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 鄭文燦

111年8月2日

目錄

壹、民政.....	1
貳、教育.....	6
參、社政.....	60
肆、勞動.....	66
伍、財政.....	88
陸、經濟發展.....	92
柒、農業.....	102
捌、地政.....	118
玖、都市發展.....	134
拾、工務.....	146
拾 壹、水務.....	183
拾 貳、原住民族事務.....	201
拾 參、交通.....	221
拾 肆、觀光.....	236
拾 伍、警政.....	248
拾 陸、衛生.....	262
拾 柒、環境保護.....	277
拾 捌、消防.....	298
拾 玖、文化.....	302
貳 拾、稅務.....	338
貳拾壹、法務.....	342
貳拾貳、客家業務.....	344
貳拾參、青年事務.....	352
貳拾肆、體育.....	359
貳拾伍、捷運.....	375
貳拾陸、資訊.....	380

貳拾柒、新聞.....	389
貳拾捌、秘書事務.....	394
貳拾玖、人事.....	397
叁拾、主計.....	402
叁拾壹、政風.....	404
叁拾貳、研考.....	407
叁拾參、航空城公司.....	413
叁拾肆、捷運公司.....	417
叁拾伍、果菜市場公司.....	428
叁拾陸、桃園區公所.....	429
叁拾柒、中壢區公所.....	441
叁拾捌、平鎮區公所.....	455
叁拾玖、八德區公所.....	466
肆拾、楊梅區公所.....	484
肆拾壹、蘆竹區公所.....	497
肆拾貳、大溪區公所.....	507
肆拾參、大園區公所.....	521
肆拾肆、龜山區公所.....	535
肆拾伍、龍潭區公所.....	550
肆拾陸、新屋區公所.....	559
肆拾柒、觀音區公所.....	569
肆拾捌、復興區公所.....	576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

壹、民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行政業務

(一) 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111年5月31日止共計554人(含議員59人、復興區民代表10人及里長485人)，111年互助金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3萬2,000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府民政局預算補助85萬8,600元)。
2.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5萬6,239元整，喪葬互助金計40萬元整，共計核發45萬6,239元整，結餘2,307萬1,407元整。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爭取內政部前瞻計畫

本市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於111年5月13日獲內政部同意核定補助4案，合計2,000萬元。補助本市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如下：

1. 龍潭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獲補助400萬元。
2. 楊梅區新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獲補助400萬元。
3. 大溪區一心田心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獲補助800萬元。
4. 大溪區瑞源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獲補助400萬元。

(二) 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增(修)建及修繕

1. 已完工啟用市民活動中心共計4處：龍潭區「龍星市民活動中心」、八德區「瑞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會稽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大林市民活動中心」。
2. 新增興建中市民活動中心共計2處：八德區「白鷺市民活動中心」、大溪區「一心田心市民活動中心」。
3. 新增規劃中市民活動中心共計1處：桃園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4. 新增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共計7件：龜山區「文青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241萬6,000元)、龜山區「楓福市民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157萬5,600元)、八德區「茄明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設計監造費」(100萬1,589元)、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增建工程經費」(422萬5,747元)、桃園區「南埔市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經費」(129萬8,419元)、中壢區「興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監造費」(306萬6,281元)、大溪區「一德市民活動中心工程設計監造費」(141萬9,080元)。

(三)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1. 依據「111年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111年1月至5月31日止，核定案件共計11件，金額共計1,137萬3,964元。
2.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四) 平衡里鄰區域發展

因轄內人口增長變化，本市轄里調整案於110年7月27日經桃園市議會議決修正通過，本市增加12里32鄰，並已於111年3月1日生效實施。

(五) 成立「桃園市居家檢疫服務中心及居家照護服務中心」

每日(含假日)上午9時至下午18時提供居家檢疫及居家照護相關事務電話諮詢服務，除媒介配合本府之防疫旅館予需要居家檢疫市民，並進行每日關懷服務，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發放防疫關懷包予居家檢疫者及居家照護者，截至111年5月31日止：

1. 追蹤關懷居家檢疫人數共計12萬9,360人，期滿解除居家檢疫人數已有12萬7,680人。
2. 發放防疫關懷包予居家照護者共計14萬4,375份。

三、宗教業務

(一) 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輔導

積極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延續祭祀傳統、發揚孝道精神，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派下員繼承變動、召開派下員大會申報預決算等案件共計82件。

(二) 宗教輔導

目前桃園市已登記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共計367家，其中寺廟及財

團法人寺廟共計 304 家、教會財團法人共計 58 家、基金會共計 5 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相關變動案件共計 150 件，其中寺廟共計 93 件、財團法人共計 57 件。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活動類

1. 聯合奠祭：為提供簡潔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本府每月辦理 3 場次聯合奠祭，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1 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 99 位。

(二) 改善殯葬設施類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計畫已核准補助經費計 1 億 7,203 萬 8,000 元整，該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18 日完工，111 年 3 月啟用，111 年 5 月啟動殯葬綜合大樓基本設計作業。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啟動規劃設計，並於 110 年 12 月核定基本設計，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經 111 年 5 月 30 日決議修正後通過。

3.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遷葬：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查估作業，總計 3,630 座墳墓，經 110 年 5 月公告墓主自行遷葬，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有 1,648 件申請案。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無主墳墓代為遷葬，於 112 年將土地點交龜山區公所辦理後續開闢公園及停車場作業，並保留 1 公頃以下殯葬用地，視後續預算情形規劃骨灰骸存放設施。

4.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作業：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底公告墓主自行遷葬期滿，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辦理無主墳墓代為遷葬，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葬作業，另「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搬遷區範圍內墳墓遷葬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

五、戶政業務

(一) 落實戶籍登記

依據本府對戶政事務所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考評，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計 516 里，1 萬 1,963 鄰，86 萬 4,917 戶，226 萬 2,765 人(男 111 萬 9,201 人，女 114 萬 3,564 人)。

(三) 本市戶政事務所拓展多元化支付服務管道—導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除可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戶籍罰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並開辦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減少現金接觸，安全又防疫。

2. 經統計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使用次數共計 4 萬 3,632 次。

(四) 生育津貼立即辦

1. 為提升出生率，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升格日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者，補助生育津貼單胞胎 3 萬元、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

2. 經統計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共計 5,530 件。

(五) 實施到府(院、校)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因年邁、身心障礙而有行動不便無法外出、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及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外出者，提供到府(院)服務，經統計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服務 125 件，另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共計 1 萬 2,982 件。

(六) 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交通裁決處、交通警察大隊及欣桃天然氣公司等，計達 13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營業地址門牌整

(改)編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5 月止，服務案件共計 14 萬 5,337 件。

(七) 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複選名冊抽選、審查及製作程序演練計畫」規定之程序，演練抽選作業，並將抽選之備選國民法官 5,000 人名冊提供桃園地方法院選任。

六、兵役業務

(一) 提供本市服役傷病退伍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共計 48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有 9 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二)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公益活動

111 年 3 月 4 日於桃園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活動」，共計 151 名役男參與，藉此強化役男服勤紀律，並安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課程，宣導役男正確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以促進服勤成效。

(三) 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勞軍活動

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前往南勢埔靶場，慰勞全國首梯新制 14 天教育召集訓練後備軍人，該梯次召集人數共計 456 人，當日致贈勞軍款共計 10 萬元，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後備弟兄們加油打氣。

貳、教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公共普及的幼兒教育

(一) 增辦公立幼兒園

本市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於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桃園積極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增設計畫，自 104 至 111 學年度已增加 109 園 444 班共 12,299 個名額，其中 110 學年度新設 10 園增加 43 班 1,141 個名額，111 學年度預計新設 15 園增加 117 班 3,016 個名額。

(二) 幼兒園因應 COVID-19 防疫相關辦理情形

1. 為提升幼兒保護力，公私立幼兒園滿 5 至 6 歲幼童，業以幼兒園為單位於鄰近學校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入校接種時一併施打 BNT 疫苗；兒童施打第 2 劑疫苗亦將以入校(園)接種規劃辦理。
2. 為協助園所順利復課與落實防疫工作，111 年度依各園實際招收幼生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實際招收幼生人數 90 人以下，每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整；91 人至 180 人，每園補助 1 萬 5,000 元整；181 人以上每園補助 2 萬元整。
3. 為協助幼兒園停課班級復課所需，本府教育局提供停課班級師生每人 1 劑快篩試劑；並提供各教職員每人 4 劑快篩試劑及幼生每人 2 劑唾液快篩試劑。

二、拔尖扶弱的特殊教育

(一)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

本市近年積極投注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發展，規劃新增設各類資賦優異班，103 至 110 學年度共計增設資賦優異班 47 班，藝術才能班 24 班，110 學年度中小學資賦優異班級總數達 84 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達 85 班，111 學年度賡續增設資賦優異班計 6 班，定期辦理各類資賦優異鑑定，以發掘學生資賦優異潛能，提供資優及藝術才能教育，培育未來人才。

(二)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本市定期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服務，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103 至 110 學年度共增置 130 班(含轉型)，110 學年度學校身心障礙班級總數達 545 班，安置 1 萬 3,269 名學生，111 學年度增設身心障礙特教班計 25 班。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市建立完善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協調整合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並持續因應特殊教育趨勢，改善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環境，推動融合教育，精進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並積極投注經費落實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預算占本市總教育經費 7.55% 以上，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學習輔具、專業人員、特教助理員及交通車接送上下學等支持服務，本市特殊教育連續 10 年獲得教育部全國特教評鑑最佳成績。

另本市 13 個行政區均有身心障礙學生自有交通車學校，計 17 校 19 輛，除優先服務該校學生，亦負責周邊區域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接送；本府亦以租賃交通車方式接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110 學年度租賃 38 輛，服務 55 校共 271 位學生，每個月會同監理站、警察局及校外會執行聯合稽查，共同監督交通車服務品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三、人格發展的初等教育

(一) 本土語文教育

1.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永續本土教育發展

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本府教育局每年固定辦理閩南語、客家語的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訂有輔導訪視、行政獎勵、補助報名費等相關措施，並發布「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核發禮券獎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教師，增益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另成立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辦理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優良教案、教學媒體徵選及成果發表活動，期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的認識。

2. 閩南語文、客家語文課程開班數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110 學年度閩南語文課程國中開設 40 班、

國小開設 3,805 班；客家語文課程國中開設 22 班；國小開設 1,374 班。

3. 辦理多元活動，推廣本土文化傳承

(1) 閩南及客家文化嘉年華

為持續推動各項本土教育政策，傳承閩南及客家文化，分別舉辦本市閩南及客家文化嘉年華活動，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並增進教師指導學生表演本土藝術知能，嘉年華活動以音樂、歌謠、藝文展演、童玩、美食等為主軸，規劃動、靜態活動內容，鼓勵全市親師生共同參與，認識閩南文化特色，涵養本土情懷。

(2) 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營

本市每年舉辦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營，活動規劃豐富且具專業性課程，包含：小主播培訓實作、新聞採訪與編輯、攝影實作與分享、主播化妝術、報導主題實地參訪、參觀媒體製作現場、電視台錄影等，藉由小主播研習營，學生除了能習得影視媒體的相關知識與操作技能外，在研習營期間，學生亦能展現自己的本土語言能力。

(二) 原住民族教育

本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數逾萬生，人數位居全國第 1。

1. 辦理原民活動，傳承民族文化

(1) 原住民族語課程

各校每學年辦理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調查，以作為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依據，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 170 校開設 1,353 班；國中 53 校開設 190 班，選習人數計 6,125 人。

(2) 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

為協助地處偏遠及少數族語師資缺乏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族語線上遠距教學，110 學年度計 19 校開設 66 班，選習人數計 151 人。

(3) 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

為協助本市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本府教育局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以提高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率，110 學年度開設 56 班，參與學生數計 476 人。

2. 課程策略聯盟，推廣民族教育

本市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集結各區學校之力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共同發展課程進行分享及推廣，增進一般學生及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關懷。

(1) 國小教育階段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策略聯盟

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策略聯盟業於 110 年成立，由都會區 12 所國小共同合作，專業輔導課程策略聯盟民族教育種子教師，創新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資源，彙整在地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並以計畫性、系統性，積極用心投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成果豐碩、內容多元。第一年運作就教師成長、學生學習、家長參與、學校環境、課程展現等成效斐然。同時，國小教育階段策盟持續擴展並帶動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蓬勃發展，經由長期的努力及卓越績效，可以成為全國之典範。

(2) 桃園市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

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自民國 91 年辦理迄今，透過復興區 12 所高(國)中小共同合作，深究目標、內涵與邏輯，以結構性思考(如核心素養、辦理空間、時間、形式、文化概念性等類雷達圖分析)，並檢視精進年度或跨年度工作增減轉退。規劃系統性的專業成長、科技融入教學、在地文化課程教學方案、學生聯合教育活動等，以精進教師教學及提升學生基本能力，每年約 600 名學生受惠。

3. 研發民族教育課程及培育師資專業成長

為培育優質民族教育師資，積極辦理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掌握族語教學品質；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知能研習，使教師理解 108 課綱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之內涵，提升教學效能，透過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強化一般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藉由師資增能俾順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為優化原住民族教育環境，除於學校建置具原住民族文化硬體設備，增進校園傳統部落文化之推廣，亦透過發展適合原住民族學生之教學方法、善用數位科技資源、設計原住民族文化課程教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理解，增進一般學生及教師

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關懷，營造族群友善環境。

4.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盤點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源，彙整課程設計、教材研發、專書及文物等教育資源，建立管理及分享機制，且持續收錄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教材、資材，作為本市之參考及運用。依據 108 課綱標準，編輯 1 套族語認證教材（阿美族語）及 4 套繪本（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及太魯閣族語），業於 110 年 3 月出刊，並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業辦理泛泰雅族語、泛阿美族語、泛排灣族語、泛布農族語、泛太魯閣族語工作坊共計 6 個梯次，及新生代高級族語認證班（構詞及句型）共計 6 個班，111 年度 4 月業完成阿美族繪本編輯製作及泰雅族 AR 桌遊製作，並已建置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人才庫平台於原資中心網站（<https://irc.caes.tyc.edu.tw/>）。

為解決少數族語師資甄聘不易及交通不便偏遠學區師資問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族語遠距教學，優先針對本市國小教育階段未聘足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學校媒合課程，經學生需求媒合，依族語別媒合 3 位族語教師參與授課，開設每週 4 堂（晨光時間）族語遠距教學課程。110 學年度共計 26 校提出申請，經學生需求依族語別媒合 17 位族語教師參與授課，受惠學生共計 91 位。

（三）閩東語文教育

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閩東語文知能，了解閩東語文課綱發展背景內容及閩東語文基礎語法，以利推展閩東語文教學，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東語文教學種子教師導入方案培訓研習，計錄取 88 名學員參訓。又為儲備本市閩東語文師資，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透過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文之教學能力，以利教學之實施，計培訓 16 名閩東語文教學人員。

（四）臺灣手語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縣（市）政府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

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以及「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本市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5 名，正式教師計 106 名刻正參與培訓（國小 42 名、國中 44 名、高中 20 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俟前開培訓辦理完竣後，研議第 2 梯次培訓期程，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與，積極整備本市臺灣手語師資。

（五）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依據該法第 9 條第 3 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並為促進客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突破教師僅能使用華語進行教學的限制，爰訂定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
2. 本計畫目標使客語成為教室中「教學語言」的一種，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與教學情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升學生客語學習興趣自然學會客語。
3. 鼓勵具備客語能力，對客語傳承有興趣及意願的國小教師即可參與本試辦計畫，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先行試辦，計 39 所學校 178 位教師參加；考量教師需要轉換客語教學及教材編輯之研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4. 學校平日由透過教學進行客華雙語教學專業對話與分享；期末鼓勵參加老師提供客華雙語教學成果影片，供其他教師觀摩學習。

（六）推動國小在地化課程

1. 為讓桃園孩子能認識家鄉、瞭解在地文化特色，本市自 109 學年度開始推動國小在地化課程三年計畫，第一年主題為民俗信仰與廟宇節慶，「品桃園-學在地、話鄉土、傳民情」作為在地化課程教材套書名稱，由青溪國小統籌，每行政區 1 所中心學校編輯特色教材共計 13 本，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融入四年級社會、藝文、語文與科技等領域實施，並建置在地化教材專屬網站 (<http://tlc.tyc.edu.tw/>) 及線上學習 AR APP；另為鼓勵師生實地踏查課程主題廟宇，訂定戶外教育補助計畫，111 年度計有 58 校申請，近 3,931 名學生受惠。

2. 第二年在在地化課程計畫於 111 年 1 月開始啟動，以「生態體驗及產業巡禮」為主軸，「賞桃園」作為在地化課程教材套書名稱，國小五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透過統籌學校青溪國小及每行政區 1 所中心學校，編輯第二年在在地化課程教材共計 13 本，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成教材印製及配送至全市各國小，並完成建置在地化專屬網站及 APP，融入於五年級社會領域實施。

(七)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1. 成立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戶外及海洋教育以永安國小為中心學校，大埔國小為戶外教育協辦學校，統籌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111 學年度將調整以東興國中為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大埔國小為戶外教育協辦學校、永安國小為海洋教育協辦學校，並成立 13 行政區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各區戶外教育研習、發展分區特色路線及教案設計。

2. 本市整合豐富閩、客、原族群人文資源及山林海岸自然生態資源，並透過跨局處合作（包括環保局、農業局、觀旅局、文化局等），如：地景藝術節、食農教育計畫、里海學堂、環境教育場所及藝文場館（如：防災教育館、兒童美術館、橫山書藝館及永安海螺文化園區等），讓戶外教育不只是單點式參觀，更發展為優質學習路線及系統性課程方案，此外結合本市在地化課程「品桃園、學在地、話鄉土、傳民情」，運用專屬教材及網站、更結合 AR、APP 數位學習工具，讓學童運用科技體驗虛實整合學習，創新戶外及海洋教育多元學習模式。
3. 本市整合各局處及各級學校致力推動戶外教育之成果，獲得「110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越獎—地方典範獎」榮譽，未來將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善用戶外教育場域，發展創新戶外教學方案，並運用科技學習工具，也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多元學習，落實讓學習與生活連結之目的。

(八) 雙語教育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為開拓本市學子國際視野，提升英語聽說能力，本市辦理「雙語創

新教學方案外籍教師聘僱計畫」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引進外籍教師聘用計畫」。110 學年度國小聘用外籍教師計 47 名，協助學校規劃雙語課程、擔任雙語授課師資協同教學、寒暑期外師營隊教師及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

2. 辦理雙語學校公開觀議課，檢核雙語教學成效

為精進教師教學與效能，推展中外師協同授課及中師獨立雙語授課，辦理「110 學年度雙語聯盟學校暨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公開觀議課計畫」，上學期由義興國小、快樂國小、青埔國小、內壠國小、五權國小、大坑國小及山豐國小辦理分區觀議課，邀請雙語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共同參與，下學期實施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公開觀議課，計 31 校分成 4 組互相觀摩。

(九) 推動閱讀教育

1. 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暫未來函；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暫停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本市經費達 4,690 萬 5,000 元整，補助國中小共 245 校，本市每生平均擁有 44.5 冊書籍，每校館藏量皆達 1 萬冊以上，本市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已達每生平均擁有 200 冊書籍。

2. 閱讀力老師減授課

鼓勵各校舉辦多元閱讀分享活動及假日開放圖書館，促使學生閱讀後之成效得以轉化呈現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將學校圖書資源分享予社區；111 學年度實施閱讀力教師每週減授課 1 節，預計申請國中小約 100 校，共計 66 萬元整。

3. 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

培訓閱讀故事志工，精進其說演故事之能力，並帶領讓學童喜愛閱讀，培養閱讀習慣；目前本市閱讀故事志工共 332 人，原於 111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 2 場次，惟上半年因疫情影響調整為下半年度辦理 4 場次，以校校擁有閱讀故事志工為目標，進而帶動本市學校閱讀風氣。

4. 讀報教育

整合全市讀報教育資源，補助學校每班 1 份報紙，推動讀報教育，

希冀結合時事議題融入讀報教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236 校，計 5,936 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8 月開放各校申請。

5. 辦理閱讀推動教師研習

111 年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研習，111 年度寒假增加 122 位閱讀推動教師，111 年度暑假預計於 7 月初辦理，本市共 1,928 位閱讀推動教師。

(十) 建置本市品格教育網絡，涵養敦品有禮道德素養

本府教育局業已成立品格教育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召開研商本市推動品格教育計畫會議，並積極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意旨，訂定本市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本市品格教育計畫內容涵蓋：品格教育知識管理雲端平台、品格教育備課、觀課、議課產出型工作坊、推動品格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同心寫力 筆出好故事」徵文比賽、心三美典範遴選活動、孝親活動競賽、品格教育特色學校評選、申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於讀報教育進行品格刊物選讀試辦計畫及出版本市品格教育專刊等。

(十一) 國小名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國小教師線上影片教學及混成教學專業知能，搭建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藉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厚植學力，爰擬定「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小名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邀集本市國小教學績優名師，示範線上影片教學策略，創新教學典範成效並系統性建置教師教學影片，充實本市課程與教學資源。
2. 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由本府教育局及國教輔導團召集 188 位國教輔導團員及國小名師攜手合作，拍攝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科技、生活、海洋及性平等 13 個領域或議題，110 年度下學期線上教學影片共計 623 部。
3. 完成之教學影片建置於本府教育局三大線上教學平臺：學習吧桃園專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YouTube 官方頻道、nextcloud 6T 雲端片庫，藉以廣泛運用及系統性保存，擴散本市數位學習成果，再創後疫情時代混成教學新貌。
4. 雙語小學堂 學習進行式

為協助本市學生學習不間斷，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度續辦《雙語小學堂 學習進行式》，邀請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義興國小、快樂國小、內壢國小、青埔國小、山豐國小、大坑國小及五權國小優秀的中外師聯合線上授課，拍攝 36 堂課，於本市雙語資源網及 Youtube 頻道播出，提供孩子豐富多元的線上學習課程，落實居家學習不中斷。

5. 外師 E-talk 線上會客室

為豐富孩子疫情期間的暑期生活，自 109 學年度暑假首創推出「國小雙語夏令營~外師線上會客室」，110 學年度持續推出「外師線上 E-talk 會客室」，由市聘外籍教師擔任會客室主人，邀請本市國小學生免費來做客，開辦以來計 1,380 堂課，約 3 萬 243 名學生報名，各單元課程廣受學生及家長喜愛，更成為全家親子共學時段。

(十二) 本市航空城學校搬遷計畫

1. 校長遴選作業

有關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受影響學校之現職校長得於搬遷當年度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依其志願依序選填學校。

2. 教師介聘

為使學校教師得以安心教學，本府教育局業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明訂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辦理依序為「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等 3 階段，並尊重教師生涯規劃及意願。

3. 學生安置規劃

(1) 規劃本市大園國小及內海國小增置教室或學校設備，以安置后厝國小及圳頭國小等學生；沙崙國小學生就近安置於內海國小或竹圍國中增設國小校區；陳康國小學生就近安置於埔心國小就學；另規劃竹圍國中增設國小校區，以安置竹圍國小遷移學生。

(2) 搬遷期程暫定為 113 年 7 月後，屆時將函請大園區公所持續配合搬遷期程進行學區調整及通盤檢討，並依「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搬遷國小及受影響學生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學生意願辦理

相關安置作業。

(3)配合政策搬遷補助經費

訂定「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圳頭國小、后厝國小、沙崙國小、竹圍國小及陳康國小計 5 校廢併校就學補助計畫」，協助減輕家長搬遷負荷，保障學生受教權。

①轉學衍生費用：因配合搬遷政策，而轉學至 5 校廢併校以外就讀之學生，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整（包含書籍費、服裝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一次性定額補助，每人限申請一次。

②原校就學費用：因航空城施工所衍生通勤所需費用，每人每月補助 600 元整，每年補助不超過 5,400 元整（每人每年補助以 9 個月為限，不含 2、7、8 月）；於每學期完竣始發給，倘於學期中轉學，以實際就讀月份核實補助。倘遇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課或在家學習仍繼續發放。

四、優質適性的國中教育

（一）推動國中小教師精進教學品質

本市國教輔導團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相關變革措施，精進「教師教學」及「課程品質」，重點工作如下：

1. 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擴增前導學校群組

(1)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 36 校 55 案計畫（含國中 18 校 22 案計畫及國小 18 校 28 案計畫），111 學年度本市共申請 32 校 49 案計畫（含國中校 16 校 20 案計畫及國小 16 校 29 案計畫）。

(2)為協助各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市 110 學年度辦理課綱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北區）前導工作坊，核定補助 48 校 6 群組（含國中 15 校 2 群組，國小 33 校 4 群組），111 學年度共申請 41 校 6 群組（含國中 12 校 2 群組，國小 29 校 4 群組），透過策略聯盟協助辦理群組增能活動，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成為本市推動新課綱基地。

2. 深化新課綱宣導，培訓課綱種子教師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市積極辦理並落實新課綱各項計畫及配套措

施，在國中小推動活化課程與教學部分，結合精進計畫 84 項子計畫（含教師專業成長 69 項子計畫及國教輔導體系 15 項子計畫）達成活化課程教學實踐；為擴增新課綱專業人力，積極薦派師長參加教育部新課綱種子講師及家長核心講師培訓，迄今已有 494 人次通過認證。在校長公開備、觀、議課部份，105 學年度起即規劃國中小品格教育三年計畫，期望有效落實校長學習領導，擔任學校公開備、觀、議課之領頭羊。本市國中小校長至 110 年 6 月底全數完成 109 學年度之公開授課。家長部分則透過結合相關研習及各校家長日完成相關宣導活動，並辦理體驗型家長總綱宣導活動，讓家長直接體驗素養導向學習，建立親師社區對新課綱準備的認識。

3.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優化學校教學品質

- (1) 為協助各校課程領導人持續專業成長，引領教師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本市公私立國中透過國中工作圈大小聯盟辦理專業成長研習，包含跨領域課程設計、特色課程、遠距教學及學校本位課程等主題之研習，共計 24 場次 1,104 人次，實踐本市推動新課綱政策，活化各校教學創新。
- (2) 在教師專業素養增能部分，規劃辦理各群組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研習，並委由各群組學校協辦上下學期全領域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分享工作坊計 109 場次 6,468 人次，110 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發表會共 54 場次，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教師，預計共 3,242 人次，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及本市教育政策。
- (3) 在充實師資、教學設備等資源部分，盤點師資及設備需求，落實專長排課及配課品質，擬定員額控管支持人力計畫等，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

4. 培訓課綱種子教師，強化公開授課，深化家長參與

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組成十二年國教推動小組，整體性辦理新課綱各項業務並規劃配套措施，並積極薦派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參加教育部總綱、領綱及主題進階種子講師培訓，協助各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為教師及學生實踐課綱精神與理念支持資

源。

在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份，依據本市實施要點規定，各校應訂定公開授課計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及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公告辦理場次，且校長及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在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部分，鼓勵家長參加教育部核心講師培訓，自 107 學年度迄今已有 13 名家長參與核心宣導講師培訓並通過教育部認證，以家長的角度理解新課綱素養導向學習的精神，提升親師生三方溝通及互動的效益。加強辦理各國中家長宣導會，透過雙向綜合座談，使家長充分了解課綱意涵及價值；亦結家家長日及相關研習，辦理家長宣導活動或體驗課程，使家長實際參與素養導向課程教學。

5.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打造客製化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為因應新課綱共同備、觀、議課之實踐、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本市將持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新訓及回流增能研習，以充實新課綱相關知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及教法之能力，發揮輔導「夥伴」的功能，於學年初依學校領域輔導、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需求統整到校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 雙語教育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為開拓本市學子國際視野，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特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引進外籍教師聘用計畫」，由文昌國中承辦外籍英語教師招聘與管理。另辦理「雙語創新教學計畫」由大園國中和青埔國中獨立招聘外籍教師。

109 學年度本市國中共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25 名(含雙語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110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數達 36 位(含教育部補助 7 位外師)，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南非等國，經審查委員依據申請學校之行政組織、課程規劃、社群運作、其他課程資源等項目進行審查。

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共計 19 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師，110 年度共 27 校聘任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師於學校主要擔任學校英語課及

部分領域雙語課程之協同教學工作、協助學校英語課程設計及擔任學校英語相關社團教學工作。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市每年辦理外師集中訓練(師訓)、優良外師集體觀議課、中外師專業發展社群、每月觀議課及外師服務學校全面訪視等，提升外師教學成效及學校行政支持，並結合中外師教學資源與科技設備，帶領學生進行沉浸式英語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另寒暑假期間外籍英語教師配合學校辦理課程研發、研習活動、師生營隊、師生社團、教學影片拍攝、競賽評分、作品校稿、學校英文版宣傳品製作、課程成果發表等學校需求之英語教育相關工作。

傳統的英語能力檢定係以紙本考試為主，以各式的文章閱讀、單字背誦、文法理解等方式，檢測孩子們的英語能力，然英語教育亦須著重聽力與口說教學，使孩子們獲得與世界溝通的能力。本市期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交流課程及社團等多元方式，除使孩子們理解語言的學習係以溝通為最終目的，希本市學子與外籍教師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同時學習不同國家的文化，並培養其理解尊重他國文化的胸懷。

隨著全球化的世界趨勢潮流，雙語國家儼然成型，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往來頻繁，英語的重要性日益突顯。從資訊、科技、工商業、乃至高等教育，英語已成為國際溝通交流的主要語言。因此，重視英語教育已成為多數現代國家的教育趨勢，亦是本市重視的教育議題，本市鼓勵學校申請「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英語融入跨領域課程)，若辦理2年後成效達優良得再申請「雙語創新試辦學校」(每週三分之一課程以英語授課)，優良卓越者則轉型為「雙語創新學校」，並推廣英語情境融入科技教學中，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本市學生的國際競合力。

2. 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

本市106學年度起，推動「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以輔導本市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及教學需求，提出雙語課程教學規劃，107學年度青埔國中通過辦理雙語教育；108學年度新增大園國中；110學年度新增文昌國中，共計3所國中，透過資訊科技教育融入英語學習，期待激發孩子學習動機與潛能，達成從國中七年級

起，逐步逐年級往上實施至少三分之一課程採雙語授課之目標，以打造沉浸式全英語學習環境，向下扎根孩子英語實力。

3.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109 學年度起，因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並為持續提升本市學子英語能力，達成國際接軌之目標，本市將「英語重點學校」轉型為「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鼓勵全市國中提出轉型申請，109 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共計有文昌國中等 17 校，除補助外籍教師員額外，並鼓勵本市本國籍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共計 87 位)；110 學年度計有內壢國中等 19 校申請，雙語教學本師共計 118 位。在各學習階段，除了部定英語文課程，在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以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授課。

參與本案學校需從一年級起全校教授英語文領域課程，並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另開設 1 節英語文課程，達成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合計實施英語教學節數如下：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每週各 4 節英語課程(全校各年級英語文課程規劃為 4-4-4)；此外，也鼓勵學校除前述英語文課程外，需另擇一學習階段之學習領域，融入每週 1 節雙語課程，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4. 提升偏鄉地區孩子英語學習成效

本市因應會考成績表現，針對偏鄉地區辦理「提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透過跨縣市教師共觀備議課、寒暑假師訓及暑期營隊等方式，期以「教會比教完更重要」為目標，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本案初期於復興區部分自 105 年起實施，共 12 校參與(國中 1 校、國小 11 校)，計有 627 位學生受益，考量復興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有顯著提升，故自 108 年度起擴增觀音區共 13 校參與(國中 3 校、國小 10 校)。109 學年度計畫轉型，廣邀全市各校參與，再納入龍潭區、大溪區、中壢區、新屋區及龜山區等 5 區學校，110 學年度共計 7 區，參與學校共計 21 校(國中 7 校、國小 14 校)，參與教師 44 位(國中 16 位、國小 28 位)、共計 2,838 位學生受益(國中 712 位、國小 2,126 位)，為學生提供差異化教學等策略及挹注相關資源，以確保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三) 新住民教育活動

本市新住民子女國中、小人數達 1 萬 6,931 人，佔本市國中小人數 8.35%，人數位居全國第 2，僅次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學生於國民小學階段，學習節數屬「領域學習課程」，可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或興趣任選其一為必修。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並依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市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環境及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如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試行計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新住民語文課程先導學校實施計畫、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畫等，以完善新住民子女快速融入學校及社會生活，健全新住民子女學習品質與成效。

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起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總計本市已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師資達 423 人，其中以越南 188 人為最多、其次為印尼 80 人、泰國 51 人。

為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本市特持續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110 學年度共計開辦 844 班，開班率為全國第 1，計聘任 122 位教學支援人員，相較去年增加 38 位。

考量教學支援人員於往返校際之間路程辛勞，故除前開國教署補助之交通費外，本市另依其授課校數再行補助每學期補助 1,000 至 7,000 元之交通費及教材費 1,000 元，期望更多教學支援人員投入教學行列，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四)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學年度起開辦全國首創「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為在家自學學子搭建創新的學習平台，在實驗教育三法的基礎上，打造一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五星級學習場域，開辦三大課程典範人物

「經典專題講座」、「自主學習探究性課程方案」與「媒合學生至他校旁聽或選修課程」，在執行團隊桃園國中的努力下，已邁向第六個年頭。實驗室引進高等教育資源，秉持「開拓自我視野，突破學習框架」的精神，實踐教育自主權與選擇權，與大專院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迄今先後與中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及中央大學合作，提供媒合課程服務，111 學年度起即將加入清華大學所開設之課程供選修，讓原本以桃園為核心的大學資源能更擴大串連，讓參與實驗室計畫的學員，可提前修習大學課程，探索個人興趣，豐富學習履歷，奠定學習的基礎。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提供寬廣的學習場域，讓具有突出優勢能力的學生，在自主學習的動機驅使下，能夠為自己的學習成長訂定明確方向，翻轉學習模式，從被動的師長「要我學」到主動的「我要學」，藉以豐富參與本市實驗室學生的學習歷程，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教育實驗與課程創新精神。

(五) 因應停課不停學相關措施作為

1. 開辦「桃園市國中名師講座」線上直播教學課程

為落實學習不間斷，本市於停課期間邀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學績優教師計 78 名，錄製國中線上直播課程共計 295 部教學影片，放置於本市「桃園智學吧」(<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YouTube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頻道」、「本市 3 家有線電視臺第 3 公用頻道」及「有線電視台隨選視訊平台」，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資源，讓學習不中斷。線上教學影片課程內容包含：教育會考大解密及會考分析、全領域核心概念解析、全領域名師講座、雙語 LightUp、國教輔導團公開授課精華、新住民語文教育、名師宣導講綱及適性入學輔導選填說明等，並拍攝新課綱各領域教師領綱增能系列影片，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創新課程設計與教學。

2. 持續推動國中教師線上共備與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建置「桃園智學吧－智慧共備、學力倍增」平臺，內含「會考大解密」、「核心概念解析」、「雙語 Light up」、「新住民語文教育」、「學習要領策略」及「學習資源連結」、「升學輔導資訊」等 7 項系統專區，共創線上共同備課機制功能，推動同校或跨校教師之間經驗交

流，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增進教師同儕間的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專業，促進個人成長及團體進步。平臺亦提供教師建置個人雲端教學資料庫，成立教學研究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備課、觀課及議課成果，以擴充教案文件庫、教學資源，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為擴大並推廣線上學習資源之應用，本市另開設 YouTube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頻道上傳共逾 770 部影片，自 110 年 1 月統計至今，訂閱人數達 3500 人，點閱率計 48.4 萬，曝光率超過 524.2 萬；最佳人氣教師點閱率高達 11 萬。此外，為培植本市國中教師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跨學科、跨領域的課程教學，鼓勵教師運用跨領域合作設計主題式教學方案或試題，激發本市孩子的學習熱情，本市自 109 年 11 月起與學習吧 LearnMode 合作，開設縣市專區—桃園專區，上架 562 部國中教學影片。

本市超前部署自 109 年底即啟動國中名師計畫，招募本市教學績優教師及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進行國中名師講座教學影片拍攝，迄今已逾 600 多位教師主動參與。為嘉勉拍攝影片教師辛勞，本市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盛大舉辦「桃園智學吧」國中名師授證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長頒發名師證書予所有參與教師，並勉勵所有教育人員，應擴大教學影片效益，並讓更多人看見本市名師的精采。未來將持續積極整合並擴充線上資源，號召教師為本市學生學習迷思概念共同建置優秀教學影片，辦理影片拍攝獎勵機制，在教師的共備共榮中，引領學生共學共好。

3. 暑假線上雙語營隊「夏令營- Mega Learning & Infinite Joy」

由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於 111 年度暑假開設國中英語線上夏令營，安排 75 場深度主題課程交流，邀請本市國中學生線上以英語和外籍教師進行對話學習，集結本市優秀外籍教師發揮自身專業，規劃線上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了解世界各國的文化特色，「夏令營- Mega Learning & Infinite Joy」，透過線上聊天室，營造雙語口說環境，透過親師生共學，增加口語表達機會，激盪教學創新。本次暑期營隊課程上午以「國際視野-認識國家」為主題，例如：澳洲動物及地標、了解南非原住民文化、墨西哥旅遊景點與美食，探

索世界各地的人文風情和文化風景；下午課程以雙語科目家政+烹飪，童軍+如何搭帳篷等，使學生勇敢開口說英語！課程講師除邀請本市優秀外師，更邀請國際志工組織（TWIYC）及資深外籍專業人士等共 18 位外籍講師，與同學分享各個國家的特色或專業知識，充分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滿滿五天的課程期達到育樂與學習雙贏的加乘效果，預計嘉惠本市 2,250 名國中學子，讓學習創造繽紛的軌跡！

4. 學生成績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利教學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 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 (2) 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得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五、國際鏈結的高中教育

(一) 高中實驗教育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於 109 學年度成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旨在提供適合海外專業人才子女在台的就學環境，增加吸引海外人才來台誘因並創造有助於國際交流的就學環境；並於 110 學年度成立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採瑞士日內瓦國際文憑組織（IBO）所設計適用 16 至 19 歲青少年的國際文憑課程（DP），並創造更多元的就學方式以利學生銜接世界各地的大學教育。

為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增設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包含大園國際高中、內壢高中、永豐高中、楊梅高中、平鎮高中及壽山高中，以及桃園高中即將於 111 學年度增設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因此本市共計 7 校開辦雙語實驗班，提供學生雙語學習環境。

本市另有於 106 學年度辦理至今之實驗班，新屋高中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以及壽山高中日文實驗班；前者結合華德福國小與國中課程，依人智學發展十二年一貫完整的教育體系，將教育團隊及課程教育融合人文藝術性，重視對社會情感認同，學習道德與崇敬之心。以及壽

山高中日文實驗班，提供具日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發展日文實驗學習機制，以系統課程與專題講座培育語言整體能力，藉由日語文課程及專題的開設，搭建學生語言文化展能平台，增加日文人才培育，創造學校亮點。

(二) 建置 ewant 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

在全球疫情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為提供高中學生更彈性、更多元、更接軌、更豐富的課程，本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立 3 年共 6 期合作計畫，共同建置 ewant 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110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高中共建置 1,305 門課程，共 5 萬 8,984 名學生註冊 10 萬 4,135 人次學生選課、1389 位學生申請修課證書。

展望未來，隨著 ewant 平台-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的深化耕耘及深度運用，將組成高中教師跨校共備社群，拍攝高中磨課師課程，並提供更多各級學校合作、產官學界合作，讓學生擁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讓每個孩子找到自己、成為獨特的自己，多元展才！

(三) 推動「桃園城教育遊」適性跨域選修課程

為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實踐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結合新興科技、高中職與大專院校資源、以及在地社區特色，提供「桃園城教育遊」多元跨校選修課程，透過校際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機會與經驗。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市 10 所高中與設校於本市之 14 所公私立大學與技專院校攜手開設 36 門課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邀本市 9 所市高加入開課行列，授課對象擴及國中部九年級學生，提供 47 門適性探索課程，累計至 5 月 31 日為止，共 752 位學生註冊、780 人次選課，18 位同學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

(四) 與美國、加拿大及瑞士簽訂高中雙聯學制課程

為增加學生求學之路更多元選擇，針對普通高中，本市於 110 學年度與美國的緬因中央中學、加拿大的薩省及卑詩省簽訂高中雙聯學制課程；針對技職高中，本市與瑞士阿爾特多夫國際學校合作，國際上首創高中畢業可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瑞士國際中心認證頒發之證書，並全國首創與美國公立高中合作，與美國貝克公立學校學區簽訂技職教育雙文憑教育合作備忘錄。

雙聯學制課程要求學生在臺灣修習全英語線上課程，並須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合作學校體驗為期 3 週至 1 個月的實體課程，本市同學於高中階段同時就讀臺灣及國外課程，並透過兩國校相互承認課程學分的方式，畢業後可取得雙文憑，未來升大學也將擁有更多優勢。

(五) 持續推動頂尖教育計畫，大學至高中開設多元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政策之推動，為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教育局針對本市立頂尖高中，自 107 年度起規劃訂定「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於 109 年度發展為「桃園市頂尖教育計畫」，期與各頂尖大學形成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大手牽小手形式開設高中多元課程，協助本市立頂尖高中學生充實多元學習，開展未來多元進路。

110 學年度南崁高中加入「桃園市頂尖教育計畫」與武陵高中、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及內壢高中列為本市 5 所頂尖高中，針對這 5 所高中，規劃與國內頂尖大學形成更緊密的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以大手牽小手形式開設高中多元課程、辦理相關學習社團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未來升學各頂尖大學。

為實踐 108 新課綱，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育局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規劃於各頂尖高中開設跨校彈性課程，迄今 110 學年度各頂尖高中開設課程臚列如下：

1. 武陵高中

- (1) 臺大一車聯網課程。
- (2) 陽明交大—AI 物聯網課程。
- (3) 中大—歷遊地科講座。
- (4) 中大—天文概論講座。
- (5) 中原—程式設計與邏輯思維課程。
- (6) 元智—科技與設計講座課程。

2. 桃園高中

- (1) 政大—視界 lead。
- (2) 陽明交大—愛物課程。
- (3) 元智—創意科技先修營及環保意識電動車與 AI 金融科技數據分析課程。

3. 陽明高中：卓越大師講座。

4. 內壢高中

- (1)中央大學－生命科學課程講座。
- (2)陽明大學－女性小說家與英國浪漫文學講座。
- (3)中原大學－心理學講座。
- (4)元智大學－智慧生活物聯網(IoT)科技應用講座。

5. 南崁高中

- (1)中央大學－物理實驗計畫。
- (2)中原大學－3D 列印課程。
- (3)中原大學－微電影創作、基礎設計與思維課程。
- (4)與陽明交大 Ewant 平台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未來希冀透過「桃園市頂尖教育計畫」，有效將各頂尖大學充沛的多元教學能量與本市 5 所頂尖高中教師相互結合，以建置教師與大學之夥伴關係，提升教師教學及發展課程之專業，並提供分流試探的預科課程，充實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使學生增進自主學習能力等多重目標，來達到開創本市高中前瞻、多元的學校特色。

(六) 因應停課不停學相關執行措施

1. 高中線上課程檢核機制

配合本市停課不停學政策，有關高中階段線上教學事宜，任課教師得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進行課程教學，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訂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同步線上視訊課程檢核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桃教高字第 1100045631 號函至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知照，計畫目的如下：

- (1)強化教師應用數位教學資源，並落實線上課程教學能力，以協助學生居家學習並提升線上教學資源推廣效益。
- (2)落實本市學校教師具備班級線上課程群組平臺、線上教學資源整合與線上視訊（直播）教學工具操作與應用之能力。
- (3)全市高級中等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今推動停課不停學推動順暢，班級師生能進行線上視訊互動或教學。透過隨機向所轄學校取得課程連結，不定時進入課堂，以不影響教師教學為主要原則，觀察課堂情形，同時盤點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設備與師資線

上教學能力，以維持學生學習不中斷。

2. 學業成績評量原則多元彈性

因應疫情影響，為利本市所轄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成績評量辦理，配合中央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 期末考部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皆可採多元評量方式。建議如採線上測驗、口試、專題報告、實作成果及作業繳交等多元評量方式，調整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若未執行期末考，亦可用調整日常與定期評量之占分比率方式處理，使評量能確實瞭解學生學習結果。
- (2) 補考(含高三應屆畢業生)部分：採多元評量方式補考：得採線上測驗、口試、專題報告、實作成果及作業繳交等多元評量方式，以不到校為原則，辦理評量。
- (3) 另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因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七) 疫情期間紓困作業

1. 技職生安心上工方案

- (1) 為協助本市高中職生工讀之需求，降低其受疫情影響之薪資減損對其家庭生計之影響，本府教育局辦理本方案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2) 申請資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學生，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具中華民國國籍。
 - ②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 (3) 補助標準：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 110 年以 160 元核給、111 年以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110 年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工作津貼、111 年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3,440 元工作津貼。以經濟

弱勢家庭學生優先分發，工作期間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工作地點為學生原就讀學校，工作內容為協助學校文書整理、校園環境清潔、防疫作業等工作。

- (4)申請結果：依據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統計資料，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核定學生職缺數共計 619 名。本府教育局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知本市高中職，為使學生於疫情期間穩定就學，111 年度持續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專案，並請各校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府教育局網亦設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業務專區，俾供學校連結點閱。

2. 建教生紓困（建教生生活津貼補貼）

- (1)補貼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因疫情影響，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實際中止建教合作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者；補貼方式：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元，其中止訓練未滿全月者，按比率折算發給金額。
- (2)補助結果：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補助建教生人數共計 886 名，補助經費 1,019 萬 1,512 元(包括成功工商、永平工商、光啟高中及方曙商工等 4 校)。

六、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一) 落實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1. 擬訂 111 年校園強化防疫指引

- (1)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本府教育局已擬訂 111 年校園強化防疫指引並製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請學校持續強化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實聯制登記、環境通風、清潔消毒、勤洗手及衛教宣導等防疫措施，並積極鼓勵教師接種 COVID-19 第三劑疫苗，以強化校園防護力。
- (2)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大型活動(包括校慶、園遊會、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等暫緩辦理；家庭成員每日加強自主健康監測體溫並記錄於家庭聯絡簿，落實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原則。
- (3)本府教育局已建置「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並請學校定期上網

填報校內人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滯留海外、返台就學及教職員工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本府教育局也請學校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俾利即時掌握學校防疫情形，另協請聘任督學不定期到校覆核學校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2. 校園防疫物資整備齊全

為協助學校落實校園防疫措施，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配送口罩、額溫槍及酒精等防疫措施，也協助學校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 (1) 口罩：已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政策共計配送 341 萬 2,460 片防疫應急用口罩（含護理人員口罩及一般口罩）。
- (2) 額（耳）溫槍：已自行採購 7,000 支額溫槍，其中 2,000 支配送給補習班及課照中心；5,000 支配送給各級學校，可達到「班班有額（耳）溫槍」的目標。
- (3) 酒精：已配合教育部政策共計配送 3 萬 876 公升酒精供各校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 (4) 紅外線熱顯像儀：已協助 173 校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以加速體溫量測速率，減少學校防疫負擔，補助經費共計 2,633 萬 5,900 元整。
- (5) 補助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採購防疫相關用品（含隔板、快篩、酒精、口罩等），依園所實際招生人數分別補助 1 萬元、1 萬 5,000 元及 2 萬元，總計補助 599 園約 762 萬元整，以利各園加強各項防疫工作。
- (6) 快篩試劑：本府教育局除已獲配教育部、衛生局、秘書處 66 萬 2,536 劑快篩試劑，並已自行採購 72 萬劑（49 萬 4,000 劑鼻腔、22 萬 6,000 劑唾液），因應師生復課及備用需求，業已發放 67 萬 4,150 劑快篩試劑（62 萬 2,174 劑鼻腔、5 萬 1,976 劑唾液），另配合教職員工及學生專案已發放 56 萬 5,516 劑快篩試劑（46 萬 2,472 劑鼻腔、10 萬 3,044 劑唾液）。

3. 師生疫苗施打比率高，提升校園防護力

- (1) 學生 COVID-19 疫苗：本府教育局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政策完成 195 所國小學童基礎劑入校接種，計有 6 萬 2,826 位學童於校內完成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95 所國高中學校學生 BNT 疫苗基礎劑

及追加劑入校接種，截至截至 6 月 14 日，已有 79 校、6 萬 233 位學生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並持續鼓勵未及於校園集中接種(如當日請假或身體不適等)之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或各接種站完成疫苗接種。

(2)教職員工 COVID-19 疫苗

①本府教育局除透過各項管道積極鼓勵教職員工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外，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13 日、16 日、22 日、24 日、27 日、28 日及 29 日；110 年 8 月 23 日、24 日、26 日及 27 日；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2 月 8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暨教育機構(含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教職員工接種專案。

②本市教職員工 COVID-19 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已達 99.83%；第二劑疫苗覆蓋率已達 99.65%；第三劑疫苗覆蓋率已達 97.21%，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未完整接種三劑之教職員工完成接種，以強化校園防護力。

4. 疫情期間持續辦理紓困作業

(1)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時間自 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本案 110 學年度執行經費合計 2,000 萬元整，另依據 111 年 4 月 6 日本府第 36 次紓困/振興專案會議裁示事項，本案奉准 1,000 萬元辦理後續 111 學年度「食農戶外教育計畫」，開放本市各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每團 1 萬 5,000 元整，規劃至本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辦理校外教學，已帶動 1,575 團(班)至桃園市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參訪。

(2)配合教育部補助午餐團膳業者及副食品廠商：本市約有 20 家午餐團膳廠商申請，經費為約 2,050 萬元(16 家團膳業者補償金額約為 1,800 萬元，4 家副食品廠商補償金額約為 250 萬元)。

(二) 營養午餐全面使用國產標章認證食材, 嚴加把關午餐食材

1. 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本府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並自 105 年起，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產銷履歷蔬

菜，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7,500 萬元，全數由本府補助，在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原則下，除可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0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食材。

2. 推動 3 章 1Q 政策

(1) 本市自 106 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 3 章 1Q 食材」(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AP 及 QR 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 政策。並自 110 年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提高補助金額，111 年 5 月 1 日起由每生每日補助 6 元提高至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每生每日補助提高至 14 元，讓各校營養午餐食材能全面使用章 Q 認證之國產食材。本市國中小學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約 3 億 6,600 萬元，高中部分則由本府補助約 4,200 萬元，嘉惠全市學生。

(2) 有關肉品食材規定如下：

①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② 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③ 其餘肉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3. 補助午餐 3 章 1Q 國產認證食材經費：目前本市營養午餐每餐收費為 45 元，本府推動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生每餐額外補助 4.3 元，推動 3 章 1Q 政策亦額外補助 10 元，爰每生營養午餐至少增加補助 14.3 元可使用 3 章 1Q 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4. 法規規範及午餐契約明訂使用國產標章食材

(1) 因應行政院宣布有條件解禁日本福島 5 縣食品輸台，本市各校午餐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及配合中央政策已全面推動採用「3 章 1Q」認證的在地優良農產品食材，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2) 為落實午餐食材管理措施，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採購契約亦已增列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 (再製) 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3) 110 學年度起本市各級學校於午餐契約中已明定使用國產肉品，且

不得檢出含「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

- (4)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增列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記 15-20 點；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 15-20 點。

5. 要求午餐食材確實標示原料產地

- (1)各校應確實填寫教育部午餐食材登錄平臺資訊欄位，該平臺可完整呈現學校每日供餐之菜單、食材(含調味料)明細及來源(製造商及供應商)、營養成份、認證標章及菜色照片等相關資料。
- (2)學校於公告菜單中亦應明確標示使用 3 章 1Q 國產在地食材。

6. 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落實查核

- (1)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已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也由教育局、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食材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 3 章 1Q 國產食材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
- (2)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衛生局全面稽核全市午餐食材供應商及外訂餐盒廠商，為各校午餐食材及廠商環境衛生安全把關，並配合農業局加強抽驗午餐蔬菜及肉蛋品等食材來源及品質，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 (3)督請本市 50 名學校營養師持續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核本市各校營養午餐使用 3 章 1Q 國產在地食材情形，及有無如實登錄午餐食材相關資訊，讓家長及民眾都方便查詢了解。
- (4)本府教育局持續每年辦理全市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訪視內容為午餐行政、衛生訪視及學校午餐廚房設備，並加強督導學校使用 3 章 1Q 國產在地食材驗收機制；另學校營養師也將不定時至各校稽查午餐 3 章 1Q 食材驗收及廚房衛生環境，並了解學校菜單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以確保符合食品衛生規範及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三) 補助弱勢學童營養早午餐，使其能安心就學

1. 弱勢學生營養午餐(含寒暑假補助)

- (1)自 92 年起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98 年開始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 (2)100 年暑假起更加碼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每年編列約 1 億 7,000 萬經費，近 1 萬 8,000 名學生受惠；111 年寒假為配合國小提前放寒假，增加補助自 1 月 15 日至 20 日計 6 天之餐費約新臺幣 68 萬 2,200 元，含原放假日期(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共計補助 27 天餐費。

2. 國小弱勢學生營養早餐

- (1)為提供學童營養又安全的早餐，並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本府教育局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40 元營養早餐，111 年已編列經費 6,000 萬元，約近 7,500 名國小弱勢學童受惠。
- (2)考量因地制宜並符合學生需求，111 年度依各校所處區域特性不同，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提供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計有 115 所學校委託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供應、60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14 所學校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辦理。
- (3)因應本土新冠疫情嚴峻，本次疫情停課期間(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2 日)，受影響無法到校且於該期間符合本市補助要點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其早午餐費用。早餐(國小)補助其上課日，每日 40 元；午餐(高中、國中、國小)，平日補助經費以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假日補助經費以 1 餐 50 元(比照寒暑假愛心午餐)，以利維護學生健康。

(四) 建置體育人才三級培育體系，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

1. 體育班及體育團隊的三級銜接工作

- (1)本市持續辦理體育重點學校三級銜接工作，目前本市已設有體育

班學校共 57 校、33 項運動項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有 17 種運動項目、128 站，目前已完成大部分項目的銜接工作，分別為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武術、棒球、射擊、柔道及角力等亞、奧運競賽種類，未來將結合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及基層訓練站等各項資源，建置完整三級培育體系。

- (2)另外也鼓勵各校廣設體育社團，以提供有興趣之學生接觸各項體育活動之機會。目前本府已修訂各項體育獎助制度，包括國內、外獎勵金、出國補助、增訂選手培訓補助金及教練獎勵金等機制，期能培育更多優秀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

2. 各項獎勵制度擬訂及補助

- (1)本府教育局訂有「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本市選手出國參賽相關經費，除將補助額度全面提升（依地區不同補助經費 1,5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並新增補助具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出國全額團費，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有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惟 111 年 1 月至 5 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國際賽事多數停辦，將俟疫情緩和後再行補助學校積極參與國際賽事，以鼓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加國際賽事經驗。
- (2)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獎勵金暨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將獎學金及獎勵金合併發放，另增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中學運動聯賽選手培訓補助金，並發放教練獎勵金，以培育更多本市優秀運動選手；110 年度計核給獎勵金約 2,983 萬元，培訓補助金 3,392 萬 6,000 元整。
- (3)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比賽，增加比賽經驗，本府教育局 104 年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考量物價上漲及為兼顧選手用餐品質及份量，參酌本市歷年執行情形及配合學校參賽運作情況，本府教育局 108 年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除維持原有補助住宿費及報名費外，提高補助膳食費及交通費，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110 年度計核給基本補助費 2,619 萬餘元。

3. 專任運動教練及各專案計畫型教練聘任情形

- (1)本市目前計有 99 位專任運動教練，將持續評估充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補足基層體育師資。
 - (2)本市持續配合體育署六年計畫辦理增聘教練計畫計 11 名、卓越教練計畫計 4 名、原住民教練計畫計 3 名、巡迴教練計 1 名，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計 12 名及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計 4 名，共計 35 名，以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透過增加各校運動訓練所需專業教練人才，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各項運動績效。
4. 學校訓練經費及設施設備改善補助
- (1)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相關經費：105 年起迄今，每年度編列約新臺幣(以下同)6,000 萬元整作為本市學校參加運動比賽及相關培訓經費，以強化基層體育發展，減輕各校體育經費不足之現況，各國民中小學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相關經費業已設算在各校分基金之固定基本需求。補助方式係以班級數試算，班級數為 40 班以下，每校補助 8 萬元整、41 至 80 班，每校補助 13 萬元整及 81 班以上，每校補助 18 萬元整，若學校另設體育班每班增加補助 2 萬元、運動團隊或基訓站等各補助 1 萬 5,000 元整。
 - (2)配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本市配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經費用於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及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等，111 年度計補助 68 校 134 隊共 1,287 萬 902 元整。
 - (3)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自 108 年起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本市 4 校聘用足球教練、辦理足球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及足球教學研習，以建立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訓基層足球運動人才，強化足球師資、知能與建立足球人力資源，111 年共計補助 355 萬 8,840 元整。
 - (4)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本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輔導各高國中、小棒球參與人口，並培育績優三級學校具潛力之棒球選手，

以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昇競技實力，建立完善培育體系，111 年已編列 1,064 萬元整，共計補助本市龜山國小等 23 校，提供本市三級棒球隊參賽及訓練器材等經費。

- (5)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本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致力健全體育培育環境，發展棒球一條龍的培育機制，111 年度已編列 260 萬元整，預計補助本市新坡國小等 50 校發展棒球社團，經費可供購置棒球社團相關訓練器材。
- (6)本市除每年編列 4,300 萬元協助學校建置或更新體育相關設施設備，亦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補助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及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及強化場館維護，提升各級學校運動實力，110 年度爭取補助 16 校計 2,823 萬元整。
- (7)為協助各國小有效改善遊戲場及完成備查，本市 110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補助本市 118 校共 1 億 3,990 萬餘元，各校已陸續完工檢驗，預計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全數完成備查。

七、友善校園的人文教育

(一) 建構無縫學習安全網

1. 中輟生復學輔導

為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本府辦理中介教育，提供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 (1)慈輝班：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就讀，屬於住宿制，110 學年度計有 8 班約 113 名學生。
- (2)資源式中途班：由國中辦理，提供抽離式彈性化課程，110 學年度本市計有仁和國中、大成國中、八德國中、羅浮高中及大崗國中等 5 所國中辦理，服務約 51 名學生。
- (3)合作式中途班：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不適應學校環境學生另類選擇，本市計有愛鄰舍學園辦理合作式中途班，服務約 15 名學生。

2. 預防高中高職學生中途離校

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惟高級中等教育係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少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或入學後因志趣不合而中途離校。為預防高中高職學生中途離校，本府配合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另亦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

3. 建立完善三級輔導機制

(1) 三級輔導機制

- ①初級發展性輔導的輔導人員為學校教師，輔導方向為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管理、行為調適、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
- ②二級介入性輔導的輔導人員為學校專業輔導教師，輔導方向為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並及早介入輔導，本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逐年備足學校專任輔導教師，110學年度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275 人，均具有輔導諮商背景，本府逐年備足學校輔導人力，建立完善二級輔導機制，協助發現高關懷學生並即早介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共同守候桃園學子們的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③三級處遇性的輔導人員為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當介入性輔導仍無法協助時，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與精神醫療等提供學生各類專業服務，本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於東安國中)，現有編制 38 人，均具輔導諮商專業，其中中心督導 5 名、駐區 7 名、駐點 5 名、駐站 21 名。駐站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於本市國中小 55 班以上學校並支援鄰近國中小，由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組成諮商輔導員，協助個案輔導及資源整合，期持續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以建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本府參考教育部「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訂定「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作為學校辦理之依據。

(二) 建立「健康安全零毒品、無霸凌的友善校園」

1. 落實校園毒品三級預防策略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使學生遠離毒害，本府要求所屬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利用相關集會活動，如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運動會、園遊會及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實施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為落實清查篩檢作為，訂定本市特定人員登錄管制作業流程表函頒各級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同時於每學期辦理特定人員尿篩說明協調會，於篩檢後將檢體送檢驗公司化驗分析，針對陽性或含代謝物反應之學生成立春暉輔導小組。

凡屬春暉個案先由學校進行輔導、並協助個案遠離藥物誘惑；定期由本府(含網絡機關、單位)及個案所屬學校召開個案管制會議，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針對新興毒品方面，本府除以公文將新興毒品的樣態通知各級學校之外，同時辦理活潑及多元的活動，使學生更加了解毒品的危害，針對市內各高國中小規劃多元毒品防制宣導措施近期具體作法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學「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知能研習」，目前已辦理 36 場次(年度規劃辦理 81 場次)。
- (2)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反毒電影，計有大成國中等 15 校 1,500 位學生觀賞。
- (3)博愛關懷協會-情境反毒桌遊，有上湖國小等 18 校 1,250 位學生受惠。
- (4)陽光關懷協會-YOUNG 光小小兵兒童劇，計有公埔國小等 15 校 3,120 位學生觀賞。
- (5)「手創工藝技能學習課程」等職涯探索活動，協助學子職能性向體驗，協助開發潛能及發掘職能性向，計 22 位高關懷國中生參加。

- (6)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活動，預計於7月19至22日規劃辦理5場次（國小3場次、國中1場次、高中職1場次）。
- (7)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入班宣導，辦理608場次。
- (8)防毒好遊趣「3D反毒巡迴箱」反毒教材宣導活動推廣，目前已辦理19場次，參與人數為4,347人次（年度規劃辦理50場次）。
- (9)指定尿篩協調會暨防制藥物濫用增能研習，目前已辦理1場次（年度規劃辦理2場次）。
- (10)名畫混疊圖反毒特展陳展活動規劃辦理7所學校陳展，目前已完成3所學校陳展（展期至6月底結束）。

2.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 (1)將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宣導週」，由各校運用朝會、週會及新生始業輔導（訓練）等重要集會時機，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以推動並營造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的健康快樂友善校園，並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重點，喚起各級學校對於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並對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2)各校辦理教育人員相關研習活動，並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校園體罰問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擴大臨檢專案，防範學生同儕群聚不良場所遭不法人士利用，肇生違法事件。
- (3)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3. 強化校園安全及社區巡防守護

- (1)加強門禁安全管理：校內教職員工及志工等一律佩戴識別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除於警衛室換證外，應一律穿著本市校園訪客貴賓背心以利師生辨識，否則禁止進入校園。
- (2)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請各校利用集會與課堂時間向師生宣導自我安全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應製作「校園危險地圖」，運用「各級

學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不定期依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3)本市各級學校均依規定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成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以增加學校的應變能力；本府亦補助學校社區協助巡防守護計畫經費，由學校與學區附近守望相助巡守隊合作，透過學校的點，社區巡守隊的線及警政的面，共同努力合作編織校園安全之綿密網絡，讓孩子有一個放心及安全的學習環境。

(4)辦理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工作：鼓勵學校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以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完善處理與應變能力；校園巡守工作由各校校長、當地警政單位及里長（或家長會、志工隊等）等協議辦理，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段、地區及人力配置。

(三) 發展多元技藝教育型態

為讓本市國中學生有充分自我探索及生涯探索的機會，除九年級學生可選擇修習技藝課程(合作式、自辦式、專班)外，本府鼓勵各國中開辦技藝社團，供七、八年級學生參加，期能以動手實作達到發覺潛能、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1.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

本府 110 學年度補助本市 33 所國中開設 91 個技藝社團，涵蓋農業、家政、電機電子、餐旅、商管、設計、藝術、外語、食品、土木等 10 職群，提供本市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278 人次參加，透過每社團活動讓學生有系統瞭解職業群科學習內涵，豐富學生學校生活，奠定生涯發展良好基礎。

2.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為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職教育向下扎根計畫，滿足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體驗需求，本市鼓勵國中增設職探中心，目前已成立楊明國中、龍興國中、幸福國中及永安國中等 4 所職探中心。

3. 開辦寒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

為讓國中小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充分探索自我，發展對未來想像，本市鼓勵各國中開辦寒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110 年暑假因疫情停止

辦理；111 年寒假計有 48 所國高中辦理 95 場次技藝教育育樂營，約提供 3,000 人次的免費名額，課程內容涵蓋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商業管理、設計、農業、家政、餐旅、藝術、醫護及外語等 12 職群的體驗，惟考量疫情，部分學校停辦或延期辦理。

4. 國民小學辦理生涯發展與職業試探講座

本市為落實 108 課綱「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精神，除延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推動，使學生注重自我探索、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及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並向下延伸職業試探階段至國小，使學生得提早探索對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的各項能力，為將來的生涯發展及早作準備，鼓勵並補助國小積極於學期中辦理生涯發展與職業試探講座，111 年度共補助國小 130 校，預計提供 1 萬 2,645 學生名額，講座聘請家長、教師、業師或技術型高中教師進行職業及生涯分享，激發學生對職涯的初步覺察與試探。

(四) 建置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體系

因應教師法修正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及健全本市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全人成長，本市制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建置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發揮諮商輔導功能，以促進本市教師心理健康並強化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 5 月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辦理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教師心靈成長課程、心理衛生推廣與教師研習、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等。111 年更提高總服務量及補助經費，期望建置完善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發揮諮商輔導功能，以促進本市教師心理健康。

八、安全實用的設施教育

(一) 一區一高中

桃園升格直轄市以後，為落實「一區一公立高中」的政策，新屋高中於新屋國中校地上新建高中校舍，106 學年招生。另於復興區設立羅浮高中，也於 110 年學年度開始招生，讓公立高中沒有城鄉差距且讓學子就近入學。隨著新興地區陸續開發完成及新建案林立下，本市持續

推動社會福利、工業發展、積極招商，在遷入人口及學生人數正成長狀態下，評估設立大崗高中及經國國中改制高中之方案。

1. 評估大坪頂地區新設高中大坪頂地區因位於桃園與新北交界處，交通便捷，具發展潛力，為免除學生遠距通學、鼓勵就近入學，本府教育局啟動龜山區坪頂地區設置高中評估案，其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 大崗國中目前為大坪頂地區唯一國中，現 110 學年度共 39 班，目前空間充分使用，且無增建空間，另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前大崗國中校地面積約 34,000 平方公尺」，若在未增加校地情形下再加入高中部，將使空間不足，學校師生權益將受影響，本府教育局將在文青國民中小學招生國中部後再評估大崗國中改制高中，因此除了考量校園腹地是否足夠，屆時再啟動校內調查，以達成親師生共識。

(2) 查大崗高中預定地文高三用地（4.69 公頃），本府已取得約 2.88 頃之土地，惟大部分市有土地與他共有人共同持分，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文高用地尚非屬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 10 項用地範疇及辦理共有物分割須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後始辦理，執行困難且不易，另 111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文高土地取得經費約為新臺幣 18 億元，爰本府持續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土地。

2. 經國國中改制高中開辦商管群科並附設國中部

為提升本市公立高職之招生容量及平衡商管群科設校南北分布不均之情形，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及 5 月 13 日市長專案報告決議桃園市經國國中就地改制為經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並以設立商業與管理群科為主，評估朝以 112 年招生為目標（第一屆招生規劃為 6 班（商管 4 班及普通班 2 班），爰成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工程經費請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補助，並於今年規劃設計。

（二）新興都市計畫開發，增建教室及新設校工程

因應桃園市新興地區人口增長，移入人口眾多，如中壢高鐵桃園車站、龜山 A7 合宜住宅開發、八德區擴大都市計畫、中壢 A21 捷運站周邊發與體育園區等計畫，皆屬本市新興都市計畫，為保障學子就近入學權

益及維護學生就學安全，持續推動增建校舍或新設校工程。

1. 青埔高鐵特定區

青埔地區都市計畫內目前僅青埔國小，班級數因應人口發展自 104 學年度 20 班規模(每年級 3-4 班)，迄今 111 學年度已達 54 班規模(一年級 11 班)，未來就學人口持續增加，且因周邊學校如芭里國小、五權國小，皆受限其校地、教室無法容納，為紓解當地居民學童就學需求壓力，已啟動青埔國小第二期工程及青園國小設校工程，且兩案已獲教育部核定 111-113 年新興發展地區新設學校工程經費。

(1) 青埔國小二期校舍增建工程

青埔國小一期校舍工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竣工，考量青埔特區近年人口數持續增長，該校二期校舍工程核定總經費 3 億 6,422 萬元，經流標檢討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9 年 4 月 27 日開工，教學大樓 111 年 6 月完工使用，可提供 30 間教室，青埔地區總量管制情形將有效紓解。而操場、周邊地坪及景觀等工程可在 112 年 8 月前完工，將提供學生優質教學空間。透過青埔國小增建校舍，未來的教學主軸將與國際接軌，以全球化國際教育之概念打造雙語校園。

(2) 新設青園國民小學

為滿足本區民眾就近入學需求，本府擇定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文小一用地，107 學年度成立設校籌備處，規劃國小每年級 7 班，共計 42 班，109 學年度借用青埔國中校舍空間招收一年級 2 個班。111 學年度招收 3 班，共 7 班。

本案採 1 次完成總體規劃，分階段設計發包工程。第一期以行政區、低年段教室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舉辦開工典禮，依目前作業期程推估，如後續施工順利，青園國小第一期校舍（國小及幼兒園）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

本案已獲教育部核定 111-113 年新興發展地區新設學校工程經費，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本府新建工程處啟動第二期規劃設計作業，5 月 2 日已召開量體確認會議完畢，全案以

42 班為規劃設計，現已考量其需求，評估是否再增加量體，如經確認增加建築量體，後續將啟動設計及發包等作業。透過新設青園國小，除提供學生安全的通學環境，並符合在地長年期盼，紓解鄰近學校學生入學人口的壓力，促進青埔地區共榮發展。

2.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合宜住宅已完工，鄰近之大崗國中及樂善國小皆有增加班級及超收學生之情形，其中樂善國小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增建校舍工程，惟仍不敷在地就學需求，鄰近周邊學校預計 112 學年度達班級最大容量的上限，爰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設立文青國中小籌備處，以滿足就近入學需求，並已獲教育部核定 111-113 年新興發展地區新設學校工程經費。

(1) 新設文青國民中小學

A7 生活圈周邊學校有樂善國小、文欣國小及大崗國中，校舍空間量體 5 年內尚可滿足就學需求。惟本府考量 A7、A8 捷運站長遠發展，107 學年度成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以 48 班為規劃，國小 24 班、國中 12 班，並預留腹地因應學齡人口成長需求。

校舍採 1 次完成總體規劃，分階段設計發包工程，第一期校舍包含 12 間幼兒園校舍、22 間國小校舍（含普通教室、行政辦公室、專科教室等周邊附屬設施）及活動中心後擴工程。

第一期校舍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日，幼兒園園舍預計 112 年 6 月 9 日完工，國小部園舍預計 112 年 10 月 9 日完工，112 學年度起逐年招生幼兒園及國小部一年級，112 學年度將先使用幼兒園空間進行教學。

3. 八德區擴大都市計畫

在八德擴大都市計畫、有捷運綠線、國道三號大鶯豐德交流道等建設下，八德區增加 2 萬 8 千多人，人口增幅 15.5%，排行桃園市第二，不僅就學需求增加增班及增設學校，今(111)年 3 月還增加三個里。

(1) 八德國小

八德區因近年發展快速，學生人數亦隨著密集人口而增加，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於 109 年度下半年完工啟用，操場工程 110 年 8 月底完工。目前(110 學年度)班級數為普通班 56 班、

資源班 2 班，共 58 班。

(2) 文小二新設校評估

本府已於今(111)年成立仁德國小籌備處，由八德國小兼辦，第一期將以 24 班規模規劃，刻正由八德國小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本府將積極爭取教育部公建計畫經費，俟量體確定後將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仁德國小新設校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

4. 興南國中遷校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取得 2.5 公頃文中用地，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111 年 6 月工程開工，全區工程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因本府教育局已順利向教育部取得幼兒園經費，將先行規劃部分用地興建幼兒園，規模為 10 班，如後續招標、工程階段順利，預計幼兒園 113 學年度年開始招生。

本案本府教育局已獲教育部核定 111-113 年新興發展地區新設學校工程經費，另已於 111 年 1 月核准由興南國中進行籌備工作，公建計畫學校興建期程以 111 年底工程完成設計為目標，並同步委託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本案勞務採購案已於 6 月 6 日決標，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5. 龍岡國小遷校

配合龍岡路第三期拓寬工程拆遷計畫，採取「先建後遷」方式，規劃將龍岡國小遷校至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內文小用地(面積約 2.05 公頃)；中壢體育園區都市計畫 108 年辦理公告徵收，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開工，全區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

本案本府教育局已獲教育部核定 111-113 年新興發展地區新設學校工程經費，另已於 111 年 1 月核准由龍岡國小進行籌備工作，公建計畫學校興建期程以 111 年底工程完成設計為目標，並同步委託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本案勞務採購案已於 5 月 11 日上網招標，6 月 10 日開標，1 家廠商投標，預計 6 月 22 日辦理評選。

(三) 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及冷氣設備，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

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於 105 年已核定 14 校、總經費 1,925 萬元，106 年核定 16 校，總經費 2,495 萬元，107 年度共核定 18 校，總經費約 2,100 萬元，108 年度核定 18 校，總經費約 2,200 萬元，109、110 年專案補助併同班班有冷氣計畫，進行全面電源改善作業，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提升校園用電安全性；囿於冷氣電力改善經費有限，學校既設電力系統仍有需改善之處，將依學校需求繼續補助經費予以改善。

(四) 班班有冷氣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舒緩酷暑悶熱問題，奉鄭市長指示，本市自 108 年即超前部署啟動班班有冷氣計畫，編列 2 億元，領先全國進行國中小學校園機電設備用電量評估、完成國中九年級及學校頂樓東西曬教室安裝冷氣，將八德國中、大竹國小及龜山國小等三校列為示範學校，提供學生適溫之教室場域。

後延續行政院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以下簡稱冷氣專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優先改善學校新設電力系統」、「高國中小學 236 校共裝設冷氣 1 萬 6,583 台」及「8,324 間教室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本市獲核定總經費 24 億 7 千餘萬元，中央補助 85%，本市自籌款 15%。

冷氣專案目標為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本府教育局依計畫期程進行電力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10 年 7 月 28 日本市 40 群電力工程招標案悉決標，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設電力系統工程。本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案決標後，冷氣業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裝設。EMS 建置案已完成整合測試，本市業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提供桃園學子更加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

(五) 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前配合本市建置公有屋頂房舍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已裝設之案場計 104 校(裝置容量 13,013.48kw)，另加計改制後國立高中改市立高中 5 校(裝置容量 1,316.285kw)設置部分，總計 109 校(裝置容

量 14,329.765kw)。

本案經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進行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並指示配合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故各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積極配合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盤點所屬學校尚有約 55.6MW 可設置容量，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綠能辦公室分南區及北區標案，統一標租，標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同年 4 月 20 日決標，另有 17 所學校個別辦理標租案，預計本案於 111 年 10 月底設置完成，合計本市學校共建置太陽光電裝置設置容量達 70MW，預估年發電量約 7,903 萬度，約可供應 2 萬 2,580 戶家庭之年用電量，年減碳量約 40,226 公噸，其售電回饋金之 70%每年將提供學校用於推動綠能教育、水電費支出、財產修繕等。

(六) 老校更新計畫

1. 補強工程

本市所轄學校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之一般類校舍計 1,214 棟，因耐震能力設計較不符現行法規，教育部自 98 年起陸續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已全面補助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

經初評結果 IS 值小於 80 者，屬確有安全疑慮，列為第 1 階段須優先辦理詳細評估，經詳評結果 CDR 值小於 1，須辦理補強者計 390 棟，並已於 109 年全部完成，總投入經費約 22 億元。

至於初評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共 170 棟，因仍未達到第三類建築物標準，列為第 2 階段辦理詳細評估，並已於 108 年完成詳評作業，經詳評結果 CDR 值小於 1，須辦理補強者計 141 棟，已爭取教育部 109-111 年專案計畫補助經費 8.44 億元執行中，109 年核定 34 校 40 棟計 2.25 億元、110 年 46 校 55 棟計 2.72 億元及 111 年 43 校 46 棟計 3.47 億元，目前已有 40 校 43 棟完成發包，餘 3 校 3 棟業正招標，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

2. 重建工程

本市推動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每年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算，109-111 年提列 4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進行南門國小第一棟、西門國小 A 棟左、中壠國小仁愛樓、內柵國小北棟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均已發包施工中，以提供各校優質及安全無虞的校舍與

學習環境，112-114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刻正納入新坡國小、仁善國小、員樹林國小、內壠國中及大華國小等 5 校進行審查提報教育部程序。

(七) 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改善本市所屬學校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已補助 71 校、總經費 1 億 2,340 萬元，105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6,500 萬元，106 年補助 44 校、總經費 6,176 萬元進行廁所改善，107 年補助 31 校、總經費 5,129 萬元，108 年補助 26 校、總經費 4,394 萬元，教育部 108 年另核定 40 校廁所改善經費約 1 億 5,873 萬元，109 年補助 11 校、總經費 1,759 萬元，另教育部 109 年已核定本市 18 校 66 間廁所規劃設計改善經費 232 萬 8,683 元，110 年補助 13 校、總經費 2,596 萬 5,000 元，111 年補助 7 校、總經費 1,770 萬元。

(八) 污水排放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水務局公共污水管線工程完成後，依據相關法令（如下水道法、下水道施行細則等），需配合辦理污水接管工程，以改善校園污水及雜排水改善事實。本府教育局 108 年度銜接污水管線學校計大溪國中等 17 校辦理污水接管事宜，分 3 階段施作，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108 計畫）：經國國中、光明國小、南崁國小、大湖國小、文華國小、莊敬國小等 6 校已完工。
2. 第二階段（109 計畫）：大溪國中、楊明國中、大崗國中及大崗國小等 4 校現正施做中，已完工。
3. 第三階段（110 計畫）：大溪國小、楊明國小、文欣國小、樂善國小、龍潭高中及田心國小等 6 校預計於 111 年暑假施作完成。
4. 第四階段（111 計畫）：大溪國小、楊明國小、文欣國小、樂善國小、龍潭高中及田心國小預計於暑假開始施作。

(九) 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104 年核定 49 校、總金額 1 億 795 萬 7,900 元，105 年度核定 30 校、總金額 9,459 萬 8,829 元，106 年核定 46 校，總金額 1 億 2,633

萬 6,876 元，107 年度總計核定 19 校，總金額 4,994 萬 3,784 元，108 年度總計核定 26 校，總金額 7,910 萬元，109 年度總計核定 19 校，總金額 5,082 萬 3,000 元，110 年度總計核定 19 校，總金額 9,058 萬元，111 年度截至 5 月共計核定 7 校經費 2,303 萬元。

另 111 年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操場跑道及週邊運動設施改善經費，獲核定補助 38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改善標的以運動跑道為主，包含跑道中央球場及周邊球場亦可納入一併進行改善，經費由體育署全額補助，本市共獲補助 2 億 7,694 萬 7,000 元整，另由本市經費追加補助不足款共 2,093 萬元整。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及周邊設施，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十) 充實監視系統及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強化現有校園安全，自 105 年起推動建置學校週界智慧監控電子圍籬，105 年選擇南崁國小、楊明國小為示範學校，106 年擇定大溪國小、同德國中為示範學校，107 年擇定青埔國中、壽山高中為推動電子圍籬示範學校，進行裝設、管理維護、執行效能評估，108 年度補助本市 18 所學校計 290 萬 9,300 元整，109 年度補助 9 所學校計 135 萬 4,950 元整建置緊急求救鈴系統和探照燈系統，110 年度補助 15 所學校計 127 萬,335 元整建置緊急求救鈴系統和探照燈系統，111 年度補助 20 所學校計 147 萬 6,299 元整建置緊急求救鈴系統、探照燈系統電子圍籬系統和警監視器設備，未來亦將積極爭取經費，強化校園防護工作，以建構完善警監系統。

(十一) 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因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夏季高溫多雨潮濕，又近年氣候異常，建物構材受多變天候影響，使得建物材質劣化且因混凝土材料吸熱快、散熱慢，室內環境容易悶熱，由於自然氣候反覆交替作用下侵蝕材質，屋頂層混凝土劣化產生毛隙現象，進而發生漏水、鋼筋銹蝕、建物保護層剝落等情形，維護不善將使建物快速老化，縮短生命週期。

為改善本市校舍防水隔熱功能，增進室內學習環境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本府教育局 105 年於相關預算核定 33 校 34 案，補助經費約

5,778 萬元，106 年至 108 年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106 年度核定 45 校 57 案，補助經費約 6,298 萬元，107 年度核定 58 校 70 案，補助經費約 8,866 萬元，108 年度核定 45 校 54 案，補助經費約 5,096 萬元。

109 年至 111 年本府教育局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109 年度核定 41 校 55 案，補助經費約 7,363 萬元，110 年度核定 7 校 7 案，補助經費約 609 萬元，另先行核定 24 校 35 案辦理規劃設計，補助經費約 297 萬，111 年度核定 39 校 44 案，補助經費約 5,221 萬元。

(十二) 學校消防設備及檢修、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改善

本府教育局 104 年度委託南勢國小進行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需改善工程，另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已邀請專業人員並辦理研習，106 年度 179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申報經費 439 萬 6,251 元；並針對其中 45 校進行改善，補助改善費用 747 萬 3,100 元，107 年度已調查需申報學校計有 28 校，核定金額共計 120 萬元，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費，153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 798 萬 6,144 元；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則有 201 校提出申請，補助 3,510 萬 1,769 元整；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計畫，15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 57 萬 7,000 元整；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核定補助 164 校，經費 1,009 萬 7,846 元整；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則有 201 校提出申請，補助 3,510 萬 1,769 元整；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計畫，200 校提出申請，共補助 969 萬 3,000 元整；建物消防設備共 222 校提出申請，110 年 10 月核定，共補助 1200 萬 3,000 元。111 年度「建物消防設備」計畫有 185 校提出申請，補助 117 校共 1,794 萬 2,500 元整；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計畫，補助 7 校共 30 萬 4,500 元。

(十三) 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新增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設施設備並支援社區里鄰活動。

自 104 年度迄今已興建完成 26 校，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活動中心(不含禮堂及風雨球場)佔有率已提升 10%，目前本計畫各校辦理情形如下：

1. 規劃設計中：4 校(楊光國中小、自立國小、龍山國小及瑞坪國中)。
2. 施工中：1 校(山豐國小)。
3. 已竣工：26 校(建德國小、文昌國中、慈文國小、過嶺國中、龜山國中、青埔國中、文華國小、同德國中、同德國小、大溪國小、武漢國中、平興國小、慈文國中、四維國小、內定國小、草漯國小、瑞梅國小、南美國小、南崁國中、同安國小、幸福國中、仁善國小、經國國中、八德國中、仁美國中及瑞塘國小)。
4. 以上共計 31 校，完成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活動中心興建率將提升為 76%，未來配合其他學校確實需求再一併調整校數。

(十四) 國中小半戶外球場計畫

本市地處北台灣，冬季時常陰雨，影響學生體育教學及戶外活動，且部分學校因學生數較多，校園活動空間不足，本府爰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設置半戶外球場，109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設置半戶外球場(風雨球場)16 校(每校 1 面)，以 1 座籃球場大小(面積約 650 至 700 平方公尺)為基準設計，經費由體育署全額補助，單面球場補助 890 萬元，合計補助 1 億 4,240 萬元，可讓室內活動空間不足之學校，獲得符合教學所需、工期短、經費效益高、自然通風、維護管理成本低之室內場所，各校皆已於 110 年度完工啟用。

九、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辦理成人教育的社區大學及高齡者多元學習的樂齡學習中心，以完善深入社區之終身學習管道。

(一) 辦理社區大學

本市兼顧各行政區學習人口及地方特色成立 5 所社區大學，並在里辦公室、學校及集會所等場所，設置 187 個教學點，吸引市民就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提供學術類、社團類、生活藝能類等 3 大類課程，包括含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資訊科技、美術工藝、表演藝術類、國際語文、影像藝術、運動舞蹈、養生保健、生活應用類、烹飪美食及投資理財等多類別課程，並結合環保、性別、農業等公民參與活動與地

方特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希望能從在地學、學在地、做中學、學中做，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促進鄉土認同。111 年度第 1 期(春季班)共開設 870 門課程、約有 1 萬 3,550 人次參與社區大學活動。

(二)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因應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桃園市積極建構在地樂齡學習組織，以「一區一樂齡」的目標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共 8 所學校及 5 個民間團體參與，鼓勵各樂齡學習中心結合在地文化，提高老人參與意願。課程規劃主要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等 3 大類；樂齡核心課程以強化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分為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等五大核心；自主規劃課程以地方資源、特色及學習者興趣規劃；貢獻服務課程以樂齡志工進修及學習服務社團為主，在利己之餘尚能發揮所學所長來服務他人。111 年截至 5 月底，各中心開設課程時數總計 4,999 小時，參與活動 5 萬 331 人次。

(三) 積極督導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防疫因應措施

1. 加強宣導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考量補習班暨課照中心屬於密閉場所，包含透過公函及網站公告等多元管道宣導補習班暨課照中心師生，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距離），請其務必佩戴口罩，並落實量體溫、維持教室通風、環境定時清潔消毒、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課或上班等防疫措施。

2. 專案施打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第 3 劑疫苗：

為積極防範疫情，提升各補習班、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免疫保護力及疫苗覆蓋率，降低社區傳播危險，本市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設置接種站為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專案施打第 3 劑疫苗，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各補習班、課照中心從業人員施打 3 劑疫苗施打率已達 84%。

3. 專案提供補習班、課照中心教職員工快篩試劑：

因應疫情，本市補習班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10 日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為主，若因家長需求得輔以實體教學，課照中心建議維持現行模式，爰本市業於 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3 日發放補習班、課

照中心每名教職員工快篩試劑 1 人 4 劑，共發放 2 萬 9,352 劑快篩試劑，俾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於防疫及復課時運用，確保防疫安全。

4. 持續辦理短期補習班暨課照中心防疫專案查核：

訂定「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查核表」，供補習班暨課照中心自我檢核。為督導補習班暨課照中心落實防疫措施，持續進行防疫專案查核，倘有未符防疫措施規定者，積極督導業者落實防疫措施。

(四) 疫情期間紓困作業

1.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紓困：

(1) 受中央命令停業(課)，並發生營運困難事實者，由業者逕向教育部申請，包括如下：

① 給予機構補貼：「給付全職員工達基本工資人數」*4 萬元及「給付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人數」*1 萬元。

② 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薪資補貼：4 萬元。

(2) 目前全國申請 1 萬餘件，申請總經費幣 18.5 億餘元，核定 4,100 餘件，核定 7.4 億餘元。

2. 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補助

(1) 社區大學：場地補助最高 30 萬，員工薪資補助每人最高 4 萬元。

(2) 講師：因疫情影響損失酬勞達 50%者，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3) 目前 5 所社大(桃園、八德、中壢、新楊平、蘆山園)共申請紓困約 500 萬元。

3. 提供補習班從業人員施打疫苗及補助第 1 次快篩試劑：補習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有條件適度開放，開放條件包括從業人員施打疫苗或快篩陰性，本市已安排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為補習班教職員工施打疫苗，補習班教職員工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可以快篩試劑陰性證明替代，市府也辦理快篩試劑之緊急採購提供予本市 1,282 家補習班；總計提供疫苗施打及補助快篩試劑各約 7,500 份，協助補教業者安心復課。

十、創新前瞻的科學教育

為使本市學校培養並提高學生科學素養教育，使學生了解科學概念、訓練科學方法、培養科學態度，讓學生都能夠適應現代生活的教育。本府

推動創新前瞻的科學教育政策，如營造智慧學習教室、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精進前瞻的科學教育、增設科技中心、開發特色課程、深耕自造者教育、培育學生科技思維與創意思考、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及辦理競賽，提供學生發揮舞台等方向著力。

(一) 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帶來教學模式與學習方式重要變革，加上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數位學習更趨重要。本市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鼓勵教師以科技融入教學，發展創新互動教學模式，讓教學更具啟發性，增添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目前本市國中共計 7,243 班，已建置完成 5,698 間智慧學習教室，普及率達 78.5%。此外，本市持續舉辦多項智慧學習教室推廣活動，加強教師智慧教學專業知能，包括：社群共備、各區研習、教師增能研習、熱血教師到校輔導、熱血種子教師培訓、創新教學團隊競賽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讓智慧學習教室設備得到有效運用，使智慧教育普及化。

(二) 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因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遠距教學之趨勢，本市於 109 年起參與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之先導推廣縣市。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及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1 梯次)本市獲補助經費計 7,602 萬 7,000 元整，增購 4,800 台行動載具，計畫內容包括：類型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類型 2：「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暨類型 3：「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中小學)推動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台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及推廣 5G 新科技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基本學力與素養，縮減學習落差，共計 90 校、418 位教師及 10,008 位學生參與。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2 梯次)獲補助經費計 1,519 萬 9,000 元整，將增購 800 台行動載具，共計 11 校、53 位教師及 1,600 位學生參與計畫。去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更突顯視訊互動教學與直播共學之需要及增加行動載具數量之迫切性，目前本市備有 2 萬 2,000 台行動載具提供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今年將持續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增加行動載具數量，為「停課不停學」做好準備。

(三) 因應停課不停學提供相關設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期間，市府協助提供相關設備如下：

1. 行動載具（如平板、筆電）：提供給無載具之學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停課期間已借出約 5,700 台。
2. 4G 門號(SIM 卡)：學生居家學習所需之 4G 門號(SIM 卡)，可向 5 大電信業者申請停課不停學優惠方案。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學生(家長)網路費通訊，另教育部於全國疫情嚴峻期間(三級警戒以上)，也提供 15 及 45 天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供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用。
3. 無線分享器：教育部提供本市 300 台無線分享器，供經濟弱勢及清寒家庭學生遠距教學上網使用。

(四) 精進科學教育

1. 基礎自然科學教育

110 年規劃 12 小時辦理多元主題的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讓教師將所學實際帶回教學現場，110 年挹注約 85 萬元鼓勵各校申請「金頭腦科學教室」，計 34 校於課程額外時間規劃科學活動，上半年度為因應疫情活動進行滾動式調整，期讓學生下半學期能有更加豐富的學習活動。

2. 充實自然教學設備

配合十二年國教自然科學領域，提升本市各國中小之自然教學設備，請各校進行校內現況盤整後，依各校需求充實設備，以增進教學成效。本計畫推行期程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受惠學校計 241 所國中小學，補助經費達 2,106 萬元。後續設備使用情形規劃由自然輔導團依階段別分組到學校輔導或區域輔導，入校檢視各校的設備在教學使用與訪察保管的情形，並同步請各校提供教學實況照片，進一步了解設備在各校教學使用現況。

3. 科學展覽會-精進並提升本市科學展覽作品成績

參考其他五都機制，110 年起本市國中小科學展覽會取消各區區賽，改由市初賽、複賽二階段辦理。決賽表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且於全國賽前提供科展代表隊培訓營，藉由說明演練和競

賽模擬，促進師生科學研究實作知能與發表技巧，以提昇本市科學與創造力教育成效，展現各項科學展覽競賽佳績。

(五) 增設科技中心，開發特色課程

因應 108 年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國中階段為推動生活科技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教學正常化，106 年於建國國中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07 年於平鎮國中成立，108 年成立大園國中科技中心，109 年陸續新增大溪、大成、龍潭、南崁 4 間科技中心，龍潭及大溪科技中心已於 110 年邀請市長完成揭牌儀式，其他 2 所科技中心正在施工中，完工後本市有 7 間科技中心，可達到本市科技領域區域均衡發展，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數位科技機具，開發特色課程，並可服務周邊鄰近學校，另也安排設備飄移方式，給予周邊學校可借用設備於校內使用，達到資源共享的模式。科技中心亦安排各種增能研習或課程，提供學校教師透過增能研習過程，提升專業知能，進而轉化教學模式，於校內傳授新知讓學生學習新科技知能。

(六) 深耕自造者教育，培育學生科技思維與創意思考

從國小、國中至高中皆有延續性加深加廣學習，105 年及 107 年分別在內壢高中及壽山高中建構 Fab Lab 實驗室，深耕自造者教育，導入多元創意教學模式，提供教師增能課程，鼓勵教師設計創新課程，以提升學生主動學習、解決問題、設計與製作之創新能力，並內化為終身素養，此外，高中階段持續扮演大手牽小手帶動本市國中小學推動創客教育之普及化。

(七) 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

國小課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讓學生在實際生活環境中由做而學，因此持續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鼓勵各校師生動手操作勞作、科學實驗。除了每年年初邀請本市學校申請計畫，挹注經費與各校依課程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另定期在 11 月中旬辦理「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嘉年華」，將各校推行成果與本市所有親師生，透過遊戲闖關方式來進行體驗及推廣，讓學生從玩樂中學習科學知識。110 年邀請學校設 58 攤，參與人次計 5,000 人次以上。為擴散予更多親師生能夠參與，每一年度規劃於本市不同區域辦理活動，110 年度於新屋區新屋國小舉辦。

培訓種子教師推動創客教育，每年度規劃不同創客主題的種子教師研習培訓課程，並分區辦理學生夏令營活動。此外另徵集熱血教師前往偏鄉推動創客課程，以擴散創客教育。110 年規劃辦理 72 小時多種創客類型教師研習及 72 小時學生暑期營隊。

(八) 辦理競賽，提供學生發揮舞台

本市持續深耕程式教育，再次與新竹縣政府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攜手辦理全國性賽事—第二屆 AIOT Sensor(智聯感測)全國聯賽 (Win Win 盃)，鼓勵師生發揮團隊合作精神，運用寬廣的思維善用感測元件，並結合程式語言及外掛介面，以想像力及創造力發想創意及跨域應用，呈現多元並富特色之作品。本屆賽事分教師、高中、國中及國小等 4 組，各組將取 10 隊晉級決賽，並各取金獎 1 隊、銀獎 2 隊、銅獎 3 隊及佳作 4 隊。決賽預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並於同日舉行頒獎典禮。

十一、營造幸福的家庭教育

(一) 推動適性課程

1. 因應本市人口及家庭之特性，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除著重強化家庭教育兩大主軸「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推展外，另依照不同家庭角色，提供適性倫理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校家庭教育，以講座、工作坊、成長團體及讀書會等多元型態活動，並結合社群粉絲專頁、官方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加強家庭教育宣導，以滿足各式家庭之需求。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辦理 140 場次，1 萬 5,219 人受惠，執行經費共 401 萬 6,938 元整。
2. 為培養孩子良好的家庭觀念，辦理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輔助學校推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教職員及學校志工家庭教育增能研習等 5 項主軸，提升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質量。111 年共補助 91 校 129 案，預計辦理 415 場次，3 萬 1,336 人受惠，執行經費共 320 萬 5,304 元整。

(二) 設置家長學苑

為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家庭教育活動參與門檻，特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各校資源，規劃辦理家長學苑，以增加親職教育課程參與的便捷性及服務廣度，更適切的貼近家長對於親職教育之需

求。111 年家長學苑於潛龍國小、東安國小、會稽國中、幸福國中及仁美國中等 5 校開辦，預計辦理 22 場次。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計 150 人，執行經費共 25 萬 6,095 元整。

(三) 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補助學校針對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之家庭，依個別需求，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包括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及召開個案會議等，以及時提供適切資源，強化家庭功能。111 年預計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40 小時、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429 人次、個案會議 54 場次。

(四) 強化資源整合

定期召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委員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商討跨局處合作並強化家庭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動；並結合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各級學校、醫療院所、企業工廠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主動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參、社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因應疫情防疫作為及紓困措施

(一) 急難救助、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

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提供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視個案狀況連結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關懷訪視，幫助陷困家庭度過難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核定 791 案，計補助 940 萬 9,100 元。另為協助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保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計補助 7 案，核定金額為 13 萬 5,000 元。

(二) 安家物資及多元給付紓困

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可於本市各行政區 25 家安家實物銀行、轄內 255 家餐飲業者及 1,530 家超商或賣場，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發放 3,042 戶物資；1,975 張愛心餐食券及 1,955 張實物代券。

(三) 配合中央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為保障疫情期間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配合行政院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111 年 3 月至 12 月本市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本市約 4 萬 2,798 人受益。111 年 3 月至 5 月累計發放 12 萬 5,226 人次，合計發放 8,354 萬 6,250 元。

二、建置友善家庭照顧措施

(一)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配合中央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擴大加發 1,000 元，育兒津貼每月提高至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提高至 7,000 元；第 2 階段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各再增發 1,500 元，育兒津貼每月提高至 5,000 元、托育補助每月提高至 8,500 元。針對第 2、3 胎加碼補助，並擴大發放對象將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

併同領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核定 3 萬 4,194 人，計補助 5 億 2,709 萬 8,500 元；另為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每胎 3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核定 5,592 人，計補助 1 億 6,867 萬元。

(二) 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依托育需求賡續布建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設施，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設置 18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0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050 名幼兒，將持續盤點各行政區生活圈之人口狀況，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另已設置 20 處親子館及 3 輛親子車，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教玩具外借與融合式服務等。

(三) 友善托育補助及公私協力提升勞動待遇

1. 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本市賡續辦理友善托育加碼補助，補助 1,000 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 2,000 元(送托私立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補助 6,490 人，計補助 3,777 萬 8,000 元。
2. 為提升公共托育設施托育及護理人員勞動待遇，自 111 年起每月加薪 4,000 元。針對部分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則補助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6 萬至 18 萬元)、安全專業獎勵金(3 萬至 6 萬元)、照顧比優化獎勵金(每人每年 50 萬元)、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1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及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獎勵金(每半年 6,000 元)等獎勵措施，藉由公私協力共同提升勞動待遇，以鼓勵工作人員長留久任，穩定服務品質。另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經本市查核通過者，每年核發 1 萬 5,000 元專業服務津貼，獎勵其服務辛勞。

三、提升社區照顧服務量能

(一) 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

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提高服務之可近性，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並落實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之政策。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設立 58 家社區式

長照機構，涵蓋 41 個國中學區(涵蓋率 69.5%)；另已規劃及籌設中計 2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預估擴充至 52 個國中學區，總涵蓋率達 88.1%。

(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創新服務

持續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並推動創新服務，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以及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老人肌力防跌訓練」課程等，以豐富長者生活，延緩長者失能情形；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設置 36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3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29 處純據點)，賡續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三) 擴增身障者多元社區照顧據點

提供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障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設置 21 處，預計 111 年底前再增設 2 處，共計 23 處。另針對 18 歲以上自我照顧活動能力較困難之身障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預計 111 年底布建數達 10 處。

四、多元措施保障弱勢基本生活

(一) 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避免弱勢家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戶撐起保護傘，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於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 30 萬元理賠金；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納保 3 萬 8,124 戶家庭。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遭遇之經濟困難，進而協助其自立即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6,192 人次受益，計補助 1,588 萬 1,800 元。

(三)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藉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培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習慣，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用以補充民生物資，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本市符合資格者共4,334人，計2,915人申請開戶，開戶率67.26%。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

(一) 社區網絡資源整合-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為深化「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實之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並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110-114年)；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2,979案，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1,623個家戶、辦理151場次方案及活動。

(二) 提升家庭服務中心量能

本市各行政區已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並規劃於人口達40萬以上之桃園及中壢區增設第2處家庭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量能，內壢家庭服務中心業於111年3月開幕，桃園第2家庭服務中心預計111年底啟用，以達成15處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與市民可及、福利到家之施政目標。另結合民間單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公私協力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111年5月31日止，計服務651戶家庭。

(三)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守護家庭小衛星

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如同「衛星」般守護社區中弱勢兒少，並視家庭需求通報社工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脆弱家庭發生；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結合32個單位，設置47處服務據點，共服務692人，計4萬4,288人次受益。

(四) 跨網絡整合性保護服務

1. 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之量能，除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本市醫

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即早判斷兒少危機，使受虐兒少獲得即時協助，藉由跨域協作，攜手建構兒少保護網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結合醫療院所友善門診及司法檢調系統計 6 案。

2. 透過第一線受理通報窗口，依照中央指標全面評估風險程度，並納入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於安全防護網，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及教育單位合作，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截至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4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會議，計討論 462 案件次。

六、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

(一) 統籌新住民資源網絡

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跨局處溝通協調平台，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就業服務及教育學習等綜合諮詢服務，以實踐「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等新住民服務四大目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多元文化宣導、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福利措施，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服務 1,241 人次。

(二) 培植新住民團體及才力資源

111 年度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計新增 6 位通譯人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培訓通譯人才達 101 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英語、粵語、菲律賓及外蒙古等語系，主要於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多語服務、初入境新住民母語電話關懷服務及陪同社工家庭訪視，亦協助社會局各項新住民活動宣傳、防疫相關訊息翻譯等。另補助 5 個團體辦理新住民多元服務及活動，並輔導 8 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

(三) 推動新住民培力中心

111 年辦理「電商創業」、「電商行銷」、「專業實作」及「觀光休閒」4 類主題培力課程、產業見習及舉辦 4 場次創業講座，以跨文化角度推展各類專業培力課程，媒合企業資源辦理講座及見習，培植新住民專業人力；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服務 651 人次，提供課程前、後追蹤輔導服務，增進新住民就、創業知能。

七、培力在地 NPO 促進公私協力

(一)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為鼓勵各局處開發多元志工服務、強化跨領域資源連結，推動媒合青年、企業與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並舉辦實體及線上各式志工研習課程，亦同時開放運用單位自辦訓練，以奠基志願服務知能及培植志工能量。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媒合志工參與本市大型活動、跨局處服務方案計 580 人次，提供 1,156 小時之服務時數，另辦理 10 場教育訓練計 599 人次參與，本市志工團隊共 2,824 隊，計 9 萬 9,711 位志工投入服務。

(二)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為培植社區服務量能，依社區發展特性規劃分級輔導策略，實地進入社區輔導，由社區幹部、志工等共同參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輔導 28 個社區、278 人次參與，並針對社區需求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共 5 場次、166 人次參與；賡續推動旗艦社區計畫，111 年補助 9 案、44 個社區共同推動；另積極輔導並推選 4 個旗艦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三)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為促進 NPO 交流與增進運作專業知能，開設 111 年知識學院暨交流平台以線上方式與非營利組織共同討論議題，計 480 個非營利組織參與；結合各類型 NPO 規劃開辦 20 場多元服務之主題活動，邀請市民體驗參與；另規劃開辦電影座談會，以議題討論方式提供 NPO 夥伴對話交流平台，激盪多元思維，增進市民對公共議題的認識與討論。

肆、勞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促進就業服務，建構職訓體系

就業職訓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統籌辦理，提供民眾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整合相關局處及單位網絡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本市 110 年全國失業率（3.95%）較 109 年（3.85%）上升 0.10%，本市在疫情持續衝擊下 110 年失業率為 4.01%（4.0%）相較 109 年 3.93%（4.0%）雖小幅上升 0.08%，惟與全國性失業率變化情形一致，相較其他五都失業率增幅為 0.03%至 0.2%之間，本市失業率表現尚屬平穩，顯示本市防疫期間辦理各項就業紓困及輔導就業之成效。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市協助勞工措施如下：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另提供每人每月 2,000 防疫津貼，本計畫自 109 年延續，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核定 9,562 個職缺，已派工 8,602 人，上工率 99.29%。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通報且經核定後，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另勞工得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職訓課程，並依基本工資時薪發給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補助 31 家次企業辦訓，補助金額 1,810 萬 2,298 元，補助參訓員工共 248 人次，補助訓練津貼 1,090 萬 9,944 元；另補助勞工個人參訓 724 人次，補助金額 4,027 萬 7,628 元。
3. 安心就業計畫：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份薪資差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 7,000

元以下，領取 3,500 元，差額在 7,001 到 1 萬 4,000 元，領 7,000 元，差額超過 1 萬 4000 元，領取 1 萬 1000 元，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 304 家數、10,712 人數、核發金額 2 億 7,001 萬 7,784 元。

4. 安穩僱用計畫：為穩定就業市場，對接執行勞動部「安穩僱用計畫」，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勞工就業。雇主僱用滿 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勞工受僱後亦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發給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參與計畫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1,363 家雇主、約計 9,900 個職缺、7,454 位勞工申請。
5. 以上各項紓困措施因應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將持續推動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 青年尋職、就業及職訓

1. 青年職訓

(1)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企業實習)

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上市上櫃公司、非營利組織或經機關核定具有潛在發展之產業實習，媒合 100 個實習機會供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另為鼓勵企業提供優質實習職缺，提供企業職場實習補助費 1 萬元及訓練指導費 5,000 元。110 年共計開發 34 家桃園在地優質企業，媒合 100 位青年至企業實習，並辦理「青年職場實習暨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成果分享競賽座談會」，展現青年學生實習成果。111 年共計已開發 33 家桃園在地優質企業、326 個職缺，積極媒合 100 位青年至企業實習，本年度更開放高中職學生加入，提早釐清職涯方向。

(2)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11 年計有 422 名大專青年學生參加公部門暑期工讀，分派至本府共 38 個用人單位並辦理工讀生職前說明會、勞動權益講座及「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增進工讀生相互交流職場體驗心得，協助青年學子提升就業共通核心職能並建立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3)桃園高中職學生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桃園高中職學生，提供青年至本府各學校辦理防疫相關工作每月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最高補助 960 小時，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推介媒合 651 人上工。

(4)產業新尖兵計畫

協助推介 15-29 歲青年朋友參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產業職業訓練，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除參訓免費外，亦提供每月 3,000~8,000 元的「青年職前訓練獎勵金」。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轄內共計開 17 班，釋出 465 個訓練名額，並協助訓後就業轉銜。

2. 青年就業三讚

- (1)「學習讚—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補助件數 35 人，核發補助金額 59 萬 604 元。
- (2)「證照讚—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補助件數 582 人，核發補助金額 468 萬元。
- (3)「安薪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另提供雇主 1 萬元僱用獎勵。111 年提高推介職缺薪資水準由原 2 萬 8,000 元提升為 2 萬 9,000 元，可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薪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媒合效益 1,507 人次、核發獎勵金額 1,250 萬 5,000 元。
- (4)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針對 111 年應屆畢業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受僱

滿 90 日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就業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110 年共協助 5,986 名青年通過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6,921 萬元。

3. 青年尋職

(1)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為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針對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透過完整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就業評估及推介就業連續滿 90 日，發給就業獎勵金 3 萬元。本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協助 84 位青年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及開立職涯履歷表。

(2) 青年尋職津貼

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補助每個月 1 萬元尋職津貼，最長 3 個月，首次登記報名核給 2,000 元，最高 3 萬 2,000 元。本市青年尋職期可銜接「就業讚—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3 個月尋職津貼，再加上本市提供 6 個月就業補助，合計最高 5 萬 3,000 元，兩項政策可以完全銜接，幫助青年在疫情困難時期能夠安心求職、穩定就業。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共協助 4,655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5,113 萬元，111 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尚未公告實施。

(三)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本市相較 109 年度勞動力人口及勞動力參與率皆提升，勞參率為 61.02%，相較於 109 全年增加 2.02%，為六都排名第 1，亦高於全國平均（59.02%）。
2. 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
本市轄內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連續 3 年委辦中心評核皆獲優等。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及每週定期於幼獅、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提供駐點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3.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深入且便捷服務

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本市 110 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5 萬 9,469 人、求才人次 9 萬 4,767 人，媒合人次 5 萬 390 人、媒合率 84.73%；111 年上半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82 人、求才人次 3 萬 9,405 人，媒合人次 1 萬 5,663 人、媒合率 78%。

4. 聯結在地就業相關資源，提升就業媒合率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增加就業機會

每年至少辦理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加強龜山、中壢、平鎮等工業區區域型或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紓解製造業缺工需求，並積極開發職缺。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89 場次徵才活動，求才人數 5 萬 2,076 人，求職人數 2,386 人，媒合 1,893 人次，媒合率 79.34%。

(四)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掌握地區產業人才需求，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教育，統合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11 年預計開辦 27 班，訓練人數計 810 人，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開班 3 班次，開訓 87 人。

2. 加強職訓推介及訓後就業率媒合

針對求職民眾提供綜合性諮詢，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協助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培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截至 110 年 12 月結訓班級計 22 班，並於訓後 3 個月內持續

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協助，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75%以上。111 年預計辦理 27 班，預訓人數 810 人，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辦理 333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並辦理訓後就業媒合，協助完訓學員接軌就業市場。

3. 辦理產學及產訓合作專班

與本市各大學合作辦理「產學專班」，訓後直接媒合就業，亦辦理「產訓專班」模式，由缺工廠商提出各類人才培訓需求，結合勞動部訓練資源，專為缺工廠商開設產訓專班，訓後直接由廠商進用。「產學及產訓專班」訓練模式，皆能有效迅速符合廠商在專業技術面對求才用人需求。

4.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8 年及 109 年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評定為優等，111 年預計開辦 25 班次，訓練人數計 808 人，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7 班次，參訓人數 230 人，結訓人數計 140 人，結訓學員加強訓後就業，積極使用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措施提高訓練單位及結訓學員媒合僱用機會，110 年訓後就業率為 94.94%。

5. 積極結合本市各項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課程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共同辦理的「挖掘機操作專班」開訓人數 15 人，專業課程訓練加上檢定考試場地規格的實機練習，培養參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並銜接訓後就業。另於位於本府南區培力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簽署「桃園市專業人才培力合作備忘錄」辦理電腦平面繪圖美編班，開訓人數 15 人，結合中央人才培訓資源進駐桃園，提供桃園市民更多元、更專業的課程選擇。

6. 原住民及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新住民民眾多元專長及相關知識技能，提升失業民眾工作技能以便投入就業市場，期待以短期專業職能訓練方式培養當地就業市場所需之人才，期盼透過結合多元文化與企業實務互相聯結，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訓練機制，提升職場競爭力，並於訓後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111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原住民課程，111 年 4 月至 5 月已於本市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 2 班次原住民職能培力

工作坊，分別為「手機多媒體應用班」及「手作皮革創作培訓班」每班次 6-7 小時，合計可提供 40 個訓練機會，讓原住民民眾就近參訓。另新住民職能培力工工作坊 111 年度預計辦理 2 班次課程，111 年 4 月已於勞工教育大樓辦理「時尚保養品與手工皂設計班」，本班次 6 小時，合計可提供 36 個參訓機會，另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員專班及中餐丙級證照班。

7. 提升原住民參與營造業職業訓練，每月接皆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內容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

(五)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針對本市年滿 50 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90 日，補助每人 1 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補助 185 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 ###### (2) 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雇主如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員工達 3 成、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萬元，合計補助 25 萬 8,000 元。共計協助 39 家雇主繼續僱用 130 位高齡者，有效將勞動力運用延長。

- ###### (3)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設置「銀髮延就院」，打造中高齡者專屬就業專區，另為促進退休者或年滿 55 歲中高齡、高齡勞工就業，促進勞動力延長運用，於桃園區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1 樓設置「銀領就業 BAR」-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於 111 年 8 月啟用，提供銀髮人才求職服務及銀髮友善廠商求才服務，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特性及需求，開發符合該族群就業機會，提供其所需服務。本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協助中高齡及

高齡者求職 4,726 人次、媒合人次 3,308 人次、媒合率 70%。統計本市 110 年 45 歲至 64 歲失業率為 2.4%，排名為六都第 2，並低於全國 2.52%，顯示針對中高齡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成效。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結合本府社會局辦理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就業宣導；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111 年 4 月 18、19 日於桃園就業中心辦理新住民徵才活動，有 28 家廠商釋出約 1,309 個工作職缺，共計求職人次 59 人次，媒合 48 人次，媒合率 81.4%。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服務新住民求職 477 人次、媒合 357 人次、媒合率 75%。

3. 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

- (1) 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111 年 3 月 14、15 日於桃園就業中心辦理原住民亮點場徵才活動，有 27 家廠商釋出約 1,845 個工作職缺，共計求職人次 90 人次，媒合 76 人次，媒合率 84.4%。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服務原住民求職 712 人次、媒合人次 555 人次、媒合率 78%；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每班保留 5 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
- (2)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運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多項專案媒合，如為提供復興區原住民疫情期間短期就業機會，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另亦專案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推介媒合 61 人上工，協助辦理各類福利宣導，以及「都會教會專案」計 120 個職缺，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有 110 人媒合上工協助各項防疫工作。
- (3)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營造業工作國內招募求

才資訊，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111年截至5月31日止提供14案2,207個職缺，另運用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方案，促進原住民投入營造業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4)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投入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工作，每月彙整提供本市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職缺，函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鼓勵原住民投入物流運輸業，111年截至5月31日止共提供104個職缺。

4.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活動

- (1)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名人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自110年6月起辦理「線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方便民眾參與。111年預計辦理104場，111年截至5月31日止辦理43場，參與人數共2,637人。
- (2)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1年截至5月31日止已辦理14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452人參與。

二、外國人管理與服務

(一) 因應移工群聚感染之防疫作為

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為避免再有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情事，本府依據111年6月9日勞動部修正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加強稽查項目如下：

1. 落實分流分艙原則，避免不同雇主所聘之移工接觸，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
2. 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強化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
3. 加強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海報、簡訊、Line、撥放影片等)持續更新防疫資訊。
4.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5. 預為準備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房間。
6.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定防疫長。
7. 安排移工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疫苗。
8. 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
9. 依調派基準調派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
10. 變更移工之工作場所，移工須已完整接種疫苗，或雇主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11. 就地隔離為原則。
12. 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以同住室友為原則)。
13. 移工與確診個案同室，且未完成疫苗 2 劑及追加劑接種，應安排隔離，如已完成疫苗接種者，則免隔離，如需外出工作及購買生活必需品，須有 2 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14. 同房隔離移工與確診者後接觸日及隔離期間應相同。

(二)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移工在臺期間，懷孕生產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協助在臺工作的女性移工了解、取得孕產及相關工作的資訊和提供幫助相當必要且迫切，因此桃園市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了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服務的對象範圍涵括了全台的移工，將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期望這個諮詢中心的成立能夠改善女性移工因為孕產資訊不足而產生的許多問題，使女性移工們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啟用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諮詢服務 122 人次。

(三) 落實外籍移工業務查察

本市外籍移工人數至 111 年 4 月底有 11 萬 3,707 人，居全國之冠(佔全國外籍移工人數 17.06%)。本市為輔導雇主辦理外國人入國後之生活照顧管理措施，及加強查察雇主指派許可外工作及非法聘僱外籍移工情形，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工廠、宿舍、家庭看護及查察檢舉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促進雇主合法僱用及合理對待外籍移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計有 12,254 件、裁罰 216 件。

(四) 強化外籍移工諮詢服務

本市設有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3-3344087，3341728），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語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服務，以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外籍移工諮詢服務爭議及協處計有 1,181 件、法令諮詢 11,788 件。

三、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工權益

(一) 推動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爭議

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並依法委託 5 家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838 件。

(二) 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增進勞工福祉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項目包含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生活補助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及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對象	補助人次/家數	補助金額
個人	176 人次	682 萬 9,573 元
民間團體	5 家	98 萬 8,000 元
失業勞工子女	211 人次	242 萬 4,471 元

(三) 輔導工會健全運作，倡導勞工終身學習

1. 依法輔導工會會務，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輔導工會家數如下表：

工會類型	市級總工會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聯合會	總計
家數	3	176	20	331	1	531

2.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類型	補助場次	參加人次	補助金額
------	------	------	------

勞工教育	35 場	3,340 人次	337 萬 2,724 元
育樂活動	3 場	682 人次	56 萬 9,000 元

3. 為使事業單位認識勞資關係相關法令，俾以落實遵循，111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預計於 3、6、9 月各辦理 1 場次，預計共 240 人參加。111 年度第 1 場次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完竣，為因應疫情第 2 場次原訂於 6 月 17 日舉辦延至 7 月 22 日辦理。
4. 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特首次於 108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今(111)年 10 月份預計併同職訓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舉行「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邀請民眾一起透過多元、活潑的園遊會、豐富的 DIY 體驗與達人作品介紹，來了解桃園特殊技職並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5.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各年度下半年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6. 為強化勞工教育，加值勞工職場競爭力，111 年勞工學苑辦理產業應用班共 7 班，預計 210 人次參與；辦理生活應用班 20 班，預計 2,000 人次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共補助 6 班進修學分班，預計 180 人次參與；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培力本市勞工專業技能及提升就業優勢，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人數共計 169 人。
7. 啟用勞工教育大樓
 - (1) 為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之新建工程，榮獲「110 年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優等」，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剪綵啟用。
 - (2) 設於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基地面積約 1,439 m²(約 435.3 坪)，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425 平方公尺。1 樓為大廳、就業服務臺及庇護工廠、2 樓為就業職訓服務處、3 至 5 樓為教育訓練教室、調解室、階梯視聽教室及工會辦公室，地下

2層為停車場。

- (3)新建 5 間訓練教室及 1 間視廳教室，對外租借作為本市勞工教育訓練空間，邀請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俾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並設置義美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規劃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8. 興辦南區培力中心

- (1)位於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為地上 2 層建物，面積約 783.6 m²，設置 3 間綜合教室及 1 間電腦教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同時段可容納 190 人，環境舒適新穎，備有汽、機車停車場，與勞工教育大樓共同平衡本市區域發展，造福南區勞工朋友。
- (2)111 年 5 月 9 日正式開幕啟用，同時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串聯桃園職業訓練資源，打造專業人才培訓基地，並陸續開始對外租借使用中。

(四) 因應新冠肺炎減緩勞工衝擊措施

1.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放寬補助對象為已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或未申請勞動部就學補助，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110 年第 1 學期更進一步放寬為若符合前項之資格者，於「申請截止日止」雖未申請勞動部補助者，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亦可申請。110 年第 2 學期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中受理申請。

2.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生活補助方案

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擴大補助事由，受疫情影響與雇主發生爭議，經本府勞動局調解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如經本府勞動局審查認定，每人發給 1 萬元補助。

3. 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維持勞資爭議調解量能，並保護參與人員安全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勞資雙方仍有調解需求，本府於 110 年度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應指引」供本府委託辦理調解之民間團體參照。如當事人雙方有急迫需求，且雙方均同意出席，則

採分區實地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調解會議，以維護勞工權益。另本府勞動局亦鼓勵民眾於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如勞資雙方因染疫需請假亦可逕洽本府勞動局辦理調解會議延期事宜。

4.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於疫情警戒期間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

為使工會會員於居家隔離期間得獲得相關防疫資訊及生活協助，勞動部整合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並由本府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協助轉送轄內職業工會讓會員知悉。

四、建立合宜勞動條件，打造友善職場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勞動法令之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6 至 50 人之製造業、批發業及餐飲業等)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訪視輔導約 663 家事業單位。
2. 為加強輔導雇主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局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行業特性進行專案檢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356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3. 在法令資訊公開方面，勞動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府勞動局臉書每週三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及相關資訊。亦於平面媒體聯合報、桃園市新聞網等途徑宣導勞動法令，期轄內雇主及勞工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

4. 勞動局亦致力於跨局處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於舉辦勞基法宣導會前，函請青年事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週知本市事業單位，期本市雇主及民眾了解並遵守勞基法，以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二)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 111 年度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8,595 家)，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為 80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9.07%。
2.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79 家事業單位參加，另預計 111 年 6 月 27 日辦理 2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三)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本市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111 年編列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總預算金額為 150 萬元，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有 9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計補助 50 萬 8,306 元。111 年持續對於本市 250 人以下、辦理優於法令托兒措施之家事業單位，編列 100 萬元獎勵金，本市持續宣導，期與事業單位共創平權職場。
2. 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原訂至龜山工業區及長春藤生命科學 2 家事業單位進行臨場宣導，後因疫情改為書面宣導，經由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熟悉法令規定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四) 輔導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及相關業務諮詢，促進員工福利，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988 家。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服務383人。

(二) 促進按摩師及按摩據點就業

1. 視障按摩巡迴宣導活動，結合本市機關、事業單位、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活動共65場。

2. 視障按摩行銷宣導

(1) 以電台廣播宣導製作託播。

(2) 網路宣導活動，官方臉書留言按讚及上傳與據點海報合照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3) 按摩體驗抵用券活動，當次消費滿額即可現場抵用按摩體驗券。

(三) 輔導設置及行銷庇護工場

1. 本市已設立庇護工場15家，提供庇護性就業147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租屋、租車等費用，111年預計新增設立5家庇護工場。

2. 因疫情影響各庇護工場營收，積極行銷母親節、中秋節禮盒產品並對事業單位、工商團體及工業協進會推廣庇護工場禮盒，以提升產品銷量，增加庇護員工就業收入。

3. 疫情期間各庇護工場防疫相關需求，得於計畫行政費項下支應，且不受人事費百分之十上限限制。

(四) 定額進用管理

1. 111年4月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

項目	進用家數	進用人數
超額進用義務機關(構)	1,075家	7,791人
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	571家	1,077人
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	185家	431人/未足額289人
合計	1,831家	9,299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11年截至5月共獎勵149家事業單位，計核發487萬2,000元獎勵金。

六、建構安全衛生環境邁向幸福職場

(一) 加強事業單位法遵訪視，保障勞工權益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工作，落實法遵訪視計畫，採行宣導、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優化勞檢品質，監督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

保障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19場次。

(二) 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110年桃園勞動力人口為117.1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1.0%，15歲以上人口計191.9萬人，積極提升本市勞工安全、健康與福祉，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2.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含安衛家族宣導會)計19場次，參與人數達1,266人次，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強企業防災能力。
3.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111年度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勞工訓練)課程計2場次，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參與人數達136人次。

(三)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

1. 根據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及作業危害程度，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完善危害源頭到末端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管理及危害預防制度，擴大辦理高肇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提高勞資雙方危害辨識能力，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確保本市勞動安全。
2.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其他陸上運輸業、停車場、漁船作業及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計4,385場次，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防災作為，精進勞動監督管理能力，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有效強化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3.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執行491場次。
4. 因應110年5月起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強化事業單位職場防疫及提升風險管理機制，本府勞動檢查處配合職安署實施「COVID-19高

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111年2月10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計輔導1,167場次。

5. 為維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本府勞動檢查處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計查核9家本市轄內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以確保勞動權益並維護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四)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1. 為保障本市中小企業職場安全衛生，持續配合勞動部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針對中小企業實施到府臨場訪視與輔導，及協助事業單位申請設施或器具改善經費補助，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及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深化桃園安全勞動環境及職場健康文化。
2. 自99年起迄今，本府已持續成立41個安衛家族，共873家事業單位參加，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推動集合式輔導，運用訪視觀摩及技術指導，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17萬人以上。
3.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計19場次，參與人數達1,266人，同時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計420場次。

(五) 擴大簽訂安全伙伴關係，建構資源共享平臺

1. 110年3月16日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締結為安全伙伴，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3場次，並於今(111)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預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5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桃園市楊梅區楊梅一號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桃園市平鎮區平鎮一號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A11基地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A18基地統包工程」及「桃園航空城G17基地統包工程」等本市多案公營社會住宅。
2. 110年4月26日與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締結為安全伙伴，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4場次，並於今(111)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預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4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統包工程」等本市轄內重大公共工程；業於111年3月30日辦理「工地遠端視訊監督輔導及多項視訊議題研商交流」，以遠端視訊方式監督工地端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日常巡檢，為作業勞工安全工作環境把關，亦藉由本次活動，雙方就視訊監督輔導之議題研商交流，探討遠端監督輔導方式促進工地安全之可行性，達工地防災之效。

3. 110年9月28日與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於今(111)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召募25名輔導員至本市轄內執行「營造業5,000萬以下微型工程輔導」，截至111年5月31日已實施188場次，觸及122塊工地，目前達成率為37.6%。同時於111年4月1日舉辦「臺北市中正橋改建工程參訪活動」，由本府勞檢處率隊帶領相關營造業工會人員及幹部，透過跨縣市之優良工地參訪活動，強化跨機關橫向職安資訊共享與串聯，對參與活動之檢查同仁及營造公會夥伴宣導與教育，精進其橋梁工程技術及職安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及其後續造成社會成本之耗損。
4. 111年2月23日與航空城工程處締結為安全伙伴，並預計今年度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10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區段徵收工程A1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A2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A3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B1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B2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C1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C2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D1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D2分標統包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D3分標統包工程」等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5. 111年4月1日及4月8日分別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及中央警察大學締結為安全伙伴，藉由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6. 111年4月11日與交通局締結為安全伙伴，預計辦理跨機關聯合稽查5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桃

園市龍潭區運動公園立體停車場工程」、「桃園市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桃園區廈門街停車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老舊校舍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桃園市 111 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開口合約)(一區)」及「桃園市 111 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開口合約)(二區)」等本市轄內公共工程。

(六) 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向下扎根

1. 109 年率先辦理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持續並擴大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體驗活動，並結合教育局及原民局一同推廣職安衛，關懷偏鄉學校，教育資源共享，守護學生建教合作及投入職場安全，啟蒙職安文化危害意識。
2. 111 年度持續辦理「相揪虎趣校園職安扎根活動」對象為轄內 4 所國民中學（桃園國中、龍潭國中、大溪國中及治平高中附設國中部），規劃危險化學品認識、粉塵迅燃、粉塵爆炸、施工架作業及 VR 工地安全體驗等相關內容，激發學生對職業安全的濃厚興趣與認知，讓同學們獲益良多，預計在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預計總參與人次 800 人。
3. 111 年度首度結合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校園巡迴說故事-兒童安全列車活動」，前進對象為轄內 20 所國民中學，透過活潑有趣的話劇表演，讓學生在欣賞表演時，瞭解生活與職場潛在之危害風險，提升危害辨識能力，目前已辦理完成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及光華國民小學兩所實體表演，及另外 17 所國民小學之視訊表演，預計在 6 月 28 日於內定國民小學辦理閉幕式話劇表演，預計總參與人次可達 3000 人。
4. 111 年預計於 9 月辦理「職安文化向下扎根小小工安體驗營」，對象為國小 3~4 年級學童，讓學童透過實際體驗及遊戲學習，瞭解生活與職場存在之危害風險，內化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強化生活環境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奠定未來職場生涯安全基礎，預計總參與人次 60 人。

(七) 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

1. 109 年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迄今(111 年)仍持續合作，藉由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

- 式，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之多元化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2. 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與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移工友善職場環境模範事業單位觀摩會」，示範外語安全衛生標示方式，如化學設備管路開關閘方向、緊急停止按鈕標示及特質、有機溶劑噪音場所等注意事項，供轄內事業單位作為參考，以消除語言隔閡使移工更清楚作業應注意事項，今(111)年將持續辦理「移工友善職場環境模範事業單位觀摩會」。
 3. 111 年辦理「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暨檢查實施計畫」，依據事業單位產業特性針對墜落、感電、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常見危害實施外國人重點教育訓練，課程搭配外國人母語教材及現場翻譯。工作環境並由檢查員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預計總共辦理 100 場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 78 場次。
 4. 111 年預定下半年辦理「辦理外國人從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實施計畫」。為確保我國營造業外國人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知識，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泰、越南及印尼）5 場次，每場時數 6 小時，由具有職安衛專業之講師搭配口譯員現場同步翻譯，全程參與之學員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預計總參與學員為 250 人次。

(八) 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

1. 109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2. 111 年 5 月 4 召開第 5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開始執行本府 23 個機關構臨場訪視輔導，並完成修正本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獎勵措施，目前仍持續規劃及安排專家學者輔導事宜。
3. 目前已開始執行本府 23 個機關構臨場訪視輔導，目前已完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城工程處、養工處、水務局計 4 家輔導。

(九)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管理服務

1. 針對遭遇職業災害危機勞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由社工員進行電訪關懷、家庭訪視、個案評估及輔導服務，短期內結合勞工福利、社會福利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補助資訊以減輕案家經濟壓力。
2. 提供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調處轉介，以維護案家權益，並透過長期情感支持激發案家的正向思維以陪伴勞工家庭度過生活困境，排除就業障礙，促進生活重建及職業重建。
3.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個案管理服務計53件次，諮詢服務人數2,494人次。

伍、財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管理業務

為加速完成地方建設，帶動地方進步與繁榮，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理念，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在法規規範下，適時適度籌措財源，以穩健之財政基礎，達成施政目標。

(一)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1. 蒐集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預算明細，促請各機關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逐月檢討執行成效。

2.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府獲中央核准計畫型補助經費情形如下：

(1) 中央部會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本府已獲核准補助經費 138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951.79 億元的 14.50%。

(2) 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計畫經費：本府已獲核准補助經費 169.17 億元，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1,302.15 億元的 12.99%，持續請各機關加強研擬計畫爭取補助。

(二)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1. 為簡化行政作業，將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減輕市庫利息負擔約 1.75 億元。

2. 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 111 及 112 年度應償還之借款本金 60 億元，減輕本府債務利息支出約 2,371 萬元。

(三) 債務管理：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

透過適時債務舉借，靈活調度財源，以因應市政計畫經費需求，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80 億元，較 110 年底減債 115 億元，人均負債 1.2 萬元，均為 6 都最低。

二、市有財產管理業務

(一) 輔導各機關學校權管之財產產籍釐正

賡續掌握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之資料維護，並依據本府地政局提供本市不動產總歸戶清冊登記資料與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比對，訂定 111 年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土地產籍釐正作業計畫，預計清查釐正計 3,587 筆，以健全公產產籍資料管理。

(二) 活化公有空(閒)置土地及建物

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興闢活化公有土地、建物等公共建設，以強化地方建設，並持續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研議都市計畫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提升公有土地利用效能。

(三) 輔導各機關學校管理公有財產

1. 訂定 111 年度公有財產檢核計畫，以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情形，並彙整共通性缺失事項，提供各管理機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推廣「惜物網」平台，將各機關及學校已屆使用年限、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效能之已報廢財物，透過開放競標過程，提供民眾便捷的拍賣市集，達到宣揚愛物惜物、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增益市庫收入，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成交件數 1,378 件，成交金額 439 萬 8,774 元。

(四) 積極辦理轄內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

1. 依清查結果，區分土地為閒置可活化、占用待處理、待變更管理者、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及其他等 6 大類型，訂定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提升閒置土地之使用效益及符合管用合一之原則，110 年度共處理 42 筆土地。
2. 111 年賡續依處理計畫就尚未處理完竣及新增之土地，依期程積極處理，俾控管時程，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五) 積極辦理轄外市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為加強轄外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效能，遏止被占用情形繼續擴增，落實公有土地管理，110 年度就轄外市有被占用土地計 15 筆進行列管處理，已結案計 2 筆，111 年賡續依處理計畫就尚待處理之 13 筆土地積極處理。

(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本市升格改制直轄市後，本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自改制後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計 32 案(民間投資金額計約 250 億 7,441 萬元)，公共建設類別分別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 案、文教設施 12 案、運動設施 6 案、污水下水道 2 案、交通建設 7 案、商業設施 1 案及觀光遊憩設施 1 案，另尚在辦理前置作業規畫中之促參案件計有 22 案。

三、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 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

1.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放款比率為 53.53%，累積盈餘為新臺幣 3,615 萬元，將持續輔導該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2. 依據 111 年度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查核計 3 家次。
3. 賡續督導桃園信用合作社執行防制洗錢業務各項措施，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範，達成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之目標。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賡續於本府財政局網站建置專頁及發布最新消息，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共計提供 13 則宣導影片，發布 4 則宣導法令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設攤宣導，以有獎徵答、發送宣導品方式傳達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知識，加強對民眾宣導，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宣導 1 場次。
3. 持續宣導菸酒管理法令，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宣導「機場或免稅商店購買之菸酒僅限於自用或餽贈，不得販賣」等 4 大主題；另製作「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2 則宣導小短劇，於廣播電台播放，以傳達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三) 辦理檢舉、稽查及取締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共計抽檢菸酒業者計 463 家次(製造業 13 家次、進口業 12 家次、酒精業 4 家次、零售業 434 家次)，並作成稽查報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規菸、酒品案件計 110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56 案，共 177,914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54 案，共 3,031 公升，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四) 執行專案查緝工作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11年春節前」、「111年第1次不定期」及「111年端午節前」等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五) 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四、集中支付業務

(一) 為因應支付相關系統發生異常，維持庫款支付正常作業，於111年5月完成集中支付作業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二) 持續辦理應繳費款之市庫轉帳繳納作業，降低繳款人親持支票繳納遺失風險，統一款項支付最後期限，靈活市庫調度及減輕利息負擔。

陸、經濟發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 輔導業者設立觀光工廠

本府持續透過專業團隊訪視及輔導潛在業者設立觀光工廠，提升桃園觀光產業競爭力。本市現有 33 家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23 家為觀光工廠，10 家為產業文化館，今年度「雄獅文具想像力製造所」由經濟部核定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二) 補助企業研發資金，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1. 市府自 101 年度起配合中央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共同編列補助經費，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共同提案更可達 200 萬元，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 475 家中小企業獲得補助。旨揭計畫已取得 138 件發明專利及 274 件新式樣專利，促進就業 1,730 人，並為桃園帶來超過 122 億元產值效益。109、110 年度 SBIR 為協助受疫情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申請期間提出衰退證明予以加分百分之五，以協助企業渡過難關；111 年度受理期間至 5 月 31 日有 101 件審核中。

2. 本府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桃園優秀青年與在地中小企業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廠設購置金、工廠改善準備金之融資貸款，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4 家銀行承貸。本貸款專案從 102 年實施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562 件，審核通過計 289 件，審核通過比率達 51%，核貸金額總計為 3 億 8,675 萬元。

(三) 推動工廠綠色化，協助工廠節能減碳

1. 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

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輔導業者研發綠色技術，並進行節能技術診斷輔導，促使其改善生產方式，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共輔導 32 家次，主要申請之輔導項目為節能、節水、再生能源、綠建築及清潔生產。

2.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本府訂定「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於廠

房、製程、營業場所進行低碳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所支出費用。111 年度計畫於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金牌企業卓越獎甄選開跑，挖掘桃園在地優秀企業

111 年金牌企業卓越獎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預計頒發 15 家企業，之前得獎企業包括「台積電」、「3M」、「葡萄王生技」等知名企業。

(五)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1. 虎頭山創新園區

(1) 110 年度調整園區一期空間使用及新增二期新創辦公室，並擴增自駕車測試場域與測試跑道。園區廠商進駐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辦公室進駐率達 100%。

(2) 為協助本市新創業者創業諮詢及資金籌措並提供企業融資紓困，園區內設立「桃園市創新創業服務辦公室」，由臺灣中小企銀、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聯輔基金會共同成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累計核貸件數共 76 件，核貸金額計 9,400 萬元。

2. 成立「亞洲·矽谷企業數位轉型推動服務團」引領企業數位轉型為提升本市企業數位化成熟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成立「亞洲·矽谷企業數位轉型推動服務團」。透過導入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方案、鼓勵企業掌握關鍵技術及產品以及申請中央政府輔導或補助計畫，至 111 年 2 月底已完成 67 家企業診斷並提出轉型建議。

(六) 防疫紓困振興措施

輔導觀光工廠、產業文化館提升防疫作為：

輔導本市境內 23 家觀光工廠及 10 家產業文化館提升防疫作為，包含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加強環境清消頻率等。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

(一)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中之產業園區，包括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八德大安科技園區、八德興豐科技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及平鎮東龍科技園區共 6 處，各案預定 111 年底完成核定設置園區，並預定於 112 至 113 年完成園區開發。

(二) 建構工業區聯繫平台

本府每季邀集本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管理委員會、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各業務相關局處，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針對各工業區提案議題、本府重大政策推動及協調進行討論，並就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列管、協調與追蹤。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受理 166 件提案，且均已協處結案。

三、招商業務

(一) 整體投資成果

1.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新增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總計 3,544 家，資本額總計 62 億 4,731 萬元。
2.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投資服務中心目前處理投資設廠土地需求案件共計 131 件，媒合平臺提供土地及廠房物件共計 777 件。

(二) 招商引資情形

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及本市投資服務中心列管之重大投資案，投資本市共計 3,367 億 3,000 萬元。

1. 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止，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共 1 兆 6,860 億元，其中本市獲投資包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2,078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369 億元、「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619 億，共計 3,066 億元，佔比逾 18%，全台第一。

2. 本市重大投資案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投資服務中心針對已開工、開幕及有重大協處之重要列管案，計有美吾華公司楊梅幼獅新廠案、德律科技公司龜山擴廠案、匯豐汽車公司設置豐士北桃園新據點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超能高新公司龍潭新廠案、台達電子公司中壢新廠案等 6 件，投資金額共計 301 億 3,000 萬元。

(三) 建構整體投資環境

1.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案

- (1) 航空城 9 處優先產專區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辦理土地標售公告作業，規劃引進航空輔助、5G 智慧製造、綠能、國際物流與生物科

技等重點發展產業，等標期 2 個月，至 6 月 22 日截止投標。

- (2) 為向企業說明航空城優先產專區標售條件及備標相關事宜，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標售說明會，出席廠商逾 200 人，包含鴻海、星宇、大聯大等大型企業均出席參與。

2. 建置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

本府與國產署合作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面積約 11 公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引進民間資源打造智慧產業園區，並設置國際青創村。111 年 5 月 20 日與新光合纖公司之關係企業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資開發營運契約簽署，並於 5 月 23 日辦理簽約記者會，6 月 17 日完成土地點交。

3.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本府規劃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內捷運 A19 站旁興建桃園會展中心，面積 2.87 公頃。本府新工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正式開工，預定 111 年 12 月優先完成展覽棟，112 年 7 月全案完成。本案已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桃園會展中心營運移轉案」第 1 次招商說明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告招商，截標期限至 8 月 5 日。

四、商業發展業務

(一) 建構優質商業環境

1. 辦理店家改造

111 年度共計 34 家店家報名，預定輔導 20 家示範店家完成改造。

2. 輔導友善店家

111 年度申請範圍除原有中壢區、桃園區商圈外，另增加大園、大溪商圈，預定輔導至少 40 家店家取得星級友善店家認證。

3. 商圈街區營造

本府 111 年度以魅力金三角及六和商圈 2 場域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補助 700 萬元。

(二) 促進業者服務轉型

1. 數位工具引入

協助本市 5 個商圈(大園、魅力金三角、中原、復興區角板山、大湳商圈)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

展計畫」補助 589 萬元。

2. 籌組商圈總顧問團智庫

籌組商圈總顧問團，擔任本市商圈輔導智庫重要角色。預定辦理 2 場次總顧問團共識會議及各商圈訪視至少 2 次。

(三) 強化商業行銷推廣

1. 桃園購物節

因應 110 年度疫情衝擊，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推出「2021 桃園購物節」，提供 3,000 多個獎項，總值達 6,000 萬，並陸續舉辦直播抽獎、品牌巡展、FB 粉絲頁線上留言抽獎等振興系列活動，全案登錄筆數 438 萬 3,553 筆，登錄金額已突破 150 億元，有感振興本市經濟。

2. 婦幼商品展

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於桃園區綠一、綠二公園舉辦，以寵愛媽咪為主題，廣邀婦幼產業周邊特色用品、優質食品等相關業者參與，活絡婦幼相關產業發展與刺激消費。

3. 金牌好禮、好店輔導

逐步轉型以 1 年徵選、1 年推廣輔導，提高輔導行銷效益。

(1) 111 年 3 月起推動金牌好禮商品形象再造輔導，共入選 11 家業者，另 111 年 5 月起舉辦「禮的桃園 way」好禮甄選活動，累積超過 80 家業者報名。

(2) 金牌好店選拔共計 142 間店家報名，除餐飲店家外，將首度選出職人手作、DIY 體驗等店家。為輔導歷屆金牌好店，推出「店記新食尚」輔導店家改善經營體質，共 13 間好店報名；並聯合歷屆金牌好店於疫情期間推出「疫起挺好店」協助宣傳生鮮、餐飲商品宅配資訊，輔導團購販售，刺激消費。

4. 商圈振興補助案

111 年度受補助商圈計 16 處，共核定補助 800 萬元，振興地方、活絡商圈。

5. 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

為鼓勵本市業者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本市產品、技術，111 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共核定 34 件申請

案，受理團體 5 件、個別公司 29 件。

6. 桃園休閒美食活動

結合在地產業啤酒、咖啡、美食規劃桃園啤酒節、桃園咖啡節等 2 大系列活動。

(1) 桃園啤酒節預定於 111 年 8 月 5、6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舉辦。

(2) 桃園咖啡節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壢銀河廣場舉辦。

(四) 加強商業能量培植與管理

1. 商業稽查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商業稽查共計 432 家次，其中違反商業相關法規者計裁處 46 家次，罰鍰 139 萬元。

2.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稽查

至 111 年 5 月底已核准 1,322 家復業，惟距離學校 50 公尺之業者一律不准復業。

3. 商品標示稽核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1,849 件，其中不合格案件計 392 件，已輔導改正或下架辦理結案者 78 件，其餘 314 件已函請業者限期改正及輔導。

五、工商登記業務

(一) 商業登記業務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商業登記家數共計 6 萬 3,701 家，較去年同期 6 萬 605 家增加 3,096 家。

(二) 工廠登記業務

1.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 2,079 家，較去年 5 月底 1 萬 1,943 家，成長 1.1%，成長率呈現正成長。

2.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既有工廠納管案 3,624 件，核准 1,407 件、駁回 408 件、撤件 269 件。

(三) 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公司登記家數總計 6 萬 7,021 家，較去年同期 6 萬 4,568 家增加 2,453 家。

六、公用事業業務

(一) 推動自來水補助計畫

1. 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計畫

為照顧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居民，本府 111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地區計畫，補助本市民眾申裝自來水。至 111 年 5 月止共補助 30 案，受益戶數計 175 戶。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及本府編列預算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111 年度共編列 850 萬元。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計 139 件。

(二) 推動再生能源及節電計畫

1. 推動經濟部「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1) 配合 110 年「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本府提報之計畫獲經濟部評為特優，獲最高補助金額 1,000 萬元，目前各期計畫皆已執行完畢。

(2) 另 111 年「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現正由經濟部審查中，待核定後執行。

2. 公用房舍及設施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計畫

(1) 完成公有屋頂及公共設施設置太陽光電共 152 處，設置量 20MW，年發電量約 2,500 萬度。

(2) 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校校有光電」政策，本府完成學校太陽光電標租案，預估總設置量 52.5MW，目前已完成 37.2MW 同意備案，預定 111 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併聯發電。

3. 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

(1) 111 年儲能設備補助著重電力交易，由申請人提報設置儲能設備參與電力交易計畫書，並經評審通過後始得補助。

(2) 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截止受理申請，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邀集業界及學界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總計核定 7 案，總計累積申請設置容量為 45.16MWh、累計補助金額為 2,170 萬元。

4.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1) 配合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共計補助 7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第 1 及 2 階段共計 600 萬元執行計畫，第 3 階段(100

萬元)結案中。

(2)南、北區營運商現正辦理案場開發，預定112年11月完成6MW設置量。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本府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kW申請案，經統計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已核發同意備案共249件，總裝置容量58.47MW；設備登記核准案共145件，總裝置容量23.37MW。

(三) 設置復興區加油站

1. 巴陵加油站已完成用地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中油公司已於110年6月向本府建管處申請建照及雜項執照。
2. 中油公司訂於111年7月1日辦理復興區巴陵加油站動土典禮。並預定於111年8月工程發包，111年10月啟動建站工程，建站期程約1年(含水保工程)，預定建物完工時間為112年10月。

七、市場業務

(一) 市集繁星計畫

1. 111年度持續辦理「市集繁星計畫」，以輔導市集攤位改造及提升市集知名度及競爭力，已於111年4月遴選出30攤，預計於111年8月底完成改造作業。
2. 今年度亦輔導535攤申請參與中央樂活名攤評核，以爭取提升本市傳統市集整體評核成績。後續將另辦理市場巡迴及夜市主題之集客活動，吸引民眾踏入市集，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業額。

(二) 桃園好市乘雙券活動

1. 110年10月搭配中央振興五倍券推出「桃園好市乘雙券」24.3萬份(含好客券2,000份及加碼活動1萬份)，適用範圍比照五倍券，包含本市願意收券的傳統市場、夜市、觀光工廠、休閒農場、旅宿業及合法登記店家等皆可使用，總取券計19萬4,131份，取券率近8成，使用期限至111年4月30日。
2. 好市乘雙券預計兌付總金額為1億9,136萬7,200元，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兌付金額達1億8,603萬6,000元，兌付率達97%。

(三) 市集防疫及紓困作為

本府經發局及各區公所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成立傳統市場稽查專案小組，每周不定期稽查市集相關防疫措施，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稽查 577 場次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勸導 1,465 件違規案件。考量疫情衝擊傳統市場經濟，減輕攤商負擔，本市 111 年 5 月至 7 月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減收 50%。

(四)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施，本府每年度編列 4,000 萬元預算，111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增設監視系統、增設降溫噴霧設備、更換環保水溝蓋、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地坪更新、鐵捲門更新、外牆剝落改善、主題性牆面彩繪及油漆粉刷等工項，後續將進行照明改善、電力線路改善、消防設備裝置改善、排水改善等工項，確保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購物環境安全，預定於 111 年 10 月竣工。
2. 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核定補助本府「市集沿街風貌再造計畫-龍潭市場形象重塑專案」，補助經費 5,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約 2,143 萬元，共計約 7,143 萬元，用以改善本市龍潭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及整體形象改造。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決標，預定於 111 年 7 月開工、11 月竣工。

(五) 中壢新明市場多元化使用

1. 中壢新明市場已朝向多元化方式經營，大樓除市場使用外，各樓層分別有公托日照中心、青年局青創及設計基地、勞動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和社會局非營利組織辦公室等進駐使用。
2. 2 樓市場搭配假日文創市集、表演及手作活動，成功招攬 10 攤文創攤商進駐，後續將定期辦理市場回饋及集客活動。

(六) 中壢第一市場興建工程及委外招商

1. 本府自 105 年至 111 年逐年編列 7 億 579 萬 5,000 元預算，興建地下 4 層樓及地上 6 層樓之智慧綠建築現代化綜合大樓。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開工，工期 1,142 日曆天，已於 110 年 11 月底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
2. 各樓層用途規劃如下：地上 1 至 3 層規劃為委外營運空間，地上 4 層規劃為社會局社福設施，地上 5 至 6 層規劃為本府客家事務局客

家文創空間，地下室 1 至 4 層樓規劃為汽機車停車場，共計有汽車停車格 119 格、機車停車格 100 格，可滿足消費者需求。

3. 中壢第一市場於 111 年 5 月決標，預計於 111 年 11 月開始營運。另中壢第一市場原有攤商共 98 位，已有 94 攤申請退場，剩餘 4 攤將輔導朝美食、精品、文創等業態轉型營運。

(七) 平鎮第一市場委外經營

1. 平鎮第一市場各樓層運用規劃如下：1 樓室內商場空間、戶外機車停車空間及地下汽車停車場，2 樓以上空間由社會局作為輔具資源中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安家實物銀行倉儲管理中心使用。
2. 委外經營案得標廠商預計整建期間 6 個月，整建後將 1 樓室內商場規劃為小北百貨經營，為附近居民提供最便捷的消費環境與購物需求。

柒、農業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農務工作

(一) 輔導本市稻米生產品質精進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本市水稻良種繁殖制度，以維持水稻品種純淨度及品質，確保品種能最大化表現優質性狀，111 年度設置優質原種田 2.5 公頃及採種田 138 公頃，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田間及室內檢查，維持本市稻米之品質與產量。
2. 為利農民生產本市優質稻米，創造品牌，增加農民收入，本府持續辦理水稻種植補助計畫、稻種消毒藥劑補助計畫、水稻病蟲害防治計畫及水泥田埂築造計畫，供農民申請補助。

(二) 加強紅火蟻防治

1. 本市各農地紅火蟻防治策略採取熱區防治方式進行，由國家紅火蟻中心提供近 3 年發生點區域圖資予各區公所，優先以偵測密集區並排除市區範圍，進行每年餌劑防治施作 2 次，第 1 次防治時間為 4 月至 6 月，第 2 次防治時間為 9 月至 11 月，另針對紅火蟻發生嚴重區加強防治施作次數，總計以 3 至 4 次為目標。
2. 為增進本市紅火蟻防治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 1 場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邀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擔任講師，並邀請本市相關權責單位、病媒蚊防治業者、景觀工程業者、草花協會等相關單位參加，以提升防治廠商量能，共計 16 人取得合格證書；本(111)年度將持續辦理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講習，擴大防治量能。
3. 本(111)年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3 次紅火蟻防治技術講習宣導會，宣導民眾自主領藥防治，增加防治量能，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 12 場次宣導會，共計出席 786 人次；受疫情影響，避免群聚，後續各公所將俟疫情減緩情形陸續排程辦理宣導場次。
4. 為降低本市入侵紅火蟻危害，依業務權管協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進行本市苗圃、土資場、砂石場紅火蟻檢查，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檢查 47 家苗

圃、4家土資場及16家砂石場，並輔導業者提高防治意識及自主防治效能，共同防範紅火蟻危害擴散。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4月1日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7次會議」，本府亦定期召開入侵紅火蟻防治跨中央、局處檢討會議，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本府已辦理2場次跨單位、跨局處會議，即時針對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權責單位管考督導。

(三) 農業保險推行

1. 目前本市水稻、梨、芒果、結構型設施、養蜂、西瓜及高粱等7項已納入農業保險項目，保險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50%，農友自行負擔10%，本府並持續配合補助40%，達總投保費用比例100%，以減低農民農業經營風險，111年度刻正受理農民申請投保中。
2. 本市111年1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投保件數2萬771件，投保面積1萬1,040公頃；加強型投保件數41件，投保面積398公頃。
3. 111年養蜂保險，投保件數2件。

(四) 補助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相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計畫，本市農民對農業機械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為使農民於農忙時期農業機械調度順暢，本計畫獎助農民更新生產設施、加工設備及購置自動化農業生產機具，減少農民購置成本，輔導農民使用現代化農業機械從事農務工作，增加收穫效率及產量，進而提升農民收益。
2. 本計畫編列預算辦理農業生產資材及設備補助共計新台幣(以下同)5,000萬元(資本門4,500萬元，經常門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已執行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本市農民非表列(大型)農機130人，計補助2,994萬4,400元，茶業生產調製農機具共補助25人，計補助220萬7,300元。

(五) 輔導本市安全農業發展，持續執行安全農業政策稽查

1. 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暨損害查處計畫，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抽驗22件，(22件皆合格)，持續依計畫辦理。
2. 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抽驗146件，143件合格，3件不合格，皆依規定裁處在案。

3. 執行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抽查衛生安全製茶廠、一般抽驗、產銷履歷及特色茶評鑑等，共計抽驗64件皆合格，持續依計畫執行茶葉農藥殘留抽驗工作。
4. 執行有機農產品抽檢工作，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辦理品質檢驗及標示抽查共153件，不合格件數10件，皆依規定函送產地所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
5. 執行產銷履歷抽驗工作，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抽驗共80件，包含稻米12件、蔬果54件、雜糧特作10件、茶葉4件，持續依執行計畫辦理。
6.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肥料管理計畫」，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已執行市售肥料產品品質抽驗19件，其中肥料品質不合格1件，不合格案件已依「肥料管理法」辦理。
7. 執行抽驗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安全計畫，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抽驗87件，不合格3件，不合格案件已依規定移請產地所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處理。
8. 執行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抽驗15件，皆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檢驗，目前皆未獲藥毒所函復檢驗結果，持續依執行計畫辦理。

(六) 茶產業推廣及補助

1. 茶園灌溉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為解決茶樹遇旱缺水現象，持續推動茶園灌溉補助計畫，鼓勵本市茶農申請茶園灌溉設施及申請水源來源設施，並補助農民蓄水、抽送水設施及管路灌溉系統，提升本市各特色茶產量，111年度刻正受理農民申請中。

2. 茶園更新與復耕養護

為持續辦理茶園更新及茶菁不外流政策，達成產銷一條龍制度，提升平地茶園產量，本府持續推動茶園更新補助計畫，鼓勵茶農新植茶園並淘汰生長不良之茶樹，以提升茶園面積、產量及品質，辦理補助茶農新植茶樹第1年更新每公頃補助新台幣(以下同)4萬5,000元及前3年生產養護費用(每年每公頃5萬元)，111年度刻正受理

農民申請中。

3. 各項茶葉推廣活動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已辦理蘆竹區春季優良包種茶評鑑分級競賽，以推廣行銷本市茶產業。

(七) 促進本市作物多樣化，提高農產競爭力

1. 為舒緩極端氣候異常帶來乾旱缺水影響，本府加強輔導、宣導農民轉作低耗水作物，並透過輔導種植綠肥作物辦理土地休養，恢復肥力，提高農作生產力。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本市111年度推廣栽植低耗水重點作物對地補助計畫」申報種植非基改大豆、薏苡、蕎麥、胡麻、高粱或仙草之農民，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請本市補助種子或苗株費用及其田間管理費，111年度刻正受理農民申請中。

(八) 輔導油茶、咖啡特用作物新植

為推廣本市地方特作農產品，本府推動新植油茶輔導計畫及咖啡種植輔導計畫，分別補助農民辦理新植油茶或咖啡新植養護費用，以促進本市優質油茶、咖啡產業發展，111年度刻正受理農民申請中。

(九) 受理種苗業申請

受理種苗業申請，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種苗業核發登記證7家及換(變)發登記證件數20家。

二、林務工作

(一) 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

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受理1,316件通報案件，並為增進捕蜂捉蛇隊員執勤專業技能及法律相關知識，辦理4場捕蜂捉蛇工作教育訓練、1場執行工作檢討會議及1場北臺各縣市業務交流會議，並發放林務局蛇類宣導摺頁及戶外作業虎頭蜂攻擊預防手冊俾利隊員對民眾宣導。

(二) 活化「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

1. 本園區為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透過志工導覽及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方式，成為民眾休憩新去處。

2. 持續執行已核定之課程，並研發樹木修剪及辨識植物特徵的新課程，對象亦由原本的國小中年級生延伸至一般民眾。
3. 藉由社群媒體 facebook 發表內容多元的貼文，例如園區動植物介紹、生態保育知識、及環教課程介紹與紀錄等，打響園區知名度。

(三) 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維護

持續進行保護區內及區外調查、棲地維護整理及營造、宣導居民生態保育、友善農耕宣導及協助標章認證，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巡護志工加強巡查，降低人為蓄意破壞。

(四) 外來入侵種調查清除工作

1. 每季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跨機關防治會議，會議中邀請各機關分享、討論其防治方法，建立橫向溝通平台。
2.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清除小花蔓澤蘭共約10公頃，業於6月份公告小花蔓澤蘭收購資訊，鼓勵全民參與清除工作。
3. 於平面媒體刊登「小花蔓澤蘭防除一起來」政令宣導讓民眾認識外來植物並移除。
4. 持續監測埃及聖鸚覓食及飛行範圍，如發現其蹤跡，即時通報林務局派人獵捕。
5. 農委會公告海蟾蜍為有害入侵種，宣導飼養者必須於6月14日前完成登記備查，且不得再私下繁殖或買賣，本市配合於平面媒體宣導。

(五) 本市環境綠美化及造林工作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綠美化及造林工作如下述：

1. 於桃園區、龜山區配合活動進行節點綠美化工作，綠美化面積達0.2公頃。
2. 加強海岸周邊林帶斷點補植，於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304-3地號、觀音區觀玉段 110地號、大園區內海墘段 1961地號造林，共計0.27公頃。

(六) 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

每季辦理樹木褐根病跨機關防治會議，3月16日辦理第一季會議。該會議中邀請各機關分享、討論其防治方法，建立橫向溝通平台，並處理龜山苗圃之樹木褐根病防治約77平方公尺。

(七) 樹木保護相關業務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公告列管之特定樹木共 522 株，列管樹木之相關資料及規範可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樹木保護資訊網 (<https://memorial-tree.tycg.gov.tw/>) 查詢。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召開樹木保護審議會 1 次，計新增列管 14 株特定樹木。
3.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計 3 次派工，預計進行 19 株特定樹木之修剪維護、病蟲害防治及棲地改善等工作。
4. 持續維護樹木保護資訊網及更新資料庫資料。

(八) 苗圃配苗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無償配發約 3,000 株苗木予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市民，共同打造綠色城市，美化生活環境。

(九) 野生動物之保護及管理

野生動物保護與管理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執行成果如下：

1. 辦理查核登記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移轉案件同意，計 4 件。
2. 辦理民眾通報及檢舉違反規定事件處理共計 35 件。
3. 辦理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共計 24 件。
4. 執行相關違法查緝工作，查獲架設鳥網並拆除共計 4 件。
5.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康復後野放作業，計野放 17 種 34 隻。

三、漁牧工作

(一) 推動豬肉產品雙認證

為有效區隔國產與進口豬肉，本府推出桃園豬產地認證雙計畫：桃園豬產地標示、國產豬肉標示，為推廣本市特色黑豬產業，以本市黑豬為目標推廣黑金色桃園黑豬認證標章，目前計有 117 家業者通過申請，完成標章核發，相關清冊更新於本府農業局官網。未來將持續擴大推廣本市各區肉舖及畜牧場納入申請，並透過相關宣導活動加強行銷桃園特色黑豬肉。

(二) 結合生物科技，創造質量俱佳的畜牧業

1. 近年來城鄉環保意識抬頭，為協助豬農提升豬隻飼養環境，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購置及更新，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場節能減廢等相關計畫，111 年度總補助經費計 1358 萬 2,000 元補助項目包含沼氣利用設施、固液分離機等計 20 項，透過改善設

備，輔導畜牧場強化污染防治，落實環保、減廢之目標，並強化畜牧場異味管理，降低鄰近農村居民陳抗問題。另配合農委會推動 4 年期「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計畫，補助豬農建置高床、密閉式豬舍及自動化飼養設備，並透過導入工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科技研究院等輔導團隊，依個別養豬場現場條件，提供農民量身訂製的改善建議，本(111)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已核定 10 家養豬場，總核定補助經費 1,610 萬元，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為本市農戶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本市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2. 為降低畜牧場廢水排放，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持續輔導本市養牛場及養豬場申請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案件，今(111)年度，合計輔導 15 家畜牧場通過專家學者審查，由本府函發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累計已有 81 家畜牧場取得相關再利用許可文件，合計核定施灌面積 127.871 公頃，每年施灌量約 14 萬 631 公噸。

(三) 畜產品檢查採樣，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1. 已完成全市 111 年第 1 季畜禽調查；111 年 5 月份養豬頭數調查。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學校午餐抽驗工作，辦理生鮮禽畜肉產品抽驗，11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共計抽驗 48 件，目前檢驗均符合安全規定。

(四)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增裕漁業資源

目前本市海域範圍已訂定魴鯪漁業管理措施、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刺網及拖網漁業禁漁區及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以加強保育漁業資源。另為降低本市沿岸刺網漁船捕撈壓力，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累計已輔導 128 艘刺網漁船轉型，111 年度刻正辦理 99 艘刺網漁船轉型，俾利達成漁業資源永續目標。

(五) 漁港工程管理工作

1. 輔導本市桃園區漁會辦理「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竹圍漁港現有漁產品直銷中心係 85 年間興建，建物老舊已不合時宜，為促進轉型休閒漁業發展，故協助桃園區漁會於新址重建「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本計畫已獲漁業署同意，由漁業署及本府各補助三分之一，剩餘為漁會自籌。工程發包費為 2 億 4,483 萬元，

現因原物料波動造成流標，經漁會檢討預算後總計約 3 億 1,086 萬元，漁業署僅同意補助原發包三分之一，另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剩餘為漁會自籌，目前刻正辦理本計畫工程公開招標。

2. 辦理兩港區疏浚工程，竹圍暨永安漁港易受氣候因素影響，海浪潮流帶來之泥沙容易造成港口及行道產生淤積，時常造成漁民及漁船安全之威脅，因此本府經年性辦理漁港疏浚工作，保障航行安全。本府 111 年已編列 4000 萬元辦理永安漁港疏浚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完成，預計 7 月上網招標)，另竹圍漁港辦理漁船碼頭疏浚，刻正上網招標中。
3.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計畫已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定，由中央補助 4 成及本府自籌 6 成辦理，總經費 1 億 9,800 萬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業於 110 年 8 月 3 日、110 年 9 月 8 日經農委會核定，惟因原物料波動造成流標，經檢討後已重新調整預算至 2 億 4,050 萬元，且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農委會同意計畫變更，目前刻正辦理發包程序。
4. 因兩港道路多處沉陷龜裂影響漁港觀瞻及用路安全，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兩港道路整體修復，以提升兩港用路安全及提升漁港觀瞻。
5. 竹圍漁港沖沙區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開工，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完工，本工程除對既有設備更新外，其上部景觀同時結合海洋生物進行藝術化之設計，包含造型沖洗區及牆面彩繪，並設置造型門拱以供遊客休憩，透過整體環境營造改善舊有髒亂環境，以提供遊客至竹圍漁港沖沙區舒適之環境，並藉此帶動漁港觀光經濟效益。

(六) 漁港新冠防疫作為

1. 本市 2 區漁港直銷中心皆配合中央防疫管理措施規定，於防疫期間人流加強管制，相關人員皆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所有工作人員於直銷中心營業場所內及執行業務時，全程均佩戴口罩，漁會管理單位亦加強環境消毒及人員巡視，並於出入口處擺置儀器量測額溫及酒精消毒，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以利民眾安心進場採買。

2. 另為加速體溫量測速度，減少人潮群聚情形，本府農業局已採購紅外線體溫量測儀，提供 2 區魚貨直銷中心使用。

四、輔導工作

(一) 農會輔導業務

1. 輔導各級農會執行會務、金融、農民四大福利政策、農業推廣等，強化組織功能，健全農會體質，提昇農民福利並協助本市推動各項農業政策。
2. 協助各農會資本設備更新，友善農民服務空間，辦理推廣教育中心設備更新、稻穀冷藏桶及周邊設備及農民展示售中心設備建置及更新、提升穀物採收後自動化效能等計畫，提高稻米品質，增加稻穀收購效能，以服務更多農民。

(二) 鼓勵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 宣導四大農民福利措施，包含：
 - (1) 農民健康保險，凡設籍桃園市農民免繳農保保費，由市府全額補助。
 -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桃園市補助農民職災保險自負額一半保費，農民可享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 4 項保障。
 - (3) 農民退休儲金，農民提繳多少農退儲金，政府依相同比例提撥補助，農民可享更完善退休福利。
 - (4) 農業保險，中央補助 50%，本府額外補助保費 40%，農民僅需負擔 10%，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2. 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統計本市農職保投保人數計 17,663 人，投保率為 40.20%，本府訂定農職保提升獎勵方案，110 年度計有八德區、大溪區、桃園區、龍潭區、蘆竹區及復興區等 6 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率達 50% 以上，持續鼓勵農會積極推動，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

(三) 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1.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11 年度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預計查核本市全數總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

計 13 家，並依據財政部法定比率抽查 20% 分支機構(信用部分部) 計 16 家，總計 29 家，維護農業金融制度健全。

2.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控制監督及管理，減少內部弊端發生，強化本市轄內各農(漁)會信用部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票據及空白存單等變現性資產安全，輔導其健全經營及落實金融安全維護，提升農會獲利能力。

(四) 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1. 「111 年度第 10 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開訓，預計培訓 44 名學員，案以「農業基礎系列課程」、「農場實習」、「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三階段(共計 4 個月)輔導學員，並於結訓後補助資材與設備每人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目前為第二階段農場實習。
2. 辦理 111 年度桃園市青年農民數位轉型補助計畫，提升本市青年農民數位轉型運用及導入農業數位化科技。

(五) 農產行銷業務

1. 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媽媽桃及水蜜桃，透過多元行銷活動，如辦理推廣記者會、多元通路展售活動、線上線下串聯活動，持續經營 FB 粉絲團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溝通平台，另藉由拍攝品牌形象宣傳影片並廣為行銷，提升民眾對於拉拉山水蜜桃品牌價值。
2. 輔導各區農會開發農特產品加值行銷計畫
補助本市各區農會開發特色農產品及創新研發品牌，發展地方農產品特色，進而提升農產品銷售量，協助地方農業品牌化，111 年度目前輔導開發中產品如下：蘆竹精選米創新包裝、楊梅仙草冰淇淋、觀音米爆米香等農特產加工品開發。

(六) 農業產銷班生產及運銷資材補助

111 年度依據產銷班考評成績及班員人數，分級補助農業產銷班產銷資材計畫經費，經各區農會提報計畫，核定 167 班資材補助，本計畫藉由採購共同資材，降低農民產銷成本，提高農產行銷競爭力。

(七) 桃園果菜市場遷建輔導

果菜公司遷場計畫，已納入文中路桃農批發市場都計變更案，取得果菜市場遷建所需土地，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

開審議會，後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另果菜公司已辦理市場遷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後續遷建評估。

(八) 稻穀、肥料服務到家計畫

補助稻穀第一、二期作運費及烘乾費每公斤各 0.8 元、農民肥料運費，每包（20 公斤以上）補助 10 元，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九) 質譜快檢技術導入批發交易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今年度將導入質譜快檢技術，檢驗批發交易前蔬果農藥殘留，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公告辦理桃園市農藥殘留質譜儀設備及環境建置採購案，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交易實名制，輔導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不合格蔬果追溯源頭，回歸產地輔導生產者改善用藥。

五、農地管理工作

(一)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昇農地多功能使用，以達到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需求引導土地合理利用，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相關作業，並推動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二)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2,030 件。

(三) 受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件數共計 415 件。

(四)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及農業經營計畫書審核 20 件。

(五) 辦理完成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核發 72 件。

(六) 辦理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及興建農舍等案件抽查 11 件。

(七) 辦理經本市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且經台電公司完成送電之用戶案件抽查 693 件。

(八) 辦理農地違規稽查 388 件。

(九)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協助工業單位辦理新增農地違規工廠查處、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及審查農業用地申請接電案件，以落實農地農用。

六、休閒農業工作

(一) 休閒農業

1. 本市休閒農場計 30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已核准同意籌設 59 家、申請籌設中 33 家，共計 122 家。

2.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推動桃園市休閒農業區公告劃定進度如下：

- (1) 目前本市通過劃定共計 10 個休閒農業區(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大溪區月眉休閒農業區、龍潭區大北坑休閒農業、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大園區溪海休閒農業區、蘆竹區坑子溪休閒農業區、楊梅區楊梅休閒農業區、復興暨大溪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大溪區康莊休閒農業區、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
- (2) 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送件後，將提報申請已規劃完成之楊梅區秀才休閒農業區、新屋區博覽休閒農業區、大溪區百吉休閒農業區、龍潭區大石門休閒農業區及中壢區中壢休閒農業區等 5 案。
- (3) 今(111)年辦理龜山區楓茶米休閒農業區、大溪區大溪水與綠休閒農業區及大溪區草嶺溪休閒農業區等 3 案，進行資源盤點更新並撰寫規畫書。

(二) 農村再生

輔導本市農村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內容包括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具發展特色推動項目等，以計畫有秩序地美化農村社區環境、活化產業、傳承農村文化，打造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27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2 個社區，共計推動活化 89 個農村社區。
2.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市辦理下列各項計畫：
 - (1) 執行 2 案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辦理本市農特產輔導結合農遊增值計畫，彙整本市農遊資源，輔導 5 項商品優化、5 條精選農村遊程實質商業化營運，提升農村旅遊品質及商業化營運能力。另辦理桃園市農村青年創新示範計畫，發掘地方問題創意翻轉農村三生新價值，結合在地青年參與多元化農村議題，由本府提供行政協助及專業化輔導，落實具公益性之 6 件示範計畫。
 - (2)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共計開設 9 個班別，完成 168 小時培根課程)。並透過專案管理團隊協助、陪伴、規劃與督導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3)輔導 14 個社區參與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 26 案自辦補助計畫，並辦理 2 件政府發包環境改善公共工程。

(三) 防疫與振興作為

1. 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法令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訂定本市「桃園市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宣導轉知本市各休閒農場確實遵循指引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本府亦不定時至各場域督導追蹤現場防疫作為，以兼顧遊客健康與休閒農業發展。
2. 本市為振興休閒產業發展結合休閒農業及推動食農教育、農事體驗辦理「戶外食農教育活動計畫」，結合教育局共同執行。透過補助本市幼兒園、國中小每班 1.5 萬元，規劃食農教育校外教學活動。共有 1,575 團(班次)提出申請。

七、動物保護工作

(一) 設置動物友善空間，提供民眾合適遛狗空間，降低犬貓飼主與未飼犬貓民眾間衝突機會。

已完成五期共 15 處寵物友善專區新建置及整修改善工程，分別為：桃園區經國公園、龜山區大湖紀念公園、楊梅區埔心公園、平鎮區雙連公園、龜山區婦幼公園、大溪區覆土區公園、龍潭武漢公園、龜山區長樂公園(樂捷段 76 地號)、桃園區中路復育公園、中壢區仁德公園及桃園區中泰里公園、平鎮區運動公園、復興區角板山公園、蘆竹寵物公園及楊梅姓姓公園，本年度刻正協助改善區公所設置之桃園寵物示範公園寵物友善設施。

(二) 強化多元認養工作

1. 110 年已開放本市寵物用品店及寵物美容店參加幸福轉運站計畫，於業者店面常態式駐點領養，111 年有 24 家店家加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認養犬貓共 71 隻。
2. 111 年本市與機關學校合作辦理「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申請學校共計 8 所，補助犬貓共計 16 隻。
3.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與民間團體合作，共認養犬隻 59 隻。

(三) 民眾領養動物後投保寵物險之保費補助

民眾領養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對於認養動物投保寵物保險，俟保險單生效後即可進行保費補助，補助費最高新臺幣 1,000 元，並採核實支付。

(四) 推動本市寵物登記及犬貓絕育計畫，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稽查工作，強化飼主對犬貓管理之責任；執行本市犬貓源頭管理，降低流浪動物產出數量。

1.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犬貓新增寵物登記 5,412 頭。

2. 在推廣犬貓絕育方面，針對有主動物部分，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及協助完成家犬貓絕育 1,514 頭；無主犬貓 TNVR 2,867 頭，並補助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完成本市母犬絕育 526 頭，另與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合作，辦理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完成絕育 2,341 隻，以減少本市遊蕩動物問題。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701 件，開立行政裁處 60 件。

(五) 配合收容所容量，精準捕捉，收容不超量

為配合及維持收容所可收容量，以精準捕捉為目標，捕犬案件統一由動保處受理再派件，確保受案、捕捉、送交過程動物資料之一致性並分級執行捕捉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園區及指定場所收容犬 532 隻、貓 964 隻，期間犬 301 隻、貓 565 隻認領養出園。

(六) 家畜禽疾病鑑定暨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現況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現場防疫指導 4 戶，受理水質檢驗 2 件，水產動物病性鑑定防治工作 3 件次(鰻魚 1 件 30 尾、金鰱 1 件 2 尾，加州鱸魚 1 件 3 尾)，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計 8 件次(水牛 1 件 1 隻、鴨 1 件 1 隻、豬 1 件 1 隻、犬貓毒物 5 件 9 隻)，以上檢驗結果將做為日後防疫之指導依據。

(七) 本市非洲豬瘟防疫工作

1. 成立本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宣導本市養豬產業疫病防範措施，並每季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檢討防疫工作內容。

2. 111年5月27日召開「111年第2次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跨局處工作會議」，持續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及宣導工作。
3. 本市各單位協助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工作，針對廚餘養豬戶、台商、電商平台、宅配業者、新住民及外籍商店業者等具風險族群，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製作多國語言圖卡宣導，自111年5月20日起啟動國際郵包裁罰措施加強防疫宣導工作。
4. 辦理民眾通報棄置死豬之消毒及銷毀作業，由本市警察局、環保局、水務局、動保處相關清理單位即時將動物屍體清除，防堵疫情擴散；截至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辦理案件6件，其中豬隻屍體共計4頭，送檢之檢體其非洲豬瘟檢驗皆為陰性，其餘非屬豬之動物屍體則由通報地點之權責單位清除完畢。

(八) 豬瘟及口蹄疫轄內防疫工作現況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政策，持續辦理畜牧場疫苗抗體血清監測，派員訪視農戶計26場次；配合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廣續辦理畜牧場採樣抗體血清監測，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畜牧場採樣監測共計16場。
2. 為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疫情再次爆發，加強輔導畜牧場、屠宰場環境消毒及自衛防疫措施，針對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管理指引亦不定期前往稽查現況，同時推動畜牧場疫苗注射並透過血清監測強化疫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發生。辦理養豬農民宣導及獸醫師教育訓練，提供養豬戶正確的預防注射及自衛防疫觀念。

(九) 本市禽流感防疫工作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政策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與「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會議」視訊會議2次，更新國內外防疫資訊，並檢討防疫措施及相關政策執行；持續辦理家禽理貨場、禽鳥園、養禽場等臨床訪視；消毒工作包括空舍及牧場周圍公共區域消毒、輔導自主消毒等；提供消毒服務62場次、臨床調查49場次、主動監測採樣26場次、教育宣導會5場次計103人與會。
2. 防範禽流感防疫作為

因應禽流感疫情，本市加強群組聯繫養禽產銷團體，加強養雞產銷班班會防疫宣導並強化疫情通報系統及橫向聯繫；函文本市養雞協會、各區養禽產銷班、屠宰場、理貨場加強疫病自主管理及消毒防疫工作，避免不必要的人車入場，並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範措施。持續針對鳥店(寵物鳥店及觀賞鳥)、家禽類飼養場、理貨場及屠宰場等對禽流感有感受性動物，進行不定期訪視及防疫鳥網抽測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捌、地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土地開發業務

(一) 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1. 計畫範圍與面積

航空城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已於109年4月29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區段徵收面積計2,598公頃，其中機場園區1,413公頃，附近地區第一期1,185公頃。

2. 執行進度及情形

(1) 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及抵價地申領

- ① 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經109年6月19日內政部核定，本府於109年11月9日辦理全區土地公告徵收。
- ② 抵價地申領案件合計受理約12,673件，已全數審核完畢，機場園區總補償地價為1,151.01億元，申領抵價地總金額約為1,099.9億元，占總金額95.56%。附近地區總補償地價為1,496.98億元，申領抵價地總金額約為1,437.43億元，占總金額96.03%。已於110年11月完成全區土地囑託登記。

(2) 地上物區段徵收公告、發價及搬遷作業

- ① 優先區於109年6月至110年1月辦理協議價購，110年2月至3月辦理公聽會（共17場），110年5月10日區段徵收計畫奉內政部核定，110年5月31日至6月30日公告徵收，110年6月起已辦理10次發價，協議價購已領取補償費超過9成，搬遷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目前已有9成以上建物完成搬遷。
- ② 其他區於109年6月至110年5月辦理協議價購，110年5月辦理公聽會（共20場），110年7月9日區段徵收計畫奉內政部核定，110年7月15日至8月13日公告徵收，110年7月起已辦理7次發價，目前協議價購已領取補償費超過8成，其他區第一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期限為111年3月31日，目前已核定5成以上建物完成搬遷。

(3) 落實「先建後遷」、「就近安置」原則

- ① 考量安置需要，先行取得安置街廓、安置住宅等用地，相關公

共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起，配合優先搬遷區地上物拆遷情形陸續進場施作，優先提供符合安置資格對象，選配各里安置街廓供安置戶配地自建，或承購（承租）政府興建之安置住宅，民眾可依需求選擇適合方案。

- ② 依據整體作業需要，規劃優先搬遷區及其他搬遷區，並訂定優先搬遷區於 110 年 10 月前完成拆遷者，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其他搬遷區則規劃 111 年 3 月及 12 月二階段自願優先搬遷機制，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第一階段約 6 成，近 4,000 棟建物提出申請，其中符合資格者超過 9 成。
- ③ 本府規劃物品暫置服務措施，在海軍基地內既有庫房提供倉儲單元，開放符合安置資格之搬遷戶提出申請，優先區申請件數共計 25 件，已陸續完成入庫；剩餘 84 單元已於 111 年 2 月辦理第 2 次公告及受理申請，經審查 121 人符合申請資格，已依抽籤分配結果陸續通知辦理完成簽約、繳款及入庫作業。
- ④ 本案徵求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安置戶優惠融資貸款平台，經 111 年 4 月評審，入選臺灣銀行、大園農會等 12 家金融機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與金融機構召開平台成立工作會議，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完成安置戶優惠融資貸款平台網站建置及辦理 MOU 簽署記者會。
- ⑤ 本府規劃提供安置重建補助費、差額減輕機制等多元安置方案，以減輕民眾負擔，協助民眾後續安置重建。
- ⑥ 本府持續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與民眾溝通提供相關協助，以兼顧土地開發與居民權益之保障。

(4) 優先辦理安置土地配地作業

- ① 本案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於 111 年 4 月 6 日發布實施，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召開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共計 14 場。
- ② 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分配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安置戶總數約 4,800 戶），刻正同步辦理審查作業，預計同年 9 月起接續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112 年第 1 季完成配地成

果公告及土地點交。

(5) 優先搬遷區公共工程作業

配合本案施工期程規劃，A1、A2 及 A3 分標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B1 及 B2 分標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另有 C1、C2、D1、D2、D3 等 5 標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開工。

(二) 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中央大學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設校計畫於 109 年 8 月取得教育部同意，並經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已於 110 年 2 月辦竣管理機關變更作業。中央大學目前正辦理促參 BOT 規劃與招商作業，在未實際進場施工前，現地仍維持 1 公頃土地作中大公園使用，並正評估就八德一號社會住宅工務所撤場範圍辦理簡易綠美化整理作業。

(三)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府於 108 年 7 月向內政部爭取無償提供 4 筆土地作為本市公共建設用地使用，樂捷段 292 地號及善捷段 298、299 地號土地作社會住宅；善捷段 269 地號土地將作為市民活動中心及派出所，現況已先行活化作臨時停車場使用；其中善捷段 298、299 地號土地已於 111 年 2 月現況點交予本府住宅發展處。

(四) 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土地點交

自 109 年 1 月起共完成 155 筆土地點交，贖餘 5 筆土地俟地上電桿遷移完成即續辦點交事宜。

2. 土地處分作業

自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 4 次標售作業，全案共標脫 33 筆土地，約 5.29 公頃，標售金額約 57.98 億元。

(五) 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全區公共工程施工

公共工程於 108 年 2 月全區動工，因天候、管線遷移及疫情影響，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2. 土地處分作業

110 年 9 月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標脫 34 筆土地，約 4.94 公頃，目前規劃就剩餘土地 12 筆及高鐵案 1 筆共計 0.64 公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開標。

(六)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全區公共工程施作

110 年 5 月工程開工，第 1 期主體工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體育場用地)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2. 龍岡國小設校進度

龍岡國小設校用地已取得，教育局預計 111 年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3. 安置土地及抵價地分配作業

訂於 111 年 7 月 6 日、7 日召開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會，預計 10 月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

(七)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全區辦理進度

110 年 7 月完成建物拆遷作業，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上半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114 年上半年完工。

2. 興南國中設校進度

興南國中設校用地已取得，並由教育局先行就部分用地辦理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八)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0 年 8 月公告徵收，已提前於 110 年 7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11 月完成全區開發。

(九)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 年 3 月補辦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5 月 4 日辦竣第 2 場公聽會及併辦協議價購作業，6 月 6 日舉行區段徵收公聽會，預計 8 月公告徵收，114 年完工。

(十)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及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與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考量因案涉開發期限(111 年 3 月 28 日屆期)展延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變更等部都委會權責議題，決議俟部都委會確定得予展延及都市計畫調整內容審定後再行審議。

(十一)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審議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已於 111 年 4 月函報

內政部續審，預計 112 年 7 月公告徵收，114 年底完工。

(十二) 觀音區草漯 (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本區業已辦竣土地點交作業，俟工程驗收結算作業辦竣後續辦財務結算事宜。
2. 重劃工程：基於草漯地區各項公共基礎建設一致性及工程系統性之合理規劃通盤考量，併同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俾利整合各開發單元公共設施銜接位置、高程、雨(污)水排放流向等，本區工程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6 月竣工，配合台電電力地下化供電期程，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移交公有土地予各用地主管機關並完成工程驗收。

(十三) 觀音區草漯 (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本區業已辦竣土地點交作業，俟工程驗收結算作業辦竣後續辦財務結算事宜。
2. 重劃工程：由本府新工處併同草漯 (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重劃區辦理，業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6 月竣工，配合台電電力地下化供電期程，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移交公有土地予各用地主管機關並完成工程驗收。

(十四) 觀音區草漯 (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本區業已辦竣土地點交作業，俟工程驗收結算作業辦竣後續辦財務結算事宜。
2. 重劃工程：由本府新工處併同草漯 (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重劃區辦理，業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10 年 6 月竣工，配合台電電力地下化供電期程，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移交公有土地予各用地主管機關並完成工程驗收。

(十五)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地上物查估自 109 年 2 月起辦理拆遷補償公告作業，全區應拆遷者共計 103 件，除 1 件位於重劃區邊界尚待釐清外，餘已辦理完竣，刻正辦理土地分配前置作業，預計 111 年底辦理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2. 重劃工程：由本府新工處辦理，業於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1 年 5 月止，預定進度為 36.29%，實際進度

為 37.41%)

(十六)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地上物查估於 110 年 6 月完成發放及存入專戶保管作業，預計 113 年辦理土地分配公告。
2. 重劃工程：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預計 111 年 12 月開工，113 年 2 月完工。

(十七) 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區

1. 本案於 108 年 3 月逐戶拜訪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105 位)，因地主意見涉及教育局、都發局等跨機關協調事宜，業經 108 年 4 月專案報告決議請教育局先行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部分文高一用地，以降低重劃平均總負擔至 50%以下，又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288 次市政會議決議續行專案容移，於取得 1.05 公頃土地後，再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2. 嗣本市 110 年 4 月 30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同意文高用地辦理專案容積移轉，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辦理專案容積移轉範圍公告，公告期 5 年。

(十八) 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

1. 辦理情形：本區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辦畢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有土地交接。
2. 重劃工程：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業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截至 111 年 5 月止，預定進度為 15.48%，實際進度為 24.97%)

(十九) 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 30 日完竣，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前置作業。

(二十) 抵費地處理原則

為償還重劃區開發貸款，本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10 年第 2 次公開標售作業，標售經國市地重劃區及草漯第 3 區、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共計標脫 70 筆抵費地，標脫總價約 22 億 5,589 萬元。

(二十一) 自辦市地重劃

本市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22 區，辦理情形如下表，將持續督促重劃(籌備)會積極辦理重劃工作：

辦理階段	區數	重劃區名稱
申請成立重劃會	1	榮安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2	大金山、新龍鳳
申請實施市地重劃	6	普義、泰豐、新興、壽山、長安物流、梅獅
查估及發放補償費 (含工程設計)	5	富林(四單)、廣福(五單)、長庚、福元、貿開
土地分配 (含工程施工)	3	山峰、桃合福林、中興
登記、交接及後續作業	5	大湖、半嶺、介壽、小檜溪、和平

(二十二)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110-111 年度農水路改善計畫

由本府自行籌編 1,500 萬元辦理，分 2 年度執行該計畫(110 年規劃設計、111 年施工)，改善路線 4 條(中壠區 2 條、大園區 1 條、楊梅區 1 條)，農路長度計 907 公尺，已於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11 日竣工。

2. 110 年度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核定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3,560 萬 1,070 元，改善路線 9 條(新屋區 1 條、觀音區 5 條及楊梅區 3 條)，農路長度計 3,411 公尺、水路長度計 1,883 公尺，各梯次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1) 第一梯次

① 第一工區：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111 年 3 月 2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② 第二工區：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11 月 28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 日驗收完成，並於 5 月 5 日撥付工程款。

(2) 第二梯次：111 年 1 月 5 日開工，3 月 8 日竣工，4 月 26 日驗收完成，並於 6 月 2 日撥付工程款。

3. 111 年度桃園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核定改善經費共計補助款計 3,470 萬 1,360 元，改善路線 41 條，農路長度計 9,859 公尺、水路長度計 936 公尺，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事宜。

(二十三)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濱海地區，於 106 年取得開發許可後，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取得全數用地。
2. 本案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申報開工，刻正進行整地工程及各工項施作等。
3. 本案預期可延續桃科一期與國際接軌之區位優勢，並提振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群聚效益，本案公共設施預計 113 年 12 月開發完竣。

(二十四)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濱海地區，於 106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准開發許可後，積極推動，採協議價購方式全數取得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為全國首例。
2. 本案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開發完成。
3. 本案產業用地處分採標售方式辦理，共分為 6 標，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111 年 4 月 29 日開標，計標脫 4 筆土地、標脫面積約 6.7 公頃、總價值達 35 億 6,667 萬 4,454 元。
4. 未來將協助進駐廠商設置綠能設施，創造具生態包容性及永續性的產業園區。

(二十五) 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側，因應鄰近區域產業聚落，及結合桃園市既有產業網絡基礎與重大建設效益，擬引進非高污染之電子相關製造業應為其發展主軸產業類別，以達產業聚集效應。
2.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交經濟部備查，開發計畫書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原則許可，申請人就委員及相關發言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預計 111 年 8 月取得開發許可。

3. 本案用地取得部分，以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地上建物全數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為目標，業於 110 年 1 月及 3 月召開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110 年 5 月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110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第一次逐戶協議價購拜會，11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110 年 12 月下旬至 111 年 2 月進行第二次逐戶協議價購拜會，目前簽署同意書比率約 3 成，刻持續與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協調中，並依協議情形研擬調整計畫。

(二十六) 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龍潭區都市計畫區東北側，依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政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擬優先引進食品製造業及物流倉儲業，並引導周邊臨時及未登記工廠作為發展基礎。
2.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經濟部備查，開發計畫書刻由本府審查中。
3. 本案用地取得部份，因本園區開發涉及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及新闢，為開發計畫許可條件之一，本府工務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俟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後，即進行本園區投資開發商甄選作業。

(二十七) 土地徵收業務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需要，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本府各需地機關完成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各項徵收前置作業程序會議，並辦理徵收計畫書審查、陳報內政部核准及核准後之公告、補償費發放等事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徵收取得本市重大公共建設用地計有「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中壢區山東路至觀音區廣大路)」1 案，取得土地 15 筆，面積計 0.1216 公頃。

二、地籍測量業務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 為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故須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升圖籍精度確保民眾財產權益。本市需辦理平地日據時期（不含復興區）

地籍圖重測土地總筆數約 79 萬餘筆，從 64 年起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約 78 萬 5,000 筆，完成率為 99%，預計平地日據時期地籍圖於本年度(111 年)可完成重測作業。另查本市山地地區(復興區)約有 3.2 萬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預計於 115 年辦竣山地地區(復興區)地籍圖重測作業。

2. 有關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前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辦理地區為復興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土地共計 1 萬 3,768 筆，面積 2,949 公頃。為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是以本府地政局於 111 年度即自籌經費辦理復興區及桃園區重測作業，筆數計 3,304 筆土地，面積為 861 公頃，刻正辦理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作業，本年度重測成果預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事宜。

(二)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 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數值化成果管理目的，用以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品質並提供各圖資需求單位整合使用。本工作應辦理總筆數計約 21 萬筆土地，截至 110 年止，已完成約 11 萬 3 千餘筆，完成率為 53.3%，以每年辦理 1 萬筆土地數量推估，預計 120 年可完成全部工作。
2. 有關 111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前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10 月 6 日核定，辦理地區為中壢區及楊梅區土地共計 1 萬 1,141 筆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業已辦竣控制測量作業，刻正辦理現況測量及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竣。

三、地籍及土地登記業務

全國首創「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專案。

本市領先全國，首創整合地政、戶政、國稅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資源，舉辦「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活動，主動派員至本市 13 個行政區，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並直接提供繼承登記整合性諮詢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擴大服務量能。

108 年更推動「守護祖產服務升級 2.0」，聯合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成立「守護祖產服務小組」，透過機關輔導、民眾申請及在地里長通知協助等多元化管道，主動提供個案輔導模式，持續協助市民完成繼承登記。

110 年擬定「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深化在地服務，以「里」為單位，結合在地里長及地政士，並邀集本市國稅、戶政、地政機關，針對本市未辦繼承登記總量較多之熱區提供服務，深入了解地方民眾需求。原訂 110 年度辦理 8 場次說明會，因應疫情延期辦理。

本(111)年 1 月 8 日於楊梅區員本市民活動中心舉辦第 1 場次繼承登記聯合說明會，配合防疫政策，採 2 梯次(每梯次 70 餘人)方式進行說明，現場整合涉及繼承登記之公私部門，提供繼承登記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另原訂本市大溪區(南興里)、觀音區(武威里、富林里、大同里)、新屋區(永安里、九斗里)及大溪區美華里計 7 場次說明會，俟疫情情形再行辦。

本專案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實施效益已有 2 萬 296 筆(棟)不動產已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面積約 620.8 公頃，由於繼承登記係辦理繼承之最後一道手續，將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服務措施並追蹤個案協助完成登記。

四、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市府山坡地劃出成果龍潭區南坑段及中原段(小人國園區)周邊土地(面積約 45 公頃)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審議，111 年 1 月 10 日檢送會議紀錄，本案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送內政部辦理核備事宜，內政部營建署以 111 年 4 月 27 日函示分區圖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請市府釐清，本案經大溪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5 月 6 日函送修正後圖說，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備事宜。

(二) 違規查處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由民眾陳情、各區公所查報、中央機關通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核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確定裁罰案件計 839 件，罰鍰金額計 7,734 萬元整。

五、公地撥用業務

配合需地機關取得公共事業所需公有土地，積極辦理撥用計畫書審查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奉准撥用後，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或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奉准撥用中央或地方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計 153 筆、面積計 26.8596 公頃。

六、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耕地三七五租約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減少，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本市租約件數尚有 1,479 件、承租人 3,020 戶、出租人 7,881 戶、土地 5,404 筆，面積約計 1,065 公頃。另租約期滿因租佃爭議尚未完成換約者計 47 件，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儘速辦理。

七、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

(一)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本市合法設立之不動產經紀業共 1,017 家，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計執行實地業務檢查計 190 家，辦理民眾檢舉、中央或他縣市主關機關移案違規查處作業，裁處共計 50 件（合法業者 46 件、非法業者 4 件），罰鍰金額計 292 萬元。

(二) 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1. 本市合法領得登記證之租賃住宅服務業共 172 家(執業中 146 家、非執業中為 26 家)。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計執行實地業務檢查計 11 家，尚無查獲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情事。

(三) 桃園市政府預售屋聯合稽查

111 年度(上半年)預售屋聯合稽查，本府計執行 6 次，計查核 18 案(含配合中央執行 3 案)，查核結果如下：

1. 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查 7 案不合格，多為營業應揭示文件未揭示，皆令其限期改正完畢。
2. 廣告：1 案不符合規定，已由本府地政局裁處 6 萬元在案。
3. 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1 案不符合規定，已由本府地政局裁處 30 萬元在案。
4. 樣品屋及銷售中心使用許可：6 案不合格，由本府建管處續處。
5. 預售訂金收據(紅單)：6 案不合規定，其中 1 案已由本府地政局裁處 75 萬元在案、4 案通知陳述意見中、1 案陳述通知簽核中。

八、實價登錄業務

(一) 有關實價登錄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本市自製實價登錄宣導動畫及申報範例填寫教學，相關注意事項彙整懶人包，置於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之網站及臉書專頁供民眾下載觀看。

1. 查核權入法：主管機關得向申報義務人查閱有關文件；倘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罰 3 萬至 15 萬元。
2. 資訊全面揭露：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
3. 預售屋成交資訊全面納管：銷售預售屋者或代銷業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 30 日內申報；逾期未報、價格或面積申報不實，處罰 3 萬至 15 萬元，處罰 2 次仍未改正，按次處罰 30 萬至 100 萬元。
4. 實價登錄裁處情形：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裁罰案件共計 32 件(其中買賣 7 件、預售 24 件、租賃 1 件)，裁罰原因為實價登錄申報不實 17 件及逾期申報 15 件，罰鍰總金額計 97 萬元。

(二) 預售屋銷售新制

1. 預售屋銷售前建案資訊應報請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建商)，開始銷售前，應於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違者將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地政局受理預售屋建案備查資訊審竣計 260 件，完成備查 224 件(3 件非住家用契約免備查、揭露 221 件)，契約限期改正中 30 件、檢查中 6 件。資訊審竣之建案資訊及完成備查之預售屋契約均已揭露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目前本市揭露建案數為六都前茅。尚無查獲預售屋銷售者未報請備查即開始銷售預售屋之情事。

2. 委託代銷契約備查

新制規定不動產代銷業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報請備查，違者將處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按次處罰。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不動產代銷業因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裁處計 13 案，罰鍰總金額計 39 萬元。

3.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新制規定銷售預售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時，應訂定書面契據，確

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且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違者將按戶（棟）處 15-100 萬元罰鍰。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預售屋銷售者（建商）因書面契據（紅單）約定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裁處計 12 案，罰鍰總金額計 135 萬元。

4.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新制規定預售屋買受人不得將前述書面契據（例如：預訂單、預約單、訂購單、預約確認單、預約證明單等）轉售予第三人，違者將按戶（棟）處 15-100 萬元罰鍰。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尚無查獲預售屋買受人將書面契據（紅單）轉售予第三人之情事。

5.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預售屋銷售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預售屋銷售者（建商）因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裁處計 13 案，罰鍰總金額計 48 萬元。

（三）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方向

為引導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防止私法人投資炒作，防杜虛報價格，阻斷契約轉售牟利等行為，行政院會 111 年 4 月 7 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草案有 5 大重點，本府地政局將持續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落實推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 限制換約轉售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

2. 重罰炒作行為

明確規範不得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縱行為進行炒作。

3.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證據向縣市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

4. 管制私法人購屋

增訂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許可制規定，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5. 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 30 日內申報登錄，避免藉由虛假交易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行情。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 地政資訊網路查詢及申辦服務

1. 提供本府各局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等共計 61 個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案件後，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地籍資料查閱，簡化民眾申辦業務須檢附地籍謄本之程序，以達為民服務免附謄本之目標，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查詢 4,913 件。
2. 因應本府各機關及民間需求，透過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取得登記或地籍圖等資料，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受理案件量 146 件，並提供登記電子資料 3,698 萬 7,750 筆及地籍圖電子資料 826 萬 0,975 筆。
3. 提供「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服務，讓民眾可以線上查詢或下載地籍資料及申請登記簿、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相關謄本資料，達成「網路替代馬路」服務目標，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查詢服務共 88 萬 184 筆、謄本核發服務達 175 萬 342 張。

(二) 推動智慧地政資訊應用服務

1. 地政 i 收件(111 年 1 月 3 日實施)(平鎮所除外)
民眾使用內政部數位櫃檯辦理非全程(例如：買賣、贈與等)網路申辦案件，相關紙本案件資料，除可以利用郵寄方式外，亦可透過地政 i 收件服務送交管轄地所。
2. 地政 i 取號(110 年 11 月 8 日實施)
民眾至本市各地所洽辦各項地政業務，可透過網站或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地政 i 取號」線上取號，無需在地所服務現場「取號機」按鈕取號等待，除減少現場群聚外，並可節省民眾時間，截至 111

年5月止，累積使用量達1,810人次。

3. 地政 i 郵箱(110 月 8 月 13 日實施)

為提升服務品質，民眾於送件同時，即可併案申請將辦畢後待領取之登記案件，送至全國任何一處 i 郵箱據點進行取件。

4. 地政 i 領件(平鎮所除外)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領件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於門首設置智慧服務櫃，提供登記案件、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地籍謄本等 24 小時不打烊領件服務，無須臨櫃洽公避免人潮群聚，減少民眾臨櫃等待時間。

5. 行動智慧治理

推廣民眾使用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 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地政資料及案件申領免候號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累積下載量達 1 萬 7,891 次，累積會員人數達 2,007 人，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查詢 21 萬 1,617 次。

十、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計畫

中壢地政事務所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進駐營運，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併同中壢過嶺市民活動中心啟用；另公設民營中壢過嶺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開幕，為市民提供智慧便捷、舒適友善的地政服務及親子娛樂洽公場所。本案工程部分業已結案，目前進行勞務監造及專案管理部分決算審查作業，廠商審查資料仍待補足，預計 7 月底前全案結案。

十一、平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規劃

現階段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工進，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各項工程原物料自 109 年底至本(111)年持續大幅上漲，加上各地缺工，致工程標已歷經 4 次流標，惟以營建物價指數波動趨勢評估，至本(111)年 5 月止指數未見下修，為擷節市府財政支出，將於物價變動穩定趨緩後，展辦工程招標作業，並於工程發包後儘速辦理建築主體開工，預計 113 年底竣工。

玖、都市發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劃設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日報請內政部國審會審議中。

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市應針對轄內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為縣市國土計畫之補充；本府依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先行啟動辦理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並於111年6月10日公開展覽，刻由本市國審會審議中。

三、整併都市計畫

本市針對桃園、中壢都會生活圈內11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整併為大桃園都市計畫、大中壢都市計畫及八德埔頂都市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區，已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9月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規劃捷運都市

為打造本市具捷運城市機能，辦理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捷運興建所需用地，並引導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一) 鐵路地下化開發

1. 車站及沿線設施都市計畫變更

地下化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及兩側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內容(第一階段)已於110年7月發布實施；其餘變更內容(第二階段)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

為紓解核心發展地區都市發展飽和壓力，結合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以擴大建設效益，辦理鐵路地下化新增中路車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案，刻於部都委會審議中。

(二)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開發

1. 車站及沿線設施都市計畫變更

捷運沿線各車站及設施變更案皆已陸續發布實施；另捷運開發區之G09、G31車站，後續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與地主簽訂協議書情形，

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計畫書圖。

2.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

G12~G13a 車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案經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後，配合人民陳情意見調整，朝整體規劃分期開發，預定 111 年 7 月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三) 捷運棕線開發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計畫(桃園-龜山-迴龍段)由桃園火車站北側起，經龜山銜接捷運新蘆線及萬大線，沿線共設 7 座車站。為取得沿線各車站及設施所需土地，預定於 111 年 7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

五、全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一) 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約有 1,016 公頃，為妥善解決長期未取得之問題，由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檢討保留需求，本府統籌規劃變更使用及開發方式。為加速作業程序，將各都市計畫區劃分為六大生活圈範圍。

(二) 全案業於 108 年報請內政部審議，平鎮(山子頂)、縱貫、桃園、八德(八德)、中壢、大竹、四鄉鎮、龍潭、石門、大溪、小烏來、巴陵及復興等 13 個都市計畫陸續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涉整體開發地區刻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六、全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一) 近 3 年已發布實施共 14 案分別為：

1.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三階段)案
3.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4. 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二階段)案
5.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
6.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7. 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先行提會案
9. 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 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興南國中、雙連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
12.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3.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4.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 都委會審議中共 19 案分別為：

1.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2. 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3.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4.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5. 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6.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7.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8. 觀音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9. 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10. 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
1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2.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13. 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4. 蘆竹(大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15. 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16. 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17.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

18. 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9. 大溪(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案

(三) 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共 5 案分別為：

1. 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大溪行政園區)
2. 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3. 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細部計畫案
4. 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 八德保一總隊(大湳營區)活化整體規劃

原保一總隊大湳營區(機關用地(機六))已先釋出活化為八德大湳森林公園，考量營區周邊捷運綠線 G04 站、捷運三鶯延伸線八德段 LB14 站及東側將開闢生活圈六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引入，爰整體檢討周邊農業區土地，計畫面積 16.97 公頃，主要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經 111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接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二) 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案

為逐步儲備本市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楊梅幼獅交流道周邊既有工業區已飽合，擇定幼獅工業區北側楊梅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工業區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面積 126 公頃，案經 110 年 10 月 7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三) 中原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活化市區閒置低度利用營區，因應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活化利用，本案變更中原營區及相鄰工業區土地，面積 11 公頃，做為創新及文創等發展專區，並劃設車站所需廣場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

(四) 大溪埔頂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計畫面積 13.6 公頃，區內規劃為大溪轉運站、社會住宅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並經 109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五) 大溪埔頂社會住宅變更案

中央住都中心為於大溪埔頂地區興建社會住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六) 新屋溪治理計畫變更案

本府水務局為配合河川治理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經內政部審定，續辦報部核定事宜。

(七) 健行路拓寬案

桃園區健行路西起春日路、東至大有路及汴洲公園，現行計畫寬度 15 公尺，經拓寬後可順接西側寬度 20 公尺之春日路及南平路，提高行車效率，案經 11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預定 111 年 6 月 17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八) 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道路變更案

本府水務局為配合興建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以協助水庫淤砂及解決阿姆坪防淤隧道土方去化之運輸需求，並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變更部分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案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九) 幸福路延伸至中正北路案

本府工務局考量開闢延伸幸福路跨越南崁溪銜接至中正路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 平鎮(山子頂地區)中庸路變更案

本府工務局考量中庸路一段現況道路蜿蜒且寬度僅約 4~6 公尺寬，為加強行車安全並增加山子頂地區東西向聯繫道路，配合辦理拓寬變更。案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一) 幸福國中校地擴大案

本府教育局為提升龜山幸福國中教學環境品質，擬變更幸福國中東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供學校興建操場，計畫面積 1.3 公頃，案經 110 年 6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二) 桃園虎頭山成功路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

本府計畫將桃園都市計畫東北側(南崁溪右岸)之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提供「虎頭山創新園區」未來擴充發展所需腹地，並促進鄰近工業區轉型帶動在地醫療及照護產業之發展，計畫面積 29.58 公頃，案經 110 年 10 月 7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三) 中壢生活圈二號道路變更案

本府工務局規劃「生活圈二號道路」串聯市道 112 線(中正路)及 110 線(中園路)，解決台 1 線及民族路因進出交流道、中壢區匯集車流量大造成之交通瓶頸問題。案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四) 新屋農業區整體開發案

為提升新屋區教育品質、醫療照護機能、休閒遊憩功能，並增設住宅及改善區內道路系統，以三民路北側及新屋國小西北側農業區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計畫面積 9.63 公頃。案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五) 配合菓林重劃變更案

本府地政局為配合「桃園市第 39 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之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十六) 中壢長青運動中心變更案

本府體育局為推廣本市體育活動、設置高齡者友善無障礙運動設施與運動醫療機構進駐，以中壢區晉元路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取得設置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所需之體育場用地，計畫面積 4.33 公頃。案經 109 年 11 月 9 日公告公開展覽，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十七) 小烏來旅館區細計案

本府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動羅浮溫泉產業發展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得旅館區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 3.92 公頃，案經 111 年 6 月 8 日公告公開展覽。

(十八) 大園三處細部計畫整體開發案

本案係依主要計畫規定另擬三處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面積 18.14 公頃，開發期限為 111 年 3 月 28 日：

1. 第 1、3 處：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本府依內政部土徵小組建議調整停車場用地區位，以避免拆遷民宅，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3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及展延開發期程，惟內政部迄今仍未同意。另為爭取時效，已另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公展前座談會，預定 112 年 3 月部大會審定。
2. 第 2 處：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同意本府將開發方式調整為市地重劃，並已取得地主過半同意參加市地重劃，本府於 4 月 7 日報內政部續審。

八、推動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

- (一) 容積移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許可容積移轉案件計 18 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 1.77 公頃。
- (二) 容積移轉代金：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許可容積移轉代金案件計 17 件，收取容積移轉代金計 14.79 億元。
- (三) 增額容積：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許可增額容積案件計 15 件，收取增額容積價金計 10.91 億元。
- (四) 捐贈重大公共建設給予容積：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許可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核予容積案件計 1 件，取得大竹國小土地計 0.21 公頃。

九、持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及維護管理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興辦、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線疑義及因應本府辦理地籍圖重置作業等需求，持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新釘及補建作業，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 557 支樁位。

十、都市設計審議塑造都市風貌

本市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計召開 19 次會議，審議案件共 93 件。

十一、提升景觀環境品質

(一) 南昌營區景觀綠美化

109 年 2 月由本府申辦完成代管，編列 110 年預算辦理營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程，111 年 5 月 20 日完工開放，提供市民新興休憩空間。

(二) 清淨家園社區環境營造

為協助社區民眾自主營造環境，促進居民參與公共空間改善，本府以「清淨家園」為概念推動桃園市社區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度計畫

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開放受理提案，於 5 月 30 日完成辦理 3 梯次補助徵選，預定於 6 月 25 日起陸續辦理實務課程。

(三) 機十五用地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虎頭山創新園區)

本案整合前期工程，擴大虎頭山創新園區環境空間改造範圍，已於 111 年 3 月配合地景藝術節開放使用，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整合管理園區。

(四)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

1. 桃林鐵路全段 19.4 公里，第一期成功路至南山路、第二期南山路至捷運桃園機場線高架橋下均已完工開放。

2. 第三、四期工程自捷運桃園機場線高架橋下至海湖站，分別獲 110 年及 111 年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皆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五) 大溪傘儲庫園區景觀工程

獲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11 年 4 月 15 日完工。

十二、持續儲備社會住宅土地

為扶持市民居住照顧，透過都市計畫規劃取得、都市更新分回、農田水利署合作興辦、國有土地租、撥用及中央興建等多元取得社宅方案，目前共可提供 59 處社會住宅，並持續盤點儲備土地，視地區需求情形及重大建設期程，滾動檢討推動。

十三、籌措社會住宅興建經費

(一) 本府自籌預算

本府於 104 至 106 年編列住宅基金共計 45.2 億元，主要作為自辦興建社會住宅經費，另依財務計畫於 108 年起辦理低率融資作業，並依各案工進撥款進度核實舉借，降低利息支出。

(二) 爭取中央補助興建與營運

12 處社宅已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興建工程期間貸款利息及營運期非自償性經費(65.5 億元)，另新增案件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作為挹注社宅興建及維護成本，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十四、自辦興建社會住宅

本府已啟動 31 處社會住宅(含都更分回及農田水利署合作興建)，合計

興建約 8,000 戶，其中 7 處已完工（中路二號、八德一號、八德二號、中路一號、蘆竹二號、中路三號及中壢一號）、7 處興建中、11 處設計及工程招標中、6 處規劃中。

十五、統籌興建航空城安置住宅

為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就近安置、先建後拆之原則，本府統籌辦理航空城安置住宅興建工程，於 A11、A18、G17 基地興建約 860 戶出售型及出租型安置住宅，本案統包工程已決標，刻正辦理設計中；另代辦交通部民航局機場特定園區安置住宅興建工程，規劃約 1,070 戶，統包工程已決標，刻正辦理設計中。

十六、提供多元機能的社會住宅

- (一) 依據本市人口結構規劃房型空間，提供 1~4 人家戶為家庭使用之房型，採多元房型滿足不同需求，有一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坪數(室內淨坪)分別約為 10 坪、18 坪及 24 坪。
- (二) 結合地區社福共用，納入公托中心、親子館、圖書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幼兒園、市民活動中心、青創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及終身服務學習據點等設施。
- (三) 確保各類型住戶需求，本市社會住宅提供對象為 60%一般戶；另為照顧弱勢族群需求，提供 40%政策戶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四) 為加強照顧基層警消同仁，社宅總量保留至少 6%戶數供本市任職之警政四階以下警消同仁優先入住。

十七、妥善居住服務

(一) 社會住宅申請

1. 中路二號、八德一號、八德二號、中路一號及蘆竹二號等社會住宅陸續完工起租。
2. 中路三號及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受理申請，其中 1,374 戶預定於 111 年 11 月起租；八德三號計 524 戶預定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111 年 12 月起租。
3. 桃園市社會住宅營運管理資訊化
本府建置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社會住宅、線上 720 度看屋。另建置智慧化營運管理平台，提供社會住宅興建、完工、入住、社會住宅基本資料及可承租戶數等資訊。

(二) 住宅補貼方案

1. 110 年度租金補貼第一次受理計畫戶數 14,167 戶，申請時間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二次受理計畫戶數 2,833 戶，申請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配合中央政策採分級補貼制度：

(1) 第一級(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具有低收入戶者、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具中低收入戶者)最高每戶新臺幣 5,000 元/月。

(2) 第二級(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者)最高每戶 4,000 元/月。

(3) 第三級(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未具經濟弱勢者)最高每戶 2,400 元/月。

2. 經審核 110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共計 20,379 戶，超額 3,379 戶由中央全額負擔。

(三) 包租代管計畫

本市為活化運用閒置的民間住宅，委託廠商開發媒合房屋物件，並結合稅賦減免、租金優惠補助、保險及房屋修繕補助等配套，以先行因應市民承租社會住宅之需求。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107 年 1 月開辦)，開發媒合 1,175 戶；第二期計畫(108 年 9 月開辦)，開發媒合 1,387 戶；第三期計畫(110 年 5 月開辦)，開發媒合 1,283 戶；一至三期共開發媒合 3,845 戶。

(四) 成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本市已於 110 年 10 月成立專責管理社會住宅的法人機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目前已接手中路二號、八德一號、八德二號、中路一號及蘆竹二號等 5 處社會住宅及其店鋪的營運及招租。

十八、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

擇定舊市區具有開發潛力及公有權屬比例較高之土地，由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期能帶動周邊活化更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一) 中壢區中興巷都更案於 108 年 12 月開工，刻由實施者(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地上層施工，預定 111 年 9 月上梁，112 年 7 月完工。除了興建一般住宅及社會住宅之外，亦提供市民活動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派出所等公益設施。

(二) 桃園區東門段都更案於 109 年 7 月開工，刻由實施者(立信工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進行地上層施工，於111年6月9日上梁，預定112年7月完工，提供警消社會住宅、親子館、托嬰中心。

(三) 桃園區復興路都更案於109年12月與實施者(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於110年12月召開公聽會，預定111年12月核定都市更新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四) 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都更案由本府自行實施，於110年11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111年4月14日核定事業暨權變計畫書，預定111年12月開工。

(五) 中壢區內壢第三市場都更案於111年6月第四次上網公開評選實施者，預定111年12月與實施者簽約。

十九、公私協力提昇建築管理品質

(一) 落實建築師簽證發照，委託專業建築師公會協助執照審查，111年2月至111年5月核發建造執照470件(樓地板面積約170萬平方公尺)、使用執照300件(樓地板面積約110萬平方公尺)、變更使用執照119件及室內裝修280件。

(二) 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111年2月至111年5月共會勘905人次，嚴格審核工地施工品質並提昇行政效率。

二十、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一) 完成收容場所遠端監控

本市現有營運土資場4家、砂石洗選碎解場兼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計8家，均已完成建置場內即時遠端監控系統設備，落實監督管理。

(二) 利用科技手段管理

施行多項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措施，包含電子聯單試辦、車牌辨識，以數位化及智慧化作為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策略，提升管理效能。

二十一、落實公寓大廈管理

(一) 刻正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協助本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

(二) 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及報備事宜(本市現有管理組織計6,776個)。

- (三) 持續補助本市報備有案之社區修繕共用區域，尤其優先輔導 84 年以前之社區成立管委會，並補助其修繕安全設施之費用。

二十二、強化建築物使用安全管理

(一)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及稽查

1. 為維護本市高樓住宅公共安全，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本市 12 層-15 層住宅類建築物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一次辦理公安申報。
2. 為強化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執行不預警之專案聯合稽查共 781 家次，合格 639 家次，合格率 82%，不合格者均要求立即改善。

(二) 定期監測山坡地住宅社區

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本市列管 13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均安裝監測儀器設備定期觀測。每年 4 月防汛期間會同專業技師前往勘查，且將勘查結果依照等級列管，另函知社區勘查建議改善事項，確保社區居住安全。

二十三、遏止違章建築

- (一) 110 年已依「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查報案件 5,653 件，拆除結案 4,398 件(77.8%)。
- (二)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施工中農地大型違建列為最優先拆除名單。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總列管案件計 360 案，已拆除結案 217 案(60%)。

拾、工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養護業務

(一) 路平專案改善工程

1. 為優化本市道路環境，本府預計 104-111 年編列 8 年 100 億元辦理路平專案工程，104-110 年已完成 272 條，總計改善面積約 1,715 萬平方公尺，其中 110 年辦理之路平專案工程，共計 27 條(已全數完工)，路平及道路坑洞改善面積總計約為 83 萬 2,820 平方公尺(詳見表 1)。
2. 111 年路平專案持續辦理 24 條路平專案工程，預計改善總面積約為 67 萬 9,170 平方公尺(詳見表 2)。
3. 歷年經路平專案改善後之道路 IRI (國際糙度指標，IRI 數值越小即代表道路越平坦) 平均值達 2.63，有效提高本市道路平整度及行車安全舒適度。

表 1 110 年度路平專案已改善路段

已完工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km)	面積(m ²)
1	龜山區	頂湖路 (頂湖二街~頂湖一街)	0.78	14,971
2		頂湖路 (西勢湖路~頂湖二街)	0.89	17,516
3		文化一路 (復興三路~華亞三路)	0.8	13,600
4	龍潭區	中原路一二三段 (楊銅路一段~福源路)	2.3	23,000
5		楊銅路一二段 (中原路一段~桃 20)	1.5	15,000
6	平鎮區	民族路 (忠孝路~長安路)	1.8	43,200
7	大園區	中央路 (國際路二段~台 61)	2.1	35,700

已完工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km)	面積(m ²)
8		縣道 110 民生路 (台 15 國際路一段~縣道 113 中華路)	0.45	9,000
9	中壢區	中園路 (中華路二段~南園路二段)	0.8	13,600
10		文中路 (文中路一段 345 巷~合定路)	1	17,000
11		新生路 (環北路~中央西路)	0.9099	12,202
12	蘆竹區	長興路三段~長興路四段 (南山路二段~南崁路二段)	2.3	39,100
13		榮安路 (長安路二段~長榮路)	0.9	9,000
14	觀音區	信義路 112 (中興路~桃科一路)	1	10,000
15		文化路 115 (觀和路~濱海路)	0.5	8,500
16		中山路 112 (信義路~濱海路)	1.5	25,500
17	楊梅區	楊新路、楊新北路 (梅高路~新農街)	1.3	13,000
18		新成路 (楊新路~中山路)	0.65	65,000
19	八德區	桃德路 (永福西街~力行街)	1.4	14,000
20		豐田路 (豐德路~興豐路)	0.5	5,000
21		大智路 (介壽路一段~桃德路)	0.5	8,500
22	桃園區	永安路 (三民路~力行路)	0.865	5,277
23		永安路 (力行路~大興西路)	1	17,000
24	大溪區	桃 53 埔頂路一段 (市道 112 仁和路一段~公園路)	0.75	11,250

已完工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km)	面積(m ²)
25	新屋區	桃 79 線(0K+600~2K+100)	1.5	15,000
26	平鎮區	市道 113 甲線(1K+200~5K+300)	4.1	61,500
27	復興區	桃 113 線(0K+000~4K+000)	4	32,000
小計			36.0949	554,416
110 年道路坑洞改善面積				278,404
110 年路平專案及道路坑洞改善總面積				832,820

表 2 111 年路平專案預計改善路段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m)	面積(m ²)
1	桃園區	中山東路 (三民路一段~民生路)	880	11,440
2	龜山區	振興路 (西勢湖路~東舊街口)	1,600	32,000
3		文化一路 (文桃路~體大一路)	1,380	11,040
4	八德區	東勇街、東勇北路(同一條) (東勇街 55 巷~忠勇一街)	350	5,250
5	大溪區	桃 118 (0K+000-3K+250)	3,250	16,250
6		大鶯路 (861 巷~736 巷)	1,200	14,400
7	中壢區	民權路五段 (民溪七路~永園路一段)	1,400	11,200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m)	面積(m ²)
8		中正路 (361巷~487巷)	500	10,000
9		領航南路 (高鐵南路二段~文德路)	650	3,250
10	觀音區	縣道112 (中山路二段、忠愛路二段)	1,000	18,000
11	平鎮區	振興路、振興西路 (金陵路(113甲)~榮興街)	600	9,000
12	龍潭區	桃68-1 (台3線~高原路)	650	13,000
13		大昌路二段 (台3線~中正路)	1,600	40,000
14	蘆竹區	光明路 (中正路~忠孝西路)	1,100	16,500
15		中山路 (仁愛路二段~六福路)	750	11,250
16	楊梅區	蘋果路 (梅獅路二段~路尾)	800	9,600
17		梅獅路二段 (省道~梅獅路二段716巷)	2,100	31,500
18	新屋區	新屋區市道114線(9K+700~13K+500)	3,800	79,761
19		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 新屋區市道114線(0K+000~8K+150)	8,150	285,300
20		桃93線(0K+000~5K+310)	5,310	
21		桃104線(0K+000~4K+670)	4,670	
22		桃106線(0K+000~2K+250)	2,250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長度(m)	面積(m ²)
23	復興區	復興區桃 116 線(7K+000~10K+700)	3,300	30,429
24	大園區	竹圍街及建國路 (台 15~台 15 線)	2,000	20,000
總計			49,290	679,170

(二) 人行道品質提升計畫

1. 為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本市推行「行人樂陶陶專案」，預計於 107-111 年五年間投入 15 億元，加速改善現有人行道品質，以移除人行道上之障礙物及友善人行環境為推動重點。另持續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人行道車阻清除作業，同時檢討道路寬度，增加人行道空間；配合電纜下地作業、整併人行道上公共設施及配合騎樓整平，打造行人友善城市，期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行走空間。107 年至 110 年累計改善 85 條，改善總長度 59,361 公尺，改善總面積 21 萬平方公尺。
2. 110 年度已辦理改善 22 條路段人行道改善工作，改善總長度約 7,242 公尺，改善總面積約 1 萬 4,908 平方公尺(詳見表 3)。
3. 111 年度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工作，預計改善 25 條路段，預計改善長度約 11,529 公尺，改善面積約 2 萬 8,051 平方公尺(詳見表 4)。完工後大幅提升路段人行道品質，提供市民朋友安全、舒適的行走空間，實踐「人行有愛，通行無礙」的願景。

表 3 110 年度人行道已改善路段

行政區	路段	已改善長度 (m)	已改善面積 (m ²)
桃園區 (5 條)	龍壽街(22 號-44 號)	120	140
	永安路(力行路~永康路)	370	450
	大有路(民有六街~民光東路)	200	200
	民光東路(大有路~中央街)	750	750

行政區	路段	已改善長度 (m)	已改善面積 (m ²)
	中央街(民光東路~三民路)	600	600
中壢區 (5 條)	南園二路(296 巷單側~中福路)	10	10
	中豐路(中豐路 54 巷~元化路二段)單側	100	280
	三光路(1~22 號)	85	200
	文中路(文中路二段 7 號~吉林北路)雙側	700	1,800
	中華路二段(家樂福停車場~普義路)單側	100	200
八德區 (2 條)	金和路(桃拾街~文昌街)	280	150
	大和路(桃拾街~文昌街)	280	100
龜山區 (1 條)	龜山一路(文化三路~公西運動步道前)	300	1,200
大溪區 (2 條)	埔仁路(公園路口)	100	150
	埔頂路二段 425 號前(新光路口)	250	750
蘆竹區 (3 條)	中山路(雙側)(中山路 108 巷~六福路)	850	2,700
	文中路 (文中路一段 47 巷~文中路一段 19 巷)	96	384
	蘆竹大興路(中興路口~大興四街)	330	330
大園區 (2 條)	民生路(中華路~國際路)	400	2,076
	大園區中山南路 (中正三街~中山南路 361 號)	250	480
新屋區 (1 條)	三民路(三民路 255 巷~中興路)	771	1,508

行政區	路段	已改善長度 (m)	已改善面積 (m ²)
龍潭區 (1 條)	北龍路(龍華路一段~中正路)單號	300	450
總計		7,242	14,908

表 4 111 年度人行道改善路段

行政區	路段	改善長度 (m)	改善面積 (m ²)
桃園區 (8 條)	永安路(三民路一段~力行路)	750	950
	舊司法園區 (正光路、法治路、守法路、廈門街)	660	1,450
	富國路(新興國中校園範圍)	150	450
	國際路一段(益壽七街~國強一街)	105	260
	大林路(第一期：昆明路~延平路)	300	450
	成功路(德育街~春日路)	1,400	100
	龍壽街(48~120 號)	318	636
	中正路與中華路交叉口 (中正路 73~75 號)	75	75
中壢區 (7 條)	中豐路雙號側(興隆三街~中豐路 54 巷)	150	500
	永信路與民權路四段路口	100	250
	永順街(永順一街~永春路)	80	160
	環中東路(永福路~榮安一街)	400	1,000
	領航南路(文德路~高鐵南路)	1,000	4,000
	高鐵站周邊路口 (高鐵站區外共 5 個路口改善)	700	1,800
	世客博主展區周邊 (領航北路、文康路、環溪一街、民權路四 段、文平路、文德路)	1,150	3,450

行政區	路段	改善長度 (m)	改善面積 (m ²)
八德區 (1 條)	崁頂路(北區客家會館周邊)	200	400
龜山區 (2 條)	自強西路(陸光路~大同路)	740	1,850
	光峰路(大同路~樂利橋)	460	2,300
蘆竹區 (4 條)	中山路(雙側) (中山路 108 巷~六福路)	850	2,700
	仁愛路二段(中山路~長壽二街)	210	420
	忠孝路(新南路~南祥橋)	450	900
	大新路(大竹路~蘆竹社會住宅)	70	150
大園區 (1 條)	彩虹橋上人行道改善	951	2,850
平鎮區 (1 條)	育達路二段 (育達路二段 108 巷~環南路)	180	750
龍潭區 (1 條)	高原路 (高原國小與台灣客家茶文化館串聯)	80	200
總計		11,529	28,051

(三) 電纜及電桿地下化專案

1. 本府推動電纜及電桿地下化專案，主要以商圈、重劃區、拓寬道路、有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島道路、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周邊及沿海防災行政區作為優先推動路段。桃園市電纜地下化比例自 104 年 6 月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移除纜線長度約 2,474 公里，移除桿件 3,814 支，已達 52.00%，地下化進度已超前原定 111 年底達成 51%目標。另施工中路段預計下地纜線長度約 397 公里，移除桿件 1,413 支，完成後預計可提升本市地下化比率約 1.75%，總地下化比率由 52.00% 提升至 53.75%。
2. 另為配合行政院防災型電纜及電桿地下化計畫推動，本府於 106 年度已針對本市台 15 線範圍內邀集台電公司、公路總局及區公所辦理會勘，預計辦理地下化長度可達 24 公里，總經費約 4 億 5,480 元由台電公司負擔全部地下化費用，可有效減少風災影響斷電情形。其

中蘆竹區及大園區已於 108 年完工，觀音區已於 110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拔除 302 支電桿，移除長度 13.9 公里架空纜線。

(四) 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1. 市府推動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針對無法立即地下化路段進行天空纜線清整，清整對象為附掛於台電電桿及橫越道路上方之弱電纜線，包含電信通訊、有線電視、交通號誌、區里廣播、監視系統及警政天羅地網系統。施工作業分成(1)召開專案會議及會勘(2)纜線貼標(3)剪除未貼標章纜線(4)協調纜線附掛位置遷移(5)圍束已貼標纜線等 5 階段。
2. 本專案自 107 年至 110 年已清整路段長度合計為 315.71 公里，已提前達成 5 年清整 280 公里專案路段目標，共完成清整 459 條道路(107 年 50 條、108 年 91 條、109 年 126 條及 110 年 192 條)，清除廢棄纜線長度合計約 140.03 公里(約 26.85 公噸)。
3. 本府 111 年度配合路平專案規劃，辦理天空纜線清整作業，預計清整 150 公里專案路段，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清整完成路段長度合計為 49.39 公里(詳見表 5)，清除廢棄纜線長度合計約 1.12 公里(0.16 公噸)，清整中路段長度為 25.03 公里(詳見表 6)。

表 5 111 年度已清整完成路段(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行政區	路段(長度為 49.39 公里)
桃園區	中正路、中平路、中華路、大林路、民族路、龍山街、中山東路、富國路
八德區	永福街、大忠街、忠勇街、大勇街一段、東勇街、永福街一段
平鎮區	廣德街、振興路、振興西路
楊梅區	大華街、梅獅路二段
中壢區	中正路、三民路一段、三光路、中山路、民權路五段、民族路
大溪區	大鶯路、信義路、三層老街、復興路一段、華興街、介壽路、自強街
觀音區	縣道 112(中山路二段、忠愛路二段)
龍潭區	桃 68-1、大昌路二段
蘆竹區	南竹路一段、光明路

大園區	沙崙里 17 鄰 92 之 73 號至桃 24 交叉口、五青路、中正東路二段、中正東路三段、五福路、青昇路一段、高鐵北路三段、濱海路一段、二段、三段
-----	--

表 6 111 年度預計清整路段(滾動式修正)

行政區	清整中路段 (長度為 25.03 公里)
桃園區	龍壽街
龜山區	振興路
八德區	東勇街、東勇北路
大園區	竹圍街、建國路、潮音北路、潮音二路、潮音一路
平鎮區	自由街、長安路、高雙路、湧光路
行政區	預計清整路段
桃園區	蓮華街、慈祥街、慈光街、長春路、中正三街、埔新路、永康街、中正五街、北埔路、正康一街、正康二街、民光路、福祿街
八德區	茄荖路、廣隆街
平鎮區	廣德街、自由街、長安路、高雙路、湧光路
楊梅區	梅山西街、梅山東街、高獅路、民族路五段、三元街、大華街、瑞梅街
中壢區	榮安十三街、榮和五街、榮安八街、榮安三街、榮安一街、中山東路、嘉興二街、中北路、中山東路、龍昌路、民溪三路、恩德街

(五) 寬頻管道佈纜提升計畫

1. 本府工務局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將管徑 40mm 原寬頻管道使用費 2.7 元/公尺/月，調降為 2.25 元/公尺/月，管徑 34mm 使用費 1.8 元/公尺/月，調降為 1.65 元/公尺/月，以提升纜線業者租用寬頻管道誘因。
2. 本府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5 年改善 667 公里寬頻管道及人手孔佈設，提升寬頻管道使用性，110 年寬頻人手孔已完成改善路段長度共計 529 公里，截至 111 年 6 月 6 日止，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為 2,722 公里，年租金收入 5,588 萬元。111 年目標，佈纜長度 2,800 公里，年租收入 6,000 萬。
3. 本府擬與交通部鐵道局研商本市高鐵特定區內寬頻管道由本府接管，該區寬頻管道總長共計 64 公里，倘由本府接管，本市寬頻管道總長由 667 公里提升至 731 公里。

(六) 路燈維護管理提升計畫

1. 經統計本市約有 16 萬盞路燈，其中約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型式，為推動節能減碳以達成本市建設綠色城市之施政目標，並提升路燈維護效率及道路照明品質，於 108 年度推動「桃園市全面換裝智能(節能)路燈暨維護案」，將前述燈具汰換為低耗能之 LED 燈具，並以換裝節能燈具產生之節電費，用於路燈燈具汰換、設備改善及建置智能路燈控制系統所需費用；另為整體檢視本市照明設備使用情形，已完成全市纜線檢測及路燈普查工作並將既設路燈之供電纜線、開關箱、燈桿及基座等待改善項目納入換裝 LED 路燈計畫一併執行，以提升路燈維護妥善率。
2. 本案採 PFI 模式辦理，以 1 年換裝智能路燈，並由承攬廠商負責後續 14 年之維護執行。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初步換裝完成，換裝完成 LED 燈盞數已達至 137,711 盞，剩餘約 2 萬多盞「桃園市水銀路燈汰換統包工程」所汰換之路燈，預計於該案保固期 111 年保固到期後進行汰換，提升未來全市路燈管理績效及服務品質，並透過路燈管理資訊平台，即時掌握路燈故障維修之效率與品質，以符合市民期待及要求。
3. 桃園市全面換裝智能路燈後，不僅在節能減碳、科技智能及道路照明範疇持續精進外，更邁向人因照明範疇的全新里程碑，分別於桃園市高鐵南路三段(桃園棒球場旁)與高鐵南路五段(過嶺重劃區)建置人因智慧照明路燈系統，導入人因照明與人因視覺設計理念，參加台灣照明學會舉辦之 109 年度照明金質獎，與國際著名的公共藝術文化照明工程「點亮十三層遺址」同台競爭，榮獲特優殊榮，名列全國第一。此外，更進一步以「人因智慧路燈照明系統及路口雙色溫路燈試辦」參加交通部 110 年「第 13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獲交通工程組第一名，為桃園市民安全守護邁向新的里程碑，未來將針對全市重要路段及路口加以規劃推廣人因照明及雙色溫路燈設置，以期持續提升道路照明品質，進而降低全市行車肇事率，守護用路人安全。

(七) 騎樓整平計畫

1. 計畫內容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人行空間，提升市容美觀及社區特色，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騎樓整平規劃設計作業，並採取「三天四階段」作法，減少對住家或商家影響，亦逐年擴大桃園市騎樓整平範圍，實踐「騎樓做整平，處處皆好行」的目標，達成「人為本」、「行無礙」友善宜居城市之願景。

2. 辦理情形

- (1) 自升格直轄市後，即積極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成效逐步顯著；104年(升格前)改善長度共計 1,830 公尺，升格後持續推動騎樓整平工程，並於 107 年起擴大辦理，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累計改善長度共計 1 萬 4,403 公尺。
- (2) 為提升本市騎樓整平同意率，將持續邀集議員、里長及民眾辦理地方說明會，積極協調取得意見同意書後，納入騎樓整平辦理改善。
- (3) 110-111 年(2 年)已獲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 3,026 萬(中央補助 1,513 萬，地方配合 1,513 萬)；目前已完成改善 2,076 公尺(詳見表 7)；後續預計改善長度為 1,686 公尺(詳見表 8)，110-111 年度預計總改善長度可達 3,762 公尺。

表 7 110-111 年度騎樓整平已完成改善路段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起迄點路口	辦理情形	已完成改善長度 (m)	備註
1	中壢區	中正路單號	延平路~中正路 97 巷	已完工	46	110 年 8 月 16 日完工
2			義民路~民德路	已完工	156	110 年 8 月 19 日完工
3		康樂路雙號	延平路~永樂路	已完工	39	110 年 8 月 10 日完工
4		中平路雙號	116、118 號與 124 號 騎樓順平	已完工	23	110 年 8 月 6 日完工
5		復興路單號	復興路 115 號	已完工	6	110 年 7 月 29 日完工
6	桃園區	民權路單號	民權路 5 號	已完工	8	110 年 11 月 1 日完工
7		民權路雙號	復興路~中華路	已完工	92	110 年 8 月 23 日完工
8		民族路雙號	民族路 88-3 號	已完工	79	110 年 8 月 25 日完工
9		復興路單號	民權路~民族路	已完工	23	110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0		民光東路 雙號	大業路一段~民光東 路 170 號	已完工	2	110 年 9 月 12 日完工
11		安樂街雙號	安樂街 64 號雙號側 騎樓~東門市場人行 道	已完工	3	110 年 6 月 21 日完工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起迄點路口	辦理情形	已完成改善長度 (m)	備註
12		成功路一段雙號	成功路一段 30 號	已完工	34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13		中華路雙號	中華路 8~10 號	已完工	2	110 年 11 月 1 日完工
14		中華路單號	中華路 49 號	已完工	9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15	平鎮區	中山路雙號	中山路 576~702 號	已完工	381	111 年 3 月 30 日完工
16		文化街單號	文化街 261~305 號	已完工	76	110 年 9 月 1 日完工
17		文化街單號	文化街 193~235 號與 車道高差修順、 235~305 號	已完工	132	110 年 9 月 6 日完工
18		忠孝路	忠孝路 106、 108-108-6 號	已完工	53	111 年 1 月 10 日完工
19		振平街	振平街 2~20 號	已完工	43	111 年 1 月 12 日完工
20	八德區	介壽路一段雙號	772-1~794 號	已完工	78	110 年 5 月 12 日完工
21		義勇街雙號	忠勇街~義勇街 134 巷	已完工	104	110 年 5 月 17 日完工
22			140 號~156 號	已完工	113	110 年 6 月 7 日完工
23		義勇街單號	97 號~133 號	已完工	116	110 年 6 月 2 日完工
24			137 號- 147 號	已完工	53	110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5			163 號~177 號	已完工	85	110 年 6 月 14 日完工
26			151 號~161 號	已完工	46	110 年 6 月 16 日完工
27		東勇街單號	75 號~83 號	已完工	51	110 年 5 月 24 日完工
28			57 號~67 號	已完工	41	110 年 5 月 26 日完工
29	蘆竹區	奉化路	奉化路 40 號至南順 一街、奉化路 56~54-6 號	已完工	81	110 年 8 月 2 日完工
30		中山路	133~159 號、165 號	已完工	101	111 年 1 月 2 日完工
總計					2,076	

表 8 110 年-111 年度騎樓整平預計改善路段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起迄點路口	預計改善長度 (m)
1	中壢區	中正路單號	義民路~明德南路	103
2		新生路單號	中山路~永嘉街	100
3			元化路二段~環北路	150
4		中山路	建國路~和平街	105
5		延平路	中正路~延平路 612 巷	51
6		康樂路	延平路~康樂路	24
7	桃園區	民權路單號	大同路~復興路	11

項次	行政區	路段	起迄點路口	預計改善長度 (m)
8		中山路單號	中山路 425 巷~泰成路	60
9		中正路	536 號~576 號	77
10		中山東路	東國街~中山東路 30 號	65
11	平鎮區	文化街單號	育達路二段~廣德街 238 巷	150
12		文化街雙號	民族路二段~文化街 24 巷	100
13			文化街 198 巷~236 巷	50
14	八德區	東勇街	東勇街 55 巷~義勇街	87
15		義勇街	義勇街 149 巷~東勇街	121
16	龜山區	文化三路單號	復興一路~文化三路 1 巷	150
17	楊梅區	新成路單號	新農街~楊新路	130
18		新成路雙號	楊新路~光復北街	100
19		楊新路單號	大成路 129 號	52
總計				1,686

二、規劃設計業務

(一) 道路工程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為提升本市道路品質，本府擬定提報計畫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道路維護及品質提升)及生活圈道路開闢計畫補助(道路新闢拓寬)等補助案。自 106 年起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獲補助款約 70.10 億元(前瞻計畫爭取約 24.84 億元、生活圈計畫爭取約 25.60 億元、工業區 2.44 億元、省改計畫爭取約 4.61 億元、交通部專案補助約 12.61 億元)。

(二) 推動騎樓整平進行調查改善

本市自 99 年起即配合內政部補助計畫陸續辦理騎樓整平工作，於升格前完成 1 公里騎樓改善。升格後適逢內政部將騎樓整平納入前瞻計畫，本府工務局爰調整工序加強宣導，持續爭取補助。於 107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二年計畫 3,000 萬元(補助 1,500 萬元)，已由養工處 107-108 年度完成騎樓改善長度 6.038 公里。109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400 萬元(補助 677 萬元)，並完成騎樓改善長度約 3.361 公里。110-111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二年計畫 3,026 萬元(補助 1,513 萬元)，預計執行騎樓改善長度為 3 公里。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施作長度為 2,076 公尺，分別於本市桃園、中壢、八德、龜山、新屋、蘆竹、平鎮、龍潭及大溪等，完成至少每行政區 1 處示範路段，累計

改善總長度約 14 公里。

(三) 配合道路開闢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本府工務局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個案變更工作，執行中案件(桃園區健行路、平鎮區中庸路及中壢區南園二路)共計 3 件，俟都變完成後再續辦用地取得及道路工程作業。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業務

(一) 專業工程教育訓練紮根

為奠定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的工程管理基礎，特開設 4 個工程專業證照教育訓練班，截至 111 年 5 月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6 期累計完成訓練通過測驗人數已達 214 人；「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7 期累計完成訓練通過測驗人數已達 325 人；「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61 期累計完成訓練通過測驗人數已達 3,876 人；「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班」20 期累計完成訓練通過測驗人數 853 人。

(二) 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研討會及講習

1. 邀請現任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趙修美及前本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吳翰彰擔任講師，辦理「開工前說明會指導」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防水工項參考注意事項」講習，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工程專業知識及加強工程品質。
2. 邀請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曜滄以「111 年桃園市政府永續工程建設的新思維與實踐」為題辦理演講，期望藉由經驗分享及與業界永續工程的理念交流，使公共工程與時俱進，打造宜居城市，以提供民眾優質及舒適的公共工程。
3. 邀請量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譚夙惠經理，辦理「桃園市政府水資源之水務管理與永續經營-HDPE 雨水回收、生態滯洪池施工介紹」講習，冀望各工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透過本次的研討會，持續不斷精進本府公共工程之妥善性及使用性，以延續公共工程的使用壽命及環境永續，節省維修成本，達到產官學三贏。
4. 邀請蔡增仲建築師以「業主與建築師角色互換之覺醒：如何做好業主」為題辦理演講，除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外，更

鼓勵同仁勇於嘗試，期能為桃園的工程界不斷精進施工品質之餘更能增添人文色彩。

5. 辦理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聘委員座談會：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聘委員由各機關首長推薦擔任，今年計有115位。本市公共工程及重大工程案件逐年增加，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陸續修頒「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加上本府修訂「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抽查試辦計畫」、「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及「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考核實施計畫」等相關作業規定，爰此召開座談會，講授查核紀錄及維護管理抽查注意事項，提供各查核委員最新法規資訊，進而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 辦理本市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作業

本市公共工程金品獎已屆第6年，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增加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本市金品獎亦新增維護管理類別，本府各機關計有4件參賽，相當踴躍。

本年度參加評選工程案件計有25件進入實地勘查，預計於7月19日全數完成評選作業，並且擇優代表本市角逐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希冀能為本市帶來佳績。

(四) 全國工程競賽名列前茅

1. 110年度勞動部金安獎評選，本市榮獲1件優等、2件佳作，成績持續領先各直轄市，保持連續6年獲獎數量最多之地方政府。
2. 110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本市榮獲1件土木類特優、1件建築類特優、1件水利類優等、2件設施類優等、1件設施類佳作及1件個人貢獻獎特優，獲獎數居全國之冠。

四、採購管理業務

(一) 本府採購資訊系統維運

為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以網路線上作業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模式，提升採購業務管理效能及資訊透明度，本府積極推動「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採購業務管理系統」、「採購申訴審議管理系

統」、「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等主要功能，111 年度將持續進行系統維護作業，降低系統錯誤的頻率，以增進採購效率。

(二) 本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本府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以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為使前開要點內容更為周延，本府將不定期辦理滾動式修正，並針對履約績效管理系統進行優化，提供更加便利之操作介面。

五、道路橋梁及公共工程闢建業務

(一) 道路工程

1. 桃園區新埔三街(同德一街至同德二街)道路打通工程

起自桃園區同德一街打通至同德二街，道路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301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前完工。

2. 桃園區祥鷺埤塘生態公園周邊都市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起自桃園區國強二街至中山路 1216 巷(埤塘邊雙側)，工程共採三段式施作，第一段為環湖步道工作站至交會點，長度約 145 公尺、新闢寬度約 4 公尺；第二段為交會點往南至國強二街，長度約 125 公尺、新闢寬度約 8 公尺；第三段為交會點往東至中山路 1216 巷，長度約 192 公尺、新闢寬約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4,428 萬元，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3. 中壢區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標)

起自中壢區山東路至觀音區廣大路止，長度約 2.5 公里，寬度 2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5.2 億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 4.43 億元)，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4.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起自中壢區文中路二段迄至中壢區松江南路，道路長度約 1,480 公尺，寬度 1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6,054 萬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約 7,467 萬元及代辦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 28 日完工。

5. 中壢區華美三路新闢工程

起自中壢區華勛街 302 巷打通迄至華勛街 304 巷，道路長度約 215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235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完工。

6. 中壢 1 號社會住宅西側周邊新闢道路

起自中壢區榮民南路與中山東路三段交叉路口迄至龍東路 445 巷連接止，道路長度約 250 公尺，寬度約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311 萬元，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7. 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150 弄 2 街截彎取直道路新闢工程

起自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48 弄迄至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233 巷 150 弄 2 街截彎取直，道路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 6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76 萬元，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完工。

8. 八德區北客霄裡國小通學步道新闢工程

起自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延伸至霄裡國小，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分三段開闢，起始段為新宵裡段 4-3 地號步道工程長度約 160 公尺、寬度 4 公尺，中間段為標線型步道工程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 1 公尺，末段為霄裡國小步道工程長度約 40 公尺，寬度 2.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230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16 萬 8,000 元)，110 年 10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工。

9. 蘆竹區開南段龍林街北上道路開通工程

位於蘆竹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之龍林街北側近大竹路口之未開通處，南接桃 50 及桃 49 線，西起龍林街東至大竹路，道路長度約 19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2,213 萬元，111 年 5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10. 蘆竹區蘆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

起自中正北路迄至南竹路二段止，道路長度 1,180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100 萬元(其中公路總局補助 3.01 億元)，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11. 平鎮區龍南路(新生路至仁和路)道路拓寬工程

起自平鎮區龍南路 746 號迄於大溪區仁和路二段，道路長度 250 公尺，寬度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5,446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 4,561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

工。

12. 平鎮區福矜路彎道改善暨道路周邊綠美化工程
起自楊梅區福矜路迄至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道路長度約 25 公尺，寬度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425 萬元，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13. 龜山區 A7 二期變三工程
起自龜山區文藝街延伸開闢，道路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 6-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539 萬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14. 龜山區南林路(林口工 12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起自龜山區南林路至新北市泰山區及新莊區之交接邊界，道路長度約為 426 公尺，寬度 12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813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 2,800 萬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15. 楊梅區富聯路道路瓶頸打通工程
自楊梅區中正路 180~184 號間橫向打通銜接至富聯路 31 號，道路長度約 22 公尺，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170 萬元，110 年 9 月 3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完工。
16. 楊梅區裕成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起自楊梅區裕成路至中山高箱涵口，道路長度約 28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956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17. 龍潭區富華街口拓寬工程
起自龍潭區富華街與龍華街交叉口，道路長度約 30 公尺，道路拓寬為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37 萬元，111 年 3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工。
18. 大園區沙圳橋北引道線型改善工程
起自沙圳橋右橋台迄至濱海路一段 76 巷前，道路長度約 50 公尺，寬度 6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474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19. 另規劃設計中之工程，共計 19 案，分別為：
(1)桃園區幸福路新闢工程、(2)中壢區至觀音區桃 42 線月桃路道

路拓寬工程(第三標)、(3)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暨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生活圈二號道路延伸至中壢區五權段計畫道路)新闢工程、(4)中壢區月桃路一段381巷道路拓寬工程、(5)八德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三期)、(6)八德區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新闢工程、(7)八德區茄苳國小通學步道及生態綠廊建置工程、(8)八德區忠義街道路開闢工程、(9)八德區廣福路至廣隆街178巷瓶頸打通工程、(10)生活圈(和強路至介壽路)道路新闢工程、(11)八德區山下街打通至新興路道路新闢工程、(12)平鎮區金陵路五、六段替代道路新闢工程、(13)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毗鄰道路開闢工程、(14)桃園市平鎮東龍科技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15)楊梅區環南路80巷至校前路道路拓寬工程、(16)楊梅區牲牲路二期改善工程、(17)龜山區A7二期內道路開闢工程(變一、變二)、(18)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19)龍潭區福龍路二段591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二) 橋梁維護管理

依據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針對本市1,061座車行橋梁、人行天橋44座及建物連通空橋4座辦理2年1次之定期檢測及1年4次之日常巡查作業，另將於111年度辦理全市景觀橋梁(人行拱橋、吊橋及天空步道)146座之定期檢測及日常巡查作業，後續將依檢測成果執行修繕作業。

1. 橋梁安全檢測

(1)110年度已完成非編號道路609座車行橋梁及148座人行橋梁辦理定期檢測作業，截至110年7月31日已全數完成，並針對120座 $U(\text{急迫性}) \geq 3$ 待改善橋梁造冊提供予公所辦理修繕作業，亦完成全市1,061座車行橋梁之1年4次日常巡查。

(2)111年度預計完成本市編號道路橋梁共計452座之2年1次定期檢測(預計111年7月完成)及全市1,061座車行橋梁及146座人行橋梁之1年4次日常巡查作業。

2. 橋梁維修與拆除作業

(1) 橋梁維修

- ①110 年度依 109 年度橋梁檢測(編號道路橋梁)結果辦理修繕作業，針對劣化程度較為嚴重且較具急迫性之 49 座 $U \geq 3$ 之橋梁優先改善，並已於 110 年 12 月全數修繕完成。
- ②本年度橋梁維護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開工。111 年度依 110 年橋梁檢測(非編號道路橋梁)劣化程度較為嚴重且較具急迫性之 36 座橋梁($U \geq 3$)優先改善，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改善完畢。

(2) 陸橋拆除

- ①為維護市容景觀，針對本市轄內使用率低且有治安疑慮的人行陸橋逐年推動拆除作業。110 年已完成桃園區春日陸橋、觀音區台 15 省道與台 66 快速道路交會處鋼構人行陸橋、龜山區龍獅陸橋、龍壽陸橋、八德區茄苳陸橋及大溪區仁和陸橋等 6 座陸橋之拆除作業。
- ②111 年度已拆除龍潭區武漢陸橋及平鎮區復旦陸橋，預計拆除龜山區宏慶陸橋及辦理桃園區桃信陸橋存廢評估(詳見表 9)。

表 9 111 年度橋梁拆除作業

項次	橋名 (所在位置)	辦理情形
1	龍潭區武漢陸橋(龍潭區中興路及武漢路口)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拆除。
2	平鎮區復旦陸橋(平鎮區環南路 104 號)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拆除。
3	龜山區宏慶陸橋(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05 之 1 號)	本陸橋因影響臺北捷運萬大線及桃園捷運棕線之共構高架橋，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拆除，工程標自 110 年 4 月 23 日開始招標，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每次招標皆需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至 111 年 5 月底已流標五次，第六次招標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上網公告，預計開標日為 111 年 7 月 26 日。
4	桃園區桃信陸橋 (會稽國小)	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試封閉，地方民眾有陳情反映，故本案俟 9 月開學時針對此陸橋辦理人流量統計，統計為期三個月，爰 111 年 12 月時依此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三) 開瓶計畫

1. 開瓶計畫係針對本市路寬 15 公尺以下道路辦理瓶頸點打通、道路拓寬及危險彎道截彎取直等道路改善工程。
2. 作業流程如下：
 - (1) 由轄區公所辦理會勘確認開闢需求性、必要性及其效益。
 - (2) 再由里長協助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土地分割意向書後，提送基本評估資料與本府養護工程處彙整納入審議。
 - (3) 本府養護工程處統計一定案量後，將安排市長專案會議，審議執行案件。
 - (4) 案件經核定執行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工程規模由本府新建工程處或各轄區公所辦理工程相關事宜。
3. 111 年度開瓶計畫案件應辦會勘案件共 91 件，預計將優先將可行性較高之 30 案納入市長專案報告審議，其餘案件持續依個案需求性、必要性及效益考量納入滾動檢討評估；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開瓶計畫已完工案件，共計 138 案。

(四)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

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活化市內土地利用、建構完善基礎交通、充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達便利生活、優質環境之目標，目前區段徵收案計 7 件，市地重劃規劃案 2 件，合計 9 件，合計工程總經費約 145 億 5,115 萬元，詳見表 10。

表 1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	辦理情形
1	桃園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	區段徵收面積約為 53.9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東側。	約 13 億 3,239 萬元	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 72.97 公頃，其範圍為中山東路、龍慈路、龍勇路、龍岡路及環中東路所圍地區。	1. 主體工程約 26 億 3,809 萬元。 2. 滯洪池抽水站工程約 9 億 4,413 萬元。	1. 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2. 滯洪池抽水站工程，細部設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核定，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3	桃園市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 10.98 公頃，其範圍位於「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機十四用地及其東南側同一街廓內的乙種工業區東側及西側。	1. 主體工程約 4 億 463 萬元。 2. 樹木移植工程約 3,816 萬元。	1. 主體工程施工中，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 樹木移植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	辦理情形
4	機場捷運A21站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42.3公頃，其範圍位於民權路、新生路、環北路，中山高速公路旁綠地用地所圍地區及新生路、南園二路、新街溪所圍地區。	約17億7,753萬元	已於111年6月13日開工，預計114年3月13日完工。
5	桃園市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13.64公頃，其範圍位於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東側、西側、南側、北側及東北側。	約4億500萬元	設計作業中，俟軍方112年撤離營區後再行進場施工。
6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9.85公頃，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東邊界為民生南路，南邊界為中正東路，西邊界為忠孝一街52巷，北邊界為忠孝一街。	約6億元	刻正辦理前置規劃作業。
7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4.2公頃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東邊界為民生路，南邊界為新生北路30巷與中華路91巷10弄，西邊界為新生北路，北邊界為國際路一段。	約7億元	刻正辦理前置規劃作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	辦理情形
8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44.85公頃，其範圍位於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東側、北側及部分西側。	工程經費 約13億4,459萬元	已於109年12月30日開工，預計112年5月完工。
9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為147.88公頃，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側。	工程經費 約43億6,663萬元	全區已於110年9月30日完工，預計111年8月30日完成驗收、111年9月30日結案。

(五) 公有建築物工程

為建構健全公共工程環境，挑選優良工程團隊、精進規劃設計品質，持續辦理各項公有建築工程。

1. 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北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6,391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2. 桃園區中路段興建全齡型學前與照顧機構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1,29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633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28 日完工。
3.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33 億 2,363 萬元(交通部中央前瞻計劃 6,000 萬)，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4.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工程總經費分別為 1 億 1,511 萬元(西門國民小學)及 1 億 3,691 萬元(南門國民小學)，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 3 日完工。

5.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學大樓暨停車場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5 億 90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6. 舊司法園區辦公廳舍整修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7,700 萬元，本案工程 110 年 10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
7. 桃園文學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2,04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 4 日完工。
8. 桃園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41 億 1,000 萬元(由經濟部出資)，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開工，展覽棟預計 111 年 12 月 4 日完工，全案及會議棟預計 112 年 7 月 5 日完工。
9.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35 億 8,648 萬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13.7 億元)，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開工，兒美館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完工，本館及全案預計 113 年 3 月 19 日完工。
10. 中壢區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2,25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11. 中壢區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231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規劃設計費 542 萬元)，本案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辦理開工典禮，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12. 中壢區青埔國小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本案工程區分第 2-1 期及第 2-2 期，其中第 2-1 期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8,130 萬元(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423 萬元)，第 2-1 期工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開工，其中增建專科教室棟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完工，校舍增建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完工。新建操場、司令台工程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開工，11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13. 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一期新建校舍工程，工程總經費 5 億 9,99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517 萬 0,236 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幼兒園棟預計 111 年 9 月 29 日完工，國小棟及全案預計 112 年 3 月 1 日完工。

14.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7 億 2,136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億元)，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15. 大園區青山段 441 地號新建公共幼兒園園舍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652 萬元(國教署補助 7,535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 13 日完工。
16. 大園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1 億 2,600 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資)，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開工，113 年 6 月 11 日完工。
17.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8 億 9,066 萬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6,442 萬元、交通部補助 8,885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 3,254 萬元)，本案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開工，其中幼兒園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工，桃寶館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完工，桃漾館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完工及全案完工。
18. 八德區新建茄苳國民小學新建公共幼兒園及市民活動中心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 2 日完工。
19. 蘆竹區警察局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3 億 6,757 萬元(中央補助約 2 億 2,60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 11 日完工。
20. 蘆竹區五福段 59 地號土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7,713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518 萬元，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13 日完工。
21. 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工程總經費 6,50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2. 平鎮區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3 億 32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23. 觀音區國民運動中心統包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1,400 萬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4 億元），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4.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9,603 萬 3,000 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 7 日完工。
25.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8 億 8,129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6. 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7 億 2,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 億 3,200 萬元)，本案工程於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7. 龜山區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2,777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4,342 萬元)，本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幼兒園棟預計 112 年 6 月 9 日完工，國小棟及全案預計 112 年 10 月 9 日完工。
28. 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9,572 萬元，本案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 15 日完工。
29. 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9,989 萬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開工典禮，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30. 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接續)工程：為建設均衡發展之優良社區，規劃於羅浮地區新建具有休閒、慶典、集會及臨時避難收容場所等功能之辦公廳舍。復興區公所預算總經費為 8,100 萬元，於復興區羅浮地區興建地下一層樓，地上 3 層樓之辦公廳舍。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工程開工，目前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正進行室內裝修、水電、防水、門窗、外牆及景觀工程，預定 111 年 9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提供民眾之優質行政服務環境。
31. 其餘本府仍在規劃案件，工程招標中 2 案、規劃設計作業中 18 案、勞務招標中 2 案、及先期規劃作業中 3 案，共 25 案，分述如下：
 - (1)工程招標中，共計 2 案：

①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②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新建工程。

(2)規劃設計作業中，共計 18 案：

①桃園區中路三段 93 及 93-1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統包工程、②桃園區力行幼兒園及日光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③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④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新建工程、⑤中壢區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暨光明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⑥中壢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⑦中壢區龍岡運動中心新建工程、⑧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第二期新建校舍工程(第二之二期工程)、⑨中壢區前寮段 1472 地號及東寮段 331 地號新建公共幼兒園工程、⑩中壢區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工程、⑪八德區大成段 93 地號及興豐段 1486、1487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工程、⑫八德區農村教育館工程、⑬八德區興豐段 2576 地號及 453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⑭平鎮區龍慈軍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⑮平鎮區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⑯楊梅區楊光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⑰大溪區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暨親子館新建工程、⑱龜山區桃園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3)勞務招標中，共計 2 案：

①中壢區龍興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暨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 1324 地號公共幼兒園新建校舍工程、②大園區潮音國小遷校工程。

(4)先期規劃作業中，共計 3 案：

①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新建活動中心暨校舍整建工程、②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③蘆竹區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六、推動航空城計畫

(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委託專案管理

有關「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7 月 17 日、108 年 2 月 19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分別經該會第 919 次、第 926 次、第 940 次、第 982 次及第 993 次會議再審議通過。本府工務局據以完成「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作業，面積約 2,601 公頃，拆遷面積約 1,978 公頃，查估地上物分別為建築物 10,721 棟、農作改良物 2,125.89 公頃、工廠機械設備拆遷 544 棟、營業損失 494 棟及零星墳墓 82 座。為落實優先區 110 年 11 月開工計畫，本府工務局優先辦理優先搬遷區查估成果複估作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第 1 階段複估、110 年 3 月 22 日完成第 2 階段複估。優先區並經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核准區段徵收，本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徵收，徵收公告期間、更正公告期間、第 1 次複估公告及第 2 次複估公告期間異議或申請複估案件共計 614 件，本府航空城工程處均依本府時程完成複估，並提交本府地政局辦理公告及複估成果寄發作業。

其他搬遷地區部分，因涉及大批評點調整及法規修正等因素，需時較長，第 1 次複估案件約 1 萬 2,503 件，已全數修正完成。第 2 階段複估案件於 110 年 6 月 3 日交付辦理歸戶。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核准其他搬遷地區區段徵收，本府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公告徵收，公告期滿一個月之異議或複估案件約 3,621 件，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複估，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第 1 次複估公告並陸續寄發複估成果，第 1 次複估公告期間異議或申請複估案件約 263 件，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複估並提交本府地政局寄發複估成果。

目前全區申請複估案件之民眾，計約 11,449 人申請(含重複申請)，相關調查表計 12,373 件(含重複)，截至 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複估核定約 12,176 件，估複估案件 98%，後續持續配合本府時程完成複估作業。

(二)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包含桃園市政府主辦的附近地區第一、二期發展區及交通部主辦的機場園區，面積共計約 2,306 公頃。為落實先建後遷以及居民安置之政策需求，於計畫範圍內劃分出優先開發區面積約 368 公頃。

本府自 110 年 4 月起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為減少施工界面及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區徵工程採統包方式發包，並分為 10 個分標辦理，依

序為 A1、A2、A3、B1、B2、C1、C2、D1、D2、D3。工程發包經費約 581 億元，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2 日、7 月 27 日、9 月 28 日完成決標。

本工程各標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陸續完成細部設計後申報開工並進場施作，目前辦理施工圍籬設置、既有建物拆除、既有植栽斷根修剪及移植作業、污水推進及明挖工程，賡續施作排水箱涵；共同管道的開挖及空間建置，另外天然氣管線及中華電信獨立幹管將配合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進行管線的建置作業；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全區預計 117 年完工。

七、公園闢建及改造

公園綠地建設為市民幸福生活環境的重要指標，市府已完成本市公園綠地埤圳系統策略規劃藍圖，給予公園綠地上位建設方向，並以保護環境、串連藍綠帶延伸綠地、規劃特色遊戲場及整併公共建設等策略，改善公園綠地不足及破碎化等問題，打造桃園在地特色公園。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重要成果如下：

(一) 公園綠地及遊戲場新闢與規劃

1.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 工程內容：基地係前保一總隊大湳營區，總面積約 16.6 公頃，第一期針對北營區及管線工程進行施作，第二期則施作中段及南營區，以既有生態環境為基底，整體規劃南北區共 10 個重點空間等，保留園區內約 3,000 棵樹木，同時保留部分園區歷史紋理，提供市民多采多姿的休憩空間。

(2) 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9,779 萬元。

(3) 辦理情形：第一期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工，第二期工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開工，全案預計 111 年 10 月底竣工。

2. 八德區楓樹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 工程內容：位於八德區介壽路二段旁的楓樹腳公園，全區約 3.5 公頃，本案將朝向與八德當地特色結合，打造結合景觀性及遊戲性的旗艦型共融遊戲場，提供附近居民在公園內休憩社交，吸引外地民眾特地造訪遊玩並欣賞楓樹腳公園特色之美。

(2) 工程總經費：約 7,750 萬元。

(3) 辦理情形：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工程預計於 111 年 8 月

上網招標。

3. 中壢區永福羅漢松公園景觀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及龍福路交界，基地面積約 0.8 公頃，規劃將閒置空間重新整合與開放，包含建置跨橋串連整體基地、建置簡易共融遊戲場及簡易廁所供民眾使用、羅漢松為主體的景觀配置等，以增加多樣化功能性的休憩場所。

(2)工程總經費：約 5,100 萬元（含垃圾清運費約 680 萬）。

(3)辦理情形：110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竣工。

4. 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

(1)工程內容：位於中壢觀光夜市旁，面積約 6 公頃。本案工程將擇定至少 4,000 平方公尺作為旗艦型共融遊戲場，以「遊戲性」及「共融性」為基礎，藉由參與式工作坊的討論，滿足不同年齡、不同能力兒童遊戲需求。

(2)工程總經費：約 6,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9 月上網招標。

5. 蘆竹區五酒桶山自然步道統包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工程範圍屬變更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面積 2.46 公頃，路寬 15 公尺，長度 1,380 公尺；本工程以手作步道為主，不使用大型機具，並辦理手作步道工作假期，讓民眾體驗手作步道，由蘆竹區公所辦理施工。

(2)工程總經費：約 2,310 萬元。

(3)辦理情形：110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竣工。

6. 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停車場及森林遊樂場新建工程暨大草原擴建案

(1)工程內容：位於蘆竹區五酒桶山，本案預計規劃自崙頭土地公起，經扶輪驛站往現有大草原方向，沿途設置停車場及擴大草原區面積，並於草原區後方增設森林遊樂場，另亦有五酒桶山自然步道統包工程（已委由蘆竹區公所代辦之手作步道），未來陸續完工並串連後，將成為桃園市風景遊憩之熱點。

(2)工程總經費：約 4,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森林遊戲場基本設計及大草原案細部設計核

定作業；停車場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變更，預計納入接駁轉運計畫；工程預計 111 年 9 月將分區分階段施工。

7. 桃園區陽明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

(1) 工程內容：陽明公園為桃園火車站後站的生活中心，亦是市民運動、休閒、表演的重要場所，面積約為 7.88 公頃。本工程將擇定至少 4,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做為旗艦型共融遊戲場，遊戲場採分區分齡設計，並以自然素材為主，遊戲設計將滿足孩童多元活動需求。

(2) 工程總經費：約 5,400 萬元。

(3) 辦理情形：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上網招標。

8. 桃園區綠 116 通學廊道開闢工程

(1) 工程內容：本案為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之綠地用地（綠 116），為長 170 公尺、寬 10 公尺之長方形基地。現況全線尚未開闢，多為當地居民堆置雜物及種植農作，影響都市景觀甚鉅。本計畫期能有效串連慈文國中與永順國小之間動線系統，提供學生安全的通學步道外；亦透過設計方法發揮綠帶在都市空間的生態效益，讓都市機能越來越發達的同時，建構一條可以拉近市民與自然間距離的綠色街區。

(2) 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

(3) 辦理情形：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以開口契約派工。

9. 桃園區桃園地檢署前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

(1) 工程內容：位於桃園地方檢察署對面街廊、正光路與國際路二段交界處，全區面積約 3.9 公頃。本案區域雜草極多及每年蟲害擴散，且照明設施不足造成夜間治安死角，故規劃施作簡易環境綠美化，基地規劃設置停車場、廁所、人行步道等，期望提供民眾休憩、停車且安全的空間，活絡民眾利用。

(2)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

(3) 辦理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以開口契約派工施作第一階段既有喬木斷根、移植作業，第二階段工項預計 111 年 8 月進場施作，112

年3月竣工。

10. 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

(1)工程內容：位於平鎮區台 66 高架橋下高幼路交界，基地面積約 3 公頃，規劃將草皮區域改為全齡化遊具並依照遊玩難度劃分適合年齡遊玩區，建置景觀廁所及翻新既有紅土草皮，創造多樣化功能性的旗艦型遊戲場。

(2)工程總經費：約 7,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9 月上網招標。

11. 平鎮區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公 29 預定地及迴廊工程）

(1)工程內容：本案係平鎮區義民段 158、47、59、60-1 地號之植栽綠美化、休憩設施、乙未公園入口意象、大客車停車空間及迴廊等項目。

(2)工程總經費：約 2,532 萬元

(3)辦理情形：已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作業，刻正辦理雜項執照申請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以開口契約派工。

12. 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附屬設施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

(1)工程內容：基地原為埔心營區，面積約 2.67 公頃，周邊擁有一些眷村歷史軌跡，以「遊戲性」及「共融性」為基礎，藉由民眾參與的討論與互動，瞭解不同年齡、不同能力兒童遊戲需求，使兒童透過遊戲場域增強社會、情感、動作及創新發展達到親子共融成長，讓身障兒童也能參與遊戲，打造具有「在地感」、「分齡適性適能」的遊戲場。

(2)工程總經費：約 6,380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11 月上網招標。

13. 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龍潭區大漢營區前閒置綠地臨縣道 113，基地面積約 3.8 公頃，為達軍民共享綠地改造全區景觀，營造體驗、休憩、散步等綠美化空間，項目包括友善公車亭等廣場並調整區內

10 米車道、以陸軍迷彩意象規劃綠園樂活散步道、保留南洋杉大草坪供野餐休憩及另設置親子遊戲區，利用植栽豐富度以增加生物多樣性；未來結合陸軍司令部之新建聯外停車場提供停車服務，為都市綠色景觀增添色彩。

(2)工程總經費：約 6,623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開工前準備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8 月開工，112 年 5 月竣工。

14. 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

(1)工程內容：龍潭運動公園屬既有公園，面積約 5 公頃，公園內設施豐富，設有運動場、親水區、草坪區、親子休憩區及富含特色的軍事展示區，為龍潭都市計畫區內唯一的大型公園。為因應公園的豐富性及特殊性，未來計畫打造成旗艦型遊戲場，並保留軍事元素打造出獨具特色的公園。

(2)工程總經費：約 4,800 萬元。

(3)辦理情形：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上網招標。

(二) 埤塘綠美化及周邊景觀營造

1. 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七街旁 4-2 號埤塘周邊景觀營造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七街旁之既有埤塘，水域加既有堤岸總面積約為 9.4 公頃，堤岸全長約 1,140 公尺，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有。為滿足地方需求，規劃新闢為公園，新建設施包含：全堤岸步道之改善、四季景觀喬灌木栽植及休憩涼亭座椅設置，以強化休閒遊憩之功能。

(2)工程總經費：約 4,032 萬元。

(3)辦理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 25 日竣工。

2. 八德區員 35 號埤塘暨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八德區北邊溪濱公園之仁德路開始往南，沿茄苳溪側(埔頂直排)之綠帶延伸。基地面積約 3 公頃，本案規劃從溪濱公園延茄苳溪往南至中山路 248 巷，改善項目包含自行車道周邊綠帶之改善、四季景觀喬灌木栽植、休憩座椅設置及沿線照明

更新等，以塑造兼具美質及地方特色之新都市景觀。

(2)工程總經費：約 4,000 萬元。

(3)辦理情形：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 1 日竣工。

3. 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大園區田心里華興路及中園街旁，水域加既有堤岸總面積為 6.97 公頃，堤岸全長約 1,060 公尺，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有。為整合並滿足地方需求，規劃重新整建為兼具城鎮地標、串聯城市綠地系統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埤塘公園，打造為大園區重要的旗艦型共融遊戲場以及生態濕地公園。

(2)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300 萬元。

(3)辦理情形：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評選廢標，預計 111 年 6 月 22 日上網招標、111 年 8 月召開施工說明會。

4. 桃園區祥鷺與夜鷺埤塘串聯步道工程

(1)工程內容：位於桃園區祥鷺與夜鷺埤塘之間，步道全長約 455 公尺，因兩座埤塘之間欠缺串連通道，且既有埤塘步道為封閉式環埤步道，為利當地居民步行安全及擴大休憩空間，利用既有水利溝渠結構，以設置棧道方式建置一條安全同時兼顧生態之休憩廊道，活化既有設施，活絡此區休憩品質。

(2)工程總經費：約 1,600 萬元。

(3)辦理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以開口契約派工施作，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竣工。

(三) 其它

1.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

(1)依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達一定規模或具爭議性事件之公園建設案須經本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審議通過才能繼續執行。

(2)委員組成：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黃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7 位社會團體(公園適性發展聯盟、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眼底城事、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桃園市野鳥協會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7 位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總計 35 位。

(3)辦理情形：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0 日、5 月 12 日、5 月 26 日辦理第 2 屆第 6、7、8 次會議，至今陸續完成桃園市遊戲場規劃設計執行指南、桃園區建新公園增設槌球場案、八德區楓樹腳公園整體環境及遊戲場規劃、桃園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中壢區光明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整體規劃案等案件之審議。

2. 「樂桃園」特色公園專書

因應近年來桃園市領先全台將遊戲場做全面性盤點及優化，超過 25 處以上的公園綠地環境獲得更好的改善，於 110 年 12 月發行樂桃園特色公園專書(電子書網址：<https://ebook.tycg.gov.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824&p=1#page/1>)，專書除了展現桃園特色公園外，更涵蓋桃園山、水、埤、海的景觀，為引動閱讀者能輕鬆暢玩桃園公園綠地，讓市民更能看到市府用心經營的成果。

3.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生態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

(1)計畫內容：大湳森林公園內有許多珍貴樹種、生態、鳥類，本府工務局於大湳森林公園施工前期，為更了解大湳森林公園基地內生態狀況，委託專業生態顧問公司進行生態調查，希冀藉由園區既有豐富生態系統，讓市民皆能擁有認識自然、親近自然、尊敬自然的機會。

(2)辦理情形：生態調查分施工前、中、後三階段，施工前將生態調查成果納入園區規劃設計，以提高該區生物多樣的可能；施工中持續生態監測，在施工期間採分區施工，保留部分緩衝區當作生態庇護所，避免大面積生態擾動；又公園完工後，也會持續一年的生態調查，並辦理生態主題導覽活動。

拾 壹、水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治水減災

(一) 護岸整建

1. 在市管河川護岸整建方面，辦理「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八德區茄苳溪斷面 49-1 至斷面 51 護岸改建工程」、「茄苳溪南竹路茄苳溪橋上游左岸應急工程」、「八德區茄苳溪斷面 56-2 至 56-3 護岸改善工程」、「八德區茄苳溪斷面 46 至斷面 46-2 護岸改善工程」、「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改建)」、「南崁溪斷面 18.2 至斷面 19 回填擋土設施工程」、「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1 淹水改善工程」、「大堀溪斷面 84-2 至斷面 85 左岸護岸新建工程」等 10 案，施作護岸暨加高改善長度約為 6,779 公尺，以維護河防安全並解決局部沿岸淹水及潰堤災害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在市管區域排水護岸整建方面，辦理「同德綠廊環境改善工程」、「楊梅區新梅三街旁秀才窩幹線新建護岸工程」、「長坡溪 2k+022.5~2k+190 排水路拓寬及橋梁改善治理工程」、「楊梅區秀才窩幹線中山南路(太平橋)護岸新建應急工程」、「連城溪 0K+859~1K+052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連城溪 0K+633~0K+845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霄裡溪 2K+000~2K+200 及 2K+700~3K+2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連城溪 2K+150~2K+7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桃園區大誠路側溝改建及興邦路淹水改善工程」等 9 案，施作護岸暨加高改善長度約為 3,465 公尺，以提升區域排水防洪能力並改善局部淹水及災害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清淤工作

1. 為避免水路淤積影響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排洪，統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市管河川清淤及疏濬工作及河道整理總長度完成 49,152 公尺，市管區域排水河道整理及疏濬總長度完成 47,094 公尺。

2. 為維持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正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巡檢總長度完成 89,895 公尺，清淤總長度完成 23,826 公尺。

(三) 滯洪分洪

1. 中原生態埤塘公園

為改善中壢區中原大學一帶暴雨易淹水的情況，於環中東路旁既有埤塘改建成滯洪池，滯洪量體約 3 萬立方公尺，總經費 4.02 億元(用地費用約 3.12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可改善中壢後站新中北路附近地區淹水問題，改善淹水面積達 10 公頃，保護 3,200 人口，並保護中壢工業區 6 仟億年產值，結合滯洪、生態及景觀餐廳，成為都市景觀的一部分。景觀餐廳委外營運已於 110 年 5 月開始營運本案獲得「2022 全球卓越建設獎」銀獎殊榮。

2. 大湳埤塘生態公園(大湳滯洪池工程)

為改善桃園後站區域淹水問題，利用既有八德區豎啣埤(又稱大湳水上樂園、員 63 號池)改建成滯洪池，滯洪池面積約 5.6 公頃，滯洪量體約 15 萬立方公尺，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4.07 億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3. 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

為提昇東門溪排水幹線經龜山工業區興邦路口至大智路口瓶頸段之保護標準，將東門溪上游員 74B 埤改建成滯洪池，滯洪池面積約 2.25 公頃，滯洪量體約 13 萬立方公尺，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8.12 億元(含用地費 5.22 億元)，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

4. 龍山埤塘生態公園(魚管處滯洪池工程)

為改善埔心溪排水沿岸低窪地區淹水情事，於埔心溪魚管處分線施作滯洪池，滯洪池面積約 2.12 公頃，滯洪量體約 7 萬立方公尺，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用地費 3.86 億元(中央補助 55%，地方配合 45%)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3.2 億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合計總經費 7.06 億元，已

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5. 大樹林生態埤塘公園(樹仁三街滯洪池工程)

為改善桃園後站區域淹水問題，利用東門溪上游大灣溝樹仁三街附近公有土地新建滯洪池，滯洪池面積約 3.5 公頃，滯洪量體約 11.8 萬立方公尺，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4 億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6. 八德區興豐路排水改善工程(土牛溝截流系統)

為改善八德區介壽路及興豐路員樹林支渠沿線造成多處淹水情形，除防汛期間透過水門操作進行源頭管制，並於化學兵學校旁增設閘門及退水箱涵，將降雨逕流截流退入大漢溪外，規劃八德區興豐路新建箱涵 519 公尺、國防大學滯洪池改善、土溝改建長度 1,813 公尺及跑道下方箱涵改建，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2 億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09 年 8 月完工。

7. 舊大湳圳排水改善工程

為改善埔頂直排上游舊大湳圳沿線多處淹水及僑興新村低窪地區淹水問題，解決舊大湳圳部分加蓋、斷面束縮及灌溉渡槽阻水情形所導致排洪能力不足等問題，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6 億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四) 建置雨水下水道

1. 實施率

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23.65 公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建設長計 442.23 公里，實施率為 84.45%，總排名為六都第三，自升格「累計總建設長度」及「累計實施率」成長比例皆為六都第一。111 年底預計完成興建約 4 公里雨水下水道，包含中壢區中山東路、新屋區福州路、中壢區民族路六段、楊梅區梅獅路二段、中壢區吉林三路、龜山區萬壽路一段等 6 案，改善淹水總面積約 65 公頃。

2. 在建工程(8 案)

為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改善中壢區中山東路、新屋區福州路、中壢區民族路六段、楊梅區梅獅路二段、中壢區吉林三路、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蘆竹區新南路及八德區同和、建國公園等 8 處積淹水問題，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3 億 4,076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北桃園及南桃園之雨水下水道在建工程執行分述如下：

(1)北桃園(3 案)

①八德區同和公園及建國公園，兩處各施作 1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體約 4,985 立方公尺(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②龜山區萬壽路一段，施作長度約 131 公尺(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③蘆竹區新南路，施作長度約 240 公尺(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2)南桃園(5 案)

①中壢區中山東路(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②新屋區福洲路(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③中壢區民族路六段(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④楊梅區梅獅路二段(已於 111 年 3 月完工)。⑤中壢區吉林三路(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5 案施作總長度約計 3,970 公尺。

3. 設計中工程(17 案)

為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改善龜山區(樂安街、文化一路、文明路、復興一路)、楊梅區(新農街、埔心車站、文化街)、蘆竹區(南工路、長興路四段)、中壢區(中北路二段、環中東路)、八德區豐德路、平鎮區龍南路、桃園區(春日路、龍鳳三街、桃鶯路、復興路)等 17 處積淹水問題，刻正辦理設計，總設計長度約計 7 公里，將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4. 重新規劃檢討(23 區)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發展，爭取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219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都市計畫區包含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蘆竹(大竹地區)、龜山、大園、中壢(龍岡地區)、中壢平鎮、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八德(八德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大溪、大溪(埔頂地區)、石門、林口特定區、大園(菓林)、龍壽迴龍、龍潭、平鎮(山子頂地區)、觀音(新坡地區及草漯地區)、楊梅區(富岡豐野地區)、新屋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等 23 都市計畫區，預計於 113 年底全數規劃檢討完成。

(五) 山坡地治理

1. 野溪治理工程及環境維護方面，111年2月起至111年5月底，分別於龜山、楊梅、蘆竹、大溪等4區辦理野溪治理工程及環境維護，工程經費約5,750萬元，護岸改善長度約1024公尺，步道約105公尺，預計111年底前完成。
2. 野溪清疏案件，111年2月起至111年5月底共計2次，清疏長度約360公尺、除草面積約108平方公尺，案件分別坐落於蘆竹、楊梅等區域。
3. 110-111年爭取水環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野溪2件工程，野溪治理長度約412公尺，補助經費為820萬元，預計111年底完成，預期將能防止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之坑溝因沖刷形成土石流失，減少土砂進入水庫造成庫容降低之情形，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111年底前完成。
4. 本市龜山大湖地區及龍潭銅鑼圈山坡地土地劃出案，於111年5月17日經行政院同意劃出，並經本府111年6月6日公告劃出在案，劃出面積分別為龜山區368.26公頃與龍潭區819.61公頃。劃出山坡地後的土地，未來開發時，可免除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及回饋金等成本支出，可降低開發成本，建築開發時回歸土地管制，不受山坡地限制，故可增加其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可加速建設速度，大幅提高廠商投資意願。

(六) 備用水井

本市原建置15口備用水井每日可供水6,360噸，110年增設及改善13口備用水井，共計28口備用水井，每日供水量提高至約14,489噸。

(七) 智慧防災水情APP

1. 「桃園市水情資訊系統」整合各水情及防災資訊，接收本府建置之96座水位站、21處雨量站及160處路面淹水感測器等多達500項感測之即時資訊，加速災情預警研判。另建立行動巡查機制，對桃園山坡地及水利構造物進行系統化的管理。
2. 「水情看桃園APP」自105年4月上架迄今已有7萬8,318次下載使用：
 - (1)平日提供桃園天氣、空氣品質、水情及預警訊息；主動提醒民眾

周邊淹水案件，另提供民眾淹水通報、避難處所路線及 APP 專屬桌面小工具等功能，讓民眾即時掌握重要防災資訊。

- (2) 持續改善 UI 介面，讓使用者可自訂首頁展示資訊內容，並透過小工具、圖例搭配顯示，每項功能皆能透過 LBS 技術定位使用者所在行政區展示該區資訊。
- (3) 便民服務提供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山坡地/河川區，也可查詢水務案件申辦進度，包括出流管制計畫書、水保計畫及廢溜案件。此外，還可預約免費又專業的水利設施導覽，透過專人各單元的介紹，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二、河川水質淨化

(一)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營運情形 (含 BOT 及公辦方式執行)

1. 8 座已興建完成進入操作營運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 (1) 復興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大漢溪流域，設計污水量 475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209CMD。
- (2) 復興三民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大漢溪流域，設計污水量 20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93CMD。
- (3)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大漢溪流域，設計污水量 3,750CMD(最大日 5,00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4,827CMD。
- (4)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大漢溪流域，設計污水量 10,40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3,302CMD。

上述水資源回收中心皆採脫氮除磷之生物處理方式，能有效改善水源區之水質。

- (5)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南崁溪流域，設計污水量 28,000CMD，目前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24,076CMD。
- (6)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南崁溪流域，為促進民間參與 (BOT) 建設之下水道系統，全期可處理水量為 200,000CMD，目前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設計水量為 100,000CMD，平均日處理水量為 66,774CMD。持續進行用戶接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前管線工程已建設 130.07 公里。
- (7)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屬社子溪流域，全期水量為 36,000CMD，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設計水量為 12,00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

5,326CMD，陸續辦理用戶接管中。

(8)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屬南崁溪流域，第一期設計污水量平均4,000CMD，目前日平均污水處理量3,800CMD。

2.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BOT方式辦理)共有8處：

(1)「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①集污範圍涵蓋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以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中壢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座(全期處理量156,800CMD，分四期興建，第一期處理量水量39,200CMD)、佈設長達246公里污水管線、用戶接管約20萬戶為目標，預計可全面提昇本市接管普及率約32%。

③已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完成，並於106年11月開始進行本計畫污水管線實質施工。

④截至111年5月31日前已完成6,752.35公尺，其佈管範圍包括青溪路(1段及2段)、大成路、領航北路4段、領航南路2段、新生路及環北路等。

⑤本案於110年9月正式進入興建期(起計特許期)，民間機構依約規定需於興建期起2年內完成處理量水量為39,200CMD之第一期工程，目前管理中心、生物池及進抽站施作中。

(2)「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①集污範圍涵蓋本市埔頂都市計畫區及員樹林地區。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埔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座(全期處理量15,000CMD，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處理量水量7,500CMD)、佈設長達38.3公里污水管線、用戶接管約1萬0,777戶為目標，預計可全面提昇本市接管普及率約2%。

③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完成，並於106年8月先行辦理管網施工。

④本案於109年12月31日正式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作業予民間機構，依約於110年1月正式進入興建期(起計特許期)，

本計畫全面啟動。

- ⑤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期工程(7,500CMD)已於 110 年 1 月動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啟用，目前持續趕工施作中。
- ⑥管線工程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完成 10,544 公尺，其佈管範圍包括施作路段包括介壽路、大綸街、大鶯路、慈光街、埔仁路、員林路、隆德街周邊等路段；待水資中心一期完工後，續辦理進入營運期之 250 戶以上用戶接管，預計先行規劃接管大溪僑愛社區。

(3)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第一期集污範圍涵蓋包括楊明、大同、中山、楊梅、楊江、梅新、梅溪、永平、青山、水美等 10 里。
-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楊梅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全期處理量 36,000CMD，分三期興建，第一期可處理污水量 12,000 CMD)，本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除具有綠建築銀級候選外，並為全國第一座取得智慧建築之水廠，已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 ③主次幹管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全數完工，已佈設長度約 13.5 公里。
- ④分支管線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用戶接管共有三標，第一標 107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第一期第二-1 標 107 年 12 月開工，因原廠商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9 年 7 月辦理解約，第二-1 標(後續工程)於 110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完工；第二-2 標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4)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區內龜山區文青里、長庚里之部分轄區。
-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全期處理量 12,500CMD，分三期興建，第一期可處理污水量 4,000CMD，已於 109 年 6 月通水，109 年 11 月完工。
- ③主次幹管工程由內政部土地重劃處辦理，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已於 107 年 11 月全數完工，佈設長度約 16.5 公里。

(5)龜山區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包括大崗、公西、文化、樂善、大湖、大華、長庚等 7 里。
- ②第一期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處理量 27,000CMD)，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已於 103 年全數完工。
- ③中央於 108 年 06 月核定第二期實施計畫，新增補助用戶接管為 4,568 戶及分支管線 2.6 公里，提升本市普及率 1%，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核定基本設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4 月核定第一標細部設計，預計年底辦理第一標工程發包。

(6)桃園市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包括龍潭區佳安、三坑、三林、大平、上華、建林、富林等 7 里。
-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石門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全期處理量 10,400CMD)及主次幹管工程已全數完工。
- ③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期第 1 標及第 2 標皆已完工，第二期第 3 標已於 109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7)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興和、福仁、一心、一德、月眉及田心等 6 里。
- ②興建內容包括完成本市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全期處理量 7,500CMD，分 2 期興建，第一期可處理污水量 3,750CMD，已於 100 年完工。
- ③污水收集主、次幹管系統已全數完工，完成佈設 4.16 公里。
- ④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2-1 標已於 106 年 9 月完工，2-2 標已於 110 年 7 月完工。
- ⑤大溪區月眉里(非都市計畫區)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 95 戶，獲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8)小烏來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包括羅浮里與義盛里。
- ②興建內容包括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羅浮廠、義盛廠) 污水處理量共 520CMD，管線長度為 1.7 公里，用戶接管 257 戶。

- ③本系統已獲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採水資中心、管線、用戶接管一次施作完成，已於111年2月完工。
3. 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本府將推動之新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龍潭平鎮山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龍潭都市計畫區及周邊非都市計畫區、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及周邊非都市計畫區。
- ②全期工程總經費(含管線及用戶接管)約為60.7億元。
- ③本計畫全期預計接管4萬4,603戶，平均日污水量32,111CMD，本系統規劃不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將兩區之污水分別納入中壢及石門污水系統，計畫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預計可提昇本市普及率8%。
- ④將污水納入石門污水系統部分：第一標主幹管壓力管工程，已於110年11月完工；第二標「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八德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已於111年3月開工，預計112年5月完成，計畫完成接管249戶。
- ⑤將污水納入中壢污水系統處理部分：本府已於110年1月6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中壢先期計畫修正(營運範圍納入龍潭平鎮山仔頂區域)，於110年3月25日召開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後，當日推動會決議先期計畫修正案方向上原則同意，惟考量後續財源，建議本府就原計畫內容先行建設，另行提送。
- (2)新屋觀音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①集污範圍涵蓋觀音、草漯、新坡、新屋、四合一都市計畫(過嶺、高榮、頭州、富源地區)以及富岡等六個都市計畫區。
- ②內政部於110年1月核定實施計畫，全期工程總經費(含管線及用戶接管)約為61億元，全期預計14年可完成建設，本府續於110年11月22日提送「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草漯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招標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1月5日回復囑於中央經費有限，本案後續視中央整體預算情形再請

本府提送辦理。為加速本系統建設，市府水務局已編列 112 年度預算先行展開設計，以利爭取後續建設經費。

(二) 持續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1. 本市用戶接管截至 111 年 5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目前已接管 17 萬 8,774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7%(以 1 戶 2.62 人計算)。[註：106 年起普及率採新制，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目前大溪系統、石門系統、楊梅系統、林口南區及桃園北區系統正積極推動用戶接管作業；桃園北區系統 BOT 計畫，施作範圍為桃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及龜山區，已於 106 年 10 月底達到接管 2 萬 9,655 戶里程碑，111 年 5 月底達到第二階段接管 11 萬 3,830 戶里程碑。
2. 集合式住宅補助：因應集合式住宅進行用戶接管時，依法需辦理建物內部改管為重力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廢除，市府針對「政府自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之集合式住宅訂定補助要點，自 105 年起已於大溪區、龍潭區及龜山區開始受理補助、106 年 4 月起於楊梅區開始受理補助，每戶最高可補助 5,000 元整，累計完成補助社區為 60 處 9,433 戶，可以減少市民負擔。
3. 後巷美化：為了提高市民對於用戶接管的接受程度，除了在污水工程進行過程中，將原有後巷地面打除翻新外，並同步推動後巷進行環境改造工程，從 105 年起於大溪區、龍潭區、桃園區進行後巷美化作業，累計完成 108 條，今年 111 年預計新增施作後巷美化 30 條，使民眾更加提高用戶接管意願，並將生活環境升級。
4. 釐清界址：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推動，自 107 年 10 月起提供民眾免費土地界址釐清服務，由本府水務局依用戶接管施作進度及需求，主動提前提供相關資料予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作業以釐清界址，除了可有效掌握施工範圍之精準性，也減少民眾負擔，另為加速施工進場時間已辦理界址釐清 3,575 戶。
5. 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本市自 96 年起於龜山區、復興區、大溪區、龍潭區、桃園區及蘆竹區開始建置污水下水道，既有建物大多尚未將雨水管渠與污水管渠分別設置，故施作用戶接管時，住戶須自行負擔雨污水改管費用，導致住戶接管至污水下水道意願降低。

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並顧及民眾對於污水下水道之配合意願，增訂兩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相關規定，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 現地處理

1. 朝陽水語教育園區：為提升南崁溪水質改善，於主要支流-東門溪旁之朝陽公園用地，設置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且於 107 年 3 月啟用，目前每日除了可處理 10,000CMD 東門溪溪水外，園區內草坪地底下，設置得地下化的觀察廊道及機房牆面彩繪，亦成為桃園打卡的新地標景點。
2. 順時埔地區建設現地處理設施及用戶接管工程：為提升「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改善，規劃於順時埔地區建置 1 座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平均日處理量為 25CMD)，用戶接管 26 戶，爭取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統包工程」經費約 3,300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3. 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為提升石門水庫水質，規劃於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百吉地區建置 6 座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平均日處理量為 130CMD)，用戶接管 105 戶，爭取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約 9,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4. 員樹林礫間二期工程：為提升大漢溪水質改善，員樹林排水礫間處理水質淨化第一期工程及月眉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已完成並營運中。樹林礫間二期工程，總經費 7,100 萬元，可處理員樹林當地排水全量之水量(約 8,000CMD)，並改善當地水質(SS BOD NH₃-N)削減效率可達 60%以上，已於 110 年 12 月進入試運轉階段。
5. 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升大漢溪及板新取水口及中庄調整池站之水質改善，規劃處理埔頂排水約 10,000CMD 污水量，預期污染削減率為 BOD50%、SS40%、NH₃-N65%以上。已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1.9 億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前完成主體工程。
6. 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為提升富林溪水質，針對富林溪樹林後溪橋至榮工橋間之排水規劃截流並以現地處理手段淨化後再排回富林溪，以設計處理最大污染量為優先，使 BOD、SS 及 NH₃-N 污染削減，

進而改善富林溪流域整體污染負荷，同時提升該區水域環境品質，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刻正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作業，積極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三、水岸環境營造

(一) 大漢溪水岸環境美化

1. 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補助，總工程經費為 3.5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及「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等兩項工程，皆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發包，各項工程說明如下：

(1) 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為將中庄調整池周邊土地整合發展營造優質水岸藍帶，本工程以發展自然地景休閒園區及共融式遊戲場的手法，保留區內既有的生態系統，採低度開發、低污染的施工方式設置親水步道、共融式遊戲場、休憩廣場及多功能活動草坪，區內亦設置自行車道來串連大漢溪沿岸自行車道路網。於生態保育方面，採用生態綠化工法廣植原生種喬木小苗來進行生態造林，並設置緩衝林帶及臺灣大豆復育區，透過自然生態復育來營造大漢溪優質水岸環境。本工程於 109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

(2) 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大漢溪於鳶山堰至武嶺橋河段間因缺乏友善跨越大漢溪的自行車人行動線，為串連大漢溪兩岸景點及縫合兩岸觀光遊憩動線，於中庄調整池與山豬湖間興建一座 419 公尺自行車人行跨橋，可將大漢溪右岸的「大溪老街」、「月眉休閒農業區」、「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與左岸的「中庄調整池」、新北市鶯歌「山水自行車道」等遊憩景點完整串聯，營造桃園至雙北大漢溪水岸藍帶，達成北北桃跨域大漢溪流域共 53 公里的水岸休憩路廊串連整合以提升大溪地區觀光效益，本工程於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3) 大嵙崁地質公園計畫：為進一步強化山豬湖前期建設成果、推廣大漢溪水岸休憩路廊、發展大漢溪地質公園及多樣化生態教育環境場所，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遊憩場域，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規

劃設計，訂於同年6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112年8月完工。

- (4)大嵙崁生態探索公園風景區規劃計畫：將大漢溪流域的歷史、人文及周邊生態景觀環境進行整合，及大漢溪周圍的地域連結，利用三坑舊河道規劃一個具歷史、文化及生態的大嵙崁探索公園風景區，提供民眾具歷史、文化及生態的大嵙崁探索公園風景區，在旅遊的同時可以探索大漢溪流域的歷史脈絡，並且可與大漢溪流域範圍內的石門水庫、中庄調整池、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等多處生態環境友善場域連結，帶動觀光發展，統合整個地域的觀光旅遊，預計於111年至112年完成規劃。

2. 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總經費為21.69億元。為加速推動此計畫，提出跨域合作的構想，將「大嵙崁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之其中計畫項目修正獨立成為「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併入「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結合辦理。

- (1)用地取得執行情形：用地分兩階段徵收，第一階段-大漢溪左岸溪洲橋至崁津大橋（水道治理計畫至用地範圍線內），已於109年12月16日辦理第1次公聽會，110年3月17日辦理第2次公聽會，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7月5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已於110年8月辦理協議價購會議，並持續每月辦理協議價購簽約，第一階段用地徵收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徵收。第二階段用地取得（大漢溪左岸崁津大橋至武嶺橋）已於111年6月9日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議，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徵收。

- (2)工程設計辦理情形：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藉由興建水防道路，完整串聯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全長8.4公里，提供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計畫清淤車輛通行，減少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大幅改善附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於無既有河防設施之河段位置增設保護工，對堤內大面積土地資源提供充足防護，促進區域整體發展，111年1月兩次上網發包，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目前辦理分標發包作業，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標案工程發包。

（二）南崁溪自行車道串連及親水環境營造

1. 南崁溪桃園區第一河濱公園共融式遊戲場建置工程：

(1)本計畫為滿足不同年齡層及身別的孩童在身心發展上的需求，以桃園區第一河濱公園為改造示範，期能打造反映基地環境條件特性，營造具有主題特色的共融式遊戲場域，發揮運動公園在城市生活中的機能與服務，並重新詮釋南崁溪在生態與功能上的意義，塑造兼具都市美學、地方特色及機能服務的城市生活新亮點。

(2)工程總經費約 4,000 萬元，預計 111 年 9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

2. 南崁溪印象大橋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工程：為提升南崁溪印象大橋用路人安全及美觀，同時加速完成鋪面改善，以封橋施工方式辦理橋面鋪面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封橋，並於 111 年 8 月完工，封橋期間將提供替代路線供自行車騎士使用，維持車網暢通。

(三) 老街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

1.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護岸新建延伸長度約 1,738 公尺、既有護岸加高長度約 476 公尺、改建 8 米車路橋，確保當地居民河防安全，並提供良好的休憩環境。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 7 億 3,009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 9,720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3,289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設計。

2.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改善右岸長度約 731 公尺，以確保當地居民河防安全及休憩環境。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 3 億 5,4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2,620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2,78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內容包含：預計改善右岸長度約 731 公尺，以確保當地居民河防安全及休憩環境。

(四) 社子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改建)：於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新建護岸及水防道路，可作為左岸既有巷道及楊新路替代道路，完善在地交通路網，舒緩楊梅市區聯外交通壓力；併設有堤頂步道及植生綠帶，融合當地自然景觀，營造水岸邊坡自然植栽感，提供在地市民優質水岸休憩空間。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2 億 7,065 萬 3,000 元(工程費 1 億 485 萬 3,000 元、用

地費 1 億 6,580 萬元)，已完成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8 月開工、112 年 7 月完工。

(五) 大堀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

於大堀溪左岸防洪構造物新建 260 公尺，補足防洪缺口、堤後淨寬 5 公尺防汛道路新建，滿足防汛搶險需求、沿岸寬約 4 公尺綠帶營造，提供在地居民良好的休憩環境。大堀溪斷面 84-2 至斷面 85 左岸護岸新建工程：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219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預計於 111 年 7 月完成設計。

(六) 新屋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

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1 淹水改善工程：本案於新屋區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河道左右岸施作共約 530 公尺護岸新建工程，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含用地)4,814.7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設計。

(七) 老坑溪幹線排水綠廊環境改善

新建親水步道長度約 300 公尺、跨橋 1 座長度 25 公尺、綠地空間 3,425 平方公尺。延續楊梅區老坑溪橋下游步道建設，整合發展兩岸河岸促進老坑溪與社子河流域之地方觀光發展，提供楊梅地區觀光休憩新亮點。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471 萬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八) 街口溪治理及親水環境營造

護岸改建 224 公尺、河道拓寬至 6 公尺、新建親水步道長度 224 公尺。串連大溪區大溪國中至中華路 121 巷親水遊憩路線，並打造友善環境，達成「防洪」、「景觀」、「親水」樂活圈。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118 萬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10 年 7 月完工。

(九) 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

新建綠廊步道長度約 600 公尺。步道將串聯桃林鐵路及南崁溪自行車道，整合南崁河流域整體營造，創造桃園地區更優質休憩新亮點。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970 萬元(中央補助 70%，地方配合 30%)，已於 110 年 9 月完工。

(十) 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

於洽溪橋至領航南橋河段左岸，新建水岸自行車道約 1,000 公尺、防汛道路約 400 公尺及親水綠帶環境營造。為落實「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優先保護現有植被，新增堤岸植栽、增加水岸綠蔭並區隔保護水域生態環境，減輕工程開發過程對生態負面之衝擊，維持多樣性生態環境。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環境營造補助規劃費 400 萬元及工程費 3,506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

(十一) 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

在南崁溪上游桃園同安地區的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在滿足防洪需求下，市府再規劃水環境改善，藉此活化都市排水系統，整體計畫以綠廊步道串聯捷運綠線及南崁溪自行車道，創造城市綠廊 880 公尺、綠帶活化 3,500 平方公尺，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6,923 萬元(設計及工程費)，其綠廊範圍如下：

1. 「同安綠水巷工程」：經費 870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7 月開工、112 年 7 月完工；範圍為下埔仔溪(經國路至南崁溪)，辦理親水綠廊及水域營造。
2. 「同德綠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1495 萬元，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範圍為下埔仔溪(大興西路段)、菜堂排水(南平路至中埔一街)，辦理通學綠廊及陸域營造綠美化工作。

四、未來展望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市府以「區域防洪安全」、「用水調配管理」、「水源再生活化」及「親水環境營造」等四大主軸為目標來規劃航空城的水域環境。藉由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以及透過污水回收再利用讓水資源調度更彈性，使航空城成為一個具有水循環功能之航空城市。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3 期-水環境建設共計 6 年約 1,374 億元，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約 112.4 億元(水與環境 27 億、水與安全 54.8 億、水與發展 29.5 億、城鄉建設總金額:1.1 億元)，包括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經費，以「大崙崁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為主軸，將「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併入「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結合辦理，有效解決水庫淤砂及用水安全，並創造國家級水域休閒環境，達成資源永續經營及開創大漢溪沿岸發展動能。

- (三) 為改善河川水域水質，持續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配套措施：由民眾提供足夠施作空間即免費幫民眾用戶接管、免費協助民眾土地界址釐清、挑選合適地點進行後巷美化及對於集合式住宅污水改管補助、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等措施，以期提升民眾接管意願，進而增加用戶接管普及率，使家戶污水獲得有效處理，並減少城市河川污染改善水質，提供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污水下水道為城市以行建設，市府將秉持良心持續推動。
- (四) 山坡地管理建置「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線上化取代傳統紙本公文往來，讓行政流程公開透明，優化書件審查流程及案件管理效能，後續亦擴充施工及完工後永久水土保持設施監督管理功能，期能使水土保持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
- (五) 持續導入最新資通技術，建構本市智慧水務、水情防災系統、地下水管理系統、下水道雲端管理系統及水資中心營運資訊化系統，讓地下水及再生水可納入整體水資源的永續循環使用，並對再生水整體規劃及經營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打造智慧、綠能、永續新桃園。

拾 貳、原住民族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 (一) 落實「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立法宗旨，研擬各項相關補助、獎勵，並增訂相關子法，促進本市族人各面向發展。1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間，修訂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傳統農耕示範區管理要點、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等6案。
- (二) 推廣「桃原新政」成績斐然，創造全國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施政的典範，使桃園市成為各原住民族人移居首選。於110年8月，超越臺東縣成為全國原住民人口第二大城市。至111年5月31日止，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已達79,344人。
- (三) 本市第2屆委員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機關代表4名、族群代表18名、專家學者4名，共計26名)已遴聘完成，任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並於111年4月16日召開「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完竣。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許多民眾家庭生計受影響，現階段各中央機關及本府均提供紓困措施，為使本市原住民族族人有效掌握及瞭解本市各項福利訊息、措施，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本府設計及印刷「桃原紓困帖文宣」，以紙本寄送至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家戶中，並同步公布電子書格式供族人方便瀏覽。
- (五) 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桃原基會)與本府共同推動成果：
 1. 串聯基金會資源，推動桃原產業發展
 - (1) 新媒體線上系列影像製播計畫：「How're you doing 都音」影音節目，預計七月開播第二季，邀請 KOL 共同體驗桃園多元產業，如餐飲、休閒營地、體育活動等，呈現桃園市原住民族產業之豐富性，同時教學族語及傳遞原住民族文化。
 - (2) 桃園市原住民族影音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前三年分別以「人、事、

時」為主軸，今年為寫下桃園完整的故事，以「物」為主軸，規劃以傳統技藝為主題，拍攝當今如何運用不同的生活技術生存的故事，規劃拍攝 7 位人物，並傳承 30 分鐘紀錄片，目前已完成拍攝 3 位人物，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出版。

- (3)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意創業課程計畫：以多元行銷、品牌推廣及研發創新之專業課程，加入職場體驗課程，增加職能力道與經驗，開設桃園大店長 5 系列課程及 2 場創業精實講座。
- (4) 逐夢浩思 hata' 原創基地輔導服務計畫：設置 4 間已招募十六分之一有限公司、祖嵐數位文化工作室、哺拉米原風品牌工作室（原 Pulami 原風品牌工作室），餘一間刻正辦理審查階段。提供 8 家設立於桃園市原住民創業團隊創業獎勵補助金，總計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另提供個人職場進修獎勵金，每人可申請 4,000 元，刻正受理申請中。
- (5) 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以「Umaq 原居生活」為競賽主題，刻正徵件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截止。為宣傳活動及展現原民美學，已辦理完成 5 場次美學講座及 3 場次巡迴講座，計 370 人線上參與。
- (6) 菱距離購物商城維運計畫：截至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商家數計 267 家，商品數計 4,358 件，營業額達 689 萬 8,498 元，訂單數 1,494 筆，瀏覽人次 188 萬 2,514 人次，持續招商中，已是全國最大規模的原住民族電商平台。今年以優化平台為重點工作，以營造更便利友善的購物環境。

2. 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精進環境教育工作

-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維運計畫：110 年為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環境教育開課第一年，雖受疫情影響仍受理 10 團 282 人次，111 年刻正設計排灣族及布農族 2 套環境教育教案。
- (2)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文活動及文創品研發計畫：111 年度以「再創自然之詩」為主軸發想，規劃「敲敲原樣」、「野菜遊原」、「起家原味」三階段展覽，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服飾、野菜、家屋出發，以此作為一種向自然學習的精神，並透過當代藝術創作主題與媒材，呈現原民文化的永續精神，更將傳統和當今生活

有所連結，同時甄選之駐館藝術家巫宏志及黃慧娟皆為桃園在地青年族人，提升桃園原住民族藝術能量。

3. 服務桃原老中青

- (1)原住民族長照模組建置計畫：持續與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暨數位機會中心共同辦理「第二屆數位平權·印象 Pyasan 攝影競賽暨微型展」活動，邀請各部落文化健康站長者，透過長者視角，發現部落文化與人文之美。另刻正設計長者 Line 動態貼圖，並規劃設計文化敏感度相關教案懶人包。
- (2)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培力計畫：111 年度延續 110 年青年培力方向，加強提高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社團執行力，規劃辦理 2 場次組織經營培訓課程、6 場青年小聚，及 1 場次大型交流活動，邀請 KOL 共同對話，發覺創新多元的青年視野。目前已辦竣 1 場培訓課程。
- (3)新媒體網路行銷計畫：都音 Tuying 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11 年 6 月 12 日，觸及人數約 157 萬 1,350 人，按讚數 3 萬 1,390 人，另設立 Tuying.tw Instagram，截至 111 年 6 月 12 日共計 470 篇，粉絲數 8,307 人。

二、教育文化業務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1.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展計畫

- (1)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族語文化學習班規劃開設 38 班(每班 24 節，計 912 節)、族語認證班 37 班(每班 24 節、計 888 節)、族語精進班 5 班(每班 48 節、計 240 節)族語教師研課程 3 場、族語戲劇競賽培訓隊伍 9 隊，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結合部落大學辦理年度成果展。
- (2)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111 年上半年招募新進托育幼兒 8 名，保母 8 名，截至 6 月受訓成果，本市共計 14 名族語保母及幼兒參與。每月固定進行訪視，針對計畫規定標準追蹤幼童族語學習進度，111 年將持續辦理遴選作業至滿額為止。

2. 本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各區(社區)豐年祭活動及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

- (1)本市聯合豐年節：111年9月3日至4日，假桃園陽光劇場舉辦二日市聯合豐年節，活動內容將有別於以往新增「主題曲徵選活動」、「主題之夜-千人共舞」、「星夜光影光雕秀」等，以及延續往年辦理本市各行政區傳統舞蹈競賽，活動現場將邀請多位原住民族藝人及各原住民族群之傳統藝術舞蹈團體展演，藉以展現本市尊重各原住民族群在桃園市傳承文化的平等權，期能打造桃園市成為原住民族的第二個故鄉。
 - (2)本市各區豐年祭：本市都會區12區預計於6至8月辦理地區性之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預期將有1萬5,000人次參與。透過各區舉辦之豐年祭以展現各原住民族群之傳統文化、祈福儀式、傳統舞蹈歌謠、手工藝及風味餐等面貌，期能藉以推廣本市多元原住民族文化，讓原鄉的族群文化在桃園落地深根。
 - (3)111年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已於111年5月14日及15日舉行，首度移師桃園陽光劇場辦理，在嚴峻疫情影響下，【LALAI 桃園】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以「新形象、新場地」為爾後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奠定辦理基礎，未來將採該場地天氣統計數據，擇定固定辦理月份。
3. 本市原住民族16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 (1)為使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族16族群都能展現各族群不同文化特色，每年規畫辦理至少11場次各族歲時祭儀，將依例由各族群耆老及族人自主規劃祭典內容、辦理時程，市府僅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等協助，將舉辦祭典的主導權回歸族人。
 - (2)111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恢復辦理，因疫情變化及以族人健康為首要考量，近期辦理布農族、賽夏族、阿美族及排灣族等歲時祭儀延後舉行。
4. 文面節-成年禮的祝福
- 為傳承泛文面族群文化，每年舉辦「文面節成年禮」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對自我文化認同及自覺。111年將於10月1日至2日於復興區辦理，並推出五大核心課程「祭儀文化、傳統技藝、語言文化、山林智慧、成年訓練」，期待藉此活動厚植文面文化扎根、祭儀保存及傳統慣習之維繫，並建立專屬原住民族青年成年禮指標性

活動。

(二) 打造原住民族文化集會空間

1. 設置本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截至 111 年 5 月人口數為 79,344 人，其中有高達 7 萬 0,163 人口散居於都會區，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在族語推動、工藝學習、樂舞教學、文化活動、聯誼研習及祭典舉行空間，本府已完成一區一集會政策，目前本市都會區共設有 1 處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 11 區集會所，另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安，業已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已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宜，即可完成建置 12 區原住民族集會所的政策目標，以滿足原住民族人各項活動及集會需求。

2. 各區集會所改善工程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部分區集會所因建築時間已久，亟需維護修繕，本府為改善現有原住民族館舍設施，本年度刻正辦理本市原民文化會館、本市八德區集會所改善工程，期供族人友善舒適之活動空間。

3. 營造人文薈萃原住民族生活中心館舍

(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本年度已完成文化會館地坪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底完工；另文化會館景觀平台工程，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工並開放，期提供市民更多元友善場域。

(2) 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

(三) 扎根原住民族教育及獎助

為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及學童教育紮根無礙，協助原住民族學子就學生涯並獎勵培養優秀人才，相關要點內容如下：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110 年度第二梯次計核定補助 1,638 人，補助金額為 504 萬 4,000 元。111 年度受理「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約 2,186 人（不含特殊傑出人才），較 110 年同梯次增加約 250 人，刻正辦理複審作業。考量該項獎學金申請人數逐年上升，爰修正本要點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碩博士班獎勵並刪

除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2)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110年經複審通過件數總計 1,071 件(初級 567 件、中級 485 件、中高級 15 件、高級 4 件)，撥付金額總計 375 萬 6,000 元；111 年經複審通過件數預計 900 件，審案期間至 6 月 30 日止，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定 7 月 31 日前撥付獎勵金。

2. 桃園市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

111 年辦理本補助計畫，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開放受理申請。

3.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1)部落大學校務運作狀況：111 年度為本市部落大學開設基本型課程 55 門及辦理「數位計畫」、「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特色加執行計畫(指標一) 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 6 本；特色加執行計畫(指標五)- 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等計畫，課程於 3 月開課截至 5 月受益學員計 1,600 人次。

(2)111 年度辦理 2 場講師研習課程，場次如下：

①場次一：性別主流化、婦女培力課程及手機應用課程。

②場次二：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課程及部落遊程(社區總體營造及環境教育課程)。

三、原民福利業務

(一) 樂齡更健康，推動站點服務與長者樂活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數口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為 79,344 人(佔全國 13.63%)。其中年滿 55 歲以上人口數有 12,082 人(都會區 10,082 人、復興區 2,000 人)，占全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15.2%，為讓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樂活政策如下：

1. 111 年設置本市文化健康站 34 站

本市 111 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共佈建 34 站點，其中復興區 13 站、都會區 21 站：

項目 年度	鄉(區)	村/部落	文健站名稱	服務量能
111 年度	復興區	羅浮里	羅浮站	49 人
	復興區	高義里	比亞外站	39 人
	復興區	澤仁里	溪口台站	29 人
	復興區	三光里	砂崙子站	29 人
	復興區	霞雲里	霞雲站	29 人
	復興區	義盛里	義興站	29 人
	復興區	三民里	基國派站	29 人
	復興區	華陵里	加拉站	29 人
	復興區	澤仁里	比雅山站	29 人
	復興區	長興里	長興站	29 人
	復興區	高義里	高義站	29 人
	復興區	三光里	爺亨站	29 人
	復興區	奎輝里	奎輝站	29 人
	中壢區	都會區	中壢站	49 人
	龍潭區	都會區	龍潭站	29 人
	八德區	都會區	八德站	49 人
	龜山區	都會區	龜山站	49 人
	大溪區	都會區	大溪站	49 人
	平鎮區	都會區	平鎮站	49 人
	蘆竹區	都會區	蘆竹站	29 人
	楊梅區	都會區	楊梅站	29 人
	大園區	都會區	南港里站	29 人
	大園區	都會區	永約站	29 人
	大溪區	都會區	田心站	29 人
	大溪區	都會區	恩典站	29 人
	大溪區	都會區	慈光站	29 人
	桃園站	都會區	桃園站	29 人

項目 年度	鄉(區)	村/部落	文健站名稱	服務量能
	觀音區	都會區	草漯站	29人
	觀音區	都會區	建國站	29人
	龜山區	都會區	聖保祿站	29人
	桃園區	都會區	米拉帝斯站	29人
	中壢區	都會區	聲浪站	29人
	平鎮區	都會區	東豐站	29人
	八德區	都會區	阿哩漾站	29人
合計			34站	1,106人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核定全國 44 處文健站，本市核定 5 站，佔全國核定數之 11.36%，本市新設站點分別為聖保祿站、聲浪站、阿哩漾站、東豐站及米拉帝斯站，皆為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超過 1,000 人以上之行政區。
 - (2)配合近期防疫政策及指引，文健站遇站內確診情形，以最後 1 例確診長者之最近 1 次進站服務之次日起算暫停站內服務，並於暫停服務前及重啟服務前進行站內外環境清潔消毒，暫停服務期間照顧服務員仍進站執行業務如電話問安、視訊關懷及行政庶務等。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核定補助 218 萬 6,000 元整(友善空間:141 萬元、設施設備:77 萬 6,000 元)，本次核定站點共計 4 站，分別為新設站米拉帝斯站、聖保祿站及聲浪站 3 站及賡續辦理桃園站，共計 4 站，陸續將於 111 年 6 月後開始施作。
3. 111 年度重陽敬老系列活動-Semenai 林班歌謠戰
- 本年度延續原住民獨特的文化內涵，藉以「林班歌」為主題，結合本市族人生活文化，傳唱著移居都市的族人的心聲及奮鬥的歷程，透過長者的參與，持續傳唱原住民族人於本市生根的故事，呈現出族人對於本市的發展及邁向國際化軌跡中的貢獻，同時透過比賽採集梳理原住民族特有的林班歌文化，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 日辦理，假定於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舉行，預期參與人數計 600 人次。
4. 111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初賽

為推動正當休閒娛樂，營造並促進族人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型塑活耀老化氛圍，提升族人健康知能，創造三低健康人生，宣揚傳統優良文化，舞出原動力、跳動生命力。預計 111 年 9 月中旬辦理，分別於本市原住民族會館及復興區角板山天幕廣場辦理，預期參與人數計 1,000 人，並考量疫情影響，採線上轉播及現場競賽方式辦理。

5. 長者假牙補助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開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含活動式假牙、固定式假牙及活動假牙為修費等 10 項，最高補助 4 萬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核定補助 132 件，完成撥款 74 件，金額總計 238 萬 8,000 元。

(二)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班，增進族人就業技能

共開辦 3 班，為保母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參訓人數合計 120 人。

班別	開課時程	參訓/結訓人數
桃園市原住民族保母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111/1/8-111/4/23 (合計 133 小時)	30/22
桃園市原住民族托育 人員職業訓練班	111/4/9-111/6/19 (合計 133 小時)	30/尚在進行中
桃園市原住民族照顧 服務員考照訓練班 (原鄉及都會)	111/5/14-111/7/30 (合計 102 小時)	60/尚在進行中

2. 短期就業

-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府原民局共計申請三項專案計畫(原住民族福利紓困宣導、原住民族產業企業見習及都會原住民教會)，現仍在職人數為 144 名。
- (2) 原住民族青年工讀計畫：本府原民局申請人力合計 48 名，預計進用期間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3)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本府原民局申請人力合計 4 名，預計進用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4)就業無礙-身心障礙者就業友善計畫：本府原民局申請人力合計 1 名，完成報到上工計 1 名，進用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3.111 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1)獎勵對象即取得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於取得上開職業駕駛執照時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111 年 1 至 5 月，共計獎勵 33 名，獎勵金額共計 17 萬 3,000 元。

(三)原住民族住宅宜居政策

1.桃園航空城原住民族影響戶安遷優惠

原住民受影響戶名冊共計 319 戶，包含自有住宅有 67 戶，其中位於機場園區 20 戶、附近地區一期 47 戶；另 252 戶租屋戶(含未設籍者 5 戶)，其中位於機場園區 141 戶、附近地區一期 106 戶。為保障桃園航空城原住民族人搬遷戶權益，使其安遷問題獲得妥善解決與照顧，業於 110 年 9 月 8 日本府第 335 次市政會議決議如下：

(1)自用住宅：從優評估地上物，並可申購安置住宅，並提供專案購屋補助 22 萬元，不受首次建購屋限制。

(2)承租戶：由都市發展局評估，安置住宅申購如有剩餘戶數考量以專案方式讓原住民優先承租。另，由原民局專案列冊，每戶 1 次發給 4 萬 8,000 元搬遷補助費，經費來源按需地機關分別由交通部民航局及本府地政局相關預算支應。

本府原民局亦成立關懷小組，訂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召開「航空城原住民族權益關懷座談會」，邀請本市議員、本府相關機關、在地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及受影響族人等，除向族人說明目前航空城計畫搬遷執行期程及相關補償、救濟及保障內容外，並聽取族人所遇問題且協助解決，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2.經濟弱勢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為減輕本市原住民族人購置、修繕住宅的經濟壓力，特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建購申請案計 85 件、修繕案申請計 27 件，建購案 52 件已完成撥款；修繕案 23 件核定動工。

3.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聚落-崁津部落河川浮覆地取得及後續規劃

本案土地原係屬河川區域範圍之未登錄地，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2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地號—桃園市大溪區瑞安段 922 地號，登錄面積為 89,629.15 平方公尺。並經原民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核定補助 400 萬元、本府自籌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經費辦理先期規劃案。同時，土地使用現況除部落族人亦有長年居住耕作使用的漢人族群，因此，先期規劃內容將依 3 個原則辦理：尊重既有非原民耕種戶之土地使用、尊重崁津部落族人對其生活場域之想法及其他閒置市有土地之合理運用。目前，在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尚未明確之前，為維護漢人原租戶權益已給予續租，且已完成家戶調查、訪談及三場次的說明會，以廣納不同意見，並依前揭原則辦理完成工作坊及跨機關協調會議，已達期中報告執行階段。

4. 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

本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共同辦理專屬原住民族社會住宅。107 年本府與改制前石門農田水利會(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簽署合作意向書，由水利會提供土地並出資興建，完工後移由本府「包租代管」，基地位於大溪區仁武段 13、14 地號等兩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1,684 坪，建築面積約 546 坪，目前正由改制後石門管理處接續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另本府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爭取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桃園市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補助經費 178 萬元整(規劃設計監造費用)，本經費將配合石門管理處統包工程進度進行。因疫情期間造成國際物料上漲，以致於石門管理處負責的主體工程未能完成發包，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後，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檢討流標問題儘速招標。

(四) 建構社會安全網

1. 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111 年度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承作，每人身故或失能理賠金額度最高 20 萬元，意外醫療理賠金每人每次最高 1 萬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理賠 23 件，理賠金額共計 28 萬 6,282

元。

2.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為加深原住民族自主意識及族人之社會福利，除提供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文化的服務，111 年設置共計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區 2 處、原鄉區 1 處)10 名社工人力，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工作服務量次：

- (1) 諮詢服務辦理共計 546 案，以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居多。
- (2) 個案管理辦理共計 164 案，以經濟服務居多。
- (3) 原住民各項權益宣導辦理共計 11 場次，受益人次 142 人次。
- (4) 原住民各項權益講座辦理共計 2 場次，受益人次 31 人次。

3. 原住民急難救助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提供族人緊急危難之救助。111 年度計畫經費共 683 萬 6,000 元，本府預算 495 萬 8,000 元、公彩經費 146 萬及中央(原民會)補助 41 萬 8,000 元，截至 111 年第 1 季共核定補助 201 件，核發救助金 224 萬 1,000 元整。另本府延續 110 年推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急難救助—生活扶助」案，針對主要負擔家計之原民，因疫情期間致失業、減班等無法工作之事由，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補助 1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開放受理。

4. 原住民族意外事故傷亡慰問

提供本市原住民因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慰問金，發揮政府即時協助經濟紓困，以期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核定補助 267 件，核發慰問金 23 萬 6,000 元整。

(五) 法律服務推廣

原住民族人為謀求生計，自部落離鄉背井至都會地區工作，時常因勞資糾紛、積欠工資、職業災害或因生計背負貸款無力償還等問題，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或無法聲張其自身權益，為保障族人訴訟權益，本府原民局辦理以下業務：

1. 法律諮詢轉介

目前本市法律諮詢窗口主要有本府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室，由值班律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免費提供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包含法律諮詢及聘請律師

等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轉介法律諮詢成案數計 61 件。

2. 法律費用補助

補助法院裁判費及律師費，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案每審級最高補助 3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核定 3 案，核發補助款共 6 萬 6,000 元整。

3. 法律常識宣導

111 年預計辦理 60 場宣導場次，法律諮詢預計辦理 125 場次。透過辦理各區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業務，保障本市族人法律權益更臻周全完善。

(六)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補助計畫

1. 一般社團

111 年編列預算 600 萬元，補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各項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截至 5 月底因疫情影響申請案件 20 件、核定案件數 14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 184 萬 9,940 元整。

2. 原住民族協進會

本府原民局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及傳統教育，編列 900 萬元預算補助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教相關活動，截至 111 年 5 月底核定案件數為 12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 222 萬 2,335 元整、實際核銷件數為 4 件，核銷經費計 72 萬 8,353 元。另提供各幹部團體意外險，111 年度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承作，每人身故或失能理賠金額度最高 30 萬元，門診費用及住院醫療最高 1 萬元及住院給付最多 30 天。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尚無理賠案件。

四、產業發展業務

(一)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工藝產業、媒體產業及流行音樂產業，規劃於本市大園區青峰段 317、319、320 及 321 等 4 筆地號，總面積 43,057.99 平方公尺，興建「桃園市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究基金會永久會址」等桃園市地標型三大建設。

2.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第二期工程，由本府新工處協助辦理，設計監造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招標評選作業，由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承包，第二期工程採購 110 年 9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計 7 億 2,136 萬 2,700 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開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達 45.107%，預計 111 年 12 月主體建物竣工，並於 112 年 7 月正式營運。
3.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計畫核定總經費 2 億元（包含工程興建及後續營運規劃），並於 111 年度再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加碼補助 4,536 萬元整，期許打造為國內文創通路據點櫥窗及原住民族產業國際之窗口。為減輕政府後續財政與人力負擔，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優化公共服務品質，後續經營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希望引進民間經營團隊進駐經營，目前刻正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 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使用受限制，應給予適當補償的精神，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政策，因應(108)年度修法後，包括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等之原住民保留地均新增納入補償範圍。
2. 111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並延長至 5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 6461 件，地籍面積共計 4562.8681 公頃，得切結面積共計 3283.7407 公頃。目前檢測人員刻正積極辦理檢測作業。預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

（三）設立本市「Tayniho 桃原好棧」

1.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且近年來國人對原住民族文化深感興趣，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蔚為風潮，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儼然已成為新興產業，爰本府原民局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一樓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之文創中心。
2. 「Tayniho 桃原好棧」空間區分為服務區、料理區、飲食區、展覽區、表演區及販售區，先針對工藝家、商品、特色輕食、DIY 及表演團體辦理遴選，再藉由 logo 設計塑造品牌，透過開幕祈福儀式、DIY、

限時販售、展覽及個人或團體表演等活動事件，導入業師輔導及市場媒合機制，促進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產業發展，更透過網路視覺行銷企畫推展 Tayniho 桃原好棧、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工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工作、傳統農耕示範區、原住民工藝家作品及手工特色商品等。110 年採用委託經營管理模式運作，以小餐酒館形式經營，推廣原住民族各部落手釀小米酒(釀酒文化)、原住民族傳統食材的特色餐點；特色農產品手作 DIY 活動傳遞傳統生態知識、文創策展(織女嫁衣設計策展、在地工藝師作品展等)及特色食品伴手禮品項開發，建立自有品牌，整合部落資源，建置在地完整產業鏈。

3. 另針對原住民族青年創業面向，於二樓設立「築夢浩思 hata' 」青年創業平台，期盼透過提供就創業諮詢服務並導入團隊輔導，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就創業講座與成果嘉年華，以協助本市原住民族新創業主創業，並增強原住民族青年就創業知能及提升就創業存活率，間接創造族人願意勤於工作及樂於居住的生活環境。111 年度「築夢浩思 hata' 」青年創業平台延續 110 年度團隊招募、輔導及行銷推廣，並提供進駐期間的創業輔導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該產業專經創業者進行講授，每一進駐團隊可申請 4,000 元課程補助。成立創業輔導顧問團，針對進駐團隊診斷創業需求與改善方案等。設置創業基金，每一團隊可(僅)申請 1 次，每次為 5 萬元以上(不超過 10 萬元)。並提供逐夢浩思 hata' 進駐團隊、曾受本府輔導之創業團隊及菱距離購物商城之商家，接受 6 次相關產業交流，以具體落實「築夢浩思 hata' 」青年創業平台進駐創業團隊縱向輔導與橫向溝通。目前已進駐 2 團隊，後續依照輔導計畫進行產業交流與進駐團隊創業諮詢服務。

(四) 部落深耕計畫及部落山水輕旅行

1. 為延續部落永續發展，優化各部落基礎設施與環境，提升部落觀光環境等品質，透過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深耕」補助計畫，鼓勵復興區部落自主提報在地特色發展項目(發展部落經濟產業、生態旅遊及觀光產業、營造部落生活環境及部落人才培育課程)，協助自主發展，輔導部落自主經營營運，培植部落人力，提升部落在地特色，111 年度補助金額共計 500 萬元，另為提升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輔導

部落為期 3 年之部落故事館規畫。

2. 規劃「部落山水輕旅行」遊程，辦理觀光亮點等推廣行銷活動，藉以提升原鄉部落旅遊服務等品質，促進周邊觀光效益及提高產值，並進一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鼓勵在地原民回鄉創業，111 年度規劃部落主題遊程及套裝遊程至少 6 條路線，共計 4 大遊程主題(療育、農事、文化及農特產類別)，出車預計 100 車次，於 111 年 5 月 21 日辦理遊程起跑宣傳記者會。

(五)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1. 桃園十大精品選物禮盒及發表會

(1) 為扶植原住民族(以下稱原民)產業，發掘原民產品，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以來每年選拔代表原民產業精品：食品與非食品共 10 件，授予「桃園精品」認證。108-110 年得獎之 30 件精品中，非食品類囊括原民手工織品、漆器木藝、琉璃珠、竹飾品等，食品類多以原民日常食材製作(烘焙食品等)或農作物加工釀製(啤酒、小米露、辛香料等)。

(2) 111 年度本案秉持扶植原民產業初衷，採取選品方式將 108-110 年得獎的桃園十大精品，集結為桃園十大精品禮盒以推廣原民產品，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藝術美感及工藝精粹。

2. 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家數位行銷講座暨大東北部商圈參訪研習

(1) 桃園市是一個擁有 16 族原住民族豐富多元的城市，也為全臺都會區第一大原住民族居住城市，近年來 COVID-19 疫情及防疫政策，新型態消費模式已加速形成，為讓桃園市的原住民族人及業者，能更加適應後疫情時代的消費模式，特開設一系列原住民族商品數位行銷講座，希冀培養出新時代的商業模式。

(2) 2022 年走入全球疫後新常態，20 歲至 35 歲年輕人其經濟活動及消費者行為快速翻轉，同儕間有虛實整合場域「元宇宙」(Metaverse) 概念與 NFT 非同質化代幣的熱議，皆反映人類生活下一場巨大變革與透過商品行銷進行文化渲染的可能性，如何更快速的進入變化趨勢裡及掌握敏捷快行銷時代？本案規劃以數位行銷系列為講座主軸，讓族人提早佈局來掌握市場變化。

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3 原民文創年曆手帳》設計印製

- (1)桃園自升格直轄市以來，重視原住民發展更力推桃原新政，讓桃園成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城市更是全臺原住民族第二多的縣市，是族人移居城市的首選，且桃園原住民族包含 16 族，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縮影。
- (2)為積極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本府原民局每年製作原民年曆手帳(含書籤、新年賀卡)，內容包含原民文化、16 族歲時祭儀等資訊，藉由日常使用的年曆手帳，推廣原民文化。

4. 原住民族產業推廣及輔導-原物市集

於桃園區集會所廣場辦理常態性原住民族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假日市集，透過整合空間、人才、市場、品牌與服務等產業鏈資源，邀集原民業者共同辦理，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並藉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創造原住民族經濟活動效益。111 年度規劃辦理原物假日市集，並結合 DIY 手作體驗、歌唱比賽等多元推廣行銷活動，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共計辦理 28 場次。

(六)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為充分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本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計畫內容，積極推動貸款輔導及業務宣傳等各項工作，除辦理各類金融宣導、創業輔導研習課程，擴大業務宣導效果外，盤點本市原住民族公司行號業者名單、經營現況、需求建議等事項，以利擬訂原住民族金融相關政策，並辦理著名商圈及商業據點參訪活動，藉由參訪國內著名商圈及商業據點的成功案例，為本市原住民族產業提供標竿學習及相互交流之機會。預計辦理期間為 111 年 7 月至 11 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1. 結合金融研訓院、儲蓄互助社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復興區 2 場次、都會區 5 場次)，每場次至少 20 人。
2. 創業輔導研習課程辦理 1 場次，參與學員至少 20 人。
3. 盤點原住民族業者並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座談會(或論壇、工作坊等其它形式)，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平臺，並製作盤點成果報告 1 份，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4. 參訪國內著名商圈及商業據點，為本市原住民族產業提供標竿學習

及相互交流之機會，預計參與原住民族產業業者 18 家次。

五、設施營造業務

(一) 天幕活動場興建計畫

1. 大溪區原住民族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109 年編列規劃設計經費 120 萬元整，設計方案及初步規劃業經本府原民局 110 年 9 月同意核定，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3 日及 111 年 4 月 11 日分別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相關計畫補助，惟皆未獲同意。

(二)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 111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市預算 705 萬元整)。

- (1)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作業費 54 處。
- (2)辦理水權申請暨展延作業 2 處。
- (3)輔導管理委員會召開會員大會 15 處。
- (4)辦理簡水管理委員會評選活動 1 場。

2. 111 年度桃園市簡水系統檢測暨工程規劃委辦計畫(市配合款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合計 754 萬 2,000 元整)。

- (1)普查及檢討更新簡水系統基本資料 53 處。
- (2)辦理定期簡水系統設施管理 53 處(各系統預計上下半年各巡檢 1 次)。
- (3)辦理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並研提改善建議共 53 處(各系統一年共計 3 次)。
- (4)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先期規畫(研擬 112 年簡易自來水補助計畫)。
- (5)簡水系統設備修復改善 53 處。

3. 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本府 111 年編列預算 1,559 萬 8,000 元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經費 500 萬 8,000 元，辦理下列 3 件工程：

- (1)雅渡及高義蘭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開工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
- (2)武道能敢及爺亨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開工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工。
- (3)斷匯及卡普義興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招標作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開工作業，預計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

(三)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 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

(1)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設計監造費(含風洞試驗)1,541 萬 9,796 元，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招標工作，已於 8 月 29 日開資格標，8 月 30 日完成評選，目前設計中，110 年 12 月 30 完成設計。

(2)本案後續所需工程費預估 2 億元整，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辦理地籍分割、協議價購及環境差異分析，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2. 馬美道路改善工程前期監測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347 萬元，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發包，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前期監測工作。

3. 雪霧鬧聯外道路損壞工程(第二期)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1640 萬 8,700 元。

(2)本工程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2 年 1 月初完工。

(四)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暨觀光生態工程

111 年編列預算 900 萬元，辦理下列 2 件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設計，7 月工程發包，111 年 12 月完工：

1. 復興區澤仁里詩朗農路公墓支線及三民里大窩 118 巷農路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 7 月 1 日開工。

2. 華陵里、高義里部落產業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上網作業。

(五) 哈崖道路整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案)

1. 109 年編列經費 235 萬元整，地形測量及地質調查報告及期中報告皆業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邀請議員及里長一同參加。

2. 本府原民局將視期末報告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事宜。

(六)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工程預算為 1,600 萬，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委託監造標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發包。
2. 本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標。
3. 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七) 桃園市各區原住民集會所設施改善

1. 龍潭區原住民族文化集會所興建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同意本府補助 7,600 萬元，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總工程經費共 1 億 2,001 萬 9,550 元整，經本府原民局委託專業廠商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細部設計。本府原民局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取得建照執照申請，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9 月開工。
2.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 至 5 樓地坪更新工程：預算 369 萬 8,700 元，110 年 11 月完成發包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工。
3.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八德區集會所設施改善工程：
預算 727 萬 2,305 元，111 年 4 月完成發包，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
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 19 日完工。

(八) 桃園市橋下空間活化利用情形

觀音區 61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利用工程：預算 1,800 萬元整，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發包作業，因配合台電南電北送，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拾 參、交通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輸規劃業務

(一) 協調中央加速辦理高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目前本府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高快速公路建設共計有 16 項，其中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國 2 甲第一工區、國道 1 號增設蘆興南路匝道及新增楊梅休息站工程皆已完工通車使用。

1. 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

- (1) 國 1 甲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二階環評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通過。
- (2) 國 2 甲新建工程：第一工區(一般徵收區及公有地)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第二工區於 110 年 10 月全數交地，預計 112 年完工。
- (3) 國 2 甲延伸路段(大園區臺 15 線至大園區臺 61 線)：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後續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環評、用地取得及施工等程序，目標於 115 年動工，預計 118 年完工通車。
- (4) 國道 1 號增設中豐交流道計畫：高公局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持續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刻正辦理施工發包作業。
- (5) 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高公局刻正辦理施工發包作業。
- (6) 國道 1 號楊梅休息站地區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啟用，配合楊梅休息站完工啟用，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休息站聯外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後續將提送高公局審查。
- (7)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本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8) 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匝道跨越市道 110 甲：本府可行性研究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經高公局審議通過，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報請核定中。
- (9) 國道 2 號增設中路交流道：本案可行性研究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經高公局召開初核會議，本府交通局刻依會議結論修正中，預計

於 111 年 7 月送高公局審查。

(10) 國道 3 號銜接臺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

(11) 國道 3 號增設大鶯豐德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已於 10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續由高公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作工程。

2. 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 臺 66 線平交路口高架化(臺 15 線、桃 82 線、桃 84 線、桃 89 線、桃 94 線等)：建設計畫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獲國發會支持，公路總局後續持續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程序，預計 117 年完工。

(2) 臺 15 線及臺 4 線改線工程：本案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計畫，預計 113 年完工。

(3) 板龍快速道路：公路總局辦理策略評估中。

(二) 本府辦理 5 條航空城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1.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航空城範圍內之老街溪橋延伸至機捷 A15 大園站路段(3-4-30M 計畫道路)，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2. 機場捷運橋下道路 (A15~A17 站)：本案配合航空城附近地區一期區段徵收期程，已於 110 年 11 月動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3. 新闢 1-1-50M (G12~13a 整開區) 計畫道路：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辦理。

4. 桃 5 拓寬延伸案 (蘆竹區縣 108-大園區縣 110)：向交通部申請改以航空城都市計畫內「1-1-60M 道路」替代中，將配合航空城一期公共工程辦理。

5. 臺 31 北延 (蘆竹區臺 4 線-蘆竹區桃 3) 道路新闢工程：俟國 1 甲定案後辦理。

(三)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

1. 本府交通局至 111 年 5 月底啟用全市 389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現提供 10,030 輛公共自行車於線上服務，111 年 7 處場站規劃已由本

府交通局綜合規劃完成，配合重大工程時程進場施作。

2. 公共自行車場站自 105 年 2 月啟用至 111 年 5 月，累計租借次數已經突破 5,600 萬次，平均每日周轉率約 3-4 次。
3. 公共自行車傷害險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截至 111 年 5 月累計理賠計 30 件，累計理賠金額逾 150 萬元。

(四) 推動共享運具

1. 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共享機車上限 2,800 輛(占全市車格 6.7%)、共享汽車 1,200 輛(占全市汽車格 5.4%)。
2.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起提供服務，現提供 1,200 輛共享電動機車於本市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中壢區、平鎮區、蘆竹區營運。
3.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現提供 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於本市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中壢區、八德區、平鎮區營運；以及 109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 100 輛共享汽車(油電混和車款)於本市桃園區、大園區、八德區、中壢區、龜山區及蘆竹區營運。

二、交通工程業務

- (一) 交通標線、標誌、號誌新設及交通標線、標誌維修工作為每年例行開口合約，除例行性巡檢報修維護交通設施外，並針對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對策加強交通工程設施設置，提升用路人行的安全。

- (二) 增設先進交通安全設施及自創交通工程設施

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新創或自創各類新式交通工程設施，以「減速」、「減少交通衝突」、「保護行人」為目標，兼具路段及路口紓解效能，提升桃園市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車效率，設置地點為本市境內各區，主要內容如下：

1. 自創橙框機車待轉區
2. 新創 3D 減速標線
3. 新創山形減速標線
4. 新式路名牌(含門牌號碼)
5. 自主發光標誌
6. 彩色實體減速台鋪面

7. 機車待轉區警示系統
8. 超高車輛限高告警系統
9. 非號誌化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含車輛匯入警示系統)
10. 平均區間速率偵測系統
11. 車輛速度偵測提醒系統

(三) 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由交通事故平台挑選本市8處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依據路口事故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後，檢討標誌標線號誌(包含增設行人號誌)、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之合理性，並考量行人行走之安全及實施共桿及纜線下地、路口重新刨鋪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品質。

(四) 本市主次要道路車道配置調整與預告專案

1. 自110年起篩選本市各區20條主要通過性路段，檢視現有各道路街廓路型與橫斷面配置，並已改善完成，改善成效佳。
2. 本計畫透過增設車道、調整車道線型與不合理路肩寬度、街廓起點增繪指向線(箭頭標線)等交通工程設計，以使道路容量提高，降低道路壅塞情形，並改善駕駛人因不熟悉路況致誤闖專用車道之違規情事。
3. 建立路口偏心車道之設計，提升路口整體安全性，預計每年篩選20條(處)路口逐步改善。

(五) 行人庇護島(含行穿線退縮)專案

為改善行人路口安全，透過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調整行穿線退縮、加繪綠底行穿及增加行人警告標誌等設施進行改善，至111年5月底已完成42處行人庇護島設置(其中規劃2處Z字型)，並調整63處行穿線退縮、加繪綠色行穿線與行人警告標誌，提升行人穿越辨識性，確保更友善行人安全。

(六) 號誌化路口早開遲閉特殊時相專案

本市部分道路受限於路型及路幅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時，則採共用車道方式，搭配綠燈早開(提早亮啟)或遲閉(延遲熄滅)方式，讓左轉車輛順利通過路口，並配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

於路口辦理左轉箭頭綠燈及圓頭綠燈同亮的特殊綠燈時相，同時於號誌桿附掛牌面「←● 對向紅燈放心左轉、● 對向綠燈小心左轉」供駕駛人注意與依循行止，至 111 年 5 月底已完成 126 處特殊時相號誌與告示標誌設置。

三、停車管理工程業務

(一) 增加停車供給計畫

1. 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本市自升格後積極闢建立體停車場共 20 場，其中有 16 案停車場獲交通部補助共計 22 億 8,400 萬元，包含桃園文昌公園、南門公園、大有、中壢新明國小、文化公園、自強停車場、平鎮乙未紀念公園、新富市場停車場、龜山文二停車場及八德北景雲停車場等 10 處停車場已陸續完工，共提供汽車停車格 3,145 席；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等 10 處停車場持續推動中，全數完工可為本市增加 5,800 席以上停車席位，增幅達升格前 93%，有效優化桃園停車環境，提供市民更加完善的停車空間。

2. 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本府交通局積極尋覓本市公園、學校、綠地、市場用地及住宅區等公有土地，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自本市升格後截至 111 年 5 月已新增停車場 60 處，總增加格位數汽車格 5,174 席及機車格 3,043 席。

3. 新增路邊停車格

本市現有路邊汽車位共計 2 萬 5,240 席、機車停車位共計 4 萬 5,884 席，111 年 1 至 5 月本府交通局共計增設汽車格 442 席、機車格 1,671 席。

(二) 路邊停車費行動支付推廣計畫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本府支付超商代收費用，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代表全國 6 縣市與 9 家行動支付業者簽訂代收契約，迄今已有 22% 停車費逾 380 萬筆停車單透過行動支付管道繳費。

(三) 停車熱區設置前 30 分鐘免費機車格

因應疫情便利外送機車臨時停放，本府規劃前 30 分鐘免費機車格，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收費 5 元，實施後有效增加停車周轉頗受好評，地

方人士踴躍申請，目前已設置 1,134 席計時收費機車格。

(四) 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專用車格 QR Code 舉報系統

為有效遏止違停占用，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占用專用停車格舉報系統」，於專用車格旁設置 QR Code，當民眾發現違規占用，可即時掃描舉報，兼具宣導及便利舉報雙重效果，目前已成功接獲檢舉 7,296 件，其中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檢舉案件共 396 件，正陸續查證裁罰，系統使用未增加政府支出，然推行後有效減少違規停車情形，系統並擴充至公車候車亭及公園。

四、公共運輸業務

(一)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

1. 目前本市轄內計有市區公車 195 條、免費公車 50 條以及幸福巴士 8 條，共計 253 條路線。

2. 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推出本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票價上限之乘車優惠措施，107 年起推出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為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賡續辦理該項乘車優惠政策。

3. 試辦路線計畫

「本市委託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試辦路線班次計畫」，由地方民意提出交通路線服務需求，市府洽詢有意願的公車客運業者參與試辦，以試辦方式新闢或變更既有路線，並補貼客運業者試辦新闢路線、繞駛及增加班次等必要之經費，若試辦期間成效良好，納入市區公車營運。另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5 月止共有 5 條試辦公車路線，包含 316A(蘆竹區公所-長庚醫院)、718(桃園後站-高鐵桃園站)、303(大溪-鶯歌)、605(長庚醫院-迴龍)及 166(下內定-中壢區公所(經內壢))路線。

(二)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 提供用路人公車資訊

(1)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本市各公車路線資訊已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境內公車路線、班次、起訖點及預估到站時間等乘車資訊供民眾查詢，並揭露於網頁、沿線智慧站牌，民眾亦可透過「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頁 (<https://ebus.tycg.gov.tw/ebus>)、手機下載「桃

園公車」APP 或語音查詢系統 (03-301-1684)，以利查詢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資訊。

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讓民眾查詢行前路線規劃參考，其路線規劃結合臺鐵、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提供民眾無縫轉乘資訊，以增加民眾乘車資訊之便利。

(2)為提升民眾轉乘公車方便，本市於桃園火車站內及機場捷運站內設置附掛式智慧站牌，以提供公車即時到站資訊，因桃園火車站附近公車路線眾多，為便利民眾閱讀公車資訊，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6 月升級原站牌改 42 吋 LCD 動態螢幕顯示器，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2. 109 年因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不足，無法換車輛，110 年度汰換中壢客運甲類低地板大客車 9 輛，乙類無障礙大客車 2 輛，共計 11 輛，已於 111 年 5 月汰換完成，統計至 111 年 6 月，本市無障礙及低地板公車總數為 398 輛，佔總車輛數之 46.93%。

3. 候車環境改善

(1)為推動完善的公車候車環境，包含智慧公車站牌、候車亭與座椅、候車空間無障礙、公車停靠區標準化等，本市新式公車站牌由 511 處增加至 1,968 處，至今已提升 4 倍，其中智慧站牌計有 852 處也高居全國第三，僅次於雙北市；公車候車亭數量則由 117 座增加為 432 座，數量增加 4 倍，候車設施成長數量是全國第一。

(2)智慧化候車設施以五大幹線為重點站位陸續建置，後續將推廣至各公車站位，其中五大幹線中的臺一幹線、萬壽幹線、介壽幹線全線公車站位大多皆已智慧化，其幹線搭乘人數逾本市總搭乘人數 3 成以上，初步估計全市 5 成的乘車民眾可透過站牌獲得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3)為加強本市候車設施妥善率及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本市於 110 年起建置候車設施風險平台系統，針對全市之智慧型站牌每月進行主動巡查作業，即時回報異常報告並循序派工維修，111 年更擴大納入候車亭及電子紙巡查及清潔工作，完整統合本市候車設施；該系統亦同步功能擴充，新增各型式零件生命週期，以利有效管理維護，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自候車設施巡查機制及風

險管理平台建置後，本市 109 年智慧站牌平均妥善率為 75%，於 110 年智慧站牌妥善率提升為 83%，截至 111 年 5 月底，目前智慧站牌妥善率為 91%，成效顯著。

4. 愛心計程車倍增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本市愛心計程車由 7 家車隊組成，總服務車輛數計 2,240 輛（包含無障礙車型 79 輛）。愛心計程車已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將敬老卡納入補助，擴大敬老愛心卡之服務範圍。110 年總計服務趟次為 952,242 趟次，平均每車每日服務 2,608 趟次，111 年截至 5 月，愛心計程車總服務趟次為 46 萬 1,012 趟次。

5.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

(1) 為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每年均辦理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項目包含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及公司經營與管理)，110 年度新增「性別平等措施指標」，內容主要以法令規範之性別平等措施具體作為進行評分，並將幸福巴士納入評鑑，其中亦納入性別平等之評鑑指標，以符合性別平等法令規範，而評鑑結果將作為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及未來新闢路線評選之參考，以提升桃園市公車服務品質。預計於 111 年度 10 月底公告 110 年度評鑑結果。

(2) 111 年度另建置公車評鑑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系統間資料交換，自動計算評鑑指標數據與得分，產生客觀評鑑結果，以有效提升公車評鑑作業之效率、正確性及可信度，亦可作為大眾運輸補貼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設置公車轉運站

1. 八德轉運站

(1) 有關八德轉運站用地租賃案(財物採購契約)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簽定，且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公證，現階段刻正辦理一般農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事宜。

(2) 「桃園市八德轉運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決標，11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規劃與基本設計，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階段，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1 日上網招標工程

案，預計於 7 月開工，112 年 4 月完工。

2. 桃園長庚轉運站（龜山區龜山一路、湖邊路）

(1) 本轉運站採 BOT 方式建置轉運站，預計建置 19 席月台之地上 5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提供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機場捷運轉乘，以及停車、多功能商場、會議廳、公共集會與辦公空間等多功能，工程造價約新臺幣 2 億 9,000 萬元。

(2) 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完成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4 億 600 萬元，業經市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且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啟用。

3. 大溪埔頂轉運站（員林路一段/仁和路口）

大溪轉運站用地屬國防部軍備局，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並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及土徵小組審查，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第 4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案」，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推動轉運站之規劃設計，轉運站工程將於 112 年 9 月開工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工。

4. 龍潭轉運站

本府交通局已完成「龍潭轉運站區位選擇與初步規劃」評估報告，轉運站區位將座落於「龍潭交流道整開區」，目前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續進行轉運站規劃設計事宜。

（四）辦理公車法定半價優待票及公車運價調整之差額補貼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年長者、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障者及其陪同者、年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搭乘公車予以半價優待，本府交通局 111 年編列老障孩童(含陪伴者)依法半價優待之票價差額補貼 1 億 5,000 萬元。另配合營運成本調整為 45.881 元/公里後，基本里程運價調整為 20 元，但起程票價維持 18 元票價，實施差額(2 元)補貼票價政策，111 年編列公車票價差額補貼 1 億 1,300 萬元，爰 111 年共編列 2 億 6,300 萬元票差補貼經費以補貼客運業者短收之相關差額，以增進市區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

(五) 復興區幸福巴士

1. 為提升復興區民眾搭乘公車便利性及大眾運輸服務效能，109 年 8 月起，以中型巴士及 9 人座客車提供復興區聯外交通服務，將 6 條免費公車轉型為 5 條幸福巴士，並將部分延駛至大溪之免巴路線縮駛至復興，闢駛雪霧鬧部落幸福巴士路線，以 9 人座車輛提供交通服務，共計 7 條幸福巴士路線。另配合復興幸福巴士推動，也將市區公車 5104 路線升級為「復興幹線(大溪-復興-羅浮)」公車。
2. 幸福巴士行駛路線分為固定站點及彈性站點等兩種型態，且具有固定時刻及彈性預約班次之模式，自 109 年 8 月上路以來，本府交通局滾動式檢討復興幸福巴士服務，於 110 年 11 月新增「【F910】巴陵循環線」及「【F911】中山循環線」等 2 線免費觀光公車，以串聯角板山公園、小烏來、羅浮溫泉公園、幽靈瀑布等熱門景點。
3. 另為提升本市復興區幸福巴士服務品質及動態資訊精確度，本府交通局辦理復興區幸福巴士彈性班次及站點動態資訊系統之建置，預計於 111 年 7 月起提供乘車民眾預約班次及站點之動態資訊。

(六) 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及交通類紓困補助措施

1. 推動疫苗接種愛心計程車隊及補助

本市招募合作衛星車隊、新利達衛星車隊、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及台灣大車隊等 6 家車隊，共 2,320 輛計程車參與接送 65 歲以上年長者及孕婦接種疫苗往返接種站交通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12 萬 3,000 趟次，補助金額約 3,367 萬元。111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接種站開設提供搭乘免費愛心計程車接送往返，自 111 年 3 月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服務已逾 1 萬 2,000 趟次，補助金額約 320 萬元。

2. 實施防疫計程車及補助

本府前於 109 年 3 月與機場計程車合作籌組桃園市防疫車隊，而因應疫情需要，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本市防疫計程車車隊，由台灣大車隊提供 75 輛防疫計程車執行本市防疫任務，執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就醫採檢，以及快篩陽性者、輕症解隔離者之移動需求，並規劃於 A20 站區徵地車專區為集結點，每日每車補助 3,500 元，若載運確診者則每趟次加碼 500 元補助。駕駛退隊後，須進行 14 天

的自主隔離，每日補助 2,100 元，原機場防疫計程車則轉為本市備援防疫計程車隊，以擴增本市與機場防疫能量。111 年截至 5 月 25 日止，本市防疫車隊已提供 3 萬 2,032 趟次服務，已撥付 4,784 萬 6,772 元。

3. 搭乘桃園市公車、桃園捷運及計程車全程配戴口罩

為防止群聚感染，使乘客安心搭乘公車，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民眾搭乘桃園市境內之免費公車、市區公車、桃園捷運及計程車，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乘客與駕駛安全。

4. 公共自行車每日消毒

本府交通局請公共自行車營運廠商安排每日專責消毒人員，針對公共自行車主機、車柱及車輛把手積極消毒清潔，並於公共自行車主機撥放衛福部防疫影片，加強民眾防疫概念。

5. 經國轉運站權利金部分減免

依據「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減半收取經國轉運站之權利金，實施期間由 110 年 5 月至 8 月，110 年 9 月後考量疫情趨緩取消該紓困措施。111 年依據「111 年桃園市百工百業紓困振興計畫(5 月至 7 月)」減半收取經國轉運站之權利金，預計實施期間為 111 年 5 月至 7 月。

6. 交通部辦理客運及計程車防疫物資補貼

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針對公路與市區客運業、遊覽車、計程車等業別所採購之消毒液、漂白水、口罩、手套、酒精等防疫物資進行補助，採代收代付方式檢據核銷，補貼上限大客車每車每日 22 元、小客車每車每日 15 元，預計補貼 3,413 萬 1,240 元。110 年防疫物資補貼計程車正陸續辦理核銷撥付程序。另計程車客運業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規劃由原先每車補貼 2,730 元提升至 5,000 元，並預計於 7 月撥補。

(七) 疫情期間公車駕駛薪資補助

1. 110 年度補助措施

透過紓困補助措施支持客運業者穩定發車，以維持市民乘車需求，採取紓困振興方式，補助期間為 110 年 9-12 月份(共計 4 個月)、補助對象為登記於桃園市市區客運、免費公車、幸福巴士營運之車輛

數共計 852 輛，每月每車輛及每駕駛員各別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每月 852 萬元，共計 3,408 萬元整，經統計後實際核撥經費為 3,196 萬 2,672 元整。

2.111 年度補助措施

- (1) 針對本市市區客運駕駛員之薪資補助部份，於 111 年疫情二級警戒期間，由市府第二預備金編列經費 4,320 萬元，就客運業者登記於本市市區客運(含免費公車、幸福巴士)駕駛員，每人每月薪資補貼 4,000 元，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優質人力，維持市區公車服務水準，刻正辦理 111 年 1-5 月份核撥作業。另配合本市推動票差補貼(年度預算 2 億 6,300 萬元)予市區客運業者，業者亦須從補貼款中提供每位駕駛每月 2,000 元薪資補貼(預計 2,160 萬元)，111 年度每位市區公車駕駛合計每月可領取 6,000 元薪資補貼。
- (2) 因疫情持續影響，111 年本市公車 1 至 4 月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4%(平均月運量為 284 萬餘元)，而因 5 月起疫情嚴重，運量將較去年大幅減少 40%。為協助市區公車業者度過此波疫情困境，本府比照去年 9 至 12 月市區公車紓困補助計畫(每車每月補助 1 萬元)，其他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紓困僅為期 3 個月，但考量疫後運量復甦期較長，爰規劃補助期間延長為半年，自 5 至 10 月期間，推動每車每月補貼 1 萬元予本市市區客運業者。本計畫預算以本市 854 輛公車計算，約需 5,124 萬元。

五、交通安全資訊業務

(一)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持續維護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與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二) 本市即時交通資訊系統(桃園輕鬆 Go APP 與即時交通資訊網之功能擴充及提升操作友善性)

1. 根據使用者所在位置提供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讓使用者快速查詢周遭可使用的運具(如：公車、YouBike、停車場等)，提供快速、便捷的交通服務。
2. 新增交通訊息分類選項，提供使用者自行選擇語音推播項目，增加

使用者便利性。

3. 調整桃園輕鬆 GO APP 與交通資訊網版面，強化使用者導向服務提供，如：一鍵上班及一鍵回家等功能，讓使用者可輕易且快速取得常用交通資訊。

(三) 建置智慧交通控制系統

1. 應用數據技術分析交通數據及旅運行為，建立路況資料基準值數據庫，分析週期性（含：週、月、季變化）之分時基礎交通特性，並依據基準交通特性即時自動化檢測資料異常變化與樣態，且提供歷史資料查詢及異常警告功能。
2. 擴大蒐集如 Google 旅行時間等多元資料，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以進行預測分析，即時發布道路導引資訊，以提早實施導引策略及作為制定交通策略依據，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3. 持續增加本市智慧交通儀表板協助即時下達各種交控策略，並開發專案性儀表板應用於重要活動交通管理監控重要交通相關數據及替代道路分析以檢視主要及替代道路之交通狀態。

(四) 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偵測違規車輛

本府交通局至今已陸續完成建置 23 處科技執法場域，且建置多種不同的違規行為偵測系統，分類為 2 處火車站違停(桃園及中壢火車站皆因捷運施工拆除暫停偵測)、14 處公車站違停(其中 2 處因捷運施工拆除暫停偵測)、2 處區間測速、2 處交流道匝道(林口交流道北上入口及南崁交流道北上出口往南崁)、1 處長庚醫院 A8 路口違規及 2 處大貨車行駛禁行路段，111 年預計再新增 19 處科技執法場域。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 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違規入案件數總計 91 萬 2,739 件，針對特殊違規案件（如扣件、酒駕、超載、危險駕駛、肇事等）加強查核入案資料計查核 13,627 件，占交通違規案件比例為 1.49%。

(二) 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1. 提供民眾以郵局、便利超商、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監理服務網及電話語音、代檢廠等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不但

省時方便，且民眾可免於往返奔波之苦。

2.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 71 萬 5,962 件，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 58 萬 268 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 81%，臨櫃繳納件數計 13 萬 5,694 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 19%；繳納違規罰鍰總金額計 10 億 3,042 萬 3,213 元，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 6 億 9,704 萬 1,194 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 67.6%，臨櫃繳納金額計 3 億 3,338 萬 2,019 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 32.4%。

（三）辦理民眾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提出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計 14,295 件，經函請舉發單位提供舉發資料後，審視相關事證及引據法條，撤銷原處分免罰及改裁案件合計 3,047 件，約占 21.32%；另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80 件，判決之案件數計 149 件（含以前年度之案件至 111 年判決之件數），本市勝訴計 121 件；敗訴案件計 28 件，勝訴比例占 81.21%。

（四）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1. 持續進行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落實交通執法正義，對未繳納罰鍰結案者，先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強制執行移送件數計 18 萬 1,224 件，移送金額計 2 億 4,174 萬 2,732 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計 5 萬 7,903 件，結案金額計 4,777 萬 639 元。

七、肇事鑑定業務

統計期間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鑑定案件 682 件，其中，法院刑事案件 68 件、法院民事案件 27 件，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 200 件及個人申請案件 387 件，較 110 年同期（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鑑定案件 662 件，增加 20 件，增幅為 3.02%。

受理鑑定案件數

(統計期間：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

月份	法院		地(軍) 檢署	個人申請	合計
	刑事	民事			
2月	15	6	49	65	135
3月	20	8	59	123	210
4月	14	8	49	97	168
5月	19	5	43	102	169
合計	68	27	200	387	682

拾肆、觀光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

(一) 防疫作為

1. 因應外籍移工開放，維持防疫旅館量能

因開放外籍移工入境來臺，外籍移工入住防疫旅館需求大增，本市仍持續維持防疫旅館量能，截至6月底本市防疫旅館為30家，房間數3,391間、機組員防疫旅館1家，房間數187間，共計31家，房間數3,578間。

2. 積極設置加強版防疫旅館

因應111年4月、5月疫情高峰，本府積極設置加強版防疫旅館，媒合1家防疫旅館（130間）轉型，並進駐醫療人力，於4月19日開始啟用；另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加強版防疫旅館需求增加，已再協調1家歇業旅館（80間），提供本府衛生局視疫情發展，評估後續是否設置啟用。

3. 視疫情發展逐步輔導防疫旅館轉回國旅市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6月逐步鬆綁各項邊境防疫政策，交通部觀光局亦於7月中旬推出振興國旅措施，本府將適時輔導防疫旅館轉回一般國旅市場，並持續視各項防疫需求媒合及提供防疫旅館，以兼顧國旅市場及防疫旅館需求。

4. 持續辦理防疫旅館補貼近9億元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補助防疫旅館每房每日1,000元，目前可補助至111年6月30日止，截至6月底已向中央爭取補助款10次，共計8億9,580萬元。

5. 本市各風景區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執行轄管園區防疫措施及定時消毒作業。

(二) 振興作為

1. 相聚在桃園—會議及旅遊補助

(1) 1.0計畫（團體旅遊補助）

鼓勵旅行社推廣本市團體旅遊及促進企業團體至本市辦理會展及旅遊，以達振興觀光效益並提升桃園旅遊人潮，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止，約有 9,800 名旅客參與，每人每次補助 700 元。

(2)2.0 計畫（團體旅遊補助）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協助措施，並積極爭取國內旅遊市場，推出「相聚在桃園會議及旅遊補助 2.0」振興計畫，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活動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止，補助人數 6,000 人次，每人每次補助 1,000 元。

2.2022 桃園龍岡旅遊推廣（111 年 3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

(1)延續 2021 年以小旅行振興龍岡地區觀光之辦理模式，結合龍岡米干節水花火舞慶典，推出 2022 龍岡旅遊補助案，與龍岡在地協會（桃園市魅力金三角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會及桃園市雲南民俗打歌促進協會）合作規劃團體遊程，更推出單堂體驗課程，帶領遊客走訪龍岡地區，深度體驗獨特異域故事、金三角美食與文化及特色商圈市集等，以達觀光宣傳及活化在地觀光經濟綜效。

(2)本次與可樂旅遊合作，陸續推出 15 條團體遊程及 9 堂體驗課程。團體遊程每人補助 400 元，名額 2,700 人；體驗課程每堂每人補助 100 元，名額 1,700 人。

(3)4 月中旬迄今，因疫情升溫及 3 劑政策影響國人旅遊意願，截至 6 月 10 日止，團體遊程出團累計約 410 人。為振興觀光及減輕疫情對在地店家衝擊，推廣期間由原定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延長 3 個月至 9 月 30 日。

3.2022 桃園在地特色旅遊推廣（111 年 7 月至 11 月 30 日）

(1)為推廣桃園特色觀光亮點，展示近年公共工程成果，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推廣當地產業推出「濱海」、「北都會」、「南都會」及「山區」等 4 大主題區，各區推出專屬特色遊程，期能吸引更多外縣市遊客到訪桃園。

(2)每一主題補助 2,500 人次，每人補助 400 元：

①「濱海」主題包含新屋、觀音、大園區，主要亮點以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草漯沙丘地景展示館，透過 3 項亮點工程包裝周邊特色休區（觀音休閒農業區），預計推出 3

條以上特色遊程。

- ②「北都會」主題有桃園、龜山、蘆竹、八德，展現近年本府改善孔廟園區、桃林鐵路及 77 藝文町之美，規劃至少 3 條以上遊程。
- ③「南都會」主題包括中壢、平鎮、楊梅等客庄都會，特色有青埔商圈、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搭配都會觀光工廠，已規劃 4 條遊程。
- ④「山區」主題包括龍潭、大溪及復興區，亮點有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龍潭大池、巴陵觀星平臺及觀音洞步道等，預計推出含石門水庫遊湖等 3 條以上行程。

4. 2022 北橫探險節行銷推廣計畫（111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

- (1)「2022 北橫探險節」強調結合「在地」與「創意」元素，透過與在地旅宿、餐飲、商家、部落、工坊、營隊、訓練基地、農場等業者及專業體驗活動設計團隊等合作，為疫情下之北橫，開發出更具永續性與常態性體驗活動，以達活化觀光及永續經營目標。
- (2)本計畫預計與業者合作開發趣味型、秘境型、樂活型及極限型等多達 10 種探索體驗活動，單項體驗將補助每人 500 元，名額 2,000 人。另為能增進推廣效益，研商與在地旅宿合作推出住 1 晚送體驗方案，相關執行細節規劃中。

5. 民宿 1+1 特色行程優惠（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為振興觀光產業，辦理「民宿 1+1 特色行程優惠」活動，由 20 家民宿業者合作規劃 11 個方案（包含 9 個住 1 晚送行程及 2 個住 1 晚送 1 晚方案），活動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完竣，販售數量達 9 成，獲得遊客好評，民宿業者亦藉由試辦遊程，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及吸引力。

6. 推廣桃園金牌好棧

金牌好棧推出四季住宿券共 200 組（800 張），由桃園優質旅宿業者共 33 家，以「城市輕旅行」、「山林秘境遊悠遊」、「文青懷舊時光旅行」及「吃遍桃園美食」之旅為主題，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桃園購物節及資訊科技局市民卡活動「數位桃園 1000+」加值方案，提供遊客體驗桃園優質住宿。

二、旅遊行銷業務

(一) 辦理觀光活動

1. 2022 桃園燈會 (111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8 日)

- (1) 燈會展區由南至北串聯平鎮新勢公園及中壢光明公園，沿老街溪河岸，透過光影科技及傳統燈藝，打造長達 2 公里水岸燈廊，隨著疫情升溫，以靜態燈組展示，並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吸引超過 20 萬人參觀。
- (2) 以「光之桃花源」為題，呈現桃園多元魅力城市特質，於新勢公園打造桃園專屬「天空之城」主燈，呈現桃園航空城意象，燈會結束後，其中孔雀燈組典藏於龍潭大池；光明公園主燈「桃花林」，透過光影動畫，展現桃園一休區一花卉農業發展及四季花景成果，該作品並獲得義大利國際設計大獎；另從延平橋至新明橋，搭配一橋一主題光環境，以多層次布燈手法，順著老街溪河岸鋪展一條閃耀銀河光廊，為延長燈會展出效益，河岸燈組展示至 5 月 20 日，鼓勵民眾至河岸賞燈，帶動河岸店家消費。

2. 2022 桃園國際風箏節—春季鯨奇之旅(11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 (1) 以「鯨魚」為主題，超過 16 米大翅鯨帶領各式各樣鯨魚、海洋主題風箏，齊飛中庄景觀土丘天空，結合全新完工中庄景觀土丘，讓民眾於疫情下有舒壓放鬆之戶外活動，另加開大溪中庄福德宮接駁車路線，鼓勵民眾多加認識中庄在地觀光特色，2 日活動共吸引 8 萬人參與。
- (2) 本次活動整合水務局大嵙崁親水園區工程共同行銷，電視媒體露出 10 則、平面報章 15 則及網路報導 89 則等，更有外交部經營 TaiwanToday twitter 帳號分享介紹。

3. 2022 桃園龍岡米干節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

- (1) 延續水花火舞慶典主題，以龍岡在地特色美食、異域文化體驗為核心，首次嘗試推出規劃 1 週活動，週間由在地業者與可樂旅遊共同推廣異域美食與特色體驗課程；週末兩天 (4 月 16 日、17 日) 分別以泰緬傳統潑水慶典為開幕、雲南少數民族火把求吉為閉幕，現場提供特色滇緬泰小吃、雲南少數民族遊戲體驗及異域文化展示。

(2)本次活動累計高達 3.6 萬人次參與，新聞露出累計達 99 則，首次由旅行社包裝慶典主題行程，4 月 11 日至 17 日米干節限定出團達 259 人。

4. 2022 桃園草地露營節（11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

(1)為推廣「石門水庫溪洲旅遊服務區」，舉行首屆「桃園草地露營節」，與桃禧航空城大飯店集團共同合作，讓民眾搶先認識桃園第 1 座公有露營地，提供民眾度假露營新選擇。

(2)規劃風格露營區、草地音樂會、露營職人秀、繽紛樂市集、大地闖關趣及光影對話等 6 大主題活動，集結全臺 20 組露營品牌，推廣特色露營，現場安排露營職人教學，持續推廣露營文化，總共吸引約 2 萬人共襄盛舉。

5. 2022 桃園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11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

(1)活動邀請來自英國及巴西，且從未於臺灣亮相之恐龍造型熱氣球，於石門水庫南苑生態公園立球迎賓，開啟熱氣球嘉年華序幕。活動 9 天包含每日熱氣球升空體驗，分為清晨場及黃昏場兩個時段，每個時段限量 100 人預約體驗；為感謝第一線醫護人員對於防疫之付出與奉獻，保留部分名額予本市醫護人員免費體驗熱氣球升空。周末夜推出夜間光雕噴火秀，結合熱氣球噴火表演搭配音樂節奏，亦是不可錯過之亮點，另有熱氣球博物館、熱氣球 Walk in 及收球等體驗，現場更打造為史前侏羅紀公園，帶領遊客一起探索恐龍世界。

(2)活動期間周邊活魚餐廳業者推出消費即招待小菜、飯店業者推出期間限定「熱氣球嘉年華 1 泊 2 食」專案等優惠，本府更加碼憑周邊合作店家（活魚餐飲、水庫遊艇、住宿等）消費 500 元以上之收據或發票，即可免費兌換活動專屬紀念品，透過與在地結合，增進當地產業經濟發展。

（二）辦理觀光推廣業務

1. 編印桃園觀光旅遊雜誌

(1)為宣傳本市最新觀光資訊，特別策劃桃園觀光旅遊雜誌雙月刊，提供旅客桃園最夯且詳盡實用旅遊資訊，除介紹最新熱門活動及特色節慶外，亦深入報導深受遊客喜好之景點、觀光工廠、優質

旅宿及在地美食等主題，並分享優惠資訊。雜誌除提供本市借問站、旅服中心、觀光工廠、桃捷各站點、特色場館、圖書館與旅宿業等，同時積極拓展至外縣市旅遊服務中心、部分星級旅館及全臺旅行商業公會等，希冀將桃園旅遊資訊推廣至各縣市。

(2)目前已發行11期，每一期均推出各式各樣旅遊題材，引領遊客遊都會、泡溫泉、走步道、欣賞美麗海岸埤塘、造訪別具特色觀光工廠、探訪北橫山林，並推薦桃園走春路線及品咖啡、遊農場等觀光資訊，提供遊客於規劃遊程時，更多元豐富之選擇。

2. 社群媒體平臺經營

樂遊桃園 Facebook 粉絲團截至111年6月粉絲人數已超過42萬人，Instagram 粉絲人數已超過6萬人，於疫情期間持續行銷國內旅遊市場，即時推播最新觀光振興政策內容與旅遊活動資訊，並透過媒體視角規劃特別報導，輔以景點美照或易讀性高之圖片，豐富桃園旅遊網路搜尋結果；即時社群互動規劃將舉辦網路問答、直播活動、AR 濾鏡等多樣網路行銷管道，讓民眾看見桃園多元豐沛觀光資源，另今年更將桃園美食美景，推廣至百萬社群粉絲平臺宣傳。

三、觀光發展業務

(一)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

為重新打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舊市場及宿舍閒置空間，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合作，採OT方式透過民間參與及建物活化再生，委託民間業者「一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以觀光、藝術與教育平臺、零塑園區及永續建築為理念，有關「一席食堂」與「香魚咖啡」已開放營運，另美術中心於111年3月12日開幕。

(二) 石門水庫溪洲旅遊服務區（即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轉運站及露營地）

有關石門水庫溪洲園區委託「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整備期提供廠商辦理營運裝修及場域整理，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三級警戒期間免計入整備期，預計於111年第3季正式營運，藉由提供石門水庫地區新型態遊憩活動，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帶動在地觀光發展與就業率。

(三) 建設觀光遊憩帶

1. 臺地人文帶

(1)虎頭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案

本府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並已公告生效，其中 20 米道路新闢工程，刻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2 年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2)楊梅區保甲古道周邊景觀及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為改善楊梅保甲古道因樹蔭遮蔽濕滑之部分路段，就危險路段修復及填補鋪面空隙，建構安全健行步道，且保甲古道入口距福人步道出口僅約 1 公里，預計設置指引牌面，引導遊客串聯兩步道，增加整體步道遊憩空間，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發包，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建設經費，目前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中。

(3)楊梅福人步道周邊步道環境整理

福人步道因內部動線繁雜及部分設施損壞，計畫將現有損壞之步道設施優化為更親近使用者，並增設活動場域方向標示及資源解說，已委由規劃廠商辦理現地調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成引導標誌系統。

(4)大棟山風景特定區規劃暨申請評鑑作業

關於大棟山風景特定區規劃作業，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並於 3 月 24 日經本府觀光旅遊局完成核定，資源報告書已函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審，預計 111 年第 4 季可進入評鑑作業，俟大棟山風景特定區劃定後，可依計畫陸續推動大棟山地區整體觀光發展，優化在地人文、自然、產業及設施等 4 大面向觀光資源。

(5)茄苳溪遊憩節點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結合本府文化局於八德區黃長福文化園區之建置，打造茄苳溪觀光遊憩廊帶，搭配周邊田園、水圳、湧泉及宗教等觀光資源，發展地方觀光體驗特色與潛力，刻正辦理設計作業。另本案已提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計畫，爭取建設經費 1,800 萬元，業經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初審完成，尚待交通部觀

光局審查。

2. 山域生態帶

(1) 高原交流道及龍潭老城區入口意象營造計畫

國道 3 號高原交流道開通後，龍潭交通更為便捷，選定高原交流道匝道口及龍潭老城區五岔路口，設置入口裝置意象，提供遊客自明性指引，刻正辦理勘測及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底完成建置。

(2) 龍潭石門山入口自然步道景觀營造統包工程

有關龍潭石門山步道民治路登山口至豆花店段既有步道約 420 公尺，本計畫以維持原有林相自然風貌，進行登山步道改善，結合水土保持設計，全段步道為碎石級配透水鋪面，以及於全段步道側設置縱向排水導溝、集水井、橫向截流溝、休憩點、座椅與方向指標等設施，同時改善登山入口區整體景觀意象，預計 111 年 8 月竣工。

(3) 薑母島黃金特色半島觀光整體計畫

本案主要重新整修舊兵營宿舍，並一併整理兵營前方廣場，另修復沿線毀損步道，設立導覽指標系統，針對薑母島百年土地公廟周邊社區及舊攤販區拆除改善，重新建置公廁，以吸引更多遊客登島旅遊，已於 111 年 3 月竣工。

(4) 高遠自然步道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本工程係就入口空間重新整修、改善休憩點為友善停留處，新設簡易停車空間，整建舊有古道改善鋪面品質，並於危險區段設置護欄，創造舒適安全人行空間，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四、觀光管理業務

(一) 持續輔導桃園民宿申設

桃園市劃設都市計畫區內人文歷史風貌相關區域可申設民宿，有關「民宿輔導計畫」自 108 年持續於大溪及龍潭辦理，111 年更增加復興區，除依據「桃園市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持續輔導原住民地區民宿合法化，亦針對羅浮溫泉區，提出羅浮溫泉民宿概念，本市民宿總家數自 104 年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從 23 家增加到 110 家，成長 4 倍以上。

(二) 辦理民宿管家學校

民宿管家學校規劃豐富課程，舉辦遊程競賽，由民宿業者組隊，結合周邊景點跨域結盟，以「民宿老闆帶你玩」為理念，持續提供民宿業者創意行銷及創新服務觀念，並結合在地資源，提升民宿業者服務品質。

(三) 辦理露營場現況調查及分級管理計畫

1. 目前中央對露營場規劃方向概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符合低度開發條件下，讓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預定於 6 月 20 日完成公告；第 2 階段（預計 112 年）規劃將露營場納入登記；第 3 階段（預計 113 年）預計完成露營專法修訂。
2. 為於中央修法完成前，盤點更新本市露營現況資訊，辦理「桃園市 111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及分級管理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開始執行，目前已完成本市營業中露營地資料蒐集，以銜接中央修法完成後，即可進行合法化輔導。

五、風景區管理業務

(一) 服務推廣業務

1. 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本府山林步道巡護志工自招募成軍以來，巡護成效良好，111 年度招募擴編，目前既有 6 支分隊 99 人，後續將拓展為 7 支分隊 200 人。惟因疫情影響，招募計畫預計於 7 月初正式啟動，並將透過年度教育訓練，進行服勤管理相關系統解說教學，俾利增進巡護效率。

2. 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資訊串聯計畫

有關「桃園智慧遊」APP 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iOS 及 Android 評價分別為 4.5/5 及 4.3/5，總瀏覽已突破 1,037.1 萬頁，下載量達 14.9 萬人（不重複使用者），智慧化區域推播 250.6 萬則，民眾及遊客評價佳。

(二) 風景區設施品質提升

1. 提升風景區設施安全及服務品質

(1) 虎頭山公園褐根病防治工作

有關虎頭山公園褐根病防治工作，已完成平地及淺山部分褐根病

株樹頭挖除及燻蒸作業，另深山地區於 4 月開始，以接種木材腐朽菌方式，加速殘留樹頭消亡，達到生態管理目的，預計 6 月底可完成全案作業，並將持續監測樹木健康狀況，以維護遊客安全。

(2) 小烏來及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災後復建工程

本次災後復建主要工項為拉拉山遊客中心前廣場地坪、地下室 RC 牆與邊坡進行整修補強、巴陵隧道外邊坡改善、隧道內壁體維護補強及小烏來龍鳳瀑布旁明隧道危石清除，已於 111 年 3 月底完工、5 月完成驗收，遊客中心已開放使用，巴陵隧道俟後續內部改善工程完工後開放。

(3) 復興區義興吊橋維護工程

有關義興吊橋維護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底完工、4 月完成驗收，並開放通行。

2. 營造遊憩設施新亮點

(1) 巴陵時光步道串聯整建工程

本案為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 47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25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係就復興區巴陵一號隧道周邊新設觀星平臺及環境整建、巴陵二號隧道公共廁所服務設施優化及甲蟲復育環境塑造，串聯巴陵隧道周邊遊憩動線特色節點，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工。

(2)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案

① 虎頭山環保公園整建

本案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7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20 萬元)，改造虎頭山環保公園遊憩服務設施及種植樹木、灌木，提供遊客舒適之夜間觀景平臺及停車設施；另本府籌措約 800 萬元，改善公園內既有公廁及水源，原地拆除並重建公廁及拉設自來水管，均已於 111 年 5 月竣工，環保公園預計於 7 月開放使用。

② 虎頭山公園(主入口區及南入口區)整建工程

本案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7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20 萬元)，係就虎頭山公園南崁溪入口平臺、綠廊步道、機車

停車位集中設置、牌樓整修及主入口販賣亭整體形象及設施改善，已於 111 年 5 月開放使用。

(3)慈湖園區遊憩環境優化計畫

本計畫係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案，總經費約 5,500 萬元，針對慈湖雕塑公園、後慈湖園區及頭寮生態步道，進行景觀改善，預計 111 年 6 月下旬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4)111 年大溪中正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為讓大溪中正公園兒童遊具，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立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及改善公園內各項涼亭、座椅、景觀植栽等設施，本府籌措約 16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下旬上網公告招標。

(5)111 年虎頭山公園兒童森林探索體驗場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本案係為打造成兼具探索體驗及環教場域，同時強化整體服務完整性(植栽、設施、色彩、燈光、給排水計畫)，總經費 468 萬 9,100 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下旬上網公告招標。

3. 打造復興溫泉鄉

(1)羅浮遊客中心暨溫泉湯池委外經營

羅浮溫泉湯池因應夏季到來，自 6 月起「SPA 池」及「兒童池」改以冷泉供應，並同步調整每周五及國定假日營業時間至晚間 10 時。

(2)小烏來風景區義盛地區溫泉開發

配合業務單位審查溫泉開發許可作業，預計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義盛溫泉 1 號井鑿井設計，俾利後續鑿井工程發包，以供應在地民宿業者使用及遊客體驗。

4. 提升北橫整體觀光發展

(1)推動北橫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府為推動北橫地區成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於資源調查階段，完成 18 場交流及地方座談會，以凝結地方共識，並完成「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劃設總面積約為 46,261 公頃，範圍包含本市復興區、大溪區、新北市三峽區及宜蘭縣大

同鄉等地區，後續將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爭取成立國家風景區。

(2)北橫旅遊線入口意象打造及沿線場域修整計畫

本計畫係以大溪頭寮經國紀念館與南營區為北橫旅遊線啟動點，打造北橫旅遊線及結合在地廠商行銷北橫產品之旅遊分享站，改善經國紀念館內部空間設置遊客中心、展售空間與景觀餐廳，以及館舍外部景觀與停車場，另南營區將進行景觀環境優化，本案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經費 7,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1 月竣工。

(3)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計畫

為推動北橫觀光旅遊廊帶亮點，本府已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競爭型「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約 2.6 億元經費，並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備查，後續將由各主責機關辦理備標發包作業。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在地物產行銷、北橫特色活動，同時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優化智慧旅遊服務等，以及針對三層歷史巷弄、慈湖園區、小烏來園區及周邊、巴陵地區進行景觀改善。

拾 伍、警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建構良好治安環境

(一) 偵破重大刑案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銀樓、加油站、超商等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金錢匯流處所，妥適規劃警力，在場所出入口實施警戒或周邊重要路口加強實施路檢，以收嚇阻之效。
2. 清查涉案人員有無幫派背景、勢力區域、依附之不法行業及幫派堂口首腦，以組織犯罪蒐證偵辦，並妥適運用資料庫，落實分析轄內幫派分子及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工作，防患於未然。
3. 111年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以下稱本期)，偵破重大刑案18件40人。

(二) 查緝毒品犯罪

1. 依據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犯罪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精確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協調跨區情資整合，有效壓制毒品犯罪。改變思維、向上溯源，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目標，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造成之危害。
2. 本期查獲各類毒品案件1,798件1,880人，查扣各類毒品淨重64.22公斤。

(三) 遏止詐欺犯罪

1. 分析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行經路徑，即時調閱監視器影像，交叉比對詐騙集團使用之交通工具、慣用手法等情資，製作車手查緝專刊，提供民眾辨識指認。
2. 有效分析本轄詐欺案件，並透過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依被害族群特性，採年齡分層(如學生論壇、長青學苑等)、職業分眾(如學校網頁、軍事營區等)、地方分區(在地社團、宗教團體等)等模式，分析被害手法類別，運用社交平臺網絡拓展多元化管道，擴大觸及對象；另結合社群媒體行銷，自製專屬吸睛素材，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以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達到加乘及加倍預防效果。本期辦理反詐騙網路宣導2,242則、活動宣導242場。

3. 本期查獲詐欺集團 59 件 454 人，查獲車手、收簿手詐欺案件 218 件 262 人，攔阻民眾被騙 324 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1 億 2,991 萬 3,085 元。

(四) 防制竊盜犯罪

1. 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熱點(時)規劃相關防竊勤務，另配合運用雲龍監視系統積極追查犯嫌犯案軌跡及尋回失竊車輛，以有效防制發生，提升破獲能量。
2. 列管、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並與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定期針對資源回收場進行查察，防制是類處所淪為銷贓管道。
3. 本期查獲各類竊盜案件 1,052 件 879 人。

(五) 檢肅黑道幫派

1. 對幫派組合犯罪採「全面檢肅」、「斷絕金援」策略，對幫派分子則以「深度蒐證」、「重點打擊」方式檢肅，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以溯源刨根之作為，有效連根拔除犯罪組織結構。
2. 對於街頭暴力案件採「立即掃蕩、全數逮捕」強力制壓之方式，嚴正執法查辦絕不姑息，除清查涉案人員有無幫派背景外，並將帶頭滋事者年籍資料建檔列管，全面清查幫派隱身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活動，全力積極蒐報組織犯罪不法事證，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維護社會安定。
3. 就幫派圍事、營業或經常活動處所，以「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消防安檢、勞動健保、稅務查核、營業登記等)方式，結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並規劃查察勤務，擴大打擊成效，阻斷黑道幫派資金來源。
4. 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0 人、共犯 126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9 人，查獲各式槍枝 17 支、子彈 190 顆、各式毒品 2447.8 公克、各類刑案犯嫌 57 人及查扣現金(不法所得)約 22.3 萬元。

(六) 檢肅非法槍械

1. 定期規劃辦理「同步肅槍」專案，遏制持槍刑案，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加強查緝非法槍械。
2. 迅速破獲槍擊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

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同時研析其關聯性及特異性，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以達連根剷除之效。

3. 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33 支(制式槍 2 支、非制式槍 31 支)及子彈 598 顆。

(七) 持續封城除暴

1. 依「對外封鎖、對內掃蕩」原則，規劃實施除暴專案，針對本轄主要聯絡幹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匝道)、縣市交界及分局交界等地區路口等，規劃優勢警力，發揮攔(盤)檢效能，嚇阻歹徒來轄犯罪企圖，確保市民安全。
2. 本期執行 3 次，查獲各類刑案 2,484 件 2,952 人(含各類毒品案件 402 件 442 人、毒品總毛重 41.673 公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 件 82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8 件 19 人、非法槍械 17 支及子彈 335 顆)。

(八) 掃蕩街頭犯罪

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規劃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戰警加強線上巡邏，適時彌補分局勤務罅隙，並針對轄內治安複雜地區，以快速、強勢之打擊犯罪能量，落實可疑人、車攔檢盤查，有效掃蕩街頭犯罪。本期查獲各類案件 884 件 687 人。

(九) 取締電玩賭博及色情

1. 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轄內 41 家電子遊戲場造冊列管，列為重點查察臨檢場所，另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店，除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強管理外，緝密規劃擴大臨檢等防制性勤務，嚴防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從事賭博行為。本期取締無照電玩賭博案件 22 件 63 檯(均為選物販賣機)。

2. 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以「組織化」、「集團性」賣淫及人口販賣之應召站為查緝重點，並強化養生(按摩)護膚店、脫衣陪酒酒店等涉營色情場所查察取締。對被查獲涉嫌經營色情之場所，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本府持續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由相關局處依各業管權責實施行政檢查，展現取締不法決心。本期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39 件 124 人，色情廣告 42 件 103 人。

(十) 強化涉外治安

1. 加強查緝外籍人士非法活動

(1) 本期執行外籍移工聚集治安顧慮場所臨檢勤務 61 場，並透過各項勤務作為，查獲失聯移工 225 人、非法雇主 3 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 73 人及受理自行到案失聯移工 5 人。

(2) 本期外籍移工涉外治安案件 131 件，犯罪率為每萬人 11.5%，為六都最低。

2. 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為避免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不諳本國法令易誤觸法網，積極深入外籍人士網絡，建立聯繫窗口，並前往外籍移工聘僱工廠、易聚集場所及外籍生就讀學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本期宣導 27 場次 1,708 人次。

3. 落實外籍人士人權保障

針對 11 種語言建置 117 名通譯，當外籍人士涉案或需警察協助，均請通譯到場協助翻譯。本期協助傳譯案件 527 件。

(十一) 持續執行全市性擴大臨檢

本期本府警察局執行 8 次全市性擴大臨檢勤務，查獲各類刑案 88 件 96 人，惟疫情嚴峻，避免影響疫調及染疫風險，擴大臨檢勤務自 111 年 4 月 2 日暫緩執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並授權各分局長視轄區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自辦，另為維護轄區治安平穩，由各分局加強易衍治安事件處所周邊巡守勤務，並透過各種刑事偵查或行政檢查作為，加強執法強度，宣示本府打擊不法決心。

(十二) 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1. 舉行社區治安會議：為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進而成為相互支持的夥伴關係，以社區治安會議為民意溝通平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透過意見交流，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安全環境。因疫情嚴峻，111 年 4 至 6 月社區治安會議暫停辦理，預定 7 月起恢復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目前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6 場，397 人參與；111 年社區治安會議預計辦理 92 場。

2.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現因疫情暫時停止輔導本市 3 處社區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治安、防災、婦幼安全)工作，俟疫情趨緩將另行擇

期辦理(總計 12 處)，111 年底前評選 3 處績優治安示範社區，頒發認證標章及工作經費，並推薦至內政部參與評鑑，鼓勵推動治安營造，持續建構本市良好社區安全環境。

3. 妥適運用民防人力

(1) 本期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巡邏守望勤務 3,168 人次、1 萬 1,728 小時，有效維護轄區治安平穩。

(2) 因疫情影響，目前 111 年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僅辦理 1 場次，120 人參訓，預定自 7 月起開始訓練，強化協勤及救災技能。

4. 持續成立守望相助隊：為凝聚社區意識與增進社區安全，提高居民防詐、防搶及防盜等安全意識，降低歹徒在社區犯罪意圖，結合社區資源，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目前編組 175 隊(含 1 大隊、10 中隊、164 分隊)，編組人數約 1 萬 2,178 人，協助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二、維持交通順暢安全

(一) 防制交通事故

1. 持續運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滾動式調整本市各行政區前 10 大肇事熱點，納入科技執法重點路段及編排事故防制勤務，並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事故防制情形。
2. 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跨部門定期召開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及熱點(時段)及提出改善方法。
3. 針對每一件死亡交通事故於 7 日內邀集學者專家、道安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並將工程改善進度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逐案列管。
4. 為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要求本府警察局針對交通部所列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闖紅燈、酒駕、嚴重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及蛇行、惡意逼車等)加強取締。本期取締 15 萬 1,088 件。
5. 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除加強重大違規行為取締外，亦積極結合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及宣

導活動。本期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416 場、活動宣導 107 場及 443 則網際網路宣導。

6. 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勤務」，打造本市為高齡友善城市。本期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 1,626 件、轉彎未依規定 5 萬 8,463 件、闖紅燈 6 萬 9,248 件、違規停車 1 萬 4,130 件及道路障礙 2,269 件。
7. 本府警察局配合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監理站執行聯合稽查取締違規改裝及噪音車輛，防止改裝噪音車輛歪風蔓延。本期取締 479 件。

(二) 建置交通事故線上整合為民服務系統

本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準備正式上線，除將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資料處理、審核及管理作業能力外，更能提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化資料(含申請、查詢及領件)等便民服務措施。

(三) 強化機場捷運安全

1. 強化事故應變能力

- (1) 通勤尖峰時段，增加長站距路線(A6 泰山貴和站至 A7 體育大學站及 A9 林口站至 A10 山鼻站)兩端站體派員守望，及時處置車站(廂)內脫序及違法案件發生。
- (2) 持續辦理各項人為、災害事故演練，提升遇案應變處置能力，隨時保持機動反應警力。本期結合桃園捷運公司辦理演練 2 場。

2. 加強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疏導

針對鄰近站體之大型活動，規劃旅運疏導及安維勤務，確保參加活動旅客通行順暢及人身安全。本期執行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10 場次，其中 3 場超過 1 萬人次。

3. 協助緊急救助主動為民服務

主動關心需要幫助之旅客，協助處理各類緊急或意外事故、遺失物處理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期受(處)理案件(含大眾捷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11 件、排除意外事故及糾紛 36 件及主動協助民眾為民服務 32 件。

三、精進科技執法

(一)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1.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652 萬元建置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計有「固定式雷達測速數位照相設備」2 處、「固定式雷達測速

- 數位照相設備電腦主機」2部及「數位式(機動/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11部，提升執法量能。
2. 110年編列預算500萬元建置「租賃式科技執法」20處，以錄影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闖紅燈違規行為。本期取締1萬5,364件，並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4成以上；111年賡續編列預算650萬元建置本市百大高肇事路口錄影照相科技執法，期使擴大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3. 本市7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皆已通過資安檢驗恢復執法，並發布新聞宣導民眾周知。

(二) 監視錄影系統智慧化

1. 在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區域，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已建置2萬2,172支攝影機(自建案3,391支、租賃案1萬8,781支)，並完成580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破案能量。
2. 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智慧運用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1萬3,795支，占攝影機總數2萬2,172支之62.22%(占車道攝影機1萬4,598支之94.5%)，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
3. 111年預計建置451支攝影機(新設119支、汰換更新332支；其中租賃案110支、自建案341支)，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4. 110年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8,269件(破獲各類刑案2,183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6,086件)，1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4,291件(破獲各類刑案1,092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3,199件)。

(三) 強化鑑識科技效能

1.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1,280件，運用鑑識科技採獲指紋、DNA及鞋印等重要跡證1,103件，經鑑驗比對及犯罪資料庫探勘，比中350案，偵破126案，緝獲犯罪嫌疑人110人，有效淨化本轄治安。
2. 本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失蹤人口身分確認執行計畫」採集

易走失高風險族群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 149 人，DNA 建檔 145 人，使本市失蹤民眾能立即比對檔存資料庫，有效預防失智、失蹤民眾走失，協助踏上返家之路，共享天倫之樂。

(四) 智慧化警政資訊應用系統

1. 持續推動警政行動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桃園警政 App 已有 19 項警政服務，7 萬 8,593 人次下載使用。
2. 強化警政系統使用：宣導員警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警政相片比對系統」等系統，有效協助犯罪偵查，強化偵查能量。
3. 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現有 2,199 部警用行動載具供員警使用，111 年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規劃汰換 300 部載具，提升使用便利性。110 年全年查詢次數 2,380 萬 1,891 次。

(五) 桃警無人機隊

1. 自 109 年 10 月起籌劃「桃警無人機隊」，遴選各單位優秀員警共 35 名，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逐級報考」規定，歷經 1 年期程及 110 小時精實訓練，依序通過基本學科、高級學科、基本術科及高級術科 G1 等測驗，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政府機關執行飛行任務資格。
2. 規劃於「刑事偵防工作」、「交通觀測應用」、「重大及聚眾活動」、「協助國土保護蒐證」及「災防協助支援」等 5 大面向運用，提升服務效能，並保障同仁的安全。
3. 111 年春節連續假期前，運用無人機高空鳥瞰特性，協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會勘計 19 處假日易壅塞路段，協助運用圖資，精進交通疏導計畫。
4. 111 年 2 月 1 日(農曆初一)11 時，大溪老街及觀音寺周邊道路出現車潮，適時運用無人機拍攝即時車流影像並於臉書直播，同步搭配人員說明，提供民眾即時訊息，避開壅塞路(時)段。
5. 111 年 3 月 16、17 日，運用無人機拍攝楊梅、觀音及蘆竹區火場高空鳥瞰圖，以利分析火場起因。
6. 111 年 3 月 21 日，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運用無人機拍攝非法棄置廢棄物高空圖，加強蒐證查獲不法。

(六) 建置桃園 AI 巡防系統

1. 透過邊緣運算及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等技術，將街道車輛號牌與內政

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通報協尋車輛(失竊、侵占、遺失及涉案)資料比對，比中後立即語音告警並顯示車輛相片，以自動化辨識取代傳統手動輸入。

2. 本系統總計採購 101 臺，已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全數配發完成，經持續調校辨識模型，白天辨識率達 95%，夜間辨識率達 80%。
3. 本期運用本系統尋(破)獲通報協尋汽車 19 輛、機車 30 輛。

(七) 精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

1. 本期受理民眾 110 報案 35 萬 8,635 件，平均每月 8 萬 9,659 件、每日 2,989 件。員警接獲報案到達現場時間，110 年平均 5 分 8 秒，本期平均 4 分 11 秒，符合警政署規定 10 分鐘內到達現場要求。
2. 為防制 110 報案電話遭濫用，減少外勤警力負擔，提升警察案件處理效能，利用各項集(機)會及相關平臺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使用 110 報案觀念，民眾若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4 款，處拘留或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經加強宣導，本期未發生 110 報案電話遭濫用情事。

四、強化少年婦幼安全

(一) 加強保護少年

1. 營造優質安全成長環境

- (1) 清查校園周邊危安因子：本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及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合作全面清查檢視轄內少年易聚集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依危險程度強、中、弱彙整熱點 740 處，其中學校自行巡邏 302 處，本府警察局巡邏線 100 處，設置巡邏箱 9 處，列校外聯巡重點 329 處，並據以規劃保護查察及校外聯巡重點。
- (2) 規劃執行保護查察及地區探巡勤務：針對易衍生少年事件處所，結合本市教育局及學校生教(學務)人員共同執行保護查察 8 次及地區探巡勤務 80 次。
- (3) 執行保護兒少擴大臨檢：結合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消防局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臨檢勤務，針對深夜時段、易聚集滋事場所或校園周邊治安處所加強查察，因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本期執行 2 次。

2. 兼顧防疫及宣導工作

- (1) 話劇宣導：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本市學校專業表演藝術科系、社團合作，由學生創作劇本，以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觀念，強化學生印象。本期演出 1 場次，受惠 1,000 人次。
 - (2) 綜合性法治宣導：彙整反毒、反詐騙、反網路簽賭及反暴力等少年易誤觸法網之犯罪態樣，結合新聞時事及犯罪案例，加深學生印象。本期辦理 23 場次，受惠 7,214 人次，其中另針對具學籍之詐欺車手及違反暴力案件之學生，協同學校教官入班宣導 3 場次，強化反詐、反暴力等相關防治觀念，受惠 138 人次。
 - (3) 宣導活動數位轉型：為兼顧防疫及宣導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彈性調整宣導方式，突破傳統實體(線下)宣導方式，以數位網路為宣導平臺，積極經營臉書粉絲專頁，自製法治宣導短片、懶人包及每月規劃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4 場次。此外，首次與國泰人壽合作規劃寒假活動，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111 年寒假反詐反毒」線上直播活動，邀請知名藝人無尊擔任活動代言，以多元、活潑的形式吸引青少年上線作答解題，降低青少年因上網而陷入詐騙及毒品之被害風險，當天活動最高觸及人數達 12 萬人次，獲得青少年熱烈迴響。
3. 加強網絡單位合作聯繫
- (1) 定期參與本府教育局召開之「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窗口聯繫會議，共同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預防及後續處遇作為。本期參加會議 1 次。
 - (2) 開學期間至本市 319 所學校全面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評估並建議校園軟硬體之環境安全監控設計，減少治安死角，並結合周邊監錄系統、學校保全警衛及協勤民力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路，有效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3) 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與各級學校建立聯繫窗口，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或學務主任)、教官、輔導室主任等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本期辦理 10 場次。
4. 執行成效：本期本市每千名少年之犯罪人數為 1.94 人，為全國六都次低。

(二) 維護婦幼安全

1. 網絡整合處理機制，即時掌握輿情

以共案服務模式，從預防、偵處、掌握輿情至轉介網絡單位，充分運用各式溝通平臺即時進行資訊與資源分享，遇敏感案件，網絡間立即通報，彼此蒐集實務意見，提供個案最佳之保護措施。

2. 多元互動之婦幼安全宣導策略

鑑於科技發展快速，衍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本府警察局針對不同族群擬訂多元宣導策略，同時運用實體、網路與各式媒體資源，擴大資訊之披露，以深植市民婦幼安全觀念，提升自我保護意識；本府警察局亦搭配節日或特殊議題(例如：國際婦女節、世界丹寧日、母親節活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有獎徵答、製作動畫及插圖與民眾互動。本期辦理 4 場有獎徵答及 23 場宣導，10 萬 7,401 人參與(男性 4 萬 8,935 人、女性 5 萬 8,466 人，男女比例 46%:54%)，網路觸及人數 9 萬 9,113 人次(含專題演講 9 場、活動宣導 14 場)。

3.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每年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教育訓練，減少同仁執勤疏誤，並於案件發生時給予即時指導；同時透過各式集會，以案例教育及最新政令宣達，充實主官(管)及第一線員警婦幼工作專業知能，強化辦案技巧與保護民眾安全能力。111 年 3 月間辦理「受(處)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暨跟蹤騷擾防制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3 梯次，參訓人數 409 人次。

(2)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稱本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使員警清楚認知本法之精神與意旨，強化執法知能與對案件之敏感度，落實本法刑案調查與即時保護機制，本期利用各項集(機)會辦理本法教育訓練 277 場次，共 8,649 人次參與；是類案件發生後，持續列管追蹤被害人有無再受騷擾，並製成處理案例教材，提供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參考學習宣導教育，提升員警受(處)理案件敏感度及程序正確性。

(3)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061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697 件；受(處)

理性侵害案件 209 件，破獲 195 件(含破積案)；受理性騷擾案 95 件；查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56 件，救援兒少 60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361 件。

五、強化執法後援

(一) 新(修)建廳舍增購裝備

1. 新建警察辦公廳舍：為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拆除老舊、耐震不足而影響安全與辦公品質之廳舍，自 109 年起規劃新(修)建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及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等 6 處工程，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1,199 萬 4,000 元，預計 112 年底前全部興建完成。
2. 員警服裝：111 年度警察制服、行政人員服裝、勤務鞋及襪子等各項採購案，均已完成招標，目前廠商履約中。
3. 警用裝備
 - (1) 槍械及防彈裝備：所需各項警用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均已向警政署申請並完成配發；防彈裝備部分，111 年 2 月配發背心式防彈衣 1,000 件，目前總計 3,198 件防彈衣供各單位調配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 (2) 警用無線電：111 年編列 95 萬元購置手攜臺電池 900 顆，已驗收完成。另編列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95 萬元，委請廠商維護保養，減少故障率，增加妥善率。
 - (3) 警用車輛：111 年汰換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巡邏車 19 輛、偵防車 19 輛，總計經費 1,049 萬 1,924 元，配合警政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期程，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巡邏車 12 輛及偵防車 13 輛均已驗收完成，其餘巡邏車 7 輛、偵防車 6 輛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單訂購。

(二) 精實技能訓練，提供諮商輔導

1. 對新進員警採取一對一「師徒制」方式，快速傳承警察專業知能及法律觀念，使其早日融入團隊陣容。本期新進實務訓練人員 24 名。
2. 為提升員警法律素養，灌輸員警「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之執法精神，邀聘檢察官雷金書、律師范振

中授課，期能圓滿達成任務並兼顧人權。

3. 為加強員警執勤技巧及溝通能力，訓練員警面對民眾質疑或挑釁時之正確應處言詞及作為，邀聘諮商心理師授課，以確保「員警自身、當事人及案件安全」之三安要求。
4. 關老師每月均辦理 4 次巡迴諮詢基層走訪，主動至各單位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狀況，並宣導關老師服務內容及各項協助資源，以近距離觀察方式主動察覺有適應困難之員警，俾利機先疏處。本期辦理 20 次。
5. 為提高員警主動尋求心理協助之意願，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諮商機構辦理駐點心理諮詢服務，由同仁直接向諮商心理師預約，諮詢服務過程絕對保密，晤談內容亦不會留下紀錄。本期辦理 4 場次。
6. 積極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灌輸同仁重視心理健康，並提倡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鼓勵同仁多從事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培育正向心理素質。本期辦理 6 場次。
7. 本期因疫情升溫，常年訓練自 4 月份起暫停實施，2、3 月份術科訓練重點為九公厘手槍安全用槍訓練、體能訓練、綜合逮捕術訓練、情境模擬訓練、警棍實用打擊法訓練、防護型噴霧器訓練、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教學及組合警力訓練，共 9,556 人次參訓(測)，將視疫情隨時滾動修正員警術科常訓防疫措施。

(三) 提升執法知能，協助因公涉訟員警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1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委員，透過電話、口頭、書面或受邀出席會議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提升員警執法品質，並協助解決執勤法律疑義或因公涉訟等案件。另為強化法律諮詢服務，每月定期邀請 1 位法律諮詢委員駐點服務。本期累積服務 5 人次。
2. 協助員警因公涉訟：遇有員警依法執勤發生因民眾自由、權利、生命、身體或財產案件涉訟時，主動協同所屬單位關心慰問外，並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及成立專屬律師團，全力協助涉訟員警。若有需輔助延聘律師費用，協助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出申請，即時保障其權益。

六、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

- (一) 協助國人居家隔離(檢疫)：2 萬 2,401 人。
- (二) 執行外籍人士入境居家檢疫追蹤關懷：9,776 人。
- (三) 查處違反居家隔離(檢疫)移送裁罰案件：93 件 96 人。
- (四) 電子圍籬異常告警查處次數：3 萬 4,569 件。
- (五) 確診病例疫調警政協助調查案件：1 萬 2,069 案。

拾 陸、衛生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疾病管制業務

(一) 傳染病(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監測與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因應作為

(1) 召開防疫會議，跨局處全力動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展，本市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起召開跨局處防疫專案會議，計有 32 個局處單位、13 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桃園果菜市場公司、桃園航空城公司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參與，累計已召開 390 次跨局處防疫專案會議。

(2) 落實防疫調迅速、精確、完整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社區採檢站累計採檢 25 萬 376 位，5 月 11 日實施社區採檢站「PCR 採檢、看診、領藥」三合一服務，至 5 月 31 日共採檢 9 萬 1,155 位，累積採檢人數為 34 萬 1,531 人。

(3) 本市確診案例及居家隔離列管人數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累計確診 36 萬 4,883 例個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累計居家隔離人數為 20 萬 9,409 人。

(4)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及口服抗病毒藥物

① 依據中央修訂 COVID-19 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在輕症方面，多數確診者都是輕症可進行居家照護，為落實與完善輕重症分流，本市居家照護在案數共 7 萬 4,442 人，居家照護案件累計 26 萬 118 人，已完成 21 萬 3,112 人，累計完成率近 82%，其他案件仍持續聯絡中提供視訊診療等相關服務。

② 有關重症照顧部分，截至 5 月 31 日桃園共開設 1,347 床專責病床、空床 817 床，收治比例為 39.3%；專責 ICU 病床共開設 41 床、空床 6 床，目前桃園的醫療能量仍然充足。

③ 至 5 月 31 日止，計 6,412 位民眾使用 Paxlovid 藥物，2,171 位民眾使用 Molnupiravir 藥物，為降低輕至中症 COVID-19 確診者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本市計有 142 家醫療院所(包括 23

家醫院、84 家診所、35 家藥局)配賦 Paxlovid 藥物，19 家醫療院所(包括 15 家醫院、4 家診所)配賦 Molnupiravir 藥物；本市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治療需求，積極配賦藥物予各醫療機構，加強長照機構確診者於 5 日內服用抗病毒藥物之使用率，提升 COVID-19 確診個案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與時效性。

(5)即時撥補防疫物資及快篩試劑

- ①為保障一線醫療人員安心防疫，本府衛生局持續撥付醫療口罩予醫院及診所計有 132 萬 5,200 片，防疫及相關單位計有 120 萬 5,150 片，讓第一線防疫人員安心抗疫。
- ②另撥出 N95 口罩共計 16 萬 580 片，防水隔離衣共計 16 萬 5,535 件，全身式防護衣共計 7,050 件。
- ③截至 5 月 31 日，中央配賦本市快篩共計 233 萬 4,338 劑。配發居家照護及隔離民眾防疫使用計 92 萬 3,862 劑，剩餘庫存量 141 萬 476 劑，持續視疫情狀況陸續配發。

(6)加強防疫旅館管理

- ①桃園身為國門之都，市府為加強防疫強度，除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邀請空調專家、感染管制委員進行全面總體檢外，另訂定桃園市因應疫情醫院進駐防疫旅館成立衛生組補助要點，要求所有防疫旅館要設置衛生組，由專業醫療團隊感染管制人員進駐給予指導，並不定期邀請感染管制專家實地查核輔導，另市府衛生局及觀光旅遊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2 月至 5 月間每月進行稽查作業，期能維持防疫旅館檢疫強度，維持社區安全。
- ②今年春節期間市府針對返台旅客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至防疫旅館入住者，市府衛生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春節檢疫期間安排本市醫療院所於本轄 29 間防疫旅館依檢疫者選擇春節檢疫方案進行採檢，期望有效率的採檢工作，透過嚴謹、便民的服務，守住社區防線。
- ③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市府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於 4 月 19 日啟

動，共計 130 間房，可收住 260 人，由醫院團隊進駐負責，免費收治確診之輕症或無症狀民眾，截至 5 月 31 日已收住確診案 304 人共計 2,029 人次，目前本市加強型防疫旅館量能足夠，另醫療團隊不定期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稽查作業。

(7)COVID-19 疫苗施打

- ①本市疫苗已接種 558 萬 9,940 人次，劑次涵蓋率已達 246.97%，疫苗已接種 580 萬 1,354 人次，劑次涵蓋率已達 256.31%。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劑次涵蓋率分別為：第 1 劑 92.30%、第 2 劑 85.27%、第 3 劑(第 1 次追加劑)68.87%，75 歲以上長者及 65 歲至 74 歲長者接種率均為六都第一。
- ②市民可至「桃園 COVID-19 防疫資訊站」(<https://covid-19.tycg.gov.tw/page/202106290001.html>) 查詢 216 間合約院所逕自預約接種疫苗，另為求短時間內快速提升民眾疫苗接種率，在疫苗下貨充足的情況下，於本市 26 處社區接種站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或 50 歲以上原民於本市接種站接種，即可獲得 700 元禮券、2 劑快篩及 1 包桃園好米，為友善接種，本市亦提供長者免費愛心計程車接駁服務，進一步推升本市疫苗接種完成率。

2. 腸病毒防治

- (1)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腸病毒全國重症 0 例，桃園無重症個案，另本市幼兒園、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共通報疑似腸病毒 134 例。市府持續落實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監測，以保護學童的健康。
- (2)依據腸病毒疫情監測顯示，重症個案發生率不到千分之 1，本市考量停課後易影響幼童受教權及家長托育等問題在落實防疫的同時，亦減輕家長負擔及社會成本支出，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之停課建議及邀集醫界專家意見參採修訂「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修正公告，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執行，以「腸病毒 71 型」流行風險作為執行停課之條件，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無經本府衛生局公布為腸病毒高風險行政區；若經公布為腸病毒高風險區則依規定該區內

幼兒園、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自公布隔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 1 週內同 1 班級出現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應停課 7 日(1127 停課標準)。

3. 登革熱防治

(1) 全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確診 2 例登革熱個案，皆為境外移入個案；本市確診 0 例。

(2) 本市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各里里(鄰)長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 516 個里，辦理各里環境孳生清除與家戶衛教工作，提醒民眾勿堆放積水容器，預防蚊蟲叮咬可穿著淺色長袖並噴灑防蚊液。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清消 99 個里次。

(二)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本市積極推動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111 年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接種 2,533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共計接種 885 劑、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共計接種 1,648 劑)。

二、醫事管理業務

(一) 發展醫療特色，強化醫療院所照護能力及品質

1.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可近性，本市已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簽署意向書，兩醫院規劃設立於航空城計畫區及捷運 G01 站，建置完成後將能補充本市醫療資源，藉交通優勢更可提升全市民眾醫療資源可近性，縮短城鄉差距。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 5 月 12 日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獲許可設立急性一般病床 200 床。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年 4 月 20 日提交修正後醫院設立計畫書(111 年 4 月版)，本府衛生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層轉衛生福利部，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函請該校釐清是否符合促參法文教設施之認定及是否已獲教育部授權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等疑義。

本府仍持續追蹤進度，並全力提供後續行政協助。本市積極增加醫院服務量能及品質，共計增加 2,237 床急性一般病床。

2.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及量能

- (1)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源，持續辦理「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計畫」，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緊急照護品質，110年及111年補助1家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診療，以平衡南北桃園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夜間照護及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 (2)兒科專科急診服務：目前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服務計3家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

（二）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

- 1.以本市醫療機構連結在地診所、長照機構等資源，體系為基礎建立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於高齡或弱勢人口較高之區域中建立社區共享型健康量測站服務據點，將醫療服務主動引入做為醫養服務之單一窗口，加強地方里長、鄰長之互動，主動提供失能個案協助，落實在地照顧的理念。
- 2.108年起於本市7處行政區（大溪區、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楊梅區、平鎮區、中壢區）中，每區1里成立服務據點；109年擴大服務里別數至28里。110年除原7處行政區服務據點外，新增4處行政區（蘆竹區、龍潭區、大園區、新屋區）增設服務據點。111年擴大服務里別數至44里，並於觀音區行政區增設服務據點（觀音區新坡里），復興區持續以巡迴醫療及醫療站方式提供服務。
- 3.透過社區個案管理師駐點提供免費身高體重、血壓量測、高血壓個案追蹤管理、心房顫動（AF）預篩、慢性病衛教指導、複雜個案家訪服務、長照資源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 4.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計新增759名體系會員，據點遠距血壓量測計949人、量測1萬1,283人次，平均每人量測11.89次，AF心房顫動預篩計613人、其中篩出疑似心律不整93人及疑似心房顫動11人，提供諮詢服務計141人、539人次。

（三）設置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站及提供醫療巡迴服務

- 1.強化復興區醫療保健服務體系，華陵衛生室自110年3月開始啟用，每月2次、每次至少1小時提供服務，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服務15診次、342人次，因應COVID-19疫情提供疫苗施打及抗原快速篩檢服務，共計服務疫苗施打25人次、快篩346人

次。華陵醫療站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聖保祿醫院及高揚威診所持續提供偏遠地區 24 小時駐診及每週 3 診次之巡迴醫療服務。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華陵醫療站就診 1,088 人次、後山巡診醫療服務 1,197 人次；另復興區衛生所每週 4 日巡迴醫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提供 62 次巡迴醫療服務，共服務 1,412 人次，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嘉惠偏遠地區民眾。

(四) 辦理桃園市大園、新屋及觀音地區沿海醫療網絡服務

自 108 年 8 月開始試辦，於新屋區及觀音區 4 處里別，每週 1 次巡迴醫療服務，藉「行動門診」深入社區，提升就醫可近性及定點提供預約制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109 年服務據點增加大園區，並增加開設「遠距會診」與當地衛生所合作，透過現代化視訊設備，提供沿海地區的民眾更及時的專科醫療服務，另由醫院專業團隊至案家居家醫療服務，為沿海及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的民眾，提供專業、便利可近性的醫療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服務 1,224 人次。

(五) 辦理桃園市觀音牙科醫療站醫療服務計畫

1. 為提升觀音牙科資源可近性，桃園市於 110 年以公、私部門合作理念，結合觀音區衛生所現有空間增建置觀音牙科醫療站，並協調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組成專業牙科醫療團駐診；111 年持續辦理，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牙科專科診療及口腔保健衛教等服務。
2. 經統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開立 64 診次、服務 1,225 人次(含衛教諮詢 907 人次)。

(六) 辦理觀音中醫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觀音區境內經統計僅 3 家中醫診所，為提升觀音區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扶輪社簽署合作備忘錄，由該社補助購置醫療設備，由中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隊，每週 3 次於觀音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巡迴提供中醫巡迴醫療服務(含：針灸、推拿、中醫調理、皮膚診療、內婦兒科等)。營運初期採試營運方式進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揭牌啟用，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巡迴 10 診次、服務 18 人次。

(七) 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1. 本市出生率高，生育以第 1 胎佔最多，爰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 0 至未滿 3 歲嬰幼兒為主要照護對象，建

立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概念的照護方式，優化兒童醫療網絡。

2. 110年5月1日起(中央核定日)至111年5月31日合約醫療機構計86家(區域醫院6家、地區醫院5家、衛生所11家、診所64家)、171位專責醫師(兒科129位、家醫科42位)，其中偏鄉地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各區至少1家合約院所，共收案1萬8,388人，含指定個案384人及自行收案1萬8,004人。

三、食品管理暨檢驗業務

(一) 建構「桃食安心資訊平台」資訊透明化

1. 數位服務精進食安管理：結合數位思維建構食安整合資訊平台，透過跨平台間的資料交換與服務應用，推廣產銷履歷三章1Q食材，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平台共計登錄2萬5,527筆三章1Q可溯源食材。
2. 建立「全食材資訊」：首推食材追本溯源，藉以業者自主揭露超越法規規定的管理，截至111年5月31日止，蒐集本市各行政區餐點全食材之供應商及製造商共計4萬3,815筆資訊，以數位化管理，掌握餐飲業全食材資訊，可有效杜絕違規食品持續危害市民。
3. 設有「食材揭露專區」：依據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經衛生局公告之食品業者，應於平台揭露製售餐點之食材原料、上游商及產地溯源等資訊，並提供民眾查詢；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平台已登錄1,128家業者(8,136家門市)，登錄6,363道餐點與3萬2,986項食材。
4. 設有「查驗專區」：公布近3年稽查結果便利民眾搜尋，期間又透過中央新政策豬肉原產地標示，蒐集最末端之餐點全食材源頭廠商資料，經風險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以杜絕違規食品流竄本市。

(二) 落實源頭管理

1. 食品製造業者管理

辦理「111年自行輔導查核本市內應符合追溯追蹤及一級品管業者」，符合之業者總計122家，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已輔導確認70家業者。

2. 餐飲業者管理

(1) 辦理「111年度輔導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暨食材產地溯源揭露與行銷

計畫」，積極輔導本市夜市、餐飲業者，揭露餐點的食材原料、上游商、產地溯源資訊及進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並透過行銷宣導活動，讓民眾認識本市數位食安管理平台，獲得店家的食材來源資訊，讓民眾吃得衛生又安心。

- (2)辦理「111年桃園市『桃食有星 餐食安心』專案推動計畫-提升百人企業員工食品安全」，為保障企業員工食品安全及強化供餐場所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進行實地輔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食品抽驗，亦輔導揭露自製餐點食材產地溯源資訊，並首創導入食品安全評價/星級評等制度，預計輔導50家供餐業者。

3. 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辦理輸入食品先行放行查核業務，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計查核1,141件(初查案件789件及複查案件352件)，其中邊境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共1件已協助食藥署完成銷毀或退運；另查獲3件疑似違反具結先行放行案件，亦已移請食藥署後續辦理，保障輸入食品安全。

(三) 辦理後市場衛生查驗管理

1. 執行「111年食品中輻射監測計畫」

- (1)規劃針對產地為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市售通路或網路販售食品採隨機抽樣，檢測放射性物質，全年抽驗目標為800件，並以日本福島5縣(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之食品及9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藻類及茶類等)為優先抽驗對象。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抽驗297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 (2)本年度規劃市售食品標示查核目標數為4萬5,000件，其中為因應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特規劃查核日本食品標示8,000件；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查核總計1萬2,929件，其中日本食品標示共計4,883件，不合格2件，皆為網路販售之日本食品產地未標示至都道府縣，已移他縣市衛生局續辦。

2. 針對高風險產品加強抽驗

- (1)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擴大抽驗場域，自110年10月起新增本市公、

私有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後及網購食材，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抽驗 1,783 件，不合格共 16 件，其中裁處 3 件、查辦中 3 件，另有 10 件移其他權責機關處辦。

(2)111 年度持續執行肉品乙型受體素類抽驗，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抽驗 337 件，合格 304 件，33 件檢驗中。

(四) 取締違規食品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

1. 監控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等違規食品廣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監測 431 件食品廣告，總計查獲違規廣告共 329 件，其中 12 件已依法處辦，39 件辦理中，另 278 件移他縣市衛生局續辦。
2. 鼓勵本市志工參與食安工作，協助食品標示訪視及食品說明會監控，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協助食品標示訪視 258 家次，並查核標示件數共計 2,677 件；產品說明會共計訪查 2 家次。

四、長期照護管理業務

(一)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裝置活動假牙，以提升其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營養攝取，維護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數共 161 家，受理申請案件共 1,292 件。

(二)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 64 歲以下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以提升其預防口腔衛生保健及牙科醫療照護。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數共 43 家，受理申請案件共 19 件。

(三) 失智症照護服務

1. 辦理極早期失智症篩檢，以個案管理追蹤模式，提供失智症患者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衛生所、照管中心及醫療機構篩檢疑似失智症個案中有 714 位確診罹患失智症，後續依家屬意願協助轉介至共照中心及據點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2. 社區式失智照護服務

111 年本市成立 7 家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執行個案管理、提供協助就醫診斷、照護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收案 2,929 人。另提供共同照護平台服務包括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7 家、失智照護人才培訓計 2 場，94 人次參與及社區失智識能教育宣導 1 場，共 109 人次參與。

3. 11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本市共計核定 28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服務失智人數共計 290 人，另辦理照顧者訓練課程及家屬支持團體服務，共計 95 人次參與。

4.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停課期間(111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疫管理：

(1) 運用群組 LINE、電子郵件及召開據點與共照中心線上聯繫會議，提供疫情最新狀況或防疫相關措施之宣達。

(2) 失智長輩暨陪同者健康管理：據點於防疫期間持續提供失智長輩關懷服務，包含電話問安、拍攝相關線上學習影片，並持續進行據點環境清潔消毒。

(四) 長期照護 2.0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已佈建 53 家 A 單位(個案管理單位)、543 家 B 單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337 家 C 單位(巷弄長照站)。各項長照資源單位：

(1) 居家式照護資源：包含居家服務 93 家、專業服務 115 家及老人餐飲服務 11 家，共計 219 家。

(2) 社區型照護資源：日間照顧中心 53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8 家及家庭托顧服務 5 家，共計 66 家(小規模服務為日照中心提供之夜間照顧服務)。

(3) 機構式照護資源：護理之家 49 家(3,89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495 床)與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3,988 床)，共計 8,380 床照護資源，多數採失能失智混合照顧模式。

(4) 喘息服務資源：居家喘息服務 98 家、社區喘息服務 63 家及機構喘息服務 87 家，共計 248 家。

2. 民眾可透過 1966 專線、網路 E 指通及出院準備服務申請長照服務，

經衛生局照專到府評估後，由 A、B 單位提供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 7,034 人申請服務，經照專評估符合長照資格者計 4,139 人。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長照機構防疫作為

1. 滾動式修正「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109 年訂定「桃園市(住宿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因應疫情於 110 年 8 月 9 日滾動式修正相關內容，包括：應變團隊小組及緊急聯繫窗口、住宿式機構集中防疫場所空間及防疫物資、應變處置之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等。

2. 抗病毒藥物早期投藥及疫苗施打

考量長照機構住民有多重疾病、抵抗力差的特性，一旦確診儘早於 5 日內投予康病毒藥物，以避免成為重症或死亡。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協助媒合醫療院所進入本市 49 家一般護理之家、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38 家產後護理之家之工作人員及住民並安排施打，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工作人員已完成應接種劑次施打計 2,944 人(施打率 95.93%)；住民已完成追加劑施打 2,531 人(施打率 66.40%)。

3. 發放防疫物資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發給 49 家一般護理之家、38 家產後護理之家、50 家居家護理所及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共計 143 個單位，計發放 16 萬 9,040 片一般口罩、3,176 片 N95 口罩、493 件隔離衣、2 萬 3,996 件防護衣及 1 萬 4,264 劑快篩。

4. 機構訪客管理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本市照護機構，依據 111 年 1 月 7 日公告之「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公告之「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辦理訪客管理規定；而因應疫情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 日，以及 111 年 1 月 9 日迄今皆公告長照服務機構停止探視，全面改以視訊方式探訪。

五、心理健康業務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心理衛生社工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針對收案關懷個案進行暴力風險評估、自殺風險評估、脆弱家庭風險評估、需求評估，並提供適當資源連結與訂定處遇計畫及追蹤訪視等服務，提升個案面對問題的抗逆力，以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
2.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符合收案標準共有87案，均已派案服務，共服務2,355人次，訪視涵蓋率為100%。
3. 截至111年5月，已於八德區建置北一區身心健康補給站，目前聘任諮商跟臨床心理師，提供在地民眾心理諮商服務。另，亦安排專業心衛人員至本市新住民會館及桃園原民集會所駐點，提供多元族群諮詢服務。未來將於桃園中路、蘆竹及楊梅設立身心健康補給站分站，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促進本市市民心理健康。

(二) 社區精神個案關懷照護

公共衛生護理師依照護級數進行個案關懷訪視，瞭解個案是否定期就醫、規律服藥、提供精神疾病衛教、心理關懷與轉介相關福利。本市精神追蹤案數截至111年5月31日共有7,385案，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關懷1萬4,211人次。

(三) 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服務及24小時毒防諮詢專線

1. 個案管理員以電訪、家訪方式了解藥癮者之不同需求或困境（如戒癮、就業及社會福利等）並據以提供服務，協助藥癮者面對藥癮之誘惑，並鼓勵復歸社會，11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共收案3,943人，其中新收個案計1,320人，轉介就業共25人；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收案3,987人，其中新收個案計1,053人，轉介就業共10人。
2. 24小時毒防諮詢專線不間斷提供服務，11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共接獲2,500通電話諮詢服務，服務2,500人次；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接獲2,013通電話諮詢，服務2,013人次。

六、健康促進業務

(一) 婦幼衛生

1. 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

- (1) 為提供幼兒照顧與健康諮詢服務，整合醫療專業團隊（含家醫科、小兒科專科醫師、牙科醫師、護理人員），提供本市 4 歲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口腔等 12 項之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 6 歲前的黃金矯治期。
-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健康檢查計 2 萬 4,175 人。

2. 婚後孕前、孕期及不孕症健檢補助

- (1)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辦理「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母血唐氏症篩檢、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
-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人數計（男）260 人、（女）313 人、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1,348 人次、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 236 人次、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 613 人次、中醫助孕及養胎 111 人次。

（二）癌症防治

1. 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四項癌症篩檢服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四項癌症篩檢共 16 萬 1,675 人次，異常追蹤 5,050 人，發現癌前病變人數計 798 人、確診癌症共 271 人。
2. 為提升本市子宮頸病變偵測率，加強對本市婦女健康之保障，辦理「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屬輕度異常的個案，補助人類乳突病毒(HPV)DNA 檢測，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補助 172 案，檢測出 HPV 陽性 103 案(占 59.9%)，並衛教民眾至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三）菸害防制

1. 辦理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 3 萬 2,782 家次，取締共計 255 件(含紙菸及電子煙)。
2. 為保護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免於電子煙危害，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4 日生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取締共計 79 件，

其中查獲未滿 18 歲者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共計 42 件；違規供應、交付、販賣電子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計 6 件；於禁菸場所違規吸食電子煙行為人計 31 件。

七、藥政管理暨稽查業務

(一) 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衛生管理與消費者保護

1. 保障消費安全、整合相關資源，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查核偽、禁、劣藥物，並加強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標示查核取締與抽驗監測，及監錄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遏阻非法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稽查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計 764 家次。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不法藥品、醫療器材共裁處 53 件，其中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計 16 件(含電子煙油驗出尼古丁 7 件)。查核轄內藥品、醫療器材 1,744 件，劣藥、標示不符規定裁處 2 件，另移外縣市 15 件；化粧品標示及產品登錄共查核共 206 件，不合格件數 43 件，均依法處辦。
4.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監錄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共查獲 452 件違規，其中 64 件已依法處辦，查辦中 144 件，移外縣市處辦則有 244 件。

(二) 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1. 營造在地專業的藥事服務環境

111 年延續歷年服務量能，於本市 13 區新增及輔導成立了 398 家「高齡友善藥局」，可就近提供長者友善藥事服務。

2. 提升安全用藥觀念的廣度

為符合防疫規範及民眾用藥安全需求下，安排藥師走進校園、社區辦理 75 場次 3,241 人參與用藥安全宣講活動，提升學童及社區民眾的用藥安全知能。

3. 提供友善藥事照護服務

整合醫院與藥局之專業藥事能力，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藥事服務模式，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服務 103 人次，對領藥不便、偏鄉地區及服藥順從不佳民眾提供「送藥到府服務」及「用藥叮嚀

寶盒」，合計服務 163 人次，由藥師協助弱勢族群得到更好的藥物治療效果，達到減少藥品濫用與浪費。

八、綜合企劃業務

（一）落實社區防疫守護市民健康

衛生所肩負防疫最前線，持續守護市民健康，桃園自 4 月起新冠肺炎確診人數突破千人、5 月中旬達萬人，提供居家隔離者關懷及諮詢服務，如有醫療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發送關懷包及快篩試劑；針對失能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提供預約到宅接種服務，另外展服務至洗腎中心、長照機構、矯正機關及市場專案等場域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二）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服務

持續辦理衛生保健、食品安全及營養衛生宣導、慢性病防治、兒童預防保健、婦幼衛生、緊急醫療、用藥安全及協助行政相驗等諸項公共衛生服務不中斷。

拾 柒、環境保護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 (一)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計召開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次初審會議，審查申請案件計8件，現地監督81件。
- (二) 補助「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監督推動執行111年大溪生態物流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三) 基於行政院於109年2月14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落實環境基本法中各級政府訂定環境保護計畫理念，遂依據本市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完成桃園市環境保護計畫編撰，並於110年9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備，並持續定期執行及滾動式檢討。
- (四) 111年4月14日召開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分工。
- (五) 111年5月17日召開本市111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分工。

二、環境永續業務

(一)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1.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於106年1月1日施行，嗣於108年9月24日及110年9月11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因應國際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111年擬具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修正案，刻正研討方向包含2050淨零排放目標、逐步禁煤、鼓勵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擴展生態造林等。
2. 110年發布「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並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委員會，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3. 於111年3月24日「2022 SDGs 國際論壇」，由市長發表本市淨零路徑策略，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基礎數據、在地特色以及系統化的改善，逐步減少桃園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 持續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本市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1區（八德區）獲得銀級、11區

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龍潭、觀音、復興、平鎮、蘆竹、新屋、中壢），1 區報名成功，里層級獲得 8 處銀級、120 處銅級及 297 處報名成功，共計 425 處參與認證評等。

（三）桃園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業務

1. 111 年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個人組共報名：一等獎章 8 名、二等獎章 14 名、三等獎章 24 名、環境教育推廣組 6 名、長青環保志工組 69 名；績優環保志工隊共選出 20 隊，預計於 7 月份完成遴選。

2.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隊數共計 590 隊，3 萬 7,490 名志工。

三、低碳環境教育業務

（一）環教場域認證及評鑑輔導

輔導本市 14 處本市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設施場所，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推動目標，深化環境教育之品質與內涵，本市統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3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為全國最多。

（二）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及觀音永續資源館環教推廣

1. 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展館導覽課程與園區整體環境清潔及保全巡檢，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同時進行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促參前置相關作業，朝向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之目標辦理，預計於 111 年 7 月公告招商，同年底完成點交予民間廠商，以達樽節政府營運管理經費，創造政府收益。

2. 為使永續資源館展示內容豐富多樣、整體空間美化並能有效吸引民眾到訪，規劃以「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調適」、「循環經濟」為展示主軸，透過富有創意、生動活潑的展示手法及互動體驗裝置，打造一處可供民眾假日休憩、機關團體參訪並兼具環境保護教育意涵之特色展館，另為打造環科園區及周邊產業共生循環生態，建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規劃建構上中下游產業鏈媒合平台，預計 111 年 7 月對外開放。

四、生態物流業務

（一）111 年 3 月 23 日鄭文燦市長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秘書

長 Gino Van Beginn 於永續城市論壇共同發表「生態物流」指標，本指標包含環境永續、社會平等與營運效率三大面向，內涵 34 項量化與質化項目評估城市生態物流推動情形，依循「生態物流八大原則」，桃園市政府展現低碳轉型的決心，持續確認政策目標的實踐以及檢討、修正推動城市物流淨零碳排之路徑，提供國內外城市發展生態物流的解決方案。

- (二) 111 年 5 月 9 日由李憲明副市長率領代表團，參加在法國格勒諾布爾召開之永續與城市論壇，與全球 10 個國家，13 個城市共同分享永續發展與生態物流經驗；鄭文燦市長則以預錄影片方式，分享桃園於永續發展及城市治理上之成果。
- (三) 111 年 5 月 11 日本市以生態物流主席身分，受邀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在瑞典馬爾默(Malmö)舉辦之 ICLEI 世界大會(ICLEI World Congress 2021-2022)，本次會議共計有來自全球五大洲、55 個城市，共 8 百多位代表採實體及線上方式交流城市治理經驗，並分享如何達成淨零與永續治理目標。

五、空氣品質保護業務

- (一) 111 年 5 月空污基金歲入 2 億 6,513 萬 5,150 元，歲出 2 億 4,013 萬 6,235 元；空污基金賸餘數 6 億 7,643 萬 39 元。
- (二) 空氣品質管理
 - 1. 111 年 5 月空氣品質指標良好(AQI \leq 50)良好天數六都排名第二。
 - 2. 111 年 5 月 PM_{2.5} 年平均值為 13.0 $\mu\text{g}/\text{m}^3$ ，低於全國平均值 15.9 $\mu\text{g}/\text{m}^3$ ，已連續 3 年優於國家標準；SO₂ 年平均值 0.0016 ppm，較 110 年下降 23.8%；O₃ 八小時值 0.0578 ppm，較 110 年下降 6.8%。
- (三)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111 年針對 CEMS 連線大廠及排放量較大廠家，共 3 家進行協談工作，111 年預估減量 SO_x 218 噸、NO_x 666 公噸。
 - 2. 110 年協談台電大潭發電廠、中油桃煉廠、欣榮企業、聯成鋼鐵及新隆纖維 5 家進行自主減量，完成減量硫氧化物 15 噸及氮氧化物 548 噸。
 - 3. 推動鍋爐改善
 - (1) 本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且須改善之鍋爐計有 1,778 座，累計

至 111 年 5 月本市共完成 1,642 座鍋爐改善(占比約 93%)，另有 136 座尚在改善中(占比約 7%)。

(2)分析尚未改善完成之鍋爐燃料類型，包含生煤鍋爐 82 座、重油鍋爐 40 座、木屑鍋爐 3 座、柴油鍋爐 11 座，均持續追蹤並依改善期程加強管理。

4. 營建工地管理

(1)營建工程列管 5,987 件。

(2)建置「營建 e 管家」輔導 42 處工程每週定期上傳工程現況，並透過社群軟體強化輔導，有效提升削減率。

(3)完成 126 台施工機具調查，依環保署自主管理標章標準檢測後，核發 118 台。

(4)推動營建工地及企業認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共有 55 處營建工地認養，洗掃里程 48,708 公里，約可繞行台灣 40 圈。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110 年 10 月本市結合行政院振興政策，率全國之先推出「電動機車 Easy 購」振興方案，目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於 110 年 11 月初達成 8 萬輛里程碑，電動機車申請補助數，自活動開始至 111 年 5 月已受理 7,198 件，較去年同期 1-5 月成長約 59%；六都 18 歲以上電動機車使用率為 4.46%，為六都第一。

2. 1-4 期機車淘汰 1 萬 1,940 輛，剩餘 25 萬 6,279 輛，市占率(19.7%)為六都最低。

3. 二行程機車淘汰 1,510 輛，剩餘 2 萬 6,245 輛，數量及市占率(2.0%)皆為六都最低。

4. 本市首創授權認證保養廠代驗核發自主管理標章，統計 111 年 1-5 月核發標章數達 1,088 輛次，為全國第一。

六、水質土壤保護業務

(一) 水污染防治作業

111 年 1-5 月五大流域平均 RPI 為 3.1，屬中度污染，與 110 年 1-5 月同期 RPI 相比(4.1)，略為下降。統計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水污染許可證申請作業共 358 家，核發證照數計 156 件，核定(核發核備函)56 件，審查中共計 135 件，駁回 11 件。

(二)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前瞻水質淨化工程

1. 為改善龍潭大池水質優養化問題，規劃截流收集上游聚落之生活污水，配合大池滯水區域抽水進行內循環之方式，進行水質淨化設施設置及操作，設計處理水量達 18,000CMD，達到整治龍潭大池降低優養化的目標，且本案獲得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設計類優質獎、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桃市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有氧淨化獎。
2. 本工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啟用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使入池溪流及大池水流得以淨化且活化，處理水量每日可達到 1 萬 8,000 噸，總磷去除率達 50% 以上，搭配每日 2,500 噸水量的四方林礫間水質淨化系統，每 7.5 日即可循環淨化大池水體 1 次，充分提升龍潭大池換水率，達到龍潭大池整治需求及目標。

(三) 南崁溪氨氮改善及河教中心

1. 為配合環保署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推動相關削減作為，而依氨氮嚴重污染測站位置分布，位於桃園市之南崁溪訂為示範整治河川，減少氨氮排放至水體之污染總量，本設施設置於南崁溪大浦橋測站上游處，預計總處理水量達 18,000CMD，各項污染物(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氨氮)總去除率達 85% 以上。目前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7 月底完成發包，10 月開工。
2. 規劃使用小檜溪市地重劃區內截流站用地，設置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1 處，截流東門溪匯入南崁溪區域之生活污水，處理水量可達 10,000CMD，並於設施上方規劃建置智慧監控中心，以提升場址對民眾作水質改善環境教育效益。目前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發包，11 月開工。

(四) 分年分期辦理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工作

1. 本市歷年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約 341.72 公頃，以分期計畫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約 337.16 公頃耕種農地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2. 尚有非耕種農地約有 4.55 公頃，辦理如下：
 - (1) 蘆竹區中福里福興段 1、3 地號(重劃為德林段 759、744 地號) 2 筆(3.99 公頃)，因考量地上種植有價樹木，多數福木及小葉欖仁、其他植栽等約 6,687 株，經檢測福木具吸收重金屬鎘之效益，且

大片樹林具吸收 CO₂ 效益等因素，目前暫以植生復育及定期土體及植體監測方式辦理改善。

(2) 另 0.56 公頃由污染行為人(地主)自行改善，將依土污法相關規定進行控管。

七、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

(一) 廢棄物掩埋場及處理(廠)場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1. 地面型太陽光電

本府環境保護局陸續完成掩埋場再生能源設置，包括新屋區後庄、新屋區永興、楊梅區員本等 3 處掩埋場及中壢區水尾、內厝 2 處環保公園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設置面積約 2.97 公頃，設置容量約 2,970 仟瓦(kW)，發電量預估 314 萬度/年，相當於供給一般家戶約 864 戶用電/年，可達減碳量約 1,661 噸/年，並且增加售電回饋每年約 174 萬元(依再生能源躉售費率及太陽能板發電效率逐年調整)，統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為止，共計發電約 104 萬 6,169 度電，相當於供給一般家戶約 288 戶用電/年。

2. 屋頂型太陽光電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本市「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及「桃園市區域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完成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設置容量 169.61 仟瓦(kW)，發電量預估 17.94 萬度/年，相當於供給一般家戶約 49 戶用電/年，可達減碳量約 94.75 公噸/年，並且增加售電回饋每年約 19.08 萬元(依再生能源躉售費率及太陽能板發電效率逐年調整)。統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為止，共計發電 5 萬 4,495 度電，相當於供給一般家戶約 15 戶之用電。

(二) 生質能中心

1. 本市生質能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採促參 BOT(興建、營運及移轉)方式，垃圾處理設施包含熱處理單元、厭氧消化單元及固化掩埋單元，該中心規劃熱處理單元年處理量 219,000 公噸、厭氧消化單元年處理量為 49,275 公噸，其中特許廠商承諾熱處理單元 71,575 公噸/年及厭氧消化單元 49,275 公噸/年可無償處理量，並配合「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透過「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

由民間企業投資 53 億元投資本案生質能源開發，藉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及提昇公共服務品質，達到「零廢棄、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之目標。

2.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入施工階段，後續因疫情及缺工影響，興建工程延長，目前熱處理單元已於 111 年 3 月底投料試運轉，預計 7 月底開始 24 小時處理垃圾。厭氧消化單元已於 110 年 11 月底完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持續投料試運轉中。

(三) 觀音灰渣處理場

1.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OT 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議約，許可年限自 11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本案 OT 後將可節省政府單位操作營運每年約 7,088.7 萬元/每年。統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焚化再生粒料申請案共 174 件，已供料 11,757.32 公噸(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焚化底渣產出量為 19,270.36 公噸)，底渣再利用產品全數用於公共工程比例 100%。
2. 本案於 105 年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與「民間機構團隊」優等；107、108 年及 109 年榮獲 3 年「底渣再利用全國評鑑」(甲等及優等獎)；109 年榮獲「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並於 110 年榮獲「台灣永續獎」。

(四) 垃圾減量相關措施

1. 試辦桃園市超商循環杯：110 年開始試辦超商提供循環杯計畫，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於全家市府店及統一超商新桃府門市辦理循環杯上架啟用活動，本計畫屬示範性質，由環保局提供杯子、機子、箱子、清洗、物流及系統服務，超商僅需提供上架及歸還服務，消費者加入系統會員即可免費租借循環杯，目前已有 8 家超商(全家：桃園市府店、桃園中山店、桃園復興店、桃園民樂店及統一超商：新桃府門市、市正門市、千山門市、桃華門市)及 1 家喜憨兒庇護商店(市府店)提供服務。另於全家市府店及喜憨兒庇護商店(市府店)推辦「五告環保日」減廢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每周五原則上不提供紙杯或塑膠杯，凡購買飲料使用自帶環保杯或借用超商循環杯者，皆提供 5 元優惠，鼓勵消費者一同響應環保永續綠色消費。

本試辦計畫統計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循環杯已借出達 5,894 次。

2. 生熟廚餘混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為期 3 個月進行全市家戶宣導，試辦「廚餘全回收」政策，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將不再區分生、熟廚餘，而是區分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廚餘。目前統計 111 年 4 月家戶廚餘回收量較 110 年 12 月提升 30.3%。
3. 可透視垃圾袋：可讓清潔隊員或稽查人員容易以目視方式判斷垃圾袋內容物，可減少需破袋之垃圾包及時間，而能快速分辨垃圾袋中是否包含過多資收物，提高破袋稽查效益，且避免垃圾中混雜其他危險、易燃物品，減少隊員及清運車輛危害風險，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同時可加深民眾間的約束效果，相互督促做好垃圾分類。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宣導「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經考量民眾反映意見，將延長宣導期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在宣導期間內若使用不可透視或黑色垃圾袋，清潔隊仍會收取垃圾，並就政策實施時間及內容進行加強宣導。

八、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

（一）防堵非洲豬瘟入侵臺灣，並妥善解決廚餘處理問題：

要求落實高溫蒸煮 90 度以上至少 1 小時。每日確實上傳蒸煮影片及照片至公用平台，掌握各場廚餘蒸煮情形，未依規定完成上傳則先以勸導方式提醒，如持續未依規定則調整巡查頻率，強化現場稽查。

（二）協商處理量能去化一般事業廢棄物

訂定「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草案」，後續藉由輔導設置簡易分類貯存場、處理機構以增加裝潢廢棄物去化管道，並加強收受及衍生物之紀錄與申報責任之完整性，掌握運作情形，減少洗單、棄置等違法情形發生。

（三）提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1. 為管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本市共列管 7 千 3 百餘家事業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後始得營運，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藉由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2. 加強廢棄物清運車輛軌跡監控，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全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車輛皆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且符合回傳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設備。
3. 全台部分處理機構近期遭反映產品品質不佳或去化管道有疑慮，故針對本市列管在案之 49 家公民營處理機構及 493 家再利用機構實施加強勾稽管理，增加勾稽樣態，並建立累犯名單加強勾稽頻率，必要時進行現場查察，嚴格管制廢棄物之流向。

(四) 推動事業廢棄物再生燃料化政策

1. 實踐循環經濟政策，透過能資源的再利用，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積極輔導業者設置將高熱值廢棄物製造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之再利用(製造)廠，提供固體再生燃料(SRF)予鍋爐、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熔爐作為燃料，轉廢為能。
2. 協助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 3 家機構，容許設置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之再生能源電廠，可將本市每年產出 21.6 萬公噸的家戶及事業高熱值廢棄物製成 SRF 作為發電燃料來源，輔導發電業者設置 100% SRF 燃料發電廠，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設備認證核可，未來完成設置後，每年將可使用約 27 萬公噸 SRF 燃料，預估可發電約 2.46 億度電。
3. 110 年 11~12 月查訪轄內 7 大生煤使用廠，盤點其燃料使用種類、規格及鍋爐型態，並委託專家學者評估既有汽電共生鍋爐使用替代燃料之可行性，提供 7 大燃煤汽電廠替代燃料建議、汰換鍋爐、減煤減碳期程規劃輔導、行政障礙排除協調協助。

(五) 災害廢棄物應變與清理

本市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因發生大火導致廠房及庫存物品付之一炬，產出之大量災害廢棄物，因連日大火、悶燒產生之惡臭異味嚴重污染空氣，致本市民眾怨聲載道，本府因應緊急處理事宜，除敦促事業儘速清理外，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機制啟動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請求環保署協助協調有焚化廠之縣市環保局，亦透過建置群組，達到即時監控、溝通之效，藉由行政單位互惠合作、公私協力，已盡速完成廢棄物清理。

(六) 強化本市事業廢棄物管制以達資源永續

擬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16 條之 1 指定廢棄物，打造永續低碳家園，並推動產業共生循環生態，輔導各類環保產業進駐，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進行資源化及能源化，建立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促進廢棄物在地處理及資源化再利用，達成 2030 年減碳 45%、2050 年零碳排之 SDGs 市政目標。

九、環境稽查業務

(一)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及專案稽查

1. 公害陳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公害陳情數計 4,865 件，告發 292 件，告發率 6.0%，處分金額共 2,506 萬 9,202 元，其中公害陳情數之空氣污染件數計 2,008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41.3%，另噪音污染件數計 2,341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48.1%。
2. 專案稽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稽查 1,174 件次，其中夜間稽查 82 件次，假日稽查 127 件次，告發 150 家次，告發率 12.5%，處分金額共 1,003 萬 9,802 元，停工 10 家次。
3. e 化派遣 2.0 及時到場稽查：運用互動式 3D google 街景系統與 GPS 衛星監控系統就近派遣稽查車組，有效提升稽查效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4 小時內到場處理案件比例已達 93.1%。

(二) 環境監控

1. 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

於本市 13 個工業區布建 1,000 組空氣品質感測器，並維持空氣品質感測器每月之數據資料完整率達 95% 以上，布建後可運用於污染源追查及空氣品質監測，提升稽查效率，強化建置智慧城市。

2. 高風險潛勢污染源監控查核

針對不同污染態樣及監控調查需求，利用科技儀器協助案件蒐證計 384 件、告發 20 件。

(三) 檢警海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

1. 11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檢警調經海環結盟查緝平台」，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桃園市調查

處、本府警察局、經濟部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建立查緝平台並定期開會研商，整合資源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伸張環境正義，遏止不肖業者破壞環境生態。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合作辦案 78 件次，告發 41 件次，移送司法偵辦 35 次。

(四) 環境檢測與檢驗

1. 井水送驗，e 指搞定：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 77 件申請案件，全數到府採樣完成。

2. 空氣品質自動、人工監測站

(1) 自動監測站

空氣品質指標(AQI)小於 100 之日數為 113 天，佔總監測日數之 94.2%，較去年同期增加，顯示今年度空氣品質有改善趨勢。

(2) 人工監測站

111 年度各監測站總懸浮微粒(TSP)平均濃度為 $39.9 \mu\text{g}/\text{m}^3$ 。

3. 噪音監測

111 年第 1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75.0%，交通音量監測結果之合格率則為 91.7%。

4. 地下水監測

28 口戰備水井 110 年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4 月)監測結果，其中光明河濱公園戰備水井之氮氮測項及 10 口戰備水井之鐵、錳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皆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5. 河川水監測

111 年第 1 季(111 年 1 月至 3 月)監測結果，水體污染等級未(稍)受污染 6 處、輕度污染計有 2 處、中度污染計有 17 處及嚴重污染計有 1 處。

6. 酸雨監測

111 年 1-4 月本市 7 座酸雨監測站雨水 pH 平均值為 5.43，中壢測站為 5.20，皆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義酸雨(5.0)。

7. 樣品檢驗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1)空氣樣品檢測計 24 件、檢驗項目計 29 項次。
- (2)水質水量樣品檢測計 1,157 件、檢驗項目計 8,818 項次。
- (3)廢棄物樣品檢測計 29 件、檢驗項目計 160 項次。

(五) 罰鍰催繳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催繳 1,467 件，移送件數 1,015 件，取得債權憑證 10,065 件，註銷件數 719 件，繳納件數 2,973 件。

十、噪音管制業務

(一)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1. 機場回饋金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7,878 萬 2,640 元。

2. 航空噪音防制費

第 7 梯次(111-11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含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補助申請，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新網格法 5 級補償方案，分別補助 1 級 5 千元、2 級 1 萬元、3 級 1 萬 5 千元、4 級 2 萬元、5 級 3 萬元，以減少邊界效應及補償落差。截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共寄發申請通知函 2,436 件，受理申請書 692 件。

(二) 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作業

1. 聯合稽查攔檢

結合環保局、警察局及監理單位執行聯合稽查取締勤務，針對主要道路及噪音車輛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每週 3~4 次)，警察攔車並由環保局現場執行原地噪音檢測，違規超標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攔檢 629 輛次，不合格告發 391 輛次，告發率 62.1%，裁罰金額 86 萬 1,300 元。

2.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針對民眾陳情反映噪音熱區路段優先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排定每週 3~4 次稽查勤務(移動式)，或輔以定點執行 7 日連續監測(類固定式)，加強取締深夜凌晨時段之高噪音車輛，以建構本市噪

音科技執法稽查網絡，提升科技執法效能。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執行54場次，經檢核判定可告發高噪音車輛32輛次，裁罰金額7萬200元。

十一、疫情防制及環境清潔業務

(一)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執行成效

1. 自111年2月至111年5月期間，已完成10,051處所消毒工作、動員7,692人次及1,537車次，以確保公共地區環境安全。

2. 防疫消毒大隊執行消毒作業成果

(1) 因應111年初Omicron疫情迅速攀升，本大隊即持續針對包含有確診者足跡、停課的校園及周邊擴大里環境消毒、疫苗接種站、疫苗採檢站等執行清消作業，統計自2月至5月，動員7,692消毒人次 國軍84人次，完成執行消毒本市136里次、1,019處確診者足跡點次、10,051處人潮聚集熱點次、903處疫苗接種站次及571處篩檢站點次，另針對停課學校亦協助加強743校次消毒，並於2月1日至9日偕國軍33化兵群完成高中職以下(含私立幼兒園)開學前消毒，共計774校園環境清消作業。

(2) 配合教育局辦理國中會考場域之防疫整備工作，本大隊於5月20至22日連續3日至本市24處(含備用考場2處)考場及6月3至5日至平鎮區會考補行考場，共動員176人次防疫消毒隊員及44部消毒車次執行清消作業，消毒範圍包括校園戶外公共場域、廁所、洗手台、川堂走廊、樓梯、大樓教室及辦公場所以及學校周邊環境等等，每個地方都仔仔細細做消毒，讓師生擁有無後顧之憂的學習環境。

3. 妥善處理居家照護、隔離或檢疫者產生垃圾

為維護本市環境及市民的健康，針對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者期間所產生的垃圾，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自疫情發生初期即制定相關垃圾收集注意事項並納入本市居家檢疫服務手冊供市民周知；同時，設置垃圾集中專區以及委由專業廠商負責收集垃圾，確保民眾及清潔隊員的健康安全。自111年2月至5月期間，已累計服務達14萬4,393人次，清理垃圾量共計約44萬5,490公斤。

(二) 登革熱防治作業

1. 本市 111 年度第 1 次戶外消毒作業已於 4 月 6 日起執行至 6 月 30 日完成，共計執行 506 里次。
2. 本市為能精確執行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合作，共同研訂病媒蚊誘卵桶監測計畫，培訓約 180 名誘卵桶佈桶人員，自今年 4 月起在全市 272 里已設置 2,720 個誘卵桶；當誘卵桶陽性率超過 60%且全里各桶總卵數超過 500 顆時，屬蚊子聚集的高風險地區，稱之為優先里。並依據每週監測數據，一旦出現優先里時，隨即出動清潔隊稽查人員加強該區域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以降低病媒蚊孳生風險，如果連續監測 3 週病媒蚊風險指數仍高者，緊急性化學噴藥等防治措施立即啟動，以精準防疫有效阻斷疫情傳播。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蟲鼠防治，加強辦理戶外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針對高密度等級之各里，密集巡查及清除戶外孳生源，並向民眾宣導廢棄容器應妥善分類後再行丟置，切勿置放於戶外積水養蚊，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原則，進行蚊蟲防治工作，自 111 年 2 月至 5 月間共計動員約 6 萬 8,677 人次，清除 9,967 個容器、245 條廢輪胎，並辦理 73 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三) 環境清潔日辦理成效

1. 本市里環保志工小隊計有 485 隊，高達 3 萬 3,100 名環保志工，配合每月第 2 個週六之「環境清潔日」出勤打掃社區鄰里，齊心維護家園環境。統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桃園市環境清潔日」雖受限新冠肺炎疫情但仍出勤 1,481 隊次、8 萬 2,843 人次，垃圾清運量達 20 萬 1,969 公斤。在環保志工的努力下，社區鄰里變得更清潔也更美麗，也期望透過活動宣導的同時鼓勵市民朋友共同維護居家環境，齊心守護美好桃花源。
2. 桃園市試辦專用垃圾袋計畫
 - (1)執行成果：本市專用垃圾袋在八德區(大仁、大明里)及龜山區(龍華、迴龍里)試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宣導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拒收非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盛裝之一般廢棄物。實施後每月垃圾量約減少

100 公噸左右垃圾量，整體垃圾量約減少近 2 成，垃圾減量頗具成效。

(2)未來規劃：目前仍將持續於上開 4 里試辦專用垃圾袋，後續將依據試辦區民眾意願與試辦成效結果作為未來規劃試辦隨袋徵收之評估，如試辦成效良好，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逐步規劃推廣隨袋徵收政策至全區甚或全市辦理。

(四) 強化資收弱勢關懷及桃樂資收站維運工作

1. 持續配合環保署共同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政策，結合桃樂資收站進行回收，除以市民卡直接兌換資源回收加值金外，加碼獎勵本市的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的資收個體業者，符合關懷計畫資格者可依環保署補助計畫規定的項目及單價，請領加碼的補助金，每月最高 5,000 元，雙重補助照顧社會弱勢；本市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間，合計補助 960 人次，計補助 348 萬元。
2. 本市賡續推動桃樂資收站 156 站維運工作，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兌換活動辦理 600 場次，加值金額約達 132.6 萬元，共計 4,944 人次參與回收換好禮活動，共計回收約 838.4 萬噸資源回收物。

(五) 推動生熟廚餘全回收試辦工作

推動全市生熟廚餘全面回收工作，以因應本市生質能廠營運及垃圾源頭減量工作，更提升非洲豬瘟防疫效能，自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全市生熟廚餘全回收工作，廚餘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廚餘，不再區分養豬廚餘(熟廚餘)及堆肥廚餘(生廚餘)，只要是可回收廚餘，無論生、熟均應混合回收，以降低本市垃圾處理負荷。

(六) 環保清潔車輛、工程重機械汰舊換新作業

111 年度採購垃圾車 37 輛、資源回收車 10 輛、垃圾轉運車 2 輛、抓斗車 5 輛、掃街車 4 輛、沖式清溝車 1 輛、機動貨車 3 輛與堆高機(附廚餘翻轉傾倒設備) 1 輛等，各式車輛機具計 62 輛，以有效維護環境本市生活環境品質。

(七) 加強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

1.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加強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汽車、機車）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查報2,284輛、張貼1,831輛、移置1,347輛。
2. 為有效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及符合市民需求，建置本市「廢棄機動車輛查報拖吊保管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陳情管道，並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發生；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民眾透過網路查報廢棄車輛計358筆。

十二、海岸管理業務

（一）智慧監控、科技執法

1. 智慧海象監測網

本府與中央氣象局及國立中央大學合作於桃園海岸佈設5座海象高頻雷達系統，全面監測桃園海域的潮汐、波浪及海流，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佈設完成，第1座觀音白玉站已於111年6月6日揭牌啟用。

2. 海岸水質即時監測網

已完成埔心溪、新屋溪及觀音溪出海口水質監測站設置，可同時監測10項水質項目及河川流量，111年預計完成大堀溪、樹林溪及新街溪等3站。

（二）擴大參與、潔淨海岸

1. 海岸巡護隊

目前已成立運作16支海岸巡護隊(大園5隊、新屋5隊、觀音4隊蘆竹2隊)，志工人數總計581人，認養海岸長度達22.83公里，巡護面積達335.87公頃，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異常通報7次，出勤4,623人次，服務總時數為13,868小時，清除30.67公噸垃圾。

2. 環保艦隊

3支環保艦隊，總計99艘船舶截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清除3,266公斤海漂垃圾。其中，長興3號(竹圍)及國賓168號(竹圍)於海洋委員會111年全國環保艦隊遴選中榮獲全國特優、思滿號

(竹圍)榮獲優等獎、永進福6號榮獲全國守護獎殊榮。

3. 環保潛水隊

111年新增招募中油環保潛水隊，總計6支環保潛水隊、166名潛水隊員，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清除118公斤海底垃圾。其中桃園市環保潛水隊於海洋委員會舉辦之111年全國績優潛海戰將遴選中榮獲團體組第一名佳績。

4. 全民來淨灘

111年度民間自辦淨灘共計27場，5,503人次參與，共計清除399.24公噸海岸垃圾。24家民間企業申請認養35公里海岸線，認養率達100%。

(三) 海洋保育、污染防治

1.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復育

111年針對許厝港濕地A區小燕鷗繁殖復育棲地進行清潔整地，並強化防護網，防止野狗入侵，成功觀測27隻小燕鷗落地歇息。

2. 海洋文化資產保護

(1)專業團隊110年以人力RTK方式監測沙丘6條測線，分析結果顯示各測線之沙丘脊高低各有不同變化，但皆有往內陸移動之趨勢。111年改以無人機光達掃描方式監測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全區，將可掌握沙丘全面性的變動情形，3-4月為第一次執行，以資料收集為主。亦持續輔導在地社區進行每季一次沙丘簡易監測，提升地景保育意識。

(2)新屋蚵間、深圳總計11座石滬，目前已修復蚵間1、2、3、4、5、6號等6座石滬，其中1、4、5號石滬自111年1月13日起列冊追蹤，另自111年1月起，委託桃園石滬協會修復蚵間7號、8號及9號石滬、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修復深圳1號石滬，目前已完成蚵間8號石滬修復，其餘石滬預計111年10月底前修復完成。

3.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進入管制

(1)落實保護區管制規定，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進入緩衝區之申請案件總計49件；核准進入核心區之申請案件總計5件，總計54件。

(2)與海巡署北部分署結盟，加強巡邏並實施重點守望，提高保護區見警率，遏阻違法擅闖保護區民眾，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巡查 542 次。

(3)成立觀新藻礁生態保育隊 3 隊，針對保護區加強巡查，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3 隊總計巡查 115 次。

(4)海洋動物救援

1 隻二級保育類綠蠵龜於 110 年 11 月擱淺於大園圳頭海岸，後經救傷康復後，於 111 年 6 月 6 日於觀音白玉海岸完成野放，重返大海。

(四) 海洋教育、資訊透明

里海學堂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正式揭牌啟用，上課地點包含觀音教室及大園教室，111 年持續針對不同對象開設各式課程，落實全齡化教育。今年更推廣海洋教育深耕校園，進入校園宣講海洋教育及帶領學生走入桃園海岸亮點場域，實施環境教育，另開發里海學堂環境教育學習網，提供課程即時資訊、線上簽到退等功能、建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並結合桃園 All 好遊網站，提供課程紅利點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開課 7 堂、325 人參與課程。

(五) 景觀營造、親近海岸

1. 許厝港濕地自行車景觀大橋新建工程

總長約 200 公尺，跨越老街溪與雙溪口溪出海口，串聯許厝港重要濕地及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等兩大生態亮點，110 年 7 月榮獲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金質獎」)，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通車。

2. 許厝港濕地低碳轉運中心

規劃於鄰近許厝港濕地之台 61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設置低碳轉運中心，主要設施包含汽機車停車場、電動巴士停靠站、電動機車、自行車租賃站、景觀式廁所，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2 年 4 月完工啟用。

3. 永安漁港台 61 橋下設置停車場

為解決永安漁港假日遊客停車問題，規劃於永安漁港入口處的台

61 橋下(永安里轄內)設置停車場，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動工，112 年 4 月完工啟用。

4. 設置永安漁港遊客服務中心

將利用舊消防局永安分隊建物活化轉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動工，112 年 5 月完工，並依促參法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

5. 自行車道路網優化

優化大園內海段濱海自行車道，總長度 2,482 公尺，已於 111 年 5 月動工，預計 7 月完工，提供遊客安全舒適的騎乘環境。

6. 提供遊客優質如廁環境

至 111 年 5 月已完成 16 座濱海景觀式廁所，111 年底前將再增設 8 座，兼具寬敞、明亮、潔淨、通風、友善等 5 大特色，另本府海管處亦著手於許厝港濕地賞鳥亭建置智慧 e 化示範公廁，可即時監控使用人數、廁紙用量，單位時間使用人數過多或衛生紙即將用罄，系統會立即以簡訊通知人員處理，提升公廁管理效率，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後續將擴充至濱海其他公廁。

7. 後湖溪親水園區景觀活化

後湖溪親水園區景觀活化改善一期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啟用，並依促參法辦理 OT 招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簽約，將於設施完成點交後開始營運。

8. 新屋濱海植物園二期改善工程

於植物園內設置木屑步道、森林教室及森林廣場，兼具休憩及環教功能，已於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9. 新屋觀滬步道及涼亭修繕

規劃修復新屋蚵間 200 公尺已破損的濱海步道，及重新打造 1 座二層式觀滬平台，一樓可為遊客遮陽擋雨，二樓提供遊客登高觀賞石滬及拍照打卡，已於 111 年 3 月動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啟用。

10.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規劃於新屋藻礁路約 720 公尺的退縮海岸，以生態工法打造拋石

護岸及會逐浪唱歌的天籟海堤。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六) 社區參與、人海共生

1. 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已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超過 2 萬 5,000 人次參訪，110 年 4 月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藻礁生態環境教室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超過 5,000 人次參訪，110 年 11 月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3. 新屋石滬故事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超過 2 萬 5,000 人次參訪，111 年 1 月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11 年 4 月 22 日辦理揭牌儀式。
4. 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超過 1 萬人次參訪，111 年 1 月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揭牌儀式。
5. 內海國小許厝港濕地生態教室，結合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及大園區環保協會，共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已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認證。
6. 「桃園 ALL 好遊」生態遊程專屬網站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正式開站，並與國際知名 OTA 平台 KKday 簽署桃園市生態旅遊推廣合作意向書，結合社區共同推出 10 條里海、里山生態遊程，帶動地方創生。

(七) 循環利用、藍色經濟

1. 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再利用
為落實藍色循環經濟，與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將海洋回收廢棄寶特瓶再製成環保衣，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累計回收 19 公噸海廢寶特瓶，相當於 68 萬支 600 毫升之海廢寶特瓶。
2. 廢漁網回收
已於 111 年 6 月辦理廢棄漁網收購作業，並以回收至少 12 公噸為目標。
3. 廢棄保麗龍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 737 公斤保麗龍，將自 111 年 7 月起與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及樺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再製成電腦鍵盤。

4. 海廢浮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 200 公斤浮球，將自 111 年 7 月起與台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將海廢浮球回收再製成環保塑木。

拾 捌、消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持續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

- (一) 本市應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 83 萬 2,768 戶，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累計已設置 79 萬 4,926 戶，設置率 95.07%。
- (二) 本府 111 年編列經費 100 萬元，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875 顆，現由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辦理後續補助設置作業。
- (三) 自 105 年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成功示警火災案件累計 192 件，達到火災初期通報與滅火應變效果。

二、持續推動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

為防範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如：屋外型熱水器安裝於室內或於加蓋陽台等情形)，本府消防局持續推動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111 年編列 100 萬元，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低、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並以「低、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率已達 95.1%。

三、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 編列購置消防救災車輛 10 輛，經費 7,240 萬元，包括：
 1. 水庫消防車 2 輛。
 2. 救助器材車 3 輛。
 3. 小型水箱消防車 5 輛。
- (二) 編列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共計 13 項，經費 6,485 萬元，包括：
 1. 消防衣褲 400 套。
 2. 胸燈 45 組。
 3. 消防手套 225 雙。
 4. 空氣呼吸器組合面罩 140 組。
 5. 紅外線熱顯像儀 10 組。
 6. 灌充空壓機 16 台。
 7. 個人拖拉器材(扁帶)1,600 組。
 8. 幕僚裝備器材 5 組。
 9. 化災救援裝備器材 1 批。
 10. 水域救援裝備器材 1 批。

11. 紅外線空拍機組 1 批。

12. 車禍救助器材 1 批。

13. 水帶瞄子等器材 1 批。

四、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整合民力運用能量

- (一) 全市義消 1 總隊、7 大隊、12 中隊及 71 分隊共 91 個單位，共計 2,694 人，另登錄 9 個災害防救團體，人數 338 人；共同協助消防工作備極辛勞，寬列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之訓練、協勤、保險、觀摩、表揚、慰問及充實裝備器材等相關經費，111 年編列預算 5,411 萬餘元。
- (二) 為充實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量能，編列相關經費 810 萬元，並爭取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 76 萬元、本府自籌 124 萬元，提供災害防救志工訓練及協勤使用，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戰力。
- (三) 整編救護義消編組，逐步於本市各行政區成立救護義消分隊，目前已成立桃園、八德、龜山、中壢、楊梅、前鋒、新屋、蘆竹、大園、平鎮、龍潭及大溪等 12 個救護義消分隊，總人數為 314 人，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
- (四)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降低傳染風險，本府消防局所屬防宣、救護及救災義消人員支援疫苗接種站勤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計協勤 242 人次。

五、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 (一)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救護出勤 3 萬 6,735 件、急救人數 2 萬 8,105 人，OHCA 急救成功順利出院 30 人。
- (二)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案醫療後送勤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府消防局於防疫期間支援相關醫療後送勤務，共計執行 1,701 車次，送醫 2,525 人次，其中載送確診病患 1,999 人。

六、建置及擴充 119 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 (一) 建置救災現場高性能平板設備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派遣調度效率，本府消防局採購新式 Ipad Pro 平板配發各救災救護大隊幕僚人員使用，其優點為提升處理效能及便利操作，搭載 4G 行動網路可於災害現場操作本府消防局各式 APP。

- (二)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執勤席位受理能量，遇大型災害處理大量話務更能清楚掌握災害情況，更迅速處理災情，加速救災勤務派遣，111 年 4 月完成 119 執勤席位從原有 18 席增設至 22 席。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效能

- (一)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 67 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涉及公共危險等火災案件均移送轄區警察分局轉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 36 件火災證物鑑定，有效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正確性及公信力。
- (三) 協助受災戶申請建物、汽機車保險理賠、減稅、報廢及社會福利等相關事宜，受災戶可透過本府消防局網站之線上系統或至各消防分隊申辦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開具住宅、工廠、汽、機車火災證明書 120 件及火災調查資料 87 件。
- (四) 111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班訓練，共培訓 43 人，以提升火災調查人員技能及為民服務效能。

八、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 (一)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本計畫為期 5 年(107-111 年)，總經費約為 2,4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約為 500 萬元，將持續強化各級相關單位防救災效能。
- (二) 辦理本市里鄰長災害防救研習課程
為深耕災害防救意識，自 3 月起陸續辦理里鄰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750 人參訓。

九、賡續爭取補實消防人力

- (一)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市消防現有員額 1,649 人，110 年起新增編制員額 689 人，增額後為 2,377 人，並規劃逐年編列預算，111 年消防員額將達 1,790 人。
- (二) 111 年 5 月本市消民比為 1：1,372 人，僅次於台北市，為六都第 2。

十、規劃辦理消防專業訓練

- (一) 積極辦理各式消防訓練
為提升消防同仁救災技術及消防專業能力，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各式訓練計 6 項次，訓練 337 人次。
- (二) 本市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為提升政府整體防救災能力，充實及強化災害預防與應變機制，並培育消防、義消及防救災人員之專業人力素質，本市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參訪人數計9,471人；而自107年9月29日開館啟用後，截至111年5月31日止，累計參訪人數已達36萬8,802人。

十一、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為提供本府消防局消防同仁健康保障，以因應高風險之工作環境，針對40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5,000元，未滿40歲者每人每2年5,000元；111年規劃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計749名。

十二、健全消防廳舍據點

(一) 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1. 為地上2層RC結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702坪，總計畫經費9,880萬元，分4年編列(108-111年)。
2. 已於110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二) 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 為地下1層地上5層RC結構建築，地上1-3層為分隊使用；4-5層為大隊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1,247坪，總計畫經費2億1,169萬元，分5年編列(108-112年)。
2. 已於110年8月開工，預計112年2月完工。

(三) 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1. 為地下1層地上5層RC結構建築，地上1-3層為分隊使用；4-5層為大隊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1,450坪，總計畫經費2億5,900萬元，分4年編列(110-113年)，已獲前瞻計畫第3期補助7,630萬元及前瞻計畫第4期補助4,000萬元。
2. 已於110年11月完成統包工程招標，預計113年2月完工。

拾 玖、文化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文化發展業務

(一) 社區營造計畫暨行政社造化

1. 爭取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計畫補助

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扶植本市社區發展區域特色。111 年整合本市 7 區公所，向文化部提案爭取「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補助，111 年度獲核定補助 1,010 萬元、112 年獲補助 960 萬元，總計 1,970 萬元。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培力輔導各類型社區(群)等團體組織及個人執行多元社造行動，促發在地凝聚力和社區永續發展，以展現本市多元文化特色；111 年共計輔導 69 案提案，核定補助 45 案執行多元社造行動。

3. 推動行政社造化

本府設置「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立社群培植組、景觀營造組及社區安全組 3 個權責分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本府橫向溝通與社區營造協作，培植桃園青年團隊、桃林鐵路沿線景觀營造及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工作。每季召開「人文會報」協助區公所人文課與跨局處連結，強化本府人文業務橫向聯繫。另成立行政社造化推動辦公室，輔導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推動公民審議、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地方知識學習中心，落實區公所在地經營與各區地方學建構。

4. 建置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

建置「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目前納入本府文化局、社會局、青年事務局、客家事務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市立圖書館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8 個局處 9 社造補助計畫。建置過程透過跨局處攜手合作，整合各種表單、系統流程及核銷文件，讓市民以最便捷的方式取得各局處的社造補助資訊。

(二) 本市城市故事館群輔導

1. 爭取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

整合原民局、客家局、木博館與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等所屬館舍，

以及源古本舖、新屋區農會等民間館舍，向文化部提案爭取「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110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1,310 萬元，111 年度獲補助 1,485 萬元，總計 2,795 萬元。

2. 建立輔導團機制

110 至 111 年獲文化部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成立「文化館舍輔導團」，輔導訪視本市公私立館舍，並協助異域故事館與源古本舖等私人館舍開放營運。規劃館舍共學與人才培育等機制，辦理 2 場次館舍職能提升工作坊，協助館舍了解發展定位與跨域結盟策略。

3. 培育市民學藝員

持續推動桃園市民學藝員計畫，培育學藝員作為館舍的營運人才和地方文化的推手。111 年 2 月啟動第 4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培訓課程，總計招募 35 名學員，透過「做中學」，達到公民參與精神，展現市民夥伴對故事館與在地文化的創意想像，並整合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南崁兒童藝術村、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原住民文化會館、憲光二村、中平路故事館、楊梅故事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太武新村及異域故事館等共 11 個館共同合作辦理展覽及教育活動。

(三) 本市城市故事館群經營與活化

1. 保存及推廣中壠在地文化

營運中壠城市故事館群，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執行以中壠人文建築與自然環境主題教案，於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共辦理 6 場主題教案課程及 4 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引領民眾了解中壠人文特色與文化資產。以中平路故事館為核心，連結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及中壠歷史街區，推動在地及打造親子文史教育場所。壠景町持續辦理民主教育講座、日式文化體驗等；壠小故事森林 4 月配合「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舉辦兒童戲劇演出，啟發孩童對身體自主權界線認知，持續推廣親子教育。

2. 營運楊梅故事園區為地區公共事務平臺

楊梅故事園區辦理各項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及社區共好活動，以推廣在地藝文及客家文化，展現在地文化能量，並凝聚楊梅社區社造力。此外，積極邀集藝術家、學校、社群等合作串聯，讓園區成為

楊梅的文化舞台。亦經營「好窩有花藝文咖啡館」，結合在地生態、資源開發多元輕食，及提供良善休憩空間，使園區文化服務更臻完善。

3. 推動 111 年「百工百業紓困振興計畫」

為促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及文化館舍經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單位營運(OT)壠小故事森林及壠景町，引入民間經營活力及提升文化館舍使用效益。因應疫情，為與促參廠商及標租廠商同心抗疫，自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減收 50%，支撐壠景町、壠小故事森林及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之廠商度過難關。

(四) 眷村文化

1. 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

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合作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以「教育推廣」為核心，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蒐集眷村文獻、採集全國眷村色彩、出版眷村繪本、發行電子報、跨界講座、全國巡迴等，建構知識交流平台。全國學術研討會徵稿至 2 月 11 日，投稿計 39 篇，錄取 24 篇，預計 111 年 10 月發表，匯集眷村學術研究能量；另將出版全台 30 處眷村色彩採集成果，以專業團隊學術研究，傳承及推廣眷村文化。

2. 舉辦第 22 屆眷村文化節

22 屆眷村文化節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於龍岡森林公園及桃園眷村鐵三角等場地辦理。本屆主題以未來新村為主題，色彩為觸媒，運用表演、空間走讀、展覽、工作坊、飲食體驗等，促進跨世代的對話，探詢眷村文化保存未來路徑。

3. 活化憲光二村為移民博物館

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工程分 4 期進行，現正進行第 1 期修復再利用，刻正進行開館展策劃及志工招募培訓。憲光二村將活化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以述說全桃園 86 個眷村故事為核心，設有憲兵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教育互動及社區共享空間等，藉由社區參與，重現眷村場所精神。工程期間，非工區部分持續開放駐地工作站，蒐集文史資料故事、社區參與及教育推廣方案。

4. 營運龜山眷村故事館

結合 108 課綱，邀請眷村原住戶進入龜山區校園(壽山高中、銘傳大學)，分享生命經驗，積極擴散眷村文化的在地影響力，增進青年參與眷村文化。111 年持續媒合 3 組眷村原住戶與桃園在地店家合作，發表販售創新眷味美食，打開眷村飲食文化的新可能，藉由商業模式推展眷村文化。

(五)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27 日舉辦，展區首次在都會區—桃園區舉辦，以省思的態度，提出「都會綠洲，親山近水」的策展主軸，尊重自然生態平衡及其適切的美，並以藝術為體、科技為用，共設置 32 件裝置作品。其中透過公民參與，由藝術家與南崁溪及桃林鐵路沿線社區居民合作，共同創作 12 件裝置藝術，藉由藝術帶領民眾親近都會生活環境。本次參與人次達 159 萬，共辦理 30 場民眾參與活動、24 場小旅行及 7 場假日表演活動。

(六) 《文化桃園》刊物

每期聘請專業客座總編輯指導並企劃季刊議題，引導讀者深入瞭解桃園文化，擴大閱讀層面及出版效益。第 28 期至 31 期分別以青少年劇場、表演藝術、閩南文化及文創影視等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採訪等多元視角，深入地介紹桃園特色，帶領讀者深度認識桃園。

二、表演藝術業務

(一) 辦理優質表演藝術節目，提升城市藝文內涵

1. 辦理「2022 桃園管樂嘉年華」

本活動為推廣管樂表演藝術，展現桃園藝文能量，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1 日假中壢中正公園辦理 2 場創新精彩的《跨界管樂開幕秀》，因疫情影響，取消「管樂踩街」，戶外音樂會延期至 7 月辦理，7 月 3 日《聲光乍現管樂鳴》音樂會舞台設計別出心裁，特別邀請桃園科技藝術獎得主田子平及知名策展人陳彥斌合作，精心打造具視、聽感官雙重享受的聲光音響舞台，由「桃園交響管樂團」領銜展演，並邀請桃園在地原民合唱團太陽之愛以及金曲歌后朱海君合作，精彩演繹專屬桃園多元族群的音樂故事；7 月 16 日《宮崎駿動畫配樂—番外篇》交響音樂會由桃園傑出演藝團體「狂美交響

管樂團」主演，由金鐘主持人楊小黎與樂團總監劉可婕攜手說書，希望能帶領觀眾一起遨遊經典、復刻感動。

2. 營運城市級職業樂團—桃園市國樂團

為推動國樂環境之發展，鼓勵本市優秀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桃園市國樂團自 105 年 10 月掛牌成立，107 年起桃園市國樂團委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樂團以桃園在地的人文風貌、風俗習慣為底蘊來創作樂曲；發展在地特色，建構與其他樂團之間的差異。以年輕、專業之演奏團隊為基礎，立足桃園，並積極於臺灣各地演出，成為桃園城市音樂大使。

今年度推出全新製作：「兒童音樂劇：桐花公主護衛隊」邀請李哲藝作曲，嘎造·伊漾導演及編劇，運用各樂器獨特聲響，擬人化為故事中的角色，以音樂家與演員協演模式，引導兒童馳騁於想像世界（原定 4 月 30 日演出因應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 22 日）。

樂團以文化大使身分，於各地舉辦巡演、應邀演出，將桃園特色曲目行銷到台灣各城市，今年度演出場次包含：4 月 26 日健行科技大學《笛韻弦情話風華》、5 月 4 日元智大學《古典與現代的交鋒》、5 月 29 日屏東演藝廳《淞樂&淞悅》音樂會及各小學校巡等，共吸引超過 2,000 人次。桃園市國樂團針對國中小學生設計的《芽綠迎風》專題音樂會，提供了音樂比賽中表現優異的學生一個舞台。今年度《芽綠迎風 III》音樂會已於 3 月 19 日假中壢藝術館舉行，總計吸引超過 300 人次。

3. 辦理「2022 桃園藝術巡演」

為縮短本市文化資源差距、落實文化平權理念，賡續推動「2022 桃園藝術巡演」，於 3 月 18 日龜山區大崗國小、3 月 25 日龍潭區龍潭國小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於 4 月 23 日中壢區華勛公園邀請臺北爵士大樂隊演出，截至目前計有 7,000 人參與。7 月預計結合蓮花季辦理 2 場次，8 月預計辦理 4 場次，9 月預計辦理 1 場次，10 月預計辦理 1 場次，團隊與節目刻正安排中。

4. 結合各區特色，推廣各區藝文活動

為推廣各區文化，結合各區特色規劃藝文主題活動，由各區公所向文化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今

年度共 11 區公所提案，總計 12 案，將於 7 月後陸續辦理。

5. 辦理「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

為推廣藝文融入親子生活及親子藝術教育推廣，於 4 月份兒童節期間辦理「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結合本市平鎮新勢公園環境規劃親子主題表演「超越極限運動會」，及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新馬戲工作坊、新馬戲展演、兒童藝術體驗設施及兒童市集等周邊活動，並串聯桃園兒童美術館、兒童玩具圖書館、中壢城市故事館、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等館舍擴大辦理，提供親子民眾多元豐富的表演藝術體驗，創造親子民眾美好的節日回憶，整體活動計 249 場次，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參與。

(二) 扶植桃園表演藝術團隊，培養在地藝文人才

1. 推廣街頭藝術發展

本市 110 年度起街頭藝人改為登記制，並完成建置線上系統協助眾多街頭藝人登記後，今(111)年度 3 月 1 日起更是完成北北基桃一證通跨區服務。現階段加強擴展街頭藝人展演機會，場地上新增復興區遊客服務中心、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等，加入北北基合作超過 650 個點位可供街頭藝人申請，今(111)年度也將與中壢區公所合作，擴大辦理街頭藝術嘉年華，期為街頭藝人帶來更多能見度，持續帶動街頭藝人文化發展。

2.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

為扶植在地表演團隊，本府持續推動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選出在地傑出團隊，110 年度本計畫獲得文化部評鑑「優等」。111 年度計畫本府獲文化部補助 130 萬元，3 月完成徵選程序並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今年共計 13 團入選，並於上半年辦理授證儀式暨年度演出發布記者會。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籌組運作「桃園市表演藝術輔導平台」，辦理桃園傑出演藝團隊展演及行政評鑑、表演藝術主題參訪觀摩、傑出演藝團隊期末交流會、團隊營運主題課程及客製化諮詢與培力課程等工作，藉由表演學術專業的引入，協助本市演藝團隊發展與提升。

3. 補助辦理文化局演藝廳節目及表演藝術活動

受到疫情影響，國外團隊無法依計畫至台灣辦理巡迴演出，但為提

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內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仍補助國內藝文團隊於演藝廳演出，如辦理頑書趣工作室《是誰偷尿尿》、金喇叭銅管5重奏九週年音樂會《玖武之耀》、台北曲藝團《2021我為相聲狂》等24場演出，共計觀賞人次達5,092人次，110年演藝廳補助核助團隊共計43案（戲劇類15案、音樂類24案、舞蹈類4案），總補助金額為246萬，另有8團申請111年度優先審查作業，總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60萬4,500元。

111年表演藝術活動核定補助團隊共計45案（戲劇類21案、音樂類20案、舞蹈類4案），總補助金額為207萬元整。

（三）規劃營運「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活化再利用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簡稱米倉劇場）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市中心內，2017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打造為桃園在地藝文創作實驗基地。未來除了劇場內的節目外，也將整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以米倉劇場為核心，延伸至周邊老城街區，運用老城區內具歷史脈絡的空間。米倉劇場預計於111年10月1日開幕，並辦理「米倉劇場藝術節」，以「城市，就是我的劇場」為主軸，內容包含劇場演出、街區型表演、市集攤位等，並結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今年入選的表演節目：何日君再來劇團的《桃園夜宴》、好人好事製作《沒有啦，我只是眼睛紅紅的》等節目，打造桃園城市限定版的藝術體驗。

三、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

（一）閩南傳統特色慶典活動

1. 規劃2022桃園閩南文化節

因疫情關係活動調整時間為於7月3日（日）至12月11日（日）間辦理，以「桃園好時陣」為題，展現桃園欣欣向榮的美好時刻，7月3日星光閃耀的「臺語金曲演唱會」揭開序幕、7月9-10日自製專屬桃園神話陣頭藝術大匯演的《鬥陣2》、7月16日一年比一年盛大的傳統嘉年華「藝閣VS踩街」、7月23-24日臺灣陣頭驕傲的《勅令·平安》-九天民俗技藝團、8月27日結合傳統文武陣動感的「臺語歌謠創意舞蹈比賽」、9月17日找回懷舊喜宴氛圍的「總舖師辦桌比賽」、10月29日具有教育意義的「答喙鼓比賽」、12月10-11日大人小孩都喜愛的《武松打虎》臺語親子劇-紙風車劇團及閩南文化

系列課程暨表演活動。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於本府文化局前廣場辦理活動記者會。

2. 辦理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活動

為推廣傳統戲曲發展與傳承，結合桃園各區宮廟節慶活動辦理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活動，111 年分別安排尚和歌仔戲、一心歌仔戲劇團、明華園總團、即將成真火舞團、紙風車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霹靂布袋戲、九天民俗技藝團、臺語金曲演唱會等，於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等區，共計 18 場精彩演出。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8 場演出。

(二) 閩南民俗信仰調查出版計畫

1. 辦理閩南繪本印製案

繪本主題以財神爺、王爺、三官大帝、廣澤尊王和土地公等。印製 1000 套，一套含五冊繪本與一本導讀冊，並於書中設計 QR code 連結至主題網站之數位影音資源，提供多元運用，使閩南文化深入民眾生活。目前繪本進入印製階段，預計於 7 月出版。

2. 辦理桃園南、北管調查案

為深度調查研究保留桃園南、北管傳統元素，本案工作內容包含桃園南、北管發展歷史及現況資料蒐集彙整、擬定訪問對象、影像紀錄及資料整理，進行桃園市境內 83 個北管團體、14 個北管什音團體調查，呈現團體運作現況與未來發展建議。目前陸續將相關調查成果登錄於國家文化記憶庫，預計登錄 30 筆資料。

3. 辦理桃園閩南宗教民俗信仰調查案

(1) 以開漳聖王信仰為本次研究核心，蒐集相關之文獻資料，盤點由來、發展、變遷過程，並進行田野調查，挖掘各該宮廟祭祀圈範圍內之信仰傳說，建立 18 間廟宇的基礎資料。另外，採用民族誌影像紀錄片製作方式，彙整剪輯為一支 40 分鐘左右之紀錄片，藉此探討地方社會的思想價值觀與精神世界。紀錄片製作完成後辦理 2 場公開放映會暨座談。

(2) 以「媽祖信仰」及「玄天上帝」為主題，深入盤點民俗信仰之特色，並以拍攝紀錄片的方式，記錄本市珍貴之無形文化資產，豐富本市閩南文化資料庫。目前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修正意見納入期

末報告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

(三) 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規劃辦理桃園閩南書院系列課程，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班(10 堂)、閩南語書藝教學(10 堂)、南管培訓班(10 堂)、北管培訓班 (10 堂)、閩南傳統民俗介紹(12 堂)、閩式美食工作坊(10 堂)、傳統技藝表演培訓班(10 堂)、閩南手作課程班(10 堂)等系列課程，共計 82 堂。截至 5 月 31 日閩南語認證班及北管培訓班皆已授課完畢，另閩南語書藝教學課程完成 4 堂，共計 24 堂課程，總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四) 規劃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利用園區內既有 4 棟廳舍及周邊景觀，希望以永續的方式賦予廳舍新生命，透過園區的靜態展示、教育課程、親子共學與動態活動等，以表演藝術、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節慶的面向，呈現傳承、創新、年輕與國際的臺灣閩南民俗，目前正辦理資源調查暨營運展示先期規劃案、視覺形象識別系統建置計畫案、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八塊厝民俗藝術村裝置藝術設計製作案等。園區志工招募公告 4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止，志工報名 100 人，後續辦理志工面談事宜。

(五) 閩南文化活動補助業務

1. 辦理閩南文化活動補助業務

為推動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補助本市民間團體、法人、寺廟、學校及個人辦理閩南文化之推廣與傳承，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核定補助團體共 19 件。

2.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土地公文化館

土地公文化館持續以親子、手作為特色外，將深化土地公相關民俗活動研究，並結合在地工藝創作為方針，辦理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以「專業、在地、創新、永續」為核心精神，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 (1)111 年 2-5 月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共開館 97 天，參觀總人次為 53,992 人次，假日參觀人次為 32,514 人次。期間有 8 組團體預約

導覽，305 位觀眾聆聽導覽。

(2)特展：辦理 2 檔特展-「生之流轉」陳正雄雕塑展、「神之將」特展、「派皮秀」，參觀人次共計 13,395 人次。

(3)一般展：共辦理 4 檔一般展，參觀人次共計 7,829 人次。

(4)主題系列活動：辦理 4 場主題系列活動，分別為：「土地公趣過年」、「土地公慶週年」、「土地公兒童月」、「土地公母親月」等；總共包含了 2 場市集、9 場演出活動、15 堂手作課、3 場導覽、4 場互動活動、4 部電影欣賞。參與人次約 1,884 人次。

(5)出版品與文創商品：本館之館刊「初二十六」與「土報」刊物出版，「初二十六」發行 1 刊共 2,000 份、「土報」發行 1 刊共 1,500 份；開發五週年慶紀念馬克杯等文創商品。

3.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111 年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是深化土地公信仰與桃園市在情感上、宗教上的緊密相依，讓桃園的土地公祭祀文化成為重要的文化特色之一，結合對於傳統技藝的重視及傳承，並將之發揚國際。

111 年活動將於 8 月 20 日辦理記者會與廟埕音樂會。主活動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於新永和市場旁停車場辦理，預計邀請玖壹壹、百合花、生祥樂團、焦點舞團、旺福、恆途三月、拍謝少年、陳昇與新寶島康樂隊、農村武裝青年、謝銘祐與麵包車樂團、陳明章與福爾摩沙淡水走唱團、黃妃與五洲桃興閣掌中劇團等團隊進行演出

四、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1.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保存

持續受理民眾提報及興建逾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評估案件，完備本市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迄今公告本市法定文化資產國定古蹟 2 處、直轄市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97 處、文化景觀 4 處、考古遺址 1 處。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公告 1 處直轄市定古蹟（中壢庄內厝子黃宅明德居）。

2. 航空城文化資產專案計畫

(1)調查研究暨先期規劃：本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是國內除役後保存最完整的軍事基地，包含 7 處設施群約 13.7 公

頃古蹟保存區。市府持續向文化部爭取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費，辦理調查研究、口述訪談、建物緊急修復，並研擬活化再利用策略，將古蹟族群由點串連成面，整體保存基地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場域，以成立「航空城歷史博物館」。為推動「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保存活化，目前推動設置駐地工作站，落實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與在地民眾交流，促進認同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正式揭牌。

- (2)航空城影像紀錄：為記錄前空軍桃園基地、「桃園航空城計畫」影響之村落搬遷（如：竹圍、沙崙及海口等地區）及收錄將消逝的文化景觀及環境生態，透過相關調查（文獻、照片、檔案），蒐集、記錄、拍攝居民的共同記憶，與變遷為航空城的過程。

3. 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

為展示教育本市第一處公告之考古遺址「大園尖山遺址」，選定於橫山書法藝術館地下室設典藏室並進行展示，11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開館營運，111 年 2 月至 5 月累計辦理推廣活動共 12 場，參觀人次 3 萬 6,909 人。

4.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

每年針對已具法定身分之有形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建物進行管理維護現況訪視及輔導，落實法定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減災、防災的應變能力，持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質量。111 年 2 月至 5 月累計訪視 59 次、巡查 138 次，以記錄建物形貌，並提供日常保養建議，提升各文資維護品質。

5. 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

持續推動本市公、私有文化資產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發揮資源之最大效能。現階段執行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包括：

- (1)「桃園 77 藝文町」活化再利用：為本市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復後，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營運，並經票選定名為「桃園 77 藝文町」。111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藝文活動共 43 場，入園人數 1 萬 3,900 人次。111 年增加公庫收入—固定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共 244 萬 5,232 元。搭配行政院 5 倍券推出消費抵

用券計畫，於110年10月至111年4月間執行，期減輕營運困境，以持續活絡園區及地方發展，讓文化資產保存能永續經營。

- (2)「南崁兒童藝術村」活化再利用：為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及宿舍群」修復後，以OT方式委由民間團隊營運。111年2月至5月辦理藝文活動共34場，入園人數1萬3,724人次；111年增加公庫收入—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共78萬4,450元。搭配行政院5倍券推出消費抵用券計畫，於110年10月至111年4月間執行，期減輕營運困境，以持續活絡園區及地方發展，讓文化資產保存能永續經營。

6. 有形文化資產

持續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透過專業團隊定期訪視巡查及輔導，協助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111年2月至6月刻正爭取補助案件「桃園市歷史建築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桃園市市定古蹟楊梅泉水窩江夏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中山路11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及「111-112年度文資專業服務中心—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等；另以市預算規劃執行「桃園市歷史建築龜山樟腦寮協和磚廠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桃園三層地區陂圳系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推廣活動」及「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建置計畫」等；及規劃執行多項列冊追蹤標的基礎調查計畫，如「楊梅富岡鐵道1、3號倉庫基礎調查案」、「楊梅光前街職員眷屬宿舍基礎調查案」，藉由計畫成果，深入了解列冊追蹤標的之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以研擬後續指定登錄等相關作業。

7. 無形文化資產

刻正執行「桃園市傳統工藝—大溪傳統木工藝保存者游禮海藝師口述歷史暨影像紀錄出版計畫」預計於111年11月前完成相關出版成果。

111年2月獲中央核定補助「111年桃園市民俗普查計畫」、「111年度桃園市泰雅族口述傳統普查計畫」等2項計畫，均已委託專業廠

商執行中；深入調查瞭解本市具有保存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以持續推動指定登錄保存工作。

8. 文化資產推廣教育

本市持續與壽山高中、大園國中、大園國小等合作「航空城文化資產教育合作計畫」、「三層地區陂圳系統文化景觀教具箱設計合作計畫」。透過學校教育從中培養學生了解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向下紮根。

五、文創影視業務

(一) 眷村保存修復與再利用

1.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

111年馬祖新村延續「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透過文創業業者進駐四期計畫，共徵得15家業者、1家民宿進駐經營，111年度將配合「時代創造 創造時代：5G桃竹波(5G TaoChu POP)」計畫，辦理「馬祖新村XR文化浸潤體驗計畫」，預計結合眷村故事與當代科技，展現當地眷村文化特色，以持續推動藝文展演及培育文創事業，期成為本市文創產業櫥窗。

110年下半年起辦理「馬幼藝所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提供本市孩童多元美感體驗課程，參與計121人次，並於111年7月規劃辦理成果特展、戶外成果發表會，讓美學自幼紮根，孕育本市藝術文創人才。

2. 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

每月以不同主題辦理文創市集「太武藝市」，搭配音樂或其他不同型態表演，迄今吸超過上萬人次前來參與；園區2家文創業業者已於111年上半年正式營運，第2期2組駐村藝術家已於6月1日起進駐，分別為舞蹈影像及裝置藝術領域之創作者，後續將陸續進行大溪或太武日常生活採集進而與周遭居民互動，預計於下半年舉行成果發表，期以「藝術入村」概念帶動在地文化保存，進而活絡區域文化藝術經濟之發展。

(二) 桃園影視產業推廣

1. 桃園電影節

111年桃園電影節以活動以「魔幻時刻」為策展主軸，將於下半年度舉辦精彩的主體影展，另規劃搭配全年度的推廣、教育等豐富多元的周邊活動，並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傳，逐步蓄積電影節聲量。上半年度積極規劃籌備主體影展外，5月也分別在中央大學、開南大學辦理4場校園特映，觀影人次117人。下半年度以影展為重點工作，由「台灣獎」率先於5月開跑為影展暖身，至6月5日徵件截止，共徵得137件影視作品，將於影展閉幕當日頒發最佳影片、演員、未來之星及評審團特別獎，給予優質電影及電影從業人員實質鼓勵；7月23日「選片指南」，邀請到本次策展人楊元玲分享影展節目策劃亮點，讓影迷搶先了解本屆重點片單；8月1日至7日辦理「青少年評審團」，與「壹間學校」聯手打造電影課程，涵蓋編劇、剪接、表演、導演、行銷等多元面向，將於土地公文化館、光影文化館、國民運動中心等場館進行培訓，育成本市影視人才。8月19日至28日主體影展於新光影城、統領IN89影城輪番上映，預期透過精心規劃的片單帶給市民更美好的觀影饗宴，並持續提升影展能見度、擴大社會影響力。

2. 中壢光影電影館

中壢光影電影館自105年5月正式營運以來，每月辦理主題影展、映後座談及講座，成為桃園市民日常觀賞藝術電影之場所及桃園影視發展的重要據點。除了每個月推出主題影展外，在每週六下午固定安排放映優質的親子影片，提供民眾欣賞優質的電影。

111年度1月至5月以來，辦理5場主題影展、放映105部精選電影、策劃2檔電影相關展覽、入館人數約3,174人。

為了提供桃園市民更好的影視教育資源，於上半年度辦理多元主題基礎影視培訓工作坊，內容包含「編劇入門」、「攝影美學」、「技術指導」、「行銷與企劃」等課程，在教育推廣活動方面配合每月主題推出電影相關富含寓教於樂之親子活動。

3. 桃園城市紀錄片

截至111年5月，辦理4場徵件說明會、10場放映規劃暨推廣活動、10場影像推廣活動，紀錄片徵選暨培訓活動共有41部作品投件(進階組12件、基礎組29件)，經歷初審及複審，共有10部作品結業。

於 111 年 5 月起辦理 1 場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共三大主題 15 場次，將桃園樣貌以貼近真實的方式呈現，帶領觀眾透過不同視野，認識桃園這塊土地上故事，培育桃園影視拍攝人才。

4. 影視製作補助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並鼓勵影視業者取景拍攝以推廣本市城市行銷，以補助影視製作費用方式，每年度公開徵件，徵集具桃園意象相關聯之影視補助作品，111 年共徵得 24 部作品，補助影片類型多元。111 年影視補助共核定 10 案，包含電影長片 4 案、電影短片 3 案、紀錄片 1 案以及動畫片 2 案。

5. 影視協拍專業服務

本市成立影視協拍中心，透過單一窗口協助各項拍攝申請、提供劇組諮詢本市可拍攝場景及資源。為使業務得以專業組織維持服務品質，106 年 5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執行，建立便利的諮詢管道提供服務，達到提升城市行銷與觀光效益，至 111 年 5 月為止，協拍案件總計 467 部，影片類型分別為(電影長片 88 部、短片 71 部、電視劇 68 部、紀錄片 8 部、電視節目 27 部、音樂錄影帶 33 部、網路劇 76 部、廣告 96 部)。

(三) 文化創意產業再提升

1. 第 2 屆桃園文創博覽會榮獲國內外設計相關大獎

(1) 國內：第 14 屆臺灣室內設計大獎(TID 獎及年度大獎)、金點設計獎(「空間設計類」、「傳達設計類」獎項為金點設計獎以及「整合設計類」獎項為年度最佳設計獎)、臺北設計獎「公共空間設計類」優選、「視覺傳達設計類」銅獎及評審團推薦獎。

(2) 國外：亞洲最具影響力大獎全場優異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獎項為 Best of the Best)、德國 iF 設計獎。

2. 第 3 屆桃園文創博覽會，訂於今年 12 月於中原營區辦理，結合本府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農業局、青年事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 7 局策劃，內容包含主題展覽、大型表演、跨域論壇、體驗活動、品牌展售會及市集等。

(四) 視覺藝術展覽活動

1. 辦理「桃園美術家邀請展」

「桃園美術家邀請展」今年邀集 149 位藝術家，或有設籍工作於桃園，亦有與桃園淵源頗深者，並納入國內外卓有令名的優秀創作者，作品涵蓋水墨、膠彩、書法及篆瓷刻等藝術類型，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盛大展出。今年持續增加不同文化及世代創作者的比重，一則期盼彰顯在地藝術創作者耕耘成果，再則希望藉由國內著有實力的名家作品相互觀摩切磋。為落實國際性的在地互動，也特別邀請設籍本市的日籍水墨畫家共襄盛舉，具體而微地象徵桃園藝術多元發展的願景。

2. 辦理「桃園人文景觀及大眾生活故事圖文書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

近年桃園城市的蛻變，讓過往面貌模糊的城市印象逐漸清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出版引介桃園人文歷史及常民生活故事，《桃仔園漫步遊》一書特別邀請到知名漫畫作家魚夫撰寫，以攝影、繪圖及文字等圖像文學的作品呈現，內容生動有趣，介紹出桃園多元族群的故事、建築景觀、城市故事館及街頭巷尾的常民文化等多元面向，期待市民朋友能透過閱讀認識桃園之美。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新書發表會暨推廣活動，新書發表會到場人次 70 人，座談活動參加人次 53 人。

3. 辦理「2022 桃園漫畫節」

前身為每年暑假廣受青年學子喜愛的「桃園動漫大展」，今年活動邁入第 11 年，預計今年 8 月 12 日至 28 日在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舉行。本屆以臺灣原創漫畫(Comics)為策展主題，結合時下流行之互動體驗、科技應用等，同時舉辦動態活動如音樂展演、遊戲、工作坊、講座、市集等，藉以提高國內原創漫畫品牌能見度，擴大國內漫畫產業經濟價值。

(五) 中原營區文化保留區活化再利用

1.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109 年 6 月 23 日第 971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案內中原營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北側)後續將專案讓售文化局規劃使用，未來將活化推動作為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本基地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優先活化範圍為北側

10 棟庫房，每棟庫房面積約為 120 坪，以作為基地優先活化示範區。本府文化局目前刻正辦理「中原營區活化方案及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評估案」，本案期末報告書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成果報告書提送。

2. 經 5 月 5 日專案報告決議園區原則定名為「中原文創園區」，未來將包含視覺藝術展覽、文創美食、表演藝術及實驗劇場、青年人才孵化等多元功能。

(六) 桃園區公民會館

桃園區公民會館自今(111)年度起由新聞處移交至文化局管理，規劃成為提供民眾休憩、充電及旅遊資訊的市民空間，並透過藝術展覽、品牌選物及在地導覽等活動，讓民眾更加了解桃園的往昔與新知。公民會館的 2 樓藝術展覽空間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舉辦「你走這條」當代藝術展，4 位藝術家以指路人的概念，在時間與空間中探討對桃園都市的理解與認同，另外本年度已辦理 1 場桃園老城導覽，7 場互動活動，33 家文創品牌展售，並提供 3 樓公民空間租借服務，期望能成為市民的交流平台。

六、文化設施業務

(一) 文化設施整修工程

1. 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前瞻計畫)

憲光二村將以「移民博物館、憲光故事屋」作為主軸，呈現移民故事的歷程，並搭配在地藝文資源的結合，發展多角性空間應用，打造為桃園特有的移民故事及眷村故事展示區域。本區計 140 戶眷舍，將分四期執行修復工程，第一期工程範圍為 78 號至 101 號、職務宿舍 124 號至 141 號及附屬之廣場(庭院)，主要再利用機能為饌藝村(餐飲販售)、觀光服務、憲光二村常設區以及行政中心，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77.12%，預計 111 年 10 月竣工。

2.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本案三棟倉庫建築物內部之建築特色，包含 A、B、C 棟之大跨距屋架、通風窗以及防潮壁等，尤其防潮壁及通風窗是為台灣所處之亞熱帶所設計，更具保存之價值；修復工程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開工，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91.3%，預計 111 年 7 月竣工，未來修復後將規劃為劇場空間或文創展演空間，提高公有閒置空間使用效益、改善都市空間環境，創造更多元文化體驗與產值。

3. 歷史建築龍潭三和江夏科文祖堂修復工程

江夏科文祖堂於 1887(光緒 13)年興建，建築為一堂四橫屋的形式，建築本體牆身材料為土墘牆與斗砌磚牆，屋身構造為承重牆構造硬山攔檁，建築立面為磚牆。雖然建築本體裝飾不多，外觀樸素，然由於黃宅的建築匠師與山水村的大江屋為同一位大陸師傅，磚材則為江宅的磚窯所燒製，其流存至今具有相當的保存價值；修復工程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開工，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竣工，修復完成後仍維持創建時之機能宅第使用，並配合修復範圍，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4. 歷史建築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之日治時期店面招牌為本案所擁有最大之歷史證物與空間亮點，川盛信記商店在尺度、紋理、建築語彙配合三坑子老街風貌及特色，並以客家文物、生活、產品、飲食等為主題，彰顯客家生活文化的特色；本案於 110 年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工程補助款，目前辦理修復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發包，配合三坑子的傳統店屋的再利用方式，以客家文化為主軸經營、管理、利用，使川盛信記商店轉換成為提供參訪者體驗三坑客家文化。

5. 歷史建築大平橋(含建橋碑)修復工程

大平橋為 1920 年代台灣紅磚拱橋的構築方法，代表著某一時期在營建施工上的一個特色，亦為台灣在基礎建設、公共建設上的一個里程碑。近年因自行車道之建設帶來各地大量的觀光旅遊人潮，修復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78.88%，預計 111 年 7 月竣工，將修復本歷史建築橋體、建橋碑及改善周邊景觀，恢復具指標性之紅橋原貌，以維該文化資產價值，及活化三坑、大平聚落產業及交通，豐富客家聚落美好風情之體驗。

6. 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修復工程

呂達川祠堂—貽訓堂是呂氏族人在八德地區的 2 座超過 90 年歷史的祠堂之一，正立面外觀作五開間，使用台灣北部客家民居常用的「五間見光」作法；材料選用上，牆基採用卵石砌，上作斗子砌或土塊牆，屋脊作客家民居常使用的火形(火星頭、八角棟、八卦棟)馬背，明顯反映客家建築的特徵。經都市重劃，為此區域至今留存的傳統建築中僅存的少數者，更加突顯其珍貴價值。本案於 110 年 8 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工程補助款，目前辦理修復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發包。

7.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修復工程

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利用園區內既有 4 棟廳舍(E5、E6、E7、E8)及周邊景觀，希望以永續的方式賦予廳舍新生命，透過園區的靜態展示、教育課程、親子共學與動態活動等，以表演藝術、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慶典的面向，呈現傳承、創新、年輕與國際的臺灣閩南民俗。本案規劃設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程於 111 年 2 月 6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71.15%，預計 111 年 7 月竣工。

8. 中原營區修復工程

中原營區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原營區庫房，總面積約 3.46 公頃，現況保留 19 棟庫房，本府將利用本營區搬遷後之土地，活化再利用營區庫房，未來結合周邊學院及產業資源，配合中央及市府產業政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培植新興產業創新，打造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本案總經費約 1 億 8,822 萬元，11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工程實際進度為 19.66%，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

9. 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延平路日式宿舍位於平鎮地區，早期移墾的先民多由廣東而來，成為純粹的「客家庄」。主要以農業為主，因緊鄰中壢老街開發較早，成為居住民房與買賣交易較為熱絡地區，亦形成畜產買辦場所。期待透過修復再利用維繫文化資產價值，建構延平路日式宿舍豐富的歷史風貌，呈現當時的農業地景，並推行食農教育，建立「地產地

消」的農業食物平台，活化建築及周邊環境。延平路日式宿舍亦鄰近中壢城市故事館群，共同推廣環境教育，提升在地文化發展，串聯多座館舍發揮市區文化資源更大效益。本案規劃設計於110年10月18日完成，工程於111年1月16日開工，截至111年5月31日，預定進度：11.77%，實際進度：12.62%，預計111年11月竣工。

10. 國際木藝交流館移築工程

清吉稻荷係屬日本古民家建築(限定農家，民家，莊屋，商家，武術民家，建築民家型式)，發展於戰前或大正時期間。該建物屋頂特色為茅葺屋頂曲屋形式，為日本岩手縣東北地方的「曲屋」建築，和白川鄉「合掌屋」為主要特色民宅，其傳統木造軸組構法所建造之耐久性、設計性皆為日本建築代表性之一。澤內村保存家屋「清吉稻荷」雖是115年的歷史木造建築卻保存良好，工法及材料皆令人嘆為觀止。寬達22公尺、深12公尺，大梁長度達11.3公尺，重建之後將是台灣最大的木造建築。本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統包案發包作業，預計111年7月完成發包，112年4月完成規劃設計，113年2月竣工。

(二) 古蹟、歷史建築使用許可核發、管理維護查核作業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古蹟、歷史建築依因應計畫共辦理聯席審查計4件、核備完成計2件；偕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竣工查驗共1處、核發使用許可計有0處；日常管理維護查核共計10處。

七、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業務

(一) 以館舍為基地推動表演藝術發展

以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光影文化館三個桃園市主要表演藝術館舍為基地，以及110年底啟用「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場館展演空間，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中。

1. 疫情期間措施：111年度藝文產業仍持續受到新冠疫情衝擊，為支持與鼓勵藝文表演團隊，自4月起比照去年提供藝文團隊協助配套措施，於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2場館演出活動均予以免收場地使用相關費用，且持續提供文化聚落廠商減免權利金，以減緩藝文

團隊及文化產業營運成本壓力，也讓民眾有機會持續欣賞精彩藝文演出。

2. 館舍環境優化：111 年度接續執行桃園展演中心舞台升降平台系統更換、燈光及布幕設備更新等項目，提供市民更優質藝文場館。

3. 重要展演活動：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5 場館舉辦多場活動，共計 16,731 人次參觀，重要活動成效分述如下：

(1) 申請展演活動：中心館舍每年開放各優質藝文團隊申請場地演出，包含表演工作坊《絕不付帳》、焦點舞團《故意狀態》、蕭煌奇 20(愛你)桃園專場演唱會、紫園戲劇坊 Hakkâ 大戲-丑聞《天蟾配》、風動室內樂團《公主百分百》、2021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勇闖冒險島」、狂美交響管樂團「璀璨經典百老匯交響音樂會」、相聲瓦舍《畫虎藍》等優質節目。

(2) 自辦展演活動：中心規劃辦理「2022 年桃園合唱藝術節」、「2021 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大賽」、「2022 桃園鐵玫瑰音樂節」、「2022 桃園科技藝術節」及「2022 桃園鐵玫瑰藝術節」等大型特色活動。

(3) 場地合作計畫：為扶植在地演藝團隊發展，由本中心提出可用空間，供桃園在地藝文團隊申請進駐及演出、辦理藝文教育推廣活動，111 年駐館團隊為「吾人音樂工作室」，112 年駐館團隊，桃園展演中心為「福爾摩沙馬戲團」、「吾人音樂工作室」及「漂鳥演劇社」，中壢藝術館為「台灣人說唱劇團」。

(二) 持續經營「桃園鐵玫瑰」品牌，強化兩大表演藝術活動桃園鐵玫瑰劇場得名自桃園展演中心的建築體外觀，藝設中心自 101 年起創立「桃園鐵玫瑰」品牌，主要包含「鐵玫瑰音樂節」及「鐵玫瑰藝術節」兩大表演藝術活動。

1. 鐵玫瑰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以「鐵玫瑰音樂節」及「鐵玫瑰熱音賞人才培訓」兩大系列活動為主軸，深耕桃園音樂產業，提供獨立樂團演出舞台、推動臺灣多元樂風之發展，期培育更多優秀樂壇新秀。

(1) 鐵玫瑰熱音賞競賽

報名總組數 227 組，校園組報名 58 組、社會組報名 169 組，預計於 7 月底辦理複賽，9 月中辦理決賽，優選團隊將邀請至鐵玫瑰音樂節演出。

(2)鐵玫瑰熱音賞人才培育

「音樂培訓班」於7月起至8月正式開始培訓，報名總人數80人，演出創作組40人、幕後製作組40人，兩組各規劃48小時專業課程，每組實際錄取名額至少各30人。另針對鐵玫瑰熱音賞決賽獲選隊伍辦理「明日之星培訓班」，規劃20小時培訓課程並提供媒合表演機會。

(3)鐵玫瑰音樂節

本年度預計於8至9月辦理「小型Live House」售票6場，邀請具有潛力之演出者辦理售票演出，售票所得皆歸樂團所有，以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大型演場會」預計於111年10月1、2日在桃園陽光劇場辦理，每日有8組卡司演出，還有結合美食、文創、音樂體驗、藝術等攤位的市集活動；本年度更推出前夜祭DJ SHOW、特色版演出節目並引入浮現祭「GO!GO!IDOL FEST」祭中祭特別節目，讓觀眾耳目一新。

2. 鐵玫瑰藝術，111年以「最初的堅強 最後的溫柔」(Strong Mind, Tender Love)為主題進行整體活動規劃，活動期間為10月至12月，規劃特色內容如下：

(1)邀請現任衛武營文化中心戲劇顧問耿一偉先生擔任策展人，邀請國內優質團隊，推出一系列劇場演出、工作坊及講座等，共計40多場活動，桃園鐵玫瑰藝術節也與「桃園藝術綠洲創作計畫」合作，將演出帶出場館，扣合眼下的疫情生活，連結地方與民眾，帶給民眾溫暖人心的藝文饗宴。

(2)首場開幕節目「九天民俗技藝團」-《夜鼓天聲》，以及邀請「盜火劇團」、「舞蹈空間舞蹈團」、「舞獨有偶」、「複象公場」、「草稿場」、「福爾摩沙馬戲團」、「山喊商行」、「藝術報國」等演出團隊帶來10檔演出、1場工作坊並出版2本專書，共計40多場活動，自8月15日起全面啟售，在疫情下邀請民眾共同參與一場別開生面的藝文饗宴。

(三) 致力推廣歌唱藝術文化，培育歌唱音樂人才

本市深具歌唱文化傳承源流，孕育如「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帽子歌后」鳳飛飛、「群星會歌后」美黛等知名流行音樂前輩。有鑒於此，

近年來規劃辦理如「合唱藝術節」、「桃漾天籟歌唱大賽」等活動廣受桃園市民與全國歌唱藝術愛好者歡迎。

1. 2022 桃園合唱藝術節：本項活動分別訂於 7 月 9 日（六）與 7 月 10 日（日）辦理阿卡貝拉、合唱人聲競賽與音樂會，以及 5 月至 6 月間辦理教育推廣活動。5 月 7 日（六）邀請在地原民阿卡貝拉團「原聲出口」於中壢區景點演出快閃音樂會；7 月 3 日（日）訂於遠東 SOGO 中壢店辦理雙城人聲社區交流音樂會，邀請市民享受優質人聲音樂饗宴。
2. 2021 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大賽：本次比賽原訂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六）至 7 月 11 日（日）辦理，包含 13 區初複賽及總決賽，活動業於 3 月 10 日（三）起開放線上報名，至 5 月 2 日（日）止共辦理八德區、新屋區、中壢區及復興區等 4 區初複賽，共計 524 位參賽者報名參加。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他 9 區初複賽及決賽延期至 111 年辦理，111 年 3 月恢復辦理大溪區和龜山區後，又因疫情升溫中斷，延至於 6 月至 8 月賡續辦理其他 7 區及總決賽賽程及後續推廣活動。

（四）爭取中央補助改善館舍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藝文場館

目前共獲經濟部 110 至 111 年共 1 億 5,700 萬元；文化部核定補助整建經費 110 年獲 400 萬元，111 年獲 700 萬元，說明如下：

1. 110 年底，提送「桃園展演中心 111 年度場館整建計畫」，經文化部核定 111 年度補助經費 700 萬元，包含展演廳舞台升降平台控制系統更換、展演廳舞台燈光系統設備更新及劇場專業布幕採購等項目，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工。
2. 文化部前瞻計畫補助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工程計畫
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預估 7.3 億元，經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3.3 億元，興建得以容納 1 萬 5,000 人之國家級音樂戶外劇場，規劃開放式的舞台及地下休息準備區域，第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底開工，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竣工，計畫引進各式活動，打造桃園成為亞洲流行音樂的重鎮，惟該場地工程缺失改善情形不佳，如天花板漏水、電梯機坑積水、舞台區地坪破損及不明原因高額水費等，目前仍由新建工程處積極與營造商研擬改善中。
3.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 (1)111 年以桃園展演中心之營運基礎，納入轄下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進行整體規劃，申請「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核定新臺幣 425 萬元整。
 - (2)111 年也持續辦理「牽手進劇場」，邀請國小四年級學童至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欣賞演出，並結合劇場禮儀講解，以體驗方式了解劇場，使藝術從小扎根，原訂於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於桃園展演中心，6 月 7 日、9 日於中壢藝術館辦理，因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校校外教學及大型活動需暫緩，活動延期至 9 月 13 日、15 日於中壢藝術館及 11 月 8 日、10 日於桃園展演中心辦理。
 - (3)111 年「劇場教育計畫」為提昇大眾藝術鑑賞標準，並藉此培養潛在藝文消費者，達到藝術與教育結合之目標，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 2 梯次「鐵玫瑰藝文學堂」，於桃園展演中心開設西洋美術史及古典音樂史帶狀、常態性收費藝術課程，並於 6 月至 7 月在中壢藝術館辦理「藝文沙龍」，以「戲台上死去活來」為題，邀請馮翊綱老師解說、分享關於「死亡」的表演藝術作品與文本。
 - (4)2022 桃仔園青少年劇場計畫：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開設兩大訓練場《獨白 Plus 燈光表演訓練場》及《鐵玫瑰新人類前台訓練場》，以劇場培訓課程、成果演出、表演場館參訪及前台實務實習等內容，培育桃園未來之藝文種籽。本案業於 5 月 16 日開放線上報名，《獨白 Plus 燈光表演訓練場》活動期間為 7 月 11 日至 7 月 23 日；《鐵玫瑰新人類前台訓練場》活動期間為 8 月至 12 月。除此之外，也規劃於鐵玫瑰藝術節期間推出青少年專屬三折票價優惠，鼓勵青少年進場欣賞演出、培養購票習慣。
4. 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 (1)於國家級重大建設的「航空城」青埔地區建構「桃竹文化科技領航廊帶」，連結新竹藝文高地，打造流行音樂盛事、文化科技展演、國際展會等。
 - (2)計畫名稱為「時代創造 創造時代：5G 桃竹波(5G TaoChu POP)」，目前共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經費 2 年共 1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

「形塑文化科技城市」三大項，110 年度推動文化科技數位基地建置、辦理地方產業數位轉型研商會議 1 場次，並推動「新竹東風音樂祭 x 桃園鐵玫瑰音樂節」、「桃園陽光劇場 5G 自造流行文化」、「5G 領航桃竹雙城文資擴散力」、「5G 文化數位甲子園」、「桃園漫畫節多視角共感體驗」等示範案例。111 年 3 月完成「文化科技新願景產業白皮書」以及產業推動輔導措施，4 月完成文化科技數位基地之建置，由桃園市副市長高安邦於 4 月 26 日「5G 技術應用商交流論壇暨展示媒合會」完成「數位基地開幕 5G 三地連線異地共演」之體驗。111 年度將完成 5 案旗艦示範應用案例，包括「新竹市玻璃設計藝術節 x 桃園大溪大禧」、「數位雙生科普實驗室」、「虛擬實境城市遊戲」、「馬祖新村 XR 文化浸潤體驗計畫」以及「桃園科技藝術跨界展演」等。

(五) 舉辦當代藝術展覽、培養及提升視覺藝術水準

藝設中心所轄館舍展覽空間每年開放政府機關、藝術家、機構、社團租借或申請辦理展覽、工作坊或小型演講等，推動藝文發展。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展覽情形如下：

1. 桃園展演中心於本年 2 月辦理燈軌設施增設、地坪漏水改善等展館品質提升工程，並於 3-5 月舉辦《2022 喜閱書展》、《版繹時代—2022 桃園國際版畫展》等 2 檔展覽，共計 6,185 人次參觀。
2. 於中壢藝術館共舉辦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第四屆美術班畢業美展【同窗藝夢】、耕讀桃源—徐瑞珠書畫展、臺灣藝術拼布展、第五屆國際華人攝影家聯展等 9 檔展覽，共計 3,880 人次參觀。
3. 於桃園光影文化館共舉辦《印象十載—大成國小兒童版畫社團師生成果展》、《同德美展》、及《泮山書會 2022 年第十五屆聯展》等 3 檔展覽，共計 1,012 人次參觀。
4. 於 A8 藝文中心共舉辦《世界音樂在 A8—非洲非常樂》、《愛的逆轉勝—金絲帶小勇士創作畫展》、《迴藝》創作展等 3 檔展覽，共計 1,630 人次參觀。

(六) 推廣電影文化教育

1. 為提升市民服務品質，桃園光影文化館 3 樓空間已成為電影放映廳，並進行電梯梯廳等空間美化，強化影廳氛圍，未來也將積極爭取影

視播放設備更新等經費，打造媲美院線影城的觀影體驗，塑造北桃園影視教育基地，與位於中壢馬祖新村的中壢光影電影館，南北相互輝映，平衡桃園影視發展。

2.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規劃辦理3檔影展，共辦理82場次電影放映、12場推廣教育活動等活動，共計2,427人次參與。

八、圖書館業務

(一) 建置複合式圖書總館

1. 本市預期建置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統籌全市圖書資訊管理事務，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特色，並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以服務並滿足市民日益提升之閱讀需求與期待，打造饒富文化之閱讀城市。
2. 新建總館地點位於藝文特區，規劃以複合型功能及智慧型建築為發展方向，將結合文創商城、電影院及餐廳等設施，並採委外經營(OT)方式。
3. 本案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已於106年11月完成基本設計核定，並於107年8月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核定、107年11月完成工程招標簽約，108年2月23日開工，於109年6月完成上樑儀式，截至111年6月15日止預定進度為99.371%，實際進度為97.222%。原訂預計111年7月12日竣工，為配合變更追加工期，調整竣工日為111年10月14日，並規劃111年10月15日開館試營運。

(二) 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

本案採促參法進行招商作業，於110年5月10日公告招商至110年8月17日截止，110年11月2日公告甄審結果，111年1月28日與最優申請人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營運廠商)完成簽約作業，規劃111年6月下旬辦理點交作業，配合總館併同開幕試營運，其營運廠商規劃圖書館棟1樓為文創商場，電影院棟1樓為IP主題複合式商店及餐廳、2至3樓影視文創展演區、4至5樓為影廳，另本案地下室1、2樓規劃汽車車位401席、機車車位407席之停車場空間；並為推廣文藝性電影觀賞與體驗文化，並結合桃園藝文特區所應具備之藝文氛圍，日後營運廠商於營運期內每年應至少保留8,000分鐘，提供國內外藝術電影、紀錄片及國內獨立製片電影等相關主題放映使用。

(三) 充實館藏資源建置計畫

1. 為大幅提升本市人均公共擁書量，使館藏資源平均分配，減少城鄉落差並增加各館使用頻率，以及加速館藏流通，並以各區人口數及館藏空間等為基準點，分配購置實體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提供市民多元的館藏，滿足市民需求。
2. 111 年度 1 至 5 月底各項充實館藏計畫採購案及新建總館館藏購置計畫，中文圖書資料共採購 5 萬 3633 冊、外文圖書採購 4855 冊、電子資料庫共計租賃 13 種，包括線上報紙、期刊、圖書、繪本、有聲書、語言學習等資源。
3. 111 年度 5 月底總館藏量約 416 萬 6,447 冊(含電子書)、人書比 1.83 冊/人；111 年度 1 至 5 月底流通量 243 萬 8,234 冊。

(四) 2022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1. 為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文藝愛好者從事文學的創作。
2. 「2022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各類組徵件至 8 月 8 日，正獎 1 名、副獎 2 名及潛力獎 2 名；長篇小說(桃園獎)徵件至 7 月 10 日，正獎 1 名，評審推薦獎 3 名。總計評選 29 名得獎人，總獎金高達 300 萬元。

(五) 社區圖書購置補助計畫

1. 本計畫透過補助社區購置圖書與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來活化社區圖書室、閱覽室和閒置空間，藉此激勵社區自發性閱讀動力，以建構書香社會。
2. 111 年社區圖書購置補助計畫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收件，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線上申請，總收件 55 間社區，經 5 月 9 日辦理複審會議，共計核定補助 55 間社區，補助費用新臺幣 358 萬元。

(六)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 桃園市立圖書館辦理「童演童語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111 年配合兒藝節分別辦理為 3 月 12 日觀音場、3 月 19 日新屋場及 4 月 9 日大園場等 3 場次活動，內容為兒童劇、闖關活動、BOOK1+1 及特別企劃等，總計 2,315 人次參與。

2. 龍潭分館 111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虎福迎春」系列活動 13 場，4 月至 6 月辦理「龍潭同樂會」及「創造自己的夢」系列活動 10 場。音樂館於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0 日辦理「海平面下的水色旋律—聲影科技互動展」之展覽，111 年下半年規劃常設展 2 展區之更新、2 檔特展與「臺灣音樂二三事」活動演出。
3. 兒童文學館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26 日辦理「笑聲裡的眼淚—李光福作品讀書會」參與人數計 4 萬 6,667 人。4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跨越兒童文學和戲劇的視野—謝鴻文作家特展」展覽、開幕式及閱讀推廣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參與人數計 2 萬 2,624 人。
4. 蘆竹區大竹分館特色館藏為自然科普類。111 年度規劃了一系列科普策展及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參與人數約 800 人次，包含年度常態昆蟲展、科普親子講座 10 場、科普創意講座 2 場、暑期主題策展 1 檔、暑期戶外踏查及圖書館體驗等大型活動 2 檔，並配合大型活動辦理主題講座 4 場、自媒體講座 2 場、桌遊課程 2 場，以及網紅直播 1 場。

(七) 建置具特色之分館

1. 平鎮區山仔頂分館

山仔頂圖書分館位於平鎮區坤慶公園內(坤慶路 88 號)，配合公園的景觀做整體設計考量，建構安全無障礙的閱讀空間。總館藏量為 3 萬 3,379 冊(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館內總樓地板面積約 503 坪，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樓的建築物。1 樓設有兒童閱覽區、樂齡閱覽區、新書展示區、資訊檢索區、服務櫃檯；2 樓設有歷史資料室、藏書區、閱覽區；3 樓為多媒體區、青少年閱覽區、多功能室及館藏特色專區。

2. 八德區兒童玩具圖書館

- (1) 為活化原大湳森林公園營區閒置空間，本府於公園內設置兒童玩具圖書館，作為木藝、二手玩具資源交流、生態展示、體驗及親子共學中心等玩具遊戲空間，以達傳承、教育及推廣玩具藝術文化之建館目的。
- (2) 本館規劃以玩具、遊戲為館藏特色、2 萬冊藏書及 7,000 組玩具為館藏目標，後續也將結合各界的能量推出各類型與玩具遊戲相關

之展覽及閱讀活動，以加強民眾對此主題的熱愛及探索。本館於去(110)年4月4日營運以來，舉辦3次特展及相關配套及假日活動，吸引約略15,496人次入館參觀；111年營運策略主要為引入外部策展廠商(如果兒童劇團)及專業營運廠商(刻正選商中)能量，以及導入玩具認證標章(親子及樂齡)，期提高服務品質。

- (3)兒玩館自去(110)年4月4日開始營運，為強化經營量能，今(111)年4月起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如果兒童劇團辦理，截至目前共舉辦2次特展、7場大型活動及約70場假日活動，另外也提供了近17場行動玩具車服務至桃園區各角落，持續吸引約13,233人次參與。
- (4)另外本館今年規劃推動融合遊戲認證標章，初步採購包括樂齡及親子認證之玩具遊戲，放置於新總圖及兒童玩具圖書館供民眾借用，同時安排行動玩具車服務機會，介紹給服務對象，讓有長輩、幼齡兒童之桃園在地家庭及團體，有更多處得以喘息、共享歡樂的無障礙玩具圖書角落。

3. 平鎮區義民分館

- (1)「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基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與復旦路二段，地處平鎮區樞紐位置，基地面積約4,053平方公尺，工程規劃興建一棟地上6層及地下1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7,152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3億元，本案義民分館位於5-6樓，另納入幼兒園、市民活動中心、托嬰中心、女兒館等，並將地下室設置為停車空間，結合社會福利功能，屬於綜合性多功能的館舍，複合式的用途規劃，提供不同層次使用型態，包含幼兒托育服務、學生及市民學習閱覽空間，提升藝文氣息，強化民眾福祉。
- (2)本案於109年8月15日開工，截至111年6月16日止，工程預定進度70.9%，實際進度66.9%，預定竣工日為111年9月3日。

4. 觀音區草漯分館

- (1)本案基地位於觀音區，為零售市場用地，規劃新建地上6層/地下2層之「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總樓地板面積為9,707.31 m²，其中圖書館所占面積約為1,167 m²(約353坪)。草漯分館將設於本場館4、5樓，藏書預計將由目前的2萬餘冊增加至近4萬冊，以生

態及手工藝圖書為館藏特色；更新增能容納近 60 人的可預約自修室，並採用自動化座位管理系統。

- (2) 本案規劃結合社會照顧、終身學習及社區總體營造，興建地區性綜合大樓，藉此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增進社區向心力，打造地區指標性建築物。
- (3) 觀音區公所為全案之洽辦機關及聯繫窗口，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總經費 3 億 6,464 萬元皆由台電公司全額補助。
- (4)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 43.582%，實際進度 47.835%，超前進度 4.253%，預計於 112 年 2 月 7 日竣工。

5. 八德區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分館

本案工程係委由住宅發展處辦理，結合兒四公園整體規劃建造在地化公共圖書館，除提供市民閱覽、學習、休閒及交流空間，以提升社區民眾學習興趣外，另期望能連繫社區民眾情感，本案預計 111 年 11 月完成施工作業後即辦理試營運啟用。

九、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業務

(一) 修繕營運公有歷史建築宿舍群及優化館舍串聯動線及環境品質

1. 修繕公有歷史建築宿舍群，已於 110 年底全區開館：

修繕公有歷史建築宿舍群共計 20 棟，已於 110 年底全區開館，再利用為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創交流等空間，合計 11 個主題館、4 個子展廳及 8 個服務設施；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營運之公有館舍，入館參觀人數總計 10 萬 602 人次(因換展或工程施工工藝交流館、壹號館舍部分時間休館)。

2. 新建館舍「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工程」

展館建置地理位置具有連結大溪新南老街、街角館據點及普濟路木博館公有館舍之意義，為大溪文化創生資訊之導覽館，提供各種大溪 DNA 創新轉化的行動方案分享，以簡約當代的策展設計，引導觀眾認識大溪生活的特色樣貌，展示大溪邁向優質好生活的新生活型態及生產模式的實踐過程及成果，期連結散佈在老城街區及大溪各區域的創生行動據點進行特色推廣行銷，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 4 日完工。

3. 大溪普濟路歷史廊道漫步及生活展演廣場形塑整建工程

規劃普濟路沿線景觀及優化漫步路線，本次優先施作示範區段係普濟路仁愛路口至普濟路中山路口，已於111年2月16日開工，預計8月7日完工。

(二) 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1. 展覽：於11個主題館合計辦理13檔展覽。

2. 教育推廣活動

(1) 工藝基地辦理「工藝課程」，李騰芳古宅辦理「大溪遊戲小學堂」，多功能教室辦理「木藝小學堂」、「環境教育課程」，木育教室辦理「木藝手作課程」，六廿四故事館辦理「看熱鬧養成班」合計辦理119場教育推廣活動，參加共809人次，團體導覽136場次。

(2) 木藝扎根與學校合作方案：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至6所本市國中小(大溪國小、南興國小、僑愛國小、仁善國小、高原國小及大溪國中)進行木藝教育扎根計畫，累計約7,185位學生參與，並辦理實體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約173人次教師參與。

3. 慶典活動：規劃辦理2022大溪大禧活動，訂於111年7月2日至22日辦理，以「敦正氣」為活動主軸，規劃開幕「與神同巡」踩街活動、5G互動晚會「正氣PA」、周末市集「正氣開市」、祭典文化體驗「正氣學堂」及特展「舞德殿」。並製作線上互動設計遊戲「關公ONLINE!」傳達民俗信仰知識並提供參與線上繞境，及推出大溪大禧聯名商品正氣包、繪本及周邊商品，行銷推廣大溪六廿四慶典。

(三)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1. 街角館補助計畫：111年組成街角館共學機制，共有39家街角館、4位共學行動夥伴，並核定補助19案，補助總金額300萬元；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10場次培訓活動，152人次參加。

2.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111年度同意補助共22案，合計300萬元整，內容包含：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執行藝陣訓練、文史調查、文物修護、教育推廣(舞龍北管表演、藝陣等)。

(四) 出版品

1. 《大溪易讀手冊》，為推動友善平權服務，規劃於 111 年以符合歐盟標準的易讀原則製作發行 2 冊易讀導覽手冊，呈現木博館關注的核心議題與大溪文化內容，讓心智障礙者能近用博物館資源，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各印刷 1000 本，供民眾索取。
2. 另館刊「一本大溪」：第 31 期《志工特輯》，第 32 期《畫大溪特輯》，各印製發送 1 萬本，分送本市相關文化場所，並由民眾自行取閱。

十、桃園市立美術館業務

(一) 市立美術館

1. 桃園市立美術館兼具典藏、展覽、觀光、教育、地標等多元化功能，未來是策展、舉辦活動及文化表演的優良場所，待興建完成後，將成為融合國際重要藝文潮流的亮點核心。
2.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目前兒童美術館(公 12)及本館美術館(公 13)，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為 36.886 %，因疫情及天候影響，兒童美術館(公 12)預計 112 年 3 月 21 日竣工、本館美術館(公 13)預計 113 年 3 月 19 日竣工。

(二) 橫山書法藝術館

1. 橫山書法藝術館為臺灣第一座由官方以書法為主題興建之展館，肩負推動臺灣書法藝術保存、研究、發展與推廣之使命，以奠基書法研究與教育、形塑在地藝文特色、促進國際書藝交流為目標，並提供本市多元、優質的展演場地。
2. 為形塑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藝文特色、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奠基書藝教育重要地位，打造為亞洲書法藝術推廣基地，強力推動書法藝術發展，提升知名度。
3. 橫山書法藝術館 111 年度第一檔專題展覽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8 日舉辦，以研究核心，邀請策展人策劃聚焦在地史觀之「澹養天穌－黃羣英書藝紀念展」及「臺灣書藝新契機－1949 渡海書家特展」，參觀人次總計 12,737 人。
4. 橫山書法藝術館 111 年度第二檔專題展覽「藏珍：東亞書學的視域」特展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舉辦，本展為桃美館與史博館

首次聯手策劃之典藏研究展，以「東亞書學」的視角探討臺灣身處東亞書藝核心的意義，截至5月31日參觀人次總計3,395人。

5. 111年第三檔展覽將於111年7月16日至9月19日舉辦，A棟展廳展出「狂筆·顛墨：徐永進贈藏選粹」，精選展出藝術家徐永進捐贈桃園市立美術館之歷年代表作；C棟展廳展出「橫山書藝獎」獲獎者新展，展名「書寫的景深—柯良志創作個展」。
6. 辦理書藝館志工招募、培訓及交流活動，迄今書藝館志工隊人數總計126位。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截至111年5月31日辦理培訓課程共計30場。
7. 於111年起辦理「橫山書法藝術館申請展」，以橫山書法藝術館為平台，鼓勵書法藝術創作，推動書法藝術之多元、開放與創新發展。申請時間自111年3月14日至31日，採線上報名，總計19件提案，經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本屆獲選申請案為黃俊嘉所提「觀·擬·什麼事？—關於『書藝』的對話紀錄」，預計9月於橫山書法藝術館C棟展廳展出。

（三）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展覽

111年上半年已辦理2檔展覽，分別為「夢不落—我的飛行夢想」展及「咬耳朵」展，111年3月11日至5月31日，參觀人次總計6,295人。

（四）2023 桃源國際藝術獎

2021年12月28日完成2023桃源國際藝術獎中英文簡章線上公告及網站宣傳資訊頁面改版與國內媒體宣傳、上刊。2022年4月4日至4月22日進行初審徵件，總計687件來自62個國家的作品投件。本次邀請專業國際評審進行評選，預計2022年6月27日發布國際評審初審入圍名單。

（五）2022 桃源美展

為培育國內藝文人才，帶動多元藝術類型蓬勃發展，持續辦理桃源美展競賽，「2022 桃源美展」徵件分為6個類別，包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油畫、水彩及版畫。初選徵件時間預計於111年6月17日至6月30日止，展覽時間預計為111年10月8日至10月28日，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壢藝術館同步展出入選作品。

(六)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策展徵件

為鼓勵策劃具藝術性、創造性及互動體驗性之兒童藝術展覽，開辦「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2022 策展徵件」，期待培育專業策展及藝術教育人才，開啟多元且富教育功能的展覽面向，以提升兒童藝術與人文素養，進而啟發其想像力與創造力。本次策展總計 23 案報名，3 案入圍，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進行複審會議，獲選之策展團隊預計於 2023 年 5 至 6 月於桃園市兒童美術館舉行展覽。

(七) 教育推廣活動

1.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搭配各檔展覽辦理團體導覽、假日定時導覽、親子劇場、假日工作坊等主題活動等總計 37 場，參與人數總計 817 人。
2. 配合 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所規劃之「出航—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網上開展」線上展於 111 年 3 月 11 至 5 月 22 日展出，瀏覽人次總計 5,043 人；兒童藝術教育國際論壇於 111 年 4 月 9 日舉辦，因應疫情，改為全線上辦理，線上與會總計 137 人。
3. 2021+地景藝術節國際論壇於 11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在虎頭山新創園區多功能展示館舉辦，現場參與總計 100 人，線上參與總計 33 人。

(八) 典藏與研究計畫

1. 美術館年度典藏計畫

110 年度總計典藏 35 位藝術家，284 件作品，其中購藏 47 件、捐贈 237 件，其中包含多位桃園在地藝術家、前輩藝術家與國際藝術家。11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總計典藏 9 位藝術家，13 件作品，其中購藏 11 件，捐贈 2 件，其中包含多位桃園在地藝術家與國際藝術家。

2. 典藏與研究計畫

- (1) 美術館肩負藝術品典藏及研究使命，除致力於藝術品購藏外，於 110 年辦理「109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詮釋著錄案」，針對 109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及藝術家進行資料研究補實、詮釋描述工作，截至 111 年 5 月已完成 37 筆藝術家生平及 157 筆典藏作品詮釋資料。
- (2) 為配合橫山書法藝術館開館，111 年針對「臺灣當代女性書寫研究」與「解嚴以來(1987-)台灣書法藝術的發展」兩大主題進行調查研

究，分析 30 位女性書藝家並調查解嚴以來台灣書藝發展狀況。預計於 112 年各產出 50,000 字以上研究報告 1 冊，並擇期辦理成果發表會。

- (3)110 年「國際當代藝術多元展演與行銷趨勢下的城市美術館發展研究」則延續 109 年「桃園當代藝術生態研究計畫」，分為「桃園當代藝術與其衛星網絡」與「城市美術館如何被看見」兩個子計畫。本案已產出 3 萬字研究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
- (4)因應 111 年 3 月 25 日美術節活動，已於 3 月 27 日橫山書法藝術館辦理「桃藝論 II-藝術專題研究發表會」，邀請 6 位專家學者與本館委託研究案之 4 位計畫主持人進行對談。

3. 美術館出版計畫

為實踐典藏品之公共性，於 110 年辦理「107-109 年桃園市立美術館新進典藏專冊設計出版案」，將 284 件新進典藏作品分為四大研究議題，以中英對照方式委請四位學者專家撰寫研究論文，並收錄新進典藏作品之藝術家簡介，專刊成果預計 111 年下半年出版並辦理發表會。

4. 藝術圖書專區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6 樓閱覽區建置藝術圖書專區，提供藝術愛好者豐富資源，作為藝術研究者深入研究之基礎，且為豐厚館藏資源，購買中、外文及兒童藝術圖書，以供民眾閱覽檢索及未來學術研究使用。至 111 年 5 月，藝術圖書專區藏書共有中文書 3,235 冊，外文書 1,135 冊。

(九) 橫山創「意」—橫山書法藝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1. 多方對接：2022 書法藝術策展工作坊

邀請 20 位書藝創作、研究、策展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堅強陣容，將與學員共同探索策展如何連結各種專業領域，推動書藝的擴延與發展，並拓展不同族群的交流與對話。工作坊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三)至 15 日(三)。本次工作坊共設計 6 日課程。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6 日(六)、17 日(日)、23 日(六)、24 日(日)、30 日(六)、31 日(日)。

2. 橫山獎

「橫山獎」為 109 年設立，為研究/評論、創作/展覽雙軌並進的獎項。109 年首先舉辦「橫山書法藝術館書藝研究與評論雙年獎」；110 年繼而開辦「橫山書藝獎」，推動臺灣當代書法藝術發展並回應時代趨勢。

(1)2022 書藝研究與評論雙年獎

將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開放線上報名，鼓勵書藝研究與評論人才，針對當代書藝之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理論與實踐等面向進行研究與評論，以促進書藝討論與發展。徵件分為研究論文及藝術評論兩類，徵求三年內撰寫之未曾正式發表、未曾獲獎補助之文章。研究論文最高獎金 15 萬元，藝術評論最高獎金 10 萬元。獲獎論文及評論將於橫山書法藝術館發表出版。徵選辦法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方網站。

(2)橫山書藝獎

國內首創以「書法藝術展覽」為獎勵對象的獎項。首屆獲獎名單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獲得「橫山獎」首獎者將於 7 月 16 日於橫山書法藝術館 C 棟舉行「書寫的景深：柯良志創作個展」。

3. 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

為鼓勵富有時代精神或歷史意義，具創新觀點、議題、形式、內容的書法藝術展覽策劃案，開辦「2021 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期待吸引優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拓展書法藝術面貌，並積極引介跨領域、多面向之書法藝術展演及活動。同時培育策展研究人才、促進臺灣書法藝術發展，深化書法藝術傳承與創新。本次策展徵件共 12 案報名，3 案入圍，1 案獲選。獲選名單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獲選之策展團隊將於 9 月 30 日至 11 月 28 日於橫山書法藝術館 A 棟舉行「當態度變為尺牘？書寫 - 性別 - 往返 - 語境 - 迷因」展覽。

貳 拾、稅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稽徵及清查，增裕市庫稅收

- (一) 111 年度稅收預算數 422 億 3,466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累計淨額計 189 億 1,934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44.8%。
- (二) 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部分，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
- (三) 在清理欠稅績效部分，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榮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

二、落實居住正義，修正「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一) 為配合中央政策，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市議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公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房屋稅開徵適用。預計影響戶數約 2 萬戶，增加之稅收約 1 億 3,000 萬元，將全數作為租金補貼用。
- (二) 本次修正主要對於持有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修正後持有本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5 戶以下每戶均按 2.4%；6 戶以上每戶均按 3.6%課徵房屋稅，另為避免傷及無辜，明定將公有房屋供住家用、勞工宿舍、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共同共有房屋、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及起造人新建待售房屋 3 年期間等 6 類非具囤房性質房屋排除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

三、提供減稅、延稅及便民措施，陪民眾安心抗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繳稅負擔或延長申報繳納期限，透過減稅及延稅面向提供稅務紓困，協助納稅義務人度過疫情難關，重點如下：

(一) 設置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資訊整合 e 指通

為便利居家防疫民眾安心處理稅務大小事，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提供多元化的線上服務，設置「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整合線上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款、地方稅線上申辦及繳稅、紓困減稅措施、智能客服 i 桃喜服務等連結，彙整與稅務和疫情相關之新聞，並介接「財政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讓民眾可於專區即時獲得完整資訊與服務。

(二) 減稅有感，共體時艱

1. 房屋稅：稅率 3%調降至 2%

針對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歇業或營業面積縮減者，主動輔導業者申請房屋稅率 3%調降至 2%，減輕負擔。對於 110 年有申請減徵，111 年未申請之旅館業者 17 家及觀光工廠與休閒農場業者 56 家，合計 73 家業者，再次輔導並提供相關減徵房屋稅訊息。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 304 家營利事業申請，減徵稅額 1,681 萬元。

2. 娛樂稅：未復業業者主動停徵及依營業情形核實減免

(1) 依據經發局網站公布復業名單，針對尚未申請復業之娛樂稅業者，主動持續停徵娛樂稅。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受影響查定業者約 310 家，減徵稅額約 340 萬元。

(2)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減少營業天數或設備數量減少，可申請依實際營業情形核減娛樂稅。

3. 使用牌照稅：稅額主動停徵及主動續免

針對不擬使用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者，依通報資料主動按日停徵免申請。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辦理停駛登記車輛 11,729 輛，停徵稅額 1 億 490 萬元。

(三) 提供延、分期繳稅，適用資格從寬認定

受疫情影響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限繳稅金額限制，延期繳稅最長 1 年，分期最長 3 年(36 期)。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因疫情核准延緩繳納件數計 3,851 件，稅額 6 億 3,062 萬餘元，提醒分期延期繳稅簡訊 1,266 件。其中 110 年度核准件數為 1,424 件，稅額 1 億 5,066 萬餘元。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核准件數為 647 件，稅額 5,150 萬餘元。

四、雲端取號即時查，臨櫃辦理免等待

本府地方稅務局於服務量最高的總局導入「雲端取號即時查」服務，民眾出門前可於官網查詢目前叫號進度並線上預先取號，抵達後以號碼 QR-Code 感應報到叫號，減少臨櫃等待時間。另疫情期間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針對已臨櫃民眾提供「揮手取號」功能，免觸碰取號更安心。自 111 年 4 月系統正式上線，截至 5 月底止服務人次 4,499 人。

五、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租稅優惠續延 4 年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順應國際綠能車輛發展趨勢，推行減能減碳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凡車籍設於桃園市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機動車輛，不需民眾提出申請，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電動車輛免稅 1,939 輛，免徵稅額 5,495 萬元。

六、機關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立即通

(一) 電支多元繳稅新服務，減少臨櫃接觸更安心

本市積極推廣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結合桃園市市民卡 APP 以掃描稅單 QR Code 或綁定本人身分證號無稅單查繳方式，提供民眾以街口、一卡通 Money、悠遊付及拍付等行動支付或電支帳戶，直接繳納本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款。自 110 年 11 月地價稅開徵上線，服務件數 4,223 件，111 年 4 月使用牌照稅開徵服務件數 6,051 件，5 月房屋稅開徵服務件數 8,803 件。

(二) 金融遺產查詢免奔波，遺產稅額試算真輕鬆

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及 4 分局所有全功能櫃臺提供民眾就近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金融機構查詢結果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民眾免奔波各金融機構。另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111 年 1 月 1 日起，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案件，如符合一定條件者，還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方便民眾輕鬆申報遺產稅。110 年受理申請件數 97 件，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辦理 43 件。

(三)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租稅優惠免申請主動辦理

本府地方稅務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供社會住宅興辦清冊及辦理租金補貼機關（住宅發展處、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通報名冊主動辦理核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免由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公益出租人地價稅按 2%、房屋稅按 1.2% 稅率課徵，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審理公益出租人 18,160 件；社會住宅以包租代管方式出租房屋者，地價稅減徵 80%、房屋稅減徵 50%，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審理包租代管 5,697 件。

(四)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符合資格者主動辦理

針對已續行鑑定或新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產列相關清

冊，逐件審核，符合資格者即主動免稅並通知該身心障礙者。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辦理 705 件，核免稅額 533 萬元。

(五) 推動不動產移轉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簡化申辦流程

本府地方稅務局「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包含不動產移轉線上申報、查欠(完稅)作業、跨機關介接系統傳送網路申報資料及線上繳納註記供地政機關運用等。申報人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資料，如經地方稅務局查無舊欠稅費且經審核無誤，可直接下載列印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稅款後，持該繳款書收據正本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免再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查欠手續，節省民眾奔波往返各機關之交通成本及等待時間。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使用件數計 7,125 件。

七、建構優質網路環境，快速即時又便利

(一) e 觸即發稅務通，快速便捷更 easy

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創新發展線上即時服務，開發「e 觸即發稅務通」系統，民眾只需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並點選申請項目，即刻於申辦網頁取得所需稅務文件加密檔，無須填寫申請資料及登入個人信箱收件，操作簡單又快速。111 年除原本提供地價稅的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外，更新增房屋稅繳款書、繳納證明、稅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服務。自 110 年 12 月上線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172 件。

(二) 全時智能客服-i 桃喜，多元管道諮詢更便利

為提供民眾便捷的地方稅務智慧服務體驗，本府地方稅務局打造 24 小時線上服務「全時智能客服-i 桃喜」，民眾可直接透過行動裝置連結至官網 i 桃喜，就可以語音、視訊、文字等方式諮詢或申辦各項地方稅，並可透過連結視訊客服，免憑證申辦本人「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書」等稅務文件。此外，還可透過「google 助理」、「免付費雲端電話」及「虛擬影音互動看板」等多元管道使用，110 年更與市民卡 APP 介接，提供市民稅務諮詢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使用人次 1,743 次，累積問答數量 3,377 則，視訊服務 198 件。

貳拾壹、法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法制行政業務

本府法規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召開 2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7 件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計有社會類 2 件、水務類、衛生類、環境保護類、勞動類及經濟發展類各 1 件。制(訂)定及修正自治法規，係由本府業管一級機關檢具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參考資料，簽奉核准後，送本府法務局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法案採逐案逐條審查，由提案機關說明立法依據或目的、業務需求、執行方式及預期達到之效益，與委員充分說明討論後，由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俾利法規周全嚴謹，符合法制及政策，並使文義明確執行無礙，提升市法規品質，本於依法行政，保障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

二、行政救濟業務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召開 3 次訴願審議會議，審議訴願案件計 78 件，分別為稅務類及環保類各 13 件、勞動類 10 件、社會類 8 件、地政類 7 件、民政類、教育類、警察類及都發類各 4 件、農業類及交通類各 3 件、衛生類 2 件、原民類、工務類及其他類各 1 件。審議結果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等程序原因不受理者 42 件，實體審議者 36 件，無經撤銷之案件。

三、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採購爭議事件計 25 件，分別為採購申訴事件 5 件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 20 件；期間審決計 24 件，分別為採購申訴事件 1 件及履約爭議調解事件 23 件，經調解程序而成立之比率為 100%。積極處理本府各類採購爭議事件，充分有效解決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爭議事件而影響業務推動之困境，提高行政效能。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提供消費問題諮詢服務，推廣理性消費觀念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受理消費問題諮詢 2,526 件，向民眾說明相關消費類型定型化契約規定及消費應注意事項，以利減少消費爭議。諮詢內容以房屋、車輛、補習、電器及周邊商品、健身、服飾皮

件及鞋類等消費問題較多。

(二) 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2,585件。申訴案以房屋、線上遊戲、車輛、服飾皮件及鞋類、電器及周邊商品等消費類型較多，均依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三) 辦理消費教育宣導，提升消費意識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結合各機關團體活動，辦理消費教育宣導2場。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行政監督查核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衛生局、體育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機關，進行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消費資訊揭露及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等事項查核計29場次，不合規定者，分別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複查，以維護消費安全。

貳拾貳、客家業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規劃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

1. 客家委員會及本府將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共同舉辦「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持續與各局處研商展演、地景藝術、交通運輸等項目，相關總營運規劃暨執行案、世界館統包工程案及展示內容研究調查案、博覽會視覺系統設計案、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案等標案皆已決標。
2. 業於 4 月 11 日召開推動委員會，由客家委員會楊長鎮主委及鄭市長裁定總營運推動上位計畫，並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舉辦世客博主視覺發布記者會，公布博覽會主視覺並啟動系列宣傳暖身活動，包含論壇、大型活動串聯及設攤宣傳等，藉此宣傳世界客家博覽會明年 8 月在桃園舉辦。另，業於 5 月 10 日辦理世界館開工典禮，世界館為博覽會最重要的主展館之一，將以物件展示、沈浸式新科技手法詮釋全球客家意象。
3. 設置世界客家博覽會諮詢小組，以聚焦世界館、臺灣館展示主題、論述脈絡、策展手法等，後續將搭配客家前瞻館舍暖身活動、國際論壇等辦理各項前期行銷活動。
4. 全臺共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客庄 13 縣市共同參與臺灣館策展，並於 6 月 21 日在永安海螺文化園區舉辦 MOU 簽署儀式，由客委會楊長鎮主委擔任見證人，宣示 13 縣市將攜手打造臺灣館，呈現客家多元特色。
5. 本次博覽會除了世界館及臺灣館兩大主展館外，將整合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園區等周邊展館，並納入桃園北區客家會館、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前瞻館舍成為 8 大副展區，並結合桃園藝文館舍為衛星展區，依各館舍屬性，透過

閩南、原住民、眷村、新住民、土地公等議題串連客家，展現文化的多樣性與活力。

(二) 辦理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2022 年以「尋客」為主題，透過找尋客家的記憶，發現桃客新印象，拍攝主題包含客家米食、巡更人、中壢大時鐘、老礦工等，5 月已選出 8 組參賽團隊於 6 至 9 月辦理培訓及拍片事宜，預計 11 月評選出前 3 名、12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三) 發行《桃園客家》專刊

2022 年改版為「Meet Hakka」專刊，以「尋客」概念為核心宗旨，目前已發行第 29 期「資深細妹當無閒」及第 30 期「屋下滷鹹淡」，以生活化議題喚起讀者心中的客庄印象。專刊每期發行 5,000 本，可於本市政府機關、圖書館及各藝文展演場所免費索取，亦發行電子書供民眾線上閱覽。

二、文教發展業務

(一) 推動客語為本市通行語

1. 客家委員會評核各縣市 202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結果，本府獲評為佳等，榮獲獎勵金 100 萬元；本市觀音區公所優等，榮獲獎勵金 150 萬元；平鎮區公所優等，榮獲獎勵金 100 萬元；大園、中壢、龍潭、新屋、楊梅等 5 間區公所佳等，各獲獎勵金 50 萬元，合計獎勵金為 600 萬元。
2. 為營造公私部門客語友善環境，本府結合相關局處、客家重點發展區公所及民間部門共同努力，積極推動各機關學校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提供客語學習途徑，以加強型塑講客風氣。

(二) 鼓勵民眾組團參與認證

本府已訂定團體報考認證之補助辦法，提供認證合格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加入客語認證行列；另針對各團體之報考人數及認證合格比例辦理競賽及提供獎勵金，使得本市報考客語認證人數連續 3 年居全國之冠。「111 年度全國認證」初級認證報名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截至 5 月底本市報名人數為 2,137 人，暫居全國第一。

(三) 廣開學習管道

1. 推動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

111 學年度預計有預計有楊梅區、觀音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龍潭區及平鎮區等客家重點發展區 14 間幼兒園、30 班申請加入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參與幼童共 810 人，亦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成立客語沉浸式教學輔導團，定期辦理專業師資培訓課程，期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客語沉浸式教學的概念及教學知能，讓幼兒能在語言學習黃金期，儘早習得客語聽、說能力。

2. 推動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11 學年度計有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平鎮區及新屋區等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大坡國小、永安國小、上湖國小、瑞原國小、瑞埔國小、三和國小、高原國小、新勢國小及觀音國小等 9 校、30 班、31 位教師、575 位學生參與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積極推動本市國小使用客語為教學語言，使更多學生能有機會接觸及使用客語，達到客語復振之目的。

3. 鼓勵公私立機關團體開班授課

為提升機關、學校、立案團體及企業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促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各單位原則召集 15 人以上，即可申請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開設研習班，並由本府遴派師資到點教學。2022 年 2 月至 5 月，共開設 87 班(含線上開班)，計有 1,865 位學員參與。

4. 推出線上學習課程

為提供市民朋友無遠弗屆的客語學習資源，本府陸續製作客語初級認證、職場客語醫護篇、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客家歌曲之線上學習課程，並於 2022 年在本府客家局 Youtube 頻道、E 等公務園學習網站、中央大學磨課師數位學習等平台上架。另，亦配合客委會客語認證考試辦理時程，於有線電視臺播放各級客語認證教學節目。

(四) 提供學習交流平台

1. 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

為使客庄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獲得良好照護及活化身心，已透過志工及照服員將客家文化活動帶入照護站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另推動站點與學校、社區孩童之老幼同樂交流活動，以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2022 年共計輔導龍潭區、平鎮區、大溪區、楊梅區、新屋區、大園區、觀音區、中壢區、八德區等 9 區之 71 個 C 級巷弄

長照站點成立伯公照護站。

2. 建置客家人文藝術媒合平台

為連結有意願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民眾及願意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之師資的需求，已建置客家人文藝術媒合平台，並於2022年3月5日正式上線，現已蒐集語言、歌謠、戲劇、文學、舞蹈、手工藝等各領域近百位人才資訊，俾活化運用客家人才及讓更多人學習客家多元文化內涵。

(五) 辦理客家節慶

1. 輔導區公所辦理特色節慶

2022年2月至5月補助龍潭區、楊梅區及大園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惟受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如中壢區公所「遊壠客庄童樂會」、新屋區公所「2022新屋客庄-風華再現」及「2022藝起來-夯寮老屋」皆延至下半年辦理。

2. 辦理桃園天穿日活動

2022年結合2月20日天穿日及2月21日母語日，以節能環保精神為核心製作影片，舉辦線上脫口秀比賽，並辦理實體與線上祭天儀式，以呈現傳統客家祭儀及推廣客語，同時為市民祈求平安。

(六) 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活動

2022年共核定補助33團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2月至5月已有德泰戲劇團、龍潭愛樂管弦樂團、金龍戲劇團、景勝戲劇團、金興社歌劇團、戲偶子劇團、紫園戲劇坊及鴻蓮園戲劇團等8團於本市各大宮廟、客家館舍完成展演，演出內容包含演奏、演唱、戲劇等，藉以提升本市客家藝文展演品質，並讓更多民眾親近客家藝術。

三、營運管理業務

(一) 營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本館2022年上半年以客家藥草植物為主軸，於4月至5月期間辦理6場次「春天个植日生」主題講座及五感體驗活動；客家親子探索館於3月份推出「小小職人佢當慶」客語沉浸式探索體驗活動，讓民眾透過點讀筆自主學習以及參與親子共學共遊，自然而然地聽、說客語，同時深入認識客家文化。並持續以客家文學及音樂為主軸，2022年下半年度刻正規劃辦理「玩客小語宙-快閃夏令營」、「小客人狂歡節」、「小

客人萬聖節」及「HAKKA POP 新狂潮」、「客家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課程」以及「客家流行音樂比賽」等多元藝文活動。

(二) 營運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為提升遊客安全，已於 2022 年 4 月底完成客家工藝館前方木棧板更新工程。另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客家前瞻館舍主題攝影展及客家兒童日—放八角風箏活動，以吸引民眾親近大自然、認識客家文化。預計 8 月下旬辦理「客家音樂村」主題活動，以音樂結合崙坪園區自然生態，辦理主題藝文展演、五感體驗以及音樂市集等動靜態活動，邀請全家共同參與。

(三) 營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已運用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園區網頁，並展示鍾肇政文物 3D 物件，提供民眾線上瀏覽。2022 年 4 月起陸續辦理文學沙龍、小旅行、手作體驗及文創市集等活動，以及 9 月 28 日至舉辦大河文藝季，將陸續辦理特展、文學茶席、單車旅遊及大河壯遊等活動，以吸引民眾認識客家文學之美。

(四) 營運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配合館內杜潘芳格詩作及賴碧霞山歌之常設展，業自 2022 年 2 月至 6 月間辦理多場客家山歌、文學講座，以及首屆桃園客家詩朗讀比賽，藉以激勵年輕學子開口說客語，同時感受客語詩歌之美。7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 10 場次客語說故事系列活動、8 月初辦理客家戲曲展演活動、8 月中旬至 9 月規劃 8 場次「八德霄裡在地文化」主題系列講座。

(五) 營運 1895 乙未保台記憶展示廳

配合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地下室之乙未戰役史實文物常設展，2022 年上半年已辦理多場主題講座、電影賞析及五感體驗課程，藉以帶領民眾重回歷史記憶，感受客家先民保鄉衛土、堅毅不拔的英勇精神。8 至 9 月份辦理之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本年度將與義民祭合併辦理，活動規劃有互動祈福儀式、踩街及挑擔奉飯活動、四大戰役遺址巡禮，希冀透過活動讓民眾體驗在地特色傳統民俗及四大戰役遺址的歷史風貌。

(六) 營運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業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正式開園，推出客家漁

村故事常設展，而委外經營之海螺咖啡館亦正式營運，上半年期間陸續辦理社區海廢藝術展、快閃音樂演出、海客文化講座及手作體驗等活動，並預計於 8 月及 9 月份別舉辦「2022 海客文化藝術季」及「2022 海客文化音樂節」，以帶動濱海客庄觀光發展。

(七) 完成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營運移轉案簽約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營運移轉(OT)案業完成招商，並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簽約，刻正辦理相關空間設備點交及裝修作業，預計於 2022 年底前正式營運。

(八) 籌辦桃園客家音樂節

本年度客家音樂節主題分別為客家流行音樂節以及傳統音樂節 2 大項目，將於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假桃園客家文化館辦理客家流行音樂比賽，期藉活動挖掘潛力新秀，並提供客家音樂人才更多展演舞台。桃園北區客家文化館則以客家傳統音樂為題，於 10 月 22 至 23 日、29 至 30 日辦理客家山歌比賽、歌謠傳唱成果競賽以及傳統音樂節藝文展演主題活動，透過音樂活動能量的累積，使客家歌曲有更多傳唱機會，使客語深入日常生活。

四、產業設施業務

(一) 辦理魯冰花季活動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8 日於龍潭大北坑、三和社區辦理戀戀魯冰花活動，內容包含音樂會、花間實境解謎、舊時光市集，以及撿雞蛋、採茶、客家米食、花布 DIY 等多場農事體驗，吸引眾多遊客前往體驗客庄特色人文與地景，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二) 辦理桃園客家桐花祭

2022 年 4 月至 5 月間桐花盛開期間，於蘆竹區五酒桶山步道、大溪區十一指古道、龜山區大坑桐花步道、楊梅區保甲古道及龍潭區小粗坑古道等 5 條步道辦理賞桐輕旅行、賞桐音樂會及野餐活動，並於客家文化館辦理祈福祭儀及藝文表演；另補助在地社團辦理賞桐藝文活動，以吸引民眾漫步山林、親近客庄、感受客家人文藝術豐富內涵。

(三) 辦理本市客家餐廳行銷推廣計畫

1.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之「桃園市客家餐廳行銷推廣計畫」，已完成 67 家餐廳之客家美食網站建置，將於 7 月辦理網站啟用活動，後續將

透過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推廣行銷活動，發展美食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2. 因應疫情對本市客家餐廳營業狀況之衝擊，前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推出「桃園好客券」振興方案，共發行 2,000 份面額 500 元之好客券，以鼓勵民眾至本市客家美食餐廳用餐，民眾實際領取 1,321 份。餐廳結報期限至 6 月，截至 5 月底已結報之使用率為 45.79%。

(四) 經營天光雜貨店

天光雜貨店目前已進駐 40 家文創、小農品牌，近 600 件商品，營業額亦逐步提升，未來將陸續輔導更多品牌進駐，以帶動客家文創產業之經濟效益及提升客家品牌質量。另於 6 月 25 日及 26 日假青埔環球購物中心廣場舉辦大型市集活動，以加強提升天光雜貨店之能見度。

(五) 保存推廣客家百工百業

2022 年以「凝藝流傳」為主題，持續進行客家版食—巫貞錦、鐵雕藝術—鄭炳和、剪黏技藝—徐明河、客家文學—張捷明、油畫藝術—謝孝德等 5 位職人之影像紀錄工作，並據此辦理相關手工藝課程，期能傳承推廣客家傳統技藝，彰顯客家文化特色。

(六) 興建客家亮點館舍

1. 客家青創孵育基地已於 6 月 6 日舉辦啟用典禮，計有 1 間多功能教學教室、1 間藝文沙龍及 1 間電腦教室，已設置空間管理要點並開放民眾租借。另外，也打造二間「客創空間」，供有志於客家創意產業之團隊申請進駐，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進駐招募說明會，招募申請時間至 7 月 26 日。
2.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已於 2021 年 12 月底報竣，刻正由代辦機關辦理驗收及結算中，另同步進行常設展之策展裝修工程，預計 2022 年 12 月底前開幕。
3. 中壢第一市場改建後之 5、6 樓由本府客家局負責營運。其中，5 樓將參考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驗，以戲劇經典場景特展模式訂定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引進文創團隊進駐；6 樓可使用空間約 115 坪，將規劃作為客家八音、團練等練習空間，預計 2023 年 6 月正式開放參觀。

(七) 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客家委員會 2022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為「再現鍾肇政《文友通訊》精神-臺灣文學記憶空間營造計畫」及「尋客—桃園客庄觀光產業串流及推廣計畫」。另已於 2022 年 3 月假 8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召開地方共識會議，將推行以客語友善環境為主之客庄生活圈營造計畫。

(八) 執行鍾肇政文學地景環境形塑計畫

1. 以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為核心，於周邊設計製作之 10 處文學地景暨裝置藝術，已於 2022 年 4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及結算事宜。
2. 刻正進行《新編鍾肇政文學全集》500 套實體書之印製作業，每套書有 42 冊，共 48 本，同時規劃出版電子書，力求完整呈現臺灣文學國寶級作家著作全貌，預計於 2022 年 7 月印製完成。

貳拾叁、青年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發展多元職能

(一) 文創暨設計發展計畫

1. 支援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學群發展

與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連結，共與 20 校 43 系建立夥伴關係，媒合大專院校設計科系與在地產業，進行展覽策劃、特色商品開發、課程合作等。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協助 7 所學校，辦理共計 25 次設計成果展及建教合作案。

2. 辦理桃園設計獎

積極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每年舉辦「桃園設計獎」競賽向全國新銳設計師徵件，並以創造地方特色獎為目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先行辦理高中職組競賽，精選得獎作品共 9 件。新銳組別競賽預計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後續將併同高中職組競賽成果於桃園設計展展出。

3. 成立設計人才培育基地

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桃園設計庫，累積輔導 19 組團隊，提供一般民眾設計材質資料牆、會議室、職人教室、直播室、展場等空間租用服務，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約 2,500 人次使用，並開設 5 堂設計趨勢或設計專業領域進修培力課程，約 160 人次參與。另就進駐者定期辦理接案媒合會、交流聚會，111 年度預計媒合超過 30 件商業設計案，並請業師組成顧問團隊，了解進駐者需求、輔助業務發展。

4. 孵化文創職人基地

(1) 為本市青年職人建立完善分級輔導制度，依據職人作品成熟度區分成「潛力職人」、「培力職人」及「菁英職人」三個階段進行輔導，開設各式推廣工作坊及針對職人需求開辦各種培力交流活動，逐步提升競爭力及創業機會。111 年 3 月招募 85 位青年職人，並預計開設 180 梯次工作坊課程、辦理 13 場次職人培力交流活動、5 場亮點職人媒體採訪及 1 場職人成果展。

(2) 另為讓職人有更全面的培育及輔導，將於 112 年初在中路四號社

宅成立文創人才孵化培育基地，將結合空間以更全面方式進行文創人才創業輔導工作。

(二) 扶植表演藝術團體及在地藝術人才

自 106 年度起辦理桃青之星競賽選拔，除頒發獎金，更提供宣傳和各類活動演出媒合機會，協助本市表演藝術學群學生培養並拓展其演藝之路，與本市 8 校 12 科系組成表藝學群聯盟，提供補助、設備、場地等各項所需資源。第六屆桃青之星有 160 組選手報名參賽，並於 4 月 30 日選出前 10 強選手。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媒合獲獎者舞台展演機會計 17 場次。

(三) 推動原住民青年職涯探索

1. 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計畫

111 年持續規劃以健身教練為培訓主題，提供 30 個名額，透過專業培訓課程、考證、參訪、服務營隊及媒合會，培訓原住民族大專生，提升投入運動休閒服務產業競爭力及實際經驗。

2. 原住民族大專青年聯繫會議

為增加本市原住民族大專生互相交流學習機會及平台，於 111 年 2 月召開本市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繫會議，透過會議討論，規劃年度跨校交流活動及學習機會。

二、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一) 推出青年職涯四部曲

為強化青年求職力，111 年陸續推動職涯四部曲，提供青年職涯課程、職場體驗、企業實務訓練及數位資訊培力課程，讓青年與快速變化的職場環境接軌，預計與超過 115 個企業合作，釋放超過 600 個企業實務訓練，並培育超過 2,000 名數位資訊人才。

(二) 線上職涯課程

分別針對「求職」、「職場新人」及「轉職」等各階段開設職涯三部曲系列課程，從如何提升履歷品質、面試技巧、職場人際、工作效率，到選擇轉職、兼職或創業，協助青年了解在各個職涯階段所將面對的挑戰，使青年對於求職、任職或轉職，都能有更明確的認識及準備。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6 場次，計逾 260 人次參與。

(三) 提供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補助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在地產業優勢，提倡自我學習能力與實作技能，並促進本市青年創業及發展創新產業，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補助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計4案，逾1,100人參與。

三、輔導創新創業

(一) 營運青年創業基地

營運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等三處青創基地，提供優惠的創業空間及多項輔導服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進駐100組團隊，青創基地自105年成立至今累計輔導超過198組青創團隊。為整合各個青創基地資源，於111年4月1日成立青創資源中心作為青年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創業資源、課程、諮詢等服務，強化服務廣度，各類型創業團隊皆可至青創資源中心取得創業協助。

(二) 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

提供群眾募資、簡報技巧、行銷規劃、創業貸款及財務會計等創業輔導及諮詢服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受理61案創業諮詢；青創基地自105年成立至今累計已受理超過1,800案創業諮詢。

(三) 協助創業者取得早期資金

為解決創業者初期資金缺口，協助創業者取得各項早期資金，青創基地自105年成立至今累計協助創業者取得超過2億2,500萬元，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協助創業者取得超過1,660萬元早期資金，其中包含1,200萬元創業貸款、230萬元研發補助、200萬元創業競賽獎勵金、30萬元群眾募資。

(四) 創新創業培育課程

透過課程培育有意創業的青年基本創業技能，並期望創業者間透過課程認識彼此，找到創業夥伴。課程類型包含商業行銷主題課程、AR/VR/MR主題課程、機器人主題課程、物聯網應用主題課程、創業家經驗分享等，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44堂創新創業課程，共計918人次參與。

(五) 青農分眾行銷計畫

因應疫後的新經濟型態，網路成為重要的銷售管道，於111年4月辦理3場數位轉型、品牌行銷、社群媒體經營等相關課程，以提升青農

產品附加價值，強化行銷、品牌經營及議題性，共計 130 人次參與。同時預計辦理 3 場通路媒合會，協助青農拓展產品銷售管道。為推廣桃園青農產品，協助青農與知名企業、電影節合作，目前已有 19 名青農提供產品予誠品選品，未來將上架至誠品通路，另已成功協助桃園青農產品與金馬獎合作打造聯名禮盒。

(六) 亮點新創團隊案例

1. 捷德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白澤驅動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前瞻應用與公益創新實證賽，通過概念驗證及設計驗證階段，各獲 40 萬元驗證金。
2. 布拉特斯布曼及歐氣科技通過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各獲 50 萬元補助金。
3. 稜久鉸有限公司及姿嘉麗植萃有限公司入選 111 年女性飛雁創業加速器。

(七) 青年新創群眾募資實戰計畫

近期群眾募資成為新創產業產品市場驗證的方式，111 年透過專業募資課程、募資企劃優化輔導及市場問卷調查，協助新創團隊了解如何透過募資平台進行資金募集及行銷宣傳。本案甄選之 6 組新創團隊經輔導，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架全國性群眾募資平台，透過完整的實戰訓練，對內則檢視本身商品或理念的市場營運模式或永續經營的優缺點，後續亦可依需求獨立完成大型募資平台，使本市各類型新創團隊更加茁壯成長。

四、鼓勵多元學習

(一) 多元創新且足具探索之體驗場域

1. 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

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為與民間企業合作之公私合力基地，除減少政府財政壓力外，並提供高品質休閒育樂、活潑社團活動及豐富探索體驗。於新屋區設置，戶外擁有 60 項高低空設施，108 年 7 月 10 日正式營運(3 月底試營運)，園區總容納人數為 400 人，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入園團數計 96 團，入園人數約 3,086 人次。而自 108 年 3 月試營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總入園團數共計 1,359 團，總入園人數約 5 萬 9,968 人次。

2. 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

- (1)設有戶外大型展演空間、樂團彩排室、多媒體播放室、互動討論教室及大型多元互動教室辦理各種才藝訓練、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及課程。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2,250人次使用，其中學校社團及NPO組織共借用97場次。
- (2)興光堡壘將於111年7月底租約到期並歸還，後續以中壢區中原營區之文化保留區作為接續場地，預計111年底開始營運。

3.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

以青少年族群為主體進行規劃，已於108年動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目前正辦理招商作業，規劃於112年上半年開幕，規劃提供青少年電競及體感科技體驗區、黑盒子劇場、運動休閒空間、多功能教室與練團室等複合型態空間。

(二) 促進校園社團輔導及整合

成立全台首創「校園社團資源中心」為校園社團設立實體服務據點，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資源服務青年學子，由專人服務，進行一站式的資源整合。

1. 整合青年事務局所轄場域及多元文化補助，辦理社團年度成果發表及活動所需場地及經費，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核定75案，共14萬4,592人次參與。
2. 辦理校園社團資源指南說明會及社團幹部聯合幹訓，充分瞭解青年學子各項資源需求，並投入適當行政資源予以協助。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舉辦3場次社團指南說明會，並預計於9月至12月分別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2場次(2天1夜)校園社團幹部聯合訓練營。

五、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 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1. 活絡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 (1)結合本府各局處，規劃以如海洋環教、兒少陪伴、長者關懷、動物保護等主題辦理跨機關青年志工服務活動，111年度預計辦理10場次，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辦理3場次，共計約90名青年志工報名參與；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桃青志工隊社會

福利類青年志工招募媒合計畫」，招募共計 54 名青年志工有意投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此外，亦搭配前開服務主題，辦理相關志願服務培訓課程，111 年預計辦理 9 場次，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約 70 名青年志工報名參與，並結合培訓課程，推動共計約 60 名青年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2) 持續推動桃園市青年大樹(青年服務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計畫，111 年預計新增 6 個運用單位，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已新增桃園市生命線協會，與青年事務局一同推動志願服務。

(3) 為提供多元服務方案、志工培訓交流、服務時數證明及活動經費補助等各項資源及單一窗口服務，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設置青年志工資源中心，加強與產官學各方青年志工團隊連結與媒合，招募青年志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志工服務品質及量能。

2. 提供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以「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支持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及人民團體辦理長者服務營隊、志工培訓課程、環境保護營隊、社區關懷服務等方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補助 30 案，約 9,631 人次參與；另配合防疫政策 111 年暫緩補助國際志工服務。

(二) 扶植青年團隊推展永續城市

1. 培育青年行動團隊投入地方創生

為支持本市青年團隊扎根社區、部落，拓展地方特色產業，111 年 4 月以競爭型計畫選出 15 組團隊，111 年度將持續提供跨域課程、跨域媒合交流會、線上輔導諮詢門診、業師實地訪視及外縣市見學觀摩等服務，協助青年團隊開拓並累積創生能量。

2. 打造北區青年地方創生社群青聚點

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打造區域性青聚點」補助計畫，免費提供地方創生團隊北區青聚點空間(青年事務局 2 樓、桃園設計庫、桃園市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使用，提供民眾及地方創生團隊單一服務窗口，導入業師輔導及諮詢門診、舉辦產、官、學、研等媒合活動、訪視輔導、見學觀摩參訪等輔導

機制，藉由建立網絡、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方式，扮演區域共好、地方共創的「平臺」角色，協助青年團隊在區域內創造更多連結，共同深化青年參與地方創生的行動與帶動地方產業特色。

3. 輔導青年新創團隊投入社會企業

(1) 提供業師輔導與育成資源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共辦理34場次創新創業輔導，提供社企團隊創業初期諮詢及業師輔導等服務。

(2) 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

桃園市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位於平鎮區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地下一層，空間規劃為3間中坪數(11坪、17坪及18坪)，提供社會企業團隊商業模式的示範場域，為提升大眾關注社會議題，結合社會企業團隊，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辦理7場次有關桌遊教育、醫療保健、設計課程及食農教育等體驗活動，讓民眾更認識社會企業團隊之理念、商品及服務，共計295人次參與。

(3) 亮點社企團隊案例

協助第三人生科技有限公司與山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邀請熟齡網紅擔任代言人，增加熟齡網紅曝光度；另享樂蜂蜜團隊以經營蜂產業及生產蜂蜜相關產品為主，除了自營農場外，同時融入食農教育和環境永續議題辦理特色體驗活動，讓客戶可以從產地生產到購買、體驗一次完成；原竹 Oridika 團隊成員為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生，透過整合竹產業上下游，促進竹製產品之開發，進而增加竹材產量需求，推動永續竹林的理念。

(三) 拓展青年參與市政平台

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111年3月29日辦理第四屆青年諮詢會成立大會，6月15日辦理線上定期大會，規劃於7月辦理市政走讀，邀請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與青諮委員進行交流討論，9月辦理公共議題研習成果發表，期待產出符合青年聲音且具可行性方案，供市府政策推動。

貳拾肆、體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為在桃園建構完整的運動環境網絡，本市考量各區運動量能及需求，陸續規劃興建 5 大體育園區、12 座運動中心，並積極打造多元運動場地，亦透過經費補助機制協助各區改善既有運動空間，優化本市各區運動設施，期早日達成桃園成為我國重要體育大市之政策目標。

(一) 興設 5 大體育園區

為營造桃園成為體育大市，已規劃興建的 5 大體育園區持續推動中，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目前執行進度包括已完成的龍潭體育園區、興建中的楊梅體育園區，其餘 3 座尚處規劃設計階段。

1. 龍潭體育園區

(1) 本案位於龍潭區中正路 239 巷內，基地約 4.18 公頃，計畫總經費約 3 億 3,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補助 1 億 4,500 萬元)，為具備管理中心(含體適能中心、有氧韻律教室及羽球場等)、曲棍球及足球二合一球場及棒壘球場、景觀滯洪池及相關周邊附屬設施等多元化之場域。

(2) 111 年 3 月完成全案驗收，並已接續開放曲棍球及足球二合一球場及棒壘球場，至於營運管理方面，刻正依促參法辦理招商程序中。

2. 楊梅體育園區

(1) 本案位於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旁，占地約 10.6 公頃，土地徵收作業係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完成用地取得。

(2) 其中跆拳道訓練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約 7 億 6,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補助 4 億 3,200 萬元)，以跆拳道為特色，規劃跆拳道競賽場地(綜合球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桌球室及多功能教室等設施，未來將提供楊梅地區居民體育休閒活動及跆拳道選手培訓競賽之優質場域。

(3) 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工，目前實際進度約 63%，因疫情影響引發之市場嚴重缺工問題，以致影響工程進度，本府已檢討施

工工項及工序並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期能如期如實於 111 年底前完成新建工程。

3. 中壢體育園區

(1) 本案預定地位於中壢區環中東路及中山東路交界處，占地約 9 公頃，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可容納 5,000 席、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

(2) 所需地區段徵收事宜已完成發價作業，刻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中。

4. 桃園體育園區

(1) 本案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除興建長青運動中心外，可再納入相關需求。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並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5. 大園體育園區

(1) 本案預定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現為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等），預定地內涉所有權爭議土地共 5 筆，已由公所辦畢土地移轉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本園區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

(2) 已於 111 年 4 月核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 111 年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為目標。

(二) 興建 12 座運動中心

為普及全民健康運動，本市已規劃 12 座運動中心，目前已完工 9 座、1 座興建中，2 座規劃設計中，期盼透過運動中心普及化，讓市民朋友就近使用優質運動設施。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1) 本案預定地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 (2)計畫總經費約 4 億 1,400 萬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4 億元，本市觀音區公所補助 1,400 萬元)，規劃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及韻律教室等設施。
- (3)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1 第 3 季竣工，至於營運方面，目前辦理招商公告中，預計可望於 111 年底前啟用，以嘉惠觀音及鄰近地區居民，帶動在地運動風氣發展。

2. 龍岡全民運動館

- (1)本案預定地位於中壢地區的龍岡萬坪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館，用地撥用計畫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已取得所需用地。
- (2)計畫總經費約 2 億 5,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 億 5,625 萬元)，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
- (3)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刻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作業中，預計 111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本案預定地位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已於 111 年 4 月核准以總經費 6 億元規模下辦理規劃設計，相關預算採分年度編列，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2)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核定，刻正審辦細部設計中，至於營運方面，規劃透過促參招商方式委託民間營運，以提升場館整體維護及營運效能。

(三) 打造多元運動場地，改善既有運動空間

1. 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

- (1)阿姆坪水域為國內最佳水域運動訓練場地之一，可從事划船、輕艇、帆船、風浪板、獨木舟、龍舟及鐵人三項等多樣水上活動，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3,061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560 萬元)，陸域訓練中心設施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選手住宿設施及附屬空間等。
- (2)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驗收完竣，依促參法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商程序中，未來將引進專業團隊營

運，作為在地選手訓練場地，並推廣親近水域活動。

2. 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

(1) 本案位於大漢溪月眉區低水護岸，計畫總經費約 4,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設施包含棒壘球場、環園步道、追風活力草原、輪滑挑戰樂園、活動廣場、汽機車停車場及友善公廁等。

(2) 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驗收完竣，刻由本府水務局管理中。

3. 桃園市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

(1) 為配合本府推動「大嵙崁計畫」發展願景，強化與周邊社區連結與完備河濱運動廊道，計畫總經費約 2,468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312 萬 5,000 元)，預計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

(2) 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竣工。

4. 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

(1) 計畫總經費約 1,5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937 萬 5,000 元)，規劃整修紅土球場基礎設備、照明設施及廁所。

(2) 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第 3 季竣工。

5. 平鎮區雙連坡(三)營區規劃案

(1) 本案位於本市平鎮區陸光路及庫房南路交界處，基地原為泥土地及水泥地且雜草叢生，為活化營區使用及周邊綠美化，計畫總經費約 2,592 萬 2,594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00 萬元)，規劃整體綠美化、維護步道及草地式足球場等運動休閒場地。

(2) 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11 月竣工。

6. 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附屬設施修繕計畫

(1) 計畫總經費約 4,233 萬 1,343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625 萬元)，除重新裝修既有廁所外，另規劃設置符合現行法規之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2) 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4 月竣工。

(四) 優化本市各區運動設施

自 104 年起，本市持續推動各區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已核定補

助共 68 案，尤以天幕籃球場設施，廣受市民朋友喜愛，目前已完成 27 座，1 座興建中，並持續優化籃球、網球、棒壘球、槌球、曲棍球、溜冰等運動設施，滿足市民對運動之需求。

二、綜合規劃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憑市民卡免費借用球具（羽球拍、桌球拍、籃球）。為回饋本市市民，每月（7、8 月除外）最後一個週五訂為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1,821,721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328,670 人次、108 年計 528,326 人次、109 年計 560,099 人次、110 年計 278,365 人次。

2. 南平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業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原則，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另，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485,373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54,517 人次、108 年計 158,838 人次、109 年計 146,447 次、110 年計 85,545 人次。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業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有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2,519,265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186,606 人次、108 年計 782,199 人次、109

年計 781,061 人次、110 年計 519,935 人次。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業委由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1,440,485 人，其中 108 年計 459,393 人次、109 年計 508,895 人次、110 年計 324,343 人次。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業委由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 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595,561 人，其中 108 年計 33,205 人次、109 年計 281,924 人次、110 年計 195,294 人次，111 年截至 5 月底共 85,138 人次。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10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營運，係「北景雲計畫」範圍，周邊規劃有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公托、日照中心及圖書館等，服務範圍從幼兒到銀髮族，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也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足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營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共有 152,300 人次到館。

(二) 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

1. 樂天桃園棒球場

(1) 桃園國際棒球場現由本府體育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20 年 7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年，期初投資不低於 5,000 萬元，分列 5 年執行完畢。

(2) 為提高本場館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桃園國際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每

年收取土地租金 350 萬元，並規劃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之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

- (3) 台灣樂天需配合本府每年提供桃園國際棒球場計 30 日辦理公益賽事及活動，另應提供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共 180 日作為球隊培訓或辦理活動使用。
- (4) 市府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與樂天攜手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樂天桃園棒球場，冠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將發放 4 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進場觀賽，共挺桃園。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委託營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該公司現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至本府體育局遴選出民間機構止。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 (2) 為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將持續辦理「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核定。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 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為完善場館品質，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閉館整修室內淋浴間、更衣間裝修、室內池 2 樓兩遮修繕、室內池過濾沙桶更新、室外池過濾水管更新、室內池烤箱更新及室內外 PU 地板補修等。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府原受核定補助 246 萬元，後經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減少為 216 萬元，係針對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樓公廁進行整修，整修內容包括室內池、室外池及櫃檯旁男女廁共計 6 座，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 (3) 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未來規劃拆除並重新建造市立游泳池，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將市 3 用地及接鄰之市立游泳池(公 3)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竣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體育局，後續將持續配合市府政策積極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三) 委外營運場館紓困措施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防疫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委外營運場館皆暫停開放，本府體育局將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持續協助營運廠商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等紓困作業，共度疫情難關。
2. 針對 110 年度紓困措施，分為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針對場館閉館期間之基本固定支出，研擬紓困方案，紓困補貼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市府核定。第二階段為「補貼營業損失」，業經本府核定紓困措施，後續依場館 110 年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損失比例減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四) 運動場館查核輔導

為維本市運動場館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府體育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亦將防疫措施列入查核項目。此外，固定辦理一年一度的宣導說明會，以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的體育大市，查核作業情形如下：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4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法務局。
- (3) 受查對象：因疫情嚴峻，本年度查核健身房調整為 30 間。

2. 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 (1) 辦理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 (2) 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 (3) 受查對象：本市轄內泳池間數共 24 間。

(五)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體育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將於 111 年 6 月底竣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由本府體育局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三、全民運動業務

(一)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今(111)年度開始的「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的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一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55 項活動(含 5 項競爭型計畫)，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971 萬 3,718 元，為歷年最高。

(二) 桃園運動卡計畫

1. 本計畫係本府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2. 111 年度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並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三) 組隊參加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

1. 全民運動會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組隊參加 27 類競賽賽事，共獲得 26 金、37 銀、43 銅，並首獲副總統獎(全國排名第 2)，111 年全民運動會將於嘉義縣舉辦，本市預計將參加 30 類比賽。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臺中市舉辦完畢，本市總計獲得 15 金 21 銀 13 銅，總排名第 6 名，本市於本屆排名、金牌數及總獎牌數均突破上屆賽會。

(四) 桃園市 111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經市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表揚獎項區分為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等五項，今年預計於 9 月 3 日辦理表揚。

(五) 辦理各項大型全民運動賽事

去(110)年受疫情影響，本市多項體育活動停辦，隨最新防疫指引，體育活動得解封辦理，今(111)年「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樂活重陽季-長青健康趣味運動」及「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大型體育賽事將陸續熱烈展開及籌辦。

(六)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11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10 年總申請案件數計 846 案。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

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20 項活動。

(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透過辦理市長盃錦標賽事，推展各類運動活動，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110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共辦理獨輪車、巧固球、合球、劍道共計 35 項賽事活動，核定補助總計新臺幣 473 萬 5,575 元。

(八)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111 年度補助巧固球、太極拳、沙灘角力、拔河、柔術、健美、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摔角、槌球、劍道、運動舞蹈、蹺泳等共 13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69 萬 9,000 元。

四、競技運動業務

(一) 全市性賽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111 年市長盃各項競賽亞奧運項目計辦理武術、體操、自由車、空手道、拳擊、擊劍等 24 項賽事，共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 2,498 元。
2.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計有射擊 1 項運動種類取消辦理，其餘項目配合本府政策部分賽事已延後至 7 月後辦理，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且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本計畫係培育本市菁英及具潛力之運動教練及選手，藉由多元化培訓方式，落實基層培訓工作，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 (2) 於 111 年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及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計有射擊、角力、柔道等 20 個運動種類規劃辦理「聘請外籍教練」、「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共計

29 項子計畫。

(3)本府體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111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1,161 萬 1,550 元。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本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由本府體育局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之競賽種類，並自獲獎年度次年起連續二年核予單項委員會培訓選手經費。

(2)111 年核定補助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培訓第一年經費計有田徑、體操、自由車、划船、曲棍球、跆拳道、射擊、射箭、武術、舉重、角力及擊劍等 12 個運動種類，計新臺幣 340 萬元。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本計畫係為提升本市各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及資源，由本府體育局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購置訓練器材、設備、場地使用費及其他必要之資源

(2)於 111 年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所屬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辦理，計有射箭、手球、柔道、射擊、跆拳道、角力、曲棍球、體操、游泳及籃球等 28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

(3)本府體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993 萬 4,587 元。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11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0 年全國運動會」及「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核發情形說明如下：

(1)核發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及第二次培訓補助金，共 48 位選手，計新臺幣 265 萬 8,000 元。

(2)核發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次培訓補助金，共 261 位選手，計新臺幣 3,040 萬 8,000 元。

(3)核發參加「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次培訓補助金，計有 83 位選手提出申請，後續辦理審查事宜，預計 111 年 7 月份核撥。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 本計畫係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且使優秀選手退役後有機會擔任教練，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故由本府體育局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聘用教練。
- (2) 111 年原計有武術、鐵人三項、手球、曲棍球、拳擊、擊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羽球、保齡球、游泳、足球、橄欖球、划船、桌球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聘用 16 個運動教練於基層學校培訓選手，惟曲棍球教練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離職。
- (3) 本府體育局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23 日辦理本計畫「第一次平時考核」，邀集外聘委員組成督訓及考核小組進行相關督導工作。
- (4) 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因地緣關係，原聘教練無法身兼中壢國中與羅浮高中教練，本府體育局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遴選暨評審會議，增聘 1 位自由車教練服務於羅浮高中，截至目前聘用教練人數為 16 人。

6. 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 (1) 本計畫係為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輔助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期提升選手競技運動實力，服務對象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前四名選手及單項委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
- (2) 111 年度本計畫已勞務委託予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執行內容包含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計有划船、曲棍球、自由車、角力、柔道、拳擊、韻律體操、橄欖球及射擊等 9 個運動種類，共 94 位選手參與。

(三)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 為持續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本府體育局訂有「111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長庚醫院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就診費用及醫療服務等，協助選手在負傷後重

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

(2)本計畫針對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服務對象如下：

①個人：提供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不含團隊運動項目，下稱全國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2020東京奧運參賽選手、2021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及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等，共計273位選手。

②團隊：桃園市棒球隊及110年全國運前三名（曲棍球、棒球、橄欖球及籃球）等5個運動團隊。

③其他經機關專案同意之人員。

(3)本計畫截至111年5月31日止計有跆拳道、划船、舉重及自由車等12位選手至長庚看診，共計看診28人次，經費總計18萬5,667元。

2. 城市籃球隊冠名合作計畫

(1)本市與璞園建築團隊第6年冠名合作，以「桃園領航猿」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2021-2022賽季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19屆(2021-2022)SBL超級籃球聯賽。

(2)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例行賽，自110年12月18日至111年5月27日，其中2場次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1場次於臺北市南山中學體育館舉辦，其餘11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總計14場次；第19屆SBL超級籃球聯賽桃園場賽事，自111年1月6日至1月23日，共18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

(四) 桃園城市球隊現況

1. 桃園市棒球隊

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球隊111年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分組預賽排名第五名。

2. 開南大學棒球隊

本市於110年2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球隊參賽成績如下：

- (1)參加110學年度大專甲組棒球聯賽(110年11月至111年1月)，榮獲第六名。
- (2)參加111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111年3月至4月)，分組預賽排名第四名、複賽首輪淘汰。

3. 桃園領航猿

本市於110年11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領航猿」球隊參加2021-2022 P. 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110年12月至111年5月)，例行賽戰績第六名。

4. 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

本市於110年11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19屆(2021-2022) SBL超級籃球聯賽(110年12月至111年5月)，例行賽戰績第五名。

5. 桃園戰鬥猿

本市於110年5月10日與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共同成立「桃園戰鬥猿籃球隊」，預計參加111年度臺灣3X3籃球企業聯賽(111年7月至11月)，球隊刻正備戰參賽。

6. 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

本市於110年10月起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球隊參加T1 LEAGUE臺灣男子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110年11月至111年5月)，例行賽戰績第五名、季後挑戰賽首輪淘汰。

7.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108年10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球隊參加110年企業十七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賽季戰績第三名。

8.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本市於108年11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球隊參加2022臺灣乙級足球聯賽(111年6月至11月)，賽季戰績暫列第八名。

9. 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11 年 4 月起與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共同成立「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2022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111 年 4 月至 11 月)，賽季戰績暫列第六名。

貳拾伍、捷運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一）用地取得

全線各路段及場站用地依計畫期程分年分期完成取得，截至目前取得情形如下：

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1) 路線段部分：除 G07~G08 路線段及北機廠聯絡道工程用地刻辦理取得作業外，其餘路段用地業依計畫期程交付施工。

(2) 站體及通風豎井部分：均已達成協議價購、設定地上權、撥用或同意使用，並依計畫期程交付施工。

2. 土地開發招商作業

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規劃 G04-1、G04-3、G05、G08、G09 及 G31 等 6 處捷運開發基地，除 G08 站（永和市場）屬市有土地及 G04-3 出入口捷運開發區就未協議取得土地辦理徵收作業外，其餘 4 處均與同意參與開發之地主完成簽約及產權移轉登記，刻正辦理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共構設計中。

3. 機場捷運 A10 站車專區土地開發招商案

開發方式以「設置捷運轉乘設施」之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並增設連通道空橋至機場捷運 A10 站，另產品規劃原則為商場、辦公室及住宅等組合產品（仍需以投資人規劃為主）。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本開發案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甄選文件公開閱覽，5 月 30 召開甄選文件專家諮詢會議，預計 7 月招商公告，8 月辦理第 2 場招商說明會，倘招商順利，預計 112 年與投資人簽約及興建土開大樓。

（二）工程進度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工程全數完成發包，主要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 桃園捷運綠線 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目前進行設計作業，機電系統部分業已完成期初設計，刻正辦理各子系統期中設計作業；軌道工程部分目前辦理 G13~G13a 路段施工前置作業；北機廠土建工程部

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工區圍籬架設及植栽移除移植作業。

2.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辦理基樁、基礎、墩柱、橋墩帽樑及橋面版施工等作業。(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累計進度 46.26%，累計完成 1,795 支基樁、樁帽 260 座、RC 柱 211 墩、鋼柱 31 墩、帽梁 182 座、場鑄箱型梁 21 座及 PCU 梁 190 支)。
3. 桃園捷運綠線 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辦理細部設計、排水箱涵臨遷、管線遷移、建物保護、連續壁施工及地下站開挖及軌道版施作等作業(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累計進度 20.34%，累計完成連續壁 2,214M、中間柱 333 支、擋土支撐 8 層)。
4.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G07 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 土建統包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並於 G07 至北出土段進行管線遷移、建物保護及連續壁施工及地下站開挖及站體穿堂層牆版施作等作業。(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累計進度 21.25%，累計完成 2,185.37m、中間柱 319 支、逆打鋼柱 15 支、擋土支撐 6 層)。
5. 桃園捷運綠線 GC04 標 G14 站(不含)至 G18 站標高架段土建及全線電梯電扶梯統包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上網公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數量，經開標主持人宣告流標，經檢討後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再次刊出公告，於 2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復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數量而流標。刻正檢討招標文件及預算中，另考量推動期程，預計先將全線電梯電扶梯統包工程(GC05 標)辦理招標作業，刻正草擬前開案件招標文件及預算訂定作業。

二、機場捷運延伸線

- (一) 機場捷運延伸線 A21 站至 A23 站，全長約 2.06 公里，計畫經費為 138 億元。
- (二) 本計畫為交通部鐵道局主辦，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5 日核定本計畫修正計畫，預定 A22 老街溪站於 111 年試營運、A23 中壢車站於 117 年通車。

三、桃園捷運棕線

- (一) 路線由桃園火車站前復興路起，經龜山銜接臺北捷運中和新蘆線（新莊線）及萬大線迴龍站，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 日核定，考量棕線與地下化之臺鐵桃園站、綠線 G07 站銜接，以及龜山都市發展，綜合規劃全長約 11.38 公里，設置 7 站，將 BRH01 站至 BRH05 站由高架改地下化規劃，計畫經費約 456 億元。
- (二) 捷運棕線綜合規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報送交通部審議，本府已依交通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完成報告書修正，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報送該部續審，預定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推動期程
111	爭取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19	通車。

四、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

- (一)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路線由新北市鶯歌區捷運三鶯線鶯桃福德站延伸至桃園捷運綠線 G04 站，設置 2 站，核定總經費為 116 億 4,100 萬元。現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捷運合宜站距及地方需求等因素，於近福德一路與和平路口增設 LB12a 高架車站，並配合新闢道路繞經豎啣埤東側設置 LB13 高架車站；再續往南後下地穿越大湳森林公園後北轉介壽路，與桃園捷運綠線 G04 地下車站共構設置 LB14 地下車站，路線全長約 4.03 公里，共設 3 站，計畫經費約 154 億元。
- (二) 捷運三鶯延伸桃園八德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預定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推動期程
111	完成綜合規劃報告送中央審查，並爭取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18	通車。

五、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 (一)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5 日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路線由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並銜接機場捷運線，全長約 7.20 公里，設置 5 站，計畫經費約 328 億元。

- (二)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報送中央審議，預定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推動期程
111	爭取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19	通車。

六、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 (一) 路線由八德區捷運綠線 G01 站起向南經建德路、八德區非都市土地、埔頂路、員林路，端點位於大溪區埔頂轉運站(現況為國軍埔頂營區)，全長約 4.33 公里，設置 3 站，採全線高架形式，計畫經費約 119 億元。
- (二)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可行性研究，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報送交通部續審，預定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推動期程
111	爭取行政院核定，續辦綜合規劃。
113	完成綜合規劃爭取行政院核定。
120	通車。

七、桃園鐵路地下化

- (一) 路線由新北市鳳鳴區至本市平鎮區(臺 66 線南側)，全長約 17.95 公里，除桃園、內壢、中壢等 3 座既有車站外，增設鳳鳴、中路、桃園醫院、中原、平鎮等 5 座通勤車站。
- (二)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之綜合規劃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約 1,047 億 9,300 萬元(桃園段 986 億 4,400 萬元(含用地費約 57 億 6,800 萬元))，經費分擔部分由中央負擔總經費 25%，785 億 9,5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25%，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 4 億 5,500 萬元，本府負擔 257 億 4,300 萬元。現由交通部鐵道局續辦工程設計施工，臨時工程 3 標，其中平鎮臨時站及中壢臨時前站新建工程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開工，臨時軌工程也已上網公告招標中。

主體工程共分 8 個區段標，CJ18 標平鎮車站路段與 CJ11 標鳳鳴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已經上網招標中，其餘各標預計於 111 年陸續招標，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推動期程
111	主體工程發包施工。
118	第一階段桃園、中壢及內壢車站切換通車。
119	通勤車站通車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

- (一) 為配合交通部 107 年修頒捷運審查要點規定，以及因應桃園市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廊帶規劃，檢討桃園整體捷運路廊，建構符合桃園市未來發展需求之大眾運輸系統，延續三心六線捷運路網，初步規劃 11 條路線，增加乘客搭乘路徑選擇及轉乘站點。
- (二) 本計畫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獲交通部備查，未來市府將於捷運綠線主線工程完工前，依據都市發展及市政財政能力，排出優先發展順序，依次一條一條報中央審議。

貳拾陸、資訊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就「抗疫支援」、「紓困振興」、「智慧城市」、「低碳永續」與「前瞻部署」五大面向、摘要 22 項重點施政工作如下：

一、抗疫支援

(一) 持續更新與優化桃園 COVID-19 防疫資訊站

1.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本府推出「桃園 COVID-19 防疫資訊站」(以下簡稱防疫專網)，截至本(111)年 5 月 31 日止，網站瀏覽量達 1,438 萬 2,863 人次，平均每月瀏覽量為 119 萬 8,571 人次。
2. 因應疫情升溫，持續優化防疫專網，6 月起增加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下載管道、疫情消息的澄清專區、常見問答 FAQ 和視訊診療列表查詢等資訊服務，並即時性更新。
3. 因應中央防疫政策，防疫專網推出視訊診療查詢功能，提供本市各家遠距診療服務診所資訊，提供民眾快速查找；啟用當週，瀏覽人次達 3 萬 4,754 人次。

(二) 線上預約領取防疫關懷包與下載電子居隔單

1. 因應防疫關懷包即時領用需求，自本年 5 月 13 日起，桃園市市民卡(以下簡稱市民卡)LINE 官方帳號推出「防疫關懷包快易通」服務，確診者可委託非同住親友預先登記，至各公所出示手機畫面、確診者身分證件領取，可跨區、免排隊。截至 5 月 31 日，預約人次為 14 萬 1,874 人次、完成領取率達 97.4%，數位預約佔總領取量 98.2%。
2. 二階段提供市民朋友「電子居隔單」下載功能，民眾輸入資料查詢驗證後，即可下載電子居隔單(居家隔離通知書)。第一階段自 5 月 24 日起，提供 5 月 8 日後，因密切接觸確診者而居家隔離之市民朋友，可線上申請居隔單。第二階段自 5 月 30 日起，提供「陪同居家隔離者居隔單」，供 5 月 8 日前「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與補習班」12 歲以下接觸確診居隔者與陪同居隔者下載。兩階段共上傳 25 萬筆資料，並持續資料清洗與更新資料庫；截至 5 月 31 日，下載人次共 6,390 人次。

(三) 智能防疫客服上線 24 小時排解民眾疑惑

1. 因應疫情政策調整與各項諮詢需求，提供「智能客服—桃園市政小助理丫桃」24 小時不打烊機器人諮詢服務，以文字聊天對話方式進行市政諮詢，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使用人次為 7,226 次。
2. 配合疫情發展與防疫政策的滾動調整，每日整理最新防疫資訊，持續充實相關問答题庫，以即時回答民眾疑問。6 月 6 日市民卡 LINE 官方帳號防疫智能 QA 上線，便於民眾以通訊軟體諮詢，同時緩解本府激增之話務負擔，上線當週使用次數達 1 萬 4,137 次。

(四) 運用疫苗接種預約平台協助 5-11 歲專案疫苗施打

因應本府 5 至 11 歲兒童 BNT 疫苗接種專案，運用「疫苗接種線上預約平台」，協助設定預約系統表單及處理系統問題，預約人數達 8,711 人，預約率 89%。

二、紓困振興

(一) 福利智慧雲及網路 e 指通新增紓困專區

因應疫情，中央與本市陸續推出紓困方案，本府於系統福利智慧雲及網路 e 指通增設「防疫紓困專區」，連結至線上申辦作業，持續配合政策即時更新資訊。刻就本府本年 6 月推出之「桃園百工百業紓困振興計畫」調整優化。

(二) 結合市民卡推出紓困振興措施

1. 「數位桃園 1,000+」振興方案，民眾以市民卡各通路（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於中央五倍券官網數位綁定後，有機會獲得超過 1,000 元加碼；活動累計 25 萬 3,423 人次參與，創造逾 1 億 2,600 萬消費額。
2. 自 1 月 10 日至 6 月 5 日止，舉辦「虎你好運抽紅包」、「新春報喜虎來寶 APP 刮刮樂」、「安心乘車 HAPPY 購」、「卡好女王節」等振興活動，累計 23 萬 8,710 人次參與，創造逾 400 萬消費額。
3. 自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止，啟動「桃園市民卡安心乘車 HAPPY 購」加碼活動，透過發放數位計程車券增加載客量，達到科技挺振興效果；活動總計提供逾百萬元乘車券，累計 10 萬 8,795 人參與。

三、智慧城市

(一) 智慧生活：桃園市市民卡整合服務

1. 市民卡發行及回饋金現況

- (1)截至本年5月31日，市民卡發行張數達180萬張，使用次數逾5億7千萬餘次。本府持續擴大發卡對象，除開放就讀本市學校之外縣市學生、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配偶，以及外籍人士敬老卡，同享市民卡優惠及服務。
- (2)本府與第一銀行合作發行桃園桃園市市民卡聯名卡、桃園市認同卡，截至本年5月31日，開卡數量已逾8萬張。本年第一季回饋金計80萬9,050元，相較上一季成長逾10.6%；111年1月至5月回饋金，詳見下表。

第一銀行市民卡聯名卡及認同卡回饋金	
111年1月	17萬4,125元
111年2月	25萬4,655元
111年3月	38萬270元
111年4月	38萬57元
111年5月	42萬2,376元
小計	161萬1,483元

2. 市民卡實體卡整合服務

整合多項功能，提供市內客運買一送一、公共自行車、學生乘車補助、愛心計程車、停車繳費、市立圖書館借書、規費繳納、運動卡、健康卡、媽媽寶貝卡、觀光景點優惠、公有場館優惠、活動積點、市府各類活動換禮、電子發票載具、電子錢包、學生證、員工證、志工證、農會會員證、社區門禁管制、會議簽到、桃園捷運8折、信用卡、行動市民卡、行動支付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3. 市民卡線上整合服務

結合線上多項服務，提供政策訊息推播、藝文展演資訊、民眾專屬查詢、市民卡消費紀錄、特約商店優惠資訊查找、個人活動積點查詢、公車路線查詢、個人圖書借閱紀錄、國民運動中心課程及門票優惠、電子發票中獎紀錄、停車費及其他罰鍰規費繳納情形等。

4. 積極洽簽特約商店

洽簽特約店家提供市民優惠，透過打入市民生活所需的各類店家，提升市民卡能見度，並為市民及店家帶來互惠共利效果，總計1,400多品牌特店、店數超過4,000家，數量持續增加中。

(二) 市民智慧生活：黑客松 x 資料應用

為推動智慧城市永續發展，擴大本府開放資料應用參與風氣，於本年 2 至 4 月間舉辦「桃客松出任務」活動，自 6 項桃園特色主題中，開放民眾票選出「新冠疫情」、「交通瓶頸」、「災防公安」等最關注前 3 名「新冠疫情」、「交通瓶頸」、「災防公安」成為競賽主題。經公開徵選優質團隊提案，自 20 組提案中錄取 15 組進入公民票選，票選出前 6 名優勝團隊，民眾提出之優質提案並提供相關局處參考。

(三) 智慧城鄉生活：爭取應用補助計畫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場域試煉暨輸出國際」，以桃園為場域，本府爭取提案計畫 6 案，已於本年 2 月完成 6 案期中查訪作業，包括服務有感智慧化公廁管理解決方案、智慧環境跨區督察服務、全家寶智慧健康服務整合計畫、AIoT 智慧型豬隻圈養健康度提升服務平台、非陸制植保機群飛系統桃園地方試煉暨輸出印尼市場教育培訓與商業展銷計畫及 AI 農業輕科技—行動雲端服務平台-農情、勘災、病蟲害數據精準分析等 6 案。

(四) 智慧產業：桃園數位隊成軍暨國際論壇

配合我國推動數位國力，加強推動 5G 產業應用之政策，本府於 4 月 12 日辦理「桃園數位隊成軍暨國際論壇」，邀請資訊科技相關產業共組「桃園數位隊」，舉行結盟儀式，並以「掌握數位轉型新脈動」、「創新關鍵技術解鎖」、「引領智慧城市再升級」三大方向，邀請產業界、中央與地方政府共 10 位代表分享，並以中英雙語網路直播，最高同時收看人數超過 2,100 人。

(五) 智慧治理：整合市府機關入口網站管理平台

1. 提供市府機關入口網內容管理、網站管理、訊息通透等應用服務，節省各機關對於入口網站投入資訊安全管理 (ISMS) 所需之人力與經費，並以專責人員持續精進系統品質與增進各機關網站管理維護效能。
2. 整合本府總計 133 個網站，包含本府 89 個機關中文官方網站、22 個英文版網站及 22 個主題網站。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透過共通平台發布之公告、活動、徵才等訊息總數 1 萬 1,264 筆、平均每月約為 2,816 筆；平台網站網頁瀏覽量達 1,545 萬 2,597 次、平均每月約為 386 萬次，

網頁瀏覽量前 5 名的網站為桃園 Covid-19 防疫資訊站、教育局網站、衛生局、本府入口網及社會局網站。

(六) 資料治理：運用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

鑑於本府數據分析需求漸增，自 108 年起建置數據分析工具平台，包含資料前處理、數據分析、視覺化等功能，依需求將業務資料上傳並進行數據分析，輔助業務管理與決策。輔導案例如下：

1. 交通安全分析（交通局）：藉由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找出肇事熱點及肇事原因，提供改善道路環境及規劃交通安全措施之建議。
2. 食品製造業 GHP、HACCP 風險分析（衛生局）：透過食藥署、中央氣象局、內政部統計處等多項資料數據分析，使稽查員快速掌握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及易違規項目，增加稽查效率。
3. 1999 與民眾陳情數據（研考會）：以 1999 資料統計電話類別及服務對象性別，分別統計進線數量及等待時間；另以市政信箱資料，就陳情案件主次類別、陳情數量熱區，分別統計歷史陳情案件數量。
4. 防火宣導資源分析（消防局）：從火災事件歷史數據與內政部居住人口、地政局建物資料，找出本市各行政區火災因素，建立分區防火宣導資源需求模型，以有效配置消防資源並依各區域特性重點宣導。
5. 緊急救護案件熱點與勤務人員調派分析（消防局）：透過緊急救護紀錄分析救護熱區及案件特性，並計算救護人員勤務負荷，以為救護人員配置與勤務調派之參考。
6. 人力資源管理運用分析（人事處）：分析府內人事資料與資科局人員差勤資料，供各機關掌握人力的組成特性，作為各項人力管理措施決策之參考依據。
7. 脆弱家庭個案問題需求之區域分析（社會局）：分析本市 13 行政區脆弱家庭個案需求，盤點脆弱家庭服務缺口，依各行政區域脆弱家庭需求規劃福利服務，以解決社會問題。

四、低碳永續

(一) 智慧永續，桃園領航

為配合本市擔任生態物流主席城市、提出 SDGs 自願性檢視報告，以及本府發展智慧永續城市之願景，於本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2022 年智慧城市展」，展出本府智慧永續城市發展成果。

1. 前導影片「看見他的成長」分享本市成長與願景，觀看次數 2,758 次。
2. 桃園主題館展出 8 大永續主題、54 項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並直播本府「永續城市論壇」、播放永續城市線上論壇紀錄，與看見他的成長影片，呈現本市結合產業推動智慧治理、邁向永續發展之成果。
3. 參展期間包括外賓、政府機關與民眾吸引約 2 萬人次實體觀展，參與展館活動達 2,911 人次，3 月 25 日閉館日抽出 VR 眼鏡大獎。

(二) 桃園 x ICF 永續城市線上論壇

因應疫情與氣候變遷的衝擊，「淨零碳排、永續發展」成為各國策略方向，本府攜手 ICF 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舉辦 3 場「桃園 x ICF 永續城市線上論壇」系列對談。

1. 第一場：1 月 10 日與越南平陽省及荷蘭恩荷芬市，探討數位治理過程、挑戰與成功案例、創新與生態系發展的重要性、永續發展實踐等議題。
2. 第二場：1 月 22 日與加拿大亞伯達省愛德蒙頓市，探討機場城市的淨零排碳策略、數據分析於智慧城市治理的實例、循環經濟的永續發展等議題。
3. 第三場：2 月 21 日與奧地利維也納市探討城市水資源管理之策略與推動、以經濟發展為前提之永續經營模式等議題。

(三) 導入智慧無人船智慧港灣監測

現階段港灣清除海漂垃圾作業需要大量人力且耗時長，本府跨局處公私協力合作，與工研院、點點塑環保科技、國立中央大學等單位，於竹圍漁港導入「環境永續前瞻應用服務試煉計畫」智慧港灣監測，運用具備包含清除海漂垃圾、濾除塑膠微粒、檢測港灣淤泥與水質、清理港灣油污等功能之智慧無人船，於本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海漂垃圾清理與採樣檢測。

試煉計畫經驗結果，海上垃圾清掃、塑膠微粒檢測、港灣淤泥檢測、港灣油污清理等皆具技術可行性，淤泥檢測建議擇無船舶停靠之岸邊或較易淤積之河川，並可累積更長期資料，以為治理參考。

(四) 公私協力新奉茶精神

本府與企業合作，藉由奉茶 APP，讓民眾快速查找提供飲水之奉茶點，

重現傳統奉茶精神，並簡單減塑減碳；透過公私協力，本市已近 800 個奉茶水點，預估一年減少 1 萬 6,000 個寶特瓶、1,488 公斤碳排放量。

五、前瞻部署

(一) 市民卡 2.0，罰鍰規費數位化

1. 本府推出市民卡 2.0 計畫，預計以單一平台和虛擬會員的管理方式整合數據；刻評估整合本市罰鍰規費、多元支付繳費通等系統，移轉至新版市民卡系統可行性，邁向智慧城市無現金社會。
2. 目前既有之罰鍰規費管理系統，整合共 378 項業務之規費及罰鍰開立與繳納功能，除供業務機關資料登錄外，亦提供行動裝置查詢服務。

(二) 市民卡虛擬化，紅利桃子優惠多

1. 為推動數位轉型、提供更多線上服務，建置全府共用之創新系統「市民卡-紅利桃子」點數平台，結合本府各局處活動，達到「府方政令宣導(發點)」、「商家振興(獲點)」、「民眾參與受惠(得點與使用)」三方互動及利多，共創桃園點數生態圈願景。
2. 透過點數平台「點、章、券」的發放應用，政令宣導、活動舉辦或結合市政服務時，可降低系統重複開發成本費用，並取代使用率較低之實體宣導品。

(三) 強化本府資安整備

因應層出不窮的網路攻擊，本府部署不同功能之資安設備，控管不同層級網路存取環境，以避免內、外部惡意威脅攻擊與未經合法授權之存取行為；本府強化資訊安全防禦，建置多層次防禦機制：

1. 部署閘道端「一線監控(SOC)」及安裝個人端「端點防護軟體(EDR)」
 - (1) 為防範不斷創新的攻擊手法及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事件，本府部署並持續維運EDR，截至本年5月31日止，已部署共6,700台設備，降低駭客入侵管道。
 - (2) 導入EDR後，透過與SOC情資交叉分析阻斷威脅。截至本年5月31日止，共發出22件資安攻擊通報並即時完成處理，類型以網路攻擊SQL INJECTION及後門木馬病毒為主。
 - (3) 結合閘道端SOC與個人端EDR，提供資安威脅之交叉分析並實施雙向監控，以提升資安事件調查反應速度，及快速反向阻斷端點資

安威脅。

2. 分享桃竹竹苗情資 (ISAC) 平台

- (1) 透過分享漏洞預警、重大攻擊事件及中繼站黑名單等情資，有利事前防護措施，避免未來遭受相關攻擊入侵。自本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桃竹竹苗透過 ISAC 平台分享計 1,813 則情資。
- (2) 透過資安新聞提供各機關最新時事，超前部署對應的防護建議方案，以利各機關即時因應，自本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71 則。

(四) 建置大數據平台

1. 本府 108 年導入自助式商業智慧 (BI) 工具，做為共用之視覺化分析工具平台，並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市府員工數據分析能力以解決業務痛點，另頒訂獎勵要點，提倡數據分析風氣。
2. 為驅動數位治理應用，落實「亞洲·矽谷」計畫政策目標，本府建置「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預計與智慧運籌管理中心 (IOC) 及智慧資料中心 (IDC) 資料串接，並導入市政混合雲，提升平台韌性並強化本市資訊應變能力。
3. 建立資料倉儲、資料匯流機制與資料交換 API Gateway，以及市政資訊儀表板與 IoT 數據相關蒐集與分析。
4. 透過資料匯流機制的統一介面與資料清洗流程，匯集府內外各式異質資料，遮蔽機敏資料後，跨局處業務資料存於地端超融合倉儲環境，以主題式製作成資料超市 (Data Mart) 後同步至雲端倉儲，藉由雲端強大算力與資源分析呈現，以達數據整合並共享分析結果。

(五) 持續提升本府資料開放及強化資料品質

1. 本年度調整資料開放平台系統之管理後台與操作流程，持續精進資料品質，預計將使本府開放資料對準我國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方向，更便利民間取得，以利加值運用。
2. 本年 1 月底資料集數為 1,532 項，至 5 月成長至 4,817 項；其中超過 99.52% 資料，達到國際開放資料品質標準三星等級。

(六) 持續提供地理空間決策分析平台整合服務

1. 本府「空間決策分析平台」提供電子地圖、衛星影像等基本圖資，蒐集 1,154 種空間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管線圖等；

以及 72 項社會經濟資訊，如人口統計、戶籍遷入等，供各機關查詢瀏覽。

2. 平台建置各項應用程式介面（API）工具，供 56 項系統或專案進行介接服務，自本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平均每月介接查詢次數約 366 萬人次。
3. 規劃結合「亞洲·矽谷」計畫，將圖台自 2D 升級成 3D，以提供各機關更多空間資訊，預計本年底前上線；除保留既有 2D 圖資，同時盤點及收整本府 3D 圖資，並與外部機關介接圖資。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發布防疫會議、疫情說明記者會新聞稿，向媒體及市民說明本府防疫政策及執行情形，提升疫情資訊透明度

因應 Omicron 病毒快速傳播，市府持續召開防疫專案會議、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加強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並即時公布疫調、足跡等疫情資訊；隨著疫情發展為社區傳播，除了即時發布疫情發展概況外，也配合中央實施輕重症分流政策，說明桃園社區醫療採檢站、長幼 PCR 三合一綠色通道、輕症者居家照護、專責病床、通訊診療、抗病毒藥物、加強型防疫旅館、社區接種站等各項醫療服務整備情形。此外，為讓確診者均能獲得妥善照顧，市府透過新聞稿協助宣導「防疫關懷包快易通」、「桃園市民卡 LINE 官方帳號」下載電子居隔通知單等便民服務，讓市民及媒體均能第一時間得知市府防疫對策及疫情變化，有效提升疫情資訊透明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共 40 場次、發布防疫相關新聞稿共 203 則。

二、啟動桃園防疫模式，多元宣導防疫措施

本府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推出「桃園模式」逐步完善多元居家照護，落實輕重症分流，並率全國之先規劃「防疫關懷包快易通」服務。因應疫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措施，本府新聞處同時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時提供市民正確防疫資訊；也在市府官網「防疫資訊站」、市府新聞處官網「防疫宣導專區」提供市民最新防疫圖卡資訊，建置桃園防疫新模式，凝聚市民共同防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桃園事」臉書粉絲團發布相關資訊 248 則，累積觸及 1,981 萬 4,364 人次；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 228 則訊息，累積觸及 1 億 2,850 萬 5,124 人次。

在特殊節日如國際護師節，亦運用本市網路社群管道，透過溫馨影片為防疫人員打氣，感謝第一線防疫人員。在防疫措施部分，因應市民需求滾動建置社區疫苗接種站、社區採檢服務、兒童入校接種計畫、公費快篩發放、遠距教學實施措施等，透過媒體彰顯本市防疫人員及疫調團隊守護國境之努力及成效，呼籲市民落實防疫規定，共同齊心抗疫。

三、桃園紓困振興，活絡市場經濟

COVID-19 疫情不只改變民眾生活型態，也影響全國產業發展。為有效活絡市場經濟，桃園推出一系列振興活動，自 110 年下半年起陸續推出桃園好市乘雙券、桃園購物節、數位桃園 1000+ 等活動，民眾迴響熱烈，除藉由活動延長與加碼獎項增加活動熱度外，也推出旅遊面向的綠色生活悠遊節、夜遊慈湖水岸光影季、北橫旅遊等觀光活動與行程，鼓勵民眾於疫情緩和之際，提高出遊消費意願，帶動在地產業復甦。

桃園系列振興活動資訊以簡單文字與圖卡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平台宣傳，方便民眾轉傳、迅速傳遞資訊，並搭配報紙、廣播等多元媒體行銷，期能運用不同管道觸及不同年齡層受眾，提升來桃園消費吸引力。

另外，桃園刻正規劃「111 年桃園市百工百業紓困振興計畫」，推出九大紓困、五大振興措施，包含延稅、減稅、減收、產業補貼、交通補貼、家戶補貼、農漁補貼、勞工紓困及融資延展，以及觀光休閒、商圈店家、市集振興、產業振興及農漁振興等，總計 61 項方案。未來將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平台宣傳桃園振興紓困資訊，讓市民清楚瞭解，進而獲得相關資源與支持。

四、深度行銷重大政策

（一）善用網路社群媒體，傳遞市府施政資訊

市府設置「桃園事」臉書粉絲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以文字、圖片、影音等形式，即時、精準且多樣性傳遞各項市政資訊。面對 COVID-19 疫情變化，亦結合社群媒體轉傳分享功能，擴大防疫作為、紓困措施及振興活動之政策能見度。

1. 「桃園事」臉書粉絲團

「桃園事」臉書粉絲團於 103 年 5 月創立，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43 萬 8,386 名粉絲。為有效傳遞市政訊息，「桃園事」將市政文字簡化為圖卡、照片、影音多元形式，另外，為提升交流機制，促進市政資訊服務信賴度，利用臉書留言及私訊方式，方便市民取得資訊服務。

本府 111 年 2 月至 5 月持續宣傳「2021 桃園購物節」抽好宅活動，因應本土疫情也向民眾宣導各項防疫最新政策；此外，隨著「桃園

三支箭」齊發，各項重大建設實質展開，「桃園事」臉書粉絲團亦行銷本市「重大建設」、「交通措施」、「特色活動」、「桃園旅遊」、「年度重點活動」等主題貼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發布 355 則貼文，累積觸及 509 萬 4,188 人次。

2. 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市府 LINE 官方帳號自 102 年 5 月開通，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85 萬 3,077 位好友。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群發訊息之功能，向目標好友傳遞重要資訊，並運用多元方式呈現，結合網址對外導流，提供完整的訊息傳播。

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每週定期宣傳市政議題，含括重大建設、節慶活動、紓困振興方案、社會福利計畫及交通措施等。疫情期間，除了配合市府疫情說明記者會，即時發布直播連結，亦提供確診個案足跡(至 4 月 25 日)、疫苗接種站、社區醫療採檢站、假消息澄清、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方案、個人及公共場所防疫措施等資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發布 248 則訊息，累積觸及 1 億 4,805 萬 728 人次。

(二)《桃園誌》，有感桃園·桃園感動

市政刊物《桃園誌》於 104 年 7 月創刊，累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發行 84 期。將無聲轉變、有感桃園以生活化、平易性的風格帶來桃園的每一次感動；111 年 2 月號歡喜迎接農曆新年，探索賀新年的豐富面貌；3 月號揭露桃園林相復育面紗，全面宣示生態造林；4 月號迎來春日朝氣，細緻體驗有機日常；5 月號與市民朋友一同感受不同形式的愛；6 月號畢業季是蛻變的時刻，桃園整座城市不只活化，更是進化！未來《桃園誌》將持續以俯瞰的視野、細緻的角度，記錄有感桃園的每一刻，傳遞每一次精彩的桃園感動。

《桃園誌》目前紙本每期發行 3 萬本，共有 3,112 處免費索閱點，民間索閱點比例從創刊號的 12% 提升至 80%。為拓展閱眾市場，《桃園誌》配送至交通匯聚、觀光景點和商場等人潮聚集處；也配送至市民日常生活所及據點，如餐飲店家、髮廊、健身中心、醫療院所等。另為減碳環保及因應電子書風潮，兼顧各類讀者閱讀習慣，《桃園誌》製作電子書，積極推動線上閱讀，並運用市府官網及電子書平台、「桃園事」

臉書粉絲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推播宣傳，目前已累計超過 558 萬點閱次數。

(三) 開放吉祥物授權，打造桃園最萌大使

桃園市吉祥物 Y 桃、園哥代言本市多項重大政策及活動，104 年至今出席超過 389 場活動，授權超過 292 案的圖像運用，展現城市品牌魅力。為拓展形象大使效益，市府自 109 年 8 月起開放私部門申請 Y 桃園哥實體使用與專用圖檔授權，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授權製作 Y 桃園哥絨毛娃娃、市民卡套、野餐墊、茶組禮盒、口罩、徽章、保溫袋及 Y 桃園哥主題套房等商品，111 年開始透過公私部門群力推廣，目前已洽雄獅文具想像力製造所、手信霧隱城、馬卡諦義大利冰淇淋、達令大林創意冰品及阿美米干等達成合作共識，將持續進行相關商品合作開發，打造全新 Y 桃園哥選物店，並於 7 月份上線 Y 桃園哥商品專屬網站讓民眾方便購買，提升 Y 桃、園哥品牌能見度。

五、延續跨域治理精神，辦理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

105 年正式成立「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串聯本市、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共同推動區域內有關健保、交通、觀光、文化、治安、農特產與稅務等各方面的資源整合與實質合作。歷經 6 年，由四縣市輪辦首長會議，共提出 23 案合作議題，包含積極爭取桃竹竹苗民眾應享有公平合理之醫院健保總額預算約 44 億元、聯合製播兩季 26 集「台 3 愛玩客」節目、透過「2019 新竹米粉摺丸節」及「2019 大溪豆干節」等活動共同推動農特產品觀光行銷、籌組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聯盟等重要議題，展現區域平台合作效益。

109 年至 110 年因疫情延後，111 年由桃園市重啟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主辦第 5 次首長會議。111 年合作議題除將「桃竹竹苗一證通」推廣至三縣市，提供桃竹竹苗民眾持同一張借閱證，即可使用四縣市的圖書館館藏及資源，建立閱讀共享與經濟知識的交流平台；亦將結合「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匯聚四縣市的客家文化與能量，邀集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共同加入台灣館參展，呈現推動客家文化成果及台灣客家的多元樣貌，並藉由四縣市首長的聯合宣誓，表達對於客家精神的重視與傳承。

六、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及轉型，完善纜線清整作業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不再局限以傳統廣播電視播送方式提供，網路影音及串流視訊服務逐漸排擠有線電視市場，面對市場轉變及各平台競爭，使有線電視產業因應及轉型成為重要課題，本府新聞處將持續追蹤中央數位匯流政策，確保市民收視權益與衡平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保障數位人權，除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並針對 OTT 平台於 5 月 25 日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相較 109 年版本改採層級化方式納管，也建立違反著作權法視訊內容等不當行為等處理機制，目前 NCC 正持續聽取業者意見，將於後續完成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程序，本府新聞處將持續關注串流影音服務競爭情勢變化，保障閱聽眾視聽權益。

為瞭解市民收視行為變化、本市有線電視政策瞭解程度及有線電視業者服務滿意度，111 年持續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本次研究同時採用量化及質化之研究方法，探究分析相關變化趨勢，並針對中華電信 MOD 及各 OTT 平台收視頻道偏好等行為調查，累積跨年度數據，瞭解有線電視產業訂戶數及產業變化，作為未來本府有線電視政策研議之參考。

另為減少纜線凌亂及垂落情形，市府積極辦理「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已提早完成 107 年至 111 年 280 公里道路清整，本府新聞處同步要求業者配合市府政策進行纜線下地、納管、整束、清除廢纜，亦要求進行自主巡查纜線清整作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業者共清除廢棄纜線長度約 217 公里、重量約 49.2 公噸；並輔以「桃園市纜線清整標章計畫」，印製 5 種不同顏色纜線標章貼紙區分纜線權屬，111 年為增加識別性，將纜線標章貼紙尺寸放大，107 年至 111 年累計印製 124 萬 7,600 張，除提升纜線識別，也持續推進清整目標，讓城市天空更乾淨。

貳拾捌、秘書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城市外交

(一) 辦理「國際城市夥伴－綠色兼容行動計畫」

本市經國際組織城市網(CityNet)協助，爭取加入歐盟主導之「國際城市夥伴－綠色兼容行動計畫」，計畫期間為111年1月至112年3月，共邀集加拿大、南非及來自亞洲地區城市與歐盟城市合作，針對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及潔淨空氣等主題推動永續發展。本市與葡萄牙布拉加市配對成為互動密切的夥伴城市，並以綠色運輸作為合作交流主軸，期間已辦理至少3場視訊會議。

(二) 辦理「111年全民外交研習營地方政府班」

111年6月14日本府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合辦「111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邀請前外交部政次暨前駐義大利代表處侯清山大使擔任講師，分享其派駐宏都拉斯、西班牙等國家的駐外經歷，以及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活動經驗。透過侯大使精彩的分享及會後的問答交流，讓本府同仁更加了解國家當前外交政策與國際情勢，落實全民外交理念。

二、機要業務

(一) 辦理僑民交流業務

本府於111年4月28日接待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4屆返國致敬經貿投資參訪團」。會中市長及市府局處首長分享投資桃園的優勢，期能增加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桃園投資環境之瞭解，促進僑商來桃園投資。

(二) 辦理111年度母親節致贈禮品活動

市長為感謝本府同仁對防疫工作的支持與配合，以及兼顧家庭之辛勞，於111年5月6日致贈同仁皂類禮品，以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並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三) 辦理111年度端午節禮盒致贈活動

為推動在地產業發展，致贈各界人士桃園在地產品組裝之端午節禮盒，以表達祝賀及推廣之意。

(四) 辦理市政顧問聯繫工作

本府依「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於 110 年完成第 4 屆市政顧問遴聘作業，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遴聘 537 名市政顧問，名單公布於本府秘書處官網。本府將持續廣納多方建言，以強化及精進市政建設規劃、推動與發展，並廣續推動市政顧問聯繫。

三、文檔業務

(一) 辦理本府防疫會議

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辦理防疫會議幕僚作業，於會議前彙整防疫會議簡報資料並詳實記錄，減輕本府衛生單位負擔，提升防疫工作效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辦理 63 場次。

(二) 辦理金檔獎參獎機關實地輔導

為爭取本府連續 19 年獲獎之榮耀，邀請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實地輔導秘書處、就業職訓服務處及龜山地政事務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複評，以提升檔案管理內涵及參獎競爭力。

四、廳舍管理

(一) 辦理「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後棟公廁(8 樓至地下 2 樓)修繕工程」

為提供洽公民眾及市府同仁舒適的如廁空間，辦理市政大樓後棟公廁(8 樓至地下 2 樓)整修，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第 3 季完工。

(二) 辦理「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北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為改善本府市政大樓漏水及壁面磁磚脫落等情事，已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後棟北側結構外牆修繕，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刻正進行靠警察局側之東段、中段修復工程、及西段施工前置作業，預計 111 年第 4 季完工。

(三) 辦理「舊司法園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經研議由本府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 話務中心等進駐辦公，已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舊司法園區辦公廳舍整修統包工程」，並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開工，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並辦理驗收；第二階段亦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並辦理驗收暨點交事宜。

(四) 辦理「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指標系統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

本府市政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動線引導指標陳舊，為提供洽辦公民眾及同仁清晰明確的動線指引，及有效整合市政大樓內外各項樣式不一之指標，營造視覺舒適且富有當代設計感之空間，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決標，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完工。

五、兩岸交流事務

111 年 4 月 19 日大陸委員會邱太三主任委員拜會鄭市長共商援港措施合作，針對香港議題及兩岸政策交換意見，討論包括在台港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社會救助及環境適應等援港措施，盼在台港人能獲得充分的協助，更快融入台灣生活。

六、市政大樓防疫

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111 年 4 月 28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取消實名(聯)制，出入口仍有輪值人員負責宣導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及維持紅外線偵測儀量測體溫及管控進入大樓需佩戴口罩等措施；另洽(辦)公人員消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體溫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亦持續執行，維護市府洽辦公環境健康安全。

貳拾玖、人事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企劃業務

(一) 適切組織修編，契合施政需要

1. 警察局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職責程度加重，增置警政監員額，以加強相關勤務、業務之跨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資源及統合協調。
2. 消防局依考試院新修正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規定，將大隊長職稱官等調升為警正至警監，以達職責程度與等階相符，提升消防人員士氣。
3. 衛生局為因應防疫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需要，部分職稱調整得增加進用醫事人員，以期運用醫事專業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二) 因應市政推動，合理配置員額

依施政優先順序、業務消長及現有人力運用情形等各項因素，由本府預算員額專案小組針對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各類人力需求覈實審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以利人力配置與業務契合；非編制人力所需經費優先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支應，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本府財政負擔。

二、人力業務

(一) 延攬優秀人才，充實機關人力

1. 為加速職缺遴補，延攬優秀人才，本府各機關依資績並重、內陞及外補兼顧原則，視業務特性及實務需要，擇優陞任或外補優秀人力。111年1月至5月間，本府專員以上職務人員甄補74人，府內機關間遷調71人(內陞45人占63%、平調26人占37%)，並自府外機關調進3人。
2. 為補實基層公務人力，並促進機關新陳代謝，納入新世代、新思維及新活力，因此本府各機關積極提列各項考試職缺，111年度各項國家考試提缺數合計提列525個考試職缺。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的推動，亟需相關工程人才加入，爰本府於111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及地方特考三等2項考試合計寬列25名土木工程類科職缺，統籌運用分配於各機關，以提高獲分配比率，為機關即時提供可用人力。

3. 為嘉惠桃園地區考生，本府每年協助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11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於桃園國中辦理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共計 1,473 人報考；另外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府依據全國統一標準，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以落實防疫安全並保障考生之應考權益。

（二）保障弱勢族群，提供就業機會

1.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截至 111 年 5 月止，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056 人，實際進用 1,508 人，大於應進用人數 452 人。

2. 原住民族人員進用情形

截至 111 年 5 月止，各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情形如下：

- (1) 本府所屬「原住民族地區」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總人數 20 人，實際進用 106 人，大於應進用人數 86 人；其中進用具公務人員資格 66 人、約僱五類人員 40 人。
- (2) 本府所屬「非原住民族地區」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總人數 32 人，實際進用 497 人，大於應進用人數 465 人；其中進用具公務人員資格 340 人、約僱五類人員 157 人。

（三）配合防疫措施，適時關懷同仁

1. 設置專責防疫長，落實守護員工職場安全

為因應疫情變化，本府各機關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分別指定專責防疫長，負責統籌規劃辦理機關內部相關防疫措施。各機關亦可依「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依實際業務推動需要，持續辦理人員分流措施（如擴大彈性辦公時間、中午用餐時段分流與線上刷卡及員工卡刷卡方式併行），並授權各機關首長，得自行核准機關同仁實施居家辦公，以兼顧機關正常運作及防疫安全需要。

2. 成立關懷小組，即時提供員工需求

考量疫情期間，本府員工確診情形陸續增加，為關心同仁健康，並適時提供服務，本府各機關均已成立關懷小組，希望透過關懷照護的啟動，提供機關同仁即時的關心與服務。

3. 確保員工權益，安心投入防疫工作

防疫期間，本府持續提供同仁各項安心及激勵人事服務措施，包括為從事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防疫工作者投保、核實支給專案加班費、差旅費及因執行職務確診隔離治療或居家照護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等各項權益措施。

三、考訓業務

(一) 增進核心職能，強化訓練成效

1. 為培育本府具發展潛力之中階主管，提升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所需領導才能，辦理高階主管育成班，總計培訓 53 人；另為協助各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培育專業人才，辦理專案管理師培訓班，訓後取得「PMA 專案助理」證照學員，共計 21 人；此外，為培養高階管理人才，透過官學合作模式，運用在地大學資源，賡續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共計 29 人次參與。
2.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精進同仁專業核心職能，111 年 2 月至 5 月間於恪守相關防疫措施下，辦理「英語文法不是數學公式」、「公文寫作系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進階班」等研習班，總計培訓 434 人次，透過多元訓練課程，培育市府優秀公務人才。
3. 因應數位科技時代，辦理「數位科技力」系列課程，111 年 2 月至 5 月間辦理 4 場次遠距直播教學，計培訓 138 人次，以提升同仁數位科技概念運用能力及培育數位創新能力；另辦理 111 年「樂桃 E 饗宴－學習無極限」數位學習推廣活動，提供更豐富學習管道，以擴大學習效益。

(二) 踐行獎懲機制，激勵優秀人員

1. 為表揚本府女性公務員在公務領域的非凡成就，辦理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111 年計選出 10 位傑出女性公務員，並於 3 月 23 日在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2. 為鼓勵本府同仁勇於任事，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升工作效能，辦理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11年計選出17位模範公務人員，於7月5日在虎頭山創新園區辦理表揚，並推薦黃秘書長治峯及工務局邱科長建豪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3. 本府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違法失職人員，亦依規定予以懲處，111年2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案件，計有一次記二大功2人、一次記一大功36人次及一次記一大過5人次。

(三) 深化員工協助，建構友善職場

1. 為照護同仁身心健康，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設有諮詢專線及解憂信箱，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管理等五大議題之員工個人諮詢服務，並規劃多元化員工協助方案身心照護措施，以深化員工協助，111年2月至5月間計提供46人次個別諮詢服務及14人次團體諮詢服務。
2. 為建構「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之友善職場，推動夥伴制度以加速新進人員職場適應，並協助主管營造正向管理技巧，111年2月至5月間，辦理「夥伴Buddy輔導講座」、「健康職場關係建立與團隊經營研習」、「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及「搞懂情緒與壓力，職場生活不失衡」專題講座，總計培訓218人次。

四、給與業務

(一) 公私部門協力，提供多元福利

1. 為關懷照顧本府同仁，規劃到府健檢、未婚聯誼及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等活動，並與優質廠商或團體合作辦理，其中到府健康檢查活動訂於7月舉行，以便同仁就近在市府進行檢查；7月至9月辦理5場次未婚聯誼活動，並開放本市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各科技工業園區內知名企業員工參加，促進本府同仁與民間企業員工良性互動，藉此拓展人際關係，增加擇偶機會；8月辦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並邀請市議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等共同參加，促進各機關同仁聯誼及情感交流，同時倡導從事正當育樂活動，發揮團隊精神。

2. 為加值本府員工福利，照顧同仁日常生活所需，本府積極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提供同仁美食、文教、住宿、健康醫療、長照機構、托育、運動場館等多元優惠選擇，截至 111 年 5 月底與近 500 家商店簽署特約方案，將員工福利擴及日常生活所需層面。

(二) 落實退撫政策，照護退休人員

1.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含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告調高 2% 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亦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其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已請各機關學校主動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如期於 7 月發放調高 2% 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適足維持退休人員經濟生活。
2. 持續關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居本市且年滿 80 歲的退休公教人員，在兼顧防疫政策下傳送溫暖，111 年以郵寄方式寄送「石墨烯護膝」關懷品，並由人事人員組成的親善大使電話問候替代訪視，減少接觸又能充分傳達本府關心，預計於 7 月底辦理完成，受惠人數計 1,350 人。

叁 拾、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中。其中初步彙編結果，在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62.61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74.42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393.34 億元。

三、統計業務

- (一)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633 項統計資料，並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又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定期更新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外，並配合時事脈動新增指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979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運用圖像化的方式辦理「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讓使用者能迅速掌握數據的趨勢及關聯，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網站已發布 11 個主題 43 項視覺化統計圖表。此外，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供各機關業務規劃或各界參考運用，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府主計處共研編 8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二)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府於本年 6 月 1 日辦理實地訪查作業，預計訪查約 13 萬 3 千餘家，惟受疫情影響，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展延作業期程，本府將依該總處規劃期限完成，並於 10 月上旬彙送調查表件，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

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 (三)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調查結果做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常川統計調查，完成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669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32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50 項次、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909 家、汽車貨運調查 376 輛。

叁拾壹、政風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政風反貪業務

(一) 加強法紀教育

除持續利用各種集(機)會場合辦理員工法律教育宣導外，為使本府機關同仁與廠商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別，本府政風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機關辦理系列宣導講座 15 場次，42 個機關參與。另為提升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本府政風處與教育局分於 111 年 5 月 30、31 日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2 場次，課程內容含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營繕工程採購法令及相關貪瀆不法案例解析，期減少或消弭本府同仁誤觸法網之可能，協助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順利推動業務。

(二) 建構廉潔文化

1. 為深化校園誠信品格教育、培養正確廉政知能與推廣桃園在地文化藝術，本府政風處結合教育局、文化局共同針對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廉潔教育原創桌上遊戲設計比賽」，活動網頁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線，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期藉由學生創意發想設計桌遊，同時瞭解廉潔誠信之重要性，以寓教於樂方式培養學生正確廉政知能及文化素養。
2. 為推動廉潔、良善之品格教育，由小紮根，推展「重廉潔、現品格」之正向價值，本府政風處與教育局爰規劃「童心寫力•筆出好故事」徵文比賽，藉以將「誠實、信用、公平、正義及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於校園。本次活動預計於 111 年 9 月開始收件，並於同年度 11 月底評選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組優勝名單。

二、政風防貪業務

(一) 建構廉政平臺

針對重大建設推動廉政平臺，促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以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享受完善施政建設；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跨機關結合專業職能，使重大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展現廉能政府效能，迄今已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案」及「捷

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二) 強化風險內控

為機先發掘業務面潛存風險，協助機關風險內控，本期辦理「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危險物品管理、檢查及裁處」、「補助校園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採購風險業務」、「本府相關回饋金」、「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 6 件專案稽核，針對相關稽核結果，就法規面、制度面與執行面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以強化風險業務之管控，並促進業務興革。

(三) 增進社會參與

為運用民間力量與資源，鼓勵民眾參與防貪工作，以發揮外部監督力量，借重本市在地志願服務力量，提升反貪倡廉能量，型塑民眾廉能意識，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組織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 110 人，協助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另依據「廉政志工執行路平專案計畫」協助查報道路缺失。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執勤 137 次，通報道路缺失計 144 處，126 處已改善完成，妥善率 87.5%。

三、政風查處業務

(一) 受理檢舉案件

本期本府政風處暨各所屬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數 293 案，其中澄清結案件數計 167 案、行政處理計 110 案、機關政風資料計 16 案。

(二) 主動發掘不法

1. 本期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一般非法案件計 11 案。
2.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及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由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各種易滋弊端之業務，辦理「本府綠能產業案件專案清查」、「本府轄內偏遠及未設政風地區綠美化勞務採購案專案清查」、「本府所屬機關各類補助案件專案清查」、「本府辦理社區購書補助款專案清查」及「本市各區公所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開口契約履約情形專案清查」共計 5 案。

(三) 追究行政責任

本期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部分，函請業管單位予以改善或追究行政責任計 16 案。

三、機關維護業務

(一) 辦理資訊使用稽核

本府政風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訊單位，針對遠端連線之資訊使用管理，以及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擇定 11 個以上機關辦理資訊稽核，俾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範洩密事件。

(二) 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本府政風處統籌規劃本市 13 區公所監視錄影設備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區公所駐地監視錄影設備採購、維護及使用管理稽核，期能協助機關辨識重要設備、落實風險管理及建立核心資料庫，有效提升整體安全防護資源。

(三) 落實機關危安陳情通報

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機關內各項危安陳情請願資料，增進社群平台跨機關的橫向聯繫，並強化地區安全防護通報與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之情報交換，計協處 12 件陳抗請願事件及 6 件機關安全事件。

四、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依上級機關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異議檢舉資料、容有異常等採購，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逐月勾稽篩選，分別辦理專案、書面及電子文件等不同之稽核方式，本期共計篩選 120 案，另妥慎處理上級機關交辦、媒體或民意關切及廠商檢舉案件 10 案，將逐案編擬報告完成稽核作業，並函請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內容採行改正措施；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叁拾貳、研考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管制考核業務

(一) 管制重大建設計畫進度

為強化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進度管控，本府研考會敦請府一層長官召開跨機關重大建設管制會議，針對總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計畫、1,000 萬元以上非工程計畫，就用地取得方式尚未確定、施工前規劃設計落後 2 個月以上、招決標作業延宕、施工中進度落後 15% 以上、連續 3 個月工程進度落後、停工及須跨機關協調案件，加強督導，深入探討落後癥結，共謀解決對策，並就共通性風險及問題，通報本府各機關知悉。111 年度計列管 315 案，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共召開 2 場次檢討會議，持續滾動式檢討落後案件，降低落後比率，並訂有工程超前獎勵，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提升建設進度。此外，為鼓勵各機關工程人員積極任事，並預防潛在風險及妥善處理危機，預計 111 年下半年辦理績優工程人員及工程風險預警有功人員選拔作業。

(二) 督促處理議會交辦案件

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議員質詢案件及議會議決案件如期辦理，本府研考會針對上述案件進行列管，依據本府各機關府會聯絡人與會記錄之議員質詢事項及議會函送之議決案件進行立案，相關單位需依限將案件辦理情形函復議員並至研考資訊系統填報，本府研考會審查後如認為案件有後續事宜尚需更新，則持續列管，並追蹤辦理進度。111 年上半年共計列管 2,513 案，各機關皆已完成函復議員及填報系統，另本府研考會於定期會召開前彙編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書，分送議員及貴會參考。

(三) 強化公文時效管考

在公文時效方面，本府研考會每季統計一般公文逾期比率，加強會辦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檢核，並針對各機關辦理時效超過 30 日之公文進行專案管制，個案追蹤辦理情形。本府 111 年度第 1 季各機關（含區公所）應辦之一般公文計 52 萬 6,117 件、人民申請案件計 20 萬 2,624 件、專案管制案件計 40 件。

111 年持續依「桃園市政府公文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能力，就各機關公文時效、自主管理成果及不定期抽檢情形等綜合評分，並分組評比。

二、為民服務業務

(一) 精進 1999 服務品質

1999 熱線提供 24 小時市政諮詢、陳情申訴、活動訊息、交通資訊及市容查報等服務，民眾透過市話或手機（包含預付卡型手機門號）撥打 1999 熱線，皆可享有前 10 分鐘免付費服務。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桃園 1999 每日統計民眾進線諮詢問題與數量，提供本府防疫專案會議參考。此外，於下班時間及假日支援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協助回應民眾諮詢防疫相關問題之需求。

自 111 年 2 月起至 5 月止，共計有 13 萬 2,570 通來電（每月平均進線量約 3 萬 3,143 通），其中市政諮詢占 65.32%、陳情占 18.08%、電話轉接占 11.61%及其他服務占 4.99%。民眾詢問前 5 大問題包括：「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公車問題及站牌、候車亭設施管理」、「法務相關查詢（詢問法律諮詢事宜、消費糾紛等）」、「市民卡卡片感應及使用問題」及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等）」，對於民眾關切議題，每月回饋市府各局處參考改善，加強業務宣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1999 專線協助提供民眾防疫相關問題諮詢，期間除與衛生局合作，由衛生局定期提供問答集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每日亦會蒐集防疫相關資訊，並現場布達話務人員。本府研考會亦於 5 月中啟動話務中心備援機制，計增加 6 名話務人力，單日最高進線量達 2,700 多通，自 111 年 2 月至 5 月止，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共接獲 3 萬 3,584 通防疫諮詢電話。在防疫期間，民眾通報防疫關懷包問題，本府 1999 專線亦配合縮短通報機制，將通報窗口由衛生局移轉至各區公所，除降低衛生局人員負擔外，並縮短流程，加速民眾領取關懷包的時間。

(二) 強化陳情案件處理機制

為有效處理陳情案件、提升回復品質，本府依陳情內容、性質歸納為 21 類、157 項，其中具急迫性、時效性且可立即處理之查報案件，需於 1 個工作天內初步回復處理情形，其餘陳情案件處理期限原則為 6

個工作天、檢舉案件原則為 14 個工作天。機關可透過案件處理調查機制，了解民眾對案件處理的回饋意見；如民眾評價不滿意，案件會續列管由機關再次處理，並需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核准，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經統計自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止，計受理 4 萬 1,595 件陳情案件（含 1999 通報案件），本府研考會每週至少抽核 150 件以上回復案件，如有缺失除立即通報機關檢討外，並要求各機關按季自行檢核辦理情形，送交本府研考會備查。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抽核 2,400 件，並將民眾回饋不滿意案件列入優先檢核，總計有 21 件處理不佳案件，主要缺失為「未敘明具體完成日期或後續處理程序」、「問卷不滿意案件未經主秘層級以上人員決行」及「未追蹤至案件辦理完成即結案」；另如發現「未依二階段回復方式處理」、「回覆內容誤植為存查理由」及「未將會辦內容回復民眾」，將函請機關加強改善。

（三）重視電話應答禮貌

電話應答是民眾對政府機關服務態度的第一線感受，為加強各機關及各區公所電話服務品質，每月抽測各機關及區公所同仁應答情形，測試重點包括：常見業務問答、活動訊息及申辦資訊之正確性、接聽禮儀及接聽速度等項目，以 80 分為及格。111 年 2 月至 5 月共測試 1,233 通電話（111 年 5 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機關及區公所配合防疫措施之人力及業務配置調整，及民眾進線 1999 專線及市府總機洽詢電話量暴增，為避免影響公務運作及民眾權益，衛生局及各區公所暫停施測，其餘各機關施測通數減半）、平均每月測試 308 通，測試成績達 80 分合格比率為 97.49%，未達 80 分標準者為 2.51%。

（四）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為維持機關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本府研考會針對機關服務面入口、服務態度與專業、服務設施、對外揭示資訊及服務環境等，以秘密客專業委外方式進行實地訪查，實施對象包含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圖書分館、親子館等單位，已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覓妥委外辦理廠商，預計自 111 年 7 月起查核 80 個服務場所，實際執行訪查情形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另為提升市政信箱陳情案件回復品質，針對機關辦結案件進行實地複

查，以市容查報案件類別優先查核，包含「道路、水溝維護」、「路燈、路樹及公園管理維護」、「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大眾運輸」、「噪音、污染及環境維護」等，111年7月至9月預計抽核100件以上，複查結果與機關回復內容不符者，即時通知承辦機關改善。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本府研考會109年完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成為臺灣第3個正式發表VLR的城市，並參與「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比，榮獲「地方政府永續報告獎」。桃園市VLR納入了288項施政計畫、59項評估指標，向國際展現本市在永續發展上的務實與視野，並據以作為施政的綱領，為市民打造美好且與世界接軌的永續城市。

本市110年5月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持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視本市VLR推動成效，檢討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希冀透過反覆檢討與定期滾動式修正的方式，將施政方針持續與永續發展緊密扣合。本府研考會也持續透過VLR及相關文宣品、桃園SDGs網站以及多元的媒體管道，宣傳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期望將桃園市打造成一個友善共好、永續樂活的城市。

(二) 推動公民參與業務

為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各機關及區公所積極研提111年預定辦理的公民參與議題，包含參與式預算、參與式規劃、政策規劃等方式，111年預計推動17項議題，包含公園及遊戲場規劃、動物保育、景觀環境改善、空間規劃、人文社造及回饋金等類型，後續將輔導機關落實推動，並加強整合行銷本市公民參與成果。

為協助機關推動公民參與，110年12月30日委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擔任輔導團隊，將持續輔導機關落實推動，並加強整合行銷本市公民參與成果。

本府研考會要求機關推動參與式預算時，除於過程中提供必要資訊協助民眾提案外，亦於提案產出後，請機關再次檢視其適當性或安全性，確保提案滿足民眾需求，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完善參與式預算

之運作機制。

另亦請機關在辦理參與式預算活動時，因應疫情狀況及活動性質，適時規劃線上說明會、工作坊及線上投票等機制，或延期辦理，以廣納多元意見並滿足民眾參與需求。

（三）推動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本市與新北市於 108 年 2 月啟動「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透過跨域治理的方式，解決城際問題。本平臺設有交通運輸組、環境資源組、產業創新組、文化觀光組及衛福教育組等五個議題小組。議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擬定合作議題並追蹤辦理情形，目前合作議題共計 20 項。

在本次疫情中，本平臺衛福教育組的防疫作為包含醫療資源、防疫旅館、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學校師生線上教學需求、捷運系統聯合防疫群組、防疫車隊等，協助居住在新北市及桃園市的居民共同對抗疫情，提供相關的防疫資源，維護民眾的健康。

本平臺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召開第 4 次副市長會議，兩市將於會議中針對交通、環境、產業創新、藝文及衛福教育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期望透過本平臺，持續加強兩市的溝通及合作，打造市民安居便利的生活環境。

四、研究發展業務

（一）推動地方創生

本府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平台」並由本府研考會擔任幕僚機關，敦請府一層長官督導召開會議，透過跨局處合作，協助地方創生提案執行及發展。為強化輔導能量，本府研考會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地方創生，凝聚地方共識，擴大地方創生資源連結與媒合。自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止，共召開 3 次跨局處會議、辦理 17 場次現勘及討論會議。

（二）激勵市政創新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業務相關興革意見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111 年度創新提案規劃於下半年徵選，由評審委員依創新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綜合評比，評選出「創新獎」5 名及「點子獎」8 名。

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本（111）年鼓勵各機關同仁參據 SDGs 提出創新提案，計畫效益能結合其發展目標者，將予以加分。此外，「創新獎」規劃於市政會議分享，以期激發更多機關同仁積極創新，促進經驗傳承與典範擴散，持續鼓勵各機關以創新思維推動業務，打造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三）推動本府加入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路(IPSI)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簡稱 IPSI)是由日本環境省及聯合國大學永續性高等研究所共同發起，其願景為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共同探討全球各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和海景」的永續性，IPSI 成員組織涵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構、其他政府相關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公民團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織、學術、教育和研究機構、企業和私部門組織、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等，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有 74 個國家，共 292 名國際成員。

本市區域涵蓋都市、農村、漁村與山林等風貌，希望透過「里山倡議」核心概念深化本府施政作為，本府研考會已於 111 年 4 月提交本府入會申請書，並於 111 年 7 月通過審核，成為 IPSI 成員，期藉由加入 IPSI，與國際、國內相關夥伴交流經驗，分享本府相關施政成果，促進本市都市與鄉村、社會與環境之和諧共生，同時也讓世界看到本市持續推展環境永續之成果。

叁拾叁、航空城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業務

為發揮臺灣製造優勢、連結矽谷潛力企業，並鼓勵在地及國際青年創新創業，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加速國內產業升級。

本府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擇定以機場捷運 A19 站旁中壢區青芝段 158、159 地號，做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基地，以提高桃園市在產業研發及產業升級的重要性。

藉由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港雙港合一之便，具備國際地理位置優勢，規劃整合台灣物聯網創新能量，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帶動國內科技與技術進步。

為強化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案推動效能，對內整合市府資源推動本工程之執行，並將推動發展 5G、AI、AIOT、AR/VR/MR、大數據、工業 4.0 等新一代科技創新研發生態系；對外主動積極招商，以發展桃園市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產業資訊及人才交流之重要平台。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案第一期主體工程開發經大會通過總預算為 46.89 億元，本案採傳統包工程招標(規劃設計與工程分開招標)，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設計規畫發包，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本案工程設計規畫目前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已於(今)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辦理開工，全案預計將於 114 年竣工，115 年完成驗收移交。

二、推廣桃園航空城計畫招商業務

桃園航空城計畫已完成全區土地公告徵收及地上物區段徵收公告、110 年 11 月公告實施「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及進行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航空城計畫邁入實質建設階段。為因應廠商設廠需求，規劃 9 處優先產專區共 52 公頃釋出(包含市府 50 公頃、民航局 2 公頃土地)，紓解產業用地不足；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上網標售，預計 8 月與得標廠商簽約，112 年 6 月用地點交。後續航空城公司將持續進行招商業務，向潛在企業說明航空城一般產專區規劃方向，積極行銷、招商引資，配合政策協助廠商投資建設，啟動產業群聚發展，

帶動臺灣經濟發展。

三、與潛在投資及合作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

(一) 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okuyo)早期以代理為主，一路成為擁有融合開發、製造、行銷、生產、品保的「垂直整合健康家電第一品牌」，並於龜山區設立全球營運總部，品牌深耕台灣、放眼世界的心臟。為配合六大優先產業規劃、促進桃園航空城之未來發展，並與智慧產業建立長期合作與互惠管道，航空城公司與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促進航空城計畫、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之推動，加強與產業界的緊密合作。

(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城計畫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以機場經濟學發展三低一高核心產業、生物科技等六大優先產業，促進產業群聚發展。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110年營收超過百億，為臺灣連鎖藥局知名品牌，發展實體、網路智慧藥局並跨品牌、跨產業、跨海外發展(三跨計畫)，進入社區、走向國際，實現產業鏈發展模式。航空城公司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可推動企業投資及發展生技醫學產業，加速航空城開發與建設。

(三)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82年，提供全球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服務，實收資本額94億為臺灣上市公司，111年營收達新台幣4,479億元，在大陸、韓國、新加坡、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地區共有四十多個營運據點，並獲得Financial Times與Nikkei Asia共同評選為110年亞洲前500名高成長公司；文曄公司代理全球一流半導體原廠超過80家，所代理的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物聯網及汽車等多樣應用領域，與桃園航空城優先招商的國際物流及5G智慧製造產業密切相關。爰航空城公司與文曄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俾利加速產業招商、經濟發展。

四、辦理「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作業」相關業務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土地111年4月22日上網公告標售，為使有意願參與優先產專區標售案之廠商更瞭解標售條件及規定，市府於4月19日

及 5 月 4 日舉辦兩場標售說明會，說明會彙集廠商疑義，提供標售資訊之詳細說明，航空城公司通知合作備忘錄夥伴出席，邀請一同參與航空城開發建設。

後續航空城公司辦理得標廠商履約管理業務，協助廠商投資建設，啟動產業群聚發展，成為臺灣經濟發展領頭羊，促進國際機場與智慧城市共榮，實現機場經濟學。

五、企業廠商來訪交流

桃園航空城智慧應用展示中心因應航空城計畫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透過智慧電視牆與智慧互動裝置展示計畫相關影音資料，包括計畫範圍、地理環境、交通優勢、優先產專區規劃、開發期程等各項重點進展。並與參訪來賓互動交流，傳達計畫最新訊息與政策發展。

於本次施政報告統計區間內（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合計有 466 人次來館參訪（團體共 13 團含參訪民眾）。參訪之重點產業及團體，摘整如下：

- (一) 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五楊聯誼會
- (四) 台灣米亞瑪工業有限公司
- (五) 鑫禾曜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六) 吉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七) 時承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 (八) 豪發建設公司
- (九) 榮欣書畫協會
- (十) 吉星建設公司
- (十一) 台灣東亞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 (十二) 擁恆文創園區
- (十三) 聯醫生技公司
- (十四) 良沐土地開發公司
- (十五) 桃園市調查處機場調查站
- (十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十七) 政大人校刊

- (十八) 自由時報
- (十九) 中華民國城鄉形象理事會
- (二十) 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二十一) 韓商威彼資訊有限公司
- (二十二) 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三)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卓輝華理事長
- (二十四) 茂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五)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國總經理

航空城公司將持續接訪國內外企業及組織、團體參訪，亦積極邀請一般民眾團體參訪，提供導覽服務與交流，透過智慧電視牆與智慧互動裝置展示計畫相關影音資料，時時更新航空城計畫與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之推動進度與最新資訊。

叁拾肆、捷運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整體營運現況說明

- (一) 桃捷公司自 106 年 3 月通車已屆滿第 5 年，持續秉持「安全無虞、系統穩定」之原則，讓整體服務水準如列車班距、事故率等行車安全之系統營運指標皆順利達標，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期間，電聯車平均準點率達 99.63%。為不斷改進整體服務水準，桃捷公司持續於每週技術安全會議檢討，並持續辦理各項模擬演練、系統及設備檢測、車站設施設備改善等重要作業，提供旅客更安全、舒適之運輸服務。
- (二)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以下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以來，桃捷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防疫政策，快速啟動「桃捷防疫五大安全網」，包含在沿線車站閘門建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全線車站詢問處提供 75%酒精供旅客消毒、宣導旅客搭乘捷運應全程佩戴口罩、持續加密車站及車廂消毒清潔頻率以及全員自主健康管理等。桃捷公司亦每週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隨時掌握政府防疫政策、員工健康關懷情形、國內外疫情趨勢、防疫措施等議題；桃捷公司面對防疫持續維持高度警戒不鬆懈，因應 111 年 4 月份本土疫情升溫，持續落實企業持續營運及人力備援因應對策，車站第一線執勤人員(含站務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皆不跨站執勤，同時，採取分區休息、遠距交接等防疫作為減少接觸風險；輪班單位則採取分組防疫班表，並鼓勵全體員工完整接種疫苗以及疫苗追加劑。另外，實施專案快篩計畫，高風險場域及營運關鍵人力定期實施快篩，以及針對人員接觸史等風險高低實施快篩，確保員工健康及職場安全。
- (三) 桃園機場捷運兼具機場聯外與城際運輸功能，機場捷運自 106 年 3 月通車至 111 年 5 月底全線總累積運量已突破 1 億 673.8 萬人次。106 年平均日運量約 5.69 萬人次，107 年約 6.36 萬人次(相較 106 年成長 11.8%)，108 年約 7.66 萬人次(相較 107 年成長 20.5%)，運量穩定成長。惟 109 年開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我國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旅客銳減，機場捷運約一半運量來自出入境旅客，故運量亦受到嚴重衝擊，109 年平均日運量約 5.06 萬人次(相較 108 年下降 34%)，110 年再受到本土疫情升溫，政府於 5

月中旬至 7 月底實施三級警戒影響，平均日運量僅約 3.76 萬人次(相較 109 年下降約 25.6%)，111 年受到本土 Omicron 疫情影響，截至 5 月底平均日運量約 3.95 萬人次(相較 110 年微幅上升 4.8%)。桃捷公司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中央政府之政策，並將於疫情趨緩或中央政府放寬管制時，推出行銷活動，以提升運量。

- (四) 為減少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產業連鎖衝擊，桃捷公司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辦理相關紓困措施，針對機捷沿線商家如：「販賣店統包商」、「廣告商」、「商業空間承租商」、「商業辦公空間承租商」、「排班計程車業者」等實施租金減收，自 110 年全年度均配合政府實施紓困方案，依實際運量配合減租調整 30% 至 75% 不等之紓困比例，111 年度 3 月至 5 月仍實施紓困(45%至 50%)，且部份商業空間承租商因疫情造成收入大減而申請停業免租；另外對「境外旅客單程票兌換業者」也提供持續延長營運期間至疫情結束等措施。
- (五)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運量及營收下降，桃捷公司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向中央政府爭取代辦經費保留，購置必要設備、落實各項擷節措施(內部盤點擷節項目，以減作或改變作業方式，減少支出)，以及開源相關作為(擴展附屬事業增加商業收入，並新增多元票種，增加客運收入等)，期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

二、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 系統穩定、安全無虞

1. 定期透過內部管理會議及外部協調會議進行系統改善

(1) 技術安全會議

本會議為行車保安委員會下轄會議之一，為每週定期召開之重要內部管理會議，負責系統危害分析與風險辨識，並透過營運異常事件之深入檢討及研究，藉以挖掘新的工法技術、優化標準作業程序、研析自主設備改善、建立安全管理作為等。本會議設置目的在於及早發現問題並提出有效之矯正及措施，以提升捷運系統之系統安全性及系統可靠度(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 16 次)。

(2) 桃捷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雙首長會議

本會議召開目的主要為興建單位與營運單位對於技術層面上深度

探討，尋求解決方法，由桃捷公司總經理與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簡稱北工處）處長雙首長方式共同主持，北工處、丸紅公司、川崎公司、日立公司、西門子公司、臺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桃捷公司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議車輛、供電、號誌、通訊及軌道、土建方面等相關議題。透過會議已改善 49 項提案，目前尚餘 22kV 電纜異常持續追蹤列管；因 ME01 標各系統改善告一段落，後續亦利用此平台協調 ME06A 標相關界面議題(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 2 次)。

(3) 桃園機場捷運營運事項協調月報

本會議為桃捷公司與鐵道局共同討論議題之平台會議，議題包含各系統工程情況、各系統異常改善情況等，由鐵道局局長主持，鐵道局、北工處與桃捷公司共同與會，共同研議興建單位及營運單位介面問題及系統各項異常事項等(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 4 次)。

2. 定期透過內部會議進行資訊系統風險改善

(1) 資訊安全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目的主要為佈達全公司人員資訊安全注意事項，並佈達近期資安相關宣導及情資分享，另定期以電子郵件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公司人員資訊安全意識，避免駭客釣魚攻擊。(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宣導 7 次、社交工程演練 3 次)。

(2) 資安強化工作小組會議：由桃捷公司資安執行秘書召集資通系統管理維運單位，針對潛在風險及威脅進行研討強化資安防護措施，並追蹤執行進度(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 6 次)。

3. 落實演練作業強化應變效率

為加強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應變及調度能力，以確保提供旅客安全運輸服務，桃捷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模擬演練。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辦理 5 場次模擬演練，分別於機廠、車站及軌道區等進行災害事故處置模擬演練，以加強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人員應變及調度能力，且藉由每次的演練同步檢視相關處置流程並持續地滾動式檢討優化，以確保提供旅客安全運輸服務。

4. 致力軌道設備國產化

- (1) 為提升軌道維修備品國產化量能，並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安全品質，桃捷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在 A1 台北車站至 A2 三重站間進行國產軌道墊片安裝測試，安裝長度約 130 公尺，測試至今（111 年 6 月）皆正常，並持續安裝於現場。
- (2) 另外，桃捷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參與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的「111 年軌道科技應用及營運維修商源交流會」，與臺鐵局、台灣高鐵、台北捷運、高雄捷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組成的「軌道營運及維修國產化成果專區」，展示軌道機電、通訊、號誌、電力系統及相關智慧軌道國產設備。桃捷公司於交流會中也詳細說明 5G 智慧鐵道運輸計畫，期未來透過 5G 智慧科技的應用，對運輸服務、維修效能、經營績效等帶來助益。

5. 電聯車五級大修執行策略說明

桃捷公司規劃於 112 年起執行電聯車五級大修作業，其五級大修作業屬重度維修，其維修項目為各系統拆卸分解與保養翻修，因應五級大修所需物料、工具等費用，桃捷公司已極力向鐵道局爭取工程結餘款，用於採購週轉零件及相關維修物料，可減少留車檢修之天數並提高列車妥善率，各項採購案目前刻正辦理中，共計需執行 31 列車，預計 116 年 6 月前完工。

6. 全面啟動並強化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作為

(1) 持續落實防疫五大安全網

對外防堵染疫風險，包含「建置全線車站紅外線熱像測溫儀」、要求旅客「搭捷運全程配戴口罩」以及「提供旅客乾洗手」等重要防疫措施；對內則加強系統防護防線，減少傳播擴散風險，包含「加密車站及車廂消毒清潔」、公司「全員自主健康管理」，以及第一線人員強化安全防護等措施。

(2) 鼓勵同仁接種新冠疫苗，提高疫苗覆蓋率

桃捷公司為邊境防疫重要防線，為維護同仁及保護旅客健康，鼓勵全體員工完整接種疫苗以及疫苗追加劑，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桃捷公司員工(含清潔、保全)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之施打率為 98%，完成追加劑施打的同仁占比也達到 88%。桃捷公司持續提升

全公司疫苗接種率，讓防疫機制更為完善。

(3)擴大防疫措施，全線車站設置消毒地墊

桃捷公司除了於機場航廈站進站閘門前增設防疫消毒地墊，亦於111年3月在全線車站進站閘門前增設防疫消毒地墊，加強平時不易消毒之鞋底，讓搭乘機捷多一分防護多一份保障。

(二)運量提升、行銷及公益活動

1.實施桃園市民卡搭乘桃園機場捷運各項優惠

為鼓勵桃園市民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推廣桃園市民卡使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達到提升桃園機場捷運運量效果，桃捷公司持續配合本府實施桃園市民卡「敬老愛心 800 點搭乘機捷」、「機捷與公車轉乘優惠」、「市民卡搭機捷 8 折優惠」，以及非桃園市民使用桃園市認同卡「機捷 8 折優惠」等多項政策，協助本府推廣桃園市民卡各項政策及行銷活動宣傳，鼓勵桃園地區居民使用。

2.異業合作推出母親節公益活動

桃捷公司111年再與金格食品合作推出「捷伴公益 柚見蘋安」母親節公益蛋糕系列，凡購買桃捷與金格聯名「柚見蘋安雙色長崎蛋糕」1盒，金格食品與九如禪林基金會即捐出20元，並與桃捷聯名捐贈給桃園市市庫存款戶(桃園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幫助弱勢家庭，共同攜手做公益。

3.異業合作辦理綠色生活行銷案

為推動綠色永續為企業發展核心，桃捷公司與服務整合廠商艾斯移動透過互惠行銷，進行異業合作。其中「華航 ESG 永續合作案」係藉由與航空公司三方合作，旅客於111年3月27日至111年12月31日搭乘中華航空，即可獲得綠色防疫飛行禮包，內含口罩、酒精包、環保餐具及機捷單程票85折優惠券，旅客可憑券至桃園機場捷運各車站，以85折購買150元單程票1張。藉此異業合作互惠行銷案，期能成功開發綠色商機，吸引消費者搭乘捷運至沿線周遭景點進行低碳旅遊，提升運量及票箱收入，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同時呼應聯合國SDGs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永續發展目標，促使桃捷公司往永續經營願景更邁進一步。

4.「5年前的桃捷」照片分享活動

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屆滿 5 年，配合社群媒體熱潮「5 年前的自己」發文挑戰舉辦線上活動，邀請民眾分享與桃捷的美好記憶，除搭配網路熱門話題增加流量外，亦訴求在邊境尚未開放之際，讓民眾重溫出國旅行的美好與嚮往，加深桃園機場捷運作為「機場聯外第一品牌」的印象。本篇貼文觸及數近 11 萬，累計吸引 1,986 人按讚、165 則留言及 57 次分享。

5. 結合在地周邊文化設置特色車站並舉辦系列活動

(1) A21 環北站－客家主題特色車站

配合本府推廣客家文化，桃捷公司與本府客家事務局合作將 A21 環北站打造為「客家特色車站」，並配合本府推廣客家文化發展，展示客籍藝術家畫作，以及與本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合作，將 A21 環北站打造為充滿客家藝文氛圍之車站。

(2)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棒球文化特色車站

為協助宣傳桃園在地棒球運動及精神，桃捷公司將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打造為「棒球特色車站」，為擴大 A19 棒球文化特色車站宣傳效益，強化在地球隊與棒球文化特色車站連結，桃捷公司與樂天桃猿隊進行廣告版位互惠。持續與樂天桃猿隊合作舉辦行銷活動，以期有效提升桃園整體棒球運動風氣，進一步活絡桃園青埔地區體育觀光活動。

(3) A17 領航站－原民意象特色車站

配合本府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桃捷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合作將 A17 領航站打造為「原民主題車站」，不定期更新原民文化介紹展覽，並於 111 年設置全新的原民公仔和原民彩繪，結合公共藝術，並於月台層設置互動式光影設計，讓旅客候車時，能夠感受原民文化氛圍。

(4) A5 泰山站－FUN 舞空間

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規劃出資，桃捷公司提供場地，以地方文化特色融入街頭塗鴉藝術，提供在地學生跳舞空間，展現青春活潑氛圍。

(5) A2 三重站－親子主題車站

由於 A2 三重站鄰近新北大都會公園，故規劃為親子主題車站，以

更友善、貼近爸爸媽媽需求為方向，進行哺集乳室優化，包含增設相關設施物品（紫外線消毒烘乾機、快速食品加熱器、飲水機、尿布檯與嬰兒護墊等）、增設小物物品（桌燈、時鐘、濕紙巾、靠枕等），並優化內外部環境，提供貼心、優質的友善服務。

（三）智慧創新、服務優化

1. 導入行動支付服務

- (1) 為讓國內外旅客充分體驗行動生活的便利性，打造桃園機場捷運成為全方位智慧捷運，桃捷公司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上位計畫導入行動支付服務，繼 108 年 5 月開通全線車站刷手機 QR code 過閘，並陸續於 109 年 1 月開放全線信用卡，及 110 年 1 月開放電子及第三方支付等過閘搭乘方式，推出首年乘車碼使用量即超過 5,000 人次，且旅客可於桃捷 Tickets App 使用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服務購買 QR Code 單程票。
- (2) 桃園機場捷運現為國內支援最多行動支付服務的大眾捷運系統，旅客可選擇多元支付購票及進出閘門，減少排隊等候、購票、加值所需時間；且桃捷公司為鼓勵旅客使用行動支付，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推出刷卡購票折扣 10% 和購買 369 定期票享刷卡金回饋等行銷方案，讓搭乘桃園機場捷運的旅客，不論是購買單程票或通勤定期票均有優惠。
- (3) 桃捷公司持續滾動檢討行動支付過閘服務使用狀況，不定期與銀行推出優惠，以提供旅客便利多元行動服務體驗，進而帶動整體運量成長。

2. 發展桃捷雲端運算平台

- (1) 桃捷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研發 AI 技術導入人工智慧於捷運系統相關應用，110 年成功爭取擔任交通部「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細部計畫：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之試驗場域。交通部於 110 年至 114 年共補助 2 億元給試驗場域建置營運機構雲端運算平台、執行物聯網專案及建置 5G 潛能示範項目。
- (2) 110 年至 111 年的重點項目為發展桃捷雲端運算平台，桃捷雲端運算平台有助於加速物聯網相關計畫發展提升數據收集的數量及效

率。雲端運算平台也可強化資料處理及整合，有助於進行智慧運輸與智慧維修之數據分析與應用，雲端技術將整合所有的資訊與數據提升設備狀況、營運調度、成本管控等相互性的應變能力，讓決策者能夠有更正確、精準的策略來提高機場捷運線運輸服務品質、安全及維修效率，最終達到節省營運人力以及提升設備可靠度之目標。桃捷雲端運算平台軟硬體及系統建置已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發包作業。

3. 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界地下車站空氣品質把關，在 110 年首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桃捷公司透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的檢測機構檢測桃園機場捷運地下車站(A1 台北車站、A7 體育大學站、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A14a 機場旅館站及 A21 環北站)之室內空氣品質後，結果皆優於行政院環保署現行法規標準（二氧化碳 ≤ 800 ppm、一氧化碳 ≤ 2 ppm、甲醛 ≤ 0.03 ppm），故向本府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獲得「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桃捷公司持續守護旅客健康，維護車站空氣品質，讓旅客搭乘更安心。

（四）財務穩健

1. 授信借款

受疫情影響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機場捷運運量及客運收入皆大幅下降，導致持續虧損，在不影響正常營運及旅客服務品質下，桃捷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15 億元合約，原預計 110 年 11 月啟動借款，因厲行撙節政策並施行各種開源方案，至 111 年 1 月方啟動動支借款，至 111 年 6 月止借款金額為 5.66 億元，全年資金缺口預計由 15 億元降為 8.88 億元；隨全球疫情逐步復甦情況下，預計下半年有開放邊境之機會，在後續運量及營收恢復疫情前規模期間，為能降低營運虧損，減少資金缺口，以利儘速產生盈餘，加速辦理還款作業，桃捷公司將持續透過開源及節流政策以確保財務狀況穩健改善。

2. 建物管理系統程式，進行車站節能作業

桃捷公司列車營運為橫跨臺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捷運路線，

因營運需求，各系統設備擺置於沿線機房內，並維持機房環境溫度來確保設備設施正常運作，也因機房數量眾多且須維持適當溫度，故用電費用相當可觀，經內部進行討論及研析於夜間離峰時段進行節能差異化調整措施，同時針對桃捷公司建物管理系統研析及可行性驗證作業，後續於 A17 領航站及 A21 環北站進行驗證，確認可由程式進行空調設備運轉啟閉之調整，且減少無效耗電費用，後續就全線車站空調排程進行調整及優化，以撙節公司支出，亦達成經濟部規定政策節電率 1% 以上。

3. 爭取經費辦理穩定度提升專案

- (1) 本專案已獲交通部同意使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節餘款，代辦包含票務系統、維修專用工具及備品、大修物料、行控及資安系統等 4 類系統相關設備與備品採購，共計 9 億 8,888 萬 5,000 元，並獲行政院同意經費可使用至 112 年。
- (2) 桃捷公司積極進行涉及系統營運安全直接相關之設施、設備，及核心必要之維修備品採購，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發包金額為 7 億 9,600 萬 5,851 元，尚未發包金額 1 億 5,343 萬 392 元，預算使用率達 80.49%。另為能妥適運用已決標案件節餘經費，以提升建設計畫效益，桃捷公司於 111 年 6 月份向交通部鐵道局爭取新增代辦案件，總經費為 3,884 萬 3,600 元，將俟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辦理各案需求計畫書送審作業，於通過後即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作業。

4. 提升附業收入

- (1) 桃捷公司除撙節支出，亦努力開源，包含完成青埔、蘆竹機廠太陽能板建置、並積極展開異業合作、出租測試場域來增加收入，另持續擴展附屬事業，秉持著創新及優化服務、積極拓展並增加商業收入。
- (2) 111 年度完成戶外 (A7 體育大學站~A9 林口站、A17 領航站~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 共 6 站墩柱廣告招租；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核定並核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開始受理光纖電路出租；全線車站增加行動電源租借平台、智能販賣機及置物櫃；110 年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共增加 7 個 (A8

長庚醫院站、A9 林口站、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A15 大園站、A17 領航站及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場站之商業空間增租；另商品部份則評估旅客需求，增加販售防疫相關商品(含互惠)，如：防護衣、防疫小物包、量子天使防疫消毒液等品項，持續研議多角化方式經營，期盼有效挹注附業收入，帶動未來商機。

5. 對外提供設備租賃和量測服務

(1)為協助交通部鐵道局於機場捷運正線上相關工程(如：隔音牆、電纜更換、ME03A 標及 ME06A 標工程)，桃捷公司提供軌道工程車租賃服務，由需求單位依桃捷公司規定申請租賃軌道工程車，111 年截至 5 月收入約 65 萬元。

(2)另外，桃捷公司陸續與桃園機場捷運相關建設計畫新建廠商，簽署電聯車駕駛及相關技術服務契約，藉此透過提供廠商電聯車駕駛、列車調度人力等技術人力服務，進行電聯車資料量測等工作，以增加桃捷公司附業收入，111 年截至 4 月之收入約 434 萬元。

6. 設置機廠太陽能光電系統以達捷運永續

為落實企業責任及綠色運輸理念，桃捷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啟用蘆竹機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為 1,945.9 峰瓩(kWp)；109 年 12 月啟用青埔機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為 3,600.35 峰瓩(kWp)，合計共 5546.25(kWp)，每年發電量為 582 萬度，可減少 3,079 公噸的碳排放量，每年可替桃捷公司帶來至少 642 萬元之收益。桃園機場捷運不只是綠色運輸、更是綠色企業，期透過青埔和蘆竹機廠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建置，帶動大桃園成為綠色城市，協助達成非核、低碳、減煤、綠能四大國家願景。

7. 土地開發效益爭取

為確保桃園機場捷運永續經營，及因應營運後之重置費用支出，有關捷運系統財產包含之 A8 長庚醫院站、A9 林口站、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土地開發效益，現由交通部鐵道局研議併同產權移轉至本府。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桃捷公司將持續協助交通部鐵道局推動產權移轉計畫順利核定及執行，以期達成桃園機場捷運系統管用合一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結語

桃捷公司 111 年朝向「安全穩定、用心防疫、多方開源、落實擷節、智慧創新」之目標努力，透過強化運維能力，導入智慧化科技，改善系統效能，期進一步提供旅客更安全及優質的運輸服務。

桃捷公司透過雲端運算平台為基礎，導入人工智慧於捷運系統相關應用，加速蒐集列車即時資訊、鐵道安全、環境監測和旅客服務等相關監理數據，提升鐵道營運安全和維修效能，提供更穩定的軌道營運服務。

面對疫情之影響，桃捷公司除了持續與交通部、本府等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及合作，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另外，對於疫情帶來之財務衝擊，桃捷公司亦持續努力擷節支出，爭取紓困，更積極開拓財源，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多元票種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搭乘，提升機場捷運運量，以及開發商業收入，並努力協調爭取車站聯合開發效益，期有效增加營收，穩健公司營運。

111 年雖然持續受到疫情影響，然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提高，各國邊境管制朝解封方向進行，我國中央政府邊境措施亦將逐步開放，桃捷公司已加強全線防疫措施，以因應未來政府開放入境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持續提供旅客安心搭乘環境，並繼續肩負機場聯外運輸之重任。

叁拾伍、果菜市場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落實每日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提升檢驗效率，加強農檢人員之培訓；110年度檢驗件數高達8,424件，並連續7年獲農試所頒發特優獎狀；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已達3,648件，積極為消費者之食用安全把關。
- 二、夏季冷藏蔬菜滾動式倉儲採購案，於本(111)年度5月16日公告上網招標，並於6月1日開始實施，6月1日至11月30日止滾動貯存數量為600公噸；另冷藏庫房招租，承租率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5月皆達百分之百狀態。
- 三、配合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及作業規範，宣導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及65歲以上長者施打第四劑疫苗；另持續進用安心即時上工執行防疫作業，落實人員健康管理，量體溫並宣導勤洗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防護用品整備、蔬果交易場每日消毒等等，確實執行政府防疫政策。
- 四、依111年2月7日市長專案報告，研擬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導入質譜快檢執行方案，質譜儀快篩檢驗室建置完成後，委託本公司執行。並於3月21—22日派員前往藥毒所接受「質譜快檢技術基礎原理與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將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質譜快檢實驗室後續作業。
- 五、有關桃園果菜市場遷場計畫辦理情形，本案係配合桃園市農會提送「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由本府農業局委託桃園果菜市場公司於110年11月辦理「桃園果菜市場遷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同年12月底順利評選績優廠商並辦理議價議約，於今年2月8日起開始履約，預定工作期程為360日曆天。目前市場遷建可行性評估階段期初報告已依約提送，並於5月19日辦理第一次專家顧問審查，履約進度正常。而前述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已於111年4月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並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於5月27日辦理第一次小組審查。後續本府將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審議進度，賡續辦理果菜市場遷建先期規劃。

叁拾陸、桃園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積極傾聽民意、落實區政服務

1. 每年召開 4 次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讓地方基層瞭解公所為民服務內涵，作為後續政策修正與規劃之參考。
2. 桃園區 110 年轄里編組調整案，即新埔里新增經國里、會稽里新增檜樂里、寶山里新增寶民里等 3 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另福林里等 7 里轄鄰編組調整案，亦自同日起實施(共計新增 13 鄰)。
3. 111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度里鄰長聯誼暨研習訓練活動第 1 至 5 梯次，計 1,233 人參加。

(二) 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活化市民活動中心

1. 依據「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執行里基層工作，桃園區 82 里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率 61.6%，執行總金額為 766 萬 5,412 元整。
2. 辦理桃園區南門市民活動中心等 20 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修繕、設備充實及維護管理，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場地租借共計 3,832 次，惟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暫停租借，另永康、陽明公園、五中市民活動中心禮堂也因設為疫苗接種站而暫停租借。

(三) 深耕國民教育、推展全民運動

1. 辦理遷入查詢。
2. 辦理各國中小學通報中輟生訪查勸導復學工作。
3. 辦理桃園區各國小小一新生入學相關業務。
4.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桃園區 111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會議。

(四) 強化災害防救、提供宜居環境

1. 因應梅雨颱風季節配合災情查報作業，檢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帳號及配合演練操作。

2. 因天氣日漸炎熱，桃園區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包含桃園大圳、莊敬大池等水域，請桃園區里辦公處配合宣導民眾慎選親水活動地點，選擇有救生人員及設備之合法場域。
3. 盤點桃園區避難方向指示牌及非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告示牌(除建國、陽明防災公園)，並配合完成拆除作業。
4. 提供全方位防災救災資訊，於區公所官網防災專區新增「全民防災 e 點通，防災地圖一定通！」連結宣導頁面。

(五) 落實修復式正義、有效紓解訟源

1. 每週二、三、四下午 2 至 4 時辦理調解，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受理調解案件計 1,789 件，有效紓解訟源。
2. 每週二、四下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受理民眾諮詢計 254 人。

(六) 精實役政申辦與管理

1.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 92 年次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2,415 人，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桃園區役男徵兵檢查 1157 人、役男抽籤 839 人、徵集入營 618 人、延期徵集入營計 117 人，受理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14 人、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26 人。
2. 辦理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異動、緩召及清查等事宜。

二、社政業務

(一) 照顧弱勢族群、普及社會福祉

1. 續辦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工作
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單親兒童少年、近貧家戶因急難事由陷困之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照顧弱勢族群，普及社會福祉。
2. 宣導幼兒福利政策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等多項育兒經濟支持福利服務申辦，協助跨區生育補助收件，以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提升家庭凝聚力。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以長期照顧之基本精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服務，結合相

關福利資源，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健康促進活動、餐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以貼近民眾福利需求。

4. 賡續社政業務表揚

配合節慶辦理模範母親、父親及重陽敬老表揚活動，提倡家庭教育、推展善良風氣，藉此表達誠摯的祝賀及崇高敬意，進而共同建立幸福、祥和的社會。

5.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觸控式抽號整合系統，並規劃完整便利之服務櫃台單一窗口，持續櫃檯中午不打烊服務。

(二) 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社區建設

1. 辦理各社區的活動中心管理及維護，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下列工程：

(1) 會稽市民活動中心電梯工程

電梯工程總經費約 945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中。

(2) 戶政及地政事務所加蓋 5、6 層工程

工程總經費計 9,027 萬 5,135 元，110 年 1 月 18 日決標，同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工程實際施工進度 89.5%，目前執行進度為 6 樓天花板及燈具施作及戶外景觀施作。

(3)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頂樓加蓋斜屋頂工程

工程總經費 234 萬 4,000 元，本工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付款中。

2. 輔導社區以聯合社區型態參與本市旗艦計畫，由發展活躍之轉動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起步、啟動型社區，透過聯合工作，推展福利社區化方案，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夥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以提升旗艦社區母雞帶小雞、大手牽小手之精神，帶動聯合社區活動力、凝聚向心力，提昇社區能量與幸福指數。

三、工務業務

(一) 重大公共工程

1. 會稽市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

本案現今閒置空間原為提供幼兒園使用，為符合活動中心日後空間

使用需求，重新規劃增設儲藏室、辦公空間、無障礙通道、茶水間及廁所，以因應實際需求，後續工程完成後，將大幅提升閒置空間使用率，並可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

2. 大林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目前大林市民活動中心 1 樓為桃園市立幼兒園大林分班，2 樓為大林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僅提供里辦晚會及公益性活動使用，使用率不高，預計將整修為大林 C 級巷弄長照站使用，以落實推動長照 2.0 政策，提供社區式長照之場所，未來活動中心將設置於 2 樓，除提高社會參與及使用率外，更可結合長照提供社區長者臨時托顧、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與共餐服務，供市民多功能使用。

3.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中興里高齡人口持續成長，為解決里內長期缺乏集會場所的不便，因此在鄰近重劃區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並規劃新舊社區皆可共同使用的全齡化活動空間；建築基地面積約 200 坪，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1 樓為社區關懷據點並增設簡易廚房、2 樓為里辦公室及社區教室、3 樓為多功能集會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275 坪，除了具備辦理共餐、開設課程及一般聚會等多元用途，更將成為社區發展的重要據點。

4.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增建工程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鄰近龍安里、龍鳳里及龍岡里，此區域無設置足夠相關活動中心可供民眾使用，為促進 3 里發展並提供各項為民服務之據點，本案增加不足之市民活動中心、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第二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友善及體貼的洽公環境。

5. 南埔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位於永安路 760 號，原為埔子派出所使用，派出所搬遷後，由桃園區公所接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基地面積約 126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55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2,666 萬，已於 111 年 4 月完工。活動中心內部規劃有集會空間、多功能教室、廚房。完工後，不僅可作為中型集會使用，亦可供里內舉辦各類型學習課程，促進里內交流。

(二) 道路橋梁養護工程

1. 111 年度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 (開口契約)

工程契約金額為 2,388 萬元，以區轄管 15 米以下道路，派員巡查道路坑洞及路容維護狀況，調派廠商進場完成填補，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在有限的經費下修復路面，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2. 111 年度公共設施預約修繕工程 (開口契約)

工程契約金額為 2,080 萬元，以區轄管之道路附屬設施，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 111 年度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 (開口契約)

工程契約金額為 321 萬 6,860 元，以區轄管之道路標誌標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設置規則，進行繪設及養護。

4. 111 年度人行道及橋梁等附屬設施修繕工程 (開口契約)

工程契約金額為 1,430 萬元，以區轄管之人行道、橋梁等附屬設施，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人行道及橋梁品質。

5. 111 年度桃園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天空暫掛纜線清查暨清整委託服務(開口契約)

契約金額為 436 萬 6,755 元，就區內之道路辦理天空纜線清整，以減少設備損壞，並達到提升市容觀瞻及行車安全之目的，及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辦理區域清查及附掛情況檢視，以維持水利設施排水順暢。

(三) 水利、下水道工程

1. 111 年度桃園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結構修繕、補強、孔蓋更新、調查及清疏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1,330 萬元，就區內之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辦理局部歲修、疏濬，提升防洪、排洪能力，維持水利建造物機能及水路環境清潔。

2. 防汛搶險發包工程 (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488 萬元，就桃園區所轄之防汛機具維護執行例行保養、零星搶修檢修及颱風來襲時配合進駐。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林漁牧業務

1. 農務業務

- (1)辦理農地入侵紅火蟻防治(111年2月~5月)，農民通報並領取計450包紅火蟻防治餌劑。
- (2)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一次耕作措施，辦理實地勘查農戶計159戶，575筆，面積為約41公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25戶，519筆，37.6公頃。
- (3)111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申辦之農戶計1,294戶；較110年度增加96戶。
- (4)111年裡期作農作物生產量調查及111年裡期作耕地面積調查，桃園區耕地面積581.28公頃，較上一年度面積增加2.3公頃。
- (5)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33件，電子化免稅油單27件；較前一年度同一期間增加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3件。
- (6)111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計畫申請表列農機計34台，非表列農機計3台，申辦截止為8月31日或經費用罄；較110年度減少表列農機25台，增加非表列農機1台。

2. 農地管理業務

- (1)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受理157件，勘查農地490筆；受理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1件。
- (2)查報都市計畫內土地農業區違規案件，111年2月至111年5月計31件。
- (3)查編與農業不可經營土地業務，於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共計5件。

(二) 公有市場、工商管理及攤販業務

1. 目前南門市場有112攤、新永和公有零售市場有301攤、東門市場有20攤。
2. 桃園觀光夜市旅客服務中心管理維護，目前現有攤格位294個，實際擺攤約為200攤。
3.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每週二、週五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三) 地政業務

1. 耕地375租約：租約27件、佃農104戶、地主169戶、土地105筆。

2. 辦理 375 租約變更、終止登記案件：辦理變更案件共計 8 件，終止租約 1 件。
3. 畜牧業：上旺畜牧場申請小型養豬戶退場補助，公所審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49 萬 3,780 元，5 月 11 日市府同意補助，並請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畜舍拆除完畢後，並通知公所複查。
4. 非都市土地違反管制使用業務：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累計列管案，列管案件 23 件。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祭祀公業

1. 輔導桃園區登記有案寺廟、教會，召開信徒大會及辦理各項組織異動登記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55 件。輔導轄區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預、決算等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37 件。
2. 配合各項政策落實宣導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45 件
3. 受理未清理祭祀公業申報，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1 件。
4. 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規約、管理人變動等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 10 件。

(二) 原住民族業務

1. 原住民急難救助：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27 件。
2. 鼓勵原住民參加各職業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原住民技能提升：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5 件。
3. 建構及修繕補助：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15 件。
4. 家庭資訊設備補助：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日，受理 7 件。
5.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2 件。
6. 綜合發展基金貸：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5 件。
7. 族語認證獎勵：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60 件。
8. 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 0 件。

9.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受理2件。

10. 辦理情形統計表如下：

原住民族單一窗口人民申請案件 辦理情形統計表														
項次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	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急難救助-死亡	1	2	2	1	3	0	0	0	0	0	0	0	9
3	急難救助-生活	0	0	1	2	3	0	0	0	0	0	0	0	6
4	急難救助-醫療	3	1	4	0	4	0	0	0	0	0	0	0	12
5	急難救助-關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急難救助-重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修繕補助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3
8	建購補助	0	0	0	0	5	8	0	0	0	0	0	0	13
9	團體意外險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	綜合發展基金貸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5
11	技術士獎勵金	0	1	0	2	2	0	0	0	0	0	0	0	5
12	族語認證獎勵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60
13	家庭資訊設備	0	3	4	0	0	0	0	0	0	0	0	0	7
14	大貨車職業 駕駛執照獎勵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合計														124

(三) 社區總體營造

1. 成立「桃園區社區營造中心」並賡續推廣「109-110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美麗桃園~鐵道文化新走廊」社造計畫，並於111年度推動「111-112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珍愛桃園~中路埤圳文化新串聯」社造計畫。
2. 「109-110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美麗桃園~鐵道文化新走廊」社造計畫，因應疫情辦理調控措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同意

展延至 111 年 3 月底，爰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情形如下：

- (1)桃林鐵路線上資源調查：彙整 109 年桃林鐵路沿線 10 里 6 社區對區域的期待及建議，設計題目邀請桃林沿線居民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線上投票，成果報告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
 - (2)桃林鐵路文資調查（下冊）及微電影（下集）自 110 年 8 月啟動至 111 年 3 月底完成，已置於桃園市政府電子書平台、台地桃園資訊網、公所臉書粉絲頁等平台，供民眾閱覽。
 - (3)桃林鐵路社區微旅行已於 2021+地景藝術節期間（111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委由桃林鐵路沿線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完成，5 大主題（社區營造、地方創生、觀光推動、宗教文化）共 10 梯次，參加人數總計 720 人。
3. 111-112 年本區社造計畫以「珍愛桃園~中路埤圳文化新串聯」為主軸，並以本區埤塘密度最高的中路區來做為社區營造基地，透過基礎調查工作，聯結在地鄰里及社區、人民團體，紀錄地方歷史文化，並配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進而發展「桃園埤塘學」，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情形如下：

- (1)111 年 4 月 29 日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完成 111-112 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申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 5 月 5 日辦理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17 日同意核定並辦理計畫修正，公所如期於 6 月 1 日完成計畫修正。
- (2)111 年 5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社造輔導團籌備會，預計於 6 月底至 7 月召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會議、社造見學觀摩，並於 7 月至 10 月至中路區 13 個里、6 個社區及相關學校，辦理議題交流工作坊。

（四）藝文活動

策辦各項文化活動及推廣文化紮根等業務，已辦理完成之活動：

1. 111 年 4 月 15 日於桃園區景福宮，舉辦「一心歌仔戲劇團戶外展演-華山救母」傳統戲曲展演。
2. 111 年 4 月 23 日於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舉辦「2022 大樹林文化巡禮」活動，下午期間舞台表演、趣味遊戲與問答以及美食攤位因疫

情嚴峻而取消辦理，晚上期間的「傳統藝術展演」照常辦理，由明華園戲劇團演出歌仔戲(劇碼：蓬萊大仙)供民眾觀賞。

(五) 小型藝文補助

小型藝文補助全年度共核定 26 案，執行完竣案件 15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

(六) 長青學苑

111 年度桃園區長青學苑上學期於 3 月 14 日開課，班別總計 63 班，學員總人數為 1,622 人，報名人次為 2,736 人，預計 6 月 30 日課程結束，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始下學期課程。

六、公園管理業務

(一) 重大公共工程

1. 桃園區瑞慶、陽明、西門綠園及介壽等四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案

係地方申請案件，經由專案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規劃，並進行個別地方訪談確認需求後，從中篩選出具急迫性需立即改善之公園進行設施改善，瑞慶公園更新公園邊人行道；陽明運動公園則更新建新街整段及長沙街停車場前之人行道；西門綠園公園更新四維街整段人行道；介壽公園進行廁所改善以符合無障礙規範。

2. 桃園區中成、福林、龍祥及同德等四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案係地方申請案件，經由專案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規劃，並進行個別地方訪談確認需求後，從中篩選出具急迫性需立即改善之公園進行設施改善，中成公園於遊戲場旁座位區新設雨遮；福林公園內寵物溜放區舊有圍籬拆除並新設塑木圍籬以維使用之安全；龍祥公園新設及擴大既有雨遮設施；同德環保公園則新設兒童遊戲場。

3. 建國公園人行道改善工程

因地方里民反映既有人行道樹穴過小、喬木植栽竄根、步道隆起破損、積水等問題，爰辦理人行道改善，並與里長及議員現場會勘討論提出改善方式，主要施作工項為噴花地坪、導盲磚、無障礙坡道，及新設阻根版防止喬木根系再度竄根。

4. 桃園區簡易極限運動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極限運動公園位於桃鶯路旁。因民眾多次反映既有設施多處損毀且設施老舊不利使用等現象，故辦理改善工程，邀集玩家、民意代表

等現勘討論後，以新設混凝土碗公式的極限運動場做為主要意象，並新植灌木植栽美化之。

5. 桃園區中信公園廣場及周邊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係因地方多次反映中信公園人行道需辦理全面改善作業，經現勘了解討論，辦理改善工程，新設噴花地坪、既有步道高程重新調整，新設塑木格柵及基礎以解決既有水電設備外露問題。

6. 桃園區延平公園天幕新建工程

延平公園籃球場位於桃園區金門二街側，為一完整標準籃球場，除設置天幕外，並改善既有球場地坪，同時遷移生長不良的喬木，避免影響球場使用。

7. 桃園區國道二號橋下墩柱及 1-4 號埤塘護岸彩繪工程

舊有 1-4 號埤塘護岸上繪有彩繪圖案，鄰近國際路旁，屬地方特色之一，後因其色彩顏料不耐長時間日曬風吹雨淋而失色，爰地方強烈建議再次進行護岸牆面彩繪，並同時加繪國道二號橋下墩柱，形塑地方特色。

8. 桃園區瑞慶、南通、莫內及忠義公園等四座公園改善工程

屬例行性老舊公園設施改善案，並皆和地方里長溝通，現場會勘討論後，提出改善規劃設計。瑞慶公園既有公園內步道拆除，更新成噴花地坪、改善排水並新設體健設施；南通公園拆除廣場鋪面磚改設 AC 鋪面，並新設座椅供民眾休憩；忠義公園新設高架鋼構無障礙坡道及改設排水設施；莫內公園拆除既有原木平台，改設噴花地坪，並樓梯及欄杆扶手。

9. 桃園區公園遊戲場設施改善工程

依教育部及衛服部公文指示，桃園區內公園遊戲場需辦理改善至檢測核定完成，包含兒童遊戲場地墊檢測及兒童遊戲場遊具檢測兩項試驗，改善地坵包含莊敬公園、快樂公園、同新公園等 21 處公園綠地，餘未改善之公園將視預算支持程度後辦理。

(二) 公園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1. 111 年度桃園區公園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南北區(開口契約)

工程預算金額約 1,000 萬元，分南北二區執行，以區轄管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區之水電設施、公共廁所、景觀園燈等附屬設施，

- 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區公共設施品質。
2. 111 年度桃園區公園遊具及體健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預算金額約 1,000 萬元，以區轄管之公園綠地廣場內之兒童遊戲區，及相關附屬設施，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 111 年度桃園區公園土木設施修繕工程-南北區（開口契約）
工程預算金額約 3,000 萬元，分南北二區執行，以區轄管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區之設施破壞、地坪坑洞、車阻設置，以及相關硬體設施修繕維護，調派廠商進場完成修補，提昇公園服務水準，維護民眾使用公園之安全。
 4. 111 年度桃園區公園景觀及清潔維護工作委辦案-南北區（開口契約）
契約金額為 8,500 萬元，分南北二區執行，以區轄管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區進行環境清潔、灌木草皮修剪、病蟲害防治、及植栽補植等作業，以提升公園環境整潔及景觀綠美化。
 5. 111 年度桃園區行道樹養護、緊急災害處理暨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
契約金額為 1,800 萬元，以區轄管之中央分向島、兩側人行道及槽化島等附屬設施，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人行道及道路品質。

叁拾柒、中壢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區里行政業務

1. 111年3月8日至3月30日辦理111年里鄰長聯誼活動第一梯次至第四梯次。
2. 辦理市政府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3. 辦理中壢區廣播系統養護及各里新增廣播系統。
4. 辦理市政府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 辦理中壢區各市民活動中心租借規費核收事宜。
6. 里鄰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收退費事宜。
7. 辦理中壢區各里環境清潔(消毒)維護。
8. 辦理桃園市中壢區興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新建案補助款申請。
9. 辦理龍岡市民活動中心及舊明活動中心增建工程設計規劃。
10. 辦理中壢區各里基層工作經費及里佳節活動事宜。
11. 公告各縣市鄉鎮區公所無主墳及遷葬事宜。
12. 受理各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申請。

(二) 防災暨防疫業務

1. 111年3月14日辦理111年度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防災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
2. 111年3月23日辦理111年度里長、鄰長、里幹事暨防災人員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
3. 111年3月29及4月7日日辦理111年度上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4. 111年3月31日辦理中壢區災害防救辦公室111年度第1次工作會議。
5. 111年4月29日辦理111年度上半年高畫質視訊會議系統暨防救災緊急通訊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教育訓練。
6. 111年5月31日辦理111年中壢區災害防救會報。
7. 居家檢疫人數統計：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2,814人次，累計至111年5月31日止共17,299人次。

8. 居家隔離居家照護防疫關懷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發放 30,504 包。

(三) 回饋金業務

1. 國際機場回饋金業務

(1) 辦理山東、月眉里內之各項才藝、文化觀摩、節慶慶典及環境清潔、道路鋪設整修等業務。

(2) 111 年 5 月 7 日辦理「山東里慶祝母親節活動」，參與人數為 216 人。

2. 長生電廠回饋金業務

每月辦理內定里敬老生日禮金。

(四) 調解業務

1. 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糾紛，減少人民訴訟，維持安寧社會。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調解成立案件數 534 件。

(五) 法律扶助業務

敦聘法律顧問每週三、五夜間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受理各項法律糾紛之協談，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法律扶助案件計 441 件。

(六) 國家賠償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 2 件，訴訟中案件 1 件(109 年拒絕賠償案件，110 年向法院提起訴訟)。

(七) 選務業務

1.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會議」。

2.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內工作人員會議」。

(八) 徵集業務

1.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接受本市役男徵兵檢查人數 1,375 人。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各年次役男複檢及申請改判體位 71 人，辦理抽籤 835 人。

3.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常備役共計徵集 616 人。

4.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本市考取軍事學校之學生，辦理兵籍資料之建立及函送各相關軍事學校計38人。
5.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受理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16件。
6. 僑民列管人數共293名。

(九) 編練業務

替代役業務

1.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共33名。
2.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替代役總徵集人數47名，替代備役總列管人數共5,574名。

(十) 勤務業務

1. 轉發放111年端節傷殘退伍軍人慰問金計8人，共15萬4,000元。
2. 在營軍人家況調查616人。
3.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受理申請人在營服役證明書10件。

(十一) 管理業務

列管後備軍人至111年5月31日止計4萬1,991人次，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加強行蹤不明、失蹤及入監三項事故之查尋作業，以落實列管。

(十二) 體育暨國民教育業務

111年5月4日召開中壢區111年上半年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工作（統計期間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件90件。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業務及老人居家服務業務。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業務。
4. 受理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老人送餐、緊急救援、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交通接送、愛的手鍊等服務業務。

5.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平時申請案件約計 50 件、申復案計 27 件；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訪視 160 人次、國民年金宣導 30 場。
6. 婦幼館研習學苑 111 年第 2 期研習課程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六)開課，本次開設 41 門課程，報名人數 435 人，預計上課至 111 年 8 月 20 日(六)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學員進入館內皆須配戴口罩及遵循相關防疫措施，課堂上要求老師及民眾一定要保持社交距離。
7. 辦理松鶴會館及社福館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強宣導並呼籲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8. 辦理 111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共計 74 位，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綠光花園圓滿完成表揚活動。
9. 辦理 111 年桃園市老年市民春節禮金發放業務，共計 54,258 人(含原住民 1,359 人)。
10. 辦理 111 年桃園市老年市民端午節禮金發放業務，共計 54,719 人(含原住民 1,376 人)。

(二) 社會救助工作(統計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列冊低收入戶 1,946 戶，計 4,154 人；中低收入戶 975 戶，計 2,414 人。
2. 核發低收入戶 111 年端午慰問金。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申請案件計 40 件。
4.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件計 100 件。
5. 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申請案件共計 1,245 件。
6. 辦理 2-4 歲育兒津貼補助，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申請案件共計 1,415 件。
7.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0 件。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共計 169 件。
9.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案共計 65 件。
10. 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 2,526 件。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92 件、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24 件，合計 216 件。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補助，申請案共計 17 件(不含複查)。
13. 受理市民急難救助申請案 94 件。
14. 受理市民急難紓困申請案 6 件。
15. 辦理防疫補償發放審核業務，統計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18,019 件(線上申辦 14,680 件、臨櫃申辦 3,339 件)，已完成審核 9,662 件。

(三) 全民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健保人口轉入、轉出、停復保等作業，第六類健保在保人口約有 65,728 人，每日受理案件平均 60 件。
2. 第六類健保業務採取中午不打烊，由輪值人員受理業務。

(四)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104 年 9 月 1 日開辦，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民眾至中壢區申請數量共計 4,302 件。

(五)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1. 督(輔)導中壢區 35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選拔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2. 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加深地方福利服務，培養社區民眾興趣。
3. 繼續擴展社區發展協會涵蓋範圍，推動社區關懷據點設立。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並受理團體辦理活動補助申請。
5.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設有 27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15 個里辦公處，12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的照顧服務，建構社區居民關懷互助的健康社區。

三、工務業務

設計規劃中工程			
工程名稱			
1	中大路鋪面及人本改善工程		
2	中壢區石頭段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3	中壢區元生公園老人文康中心新建工程(招標中)		
4	中壢區龍岡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招標中)		
5	中壢區舊明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招標中)		
6	中壢區仁和段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招標中)		
7	中壢區興國國小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8	中壢區興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自立國宅社區增建閱覽室工程	110年7月21日	618萬元
2	中山東路三段331巷旁道路瓶頸打通工程	111年3月10日	918萬元
施作完成工程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中壢區中園路二段55巷連接至大圳路道路暨附屬工程	110年6月23日	530萬元

(一) 交通工程

1. 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計畫

- (1) 中壢區中央、文康、環北、青雲、青商、青松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2) 中壢區中原國小地下、中鑄、中北健行、興仁親子公園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2. 辦理交通設施改善計畫

- (1) 中壢區道路標誌及反射鏡工程(開口契約)。
- (2) 中壢區道路標線工程(開口契約)。

(二) 道路橋樑工程

1. 辦理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維護計畫

- (1) 中壢區道路鋪面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甲區、乙區。
- (2) 中壢區道路挖掘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甲區、乙區。
- (3) 中壢區道路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 一區、二區、三區、四區。
- (4) 中壢區道路排水溝蓋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5) 中壢區道路人本環境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6) 中壢區地下道等機電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7) 中壢區市區道路橋樑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 (8) 中壢區天空纜線清整(開口契約)。

2. 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興設計畫。

(三) 水利、排水及下水道工程

1. 中壢區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2. 中壢區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疏濬、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 中壢區其他排水疏濬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四) 免費市民公車業務

1. 現階段免費市民公車共有 4 條行駛路線，分別為 L206、L207、L208 及 L209。

2. 行駛班次：平日每日總班次共計 42 班、假日每日總班次 27 班，因疫情影響載客量約 3.2 萬人次。

(五) 建築管理業務(統計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 13 件。
2. 無自用農舍證明核發 3 件。
3. 違章建築查報 488 件。
4.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案件 6 件。
5.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共 174 件。
6. 建築套繪查詢 209 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經濟工作

1. 111 年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111 年裡作農作物生產報告(一次產量)、111 年一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全)割抽樣預定點選取作業、110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110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每月蔬菜產量預測、農業天然災害訊息宣導及 111 年度 5 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通報勘查作業。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受理案件 195 件，核發 167 件。
3. 農地管理相關業務(違規使用查報)，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違規查報 87 件(都內 42 件/非都 45 件)。
4.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數 24 件，同意數 10 件。
5. 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 5 次。
6. 入侵紅火蟻防治、宣導工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11 年度第 1 次區域性全面灑藥防治 239 張圖。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民眾至公所領取防治用藥約 502 包，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宣導會第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50 人。
7.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111 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計畫-小型農機(表列農機)補助案」，補助 35 台，補助金額共計 29 萬 5,100 元；辦理「111 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計畫-大型農機(非表列農機)補助案」，驗收 4 台，補助金額共計 94 萬 6,000 元。
8.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新(換)發、繼承、轉讓、註銷及繳銷使用證 38 件，新(換)發油單 29 件，農機號牌新(換)號牌領 2 件。

9. 辦理 111 年第一期作農作物重金屬監測。
10. 111 年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休耕農地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勘查完畢，共計 1,871 筆土地，面積 146.64 公頃。
11. 配合農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會勘 46 件，農地筆數 64 筆。
12.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 111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受理 18 件。
13. 辦理市售商品標示的抽查(含專案抽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抽查共 194 件，商品標示抽查不合格後複查案件 46 件。
14.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111 年 3 月 21 日成立中壢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劃分 103 個普查區，總調查家數 23,538 家。

(二) 地政業務工作—三七五減租

1. 受理租佃雙方申辦租約登記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租約續訂、變更(含逕為變更)、終止及註銷登記共 5 件，登記完成後更新租約登記資料，落實管理。
2. 發揮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協助解決租佃糾紛，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召開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2 件，因調解不成立送市府租佃委員會續辦調處，另 111 年 5 月份受理 1 件調解申請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召開調解會議。
3. 辦理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截至 111 年 5 月底，尚餘 2 件因當事人提起訴願陳請本府訴願委員會審理中。

(三) 市場、攤販及商圈業務工作

1. 代委管公有零售市場(含附設停車場)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會運作。
2. 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
3. 代委管理中壢觀光夜市輔導與管理。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10 年 7 月 27 日全國調降為二級警戒，辦理公民有市場防疫稽查部分，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本市中壢區公所傳統市場防疫小組，改為每週稽查 2 處公民有市場及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外攤管制，針對實聯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不群聚及符合內用規範(梅花座及加裝設隔板)加強宣導與稽查。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寺廟業務

1. 受理中壢區轄內 53 家(財團法人 18 家及非法人 35 家)立案宗教團體申請案件：年度預決算、信徒、董事、管理人、管委會、登記財產、組織章程、印鑑、圖記異動、印鑑證明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備查初審。
2. 配合市府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施計畫，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3. 辦理未立案宗教團體訪查，並造冊更新陳報市府。
4. 配合中央政府持續向各宗教團體宣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

(二) 祭祀公業業務

1.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祭祀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申報、核備等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公告。
2. 配合中央政府宣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

(三) 原住民行政業務

1. 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維護代管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 (2) 電梯設備、飲水機及其他設備養護和修繕。
 - (3) 受理社團場地租借申請。
 - (4) 集會所財產盤點。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申請及關懷訪視等相關案件數量，詳如下表：

項次	項目	111 年				合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	2	3	4	3	12
2	急難救助-死亡救助	3	2	1	3	9
3	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0	2	1	0	3

4	急難救助關懷訪視	0	3	0	0	3
5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1	5	3	1	10
6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8	8
7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4	4
8	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通報	1	2	3	3	9
9	福利家庭資訊設備補助	1	2	3		6
10	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11	使用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次數)	15	104	97	87	303
12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41		41
13	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0	0	1	0	1
14	中輟生家庭訪問	0	0	1	1	2

(四) 客家業務

1. 受理設籍中壢區民眾申請「110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金，共 42 件；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多梯次桃園場)獎勵金，共 33 件。
2. 111 年天穿日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暫停辦理。

(五) 文化業務

1. 中壢區公所將 1 樓中庭及 3 樓迴廊設置為展覽空間，提供藝文工作者及法人、團體申請展出，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2 檔展覽申請。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有 8 案申請中壢區公所補助的小型藝文活動，包含多元文化展演、舞蹈表演及音樂會等，全力帶動在地藝文風氣，展現多元的藝術型態。
3. 中壢區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將辦理 2 場座談會、9 個受補助單位訪視輔導、街區博物館創新展示及走踏中壢飲食文化工作坊等相關事宜，並將於 11 月受理補助申請者核銷結案。本區計畫以共學模式推

動區域社造，並藉由成果展示將本區社造效益外擴，擾動更多新興社區與社造相關人加入社造行列。

4. 原預計於111年5月10日至5月20日於中壢區23所國小辦理「2022桃園市中壢區親子藝術校園巡演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暫停辦理，將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於下學期辦理或停止辦理。

(六) 觀光行銷業務

配合觀光旅遊局行銷在地觀光資源，協助宣傳相關活動訊息，推廣在地觀光活動，促進觀光發展。

(七) 長青學苑業務

長青學苑研習課程，111年上學期共開設58門課程，於3月底開課，預計7月初授課完畢。

(八) 新住民業務

配合桃園市政府及有關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機關與團體，積極協助宣傳新住民相關活動，促進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融入臺灣文化，瞭解本地風俗民情，俾利打造多元文化的世界觀。

六、公園管理業務

(一) 公園維護管理工作

1. 辦理各公園環境清潔與園藝植栽綠美化工作

- (1) 111年度中壢區公園管理、景觀園藝維護及環境清潔(前站，開口契約)。
- (2) 111年度中壢區公園管理、景觀園藝維護及環境清潔(前站，開口契約)。
- (3) 中壢區111年度流動廁所租賃暨清潔維護(開口契約)。
- (4) 中壢區公園設置保全執行巡邏業務。
- (5) 中正公園管理中心及光明公園管理中心辦理委外經營。
- (6) 龍和公園兒童遊戲中心及德和公園兒童遊戲中心維護管理及場地使用。

2. 辦理轄內各公園硬體設施修繕及設備養護工作

- (1) 111年中壢區公園綠地廣場等水電設施養護及興建工程(開口契約)。
- (2) 111年度中壢區公園土建設施改善工程(前站，開口契約)。

(3)111 年度中壢區公園土建設施改善工程(後站，開口契約)。

(4)111 年度中壢區公園體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 受理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公園、廣場辦理各項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完成約 38 場次之使用。

4. 公園保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填寫巡查紀錄。中正公園部分：配合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每月 3 次聯合稽查。

(二) 公園整修、美化及相關設施專案工程，如下表：

施作完成工程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中壢區華勛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110 年 9 月 15 日	625 萬元
2	中壢區士校大池堤岸改善及池底浚挖工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47 萬元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中壢區台貿公園等 4 處遊戲場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 3 月 30 日	586 萬元
2	中壢區仁美公園等 4 處遊戲場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 3 月 30 日	525 萬元
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中工程			
1	中壢區南亞公園遊戲場改善參與式計劃		
2	中壢區 8-1-4 埤塘步道及環境改善工程		
3	中壢區龍岡大操場球場地坪改善工程		
4	中壢區莒光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三) 路樹及植栽維護業務

1. 111 年度中壢區道路植栽維護工作(A 區，開口契約)。
2. 111 年度中壢區道路植栽維護工作(B 區，開口契約)。
3. 111 年度中壢區道路植栽維護工作(C 區，開口契約)。

叁拾捌、平鎮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村里工作

1. 辦理各里辦公處一般行政業務（里長事務費、福利互助金、鄰長工作協助費、鄰長異動更新、里辦公處財產管理及報廢等工作）。
2. 持續辦理區里基層工作。
3. 持續辦理平鎮區各市民活動中心維護與管理工作。
4. 111年3月16日辦理平鎮區111年度第1季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藉由會議加強公所與里基層之間的溝通、說明最新施政措施、協調解決市民及各里反映事宜。
5. 受理市民活動中心申請借用案件共計144件。
6. 辦理鄰長異動共計15人。
7. 111年4月14日至4月15日辦理平鎮區111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第1梯次。

(二) 國民教育工作

1. 持續辦理輔導中輟生復學事宜。
2. 辦理學齡兒童遷入平鎮區國中小學區就學現況查詢。
3. 111年4月25日辦理平鎮區111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完竣。
4. 本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於111年3月17日寄送監護人。

(三) 國民運動工作

持續受理補助立案人民團體及未立案運動社團體育活動及經費核撥事宜。

(四) 民防、災害防救工作

1. 辦理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之執行。
2. 持續檢測防災相關資通訊設備。
3. 111年3月28日辦理平鎮區111年度里鄰長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五) 殯葬工作

1. 平鎮區南勢納骨塔存放骨灰（骸）存放總數量7,780位，截至111年5月31日已使用6,831位，尚未使用949位。

2.111年3月13日辦理平鎮區南勢納骨塔春祭法會。

(六) 役政工作

1. 徵集

(1)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安排當年次畢業役男及93年次提前入伍役男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檢查，共計703名役男完成體檢。

(2)辦理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計440人、徵調常備兵324人。

(3)辦理僑民列管81人資料查處工作。

2. 管理

(1)平鎮區現有列管後備軍人2萬3,415人，替代備役2,696人。

(2)依修訂兵役有關之規定，各役別除役年齡，替代備役及常兵備役為屆滿36歲，預士及預官為屆滿50歲，常士備役及常官備役為屆滿58歲，均於1月份辦理除役作業。

(七) 調解、法律扶助工作

1.調解委員會調解方式分集體與獨任兩種，目前以獨任調解為主。共調解354件，調解成立249件，成立率70%。

2.平鎮區調解委員會每週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由律師至調解室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受理法律扶助案件240件。

(八) 環境衛生工作

1.輔導各里申請「111年度桃園市推動低碳環保鄰里補助計畫」。

2.輔導各里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3.協助「COVID-19公費疫苗社區接種站」及「社區採檢站」場地布置及人員引導等事項。

4.協助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及低收(中低收)快篩發放。

5.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關懷居家檢疫民眾共473人，里幹事親送輕症在家及居家隔離民眾防疫關懷包共4,222份，防疫關懷包快易通發放15,180份，照顧關懷中心電話關懷共12,097通。

二、社政業務

(一) 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1. 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轉入計 912 件，轉出計 421 件，資料異動 579 件，代辦事項計 41 件，五類福保異動 214 件，共計 2,167 件。
2. 申請市急難救助計 60 件及急難紓困計 5 件。
3. 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計 7 件。
4.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計 91 件。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 79 件。
6. 低收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計 3 件。
7. 兒童少年福利
 - (1)0-2 歲育兒津貼計 779 件。
 - (2)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扶助計 51 件。
 - (3)2-4 歲育兒津貼計 722 件。
8.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計 9 件。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計 3 件。
 - (3)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申請計 9 件。
9.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1)身心障礙鑑定證明計 1,451 件及換證計 837 件，共 2,288 件。
 - (2)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計 93 件，核銷請款申請計 82 件，共 175 件。
 - (3)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計 12 件。
 - (4)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計 550 件。
 - (5)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30 件。
 - (6)身心障礙者租賃補助計 13 件。
 -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26 件。
10. 居家檢疫補償
受理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及居家照顧者補償金申請計 5,258 件，依序審核核發補償金。

(二) 桃園市市民卡發卡業務

1. 一般卡計 747 件。
2. 敬老卡計 1,058 件。

3. 愛心卡計 202 件。
4. 愛心陪伴卡計 94 件。
5. 原民卡計 15 件。

(三)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1.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計 35 件。
2. 國民年金訪視欠費名單計 131 件，宣導場次計 39 場。

(四) 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計 8 件。
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計 17 件。
3.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市府補助款計 31 件。
4.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款核銷計 7 件。

(五) 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辦理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款核銷計 19 件。

(六) 三節禮金

發放 111 年度端午節禮金，共發放 2 萬 9,600 人，每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共計發出 5,920 萬元。

(七) 長青學苑

平鎮區 111 年度長青學苑程於 111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課，本次共開設 38 班，包含手機平板應用、活力舞蹈、日文初級、投資理財等各種動、靜態多元化課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本學期學員共 1,117 人。

(八) 辦理就業宣導工作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項勞工業務宣導計 5 件。
2.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就業媒合宣導及協助場地租借計 26 件。
3. 辦理市府其他勞工行政業務宣導計 3 件。

三、工務業務

(一) 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含：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設施、路燈、人行道鋪面、人行陸橋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道路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計 21 件，詳列如下：

- 1.110 年度平鎮區道路專案歲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2.111 年度平鎮區橋梁維護工程(開口合約)。
- 3.111 年度平鎮區交通工程按裝及養護工程(開口合約)。
- 4.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歲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5.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鋪面養護工程(開口合約)。
- 6.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機動養護改善工程(東區開口合約)。
- 7.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機動養護改善工程(西區開口合約)。
- 8.111 年度平鎮區轄內橋樑光雕設施維護暨機電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9.111 年度平鎮區天空纜線、道路側溝纜線暨道路地上設施物清整(開口合約)。
- 10.111 年度平鎮區環南路二段、振興路及中豐路橋下地下道抽水站保養工程。
- 11.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專案歲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12.111 年度平鎮區道路專案歲修及台 66 橋下空間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3. 平鎮區預約式路面及道路附屬設施專案歲修工程(開口契約)。
14. 平鎮區復旦國小周邊-環南路與環南路 35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5. 平鎮區復旦國小周邊-環南路與環南路 35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16. 平鎮區復旦國小周邊-環南路與環南路 35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復旦人行陸橋拆除工程)。
17. 平鎮區三興路及賦梅路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18. 桃園市平鎮區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暨道路基金案件歲修工程(開口合約)。

19. 平鎮區延平路三段人行道(台 66 線至水廠路)改善工程-3D 模型建置設計案件委託技術服務。
20. 平鎮區延平路三段人行道(台 66 線至水廠路)改善工程。
21. 平鎮區台 66 橋下空間(P208-211)獨輪車比賽暨練習場地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 持續辦理瓶頸道路打通及一般道路開闢作業 7 件，詳列如下：

1. 桃園市「桃 73 (2k+730~4k+140) 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徵收計畫書補正事項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送市府地政局審查。
2. 「平鎮區中山路與貿東路道路瓶頸打通工程」(工程用地為：忠貞段 48-45、49-2 及 131-3 地號)。
3. 「平鎮區新安里龍南路 654 巷瓶頸打通」(地主自行拆除中)。
4. 振平街與德育路 2 段間新闢道路案(協調中)。
5. 平鎮區北勢派出所旁巷口瓶頸打通(民事訴訟中)。
6. 高幼路 160 號至 226 巷之間拓寬(地主意向調查中)。
7. 收取南平路二段(平鎮一號橋至陸橋南路)道路拓寬之土地所有權人意向書。

(三) 辦理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水利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計 5 件，詳列如下：

1. 桃園市平鎮區綠水其他排水構造物修繕工程。
2. 111 年度平鎮區水利工程及清淤(開口合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3. 111 年度平鎮區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合約)。
4. 111 年度平鎮區其他排水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5. 111 年度平鎮區各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四)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桃園市平鎮區第四公墓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中)。

(五) 建築及使用

1. 107 年度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調整部分設計中)。
2. 平鎮區高連市民活動中心廚房、桌球室、地下室工程維修。
3. 辦理違章建築查報計 173 件。
4. 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件數計 14 件。

(六) 路樹修剪及雜草清除工作

辦理平鎮區道路路樹修剪及除草維護計 100 件。

(七) 路外停車場及免費公車管理工作

1. 辦理 7 座路外停車場管理。
2. 辦理轄內 6 條路線之免費公車管理。

(八) 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工作

受理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辦計 55 件。

(九) 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工作

受理申挖計 238 件。

(十) 交通工程按裝及養護工程

1. 反射鏡修復及新設：67 座。
2. 路名牌修復及新設：10 座。
3. 標誌牌修復及新設：27 座。
4. 標線繪設：2,197.22 平方公尺。

(十一) 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

1. 查報件數計 23 件。
2. 變異點查證回報件數計 14 件。
3. 都發局已裁處之第 1 次違規列管土地複查計 2 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糧食增產

「111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止，申報休耕共計 603 筆，申報自行復耕共計 92 筆。

(二) 農業統計農情調查

1. 110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於 111 年 6 月 5 日辦理完成。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勘查核發證明書工作計 175 件，核發 152 件，23 件不符合核發規定。
3.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受理核發作業計 6 件，核發 5 件，1 件因同地重複申請未核發。

(三) 農業機械推廣

1. 110 年申辦農機證(新/換發)案，辦理共計 225 件。111 年 1-6 月份共 75 件。

2.111 年辦理農機補助申請案：大型農機共計 5 件，小型農機計 75 件。

(四) 植物保護及病蟲害防治(含野鼠防治)

1. 公所備有餌劑（生長調節型-美賜平、百利普芬；毒殺型-賽滅寧、阿巴汀、益達胺）供民眾領用以自主防治。
2. 公所備有野鼠防治餌劑供民眾領用以自主防治。

(五) 林產推廣

配合市府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及配發事宜，進行 110-111 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共計 11 件，並配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 111 年 5 月 30 辦理苗木綠美化抽查作業。

(六) 工商管理業務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七) 市場管理

1. 辦理公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業務。
2. 辦理市場防治登革熱預防宣導與防治業務。
3. 協助推廣市場業務相關資訊。

(八) 地政業務

1. 調解租佃爭議，依照「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有關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2. 依據「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受理申請辦理訂約、續約、註銷、終止、變更登記等各項作業，共計辦理續約登記案 1 件，變更登記案 5 件。
3. 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計 24 件。
4. 違反編定使用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計 20 件。

(九) 公園管理

1. 辦理公園管理維護計 60 座公園，面積合計約 33 公頃。
2. 辦理公園整建更新工程 7 件：
 - (1) 平鎮區鎮興里步道意象再造工程(已完工)。
 - (2) 平鎮區民俗文化公園整體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 (3) 平鎮區民俗文化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整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於 5 月 23 日核定，設計廠商於 6 月 16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

- (4)平鎮區碉堡公園遊戲場改善暨兒廿六共融遊戲場新建工程(已完工)。
- (5)平鎮區新街溪步道跨橋新建工程：細設書圖於111年4月26日核定，相關資料送水務局申請跨河構造物中，已於5月30日提送補正資料予水務局，預計於7月中審畢，屆時接續辦理發包作業。
- (6)第9公墓用地綠美化暨停車場增設工程：
經市長指示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施以簡易綠美化及停車場施作，設計單位於6月10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預計於6月底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 (7)平南里步道再造工程：設計單位於6月10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預計6月底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 (8)農特產推廣(含農會業務)：配合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現地勘查及農職保、健保加保資格審查會議。每月辦理一天現地會勘及審查會議(案件數依受理狀況而定)。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及祭祀公業輔導工作

1. 宗教輔導：積極協助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相關法令，使宗教團體了解權利及義務，以健全宗教行政管理。
 - (1)協助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備查事宜，計1案。
 - (2)協助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及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表及變動登記案件，計6案。
2. 祭祀公業輔導：依祭祀公業相關條例規定，協助輔導平鎮區祭祀公業法人辦理例行性業務，計7案。

(二) 原住民族工作

1. 平鎮區111年5月底止，原住民人口數共7,228人，以阿美族3,451人居多，泰雅族1,598人次之，現住各族人口數統計表如下：

族別	人口數	族別	人口數
阿美	3,451	魯凱	64
泰雅	1,598	賽德克族	53
排灣	725	撒奇萊雅	42
布農	641	雅美	16
太魯閣	234	噶瑪蘭	24
賽夏	148	鄒	5
卑南	151	邵、卡那卡那 富、拉阿魯哇	0
其他(未申報)	76		

2. 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人次共 2,265 人，其中每週一至週五為文健站租借，因應防疫措施，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文健站暫停長者到站服務。集會所使用情形統計如下：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計
使用人次	75	910	890	390	2,265

3. 辦理原住民各項補助案受理申請件數如下：

項目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計
租屋	0	0	0	0	0
技術	0	2	2	2	6
建購	0	0	0	9	9
修繕	0	0	0	3	3
醫療	0	4	3	3	10
死亡	1	1	1	0	3
生活	1	0	0	1	2
重大	0	0	0	0	0
歲時祭儀	0	0	0	0	6
資訊設備	0	2	1	0	3
族語認證	0	0	34	0	34
合計	2	9	41	18	70

4. 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在建安宮前廣場舉辦「111 年度平鎮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預計參加人數為 700 人。

(三) 客家事務工作

1. 受理民眾申請本市 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獎勵金計 37 人次，110 年度客語中級暨中高認證合格獎勵金計 46 人次。
2. 辦理公所客語環境營造軟硬體推動工作。
3. 辦理「千頃第中藥產業故事屋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四) 文化藝術

1. 預計於 111 年 7 至 11 月辦理平鎮藝術季。
2. 持續推動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運作，建構社造資源交流平台，輔導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協助在地團體推動地方社造活動。
3. 持續推動「平鎮安全社區運動」，結合市政府各局處資源，串聯在地社區團體，推動公民參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
4. 持續推廣小型藝文活動，鼓勵各藝文團體辦理相關藝文活動，111 年受理在地小型藝文活動申請補助案共計 7 案。

(五) 觀光旅遊及新住民工作

1. 協助外籍配偶申請社福補助或津貼等相關業務。
2. 協助推廣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及相關文化活動。
3. 配合市府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推廣與宣傳。

叁拾玖、八德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八德區有 51 里、1,360 鄰、7 萬 8,304 戶、20 萬 9,065 人(男：10 萬 3,654 人、女：10 萬 5,411 人)。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會，包括申報各項重大傷病醫療、殘廢、互助金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無申請案件。
3. 辦理里長保險補助費，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13 位里長申辦保險補助，保險補助費合計 16 萬 2,890 元；健檢補助費，共計 3 位里長申請，合計 4 萬 8,000 元。
4. 辦理區里佳節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2 場，總申請經費 59 萬 6,000 元。
5. 其他里鄰長相關業務，死亡慰助金申請。
6. 辦理各里提出符合基層工作經費細項，各項需求設備採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里基層工作經費已申請 1,219 萬 3,510 元。
7. 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報紙採購配送。
8. 完成鄰長遴聘及解聘，目前鄰長在職人數 1,357 人。
9. 持續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業務核銷及驗收。
10. 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辦理績優鄰長及資深鄰長表揚，刻正蒐集相關名單。
11.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八德區居家檢疫人數 525 人。
12. 111 年 1 月起，因國內發生 Omicron 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提升，八德區公所因應疫情措施如下：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桃園市政府 COVID-19 疫苗施打政策，辦理以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為主的社區快打站，提供已接種兩劑疫苗且間隔滿 12 週(84 天)以上之滿 18 歲民眾，接受注射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 ① 111 年設置北景雲、慈濟靜思堂等 2 個接種站。

②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期間，總施打4萬3,690人次，其中施打追加劑(第1劑)佔全體87.55%、追加劑(第2劑)佔全體0.20%(推估係因尚無資格所致，與前次需間隔5個月)。

(2)防疫關懷包

①4月19日至5月12日，由里幹事親送到府，共計發出1萬4,071份。

②5月13日至31日，成立「桃園防疫關懷包快易通」，發出居家照護(確診者)防疫包1萬4,540份。

(3)發放公費快篩劑

①65以上/55歲以上原住民發放快篩劑專案

111年5月30日起，透過里鄰系統發放快篩試劑，並針對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人發放2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每人發放5劑；截至5月31日發放長者3萬1,973人/6萬3,946劑；低收及中低5萬99人/2萬5,495劑。

②60歲(原住民50歲)以上於社區接種站完成接種，即發給1人2支快篩劑，共發放936支。

(二) 市民活動中心管理業務 (民政課管理)

1. 八德區市民活動中心已啟用並開放租借計有福興、高明、高城、瑞泰、瑞祥、瑞興、瑞發、大忠、社區大樓4樓、大和、大仁、大竹、大智、大信、大安、大福、大發、大強、大浦、大宏、大漢、茄明、竹霄、龍友，共計24所；110年8月後再啟用興仁(社一)、瑞豐(社二)、大順及大昌等市民活動中心，111年2月陸續啟用大同、廣隆、大成、陸光等市民活動中心，截至111年5月，共計有32間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集會空間。
2. 為提供市民優質集會及休閒研習場所，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辦理各市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等共計64件，金額64萬2,925元整，新開辦之廣隆、大同及大成市民活動中心充實設備費金額597萬9,600元。

3. 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租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 31 日止，合計受理 124 件；另因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配合防疫政策封館，所有班隊與借用團體均停課，並展延租借期限。

（三）國民體育業務

1. 辦理八德區棒壘球場場地借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合計 29 件。
2.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八德區運動社團之「110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區運動社團計畫」受理收件共 68 件。
3. 八德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 3 件。

（四）教育行政

1. 每月檢送中輟生月報表及每季函送季報表予教育局。
2. 111 年 3 月 16 日寄發 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
3. 每月彙整戶政提供遷入名冊，函請學區各校查詢就學情況。
4. 持續加強宣導、家訪輔導中輟生復學、降低學生輟學率。

（五）民防災防業務

1. 111 年八德區守望相助隊協助清明節時期交管事宜。
2.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八德區陸光里災防宣導活動。

（六）殯葬業務

1. 辦理大安公墓墓基及廢棺清除工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大安公墓墓基建造 14 件，廢棺清除工程 22 件。
2. 八德生命紀念館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啟用典禮，並於 10 月 25 日開放民眾入塔申辦，迄今共銷售骨灰 2,453 個、骨骸 835 個、神主牌位 219 個。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墓基及大安公墓納骨堂塔位申請，墓基申請件數共 13 件，大安公墓納骨堂塔位申請共 37 件；八德生命紀念館塔位，申請骨灰 583 件、骨骸數量 156 件及牌位 90 件。
4. 核發大安公墓起掘許可證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1 件。

（七）役政業務

1. 受理 93 年次及齡役男兵籍調查。
2. 受理 18 歲男子(93 年次)提早入營之兵籍調查。
3. 辦理在學緩徵：91 年次役男在學緩徵處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座談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3 場。
5. 111 年度傷殘退伍軍人端節慰問金，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發放 4 萬 7,000 元整。
6. 徵集入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徵集陸軍 9 梯次(含軍事訓練)、海軍艦艇 4 梯次、海陸 1 梯次(含軍事訓練)、空軍 3 梯次(含軍事訓練)、替代役 3 梯次、補充兵 5 梯次入營。
7.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7 場合計 556 人。

(八) 調解業務

受理調解件數，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44 件，實際調解件數 440 件，調解成立 353 件，調解不成立 87 件，調解成立比率 80.23%。

二、社政業務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會務輔導

目前共有 28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 5 月 21 日本區大宏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輔導白鷺、竹霄、大安、和平、明仁及大和共 6 個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完竣。

2. 社區推展

- (1)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福利化」活動，計有廣德、茄明、大勇、和平、正福、大成、大安、大漢、白鷺、大義、福興、瑞泰、大興、高明及明仁共 15 個社區提案，共計服務 9,356 人次。
- (2) 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計補助 66 案，約 2 萬 3,860 人次受益。
- (3) 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6 處，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截至目前共計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3 個里辦公處、11

個民間單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二) 館舍管理、維護與新建工程

1. 市民活動中心館舍(社會課管理之原社區活動中心計 10 所)

(1) 市民活動中心租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090 場。

(2) 市民活動中心管理與維護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8 件，金額 505 萬 2,692 元。

2. 八德社福館(八德區綜合大樓)

(1) 八德社福館租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402 場。

(2) 八德社福館管理與維護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件，金額 51 萬 686 元。

(三) 重要活動

1. 桃園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服務推廣暨廣德社區更名揭牌典禮：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許多長者生活的重心，除了共餐、卡拉OK歡唱之外，為了讓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更多元，整合各單位導入「五安」創新服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在八德區廣德市民活動中心辦理上開典禮，共計 300 人參加。

2.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八德區公所為向母親獻上最崇高的敬意，5 月 7 日於八德社福館舉行「桃園市八德區 111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感謝其對家庭及社會無悔的付出。本次獲獎模範母親 49 位，參與人數計 220 位。

(四) 社會救助業務

1. 老人福利

(1) 111 年核發春節禮金 2 萬 7,431 件，計 5,486 萬 2,000 元。

(2)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31 件。

(3) 辦理桃園市長照管理個案服務初篩轉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7 件。

(4) 辦理失能老人長照輔具購買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5 件。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80 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25 件。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99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心障礙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48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7 人次。

3. 婦幼、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申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607 件。

(2)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49 件。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4 件。

(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8 件。

(5)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5 件。

(6)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 件。

(7)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無受理案件。

(8)辦理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722 件。

4. 急難救助

(1)急難救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58 件，金額 127 萬 800 元。

- (2) 急難紓困，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無受理案件。
- (3) 轉介民間慈善機構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24 件。
-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期間防疫補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案」共計 6,732 件(符合 1,736 件、不符合 319 件、待審核 4,677 件)。

5. 低收、中低收入戶服務

- (1) 發放以工代賑，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48 人次，代賑金 111 萬 1,174 元。
- (2) 市民醫療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2 件。
- (3) 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6 件。
- (4) 辦理及審查低收、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新案 187 件。
- (5) 辦理福保轉出、入及變更資料作業。
- (6) 協助辦理低收入戶捐贈物資濟貧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受理 6 案。
- (7)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6 件。
- (8) 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19 件。
- (9) 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187 件。
- (10) 111 年 5 月 28 日發放八德區低收(中低收)入戶 5,099 人，每人 5 支快篩劑，合計 2 萬 5,495 支。

6. 國民年金

- (1) 國民年金辦理減免業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保費減

免補助，並審核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①申請案之審查：34 件。
- ②申復案之審查：10 件。
- ③資格異動處理作業：73 件。

(2)國民年金執行欠費被保險人之面訪措施：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126 人。

(3)國民年金宣導活動辦理場次：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39 場次。

(4)協助辦理國民年金申請給付填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50 件。

(五) 社會福利業務

1. 老人福利

(1)辦理「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1 件。

(2)協助宣導老人保護、健保費補助及各項福利說明。

(3)協助宣導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轉介申請 15 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針對本市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通報，提供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予衛生局，以辦理居家服務。

(3)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核（換）發 386 件。

(六)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申辦卡數：2,345 件（一般卡 905、敬老卡 1,093、愛心卡 208、愛陪卡 124 件、原民卡 15 件）。

(七)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第六類健康保險投保地區人口及眷屬共計 3 萬 109 人。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

1. 道路養護

111 年度道路訂定開口合約執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鋪設面積約 2 萬 2,266 平方公尺，持續進行道路養護作業，落實路平政策。

2. 道路挖掘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核發同意挖掘申請案件共計 101 件。

(二) 排水

1. 排水工程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修復排水設施共 99 件，經費共計 453 萬元(八德區 35 件計 250 萬元;大湳區排水 64 件計 203 萬元)。

2. 排水系統清疏工程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雨水下水道巡查 2,640 公尺，其他排水巡查 400 公尺，清疏長度 5,300 公尺，雨水孔蓋汰換 32 座及其餘零星維護修補案。

(三) 都市發展

1. 建築管理

(1)核發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3 件。

(2)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違章建築查報案件計 126 件。

(3)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7 件。

2. 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報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3 件。

(2)變更報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52 件。

(3)其他事項報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

件。

3. 土地徵收

提供民眾對於土地切身相關問題之諮詢，例如是否有徵收計畫、協議價購及補償費等相關問題。

4. 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發展局對於八德區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等相關作業的執行，並提供需地機關檢討土地分區使用及有無調整需要等相關建議。

(四) 交通

1. 交通設施新設及維護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派工 139 件。

2. 停車場委外經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八德區公所管理之停車場計有大湳、永福、忠勇、和義一、和義二等 5 場。

(1) 忠勇、和義一、和義二停車場共計 101 停車格，本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契約執行中，將於 112 年 9 月屆滿。

(2) 大湳停車場及永福停車場共計 314 停車格，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執行，履約期限 4 年。

3. 桃園市免費公車（八德區）營運服務

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規劃八德區「111 年免費公車營運服務」承攬廠商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駛路線共計 8 條路線，路線里程共計約 218.6 公里。

(五) 專案管制案件

1. 大湳森林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 本案第一期工程內容為將大湳森林公園舊廳舍整修為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廳舍 E14、S14、S9 共計 3 棟建築物供大興、大愛、大忠、大華里及大興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① 區位：大湳森林公園。

② 經費：3,986 萬 6,562 元整(包含設計監造費用)。

③ 說明：廳舍 E14 面積 405 坪(供大興、大愛、大忠里使用)，廳舍 S14、S9 面積共 190 坪(大興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④ 期程：本案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本案第二期工程內容為將大湳森林公園舊廳舍整修為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廳舍 W17、S13、S8 共計 3 棟建築物供大千里及大華里使用。

①區位：大湳森林公園。

②經費：1,850 萬 8,444 元整(包含設計監造費用)。

③說明：廳舍 W17 面積 85 坪，廳舍 S13、S8 共計面積 120 坪。

④工期：本案於 110 年 12 月開工，S13 及 S8 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完工，W17 俟工務局開放北區出入口後始得施作，工期預計 4 個月，預計 9 月完工。

(六) 工程督導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藉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合約圖施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無督導案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地管理、農業輔導及推廣業務

- 1.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 8 件，核准 3 件。
- 2.«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32 件，核發 103 件。
- 3.111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勘查核定合格面積共 143.2083 公頃，其中轉(契)作面積 64.0526 公頃，休耕面積 79.1557 公頃，另申報自行復耕面積 12.2176 公頃。
- 4.辦理「桃園市 111 年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農機具及各項農業生產設備補助計畫」，核定大型農機(非表列農機)補助 10 件，購置金額 623 萬 6,000 元，補助金額 185 萬 5,200 元。小型農機(表列農機)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核定 35 件，購置金額 117 萬 2,700 元，補助金額 29 萬 5,100 元。
- 5.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48 件，農機牌新領 4 件。

6.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及宣導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 111 年第 1 次熱區防治工作，施藥面積 1,694 公頃，協助民眾領藥自主防治發送餌劑共 796 包。

(二) 市場攤販管理

1. 辦理市場設施維護修繕工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維修經費 5 萬 5,937 元。
2. 輔導各市場及攤商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之認證評比。
3. 辦理市場清潔、防疫、稽查工作，每日八德及大湳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消毒、酒精擦拭公共區域門把、扶手等公共設施。

(三) 工商管理

1. 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複查工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抽查 11 種商品，130 件。
2. 辦理商品標示政令宣導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搭配活動宣導 3 場。
3. 配合本府辦理商圈輔導、工商營業登記及產業發展等工商業務。
4. 辦理 110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計畫提報作業，110 年度核撥經費 29 萬 5,302 元，依自來水法第 12 之 4 條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八德區瑞祥里、大信里公共區域之綠美化工程，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
5. 八德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村里：大竹里、大信里、瑞祥里、瑞德里，面積約 0.1383 公頃。(105 年因取劃定邊界變動調整，已剔除大安里，原回饋區面積 0.7078 公頃)。
6. 111 年公共區域綠美化可用金額概估新台幣 28 萬 2,841 元，提報辦理瑞祥里(懷德街旁)、瑞德里(瑞德里集會所週邊綠美化及僑興休息站綠美化)公共區域綠美化。

(四) 地政業務

1.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及終止登記案件 15 件，受理續訂租約申請 1 件。
2. 受理簽註、查詢三七五租約相關事宜、法院查詢案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6 件。

3. 配合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張貼公告等地政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81 件。
4.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查報，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62 件，追蹤複查案 279 件。

(五) 公園維護管理

1. 辦理公園設施修繕工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園水電設施維修開口契約，已派工 128 件，派工金額 98 萬 6,047 元。公園設施更新修繕開口契約，已派工 74 件，派工金額 495 萬元。
2. 辦理公園環境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工作，植栽管理維護部分，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灌木換植 2,088 株，地被植物換植 3,258 株，完成 9 處大型喬木修剪疏枝作業。清潔維護工作部分，每日完成全區公園之環境清潔垃圾清運及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3. 因應流行病疫情發生，公園遊戲場設施每週擦拭消毒，全區公園內 15 座公廁均提供香皂，維護市民健康協助防疫工作。
4. 辦理八德埤塘生態公園環境教育推廣工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疫情影響，團體預約導覽 10 場，服務 543 人，執行環境教育課程 1 場，服務 26 人。
5. 八德區霖園公園新設雨遮及遊戲場改善工程
111 年 5 月 20 日報竣，預計 111 年 6 月 10 日竣工缺失改善完成、6 月 24 日辦理驗收及 7 月 22 日前結算完成。
6. 陽光活力等遊戲場改善工程
改善陽光活力園區內遊戲場、體健區地墊及設施、仁德公園遊戲場及增設體健區、藝墅天地內 2 座遊戲場、瑞發公園溜滑梯地墊及增設區內公園告示牌等工項，業於 5 月 6 日完工，辦理驗收等作業中。
7. 凌巨旁保安地案
本府工務局同意補助 800 萬元，目前與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代管協議，並辦理工程設計中。

五、人文業務

(一) 文化慶典

1. 小型藝文活動補助案受理情形：111 年 2 月至 5 月止共受理 7 件。

2. 多元族群文化活動補助案受理情形：111 年 2 月至 5 月無受理案件，核銷 1 件(2022 桃園馬祖擺暝文化祭)。
3. 111 年 2 月 14 日及 3 月 3 至 5 日補助立案團體於八德三元宮辦理「2022 八德元宵暨祈龜文化薪傳推廣活動」，傳承祈龜此一地方特色宗教文化，參與人次(含彩繪陶瓷龜競賽)約 3,000 人。
4. 111 年 5 月 14 日補助霄裡玉元宮辦理「2022 玉皇大帝天佑台灣-九五至尊聚桃園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 人。

(二) 社區營造

執行文化部 111 年至 112 年度八德區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穿越時空 記憶八德—大湳遊藝思」：

1. 111 年 3 月 7 日文化局轉知文化部核定結果 111-112 年社造計畫，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
2. 111 年 4 月 14 日文化部同意核備 111-112 年度社造修正計畫書(穿越時空 記憶八德-大湳遊藝思)111 年經費 26 萬元，112 年 37 萬元。
3. 111 年 5 月 19 日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社群培植組 111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線上會議。

(三) 宗教禮俗

1.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八德區立案寺廟共 15 間，立案財團法人教會共 2 間。
2.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輔導八德區立案宮廟、教會完成年度收支決算備查案，共 6 件。
3.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輔導八德區立案宮廟完成信徒異動、章程變動及主任管理委員異動等異動登記備查案，共 10 件。
4.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協助民政局辦理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勸導訪查，共 8 件。
5.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函轉內政部及民政局等有關疫情訊息予八德區宗教團體、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各里辦公處，共 7 件。
6. 協助 10 間宮廟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撰寫並完成備查。

7. 配合本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計畫辦理相關宣導，並持續輔導轄內立案宗教團體申請變動事項，健全宗教團體管理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合法化。

(四) 祭祀公業

1.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管理人變動、現員變動、章程變動、不動產變動及例行業務報備等申請案，共計受理42件。
2.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輔導祭祀公業完成現員變動、規約遺失補發及規約變更等各項變動申請案，共計2件。
3.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民眾調閱祭祀公業檔案資料，共計2件。
4.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協助法院、地政及稅務機關調閱祭祀公業檔案資料，共計3件。
5. 輔導8家祭祀公業及5家祭祀公業法人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撰寫並完成備查。
6. 持續提供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及一般民眾相關之業務諮詢與協助。

(五) 客家事務

1. 為積極鼓勵八德區公所員工學習客語，該所於111年4月6日至6月22日，每週三9至12時，辦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並團報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另於111年4月1日至7月1日，每週五9至12時，辦理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並預計團報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2. 配合客家事務局於111年4月29日至5月29日止，受理民眾參加111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申請獎勵金，共計6人。
3. 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提報「八德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結合「桃園市八德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市八德鄉土導覽協會」等，預計於111年9-11月辦理「客家掌中布袋戲工作坊」及「八塊厝暨竹霄客家廊帶客語導覽人員培訓工作坊」等系列課程。

(六) 原住民族業務

1. 人民申請案件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人生活起居，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計，八德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族業務單一窗口，受理各項原住民族福利業務，如急難救助、建構修繕補助、技術士檢定獎勵金、返鄉交通費補助、資訊設備補助、族語認證獎勵、原住民族法律補助、團體意外險(通報)、綜合發展基金貸(轉介)等，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總計受理案件74件。

補助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急難救助-醫療	2	2	1	2	7
急難救助-死亡	3	2	0	0	5
急難救助-生活	2	0	0	0	2
技術士獎勵金	2	5	2	3	12
建構住宅補助	非申辦時段			8	8
修繕住宅補助	非申辦時段			7	7
返鄉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資訊設備補助	0	0	2	0	2
族語認證獎勵	0	0	28	0	28
原住民族法律補助	0	0	0	0	0
團體意外險(通報)	1	0	2	0	3
綜合發展基金貸 (轉介)	0	0	0	0	0

- 協助輔導八德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相關活動，以推展在地文化，延續傳統技藝及聯繫八德區原住民族人情誼。
- 為提升原住民族人對法律知能的認識，八德區公所於111年3月22日在該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專業知識講」，聘請專業法律講師以分享實務經驗及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讓現場參與的民眾更能加深對法律及交通事件的處理，參與人數約80-100人。
- 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7,460人次使用，其中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固定為文健

站租借；因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該集會所於111年1月10日暫時停止租借至111年2月28日(二樓托嬰中心除外)。

《原住民集會所租借使用統計》

	111年				合計
	2月	3月	4月	5月	
使用人次	810	2,480	2,185	1,985	7,460

5. 八德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表

109-111年八德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資訊					
職稱	姓名	族別	職稱	姓名	族別
主席	黃正水	阿美族	瑞祥族群領袖	黃國選	阿美族
副主席	林麗萍	阿美族	興仁族群領袖	黃忠成	阿美族
青年組長	李志偉	太魯閣族	高城族群領袖	曾嫻晴	阿美族
婦女組長	李秋蓮	布農族	霄裡族群領袖	林清德	阿美族
婦女組長	李秋蓮	布農族	霄裡族群領袖	林清德	阿美族
婦女組長	王淑美	阿美族	瑞德族群領袖	林建基	阿美族
區總族群領袖	陳金龍	阿美族	瑞豐族群領袖	張德和	阿美族
大湳族群領袖	林劉春英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丘李秀月	賽德克族
大信族群領袖	王正輝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高資穎	排灣族(西)
大和族群領袖	高清山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陳新輝	排灣族(東)

109-111 年八德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資訊					
職稱	姓名	族別	職稱	姓名	族別
大福族群領袖	朱芳瑩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童德生	泰雅族 (東)
大順族群領袖	賴春財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梁約翰	泰雅族 (西)
大漢族群領袖	王玉華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胡嫦鶯	布農族
瑞泰族群領袖	李秀蘭	阿美族	山原族群領袖	艾光明	太魯閣族

肆 拾、楊梅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村里業務

1. 楊梅區計 41 里，1,006 鄰，更聘 9 位鄰長。
2. 里基層工作辦理里清潔共 148 件、廣播系統維護計 33 件、修繕路燈 12 件、溝渠疏通 1 件、購買公務設備 133 件、其他 62 件。
3. 楊梅區里佳節活動共辦理 9 場。
4.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111 年第 1 次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二) 防疫業務

1. 楊梅區開設疫苗接種站共 2 站，地點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瑞塘市民活動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開設 29 天。
2. 發放確診者及隔離者防疫關懷包：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共 15,978 包。
3. 電話關懷確診者：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共關懷 8,117 人。

(三) 教育業務

1. 楊梅區共計 17 所國民小學及 9 所國民中學，至 110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國小在籍學生共計 9,723 人，各校 1 至 6 年級學生共 386 班（含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大華高中附設國小部）；國中在籍學生共計 5,318 人，各校 7 至 9 年級學生共 201 班（含私立治平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大華高中附設國中部）。
2. 楊梅區核定總量管制學校原為 2 所，分別為楊光國民中小學、瑞塘國民小學，2 月 9 日教育局核定新增楊明國民小學。
3. 執行國中、小強迫入學，共開立 29 張勸止單、10 張警告書及 2 張罰鍰書。

(四) 體育業務

1. 體育局「111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楊梅區公所提案 4 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722 萬 9,198 元整，各案件補助金額如下：
 - (1) 瑞塘市民活動中心旁籃球場及體健設施工程案，補助金額 490 萬

989 元。

(2)梅獅路橋下曲棍球場新建工程，補助金額 447 萬 5,017 元。

(3)梅獅路橋下溜冰場新建工程，補助金額 348 萬 6,854 元。

(4)老坑溪旁空地遊戲區及體健設施新建工程，補助金額 436 萬 6,338 元。

2.111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補助楊梅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共計 1 件，補助金額 2 萬元整。

(五) 防災業務

1.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EMIC 系統及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2.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里鄰長班災害防救、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練」。

(六) 民防業務

楊梅區計 16 隊守望相助隊，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運作費核銷計 23 萬 8,967 元。

(七) 殯葬業務

1. 崇德納骨塔：使用崇德納骨塔計 185 件，使用情形如下：

(1)1 樓骨灰櫃位計 4,464 櫃：已使用 3,307 櫃、未使用 1,157 櫃。

(2)地下 1 樓骨骸櫃位計 1,320 櫃：已使用 945 櫃、未使用 375 櫃。

2. 生命紀念園區土葬計 12 位，樹葬計 97 位。

3.111 年度春祭法會業於 4 月 2 日上午於楊梅生命紀念園區崇德納骨塔前廣場舉行。

4. 「桃園市楊梅區崇德納骨塔櫃位增設工程」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計 8 月 5 日竣工，預計增加單人櫃位 4840 組，雙人櫃位 550 組，排位 840 組。

5. 楊梅生命紀念園區崇德納骨塔建物防水及屋頂琉璃瓦翻新整修工程業於 3 月 25 日竣工，施工項目為崇德納骨塔屋頂防水、琉璃瓦翻修更新及地下室滲水整修等，並於 4 月 20 日結算驗收完成，工程總經費 299 萬 5,276 元。

6.111 年度各(第一、五、六、八)公墓除草作業，至 5 月 31 日為止，總計第五公墓完成 3 次，其餘公墓各完成 1 次。

(八) 調解業務

1. 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538 件。
2. 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69 件。

(九) 役政業務

1. 徵集業務

- (1)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入營計 230 人、替代役入營 9 人。
- (2) 辦理役男異動計 118 人。
- (3)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575 人。
- (4) 辦理役男兵役複檢計 105 人。
- (5) 辦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役男申請免逕判計 7 人。
- (6) 辦理役男抽籤計 344 人。
- (7) 辦理僑民列管人數計 96 人。
- (8) 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計 20 人。
- (9) 辦理役男延期入營申請計 51 人 (含常備兵 51 人及替代役 0 人)。
- (10) 辦理役男免役證書補換發申請計 15 人。
- (11) 辦理補充兵徵集入營計 30 人。
- (12) 辦理無兵資役齡男子戶籍遷入楊梅區者之補行兵籍調查及資料建置作業計 1 人。

2. 勤務業務

- (1)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計 0 戶。
- (2)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計 13 場次，共 269 人(含常備役及替代)。
- (3) 辦理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 111 年端午節之各項慰問金發放各計 3 人。

3. 清查作業

- (1) 111 年 3 月辦理 75-92 年次「未役一般役男清查」「戶籍遷出國外役男清查」「僑民役男清查」各計 1 次。
- (2) 111 年 3 月辦理 30 歲以下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役男催告作業辦理情形(含出境就學符合法規者)清查計 1 次。
- (3) 111 年 3 月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辦理情形調查計 1 次。
- (4) 111 年 3 月辦理 75 至 80 年次「未役役男徵兵處理情形調查計 1 次。
- (5) 111 年 3 月辦理 75 至 92 年次僑民役男清理計 1 次。

(6)111年3月辦理出境就學役男徵兵處理情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清查各計1次。

(十) 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綜合業務

1. 辦理紅梅市民活動中心等4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共計398次，提供民眾學習及活動空間(因疫情暫停租借時間為111年1月10日至2月28日，於3月1日開放使用)。
2. 楊梅區新榮(富裕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工程案於111年6月16日開工，本案刻正辦理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審核及開工監造相關作業中。

(十一) 選舉業務

111年5月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二、社政業務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督導及輔導楊梅區22個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計26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計8場。
2. 輔導楊梅區各社區發展協會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提報活動計畫，協助楊梅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共計輔導社區申請活動補助33案，核定補助金額為156萬元。
3. 輔導楊梅區金龍、上湖、員本、高榮、上田、四維及瑞塘等7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111年3月16日辦理旗艦計畫啟動及社區培力願景工作坊揭牌活動。
4. 輔導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金卓越社區選拔，積極輔導社區以利爭取佳績。

(二) 社會福利業務

1.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截至111年5月31日申請案件列冊低收入戶83戶，計349人；中低收入戶24戶，計134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共計5件、子女教育補助共計2件、緊急生活扶助共計10件。
3.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共計41件。
4.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件共計558件。

5. 辦理二至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案件共計 601 件。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件共計 88 件。
7. 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231 件。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暨醫療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案件共計 86 件。
9.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件共計 55 件。
10. 辦理長青學苑研習課程，開設 5 門課程，參加學員人數計 127 人。
11. 桃園市民卡業務，申請案件共計 1,465 件。
12. 受理市民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共計 35 件。
13.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申請案件共計 23 件；未繳費民眾訪視計 160 人次、國民年金宣導計 58 場次。
14. 辦理第六類健保人口轉入、轉出、停復保等作業，受理案件共計 1,705 件。

(三) 活動及宣導業務

1. 111 年 3 月 3 日召開楊梅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1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
2.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楊梅區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三、工務業務

(一) 規劃中、進行中及已完成工程案件

規劃中案件			
	工程名稱	執行進度	工程預算
1	楊梅區自立停車場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幼兒園工程	基本設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7,560 萬元
2	金溪生態園區規劃設計案	辦理規劃案結算	規劃案 118 萬元
3	裕成路瓶頸打通工程	設計完成，移請本府新工處開口廠商施作	1,098 萬元
4	瑞塘市民活動中心旁籃球場及體健設施工程	6 月 29 日開工程標	498 萬 989 元
5	梅獅路橋下曲棍球場新建工程	7 月 1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	447 萬 5,017 元

6	梅獅路橋下溜冰場新建工程	7月1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	348萬6,854元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執行進度	決標金額
1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建置工程	辦理鋁窗安裝,2樓地板安裝。	1,988萬元
2	上田里和平森林公園新建市民活動中心	戶外景觀及屋頂防水施作	2,680萬元
3	楊梅區四維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及社福館舍新建工程	頂樓斜屋頂版施工	6,876萬元
4	高山里高新街210巷三七北圳無名便橋瓶頸打通工程	柏油路養護	568萬元
施作完成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1	中山北路一段199巷旁綠美化工程	111年6月19日	600萬元

(二) 交通業務

1. 依個別申請案會勘調整站位，配合交通局調整收費路線，因應本府政策，L607、L610及L616轉型為收費公車。
2. 納管楊梅區路外停車場：16座。
3. 111年反射鏡、交通標誌標線及路名牌裝設工程(開口合約)。

(三) 水利業務

1. 111年度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2. 111年度雨水下水道普查及清淤工程(開口合約)。
3. 111年其他排水疏濬維護工程(開口合約)。

(四) 道路橋梁業務

1. 111年度道路及附屬設施修復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2. 111年度道路坑洞機動養護及預約式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3. 111年度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合約)。

(五) 建築業務

1. 違章建築查報：137件。

2. 公寓大廈管理報備：121 件。
3. 接水接電證明開立：22 件。
4. 使用執照申請調閱：36 件。
5. 建築有無套繪業務：171 件。

四、農經業務

(一) 工商管理業務

1.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依 111 年第 1、2 季指定之品項辦理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業務。執行商品抽查種類 25 項 149 件，其中商品標示不合格件數 24 件，不合格率 16.11%。
2. 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期間自 5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實地訪查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下旬止。本次普查楊梅區共劃分為 34 個普查區，受查單位合計 7,988 家。

(二) 市場攤販管理業務

1. 楊梅區公有市場計有第一、第二及大成等 3 座，定期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開立每一季市場收入繳款書向各攤(鋪)位使用人收取使用費；每年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繳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楊梅區內 3 座公有零售市場及 2 處民有傳統市場防疫措施宣導及執行，並每日稽查公民有市場防疫情形。
3. 依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鼓勵楊梅區公有及列管之民營市集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完成 2 劑疫苗接種。
4. 辦理轄內 3 座公有零售市場不定期之設備修繕與每日清潔維護，以維持市場運作及維護環境衛生。
5. 定期更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置「傳統市集資料系統」，填列公民有傳統市場每季「市集攤鋪位統計表」。

(三) 公用事業業務

1.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會勘：3 件。
2. 配合本府辦理節電宣導業務。

(四) 地政業務

1. 三七五租約已受理並辦竣變更登記 14 件。
2. 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共查報 59 件。

3. 辦理耕地租約三七五租約期滿續約等作業。

(五) 農林漁牧業務

1. 農糧情業務

(1) 辦理「111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農地勘察，勘查面積(楊梅區與入耕)221.99 公頃。

(2) 農作物及農作生產經營概況

① 楊梅區 111 年一期作種植水稻面積約為 1580 公頃，其餘零星種植溫室蔬菜及露天栽植短期葉菜瓜果類等。

② 楊梅區為本市之主要酪農養殖地區，故有多數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及酪農戶之需求，改為種植契作牧草，解決酪農之牧草來源。

(3) 農作物天然災害辦理救助情形：楊梅區無相關災情。

2. 農地管理業務

(1) 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受理申請 208 件、核發 179 件。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 2 件，設施面積共計 158.58 平方公尺，完工檢查 2 件。

(3) 辦理「111 年桃園市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實施計畫」共受理 4 件，核定 3 件，駁回 1 件，總核定長度 362 公尺，俟完工後辦理驗收。

3. 農機業務

(1) 農機使用證明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 87 件。

(2) 辦理「桃園市 111 年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其中表列農機(小型農機)補助，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 81 件，補助 63 萬 9,100 元；非表列農機(大型農機)受理 14 件，核定補助 243 萬 4,300 元，俟農友購買後辦理驗收。

4. 紅火蟻防治業務

(1) 於 111 年 6 月 5 日完成第 1 次入侵紅火蟻熱區防治，俟火蟻中心完成軌跡覆蓋率成果資料後辦理驗收。

(2) 民眾自行領藥防治部分，領用人次計 310 人次，共發放 620 包餌劑。

5. 水土保持業務：每週加強巡查山坡地現況及宣導山坡地做好水保業務、違規查報等，查報疑似違規案 4 件。

(六)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

1.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清潔維護管理及設備設施修繕維護事項；每週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各公園公共設施。
2. 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公園、綠地場地借用申請事宜及行政作業。
3. 非車行道路之景觀燈維護管理及派工修繕。
4. 相關工程案件

規畫中工程			
	工程名稱	執行進度	工程預算
1	瑞溪兒童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 1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上網，預計 111 年 6 月底開標	350 萬元
2	楊梅區老坑溪旁空地新設體健設施工程	辦理初步設計書圖審查中	436 萬 6,338 元
3	三民公園兒童遊戲場新設兒童遊具工程	辦理初步設計作業中	200 萬元
4	楊梅區埔心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新設工程	市府同意補助，已函送市議會請同意墊付	250 萬元
5	楊新路二段 725 巷及民豐段 770 地號綠地改善工程	函請市府申請經費補助作業	30 萬元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執行進度	決標金額
1	楊梅區幼獅段 1230 地號綠地再造工程	整地、景觀高燈管路挖掘、配管 XLPE 電力電纜佈線及砌紅磚收邊	386 萬元
2	楊梅區幸福公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	已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開工前講習，於 111 月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變	458 萬 8,889 元

3	三民公園兒童遊戲區地墊改善工程	已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開工前講習，預計111年7月1日開工。	92萬4,000元
4	國寶兒童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地坪改善工程	標價偏低，保留決標中，預計111年7月上旬簽約	350萬元
施作完成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1	楊梅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廁所改建工程	111年4月1日	87萬9,900元

(七) 休閒農業輔導業務

「110年度桃園市休閒農業區評鑑」楊梅休閒農業區已於110年11月3日完成評鑑作業，成績87分，榮獲本市第2名，將於111年7月6日由行政院農委會辦理頒獎典禮；111年休區跨域輔導計畫補助經費由120萬元提高至170萬元。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寺廟業務

1. 受理楊梅區宗教團體預決算審查案7件。
2. 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訪查2件。

(二) 祭祀公業業務：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受理申報登記案3件。

(三) 原住民族行政業務

1. 楊梅區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統計如下表：

日期	111年 2月	111年 3月	111年 4月	111年 5月	合計
使用 人次	0	0	0	20	20

2. 楊梅區受理原住民族各項補助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

月份		111年 2月	111年 3月	111年 4月	111年 5月	合計
名稱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		2	2	0	2	6
經濟弱勢建購住宅補助		非受理期間			16	16
經濟弱勢修繕住宅補助					2	2
急 難 救 助	醫療補助	4	2	1	3	10
	死亡救助	0	3	0	0	3
	生活扶助	0	0	0	2	2
	重大災害救助	0	0	0	0	0
返鄉歲時祭儀補助		0	0	0	0	0
資訊設備補助		0	0	1	0	1
微型保險		0	1	2	0	3
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		0	1	1	1	3
回復傳統姓名		0	0	0	0	0
轉介就業服務站		0	2	0	0	2
原住民族敬老卡		4	6	3	6	19
合計		10	17	8	32	67

3. 楊梅區 109 年至 111 年原住民族群領袖

職稱	姓名	族別
主席	古進明	平地原住民 排灣族
副主席	張裕德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青年組長	陳煊	山地原住民 太魯閣族
青年組長	林海崙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婦女組長	陳淑美	平地原住民 撒奇萊雅族
婦女組長	林秀英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市副總族群領袖	林欽明	山地原住民 泰雅族
區總族群領袖	陳文傑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族群領袖	陳金鳳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族群領袖	曾光明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族群領袖	陳新章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族群領袖	鍾金順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職稱	姓名	族別
族群領袖	黃秀連	平地原住民 卑南族
族群領袖	方瑞華	山地原住民 泰雅族
族群領袖	陳進財	山地原住民 布農族
族群領袖	田鳳琪	山地原住民 太魯閣族
族群領袖	莊政國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族群領袖	朱憲輝	山地原住民 排灣族
族群領袖	彭秋美	山地原住民 魯凱族

4. 111 年 7 月 31 日辦理楊梅區原住民族豐年祭及 111 年 9 月 3 日、4 日 2 天，參加本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

(四) 客家業務

1. 辦理楊梅區 110 年客語認證中級暨中高級合格獎勵金核撥，共計 45 人申請獎勵金，包括中級 25 人、中高級 20 人。
2. 辦理楊梅區 111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第一梯次認證考試團體報名，共計 48 人團體報名。
3. 辦理楊梅區 111 年度客語研習班開設事宜，共計開設 8 個研習班，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永續傳承。
4. 辦理楊梅區 111 年客語認證多梯次桃園場合格獎勵金核撥，共計 25 人申請獎勵金。
5. 楊梅區幸福富岡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核定執行期間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本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竣工，8 月 25 日辦理驗收，10 月 13 日複驗通過，總經費 1,766 萬 884 元，全案業於 111 年 4 月完成經費動支。

(五) 文化業務

1. 小型藝文活動：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經費補助案件共計 11 件，撤案 1 件，內容包含藝文展演、音樂及舞蹈等活動，8 件已完成活動辦理且已核銷並撥付款項，其餘 2 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 6 月下旬辦理，俟疫情趨緩後恢復活動辦理，並陸續受理小型藝文活動申請補助，提升區內生活美學。
2. 社區營造：楊梅區公所獲 111-112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追尋楊梅秀才足跡」之 81 萬元補助，將以楊梅火車站

街區沿老坑溪流域，至秀才休閒農業區，共計 11 個里為範圍，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促進社區凝聚，進行社區擾動及社造相關研習課程，並進行文化資源調查與整合，規劃社區文化遊程體驗等工作。

3. 在地藝文活動：楊梅區公所今年共規劃 2 案，分別如下：

- (1) 「2022 梅市·響樂去系列活動」：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6 日，在四維兒童公園旁草地辦理，內容包含音樂會及小農文創市集等。
- (2) 「2022 梅事·鬧熱去系列活動」：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周末假日，在頭重溪三元宮、三湖三元宮、錫福宮及啟明宮等地辦理，內容包含在地藝文團體精彩表演、親子體驗闖關活動及傳統戲劇團演出等。

(六) 觀光行銷業務

1. 秀才登山觀光步道另因應春節與櫻花季期間，楊梅區公所多增設流動廁所 5 座，並向中華汽車商借停車場供遊客停車，在重要路口設置交通動線指標，並協調警察局協助春節期間(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於秀才路 845 巷及 769 巷口以三色號誌運作，同時由里長協助步道環境清潔，將垃圾置放於定點，再由清潔隊協助清運。
2. 辦理秀才登山觀光步道設施維護，因應民眾及里長通報，茗想亭石桌半毀及步道欄杆被撞歪需進行維護，111 年 4 月 11 日洽請廠商處理，111 年 4 月 29 日全案修復完工。
3. 辦理「2022 年靚靚楊梅慶元宵系列活動」因疫情影響，取消記者會、媽祖回鑾遶境、花燈遊行競賽及元宵晚會，花燈遊行競賽改為定點展示評比，並於 111 年 2 月 13 日下午至 2 月 20 日上午在埔心四維商圈、楊梅火車站及富岡火車站辦理評比及展示，1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驗收，111 年 4 月全案完成經費動支。

(七) 青年、新住民業務：配合本府推廣及宣導青年、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活動。

肆拾壹、蘆竹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業務

1.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蘆竹區有 39 里、686 鄰、戶數 6 萬 1,806 戶、人口數為 16 萬 5,914 人（男性人數：8 萬 2,025 人，女性人數：8 萬 3,889 人）。
2. 配合中央選舉委會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等相關作業。
3. 各里運用召開鄰長會議加強宣導防範非洲豬瘟工作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達 23 場次，517 人次。
4. 「蘆竹區 111 年度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暨里鄰長研習觀摩活動」，計分 4 梯次辦理，第 1、2 梯次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大竹區)、111 年 4 月 17 至 4 月 19 日(下南崁區)辦理完畢；第 3、4 梯次(山腳區及上南崁區)活動，囿於 4 月中疫情影響及為配合本府防疫政策，活動日期更改至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
5. 本市第 1 次環境清毒噴藥工作於 111 年 4 月 6 日起開始施作，預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為提高消毒成效，蘆竹區公所將配合消毒時程完成割草工作，並針對負責之場所落實孳生源清除作業，共同防治登革熱。
6. 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落實居家檢疫健康關懷及相關配合事項。
7. 蘆竹區(民政課)列管市民活動中心計有：南崁、南榮、彎頭仔、外社、宏竹、五福、公埔、南青、大南興、光明、興仁及上興等，總計 12 所，持續做好維護管理工作，並且依據相關規定提供民眾借用，以發揮多元化使用功能。
8. 111 年度蘆竹區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申請與執行情形：
 - (1)新興里貨櫃增設案，核定金額 22 萬 2,075 元，刻正辦理招標採購中。

- (2)南榮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天幕案之設計監造費 96 萬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小型建設工程補助款支應。
- (3)蘆竹區大南興市民活動中心及光明市民活動中心建置清淨機暨 AQI 公告系統案，核定金額 137 萬 1,220 元，本設備 111 年之共同供應契約將於 111 年 6 月上架，屆時可辦理採購。
- 9.受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各項申請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63 件。

(二)國教體育業務

- 1.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1 年上半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並持續執行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相關事宜。
- 2.蘆竹區公所轄管運動場工程進度如下(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 (1)河濱棒壘球場整修工程：110 年 7 月 30 日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預定進度 15%，實際進度 21.2%。
- (2)大華籃球場興建天幕案：11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進度 97.13%、實際進度 92.5%。
- (3)彩虹棒壘球場整修工程：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工期 117 日曆天，111 年 4 月 21 日完工。
- (4)濱海里運動設施修繕案(濱海風雨球場屋頂及彩虹棒壘球場看台整修工程)：環保局噪音防制費回饋金歷年剩餘款補助 817 萬元，111 年 5 月 31 日規劃設計審查。
- (5)停四籃球場及溜冰場地坪修繕：111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預定進度 90.12%、實際進度 91.31%。
- 3.賡續推展全民運動精神，辦理蘆竹區內各項體育活動。

(三)兵役業務

- 1.配合役男生涯規劃、出境就學，協助 93 年次役男申請提早辦理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事宜。
- 2.111 年清查 75 年次至 91 年次未役役男徵兵處理，共計 3,915 件。
- 3.兵役體檢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完成役男體檢共 407 件如下表(因疫情嚴峻每場次體檢人數減少)：

月份	2	3	4	5	總數
體檢人數	115	117	124	51	407

4. 兵役抽籤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共有 346 位役男辦理抽籤如下表：

月份	2	3	4	5	總數
抽籤人數	98	86	9	153	346

5. 兵役徵集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共有 261 位役男徵集入營如下表：

月份	2	3	4	5	總數
徵集人數	85	54	59	63	261

6. 持續辦理兵役業務櫃台實施午間便民服務，項目計有：出境申請、在營證明、免役、禁役證明補發及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等業務。
7. 辦理役男申請一般替代役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 56 件、家庭因素替代役計 15 件、家庭因素補充兵計 4 件，確保役男權益。
8. 線上申請優先入營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開始，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 224 位役男申請。
9. 針對每一梯次役男於入營前辦理入營座談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 7 場次 199 名。

(四) 民防業務

1. 持續辦理蘆竹區民防團隊員編組、資料檢視及整備等工作。
2. 民防團常年訓練課程(電子教材發放教學)，訂定 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其中授課課程包含：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國國防教育暨反恐課程、防疫課程、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及緊急救護等課程。

(五) 守望相助隊業務

1. 蘆竹區設 17 隊守望相助分隊部，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計有隊員 1,733 人。
2. 持續輔導各分隊依據「桃園市各鄉鎮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正常運作，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運作經費共計核銷 117 萬 7,666 元。

(六) 殯葬業務

1.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墓基共計 1,264 座，截至 111 年 5 月累計

使用情形如下(已使用 959 座，未使用 305 座)。

2. 信義堂納骨塔共計 4,950 塔位，截至 111 年 5 月累計使用情形如下：
 - (1) 骨灰：1,154 位，已使用 1,154 位，剩餘 0 位。
 - (2) 骨骸：3,796 位，已使用 3,576 位，剩餘 220 位(使用率達 94.2%)。
3. 忠孝納骨塔現可使用塔位 5 萬 2,281 塔位，截至 111 年 5 月累計使用情形如下：
 - (1) 骨灰(含雙櫃)：3 萬 9,779，已使用 2 萬 399 位，剩餘 1 萬 9,380 位(使用率達 51.3%)。
 - (2) 骨骸：1 萬 2,502 位，已使用 9,959 位，剩餘 2,543 位(使用率達 79.7%)。
 - (3) 神主牌：4,260 位，已使用 3,681 位，剩餘 579 位(使用率達 86.4%)。
4. 樹葬追思園自 106 年 4 月啟用後，累計至 111 年 5 月樹葬申請共 2,421 位。

(七) 調解會業務

1. 蘆竹區調解會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調解事件 485 件，兩造均出席進入調解程序之件數計 317 件，成立件數計 268 件，調解成立比例為 84.5%。調解業務全力協調當事人，勸導雙方互為讓步達成合意和解，節省涉訟時間及金錢。
2. 由本府聘請學經驗豐富之律師，至調解會免費受理市民諮商有關民、刑訟事件之法律疑難問題。每月第一、第三週星期一 18 時至 20 時 30 分，各辦理 1 場次法律諮詢，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法律諮詢 7 場次，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66 件。
3. 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於蘆竹區籌備所需場地設備，提供涉及訴訟或非訟案件之桃園市民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減少民眾路程勞費，並簡化諮詢流程，進而提升法院與桃園市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八) 防災業務工作報告

1. 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協助每日疫情系統人數調查統計、防疫系統問題溝通與雙向反映回報、居家檢疫民眾狀況協助排除。

2. 蘆竹區公所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5 日完成 EMIC2.0 防災系統教育訓練。111 年 1 月至 6 月視訊、衛星電話測試與保養及 111 年 5 月 10 日完成 EMIC2.0 防災系統上線演練。
3. 完成蘆竹區整備颱風應變中心相關資料、防救災資源能量清冊、災害準備金調查回報及防救災資源能量等更新作業。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

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件審查，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件數統計說明如下：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計 52 件；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補助計 2 件。
2. 市民醫療補助計 6 件。
3.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計 35 件。
4. 身障生活津貼計 73 件；托育補助計 25 件；租屋津貼計 2 件；證明核發計 936 件。
5. 兒少扶助計 28 件。
6. 特境家庭扶助計 11 件。
7.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476 件；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計 585 件。
8. 急難救助補助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計 23 件。

(二) 社區發展

1. 第 1 次全區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藉以進行業務宣達及意見交流，提供互相學習空間，以利社區執行各項會務，並落實福利社區化工作。
2. 評鑑暨業務觀摩於 111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透過觀摩各績優社區辦理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區發展業務評鑑相關資料整理、建檔及各項受評事宜準備情形，建立社區相互學習模式，提供蘆竹區社區營造能量。

(三) 社政表揚

1. 桃園市蘆竹區 111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舉辦，表揚各里推薦模範母親 39 人及原住民模範母親代表 2 人，共有受表揚者及來賓約 300 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2. 蘆竹區公所結合慶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蘆竹區列冊低收入戶計 564 戶(1,388 人)、獨居老人(146 人)，針對每人 2 件涼爽衣。因應防疫措施，獨居老人由里長逐戶發放，低收入戶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在蘆竹區公所 3 樓禮堂發放完畢。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改善工程

1. 針對道路巡檢、里長與民眾通報案件，持續機動修補，並針對損壞程度較高路面辦理歲修（如南國街、內厝街、聯福街 2 巷等）。
2. 瓶頸道路打通專案部分
 - (1) 五福六路 56 巷 27 弄至五福六路新闢道路工程，工程預算經費 461 萬元，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變更設計後預計 111 年 9 月 20 日竣工，新闢道路長度 120 公尺、路寬 8 公尺，至 6 月 13 日進度 10%。
 - (2) 上興路 25 號連接中興路 120 巷銜接打通工程，工程預算經費 1,382 萬元，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新闢道路長度 407.4 公尺、路寬 8 公尺，至 6 月 13 日進度 40%，台電公司預計 6 月 27 日進場遷移管線，後續辦理變更設計。
 - (3) 大華北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期，工程預算經費 900 萬元，辦理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中，瓶頸道路拓寬長度 100 公尺、路寬 21 公尺，已於 5 月 3 日招標決標，預計 6 月 24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

(二) 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 (1) 本土地徵收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470 號函同意辦理徵收，蘆竹區公所用地已取得(協議價購及徵收款均已發放完成)。
- (2)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中旬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6 月 30 日上網招標，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工期 365 日曆天，建物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1,160 平方公尺(1F：親子等候室、禮堂；2F：辦公室、親子教室；3F：卡拉 ok 室、舞蹈室)。

2. 山鼻市民活動中心

本案工程經費 4,552 萬元，工期 330 日曆天，建物地上 2 層、總樓

地板面積 1,588 平方公尺(1F：里民活動空間。2F：多功能室 6 間)、汽車停車格 6 格，原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開工進行現有建物拆除作業，惟施工廠商提出解約，目前雙方訴訟中。蘆竹區公所已另案招標，惟已多次流標，因物價持續浮動，重新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預算書調整，目前已上網公告，預計 7 月 5 日開標。

3. 濱海市民活動中心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6 月底上網招標，工程總經費 5,304 萬元，工期 395 日曆天，建物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661 平方公尺(1F：交誼廳；2F：辦公室、志工隊、守望相助隊)。

4. 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

本案於 111 年 3 月召開地方需求說明會議，4 月召開基本設計會議，預計 111 年 6 月 26 日提送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工程總經費 8,683 萬元，工期 400 日曆天，建物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488 平方公尺(1F：市民活動中心、禮堂、關懷據點；2F：研習室、辦公室、會議室；3F 閱覽室等)、汽車停車格 6 格。

四、農經業務

(一) 工商管理業務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抽查蘆竹區陳列販售之商品標示，包括抽查一般商品及專案調查商品。

(二) 市場攤販商圈管理業務

1. 公有市場目前計有南崁及大竹等 2 處，市場店舖已全數出租，因應疫情調降租金。
2. 持續和警政機關合作辦理攤販管理並取締違規設攤等業務。
3. 蘆竹區公有市場為老舊建築，定期辦理電機保養、清水塔、清水溝、抽水肥、公共空間清潔及消毒等維護工作，以利場館正常使用。

(三) 公用事業業務

1. 辦理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申請及核銷業務。
2. 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工程施作時或居民反映電桿遷移、電纜地下化、自來水水壓不足及停水停電等之聯絡窗口。

(四) 地政業務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工作，及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

(五) 農林漁牧業務

1. 辦理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勘查及核發業務。
2. 受理農業用地容許作產銷設施使用申請。
3. 配合中央辦理防治紅火蟻業務。
4. 辦理休耕轉(契)作申報，統計本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農作資料，目前正在辦理二期農地勘查準備作業，刻正辦理獎勵金發放清冊彙整，並宣導各里休耕補助。
5. 積極輔導申請成立產銷班隊，計有花卉及蔬菜產銷班隊各二班、特用作物產銷班、稻米產銷班(代耕班)、養豬班及養雞班等，並輔導農戶申請政府補助相關農業資材及有機肥料等業務。
6. 蘆峰茶主要種植於蘆竹區坑子里，年產量約計 3,000 公斤，透過與蘆竹區農會合作辦理茶葉技術競賽活動，持續輔導茶農不斷鑽研製茶技術，將農業時代粗茶轉精緻茶葉生產，藉由競賽推廣建立「蘆峰茶」品牌行銷市場。
7. 蘆竹區山坡地面積為 1 萬 5,496 公頃，常見違規事項為：違規整地、違建、違規使用，概分內稠盤線、山山坑線及坑外線等 3 線，並每個月依巡查情形填寫巡查紀錄表報府核備。另外定期依衛星監控影像變異點進行勘查，每年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達深化管理。

(六)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

目前維護管理之公園綠地計 73 處，含都市計畫公園、埤塘公園、兒童遊戲區、社區公園、河川浮覆地帶狀公園等，面積約 97.635 公頃。

(七) 休閒農業輔導部分

1. 2022 大古山野百合花季活動「光·合·派對」於 111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其中藝術燈海展期延續至 9 月 11 日(每日點燈時間為 18 時至 22 時)。觀賞人潮絡繹不絕，頗受好評。
2. 辦理 111 年度桃園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規劃開發探索體驗活動、文創商品等，並辦理教育訓練、廣告行銷及園區修繕維護。

目前正積極輔導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及坑子溪休閒農業區之觀光發展。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業務

1. 持續輔導合法寺廟登記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列管登記有案計 20 件，1 件申請登記中、2 件籌備中。
2. 祭祀公業清理情形：列冊已清理有 38 件，列冊未依法清理有 3 件。
3. 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申請，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2 件完成公告、1 件訴訟中；申請管理員及規約變更計 1 件。

(二) 慶典藝文活動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1. 藝文活動推廣

蘆竹區公所 111 年配合本府文化局辦理在地藝文系列活動：預計 111 年 8 月 6 日假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天幕球場辦理「蘆竹區 111 年溪望之秋-響樂蘆竹音樂會」活動。

2. 社區營造推動：今年度蘆竹區獲文化局補助計 5 提案社區及個人，透過計畫的修正輔導、訪視等建立連結，並協助核銷等相關作業。
3. 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
 - (1) 輔導原住民協進會辦理各項文教活動，並受理原住民救助及扶助相關案件之申請。
 - (2) 辦理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維護及管理事宜：除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使用外，並開放原住民社團辦理文化傳承技藝研習及各項會議。
 - (3) 蘆竹區公所受理 111 年度報考客語認證獎勵金申請案，中高級 1 件、中級 1 件、初級 7 件，共計 9 件。
 - (4) 持續配合本府辦理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相關資訊宣導。

111 年度原住民救助與扶助申請案(總件數)(111/2/1-111/5/31)

項目 \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計
技術	0	0	1	2	3
建購	0	0	0	2	2
修繕	0	0	0	1	1
醫療	2	3	2	2	9
死亡	1	2	2	0	5

項目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合計
生活	3	5	0	5	13
重大	0	0	0	0	0
關懷	15	33	15	15	78
返鄉	0	0	0	0	0
資訊	1	1	1	1	4
意外事故通報	0	1	0	0	1
急難轉介	2	7	2	3	14
族語認證獎勵	0	4	28	4	36
就業轉介	2	4	2	0	8
原家中心轉介	3	6	3	4	16
行天宮轉介	0	0	0	0	0
中輟生訪視	0	2	2	3	7
小計	29	68	58	42	197
集會所使用人數	126	944	740	406	2,216
集會所租借情形	防疫期間集會所暫停開放及租借。 每日：文健站及駐館人員等6員。				

(三) 台電促協金補助事務

持續辦理補助各立案民間團體、寺廟辦理公益活動及用電宣導活動。

肆拾貳、大溪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村里工作

1. 辦理各里辦公處一般行政業務（里長事務費、福利互助金、鄰長工作協助費、鄰長異動更新、里鄰長健保及保險費、里辦公處財產管理及報廢等工作）。
2. 辦理區里基層工作。
3. 鄰長異動 4 人，共召開 22 場次鄰長會議。
4.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賡續協助 COVID-19 防疫作業，於該期間大溪區居家檢疫人數 258 人。
5.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111 年度第 2 次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透過會議加強大溪區公所與里基層之間溝通，並說明最新施政措施，及協調解決市民與各里反映事宜。
6. 111 年 2 月至 5 月石門水庫、板新水廠回饋金電費補助新收件 25 件。
7. 瑞源市民活動中心工程案，經多次上網招標並流標，已於 6 月 10 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檢視並修正招標文件，並重新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8. 永福市民活動中心已於 5 月 4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勞務採購案已於 6 月 8 日決標，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事宜。
9. 義和市民活動中心工程案訂於 6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10. 員樹林傘儲庫營區工程案，已於 6 月 13 日決標，預計於 7 月 22 日辦理開工典禮。
11. 一德市民活動中心已獲市府民政局補助規劃設計費，刻正由本市大溪區公所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作業。
12. 一心市民活動中心結合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合併新建，1 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圖書館總館已於 5 月 31 日開工。

(二) 國民教育工作

1. 國中小通報中輟生人數 24 人，里長和里幹事進行訪查並輔導復學 20 人，目前尚有中輟生 4 人。

2. 111 年 1 至 6 月石門水庫回饋金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共計新臺幣 3 萬 5,897 元。
3. 111 年 1 至 6 月板新水廠回饋金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共計新臺幣 358 萬 4,703 元。
4.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大溪區 111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三) 國民運動工作

受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協會辦理全民運動活動。

(四) 民防、災害防救工作

1. 辦理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之執行。
2. 檢測防災相關資通訊設備。
3. 配合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五) 殯葬工作

1. 申請案件
 - (1) 納骨塔使用許可 139 件。
 - (2) 公墓埋葬許可 6 件。
 - (3) 骨灰(骸)起掘許可 335 件。
2. 大溪區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存放骨灰(骸)存放總數量 7,029 位，已使用 4,750 位，尚未使用 2,279 位。
3. 每週定時進行極樂堂納骨塔消毒作業，強化環境衛生管理，減低感染風險。

(六) 役政工作

1. 徵集
 - (1)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安排當年度畢業役男及 93 年次提前入伍役男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檢查，完成體檢 216 名。
 - (2) 辦理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 123 人、徵調常備兵 142 人。
2. 管理

現有列管後備軍人 9,276 人，替代備役 926 人。
3. 申請案件
 - (1) 受理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4 件。
 - (2) 受理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 5 件。

(3)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1,747 人。

(七) 調解、法律扶助工作

1. 召開調解會 16 次，受理調解案件 268 件，其中調解成立 79 件，調解不成立 26 件，當事人未到場(包含私下和解)160 件，撤回調解 1 件，調解進行中 2 件。
2.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 次。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業務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 5 件，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26 件。
2.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 8 件。
3. 受理長期照顧服務轉介 17 件，身心障礙者輔具、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及核銷 31 件，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 5 件。
4. 受理失能者長照服務補助購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 5 件，失能者長照機構服務補助 3 件。
5. 各里辦公處查報獨居老人 206 人。
6. 辦理敬老卡 431 件、愛心卡 59 件、愛陪卡 20 件、一般卡 321 件，總共 831 件。
7. 受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共 24 件。
8. 受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246 件，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8 件。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 件、子女教育補助 3 件、緊急生活補助 1 件。
10.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 42 件，在案共計 1,216 件。
11.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辦 20 件，在案共計 249 件。
12. 身心障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 3 件，在案共計 29 件。
13.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314 件及換證業務 394 件，總共 708 件。
14. 辦理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核(換)發 305 件。
15. 受理區民團體意外保險 6 案，已完成理賠 4 案。

(二) 社會救助業務

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案 99 案。
2. 申辦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1 件、急難救助 15 件、災害救助 1 案。
3. 協助民眾向民間愛心團體申請辦理急難救助 1 件。
4. 受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案件申請案 13 件。
5. 國民年金執行欠費被保險人面訪措施 125 人，辦理宣導活動 39 場次。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2 件。
7. 受理市民醫療補助申請 6 案。
8. 受理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0 筆。

(三) 社政業務

1. 配合本府施政計劃發放 111 年老年市民春節禮金每人 2,000 元，計 1 萬 4,669 人；111 年老年市民端午節禮金每人 2,000 元，計 1 萬 4,774 人。
2. 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2,952 件。
3. 3 月 3 日召開「桃園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大溪區 111 年第 1 次區級聯繫會議」。
4. 4 月 30 日辦理 111 年度慶祝母親節表揚活動。

(四) 全民健保

1. 第五類(福保)-加保 110 件、退保 2 件、轉出 26 件，基本資料異動 17 件，共計 155 件。
2. 全民健保跨區收件便民服務 37 件。
3. 第六類(榮民及地區人口)-加保 439 件、退保 10 件、轉出 236 件、停保 10 件、復保 6 件、中斷 6 件、資料異動 403 件，共計 1,110 件。

(五) 社區業務

1. 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服務，落實在地人提供在地老人關懷服務工作，建構祥和社區環境。
2.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申請補助，已核定補助 44 案。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計 22 個社區召開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4 個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4. 輔導各社區辦理各項會務訓練、研習、節慶及政令等宣導活動。
5. 3 月 10 日辦理「111 年度大溪區績優社區觀摩」。

6.5月5至6日辦理「111年度大溪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區長分區座談會」。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橋樑及其他附屬設施養護管理(未達15米道路)

1.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提交維計畫案件)108件。
2. 道路維護管理與機動養護業務(坑洞、區塊修復)39處。
3. 路面養護文件核發28件。
4. 道路年度計畫性養護專案22件。(專案道路11件、專案水溝11件)。
5.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業務15件。
6. 行道樹及路樹種植及管理維護871株，路側喬木修剪5,962公尺。
7. 臨時道路使用申請33件。
8. 15米以下道路標誌標線規劃、設施、維護、管理等223件。
9. 申請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6家業者暫掛596條。
10. 辦理排水防汛公設及道路駁坎排水改善工程品質督導7件。
11. 函轉各里辦公處申請新設路燈11件。
12. 營盤橋改建工程已於5月10日決標，刻正辦理訂約及施工前品質施工等計畫審查，預計7月18日辦理動土典禮，工期120個工作天。
13. 美華橋拓寬改善工程，已陸續完成設計書圖、跨河構造物審查，續於6月7日會同工務局場勘爭取道路基金辦理，預計6月底前發文工務局並提送水保計畫至水務局。

(二) 交通事業管理

1. 觀光交通路線策畫。
2. 觀光交通維護。
3. 產業交通路線研擬。
4. 道路交通管理。

(三) 建築物使用管理

1.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4件。
2.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8件。
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25件。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5件。

5.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勘查 41 件。

6.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36 件。

(四) 建築物管理

查報違建案件 64 件、違規廣告物 1 件。

(五) 水利管理

1. 區域排水改善需求調查、勘查 9 件，其他及市區排水改善提報及建設 25 件。

2. 轄區排水疏濬清淤及維護改善 14 件。

3. 污水下水道系統民眾陳情案件協助現勘 11 件。

4. 協助公告相關事項（水權等）8 件。

5. 雨水下水道維護業務 8 件。

(六) 都市計畫管理

1.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核定公告配合事項。

2. 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違規使用查報 3 件。

(七) 道路交通事項管理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設施設置及養護管理 223 件。

(八) 免費公車管理

1. 契約管理 4 案。

2. 異動行車路線、班次、站牌之處理 2 件。

3. 設置候車亭之處理(含修繕)10 座。

(九) 基層公共建設工程管理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	工期 (工作天)	開工日期	預定 完工日期
1	大溪區瑞源里落羽松大道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1,730 萬	150	109.12.31	111.5.6 (已結案)
2	110 大溪區多目標頂樓防水工程	561 萬元	60	110.8.25	111.2.24 (已結案)
3	110 大溪區瑞源二高旁員東路 483	618 萬 2,000 元	80	110.8.30	111.2.25 (已完工)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	工期 (工作天)	開工日期	預定 完工日期
	巷、員林、一德里等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4	110 大溪區新設抗旱水井工程	498 萬元	40	110. 9. 10	111. 2. 24 (已完工)
5	110 大溪區頭寮市民活動中心屋頂鐵皮防水及南興、仁武、仁愛及康安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91 萬 9,000 元	75	110. 9. 22	111. 2. 25 (已結案)
6	110 大溪石門水庫保護區新峰、復興里道路排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77 萬 9,000 元	50	110. 11. 30	111. 3. 1 (已結案)
7	大溪區慈康陸橋燈光景觀改善工程	301 萬 9,995 元	40	110. 12. 10	111. 2. 7 (已結案)
8	110(板新)大溪中新、美華、瑞興、興和等里道路排水公設改善工程	916 萬元	120	110. 12. 13	111. 6. 7 (已完工)
9	110 年阿姆坪防淤隧道周邊環境改善相關工程	506 萬 6,000 元	70	111. 1. 7	111. 5. 29 (已完工)
10	大溪區埔頂公園人行步道鋪面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1,216 萬 8,000 元	120	111. 1. 13	111. 8. 4
11	大溪仁善段 651 地號(國道三號埔頂隧道上方土地)增	223 萬元	40	111. 2. 10	111. 4. 11 (已完工)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	工期 (工作天)	開工日期	預定 完工日期
	設多功能草坪及簡易槌球場工程				
12	110 義和、仁善、仁義、中新、瑞興、南興等里道路排水公設改善工程	888 萬 6,000 元	120	111.2.25	111.8.12
13	111 年大溪區落雨松路及仁善里路面改善工程	454 萬 9,193 元	40	111.5.17	111.7.12
14	111 年大溪區大永橋基礎補強及復興、光明里等排水公設改善工程	682 萬元	65	111.5.11	111.8.10
15	110 大溪區連城溪排水幹線-營盤橋改建工程	957 萬元	120	尚未開工	預計 112.2

(十) 例行性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預定 完工日期
1	110 年度大溪區交通標誌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225 萬 6,741 元 擴充 323 萬 7,327 元	111.1.1	111.12.10
2	111 年度大溪區(河西各里)公共設施修繕及環境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900 萬元	111.1.1	111.12.31
3	111 年度大溪區河東地區公共設施零星修繕及環境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900 萬 擴充 350 萬	111.1.7	111.12.31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預定 完工日期
4	111 年度大溪區河東地區道路機動養護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800 萬元	111.1.14	111.6.30
5	111 年大溪區河西地區道路機動養護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586 萬 8,000 元	111.1.18	111.6.30
6	111 大溪區公共設施改善及排水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600 萬元	111.1.22	111.12.1
7	111 年度天空纜線清整委託服務案(開口契約)	50 萬元	111.1.28	111.10.30
8	111 大溪區橋梁維修補強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284 萬元	111.2.16	111.12.31
9	111 大溪區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調查疏濬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60 萬元	111.2.25	111.12.1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糧食增產業務

111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申報休耕、轉(契)作，計農戶 571 戶、農地 1,952 筆，面積約 202.04 公頃；另自行復耕登記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計農戶 186 戶、農地 473 筆，面積約 49.31 公頃，已於 5 月底完成勘查作業。

(二) 農業統計農情調查業務

1. 完成大溪區 111 年一期作農作面積調查、調查甘藍單位面積產量(坪割)，並按月預測蔬菜產量。
2.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110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18 戶及 110 年農家戶口抽查 35 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大溪區為 111 年 2 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理申請作物為韭菜，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共受理 8 戶申請案件，核撥救助金新臺幣 10 萬 1,534 元。
4.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受理 85 件，勘查農地 207 筆。
5.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核發作業，受理 10 件，核發 6 件。

(三) 農業機械推廣業務

1. 受理農機證(新/換發)案核准 84 件。
2. 111 年度受理農機補助申請案，非表列農機 12 件，表列農機 60 件申請補助案。

(四) 植物保護及病蟲害防治(含野鼠防治)業務

1. 3 月 16 及 31 日分別於農民節及蔬菜產銷班第一班(中庄韭菜班)班會宣導紅火蟻防治。
2. 4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專業紅火蟻防治講習，講習對象為大溪區良質米產銷班班員。
3. 4 月完成大溪區 111 年第 1 次入侵紅火蟻勞務防治，防治面積共計 2,500 公頃。
4. 大溪區公所現備有足夠紅火蟻防治餌劑(百利普芬、賽滅寧等)供民眾領用自主防治。
5. 大溪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現備有足夠野鼠防治用藥供民眾領用自主防治。

(五) 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業務

1.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 3 月 21 日成立大溪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5 月 4 日郵送致受查單位函，5 月 17 日召開普查勤前會議，5 月 18 日起進行網路填報及實地判定訪查作業。
2. 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計 75 件。
3.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業務。
4. 配合各機關及里辦公處之公用事業陳情業務勘查，計 5 次。

(六) 市場管理業務

1. 5 月 23 日辦理多目標體育館戶外空間新增劃設機車停車格說明會。
2.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日常使用設備等修繕案，提供良善購物環境。

3. 受理 3 件場館租借申請。
4. 多目標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完工，自 6 月 1 日起開放租借。
5. 辦理公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業務。
6. 受理 1 件「2022 市集繁星計畫」桃園上好攤攤商報名。
7. 加強各公有市場管理維護，督導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
8. 每月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內部消毒及水溝清理。
9. 持續配合防疫指揮中心管控疫情，針對多目標體育館和第一市場加強內部消毒作業，另配合政策持續進行防疫宣導、防疫稽查等防疫事項。
10. 為防治登革熱擴散，每週針對建築物內外進行檢查和清除作業並每月進行病媒蟲害的消毒作業。

(七) 地政業務

1. 受理耕地租約申請訂約、續約、註銷、終止、變更登記等各項作業，計 5 件。
2. 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 32 件；協助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公示送達公告，計 50 件。
3. 違反編定使用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 118 件。
4. 耕地三七五租約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租約 92 件、佃農 236 戶、地主 498 戶、土地 285 筆。

(八) 農漁業特產推廣業務(含農漁會業務)

1. 3 月 16 日配合辦理 111 年度大溪區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
2. 4 月 9、10 日配合 2022 桃園國際風箏節辦理在地農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3. 4 月 26 日辦理 111 年度大溪區農漁業產銷班第 1 次聯合班會。
4. 辦理 111 年度回饋區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補助，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60 萬 3,731 元。
5. 參與花卉產銷班班會 3 次、竹筍產銷班班會 3 次、蔬菜產銷班班會 1 次、良質米產銷班班會 2 次、雜糧產銷班班會 0 次、苦茶產銷班班會 3 次，傾聽農民心聲及交流意見，計 12 場次。
6. 協助農會勘查約 39 筆土地及農民保險資格審約 152 件等相關業務。
7. 協助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漁業相關管理措施及政策宣導公告 22 件。

(九) 山坡地業務

巡查轄內山坡地範圍 25 次，山坡地實施農業經營申請案 15 件，山坡地違規查報 8 件，加強巡查山坡地保育利用、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十) 休閒農業推廣業務

1.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111 年康莊休閒農業區桐花祭集章活動」，觀光人次約 1,000 人。
2. 參加本府休閒農業區專案會議 4 次，參與康莊休區發展協會相關會議或會勘 1 次，草嶺溪休區發展協會相關會議 2 次，水與綠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會議 1 次，百吉休區發展協會相關會議 2 次。

(十一) 公園管理業務

1. 持續辦理 20 座轄管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面積合計約 50 公頃。
2. 大溪區公所轄管 11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全數完成安全檢驗備查作業，完成率 100%。
3. 防疫期間，每日針對公園廁所、體健設施及兒童遊具進行環境消毒。

五、人文業務

(一) 文化藝術工作

1. 111 年 3 月 26 至 27 日辦理第 2 屆桃漾天籟歌唱比賽—大溪場初複賽，活力樂齡組 25 人，魅力中壯組 53 人，好漾青年組 43 人。
2. 大溪區公所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共計 10 案。
3. 大溪區地方創生國發會核定案共計 12 案，目前持續執行中

(二) 觀光旅遊及新住民工作

1. 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各項活動推廣與宣傳工作。
2. 協助推廣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及相關文化活動。

(三) 原住民族工作

1. 協助受理各項原住民族申請案件，自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案件量統計如下：

類別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計(件)
急難救助(醫療)	4	2	3	1	10
急難救助(死亡)	4	2	2	1	9
急難救助(生活)	1	1	1	0	3
急難救助(重大災害)	0	0	0	1	1

類別	2月	3月	4月	5月	合計(件)
經濟弱勢建購住宅補助	0	0	0	7	7
經濟弱勢修繕住宅補助	0	0	0	9	9
族語認證	0	0	0	0	0
職業大客車執照獎勵	0	0	1	1	2
技術士檢定獎勵金申請	2	3	1	2	8
返鄉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2.5月6日函送「仁善街原民公園興建工程」預算書至工務局請款同意補助678萬元在案，刻正辦理規劃作業及用地取得，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1年5月30日北工字第1112661274號函審查，尚需補充結構分析及計算、施工期間之監測設備以及緊急應變計畫等，將於補全後再次提出申請。

(四) 宗教及祭祀公業輔導工作

1. 已立案宗教團體43間寺廟及4間教會，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相關法令，使宗教團體瞭解其權利及義務，以健全宗教行政管理。
 - (1) 協助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備查事宜，計3案。
 - (2) 協助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及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表及變動登記案件，計17案。
 - (3) 申請辦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8案。
 - (4) 辦理未登記寺廟違規情形訪查案件，計6案。
 - (5)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報完成的有32件。

2. 祭祀公業輔導

依祭祀公業相關條例規定，協助輔導大溪區祭祀公業法人及祭祀公業辦理例行性業務，以健全其管理制度。

- (1) 受理祭祀公業補行公告公業不動產清冊案件1件。
- (2) 受理祭祀公業申請派下員繼承(含管理人變動)變動案件2件。
- (3) 續辦祭祀公業行政訴訟案3件，已結案3件。
- (4) 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2件。
- (5) 其他單位申請祭祀公業釋疑及調閱祭祀公業相關檔案資料3件。
- (6) 函轉本府祭祀公業法人各項變動申請案6件。

(7)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報完成的有 8 件。

(五) 客家事務工作

1.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大溪區瑞源里落羽松大道環境營造計畫」申請客家委員會核撥第 4 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291 萬 2,284 元，大溪區公所於 111 年 6 月 6 日進行公園啟用典禮。
 2. 111 年客家委員會補助大溪區公所辦理「大溪客庄創生孵育基地」勞務採購案，於 3 月 11 日基地正式開幕，現正辦理期初報告審查。
 3. 111 年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班開設，均獲客家事務局核定，中高級班於本年 6 月 1 日起開視訊課程，初級班預於 7 月 5 日正式開視訊班授課。
- 111 年客語認證初級報名自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已正式接受民眾及大溪區公所同仁報名，中級中高級暨高級報名自 6 月 13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正式接受民眾及大溪區公所同仁報名。

肆拾參、大園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案，共核定進用 4 名，協助本市大園區公所配發快易通關懷包等事宜。
2.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第 1 次「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3. 辦理大園區橫峰里轄里編組調整作業，青峰里、青山里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並辦理新增里別里長派任事宜。
4. 辦理「大園區 111 年度里鄰長聯誼及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政令宣導暨里鄰長及相關區里業務基層人員環境教育等活動」採購事宜，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議價決標。
5. 辦理「桃園市大園區各里辦公處 111 年里基層工作經費無心捲垃圾袋(穿繩、平口)」採購案，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決標。
6. 遴選大園區「111 年內政部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及本市特優里長表揚」人員；推薦內政部特優里長為大海里郭里長正明、特優民政人員為徐里幹事丕龍，桃園市特優里長為大海里郭里長正明及埔心里李游里長彩雲。
7. 辦理大園區後厝里及沙崙里之道路命名事宜，命名路段皆以航空城徵收區域界線點為起點，共計 7 路段。
8. 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
9.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園區投票所新增及會勘作業(新增處所為編號 0601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舞蹈教室、編號 0602 皇家社區管理室及編號 0621 竹圍國中教室)。
10. 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
11. 111 年 3 月 1 日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管率隊至本市大園區公所進行地方產業交流。
12.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111 年度桃園市大園區里鄰長工作講習、業務法令培訓暨教育訓練」。

13. 111 年 3 月 29 日楊梅區公所率當地里長及民政人員至本轄航空港 360 度景觀旋轉餐廳辦理「里基層聯繫交流活動」。
14.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111 年度里鄰長聯誼及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政令宣導暨里鄰長及相關區里業務基層人員環境教育等活動」行前現地路勘作業。
15. 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2022 桃園彩色海芋季敦親睦鄰宣導暨區里說明會」。
16. 申請本區埔心里李游里長彩雲申請「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17. 辦理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計票中心「不斷電系統」採購案。
18. 辦理本課暨協助民政業務工作背心採購案。
19.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由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執行發送居家隔離、居家照護關懷包；111 年 5 月 13 日起本市大園區公所設置「快易通防疫關懷包領取站」。
20.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配發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費快篩試劑作業方式講習會議」，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起執行發放事宜。
21. 辦理「桃園市大園區各里辦公處 111 年里基層工作經費無心捲垃圾袋(穿繩、平口)採購案」契約擴充案。

(二) 興辦殯葬業務

1. 辦理「大園區第 22 示範公墓殯葬設施所在地里民圳頭里往生後減收土葬費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 位，補助金額為 9,500 元整。
2. 辦理大園生命紀念園區植存區改善工程，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6 萬 3,335 元整；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竣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驗收，已完成動支付款。
3. 辦理第 22 示範公墓園區生命紀念館櫃位、神主牌位及土葬墓基申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骨灰骨骸櫃位 394 件、土葬墓基 22 件、神主牌 96 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591 萬元整。

(三) 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1	大園河濱公園舊活動中心活化暨設施改善工程案	110年6月16日	265萬8,800元	75日曆天	111年2月21日竣工，並於111年3月14日驗收完畢。
2	和平第二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11年2月8日	104萬7,000元	30日曆天	111年3月23日竣工，並於111年4月11日驗收完畢。
3	田心暨圳頭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11年2月22日	71萬9,990元	20日曆	111年3月31日竣工，並於111年4月14日驗收完畢。

(四) 市民活動中心管理業務

辦理各里市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及租借業務，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共計修繕維護3件，場地租借21件。

(五) 體育業務

1. 111年桃園機場回饋金體育活動補助經費100萬元，目前已申請6件，核定補助新臺幣49萬元。

2. 各體育設施興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1	大園區越野摩托車練習場興建工程案	110年10月26日	1,893萬元	200日曆天	本案於111年4月18日開工，預計111年11月初完工
2	大園區沙灘排球場照明設備增建工程	規劃設計中	本案補助金額90萬1,928元		111年5月19日函請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6月17日前，提供相關規劃設計書圖

(六) 教育業務

1.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寄發新生(104 年 9 月 2 日~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入學通知單。
2. 每月彙整戶政提供遷入名冊，函請學區各校查詢就學情況。
3. 持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中輟生復學，降低學生輟學率；並依規定逐月將「強迫入學中輟報表」函陳市府教育局。
4.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頒發區模範兒童獎狀暨禮品。
5. 111 年 4 月 22 日語文競賽大園區區複賽截止報名；4 月 27 日領隊會議。

(七) 肺炎防疫及環保衛生業務

1. 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積極動員里幹事針對轄內居家檢疫個案追蹤查察與聯繫，並致贈關懷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大園區公所關懷管制人數達 1,325 人，每日 1 次關懷聯繫確認個案狀況，並依聯繫結果，逐日落實回報相關報表，以確保轄內防疫安全。
2. 本年度於「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開設社區疫苗接種站，採發放通知單(65 歲以上長者)、1922 平臺預約及隨到隨打方式為民服務，每場次受理接種量能原則上、下午各 900 劑，並以「桃園市中壢區天晟醫院」為配合之醫療院所。
3.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本市大園區公所協助親送關懷包予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人數共計 1,637 名；另本市大園區公所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起開設「快易通防疫關懷包領取站」，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共計發放 8,291 件關懷包。
4. 本區居家照護服務中心關心居家照護者電話聯繫不停歇，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針對居家照護者進行關懷電話 9,913 案。

(八) 兵役行政業務(下列數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 安排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175 人。
2. 受理 93 年次男子申請提前接受徵兵作業，共計 1 人。
3. 完成歷年出境就學役男清查，共計 65 人。
4. 辦理 111 年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共計 1231 人。

5. 辦理 111 年端午節傷殘人員各項慰問金登錄及結報作業，共 3 人合計 17 萬 1,852 元。
6. 辦理役男抽籤計 137 人。
7. 徵集役男入營，計有常備役 130 人、替代役 11 人、延期徵集 34 人及在學緩徵 22 人。

(九) 災害防救業務

1.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上半年災害應中心輪值人員 EMIC 教育訓練。
2.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各里里鄰長災情查報講習。
3. 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上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 111 年 4 月 13 日於大園市民活動中心辦理本區緊急疏散撤離收容演練。
5. 111 年 4 月 26 日於竹圍國小辦理防火防災宣導。

(十) 調解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調解件數 232 件，實際調解件數 128 件，調解成立 88 件，調解不成立 40 件，調解成立比率 69%。

二、社福業務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報及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福利社區化活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申請 35 案，約 11,802 人次受益。
2. 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共計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

(二) 社會福利經濟補助(下列數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 老人福利

(1) 老人福利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案件共計 240 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受理 155 件。

-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核定通過 39 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9 人。
- (4)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 3 人。

3. 婦幼、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 (1)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248 件。
- (2)辦理「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計 300 件。
- (3)受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新申請案件計 15 件。
- (4)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新申請案件計 4 件。
- (5)受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新申請案件計 6 件。
- (6)受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新申請案件計 2 件。

4. 急難救助業務

- (1)急難救助共計受理 19 件，補助金額計 10 萬元。
- (2)急難紓困共計受理 1 件，補助金額計 1 萬元。
- (3)111 年編列新臺幣 50 萬元辦理本區「立馬紓困計畫」，共計 3 件補助金額為 9 萬元。

5. 低收、中低收入戶服務

- (1)發放以工代賑工資 1 件/月。
- (2)市民醫療補助，計受理 1 件。
- (3)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計受理 6 件。
- (4)辦理及審查低收、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計受理新案 33 件。
- (5)低收入戶托育津貼，計受理 3 件。
- (6)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4 件。

(三) 社會福利業務

- 1.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申請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住宅無障礙環境等項目共計 12 件。
- 2. 身心障礙者福利：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計核換）發 259 件。

(四) 社福館舍重大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1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內部整修工程	111.3.2	384萬8,129元	111.6.17	111年6月7日申報竣工，於111年6月15日辦理驗收
2	三石活動中心廁所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0.10.13	68萬9,900元	111.1.7	111年1月20日完成工程採購驗收；111年4月26日完成勞務採購驗收

(五) 桃園市民卡業務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申辦卡數共943張(一般卡356張、敬老卡428張、愛心卡81張、愛陪卡71張、原民敬老卡7張)。

三、工務業務

(一) 辦理區內未達15米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業務(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1. 辦理受理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計8件。
2. 辦理臨時道路使用申請件數計11件。
3. 自主巡查道路坑洞修補共476處，路面刨鋪改善計13條，總面積12568.09平方公尺。

(二) 辦理區內行道樹修剪及道路除草業務：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共修剪道路除草150萬平方公尺，喬木整枝修剪2,700株。

(三) 水利業務

1. 榮獲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年度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排水維護管理訪評計畫」雨水下水道乙組及其他排水乙組第1名佳績。
2. 辦理勘查水利整修工作及災害陳報。
3. 辦理大園區河川、野溪、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疏濬、維護、歲修搶修(險)計畫(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1)有關雨水下水道部份，完成大園、菓林、高鐵及客運都市計畫區

內人孔汰換計 21 座。

- (2) 針對大園區內非公告區域排水、其它排水及野溪調查進行例行性巡查，依據巡查報告進行疏濬、維護，目前已辦理巡查長度約 10,421 公尺；清淤長度約 8,683 公尺。

(四) 交通業務

1.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規劃、施設、維護與管理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改善 164 件。
2.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勘查協調、施設交通設施業務。
3. 免費公車履約管理業務

(1) 本區免費公車 L502 藍線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返程（回大園）林口長庚醫院站牌移置對面肯塔基速食站前候車亭，餘均依原班次表及路線圖行駛。（站牌位置調整）

(2) 本區免費公車完成 4 月份驗收。

(五) 建築管理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辦理違章建築查報件數計 122 件。
2.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物圖說影本申請受理件數計 33 件。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受理申請件數計 5 件。
4.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受理申請件數計 8 件。

(六) 建設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1	五權市民活動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主體新建暨大園區砲陣地綠美化及舊營舍活化整建工程	109 年 11 月 12 日	7,461 萬 1,000 元	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110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2	南港、和平市民活動中心電梯增設工程	110 年 7 月 13 日	689 萬元	工期 255 日曆天	110 年 1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度達 15.95%，預計 111 年 8 月中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完工
3	大興高中旁通學 步道新建工程	110 年 12 月 7 日	1,400 萬 元	工期 90 日 曆天	110 年 12 月 15 日開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竣 工
4	大園區埔心里中 正東路一段 840 巷涵洞淹水改善 工程	110 年 10 月 6 日	1,095 萬 元	工期 120 日曆天	110 年 11 月 29 日開工，111 年 5 月 24 日完工， 現正辦理驗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經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於 111 年 1 月份受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辦，第一期作(期間為 3 月至 7 月)休耕轉作申報 691 戶，申報面積約 265.71 公頃，第二期作(期間為 8 月至 11 月)休耕轉作申報 2,400 戶，申報面積約 1,194.46 公頃。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申請案件共核發 213 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非都市土地農業設施 330 平方公尺以下)共核發 11 件。
3. 111 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補助計畫，本年度表列(小型)農機具經費額度為 100 萬 4,000 元，非表列農機(大型)經費額度為 161 萬 4000 元，小型農機共 52 件補助申請，預估補助 32 萬 8,100 元，大型農機補助申請 1 件，預估補助 9 萬 6,600 元。
4.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案共計 62 件。
5. 受理農民申請自主防治領取紅火蟻防治餌劑共計 114 人次，並於大園區各里執行 1 次餌劑防治共 5,005 公頃，動員紅火蟻志工防治出勤 16 次。
6.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1 件租約、租約變更案件共 16 件。

(二) 休區輔導業務

1. 以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農業局新臺幣 1,00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 2 日至 17 日間辦理「2022 桃園彩色海芋季」活動，共計約 102 萬人次遊客參與活動，並協助展區遊客服務、流動攤販稽查等事宜。
2.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補助大園區農、漁業、農漁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大園區休閒農漁業活動企畫及推廣，於 111 年 2 月至 5 月補助計 4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70 萬 5,800 元。台電協助金補助共計 3 案，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

(三) 公共空間改善業務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	開工/竣工日期
1	大園區罐子埤 7-12 號池周邊綠美化暨內面工改善工程(第二期)	111 年 2 月 22 日	494 萬元	150 日曆天	111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2	大園區公園設施新增修繕工程	110 年 12 月 7 日	792 萬 8,680 元	111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 13 日完工

(四) 公園管理業務

1. 公園水電設施維修 15 件。
2. 公園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修 22 件。
3. 辦理公園環境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工作，完成 3 處大型喬木修剪疏枝作業。

(五) 工商管理業務

1. 辦理 111 年市售商品標示抽查、複查，累計抽查案件共計 52 件、複查案件 20 件，抽查種類數 8 種。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商品標示政令宣導專案活動 2 場，辦理宣導活動 3 場，製作宣導品 2 項。

(六) 市場攤販管理

1. 辦理市場硬體設施之改善共計 12 件，以維護良好購物環境，三和公有零售市場磁磚與內部輕鋼架工程修繕完成施作。

2. 輔導市場攤商參與桃園上好攤暨經濟部星級評核計畫，協助市場辦理行銷計畫活動及觀摩活動計畫申請。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市場環境消毒 7 次。

五、人文業務

(一) 原住民族業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核發急難救助金計 18 萬 6,000 元整。

2. 技術士技能檢定共受理 10 件。

3.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共受理 2 件。

4.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通報)共受理 1 件。

大園區公所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原住民族單一窗口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項目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總計
1	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2	急難救助-死亡	0	4	0	1	5
3	急難救助-生活	2	3	0	2	7
4	急難救助-醫療	1	3	1	2	7
5	急難救助-重大	0	0	0	0	0
6	修繕補助	0	0	0	0	0
7	建購補助	0	0	0	2	2
8	技術士獎勵金	1	2	5	2	10
9	家庭資訊設備	0	0	0	0	0
10	原住民族法律補助	0	0	0	0	0
11	團體意外險(通報)	1	0	0	0	1
合計		5	12	6	9	32

(二) 文化業務

1. 積極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及培育輔導在地社群，辦理「111 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四季食農，遊藝樂活」及相關活動，共計 3 場次，參與人次約 28 人。

2. 推廣在地藝文活動，規劃及協助各項藝文活動。

(三) 寺廟及祭祀公業業務

1.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持續辦理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寺廟部分計 3 場次、公所部分計 3 場次。
2. 寺廟收支決算、異動等計 4 案；財團法人收支決算、異動計 2 案。
3.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異動等計 1 案。
4. 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計 1 案。

(四) 客家業務

1.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111 年度本區共 90 人團報。
2.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實體課 2 班、線上課程 3 班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班約 10 人上課共 12 堂課，參加學員約 700 人次。
3. 客語能力中高級四縣腔實體班 1 班、線上班 1 班，海陸腔線上班 1 班，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班約 10 人上課共 12 堂課，參加學員約 400 人次。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名額
1	1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08:30-11:30 星期五	客語初級四縣腔實體 A 班(公所)	黃瑞楨	13
2	1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3:30-16:30 星期五	客語初級四縣腔實體 B 班(公所)	吳淑鈺	13
3	1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3:30-16:30 星期二	客語初級詔安腔縣腔線上班	許時焯	10
4	1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08:30-11:30 星期四	客語初級大埔腔線上班	許時焯	13
5	1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08:30-11:30 星期四	客語初級饒平腔線上班	許時焯	10
6	11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3:30-16:30 星期三	客語中高級認證海陸腔線上班	徐家豪	10
7	11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3:30-15:30 星期三	客語中高級認證四縣腔實體班	劉子瑛	10
8	110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09:00-11:00	客語中高級認證四縣腔線上班	張瀛心	10

4. 客家藝文活動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計 17 場次，參與人次約 1,000 人次。

(五) 慶典活動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補助各宗教團體及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 2 場、機場回饋金補助 10 場、台電促協金補助 42 場)，共補助新臺幣約 740 萬元。

六、重大在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1	大園區越野摩托車練習場興建工程案	110 年 10 月 26 日	1,893 萬元	200 日曆天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初完工
2	大園區沙灘排球場照明設備增建工程	規劃設計中	本案補助金額 90 萬 1,928 元		111 年 5 月 19 日函請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6 月 17 日前，提供相關規劃設計書圖
3	五權市民活動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主體新建暨大園區砲陣地綠美化及舊營舍活化整建工程	109 年 11 月 12 日	7,461 萬 1,000 元	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110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
4	南港、和平市民活動中心電梯增設工程	110 年 7 月 13 日	689 萬元	工期 255 日曆天	110 年 1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度達 15.95%，預計 111 年 8 月中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金額	履約期限	目前進度
5	大園區罐子埤 7-12 號池周邊綠美化暨內面工改善工程(第二期)	111 年 2 月 22 日	494 萬元	150 日曆天	111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肆拾肆、龜山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全力配合推行市政府各項施政，秉持積極主動精神，落實為民服務之目標，共謀市民福祉。

以下謹就龜山區公所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扼要報告：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111年3月22日由龜山區區長主持第1季里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暨擴大區務會議。
2. 111年3月25日辦理111年度里鄰長研習訓練活動。

(二) 調解業務

1. 成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共15人，每週二、四排定期程，辦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轉介及聲請調解受理總案件共計328件，到場調解199件，調解成立案116件。
2.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共計45件，每月2次，由市政府法務局指派專人，每月第二、四週的週一，提供龜山區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三) 活動中心業務

1. 龜山區市民活動中心共計14間，目前委託各里辦公處管理維護，相關修繕費用由本市龜山區公所年度預算支應。
2. 市民活動中心租借共計40件。
3. 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及維護案共計17件，金額為47萬6,334元。
4. 市民活動中心設備購置案共計2件，金額為10萬218元。
5. 市民活動中心工程及評估案件：

項次	里別	名稱	預算金額	進度
1	中興里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6,500,000	施工中
2	文青里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2,416,000	規劃設計中
3	楓福里	桃園市龜山區楓福市民	1,575,600	規劃設

項次	里別	名稱	預算金額	進度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案		計中
4	楓樹里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市民 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興 建可行性評估案	99,000	已完成

(四) 里基層工作經費與地方小型工程業務

1. 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龜山區各里辦公處每月預算額度 5 萬元，共計申請 120 件，申請金額 480 萬元。

2. 地方小型工程業務：

項次	里別	名稱	預算金額	進度
1	各里	110 年度龜山區各里廣 播系統工程(開口合約)	2,556,900	施工中
2	山頂里	山頂市民活動中心前廣 場地坪修繕工程	980,000	驗收中

(五) 國民教育及國民體育

1. 執行龜山區國中、國小強迫入學業務共計 35 件。

2. 補助立案運動社團辦理區級體育活動共 4 件，補助金額計 8 萬元。

3. 成功陸橋下運動設施結構改善工程：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竣工，5 月 31 日驗收完畢，承商提送結算書圖中。

4. 龜山區棒球場整建工程：原公所預算編列 2,500 萬元，經 111 年 2 月 24 日本府體育局核定補助追加 1,378 萬元，計 3,878 萬元。惟廠商原提送之細部設計書圖，未確認地質情形，為避免後續施工及履約問題，刻正辦理地質鑽探招標事宜。

(六) 役政業務

1. 辦理役男異動作業，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所接收之異動(A)(B)(C)通報表及遷出、遷入通報表，執行役政註記及除額與列額等管理作業。

2. 辦理役男出境申請，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延徵、停役、異動等業務。

3. 每日接收戶政異動通報，並辦理後備軍人遷出移資及遷入列管作業，每週一、四列印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送後備司令部備查。

4. 各項統計數據彙列如下：

項次	工作內容	數量
1	辦理役男體格檢查	461 人(體格複檢計 43 人)
2	役男徵集入營-常備兵入營	232 人
3	役男徵集入營-替代役	13 人
4	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7 件
5	辦理役男抽籤	325 人
6	辦理役男申請延徵	32 件
7	辦理役男免役	138 人
8	辦理列級役男生活扶助，並發放一次安家費	1 人
9	辦理龜山區傷殘退伍軍人，各項慰問金作業，發放內政部部長慰問金	2 人
10	龜山區僑民列管人數	72 人
11	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6 人
12	傷殘軍人補助及役男入營生活扶助	22,320 元

(七) 殯葬業務

1. 辦理龜山區 5 處公墓除草作業，維護環境衛生，每年上、下半年各除草一次，111 年上半年於 3 月 24 日完成除草作業。
2. 龜山區公所管理之公墓共計 5 處，目前第一、第三公墓禁葬，不定期至各公墓巡查以預防濫葬情事發生。
3. 配合市府第一公墓遷葬，委託本市殯葬管理所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民眾自行遷葬。
4. 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證明，共計核發埋葬許可證明 0 位、核發起掘證明 146 位。

(八) 民防守望相助及防災業務

1. 龜山區守望相助隊，落實區里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已申請 145 萬餘運作經費，補助各隊點心費、常年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等。
2. 龜山區每月定期測試「EMIC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及「龜山區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等演練操作。
3. 原訂 111 年 5 月 28 日於龜山區公所辦理 111 年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災情查報講習因疫情延後辦理。

（九）環境衛生業務

1.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業務於 109 年 1 月 27 日起配合市府辦理居家檢疫措施，由里幹事及同仁每日進行電訪或訪視，及時回報最新資訊，亦協助居家檢疫者就醫、領藥、購置日常用品、遞送防疫手機等事項，以落實防疫政策，防範疫情之擴大；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龜山區居家檢疫關懷人數共 13,895 人。
2. 龜山區市民活動中心接種站、快篩站及關懷包快易通站相關費用（餐費、印刷、帳篷、清潔維護及防疫物資等）由國教體育經費勻支辦理，計至 5 月 31 日已使用約 130 萬元。

（十）選舉業務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另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社會業務

（一）社會福利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件計 40 件。
2. 發放老年市民 111 年度端午節禮金計 22,185 筆，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總計發放 44,370,000 元，於 111 年 6 月 3 日入帳。
3. 身心障礙鑑定表領取件數計 1,116 件。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申請件數計 163 件。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件數計 97 件。

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新申請件數計 67 件。
7.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新申請件數計 11 件。
8. 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識別證之申請件數計 5,774 件。
9.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及複查件數計 574 件。
10. 2 至未滿 5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辦及轉入件數計 660 件。
1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新申請件數計 33 件。
1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新申請件數計 6 件。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及複查件數計 101 件。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件數 11 件。
3. 協助申請市府急難救助金核發件數計 45 件；救助金額計 37 萬 1,350 元；急難紓困申請核發計 3 件，救助金額計 5 萬元。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申請總件數 16,982 件，已複審 10,546 件，已撥款 7,634 件，發放總金額 9,365 萬 9,000 元。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業務，相關業務宣導場次計 33 場。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計 29 件。

(三) 社區發展

1. 督導及輔導本區 32 個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計 23 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計 10 場。
2. 輔導及初審市府一般性補助業務，申辦之社區發展協會並完成件數計 52 件。

(四) 全民健康保險

1. 配合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第五及第六類健保加保、轉出、退保、資料異動等業務。
2. 截至目前本區第五類在保人數為 1,809 人，第六類在保人數為 24,407 人。

(五) 社區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中心管理

1. 各市民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計 5 件，經費 10 萬 4,945 元；建物養護修繕案件計 2 件，經費 19 萬 9,238 元；購置設

備計 3 件，經費 6 萬 6,419 元；清潔費用計 4 件，經費 3 萬 9,886 元；購置什項物品計 4 件，經費 9 萬 4,025 元。

2. 經管之市民活動中心受理租借使用申請件數計 80 件。

(六) 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1.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111 年度第 1 次區級聯繫會議，議題定調為「兒少保護議題」。

2. 市民卡申請件數計 3,090 件。

3.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市龜山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4. 111 年 5 月 5 日辦理本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三、人文業務

(一) 各項文化推廣業務

1. 2022 龔去丫、步為「螢」·「螢」向幸福塔寮坑藝術季音樂會活動，於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當天有豐富的系列活動，包含首創的「百人炒豆」活動、「螢光閃閃生態展覽」、「戀戀塔寮特色文化」展、龜山區在地小農市集以及「螢向幸福音樂會」，邀請到翁立友、婁峻碩等知名歌手演出外，還有龜山區在地迴龍國民中小學-打擊樂團、龍華科技大學熱音社，為我們帶來一場精彩的藝文盛宴，當天約 1,000 人次參與。

2. 配合 2021+地景藝術節，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6 日辦理兩梯次社區小旅行，活動當日至三民公園介紹各項地景藝術品，後至龜山憲光二村及眷村故事館，了解眷村文化，進行 DIY 絹印手提袋並品嚐眷村燒餅，參與者皆滿載而歸。

3. 2022 桃漾天籟歌唱大賽龜山區初、複賽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及 111 年 4 月 17 日辦理。

4. 111 年龜山區小型藝文補助預算 20 萬元，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 2 案，補助金額合計 4 萬元，已執行 1 案，並完成 1 案核銷，金額為 2 萬元。

(二) 祭祀公業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之相關規定，審查祭祀公業之申報、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申請及轉陳祭祀公業法人之案件至本府民政局審核。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通過案件：

申請案	件數
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0
補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0
祭祀公業繼承變動、補漏列備查	1
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備查	0
祭祀公業法人案件轉陳	7
祭祀公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5

(三) 宗教禮俗

1. 審查宗教團體各項申辦事項，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觀念，對未立案之宗教場所定期訪視輔導。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通過案件：

公所備查	件數
宗教財團法人預算	1
宗教財團法人決算	0
公所初審	件數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0
宗教財團法人章程修正	1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2
寺廟設立登記	0
寺廟決算	4
寺廟信徒增減異動	6
寺廟負責人異動	3
寺廟組織型態異動或組織章程修定	0
寺廟不動產增減異動	0
申請寺廟印鑑證明	0
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5

2. 配合宣導各項宗教相關政策、訊息及防疫事項事項，並不定期巡查各宗教場所。

(四) 原住民各項業務

1. 本區原住民族法律講座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
2. 原住民族集會所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使用人次共 2,520 人，其中每週一、二、三、四、五為文健站租借。

月份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合計
使用人次	120	900	760	940	2,520

3. 辦理原住民各項補助案：桃園市龜山區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申請案：

項目	111 年 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合計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	0	0	0	0	0
技術士	0	2	2	1	5
建購				11	11
修繕				1	1
醫療	0	7	4	5	16
死亡	0	1	1	3	5
生活	0	3	0	1	4
重大	0	0	0	0	0
歲時祭儀(人)	0	0	0	0	0
家庭資訊	1	2	1	0	4
團體意外保險	0	0	1	0	1
族語認證獎勵			31		31
合計	1	15	40	22	78

4. 龜山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 26 人(阿美族 22 人、布農族 1 人、魯凱族 1 人、排灣族 1 人、太魯閣族 1 人)及龜山區市族群領袖(頭目)2 位。

	職稱	責任轄區	姓名	族別
1	族群領袖	不分區	陳清妹	魯凱族
2	族群領袖	布農族	榮利花	布農族
3	族群領袖	排灣族	張文雄	排灣族
4	族群領袖	太魯閣族	葉曹玉妹	太魯閣族
5	族群領袖	迴龍社區	宋昇	阿美族
6	族群領袖	新嶺社區	林生山	阿美族
7	族群領袖	兔坑社區	劉定國	阿美族
8	族群領袖	福源社區	潘清明	阿美族
9	族群領袖	幸福社區	陳淑英	阿美族
10	族群領袖	大同社區	林龍雄	阿美族
11	族群領袖	山福社區	高明福	阿美族
12	族群領袖	中興社區	洪金玉	阿美族
13	族群領袖	大崗社區	胡益善	阿美族
14	族群領袖	楓樹社區	賴姿伶	阿美族
15	族群領袖	大華社區	林秀英	阿美族
16	族群領袖	文化社區	高金財	阿美族
17	族群領袖	樂善社區	李碧娟	阿美族
18	族群領袖	南上社區	張明龍	阿美族
19	族群領袖	長庚社區	宋金生	阿美族
20	龜山區總頭目		森鴻吉	阿美族
21	協進會主席		宋惠美	阿美族
22	協進會副主席		陳健次	阿美族
23	協進會青年組長		陳泰宏	阿美族
24	協進會青年組長		陳榮富	阿美族
25	協進會婦女組長		潘惠妹	阿美族
26	協進會婦女組長		黃聖婷	阿美族
27	市副總族群領袖(頭目)		森國斌	阿美族
28	市副總族群領袖(頭目)		伍秉賢	排灣族

(五) 客家業務

1. 111 年龜山區規劃客語認證研習班四縣腔及海陸腔各 1 班，招生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海陸腔訂於 6 月 15 日開課，四縣腔訂於 6 月 22 日開課。
2. 受理 111 年客語認證獎勵金申請案，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受理初級 1 件。
3. 配合本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各項客家相關政策及活動。

(六) 青年、新住民業務

1. 配合本府推廣及宣導青年、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活動。
2. 111 年度將與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同結盟，將於 111 年 6 月 11 日辦理龜山在地巡禮活動，介紹龜山行政區域，如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等服務項目，讓新住民更能了解行政資源。

(七) 社區營造

1. 111-112 年度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龜山社造 1.0，本府文化局同意補助 61 萬元，分別 111 年 31 萬元及 112 年 30 萬元，將按計畫如期執行。
2. 111-112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百年輝煌嶺頂廟，文化部同意補助 38 萬元。
3. 龜山區個人或團體申請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申請 2 案，獲補助 2 案，共計補助金額 20 萬 1,000 元。
4.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聯合長庚科技大學 USR 團隊，於宜蘭 Herbelle 悠活園區舉辦「在地論壇-龜山永續生活行動 GO!!」，將針對去年「龜山健康樂活論壇」四大議題研討之結果，透過今年論壇將之深化及策略化，研討可執行方式，實際落實於在地社區中，邀請對象除去年參與論壇之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另外加入長庚科技大學社群教師，共同研商，期望和社區議題交流與共學共做。
5. 111 年度媒介龍華科技大學 USR 團隊與幸福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彩繪幸福-花樣年華」活動，結合幸福國中師生與社區居民一起為社區環境進行彩繪營造，培養在地情懷，凝聚向心力。

(八) 觀光行銷及觀光設施管理維護業務

1. 持續派遣雇工於列管登山步道-石雲、新嶺、北天宮、福源山、大棟山 405 高地涼亭、楓樹坑步道、張厝步道及龜崙嶺鐵道旁步道進行除草作業及垃圾撿除。
2. 於福源山步道入口處設置流動廁所，供登山客或健行者使用，並定期清潔維護。
3. 111 年 5 月 31 日累計修繕步道設施計有幸福、楓樹坑步道涼亭與登山台階及通往大棟山 405 高地觀光指示牌。

(九) 經營「龜山藝文」Facebook 粉絲專頁，為龜山區藝文、觀光及各項活動訊息交流平台，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粉絲專頁總追蹤人數：7,080。

四、農經業務

(一) 工商管理業務

1. 第 1 季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共 106 件。
2. 第 2 季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共 104 件。
3. 因疫情暫緩宣導活動。

(二) 市場攤販管理業務

1. 公所人員持續每週開始巡查區內列管市場 1 次，每次 2 個市場，確保防疫管理情形。
2. 配合本府政策，鼓勵攤商施打疫苗。

(三) 公用事業業務

辦理民眾申請無自來水延管會勘。

(四) 地政業務

1.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結束，逕為變更登記共 2 件。
2. 申請耕地災歉地租減免 3 件。
3. 辦理租約逕為變更 2 件，民眾申請終止 2 件。
4.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查報作業：巡查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對於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查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本期巡查次數共計 29 次。

(五) 農林漁牧業務

1. 農業推廣業務

- (1) 辦理 111 年「農機使用免稅油管理計畫」。

(2)辦理 111 年度 1 期種稻補助抽查工作。

2. 紅火蟻防治宣導業務

(1)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桃園市龜山區紅火蟻防治宣導教育課程」。

(2)紅火蟻餌劑防治勞務，已於 111 年 5 至 6 月施作中。

3. 農糧情調查及休耕業務

(1)111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開始申請，受理期間 1 月 3 日至 2 月 11 日。

(2)農地汙染停耕補償，申報 1 件。

(3)農保資格審查現地勘察及農保審查三方書審(農會、公所、戶政)完成 91 件。

(4)111 年 2 月至 7 月連續月份龜山各區段蔬菜收穫量查估報送(西瓜、甘藍、不結球白菜、蕹菜)。

4. 農用證明核發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共核發 40 件。

5. 林務業務

全民造林：111 年完成全民造林已全部會勘完畢，預計 8 月份送市府申請獎勵金。

6. 水土保持業務

山坡地巡查及陳報市府，本次區間張貼 17 處制止通知。

(六)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

1. 111 年龜山地區公園環境清潔維護案，刻正清潔維護中。

2. 111 年公園養護修剪工作(開口合約)案，刻正派工中。

3. 111 年度公園水電設施維護工作(開口合約)案，刻正派工中。

4. 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 508 及 510 地號土地活化工程，4 月 14 日評選廢標，請顧問公司 5 月 9 日前檢送檢討修正之單價，再次檢退增加之數量及新增工項，並檢討工期，修正後之書圖重新核定中。

5. 龜山區建國一村南區段土地活化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

五、工務業務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業務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養護工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道路

維護管理與機動養護、養護道路證明申請業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請共計26件)、道路復建工程(含轄區內道路天然災害搶修、搶通業務及路樹倒塌排除)、道路年度養護、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4件)、市區道路借用路權業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請共計74件)、道路財產管理、道路標誌標線規劃、施設、維護、管理等、人行道公共設施及人行道開口合約調整、橋樑設施維護管理及檢測。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業務

辦理停車場業務管理、免費公車配合市府管理、道路標誌工程發包監造管理、道路標線工程發包監造管理(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標誌、標線94件)。

(三) 水利業務

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之水利工程案，及辦理野溪整治改善工程、纜線附掛側溝(共6家廠商)及下水道業務查核、道路排水設施範圍搭排業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搭排共3件)、水權及水利地業務等。

(四) 都市計畫業務

桃園市政府委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查報案件，俾利維護都市計畫區內生活環境品質。

(五) 建築及工程管理業務

1. 建築物使用

(1)於92年6月7日前已存在之建物，基於解決區民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准予接水接電，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請案件45件。

(2)提供民眾申請民國60-73年使用執照謄本及影印圖說、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存根，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請案計22件。

(3)龜山區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計11件、改選報備計38件。經由報備程序可加強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會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的運作等管理維護，

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

2. 違章建築與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業務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龜山區查報案件約529件，於現場勘查拍照，進行初步分類，若為既成違建或違規廣告，填寫違章建築查報單函呈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卓處；若為興建中違建或違規廣告，3日內進行現場勘查拍照，填寫違章建築查報單函陳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卓處。

3. 人行道業務

(1)道路挖掘申請案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145件，挖掘面積5832.12平方公尺，挖掘管理費及修復費金額合計約203,200元。

(2)人行道及橋梁工程業務

序號	案名	件數	工程進度
1	龜山區橋梁改建及修繕工程	10	辦理中
2	龜山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1	辦理中

4. 排水工程

序號	案名	件數	工程進度
1	龜山區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系統清淤、維護管理工程	29	辦理中
2	龜山區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93	辦理中
3	龜山區排水改善工程	0	
4	龜山區野溪整治工程	0	

5. 道路業務

序號	案名	件數	工程進度
1	龜山區15米道路養護工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道路維護管理與機動養護及養護道路	300	辦理中

序號	案名	件數	工程進度
	證明申請業務		
2	道路復建工程、道路年度計畫養護、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及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	4	辦理中
3	市區道路借用路權業務	74	辦理中
4	道路養護專案計畫業務	1	辦理中
5	其他道路附屬設施修繕業務	2	辦理中

(六) 其他公共工程

序號	案名	件數	工程進度
1	龜山區各項公共工程	3	辦理中

(七) 綠化工程業務

龜山區管轄人行道、中央分隔島之路樹約有一萬多餘株，視其生長情形並依桃園市政府訂定之「桃園市樹木修剪維護作業」予以修剪，以維景觀美化。

肆拾伍、龍潭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民政課業務職掌自治行政、災害防救、國民體育、集會所管理、殯葬業務、調解業務、選舉、環境衛生、教育行政、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兵役行政、里基工作經費、廣播系統維護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一)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龍潭區東、西區里基層工作經費，總計執行361萬513元，工作項目計有環境清潔、溝渠疏通等，提升居民生活福祉及達成高效率高品質之服務為目標。
- (二) 本區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受理調解案件386件，扣除和解、撤回、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出席調解或移轉他區調解會調解等外，調解195件，調解成立156件，調解成立率80.00%。
- (三) 黃唐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110年8月20日停工，111年3月4日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完成後業於3月8日復工，目前施工中，工程進度約23%；另龍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暨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於110年3月12日開工，預計於111年11月底完工，以增加市民使用便利性之福祉。
- (四) 中山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本案興建地點為五福段356地號(龍潭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交通局業於109年11月2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正豪營造有限公司(統包)，業於110年3月12日開工，預計於111年11月底完工，目前施工中。
- (五) 龍潭運動公園司令台(含兩側看台)及網球場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本案預算書圖於111年2月21日核定，工程於111年4月19日決標，並於111年6月10日開工。
- (六) 龍潭運動公園廁所整修工程：工程已於111年4月27日完成驗收並開放民眾使用，刻正辦理勞務驗收結算等事宜。
- (七) 公墓公園納骨堂外牆防水填縫更新工程暨公共廁所整修工程：本案委外設計監造服務案承商將於111年6月15日送審預算書圖。

二、社政業務

社會課業務職掌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親子坊管理、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就業

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一) 社會救助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 2,919 件，核定 341 件。

(二) 社區發展

1. 辦理龍潭區 13 間市民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修繕汰舊換新管理，並受理團體及民眾申請租借使用，以活化社福場館運用。
2. 輔導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獲得 111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關懷守護世代共榮-我們一起來」補助案執行。
3. 輔導三林社區發展協會獲得 111 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攜手樂同心、一同向前行」補助案執行。
4. 「大中正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及採光罩增設工程」市府補助 504 萬 553 元整，110 年 6 月 7 日簽准招標，7 月 2 日上網公告，經 3 次開標未有廠商投標，8 月 3 日簽准撤案重新檢討預算書圖，設計單位於 10 月 28 日檢送修正後預算書圖，於同年 11 月 9 日請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錯誤處，設計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送已修正完畢之預算書圖，111 年 1 月 28 日簽准招標，2 月 18 日上網招標經 2 次開標，因原物料價調漲流標，3 月 31 日簽准暫緩 3 個月招標，6 月 14 日簽准增加預算後辦理。
5. 「大平、上林、烏林等 3 間市民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及三水市民活動中心戶外表演台防水改善」市府補助 150 萬元整，110 年 11 月 4 日工程簽約，本區潛龍國民小學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請本市龍潭區公所暫緩工程施作，111 年 2 月 23 日辦理設計變更，111 年 5 月 2 日驗收，111 年 6 月 7 日竣工決算簽准。

(三) 其他社政業務

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11 日桃社綜字第 1110017000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97 萬 8,847 元整辦理「龍潭區婦幼館戶外兒童遊戲場整修工程」一案，已委由設計監造廠商完成規劃施工圖說。
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桃社綜字第 1100006231 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170 萬 2,000 元整設置婦幼館演藝廳空調主機更新工

程，因原設計規劃廠商缺空調技師配合簽證作業，未接續本案，現洽得另一規劃設計監造公司接辦進行中。

3. 辦理親子坊教玩具等設備汰舊更新，提供家長陪伴 6 歲以下幼童增進親子多元互動學習，期間除配合防疫停止使用外，計入館人數共 457 人。
4. 辦理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修繕汰舊換新管理，並受理團體及民眾申請租借使用，以活化社福場館運用。

三、工務業務

工務課業務職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景觀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及設施管理維護、纜線管理、橋梁管理維護、交通設施管理維護、災害搶救、自行車道管理維護、工程品質督導等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一) 辦理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坑洞修補、路面銑鋪、下水道與水溝疏通、路樹修剪、標線繪設、災害搶救等施工品質及派工效率，使區內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 (二) 改善龍潭區易淹水地區之疏濬導引工程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臨時驟雨。
- (三) 加強違章建築稽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 (四) 持續推動免費公車業務，服務較偏遠地區民眾交通需求。
- (五) 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水務局協助及營建署審核圖說，營建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同意備查並核列工程經費 8,217 萬 6,354 元(補助比例：中央款 70%，5,752 萬 3,448 元，地方配合款 30%，2,465 萬 2,906 元)。111 年 1 月 27 日評審 2 家合格，2 月 10 日開價格標，惟開標時 2 家廠商減價後均未進入底價廢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3 月 18 日評審 1 家合格，3 月 23 日開價格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廢標。4 月 7 日簽准撤案，改採最有利標辦理。依採購法於 4 月 19 日函請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准予適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4 月 29 日退回補正異質性評估資料，目前已於 5 月 24 日第 2 次提送，6 月 10 日准予適用，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 (六) 舊有龍潭國中宿舍將活化做為公托、親子館及家扶中心使用，拆除工程業已完成，主體建築之細部設計作業亦完成，惟 110 年 6 月 3 次上

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 111 年 4 月重新檢討預算，本案工程所需費用大幅提升至 1 億 4,229 萬餘元(整體預算 1 億 5,420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5 月依據重新評估之預算資料爭取追加預算，惟未獲同意。

- (七) 「龍潭區黃唐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案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標，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報開工，工期 260 工作天。舊活動中心建物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拆除，因辦理建照變更加註土方事項而於是日停工，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建照變更及同年 12 月 21 日土方清運計畫核定，於 12 月 24 日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復工。因施工廠商反映疫情影響物料價格及施工時影響工區周邊臨道路、住戶，部分施工項目需調整，於 111 年 1 月 13 日、19 日及 25 日召開討論會議，辦理變更設計並於 3 月 4 日變更設計簽准，已請廠商於 3 月 8 日復工，目前進度為 24.10%。
- (八) 「龍潭區梅龍路至聖亭路 300 巷拓寬工程」市府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用地點交會勘，公所於 3 月 29 日和 4 月 15 日召開工程執行討論會議，施工廠商反映自 109 年工程決標至今，因用地未取得無法開工，此期間物料、人力成本受疫情影響上漲，無法虧損執行工程，而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無續履約執行之意願，目前刻正辦理解除契約事宜，另亦請顧問公司重新檢視本案工程預算，於 6 月 2 日提送市府新工處審查補助工程費用。圍籬改善工程預算書圖部分，於 4 月 18 日提送市府新工處審查補助工程費用，於 5 月 25 日檢送雙方用印完成之代辦協議書，目前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採購。
- (九) 「育樂路拓寬工程」111 年 5 月 30 日大溪地政協助完成現場界址測量。111 年 6 月 10 日本市龍潭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釐清現場既有管線，各所管線單位同意配合辦理管線遷移。預計於 7 月中進場施作，施作前函文各管線單位及張貼公告。
- (十) 「南坑路拓寬工程」訂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地界測量拉線，已請服務處通知二側鄰地所有權人到場。
- (十一) 「工二路 82 巷拓寬工程」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請顧問公司先行針對該處進行測量與簡易評估計算用地範圍及概略經費，也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協請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取得位於工業區土地地主之同意，在未取得同意書前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檢送市府養工處「工二路 82 巷拓寬工程」基本評估

資料供其審查，111年5月2日養工處退還修正，111年5月20日本市龍潭區公所再次提送養工處與以審查，111年5月27日養工處回函先行收訖，請本市龍潭區公所盡速取得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土地分割意願調查書，後續111年6月6日本市龍潭區公所協請烏林里辦公處協助取得，目前仍在辦理向地主取得同意書中。

四、農經業務

農經課業務職掌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山坡地違規開挖查報、農林漁牧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一) 農業推廣業務(休閒農業區)

1. 本市龍潭區三坑地區由於水源豐富、水質清淨，生產的筊白筍口感清脆香甜，又有「白玉美人腿之稱」；另大石門地區(三坑里、大平里、佳安里及三林里)擁有豐富的農業、景觀、人文及產業資源，適合發展休閒農業，目前已完成「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的劃設規劃，正由農委會安排審查。
2. 為永續推廣三坑筊白筍成為「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的特色作物與核心農業資源，並加強「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的產業整合與行銷宣傳，市府核定「111年度龍潭區三坑水鄉筊白筍季活動」，核定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由龍潭區公所辦理委託規畫事宜，除推廣三坑筊白筍之外，並整合區內各級產業及相關資源，透過套裝旅遊行程，增加社區經濟收入，提升「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的知名度，為休閒農業區的劃設加分。
3. 市府核定「111年大北坑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159萬2,000元整，規劃內容包含：辦理客家文化之光活動、產業推廣體驗意象、產業文化解說導覽訓練、休閒農業區跨域參訪、提供在地就業機會，發展本區成為著名的「茶香客庄」休閒農業區。

(二) 農機補助業務

111年度小型農機補助自111年1月3日開始受理，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75萬3,000元整，目前經費已用罄，共受理83件。

(三) 休耕轉作補助

第二期休耕花種俟市府核發種子後，於8月底9月中陸續發放予農民，

並於 10 月中下鄉勘查轉契作與休耕，勘查合格後並於 11-12 月陸續造冊送府俾利農糧署核撥補助費用予農會再行核發補助款予農民。

(四) 市場維護及管理

1. 為輔導本市傳統市集之攤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攤商報名「2022 市集繁星計畫」數位行銷管道、線上訂購平台輔導、攤位改造、桃園上好攤暨經濟部星級評核計畫。
2.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111 年度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相關事宜。
3. 防疫期間持續辦理市場及夜市稽查，宣導攤商、民眾進出市集確實落實量體溫、口罩配戴、並加強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4. 加強督導公有市場及夜市攤商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並填製公有零售市場、夜市接種 COVID-19 疫苗抽查表及尚未完整接種第二劑 COVID-19 疫苗人數表。
5. 辦理公有市場水管漏水維修、水溝蓋更新、照明設備更換、公廁化糞池抽水肥、女廁踏式沖水器更換維修、警報器修繕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故障維修改善等工程事宜。
6. 辦理「龍潭不塑市場，邀您共下作環保」減塑活動。
7.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111 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

(五) 工商管理

1. 依商品標示法抽查市售商品共計 185 件、複查不合格件數 35 件。
2. 專案辦理商品標示宣導 1 場次活動。

(六) 公園管理

龍潭觀光大池週邊公有地私人占用案(上林段 100-2、101-1、101-2、101-3 及 103-6 地號)共計 11 戶，已依法規程序執行徵收占用補償金作業，其中 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已全數追繳完成，其中 1 戶續辦 110 年度補償金催繳作業，目前其他戶皆按期繳交。

(七) 公用事業管理

1. 112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金額為 1,250 萬元，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金額為 240 萬元。
2. 辦理「三水里第 12 鄰及第 13 鄰霄裡溪旁增設簡易自來水配管工程」，已於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6 月 23 日竣工，後續辦理驗收付款。

(八) 工作名稱：111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 協助主計總處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成立普查所、組織設置及遴派普查員及行政人員。
2.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採購專用信封及郵資等相關事宜。
3. 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特於本(111)年 4 月至 5 月間召開「桃園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共計 14 場，本區普查員及指導員已於 4 月 25、26 日分別參加前開會議。

五、人文業務

人文課業務職掌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族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一) 辦理 111-112 年桃園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看見龍潭老街區魅力，計畫主要是區域型社造中心及知識學習站 2 大工作項目等。

1. 111 年 4 月 13 日文化部同意提報之修正計畫。
2. 111 年 4 月 20 日所內跨課室社造推動討論。
3. 111 年 4 月 21 日龍潭有事嗎？粉絲專頁經營管理討論。
4.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為龍潭地方知識學習中心第 1 次文化展辦展覽。
5.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龍潭店家答嘴鼓及生活體驗諮詢會。
6. 111 年 5 月 28 日辦理帶著手機走讀龍潭老街區導覽活動，計 20 名龍潭民眾參與。
7. 111 年 5 月 30 日文化局同意核定本區 2 單位(吳宏基、胡珮寰)申請社造補助計畫。

(二)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假日廣場音樂藝術季活動團隊招募，目前計 5 組報名。

- (三) 11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紀念鄧雨賢校園音樂巡迴講座學校參與意願調查，計 8 所學校參加，並辦理上網採購相關事宜。
- (四)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客語文化推廣班(創意生活客語)。
- (五)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客語文化推廣班(大家來講古)。
- (六) 公所同仁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考共 23 名；另向客家事務局申請報考補助案
- (七) 111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客語初級認證研習。
- (八) 111 年 5 月 31 日申請客家事務局補助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案。
- (九) 辦理公所客語友善環境筆記本製作。
- (十) 111 年 3 月辦理 110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補助案共 17 件；111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多梯次補助案共 9 件。
- (十一) 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10 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於 111 年 1 月下旬送客家委員會憑辦，評核成績佳等。
- (十二) 111 年 6 月 4-5 日於龍潭大池辦理龍潭歸鄉文化節-端午花漾系列活動。
- (十三)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於龍潭運動公園辦理元宵燈海裝置藝術。
- (十四) 持續辦理石門山公廁設施維護及清潔，以提供石門山登山休閒民眾方便之友善環境。
- (十五) 持續輔導轄內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時落實防疫規定。
- (十六)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所 8 處、神壇 78 處、未登記寺廟 120 處) 訪查總計 206 處。
- (十七) 「公號觀音祀」「祭祀業觀音祀」「祭祀公業觀音會」派下全員證明申請案，三起訴訟案件一審終結，重啟行政程序提送資料函送退回。111.5.30 復重行送件。
- (十八)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原定於 111 年 2 月 12、13 日辦理之迎古董接財神活動因疫情影響停辦。
- (十九)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原定於 111 年 2 月 20 日辦理天穿日活動因疫情影響停辦。
- (二十) 辦理客庄傳藝敬先師(巧聖先師、爐公先師、荷葉先師聖誕)活動。

(二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各項補助業務

111 年度原住民救助與扶助申請案(件數)總整理(1/1-5/31)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技術	4	0	1	1	2								8
建購	(非受理期間)				6				(非受理期間)				6
修繕	(非受理期間)				4				(非受理期間)				4
醫療	3	1	6	3	1								14
死亡	2	1	1	0	0								4
生活	1	0	0	1	1								3
重大	0	0	0	0	0								0
歲時祭儀交通費	0	0	0	0	0								0
資訊補助	0	1	2	2	0								5

肆拾陸、新屋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及區政行政

1. 本年度第 1 次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假綠色隧道餐廳辦理完竣。
2. 111 年度全區里鄰長聯誼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原定 111 年 5 月 30 至 31 日辦理，惟因應疫情升溫延至 6 至 9 月間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擇定辦理日期。
3. 111 年里鄰長研習訓練暨資深績優鄰長表揚活動，視疫情和緩後，再擇期於下半年辦理完竣。
4. 111 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均依規定以快速效率達成各里辦公處及市民需求，111 年截至目前總執行數 699 萬 8,109 元。
5. 執行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補助核定案
 - (1) 大坡市民活動中心門窗汰換工程 68 萬 5,276 元 (已完工正辦理驗收)。
 - (2) 永興市民活動中心冷氣、電視等設備購置案 31 萬元，現正加速辦理中。
6. 各里里佳節市政宣導及公益活動，截至 5 月底共 12 里辦理完成。

(二) 教育行政及國民體育

1. 辦理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共 392 人。
2. 辦理區模範兒童表揚活動，模範兒童共 124 名，經費計 6 萬 2,000 元。
3. 辦理致贈畢業生禮品作業，各校畢業班每班 1 名，共 51 名，經費計 1 萬 8,676 元。
4. 表揚孝行楷模共 22 人，致贈各里受獎人每人獎牌及禮券 2,000 元。
5. 辦理營養午餐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之查核；補助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免費營養午餐補助費，補助經費計 1,098 萬 6,558 元。
6. 辦理各校音樂藝文、親職教育及校慶等活動補助共 9 案、教學設備補助共 5 案，共補助 67 萬 9,584 元。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共 6 案，共補助 12 萬元。

(三) 災害防救及民防、守望相助

1. 111年2月1日起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宣導、居家檢疫關懷至5月31日止共320人。
2. 111年度辦理守望相助隊5隊運作經費核銷20萬元。
3. 111年度辦理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守望相助團體申請台電促協金補助核銷8萬元。

(四) 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

1. 調解業務：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收受申請及轉介調解案件計126案，調解筆數76案，成立60案。
2. 法律扶助：每月第一、三週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律師至公所法律諮詢，期間總件數52件。

(五) 環境衛生

1. 111年2月至5月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清除宣導事項計2場次。
2. 辦理桃園市新屋區公有掩埋場太陽光電系統售電回饋計畫。
3. 辦理海岸巡護隊1隊、水環境巡守隊3隊申請台電促協金補助。

(六) 兵役行政（徵集、編練、勤務、後備軍人管理）

1. 辦理徵集常備兵入營15梯次74人、替代役入營2梯次4人。
2. 辦理役男體、複檢152人次、役男免（禁）役24人次。
3. 辦理常備兵役男抽籤次4次79人、辦理申請優先入營62人。
4. 申請宗教因素服替代役1人、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4人。
5. 協辦退伍證明遺失補發3件、辦理貧困徵屬家庭扶助。
6. 辦理後備軍人禁役2件、免役3件、死亡1件。
7. 111年春節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內政部慰問金登錄及結報作業。
8. 辦理緩召及全民國防宣導事項。

(七) 殯葬業務

1. 辦理笨港示範公墓廢棄棺木清理復原9件、造墓3件。
2. 核發笨港公墓埋葬許可證3張、起掘證明書18張及笨港納骨堂進堂許可證125張、退堂許可證18張，核發富貴山莊墓園埋葬許可證45張。

(八) 選舉業務

- 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

1. 老人福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共計 10 案。
- (2) 長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送餐服務)計 19 案。
- (3) 失能老人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案共計 3 件。
- (4) 申請預防走失愛的手鍊共計 2 案。
- (5) 申請桃園市民重陽禮金及三節獎勵金共計 230 案。
- (6) 市民卡申辦案共計 437 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共計 30 件。
- (2) 身心障礙者車位識別證計核(換)發 147 件。
-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核定 6 人次。
- (4) 身心障礙手冊新案或重新鑑定共計 461 件。
-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核定 28 件。
- (6) 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核定 3 件。

3. 兒童及少年福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案 15 件，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案計 1 件，扶助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525 元。

5. 育兒津貼

- (1) 2 足歲以下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核定 130 件。
- (2) 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案計 167 件。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低收入戶共計 310 戶、中低收入戶共計 129 戶)：

- (1) 一款低收入家庭戶生活補助：補助 8 戶，每戶每月 1 萬 2,218 元。
- (2) 二款低收入家庭戶生活補助：補助 23 戶，每戶每月 6,358 元
- (3) 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未滿 16 歲兒童生活補助：補助 197 人次，每人每月 2,802 元。

- (4)一、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補助 87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 6,358 元。
- (5)協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辦理以工代賑實際參與計 6 人次。
- (6)市民醫療補助申請案計 4 件。
- (7)受理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申請 4 件。

2. 急難救助

- (1)區內急難救助案計核定 316 件，共補助 89 萬 1,000 元。
- (2)市政府急難救助案計核定 114 件，共補助 91 萬元。
- (3)桃園市急難紓困案計核定 1 案，共補助 1 萬元。

3. 國民年金

-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計 3 件。
- (2)國民年金宣導場次共計 35 場次。
- (3)國民年金面訪人數計 133 人次。

(三) 市民活動中心及婦幼館舍管理

- 1. 辦理後庄市民活動中心半戶外廣場新建工程，以提供里民一個可以遮陽擋雨的休憩運動及戶外藝文展演空間，刻正請建築師協助辦理請照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2. 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核定補助下列案件：
 - (1)社子社區購置廚房設備。
 - (2)蚵間社區購置喊話器及擴音機。
 - (3)糠榔社區購置自動體外電擊器。
 - (4)頭洲社區購置血壓計及感溫酒精噴灑機。
 - (5)後庄社區購置工作台、壁板、排風機及不鏽鋼煙罩。
 - (6)石磊社區購置風扇、攪拌機、不銹鋼門及廚房設備。
 - (7)永安社區購置伴唱機及擴音機。
 - (8)後湖社區購置筆電及文書軟體。
 - (9)下埔社區購置健身車。
 - (10)望間社區購置電腦及音響。
- 3. 核定補助經費 55 萬元，修繕新屋區松柏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屋頂下沿防風鐵皮，避免風雨侵襲影響館舍建物安全。

4. 核定補助經費 95 萬 8,458 元，改善新屋區松柏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樓禮堂空間迴音改善工程，提昇聲音傳達清晰度，提高辦理活動效能。

5. 租借婦幼館及松柏會館場地，提供社團辦理活動共計 436 件。

(四) 社區發展業務

1. 為落實社區永續發展於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新屋區 111 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會務人員基礎訓練」，以增進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對社區會務、財務運作知能，共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會中並加強社會福利政策宣導。

2. 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教室、研習觀摩及福利社區化方案共 48 案。

(五) 全民健保業務

1. 辦理 5 類及 6 類人口加保、轉入、退保、轉出、停保、復保業務共計 331 件。

2. 協助民眾補開健保費繳款單及分期繳款單。

(六) 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1. 111 年 5 月 27 日發放端午禮金，總計發放 8,623 人，每位長者發放新臺幣 2,000 元，總金額共計 1,724 萬 6,390 元。

2. 補助人民團體，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公益性活動共 57 案。

三、工務業務

(一) 公共工程業務

1. 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興建工程

(1) 開工日期：109 年 10 月 5 日。

(2) 完工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工程展期 108 天）。

(3) 契約金額：新臺幣 8,250 萬元（契約變更後：9,002 萬 4,274 元）。

(4) 決算金額：尚未完成決算。

2. 新屋埤親子運動廣場增設遊具設施工程

(1) 開工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

(2) 預定完工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

(3) 契約金額：新臺幣 435 萬元。

(4)決算金額：尚未完成決算。

3. 新屋區公2公園增設兒童遊樂及體健設施工程

(1)開工日期：111年4月1日。

(2)預定完工日期：111年9月27日。

(3)契約金額：新臺幣580萬元。

(4)決算金額：尚未完成決算。

(二) 道路養護、道路附屬設施業務

1. 新屋區轄內111年度道路附屬設施修復工程(開口合約)

(1)開工日期：111年1月14日

(2)完工日期：尚未完工(年度開口合約)。

(3)契約金額：新臺幣410萬元。

2. 111年度新屋區道路養護及坑洞破損修復工程預約式契約(北區)

(1)開工日期：111年1月1日。

(2)完工日期：尚未完工(年度開口合約)。

(3)契約金額：新臺幣2,320萬元。

3. 111年度新屋區道路養護及坑洞破損修復工程預約式契約(南區)

(1)開工日期：111年1月14日。

(2)完工日期：尚未完工(年度開口合約)。

(3)契約金額：新臺幣2,040萬元。

4. 新屋區永興里海岸沿線道路及永安里永福路改善計畫

(1)預計開工日期：111年6月6日。

(2)預計完工日期：111年7月31日。

(3)契約金額：新臺幣648萬元。

(4)結算金額：尚未完成決算。

(三) 建築管理業務辦理情形：辦理違章建築查報業務88件，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申請書計49件，核發「確無農舍證明」5件，管線申挖案件71件，核發「同意接水接電證明」5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情調查

1. 辦理111年2月至111年5月每月蔬菜產量預測。

2. 辦理110年二期作、111年一期作及111年裡作田間調查。

3. 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勞動力調查作業。

(二) 農機推廣

1. 核發各種農機使用證件及油單換發：新使用證 58 件、換使用證 31 件、新油單 54 件、新號牌 4 件、轉讓 2 件、繼承 4 件、繳銷 2 件。
2. 農機補助：大型農機補助案件共計 30 件，小型農機補助案件共計 58 件。

(三) 農地管理

1. 辦理審查及現場會勘農地使用狀況暨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共 281 件。
2. 受理審查及現場會勘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共計 26 件。
3. 受理農經不可分離案件共計 28 件。

(四)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111 年第二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變更、(補)申報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2. 辦理 111 年第一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勘查作業。

(五) 病蟲害防治

111 年紅火蟻第一次全面防治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完成。

(六) 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及工商管理

1. 辦理市場攤鋪位及附設停車場管理維護、清潔、收費等工作，其中地板及水溝清洗 2 次。
2. 辦理市場每季消防巡檢及消防檢修簽證申報。
3. 辦理電氣設備維修、房屋養護及消防設備養護等工作。
4. 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除設置自主消毒機 4 台、每日廣播宣導戴口罩且不得內用之外，稽查 51 次及消毒 12 次。
5. 配合辦理推廣「市集攤位改造計畫」，計有 3 家攤商參與改造。
6. 辦理市場 111 年上半年安全檢查申報及每季火檢維護管理作業。
7.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
8. 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案件共計 42 件，複查共計 43 件。

(七) 公園管理維護、林產推廣及綠美化

1. 辦理新屋埤親子運動廣場增設遊具設施工程，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竣工。
2. 辦理新屋區公二公園增設兒童遊樂及體健設施工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竣工。
3. 辦理公園體健設施、兒童遊戲設施、籃球場等公園相關設備維護作業。
4. 辦理公園管理維護作業及桃園市新屋區 111 年度公園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合約）案派工作業。
5. 辦理新屋區兒二及龍莊公園體健設施更新工程，工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開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竣工，並已驗收結算完成。
6. 辦理全民造林獎勵金補助相關作業。
7. 辦理個人及團體無償苗木申請、配發作業。
8. 辦理 111 年度新屋區公有道路路樹維護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合約）案招標作業及公有道路路樹修剪、移植、枯木移除等派工作業。
9. 成立蓮花池公園及水巷步道導覽志工隊，合計志工 36 名，每逢假日均排班出勤，出勤服務 124 人次。
10. 辦理「新屋區龍莊公園、新富溪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新屋區兒七公園增設天幕廣場及周邊工程」、「新屋區兒一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等 3 案規劃設計作業。

（八）地政業務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管制，現地勘查及查報共計 79 件。
2.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件共計 6 件，註銷租約案件共計 2 件。
3. 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會議共計 2 件。

（九）休閒農業區及海洋漁業推廣

辦理 111 年度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提報作業。

五、人文業務

（一）客家事務業務

1. 補助頭洲社區發展協會、下田社區發展協會、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美食、傳統山歌、流行樂曲等研習及文化傳承

相關活動，同時鼓勵在地民眾參與客語鄉土文化，俾利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2. 推廣客語認證有成，2021 桃園市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率競賽榮獲本市第 1 名，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合格率競賽榮獲本市第 2 名。
3. 為加強推行客語為通行用語，辦理下列事項：
 - (1) 公所電話語音改以客語為第 1 語言。
 - (2) 於各社區活動中心廁所設置具客家意象圖示。
 - (3) 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於各里辦公處積極推行客語認證。
 - (4) 區公所及婦幼館電梯裝設電梯客語語音系統。
 - (5) 公所大門入口處、樓梯、電梯、廁所及飲水機貼設客家意象圖案。
 - (6) 為宣傳新屋在地觀光並行銷宣傳，錄製 2 支 20 秒行銷宣傳廣播，分別於飛揚廣播及環宇廣播等 2 家電台播出；另外，規劃錄製行銷宣傳影片，於有線頻道及網路擴大行銷，宣傳在地觀光特色景點。
 - (7) 製作客家特色手提袋，營造新屋之客家特色，強化客語友善環境，提升在地能見度。
 - (8) 邀請在地店家協助張貼「僱講客」，讓熟稔客語民眾在購買物品時，能多多使用客語溝通。

(二) 宗教禮俗、祭祀公業業務

1. 每月持續配合民政局推動「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透過訪視、電洽及 line 群組宣導作為及宗教團體自律雙管齊下，讓宗教活動與時俱進更優質化。
2. 輔導在地宗教及祭祀團體，配合內政部及民政局指示，擬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請備查。

(三) 文化、觀光業務

1. 「2022 新屋藝文之夜暨踩街活動」已於 5 月完成招標、開標作業；為在地藝文表演型態，結合踩街遊行、多元文創市集與公益攤位，並搭配民歌手演出，廣邀新屋居民參加。
2. 111 年「文化部社區營造四期計畫-新屋鄉情·漁海共生」陸續執行中，自 5 月 1 日起著手調查沿海五社區文史資料，作為 112 年故事集及學校本土教案取材來源。

3. 辦理「2022 多元風情在新屋參與式預算」活動：

- (1) 4 月 9 日辦理說明會 1 場。
- (2) 4 月 16 日辦理工作坊 1 場。
- (3) 公開展覽期間為 4 月 22 日至 29 日。
- (4) 4 月 30 日辦理實體投票。
- (5) 5 月 2 日辦理結果公告。
- (6) 獲選提案執行期間，預計於本(111)年 8 至 9 月間執行。

(四) 原住民族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原住民族業務申請案件量如下表：

業務項目	月份					合計	備註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		2	-	2	受理期間 4 月	
建購住宅補助	-	-	-	2	2	受理期間 5 月至 6 月	
修繕住宅補助	-	-	-	0	0	受理期間 5 月至 6 月	
回復傳統姓名	0	0	0	0	0		
技術士獎勵	0	0	0	1	1		
急難救助	0	1	0	2	3		
意外事故通報	0	0	0	0	0		
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	0	0	0	0	0	經費用罄於 5 月 6 日停止受理	
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0	0	0	0	0		
集會所使用人次	0	0	0	0	0		

肆拾柒、觀音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辦理 110 年度觀音區各里地方小型工程建設及設施補助案，已申請案件共計 1 件，核定補助計 1 件，已執行完畢計 0 件，報府核銷計 0 件，結案階段計 0 件。
2. 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至 5 月 31 日已執行 160 件，預算執行率 100%，執行總金額為 600 萬元。

(二) 教育業務、體育業務

1.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合格申請件總計 3,457 件，已全數撥款，金額總計 1,626 萬 6,000 元。(111 年度獎助學金預計 9 月開始執行)
2.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補助觀音區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等 15 所營養午餐，共計 5,311 人受惠，執行總金額為 2,211 萬 4,081 元。

(三) 調解業務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受理聲請調解案計 156 件，調解成立者計 67 件，調解不成立或未再續行調解者 28 件，尚未結案有 61 件。

(四) 法律扶助

調解會提供民、刑事等各項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之義務律師服務人數計 7 人次，法律諮詢經律師解答並予記錄之市民計 49 人次。

(五) 役政業務

1.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辦理徵兵檢查 233 人、役男抽籤 132 人、徵集入營 108 人、延期徵集入營 9 人、補充兵徵集入營 11 人、替代役徵集入營 6 人。
2.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計 10 場次，共 91 人。

(六) 民防災防業務

1. 民防：為結合民間自保力量，積極輔導各社區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目前守望相助巡守隊計有 12 隊（含各里及社區）；已編列預算計 360 萬元整，補助各守望相助隊隊務運作。
2. 災防：持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1. 本區列冊低收入戶共計 40 戶、中低收入戶 14 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受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新申請 45 件。
 - (2) 受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申請 10 件。
3. 重病住院補助 896 件、喪葬補助 161 件。
4. 受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查定新案 217 件。
5.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共 23 件。
6.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共 3 件。
7. 受理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共 522 件。
8.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本期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共 12 件。
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計有 17 件。

（二）社會救助

急難救助申請計受理 4 件，核撥救助金 2 萬 5,000 元。

（三）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類全民健保(低收入戶福保)投保人數 171 人、第六類全民健保投保人數 264 人。

（四）市民活動中心

完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設備改善小額採購共計 22 案，金額計 95 萬 1,070 元。

三、工務業務
重要建設

規劃中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進度	工程金額
1	觀音國小後門道路銜接校園圍牆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辦理開標作業	1,428 萬元
2	第六(大堀)公墓新建工程	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穩後，評估量體規模，於 112 年再進行工程發包	2 億 4,680 萬
3	保障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完成工程概算，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發函向市府爭取經費中	3,795 萬 254 元
在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日期	工程金額
1	新坡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11 年 6 月 30 日	990 萬 9,699 元
2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112 年 2 月 7 日	1097 萬 6,043 元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竣工日期	工程金額
1	110 年度觀音區石坡橋等 21 座橋梁改善工程	111 年 4 月 11 日	460 萬 9,946 元
2	107 年度觀音區桃園大圳 11-20 號池(紅塘埤)綠美化工程	111 年 5 月 10 日	2,163 萬 5,009 元

四、農經業務

(一) 紅火蟻防制業務

1. 紅火蟻防治工作，隨時與各里里長連絡加強通報案件之處理，加強宣導民眾對入侵紅火蟻自主防治，提供農民防治用藥，111年2月至111年5月已發放1,200包防治藥劑提供農民自主防治。
2. 於111年6月完成本區第2次全面施藥。

(二) 休耕轉作業務

1. 111年1期休耕轉作面積計544公頃，申報戶數共計1,697戶。
2. 111年轉(契)作休耕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勘查期間為4月1日至7月15日。

(三) 農地管理業務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共243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業務9件。

(四) 農機推廣業務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85張、辦理農業機械補助60件及積極宣導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資訊化措施。

(五) 工商管理業務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規定廠商或代理商於商品本身應詳細標示商品名稱、內容等資料，111年度共抽查約60件，複查1件。
2. 111年度配合辦理「商品標示法」製作宣導品共計0種，專案宣導場次計0場及搭配宣導場次計1場。

(六) 地政業務

1. 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共查報違反編定案93件、複查150件。
2. 三七五租約共辦理35件法院函詢案件、5件租約終止、1件租約註銷、31件租約變更案件。

(七) 公園路燈管理業務

1. 「111年觀音區公園、運動休閒場所及埤塘委外清潔及植栽維護勞務案」，公園場地維護共計30處，目前履約中。
2. 「110年度觀音區公園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2次派工執行中。

(八) 農情業務

1. 111 年 04 月 13 日完成裡作生產報告表及抽查表。
2. 111 年 05 月 16 日完成一期作第一次產量報告表。
3. 111 年 05 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受理災害作物高粱、蕎麥、西瓜、香瓜、洋香，受理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禮俗

1. 已登記寺廟計有佛教 5 座、道教 7 座、理教 1 座，共 13 座。
2. 未登記寺廟計有 155 間、神壇 23 間、宗教集(聚)會所 6 間。
3. 受理寺廟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書案件，共計 3 件。
4. 受理寺廟信徒異動申請案件，共計 2 件。
5. 受理宗教事業計畫變更案，共計 1 件。
6. 配合民政局辦理宣導「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
7. 輔導已登記寺廟訂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 客家事務

1. 配合客家委員會「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考試，鼓勵本市觀音區公所同仁與社區民眾報考共 152 名。另，「111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 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考試，鼓勵本市觀音區公所同仁與社區民眾報考共 41 名。
2. 客家委員會辦理「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本市觀音區公所為鄉(鎮、市、區)公所組「優等」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整。
3. 配合本府客家事務局函轉各項活動宣導資料予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藝文團體，並張貼於公布欄、網站、跑馬燈等，請相關團體協助宣傳。
4. 「蓮香惜客·桃園市觀音區地方創生駐地工作站計畫」
 - (1)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客委會補助 195 萬元，地方自籌 55 萬元)
 - (2)決標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111 年 1 月 4 日完成契約簽訂)
 - (3)決標金額：新台幣 246 萬 5,000 元
 - (4)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執行進度：111年5月30日完成期初報告核備。

(三) 原住民業務

1. 受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申請，共計15件。
2. 受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共計4件。
3. 受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計4件。
4. 受理「111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申請」，共計7件。

(四) 祭祀公業

1. 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管理(監察)人變更登記，計有2件。
2. 受理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登記，計有2件。
3. 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動及主事務所變動登記，計有1件。
4. 受理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初審案件，計有1件。
5. 受理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經費收支決算表、工作執行報告書、監察人監察報告書初審案件，計有1件。

(五) 觀光業務

配合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協助於各項設施(公佈欄、網站、跑馬燈等)宣傳及函知各里辦公處、相關團體協助宣傳各觀光旅遊業務。

(六) 文化業務

1. 向文化局申請111-112年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之「111~112年觀音區地方知識學習中心整備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 (1) 成立觀音地方知識學習中心，蒐集觀音誌資料、盤點社區既有的社區地圖及地方刊物等，彙整後放置於公共空間供民眾瀏覽，促進社區間的知識交流。
 - (2) 委託本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紀錄新坡消失的行業」，以文字及影像等方式，將這份珍貴的歷史回憶永久保存下來。
 - (3) 召開地方共識會議，徵集老照片。
 - (4) 辦理採訪寫作工作坊，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採訪、撰稿或攝錄影等技巧。
 - (5) 將「新坡消失的行業」採訪成果出版成1本地方刊物及製作成2支影片。

- (6)辦理社區資源地圖工作坊，教導民眾繪製出自己社區特色的地圖。
- (7)配合文化局辦理社造博覽會。
- 2. 向文化局申請 111 年地方特色藝文活動之「2022 桃園市觀音區藝文活動-藝響觀音（三）」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 (1)111 年 7-8 月份辦理 40 堂戰鼓課程（分為基礎班、進階班及菁英班）、8 堂武術課程及 8 堂舞蹈課程。
 - (2)111 年 8 月 28 日假崙坪文化地景園區進行成果發表，並結合宋坤傳藝團隊一同演出。
- 3. 協助文化局宣傳及轉知各項藝文活動。

肆拾捌、復興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傾聽民意、落實區政服務及友善交流

1. 復興區 111 年 1 月至 5 月底里佳節活動辦理情形如下：霞雲里已於 4 月 22 日辦竣，餘各里正籌劃中。
2. 111 年 1 月 24 日、2 月 21 日、4 月 8 日、5 月 26 日、6 月 16 日，辦理里聯繫會報。
3.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同年月 25 日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召開第 2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
4.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同年月 20 日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召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5. 111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3 日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召開第 2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
6. 111 年 3 月 14 日，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召開議事運作會議。
7. 111 年 2 月 14 日，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議事運作會議暨延後年終檢討會。
8. 1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同年月 18 日止，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召開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9. 部落會議
 - (1) 111 年 2 月 13 日爺亨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 (2) 111 年 3 月 3 日中巴陵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 (3) 111 年 3 月 13 日比亞外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 (4) 111 年 3 月 19 日霞雲坪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 (5) 111 年 4 月 12 日溪口部落召開部落會議。
10. 賡續輔導轄內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實踐部落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並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協助部落會議各項事宜。

(二) 國民教育及體育活動

1. 111 年 4 月 19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10011353 號函核定，委託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辦理 111 年度教育參訪觀摩交流活動計畫。

2. 111 年 3 月 25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10009125 號函，同意補助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羅高教育參訪暨音樂競賽交流活動」計畫。
3. 111 年 3 月 29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10009412 號函，同意補助三光國小辦理 111 年度「111 年度里校聯合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4. 111 年 3 月 30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10002357 號函，同意補助三民國小因應疫情延後辦理「110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展」活動。
5. 111 年 5 月 19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10014354 號函，同意補助介壽國小辦理第 76 屆畢業典禮暨弦樂發表會活動。

(三) 防護業務

1. 111 年 3 月 17-18 日辦理防災士培訓班。
2.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里鄰長班災害防救研習課程。

(四) 原住民輔導業務

1. 111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受理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建購補助案計受理 0 件、跨區服務計轉介 1 件，修繕補助案計受理 18 件，跨區服務計轉介 2 件。
2. 111 年度受理原住民族技術士補助核定案件 4 件。
3.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認證補助申請核定案件 107 件。
4. 111 年度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多元民俗文化暨教會活動計 1 案共 90 萬元整。

(五) 殯葬業務

1. 111 年度復興區生命園區清理工作採購案其 1、3、5 月份之清理作業均如期施作完畢。
2. 111 年度各里部落墳墓清理工作採購案第一期作業時間於 3 月 1 日開工至 3 月 18 日竣工，3 月 22 日辦理清理工作驗收並於 4 月 29 日辦理第一期工作費用核銷事宜。
3. 經復興區羅浮里民、代表及里長陳情有關合流部落墳墓道路改善工程於 111 年 3 月份辦理簽核及施作，4 月 25 日由工務課辦理工程驗收，經費 9 萬 8,974 元。
4.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清明時期臨時存放處所祭祀工作，以利民眾慎終追遠之便利，祭祀花籃、搭棚等物品，經費 4 萬元。

5.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三光里武道能敢部落公墓祈福儀式，祭祀物品及祭祀果肉等，經費 1 萬 9,150 元。
6. 111 年度辦理各里生命園區及臨時存放處所祭祀物品清理工作，於 4 月份完成，經費 3 萬 9,000 元。
7. 111 年 4 月 12 日簽核有關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增列 300 萬元經費墊付案，4 月 13 日奉區長核可在案並依程序函送復興區民代表會同意中。
8. 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第四大隊大溪中隊巴陵分隊 111 年度辦理復興區傳統公墓及納骨廊設施防災演練執行計畫，已於 5 月份核銷該分隊之計畫補助經費 3 萬元。
9. 桃園市義勇消防總隊第四大隊大溪中隊復興分隊 111 年度辦理復興區傳統公墓及納骨廊設施防災演練執行計畫，已於 5 月份核銷該分隊之計畫補助經費 2 萬 8,840 元。
10.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殯葬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38 萬 9,000 元整。

編號	項目	申請人數	件數(具)	總金額	備註
1	火化補助	27	27	216,000	火化補助金一具：8,000 元
2	起掘補助	13	15	173,000	起掘補助金：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殯葬補助支出 總金額			389,000 元		

(六) 徵集業務：配合市府辦理徵集、體檢、抽籤、複檢。

1. 111 年申請提前徵處：1 人。
2. 111 年完成役男徵兵檢查：常備役體位 92 人、替代役體位 2 人、免役體位 2 人、專科檢查 7 人。
3. 111 年完成役男抽籤作業 29 人。
4. 111 年完成徵集入營役男共 19 人。

(七) 選舉業務：配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

法修正案之複決。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救助

1.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經市府複查核定 111 年列冊戶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低收入戶計 405 戶及中低收入戶 129 戶，總計 534 戶。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 5 件。
3.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申請 15 件。
4. 受理急難紓困申請 13 件、市急難救助申請 54 件、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49 件、市民醫療補助申請 8 件。
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0 件、宣導 20 場、訪視 185 人。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人。
2.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 67 件。
3. 辦理 2-4 歲育兒津貼 73 件。

(三) 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 件。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2 件。

(四) 老人福利服務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7 件。
2. 辦理獨居老人服務 536 人次。
3.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1 人。
4.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 4 人。

(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共 5 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案共 0 件。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案共 0 件。

(六) 市民卡申請：共 71 件。

1. 一般卡申請 23 件。
2. 敬老愛心卡申請 39 件(原住民 33 件)。
3. 愛心卡申請 9 件。

4. 愛陪卡申請 0 件。

(七) 社政表揚業務

辦理復興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111 年度配合市政府防疫政策，復興區模範母親表揚採各里到宅表揚方式辦理，復興區市級楷模代表：華陵里陳小惠女士。

(八) 全民健保業務

1. 第六類健保在保人口 2,883 人、榮民身份 185 人及地區在保人口 2,698 人。
2. 辦理健保轉出、轉入、停保及復保等相關業務，健保卡在地製卡 226 件。

(九) 110 年度生活補助金申請戶數 3,910 戶，核發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5,416 萬 9,084 元整。

三、農經業務

(一) 地政業務

1. 111 年 2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43 筆、不通過 8 筆，合計 51 筆。
2. 111 年 3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60 筆、不通過 5 筆，合計 65 筆。
3. 111 年 4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54 筆、不通過 5 筆，合計 59 筆。
4. 111 年 5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59 筆、不通過 0 筆，合計 59 筆。

(二) 林業業務：111 年禁伐補償業務，共計受理申請案件 6763 筆、地籍面積 4,733.3355 公頃，得切結面積為 3,459.2258 公頃。

(三) 農業補助：111 年復興區公所自辦農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共計核定 122 筆申請案。

四、工務業務

市府補助款工程明細如下：

颱風災害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110 年 6 月	羅浮里台七線 29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已竣工
豪雨災害	烏老農路 1.5K 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已竣工

颱風災害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復建工程	卡拉 0.7K 及後光華 0.3、0.4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已竣工
	三光里復華道路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已竣工
	華陵里比該道路災害修復工程	已竣工
	華陵里禱告山農路 2.3 及 2.4K 災害復建工程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奎輝里等 1 件)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長興里等 2 件)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義盛里等 3 件)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三民及霞雲里等 3 件)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義盛里等 1 件)	已竣工
	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澤仁里等 3 件)	已竣工

五、文觀所業務

(一) 文化業務

1. 文化資產管理

序號	名稱	公告日期	維管計畫	備註
1	溪口吊橋	93.8.30	V	已函送修正計畫。
2	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	93.8.30	V	例行完成清除植被作業。
3	溪口吊橋遺構	98.10.27	V	例行完成清除植被作業。
4	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	105.10.31		復興區公所為管理人，由使用人桃園市風景管理處填具管理計畫。
5	復興巴壟橋紀念柱	105.11.8	V	例行完成清除植被作業。

序號	名稱	公告日期	維管計畫	備註
6	GOGAN(卡奧灣) 日治彈藥軍械 室	108.5.2	V	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召開「本市歷史建築「Gogan(卡奧灣)日治彈藥軍械室」土地撥用及後續管理維護第2次工作會議一案，會中決議因永久屋合法性問題，另日邀集建管單位再行召開會議研論。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由市府文化局委由中原大學團隊每年定期(7月至隔年6月)辦理與復興區公所一同勘查，並由文化局函給公所會勘記錄，據此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2. 定期勘查有形文化資產。(2、4月)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及推廣。 				

2. 文化發展

- (1)109-110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於111年6月8日文化局來辦理年就地審計督考查核。
- (2)規劃及研議泰雅族服飾課程及購置補助計畫。
- (3)出版「巫·鳥」雙語兒童繪本及「一網年的距離」雙語小說。
3. 文化活動：於111年6月11日假羅浮辦理桃園市復興區111年泰雅族傳統射箭代表選手選拔賽。
4. 文化交流：於111年3月10日配合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假新溪口吊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培育班」活動。

(二) 觀光業務

1. 旅遊行銷

- (1)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羅浮遊客中心2樓會議室參加復興區部落觀光資源輔導座談會。
- (2)復興三好產業行銷推計畫：111年為推動復興區觀光產業發展，結

合復興區自然資源、在地文化與原鄉部落等當地觀光資源，以「復興三好」作為產業推廣品牌，運用「好禮、好玩、好宿食」為產業推廣主軸，透過良性競爭方式進行在地產業創新，以提升當地旅遊動能及遊憩內涵，並於暑假期間吸引民眾至復興區進行實際觀光消費體驗，創造觀光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三) 館舍管理

1. 桃園市復興區歷史文化館：目前進行耐震補強及後續裝修作業。
2. 新溪口吊橋園區
 - (1) 例行園區維護及設施更新作業。
 - (2) 票價優惠合作方案：結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工會、臺灣好行及桃園揪搭興，以優惠方案增加入園人數。
 - (3) 111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規劃 111 年 7 月 8 日於新溪口吊橋及角板山公園辦理活動。
 - (4) 因應疫情園區內攤位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攤商免收使用費。
3. 復興區旅客服務中心
 - (1) 辦理例行性館舍維護作業。
 - (2) 111 年 5 月 3 日取得桃園市復興區遊客中心為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場地。
 - (3)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 109-110 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成果展示。
 - (4) 111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遊客中心-生活美學-復興！食農/邁開食農在復興的步伐展。
4. 霞雲探索教育基地：由桃園市政府原民局辦理土地撥用及營運規劃招商作業，文化觀光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同意撥用霞雲自然教育探索基地營地上物予原民局，目前預計辦理點交程序。
5. 高坡國小：目前預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作為長照用途，目前僅進行例行週邊環境維護工作。
6. 大豹群故事館：辦理例行性館舍維護作業。
7. 泰雅文化園區(規劃案)
 - (1) 111 年 4 月 11 日配合泰雅文化園區申辦復興區霞雲段 145 地號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

(2)111年5月30日函請111年6月13日召開泰雅文化園區興辦事業計畫送審前審查暨說明會議。

六、清潔隊業務

- (一) 111年1月18日、111年2年16日、111年3年24日、111年4月14日、111年5月25日至澤仁、三民、羅浮、三光、霞雲里辦理登革熱複式動員巡檢工作。
- (二) 111年2月至111年5月進行列管公廁巡檢工作。
- (三) 111年2月至111年5月進行全區部落、學校及文化健康站等防疫消毒共計18次作業。
- (四) 111年3月9日及10日辦理業務交流暨環境教育活動。
- (五) 111年3月21日至3月24日辦理復興區兩梯次環保志工業務觀摩活動。
- (六) 111年4月21、28日及5月18日辦理111年度清潔隊員健康檢查作業。
- (七) 111年4月11日至4月13日辦理10場次111年度Lokah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及兌換好禮活動。
- (八) 111年5月30日協助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發送企業捐助復興區個體業者清寒者端午節物資。
- (九) 111年5月20日辦理「111年度桃園市環保志工群英會」第一次籌備會。
- (十) 111年6月份完成清潔隊備勤室室內整修工程。

七、幼兒園業務

- (一) 111年2月份辦理各分班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
- (二) 111年2月25及111年3月18日分別辦理本園及三民分班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 111年3月15、16、22日分別辦理三個分班愛兒健檢。
- (四) 111年3月18日復興區立幼兒園三民分班改善工程決標。
- (五) 111年3月29日110年度本園戶外遊戲區修繕工程決標。
- (六) 111年4月份辦理111學年度招生。
- (七) 111年5月4日拍攝大班畢業生畢業照。
- (八) 111年5月4日及6日辦理本園及三民分班食農體驗。
- (九) 111年5月18日辦理各分班消防檢修申報。
- (十) 111年5月18日完成辦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補助本市各私立幼兒園防疫相關用品」案核結。